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電話：04-22522966(代表號)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網址：http://www.nlsc.gov.tw

地籍圖重測專區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

── 總報告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序

土地是國家基礎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根本，而地籍圖重測提供之數值地籍圖資，可實踐政府推動確立每宗土地四至界址的為民服務工作，並可作為國家各項經建發展、國土安全規劃及建立智慧政府基礎圖資的藍本，同時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合理有效利用、杜絕界址糾紛、減少土地訟累、創造公平賦稅與彰顯政府施政的效益。

臺灣地區仍有沿用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原圖描繪裱裝之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致有圖紙伸縮、折縐破損情形，且受原測繪儀器、技術及比例尺過小等因素影響，其精度已不敷現代社會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在有限的人力、經費下，歷經推動各期重測中長程計畫及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不僅有效提高測量成果品質、確保人民產權外，並可紓解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複丈之工作量及大幅提升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績效。因此，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實為政府當前重要的課題。

107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之第 4 年，原訂計畫辦理土地面積 2 萬 2,150 公頃、筆數 16 萬 4,375 筆，因年度預算核列經費不足，爰修正年度計畫辦理面積為 1 萬 8,000 公頃、筆數 12 萬 2,390 筆。嗣經直轄市、縣政府重新調整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核定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1 萬 8,493 公頃、筆數 12 萬 5,856 筆，在全體重測工作人員努力執行下，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1 萬 9,517 公頃、筆數 12 萬 5,954 筆及清理新登記土地面積 553 公頃、筆數 8,715 筆，總計完成辦理重測土地面積 2 萬 70 公頃、筆數 13 萬 4,669 筆，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7,944 公頃、筆數 7 萬 1,919 筆，共同加速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

107 年度重測工作已順利完成，感謝行政院相關機關及內政部的支持與協助，並賴執行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全體同仁秉持為民服務、不辭辛勞的精神，才能有此豐碩成果。為完整記錄這一年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情形，爰編印此總報告，分送各界參考，並表誌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劉正倫 謹識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錄

序 I
目　錄 II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壹、前　言 1
貳、計畫概述 2
　一、計畫依據 2
　二、計畫目的 2
　三、計畫原則 2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3
　五、業務劃分 4
　六、作業流程 5
　七、工作方法 6
　八、工作進度 10
　九、所需人員 11
　十、經費預算 11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2
　一、作業準備 12
　二、執行情形 17
　三、執行成果 25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27
　五、辦理重測管考 28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31
　七、改進與興革措施 32
肆、經費執行情形 39
　一、預算控制效果 39
　二、預算執行結果 39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40
　一、辦理範圍 40
　二、成果檢核 43

三、執行成果 44
陸、效益分析 54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54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55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55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56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56
六、推動業務興革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56
柒、未來努力方向 57
一、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57
二、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57
三、推廣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簡化行政流程 58
四、革新重測管考作業與成果檢查機制，確保重測成果品質 58
捌、結語 60
附錄：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63

附件：
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69
2、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71
3、107 年度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函 91
4、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102
5、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104
6、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141
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42
8、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247
9、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 258
10、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294
1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297
12、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310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27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27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28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28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329
18、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 330
19、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彙整表..... 337
20、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340
2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343
22、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344
23、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346
24、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356
25、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358
26、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360
2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365
28、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368
29、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378
30、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379
31、107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385
32、86 年度至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386
33、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392
34、研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396
35、核定臺南市安南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09
36、核定彰化縣線西鄉及埔鹽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410
37、核定新北市五股區、汐止區及瑞芳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1
38、核定屏東縣東港鎮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3
39、核定臺南市中西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4
40、核定臺南市東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5
41、核定臺南市楠西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6
42、核定臺南市鹽水區、七股區及永康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7

43、核定臺南市西港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8
44、核定嘉義縣水上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19
45、核定彰化縣二林鎮、芳苑鄉及埤頭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0
46、核定高雄市大社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1
47、核定桃園市新屋區及龜山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2
48、核定彰化縣秀水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3
49、核定宜蘭縣宜蘭市、員山鄉、冬山鄉及五結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4
50、核定金門縣金寧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5
51、核定基隆市中山區仙洞段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6
52、核定彰化縣永靖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7
53、核定基隆市中山區中山段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8
54、核定臺中市神岡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29
55、核定高雄市林園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0
56、核定臺中市大雅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1
57、核定苗栗縣竹南鎮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2
58、核定高雄市茂林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3
59、核定臺中市沙鹿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4
60、核定彰化縣埔鹽鄉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5
61、核定臺中市霧峰區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函..... 436
62、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437
63、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439
64、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441

圖目錄

圖 2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4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6
圖 3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情形 12
圖 3 - 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13
圖 3 - 3　利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顯示重測區範圍畫面 13
圖 3 - 4　測量儀器簡易校正情形 14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15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15
圖 3 - 7　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16
圖 3 - 8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17
圖 3 - 9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 18
圖 3 -10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與會人員合影紀念 18
圖 3 -11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18
圖 3 -12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情形 19
圖 3 -13　都市計畫樁位補建及聯測情形 20
圖 3 -14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20
圖 3 -15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20
圖 3 -16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22
圖 3 -17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情形 23
圖 3 -18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研習情形 23
圖 3 -19　地籍調查研習情形 24
圖 3 -20　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24
圖 3 -21　重測公告閱覽處設置情形 25
圖 3 -22　地籍圖重測管考行前會議情形 29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蘇副主任惠璋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0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30
圖 3 -25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

澎湖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30
圖 6 -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55

表目錄

表 2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4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5
表 2- 3　107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政府負擔總表 11
表 3 -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21
表 3 - 2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22
表 3 - 3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23
表 3 - 4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25
表 3 - 5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25
表 3 - 6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26
表 3 - 7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26
表 3 - 8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26
表 3 - 9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 26
表 3 -10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 27
表 3 -1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27
表 3 -12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32
表 4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39
表 4 - 2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直轄市、縣政府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 39
表 5 - 1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40
表 5 - 2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43
表 5 - 3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表 44
表 5 - 4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45
表 5 - 5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46
表 5 - 6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47
表 5 - 7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48
表 5 - 8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覽

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49
表 5 - 9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51
表 5 -10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52

壹、前　言

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要素，亦是實施國家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締造社會財富及增進人民福祉的基礎。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即揭示地籍測量釐整經界為國家一切施政的基本工作。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並提供國家建設及各級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基本資料，首應測繪精確完備的地籍圖資。

日據時期測繪之臺灣地區地籍原圖，於第 2 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由於受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地籍圖，暫以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沿用迄今，已逾百餘年，不僅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製圖比例尺之影響，精度難以符合實際需求，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

為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政府乃於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並於民國 64 年修正「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重測有關規定，作為執行重測之依據。自 65 年度起，分別實施 3 期 13 年計畫（65 至 77 年度）、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79 至 9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95 至 103 年度）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 年度至 111 年度），積極辦理重測工作。107 年度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之第 4 年，實際完成重測面積 1 萬 9,517 公頃、筆數 12 萬 5,954 筆，均超出年度計畫目標;重測期間清理之新登記土地面積 553 公頃、筆數 8,715 筆，合計辦理面積 2 萬 70 公頃、筆數 13 萬 4,669 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面積 7,944 公頃、筆數 7 萬 1,919 筆。截至 107 年度止，臺灣地區已完成重測土地面積 70 萬 8,502 公頃，筆數 832 萬 3,773 筆（倘計入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則臺灣已辦理重測土地面積為 71 萬 8,065 公頃，筆數為 854 萬 8,333 筆）。

貳、計畫概述

一、計畫依據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二）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二、計畫目的

重測破損、滅失、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三、計畫原則

（一）採 TWD97 或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重測地區基本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辦理地區依照下列原則勘選：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1）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

（2）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

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

（1）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

（2）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

（3）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2. 為提升重測辦理效益，除需符合上開規定外，辦理地區勘定優先順序如下：

（1）都市計畫地區。

（2）非都市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3）非都市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等使用分區，其海拔低於 500 公尺之地區；超過 500 公尺以上地區，若確有辦理需要者，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檢視相

關資料予以審查。

3. 已規劃納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不納入辦理。

4. 部分早期（光復後）曾辦理地籍整理之地區，因便利重測後地籍管理，經 107 年度重測地區審定會議決議列入辦理地區。

（三）作業人員：由編制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僱用約僱人員，或由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

（四）儀器設備：使用歷年重測計畫採購之儀器設備。

（五）測量方法：採用數值法地面測量方式辦理。

（六）經費：除直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者外，作業費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縣政府依據下列原則編列經費支應。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中央全額負擔。

2. 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

（1）財力屬第 2 級之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20%，中央負擔 80%。

（2）財力屬第 3 級之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6%，中央負擔 84%。

（3）財力屬第 4 級之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13%，中央負擔 87%。

（4）財力屬第 5 級之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負擔其作業費總額 9%，中央負擔 91%。

（七）比例尺：重測後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

（八）未登記土地：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第 1 次登記。

（九）都市計畫樁配合補建及聯測：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展繪於地籍圖上。

（十）人員訓練：為充實作業人員地籍測量新知識，加強有關地籍測量法規之素養與配合相關重測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繼續辦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地區及工作量

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0 個

縣，計 62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8,000 公頃，筆數 12 萬 2,390 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面積 3,000 公頃、筆數 2 萬 5,000 筆；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面積 1 萬 5,000 公頃、筆數 9 萬 7,390 筆；另由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面積 2,300 公頃、筆數 1 萬 6,875 筆（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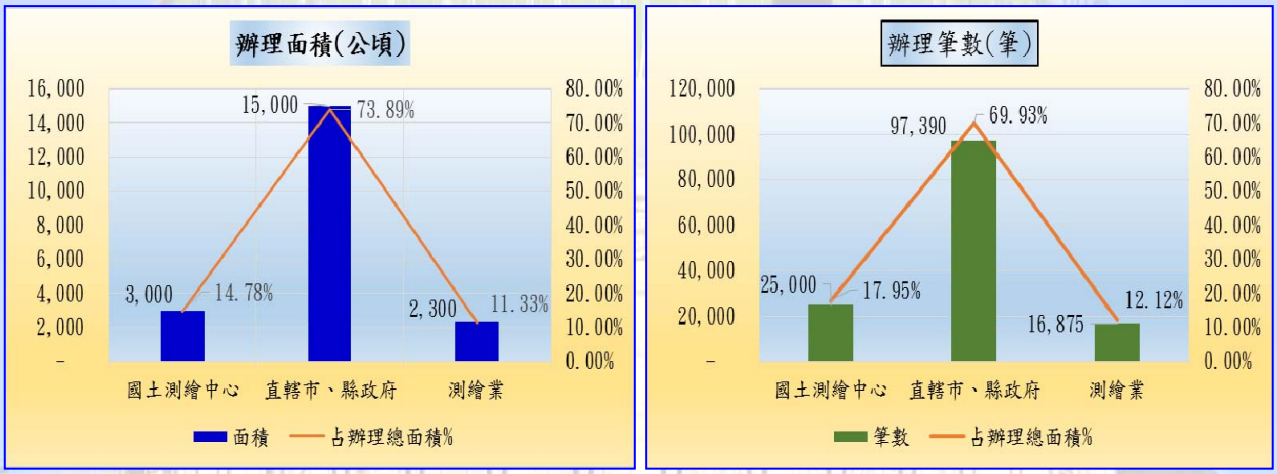


圖 2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單位工作量分配情形

五、業務劃分

（一）辦理機關

表 2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機關一覽表

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所屬測量隊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協辦機關	直轄市或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二）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重測業務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直轄市或縣政府辦理地區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毗鄰者，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其成果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者，除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行規劃審核外，其餘各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地區之成果，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相關重測業務權責劃分如表 2-2：

表 2 - 2　重測業務劃分一覽表

業務劃分 / 辦理機關 / 工作項目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委託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託測繪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樁	清理、補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聯測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指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時，無需國土測繪中心協辦者，其業務劃分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三、"○"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四、"*"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五、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六、作業流程

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作業流程

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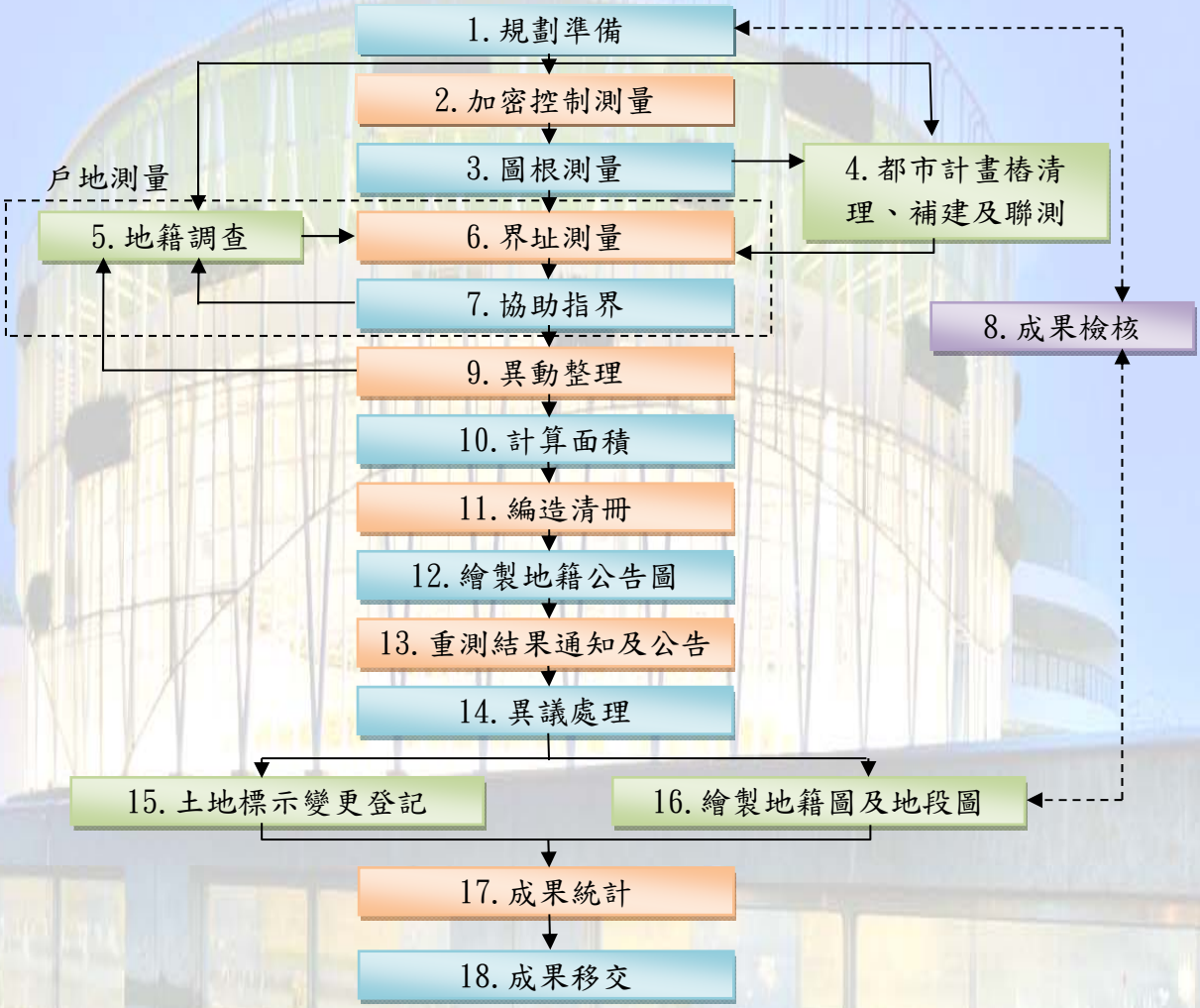


圖 2 - 2　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

七、工作方法

（一）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及校正儀器、準備材料用品與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二）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含已知加密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計算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三）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

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重測區範圍公布後 2 個月內，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會同地政機關將實地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湮沒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2. 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時，應列冊或繪製圖說，送請直轄市或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研討處理，並據以修正樁位坐標成果，俾利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五）地籍調查

1. 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地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2. 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3. 依通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實施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各款順序予以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直轄市、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六）界址測量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平板電腦或採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逐宗施測。
2. 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 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七）協助指界

需辦協助指界之宗地界址點位成果經套繪及面積分析檢核後，排定協助指界日期並寄發通知書。實地測設界址點，並與相鄰已知點之相關位置檢查無誤後，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並經同意後，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測設之點位上埋設土地界標；並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處理。

（八）成果檢核

1.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2. 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九）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十）計算面積

1. 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
2. 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

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十一）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段區域調整清冊。
2. 合併清冊。
3.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4. 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十二）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

（十三）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2. 直轄市或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另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十四）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異議複丈業務經主管機關依法委任所屬登記機關者，向該登記機關申請）。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3. 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土地面積及

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或縣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十五）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結果，經直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十六）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十七）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

（十八）成果移交

1. 由重測作業單位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並作成移交清冊。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地政整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2. 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所轄土地登記機關並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八、工作進度

為提升年度重測計畫整體績效，依重測作業程序，並考量直轄市、縣政府委外辦理所需招標等準備時間，分別訂定國土測繪中心與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1），俾確實掌握工作執行之進度。

九、所需人員

加密控制測量部分，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區及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且與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區相毗鄰者，其相關作業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未毗鄰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相關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工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人員辦理；人員調派情形分述如下：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所需人員，由現有編制測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85 人、測量助理 143 人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96 組，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及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另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直轄市及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十、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計 2 億 5,704 萬 2,000 元，其中中央負擔 2 億 2,587 萬 5,000 元，直轄市及縣政府負擔 3,116 萬 7,000 元，詳如表 2-3。

表 2- 3　107 年度重測經費—中央及直轄市、縣政府負擔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中央負擔	人事費	4,076	225,875
	業務費	36,547	
	設備及投資	5,378	
	獎補助費	179,874	
直轄市、縣政府負擔	直轄市負擔	19,680	31,167
	縣負擔	11,487	
合計			257,042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作業準備

（一）重測區勘定

國土測繪中心於 106 年 4 月起即著手規劃 107 年度重測區工作，依照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通知各直轄市、縣政府提報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等亟需辦理重測地區，並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與實地勘選及檢討後，利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製作重測區範圍圖及上傳，於 106 年 9 月 4 日召開「107 年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如圖 3-1、3-2 及附件 2），運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進行重測區辦理範圍審查及討論（如圖 3-3），審定結果並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6 年 10 月 3 日測重字第 1060700263 號函核定，計辦理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共 62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9,046 公頃、筆數 12 萬 5,679 筆土地（如附件 3），由各直轄市及縣政府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連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配合事項，並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區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所等）公布之。



圖 3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情形

核定辦理地區及工作量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辦理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計 11 個鄉鎮市區，面積 3,367 公頃，筆數 2 萬 5,239 筆。



圖 3－2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



圖 3 － 3　利用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顯示重測區範圍畫面

2.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區：辦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計 56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5,679 公頃，筆數 10 萬 440 筆。

（二）人員調配

1. 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經邀集各測量隊派員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人力規劃會議（如附件 4）辦理人員調派等相關事宜，除先由高普考分發人員撥補外，再由其他測量隊人員，依測量員、約僱人員、測量助理分別調整調派支援。

2.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組數計 96 組，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測量助理、僱用約僱人員、臨時雇工或委託測繪業辦理；至業務督導、都市計畫椿聯測，由直轄市、縣政府調派編制測量人員兼任之。

（三）先期作業

1. 作業準備：為使重測業務順利推展，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辦理各項重測作業準備工作，包括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地籍調查、界

址測量等作業。

2. 規劃進度：為建立合理之進度管制標準，按重測工作項目明列細項，規劃以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公告時程，由國土測繪中心以電子郵件傳送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彙整各直轄市、縣政府進行重測工作行事曆之審視、確認或研提修正意見後，國土測繪中心以 106 年 10 月 6 日測重字第 1060700271 號函送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如附件 5)，作為各單位執行暨進度管制之依據。

（四）儀器校正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測量儀器之校正為保障重測成果品質之首要工作，重測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定位接收儀及電子測距經緯儀，每 3 年至少 1 次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互相承認辦法認證機構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外，重測作業期間由重測作業人員每月辦理測量儀器簡易校正（如圖 3-4），倘發現儀器校正結果出現異常情形，立即送請儀器廠商維修，俟儀器校正合格後，始得用於測量工作，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圖 3 - 4　測量儀器簡易校正情形

（五）作業講習

為使各作業人員在觀念與工作方法上步調一致，落實執行各項興革措施，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政府，均於年度工作展辦前，舉辦重測工作講習會（如圖 3-5），邀請資深且經驗豐富人員講授重測法令規定及各項工作事宜，傳承經驗及增進專業知識。講習內容包含宣導重測作業方法、相關法令新修正內容及舉行綜合座談，並進行作業人員意見溝通與經驗交流。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已有效使重測作業訊息傳達予土地所有權人，一併辦理該系統之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及重測資訊管理子系統之講習。



圖 3 - 5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講習情形

（六）作業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辦理重測之意義、目的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測量前後應行注意之事項，進而配合辦理重測工作，以利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訂定「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宣導實施計畫」，並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依計畫所定方式辦理宣導工作，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拜訪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

為讓地方民意代表了解政府對重測業務之重視及增進雙方互動關係，獲取地方人士支持與信賴，以順利推動重測工作，於重測作業展辦前，由各直轄市、縣政府之地政局（處）科長及地政事務所課（股）長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等，拜訪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如圖 3-6），說明重測緣由及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事宜，並請其協助推展重測工作。



圖 3 - 6　拜訪村（里）長情形

2. 發布重測訊息

（1）將重測宣傳海報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或公告欄及人潮聚集醒目處（夜市、便利商店、村里活動

中心等），供民眾閱覽。

（2）由直轄市、縣政府洽請當地有線電視臺以走馬燈方式刊登重測訊息（如宣導座談會舉辦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

（3）由直轄市、縣政府將重測相關資料刊登於該府及地政事務所網頁（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4）由直轄市、縣政府於重測展辦時，洽當地報社刊登重測資料（如該年度辦理重測之地區、辦理時程以及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應配合及注意事項等）。

3. 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

以村（里）為實施單位，選定公開場所，邀請重測區內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測作業宣導會（如圖 3-7 及附件 6），會中除由各單位介紹重測業務、展示重測前後相關資料、提醒民眾申辦自動郵件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服務，即可收到重測作業單位通知辦理重測訊息與透過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地主專區了解地籍調查資訊外，並分送重測宣傳單及舉辦重測有獎問答，以加深民眾印象，提升宣導效果。



圖 3 - 7　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情形

4. 以廣播、分發宣傳單方式宣導

（1）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前，由直轄市、縣政府將重測宣導錄音檔，委由當地廣播宣傳車於重測區內定點播放。

（2）測區辦公室成立時，劃分區域，派員親自送重測宣傳單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放置宣傳單於地政事務所、村（里）長辦公處及辦公室等地供民眾索取。

（七）段界調整

重測區內原有段界，若有不適宜地籍管理者，均邀集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召開新地段命名會議（如圖 3-8）及透過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服務子系統進行原有段界之調整，段界調整後由直轄市、縣政府檢送新地段命名緣由及段界調整略圖等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報請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編定新段名代碼（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如附件 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如附件 8）。



圖 3 - 8　召開地籍圖重測新地段命名會議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召開工作協調會議

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相關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於 107 年 4 月 23-24 日召開「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如圖 3-9、圖 3-10，會議紀錄如附件 9），研商 107 年度重測事宜，俾使各單位能密切配合。

另為利重測各項作業順利進行，於工作展辦期間，由各直轄市、縣政府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如圖 3-11，各重測區召開日期如附件 10)，除宣達相關法規及重測業務應注意事項外，並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等實際問題進行討論，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俾利業務順利推展。



圖 3 - 9　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正倫主持「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



圖 3 -10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與會人員合影紀念



圖 3 -11　召開重測工作會報情形

（二）進度管制

為掌握重測整體進度，各重測作業單位自106年12月1日起通報各項作業準備工作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準備工作，自107年2月1日起通報。至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倘控制測量作業係由直轄市、縣政府派員辦理者，亦自106年12月1日起通報控制測量作業進度。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自107年2月15日起，定期於每月1日及16日以

電子郵件方式通報「重測工作進度通報表」；重測區併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者，其通報日期自107年4月1日起，定期於每月1日及1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報「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以利統計分析整體進度，並對各重測區工作進度加以管制，充分發揮控管功能。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 控制測量

（1）辦理期間及方式：各重測區均自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10 日辦理。各重測區之各級已知控制點檢測、加密控制點測設及圖根點測設工作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區辦公室及直轄市、縣政府各重測區分別辦理（如圖 3-12）。



圖 3-12　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情形

（2）採用之坐標系統：加密控制測量採用 TWD97[2010]成果辦理者，計有臺中市霧峰區、太平區、大雅區、高雄市內門區、杉林區、岡山區、六龜區、阿蓮區、大樹區、南投縣水里鄉、竹山鎮、國姓鄉、屏東縣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內埔鄉、枋山鄉、恆春鎮、臺東縣鹿野鄉、花蓮縣瑞穗鄉等 20 個重測區，其餘重測區則採用 TWD97 坐標系統。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各重測區均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樁位成果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公告。樁位補建聯測情形如圖 3-13。



圖 3 -13　都市計畫樁位補建聯測情形

3. 地籍調查

（1）準備事項：各重測區均自 10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0 日，辦理土地地籍資料及稅籍資料轉檔、列印地號清冊、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列印核對清冊、校對登記簿及修檔、校正地籍圖、核對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圖解數化成果轉檔與接合、編定界址點號及列印地籍調查表等工作。

（2）實地調查界址：各重測區均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依測區狀況劃分工作區，分別寄送地籍調查通知書，按指定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如圖 3-14），對界址不明部分予以協助指界，界址爭議部分予以協調處處理。

4. 界址測量：各重測區均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5 日，辦理現況測量作業（如圖 3-15）、面積計算、異動整理、成果檢查等工作。



圖 3 -14　辦理地籍調查作業情形



圖 3 -15　辦理現況測量作業情形

（三）業務督導

為有效掌握重測進度、確保成果品質及提升整體作業績效，國土測

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政府均辦理業務督導，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國土測繪中心部分：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分為測量隊督導、分區督導及重點督導等 3 種（如表 3-1），並於年度開始時，分別訂定督導計畫（如附件 11）據以實施，各項督導執行結果均製作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發現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經檢視 107 年度督導結果，各重測區辦公室均符合規定，故 107 年度重測人員均無列為重點督導之適用對象。

表 3 -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方式一覽表

	測量隊督導	分區督導	重點督導
督導人員	隊部檢查員以上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人員。	由副主任召集 4 至 5 人組成重點督導小組。
受督導對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班員、班長、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	經驗不足、上年度成果不佳或進度落後人員。 每 3 個月檢討調整。
時機	以每月 1 次為原則。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配合每月工作會報實施。 依需要適時前往督導。	隊部每月 7 日、23 日提報受督導人員工作情形。 重點督導人員適時前往督（輔）導。
督導結果處理情形	由隊部列管。 各測區辦公室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隊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各隊部限期改正。 改正情形報中心核備。	由中心本部列管。 責成各級人員加強輔導，情節重大者議處。

2.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由各直轄市、縣政府分別組成重測業務督導小組，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實施。各直轄市、縣政府督導人員每月定期針對工作內容及工作進度實施督導，督導情形填載於督導結果紀錄表，督導所見缺失予以列管限期改正。

（四）成果檢核

1. 檢核作業：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作業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採分級檢查方式辦理。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重測區，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由國土測繪中心研擬「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2558 號函備查（如附件 12），據以辦理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以上成果檢查作業，分別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

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項作業辦理情形，逐級檢查各項作業成果（如圖 3-16），以提升重測成果品質。有關 107 年度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於期限內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圖 3 -16　辦理成果檢查情形

2. 委外重測檢核作業：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雲林縣古坑鄉及花蓮縣瑞穗鄉等重測區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相關項目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由該直轄市、縣政府依據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五）人員訓練

1. 自辦訓練：國土測繪中心於年度重測工作展辦前，除要求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及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工作講習，並配合業務推展、加強作業人員專業知識、提升工作效能，對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直轄市、縣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作業人員施予相關專業訓練，107 年度共辦理 5 班次 33 梯次之教育訓練，計 628 人次參訓，如表 3-2。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17、圖 3-18。

表 3 - 2　自辦專業訓練一覽表

班次	研習名稱	梯次數	參訓人數
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班	4	73
2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管理及操作班	13	235
3	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	7	129
4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2	51
5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7	140
合計		33	628



圖 3 -17　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情形



圖 3 -18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研習情形

2. 委辦訓練：為提升作業人員本職學能，使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5 班次各 1 梯次之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直轄市、縣政府（含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主辦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新進人員，計 197 人次參訓，如表 3-3。訓練研討情形如圖 3-19、圖 3-20。各研習班專業訓練課程表如附件 13 至附件 17。

表 3 - 3　委外辦理專業訓練一覽表

委訓單位	研習名稱	梯次	參訓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地籍調查研習班 （第 26 期）	1	40
	2.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第 9 期）	1	40
	3.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2 期）	1	40
	4. 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2 期）	1	37
	5. 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16 期）	1	40
合計		5	197



圖 3 -19　地籍調查研習情形



圖 3 -20　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情形

（六）設置重測結果閱覽處及提供網際網路重測結果公告查詢

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與閱覽重測前後情形，除由土地所在登記機關設置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重測各項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如圖 3-21），並派員導覽外，107 年度計有新北市汐止區等 82 個重測地區（含自籌經費辦理）同時將重測結果上傳至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以網路代替馬路減少土地所有權人往返公告場閱覽資料所需時間，對於所有土地分散於當年度不同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而言，更可省卻奔波於數個公告場所的辛勞。為保護土地所有權人產權資訊，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重測結果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或逐一輸入地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認證條件，始能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資訊，經統計全年度共有 4,254 人次通過認證查詢重測結果公告資訊。



圖 3 -21　重測公告閱覽處設置情形

三、執行成果

（一）辦理總面積、筆數：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成果公告面積 2 萬 70 公頃、筆數 13 萬 4,669 筆，執行成果如表 3-4 及附件 18；重測指標性資料如附件 19；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如附件 20）。

表 3 - 4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成果統計表

辦理單位	計畫辦理量		實際完成量				目標達成率%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增加面積（公頃）	增加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合計	18,000	122,390	20,070	134,669	2,070	12,279	111.50%	110.03%
國土測繪中心	3,000	25,000	3,584	27,095	584	2,095	119.47%	108.38%
直轄市、縣政府	15,000	97,390	16,486	107,574	1,486	10,184	109.91%	110.46%

註：107 年度重測清理新登記土地計面積 553 公頃、筆數 8,715 筆

（二）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3-5 及如附件 21。

表 3 - 5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		測設加密控制點	測設圖根點	合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460 點	932 點	1,200 點	16,994 點	19,586 點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成果如表 3-6 及附件 22。

表 3 - 6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統計表

辦理單位	清理補建			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總椿數	遺失椿數	遺失百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4,705	1,074	22.3%	143	917	138	903	5	14
國土測繪中心	536	193	36.0%	19	164	19	164	0	0
直轄市、縣政府	4,169	854	20.48%	124	753	119	739	5	14

（四）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3-7；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3-8 及附件 23。

表 3 - 7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總筆數	指界確定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逕行施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界址爭議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地籍誤謬	占重測總筆數%
合計	134,669	8,377	6.22%	92,173	68.44%	33,414	24.81%	547	0.41%	158	0.12%
國土測繪中心	27,095	1,268	4.86%	18,791	69.35%	6,907	25.49%	103	0.38%	26	0.10%
直轄市、縣政府	107,574	7,109	6.61%	73,382	68.22%	26,507	24.64%	444	0.41%	132	0.12%

表 3 - 8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理單位	界址爭議筆數	已處理完竣筆數	占界址爭議筆數%	處理中筆數（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筆數%
合計	547	413	75.50%	134	24.50%
國土測繪中心	103	72	69.90%	31	30.10%
直轄市、縣政府	444	341	76.80%	103	23.20%

（五）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3-9 及附件 24。

表 3 - 9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閱覽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申請異議複丈筆數				上網閱覽人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筆數	占重測公告總筆數%		
合計	134,669	1,371	1.02%	45	0.03%	52	0.04%	4,254	3.16%
國土測繪中心	27,095	274	1.01%	7	0.03%	9	0.03%		
直轄市、縣政府	107,574	1,097	1.02%	38	0.04%	43	0.04%		

（六）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處理情形如表 3-10 及附件 25。

表 3 -10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合計總筆數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747	571	176	570	19	589	1	157	158
國土測繪中心	76	33	43	33	17	50	0	26	26
直轄市、縣政府	671	538	133	537	2	539	1	131	132

（七）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地籍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3-11 及附件 26。

表 3 -1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前地段（小段）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地籍圖幅數量
合計	143	117	8,607
國土測繪中心	24	21	1,592
直轄市、縣政府	119	96	7,015

四、辦理重測廉政民意調查

（一）實地訪查

為落實執行重測業務防弊措施，加強各測量隊辦理重測業務，建立測量公信力，杜絕弊端，國土測繪中心訂定地籍調查抽查（訪）作業規定，藉以了解國土測繪中心作業人員外業執行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意見。辦理重測期間，規定各測量隊隊長、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每月定期實施抽查（訪），以作為業務推動及員工管理之參考。

（二）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民意問卷調查為了解民眾需求及員工為民服務態度之最有效管道，為賡續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及落實為民服務理念，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度重測作業期間，委託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之重測地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之抽樣問卷調查。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止，抽樣選出 1,000 名土地所有權人以通訊方式做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362 份，回收率 36.2%（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摘要如附件 27）。有關調查期間民眾反應事項，若涉及業務或土地界址疑義部分，

均迅即交由業務單位查明並函復所有權人詳加說明。倘涉及員工風紀或貪瀆疑慮事項傳聞，則由政風單位專人親訪查證或以專函請求提供具體線索，俾及時糾處，對不實傳聞則予以適時澄清。

綜合問卷調查相關統計資料，就 107 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

1. 民眾對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重測作業部分
   （1）地籍調查通知書（72.9%）、重測人員(34.3%)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6.5%)為民眾了解重測知識的主要來源。
   （2）88.1%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服務態度。
   （3）85.6%之受訪者肯定重測作業人員之清廉表現。
2. 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觀感
   （1）政風單位、單位之上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察局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
   （2）「遭受報復與否、證據是否充分」為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
   （3）對於受訪者人提出之疑義或質疑情形計 17 件，國土測繪中心皆列管並逐案調查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函復受訪者。

五、辦理重測管考

（一）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所需經費係由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直轄市、縣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分別編列補助款及配合款。國土測繪中心為了解及掌握直轄市、縣政府重測辦理情形，爰依據「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訂定「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如附件 28），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並於實施管考前邀集相關管考人員，召開管考作業行前會議（如圖 3-22），以期管考作業標準一致性。至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直轄市、縣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中及年終分 2 次至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實地查核(如圖 3-23、圖 3-24)，其中連續 3 年（104 至 106 年度）評核結果均達 95 分以上之直轄市、縣政府，僅於年終辦理 1 次。管考結果以作業總結報告及紀錄表函送各直轄市、縣政府，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就所列缺失予以改正，該管考實施

計畫評分標準分 6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作為：包含重測區勘選（範圍調整、面積或筆數調整）、教育訓練、作業宣導會、段界調整（通報情形、繪製情形）、加密控制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圖根測量（送審情形、作業內容及精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重測結果公告、界址爭議案件處理、異議複丈案件處理、重測成果移交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2.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3. 經費支用情形：包括經費收支狀況通報、預算達成率、總累計經費執行率及節餘款繳回情形。
4. 內部控管機制：包括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工作會報、成果統計、約僱人員進用、儀器校正。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創新、便民、積極作為、實地查核綜合考評、界標埋設比率。
6. 其他：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年度綜合表現。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該管考實施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按自評、複評等情形，作成年度考評結果，函送直轄市、縣政府，據以辦理敘獎。107 年度評核結果，澎湖縣、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7 個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結果績效優異，並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106 年度績優直轄市、縣政府表揚情形如圖 3-25。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如附件 29。



圖 3 -22　地籍圖重測管考行前會議情形



圖 3- 23　國土測繪中心蘇副主任惠璋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4　國土測繪中心鄭副主任彩堂主持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



圖 3 -25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優等之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澎湖縣政府，並與受獎代表合影紀念

（二）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辦理部分

為確實掌握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如附件 30），針對 6 個測量隊所轄 10 個測區辦公室辦理管考。管考方式分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

主，由國土測繪中心就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每年分 2 次至測區辦公室辦理查核；倘受考測區辦公室具備 1. 辦公室負責人擔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者、2. 各班成員均具 2 年以上辦理重測業務經驗者、3. 受考辦公室連續 2 年管考成績均列 95 分以上者，該測區辦公室每年僅辦理查核 1 次，依據管考結果，將管考作業總結報告函送各測量隊及其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就所列缺失予以改正，該管考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分 5 大項，說明如下：

1. 計畫作為：包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界址爭議案件處理、重測結果公告、測量儀器定期校正。
2. 計畫執行進度：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圖根測量、圖根測量成果繳交、進度通報及工作進度。
3. 經費支用情形：重測經費 1-3 月、4-6 月及 7-10 月等 3 次經費執行率。
4. 內部控管機制：包含業務督導（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實施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實施成果檢查）、成果統計及重測疑義處理（廉政民意疑義案件、重測異議複丈等更正案件及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
5. 計畫執行效益：包括資料銷毀、抽查（訪）作業、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及其他（配合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該管考實施計畫，針對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辦理重測過程及結果，作成考評結果（如附件 31），以作為年度獎懲之依據。

六、賡續推動重測工作委外辦理

為賡續運用測繪業作業能量，加速辦理重測工作，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計有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桃園市龍潭區、花蓮縣瑞穗鄉（權限委外）等 4 個重測區（如表 3-12），計畫辦理面積 2,960 公頃、筆數 1 萬 7,962 筆，實際辦理面積 3,114 公頃、筆數 1 萬 9,224 筆（如附件 32），重測結果並於本年度辦理公告完竣。自 8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累計完成面積 3 萬 8,147 公頃、26 萬 5,860 筆。

表 3 -12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107	新北市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白匏湖段	282	1,497	283	1,533
	新北市淡水區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樁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磘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磘子段石遙頭埔小段、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磘子段田心子小段、灰　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磘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磘子段新埔子小段	1,071	5,974	1,097	6,421
	桃園市龍潭區	打鐵坑段、大坪段二坪小段、銅鑼圈段	327	1,246	344	1,465
	桃園市大溪區	新溪洲段、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段	246	1,879	255	2,212
	雲林縣古坑鄉	棋盤厝段(測量委外)	405	2,385	436	2,666
	花蓮縣瑞穗鄉	鶴岡段	694	4,981	699	4,927
	小　計		3,025	17,962	3,114	19,224

七、改進與興革措施

（一）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

配合內政部106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實際作業需要，爰邀集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

市、縣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代表成立編修小組，予以檢討重測作業手冊內容，並分別於106年10月17日、106年11月1日、106年11月21日及106年12月4日召開4次研商會議，研商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以107年1月26日測重字第1070700026號函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907號函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為統一數字格式，全冊之數字均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
2. 配合內政部上開令新增規則第8-1條規定，於第305節新增保養儀器內容。另為使重測作業期間使用之儀器及其配件更為精確，新增標桿校正內容。
3. 配合內政部上開令修正規則第152條規定，宗地面積單位由公頃修正為平方公尺。
4. 為提供圖根點各種樁標規格供各機關（單位）參考，新增水泥樁、鋼標、鋼釘及道釘規格。
5. 為明訂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且樁位坐標成果未修正時，應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爰修正第609節之規定。
6. 為實務作業需要，於第705節第1點第2款新增宗地界址點數過多無法繪製於地籍調查表略圖欄時之辦理方式；於第705節第3點增列第8款解散之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知對象；另鑒於近期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於本國置產之情形漸增，爰於第705節第6點第2款新增其囑託送達方式。
7. 為提供爾後土地登記機關複丈作業參考，於第706節第3點第2款第5目增列協助指界或實地測定界址之結果記載為「連接線」且與實地經界物一致時，應在其相關備註欄內註明其實地經界物名稱。
8. 原「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及「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內政部前以105年11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9150號函修正併為「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定期通知書」，爰修正第905節第1點第2款並新增實地協助指界時，如遇下雨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協助指界之辦理方式。
9.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17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需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爰新增該切結書。

（二）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

配合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10441 號令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實際作業需要，爰邀集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各測量隊具實務經驗之資深人員成立編修小組，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27 日召開編修小組，編修結果，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7 年 2 月 13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39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50 號函（調整部分內容）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7486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為統一數字格式，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容數字均依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
2.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前，雙方當事人以指界錯誤書面申請更正，需檢附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權益之切結書，爰新增上開切結書，並附於界指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一之地籍調查表。
3. 為實務作業需要，於調查表填載說明甲、第 3 點第 1 款界址點符號欄：新增地籍調查人員於實地調查本宗土地界址位置時，依所指認界址，自略圖左上角以大寫英文字母依逆時針方向順序編定各界址點符號，如 ABCD……A 代表土地四至界址點位置；超過 26 個英文字母時則以 A1B1C1……Z1A2B2C2……Z2……原則編列……；甲、第 3 點第 8 款略圖欄：新增宗地界址點數過多無法繪製地籍調查表界址略圖欄之辦理方式；甲、第 7 點測量情形欄：新增圖地嚴重不符地區，於重測結果公告前，登記機關尚無法釐清致無法整理成果者，應填註「本宗土地位於圖地嚴重不符地區，俟登記機關釐清後，再據以辦理重測後續事宜。」等字樣；乙、第 4 點新增建物登記欄等註記。
4. 配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歷次函報內政部修正格式，調查表正面調查表（含界址標示補正表）修正審核欄位之主辦人員、檢查人員及新增審核欄位之秘書、局（處長）、市長核章欄，附註部分並加註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註記；調查表背面調整通訊電話、登記簿住址、通訊處住址欄位及新增建物登記有無之註記。
5. 配合內政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 152 條，地籍調查表背面宗地面積單位由公頃修正為平方公尺。
6. 配合地籍調查人員製作調查表之參考，新增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資料內容變更異動整理之填載（調查表範例十【B】）、一宗土地界址點數甚多

時，為減免續表使用數量之填載（調查表範例三十一）及與未登記土地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之填載（調查表範例三十二）。

7. 配合地籍調查人員製作界址標示補正表需要，補正前界址標示之經界物名稱新增 13 參照舊地籍圖欄位；補正後之界址標示新增 17 詳如備註欄位;另新增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所指界址，經測量後已逾越原地籍線者，通知實地測定界址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不認章，逕行辦理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三【B】）、與未登記土地相鄰界址土地所有權人所指界址，經測量後已逾越原地籍線者，通知實地測定界址後土地所有權人到場認章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三【C】）、地籍調查表審核完竣後，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移轉異動，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界址標示補正（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八），並刪除部分界址依據規則第 194-1 條規定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於實地測定界址後補正之填載（原界址標示補正表範例十之一）。

（三）增修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目前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資訊欄並無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提供重測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面積分析作業時之參考，分別於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新增匯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資訊，再匯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將有助於套圖分析之運用，並自 108 年度起提供使用。

（四）增修新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

1. 新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轉檔過程中，倘同一所有權人具有多筆稅籍住址資料時，會全部予以轉入，致 2 筆所有權人資料轉檔後產生 4 筆住址資料，及造成持分總和大於 1 的情形，為免逐筆編修，爰納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並自 108 年度起提供使用。
2. 為利各班重測前資料統計與核對，新增以班組為基準，區分段別及重測區內外土地，分別統計功能，有助提供更詳實之統計數字，爰納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並自 108 年度起提供使用。
3. 考量重測各類通知書交寄使用之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印量不高，及避免因印表機廠牌型號不一，需多次調整範本行高間距，影響作業效力，爰將該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功能，納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並自 108 年度起提供使用。

（五）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屬延續性計畫，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點訂有管考作業要點。本次係配合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修正該要點之辦理期程、自評提要表及成績表與新增評核成績顯著進步且績效良好之精進獎，經國土測繪中心 108 年 1 月 2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791 號函陳報內政部轉奉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020251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3。

（六）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配合 107 年度陳報內政部修訂「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與「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及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4427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爰修正或新增相關「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下稱須知)」下列檢查項目與紀錄表：

1. 各章節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時機、檢查標準、注意事項及檢查紀錄表，均作檢視並予以修正內容。
2. 章節修正：
   (1)第二章增修：第 203 節已知點檢查情形與第 208 節控制測量成果檢查情形合併為第 208 節；新增第 209 節次圖根測量埋樁之檢查；第 210 節圖根測量觀測成果之檢查與第 211 節圖根測量計算成果之檢查合併為第 210 節圖根測量觀測與計算成果之檢查。另各節次於檢查時所填載之紀錄表亦配合修正。
   (2)第七章：第 801 節圖籍內容之檢查併到第七章中，修正為第 702 節。
   (3)第八章：刪除第 802 節製圖成果檢查情形。

上開修正或新增情形，業經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修訂結果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後續將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實施。

（七）研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事宜

配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樁位埋設變革，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修正，為規範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或僅辦理聯

測時之進度控管、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並調整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僅需埋設小鋼釘時之費用，爰經國土測繪中心邀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附件 34），並經與會代表同意自 108 年度起實施。

（八）檢討與修正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考評事項

1. 依現行管考計分方式－所有重測區之單項（如地籍調查）缺失扣分總和除以重測區數後為扣分合計，該項配分減扣分合計即為該項管考分數；經分析其不合理之處在於，扣分合計計算以重測區數為分母，對於辦理較多班數（筆數）之重測區顯失公平；倘以班組數為分母重新計算，所得結果較能表現真實性。惟前述計算前提是各重測區資料皆完整被評核，如考量管考作業時間不足，且不論扣分合計採現行（以重測區為分母）或以班組數為分母的計算方式，與真實情形仍有微小差距。因此，在不調整管考時間下，計分方式調整為依扣分合計除以實際評核班組數，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2. 為檢討改進針對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管考方式，自 108 年度起，將管考方式分督導查核及管考小組查核，其中督導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督導人員配合工作會報時間辦理；管考查核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以辦理 1 次為原則。至公開表揚部分，除維持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外，為鼓勵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爰增設精進獎 1 名，以資鼓勵。
3. 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歷經 104 年度委外開發，105 年度、106 年度試辦成效良好，並考量維運目的，在於行政作業透明化及提供地主掌握重測作業情形。因此，重測作業資訊的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屬民眾「知」的權利，故為利便民作業及所有權人作業資訊查詢，爰就重測作業資訊建置及上傳情形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並自 108 年度起起實施。
4. 為使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按重測工作行事曆進度執行，以避免壓縮廠商工作期程，爰新增委託測繪業決標期程及每筆實際支付單價納入重測管考評分項目，並自 108 年度起實施。

（九）研擬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範例

內政部為引入民間工作量能，加速地籍圖重測作業，前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534 函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供各直轄市、縣政府執行委外辦理重測及查核驗收之依據。

考量前述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內容，多已納入內政部 96 年訂定之國土測繪法、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國土測繪中心為利重測加速進行及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爰依據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第 7 案結論，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召開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討論會議。該範例經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10 月 17 日測重字第 1078665013 號函陳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64231 號函訂頒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範例供各直轄市、縣政府應用，並同步停止適用地籍圖重測委託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查核作業手冊。

肆、經費執行情形

一、預算控制效果

預算之控制與執行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均能按每月分配經費撙節使用。

二、預算執行結果

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土測繪中心年度預算 2 億 2,587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2,313 萬 5,577 元，結餘數 240 萬 9,423 元，經費執行數占預算數 98.93%；另直轄市、縣政府配合款預算數 3,116 萬 7,000 元，決算數為 3,094 萬 4,918 元，結餘數 20 萬 2,082 元，經費執行占預算數 99.35%，均能妥善運用預算資源。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4-1、表 4-2：

表 4 - 1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中央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剩餘數（元）
人事費	4,076,000	3,425,670	650,330
業務費	36,547,000	36,546,106	894
設備及投資	5,378,000	5,324,458	53,542
獎補助費	179,874,000	178,169,343	1,704,657
合計	225,875,000	223,465,577	2,409,423

表 4 - 2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直轄市、縣政府負擔經費執行情形表

經費項目	預算數（元）	實支數（元）	剩餘數（元）
業務費	31,167,000	30,964,918	202,082
合計	31,167,000	30,964,918	202,082

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情形

為加速重測作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按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重測工作外，另行自籌經費辦理，並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第貳章等有關規定，分別研擬自辦重測或委外重測計畫，報奉內政部核定後，經國土測繪中心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實地會勘及核定重測地區。

一、 辦理範圍

（一）自籌自辦：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地區如表 5-1，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函如附件 35 至附件 61。

表 5 - 1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自辦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合計		5,988	66,628			
小計		3,785	37,914			
新北市五股區	石土地公段蓬萊坑小段、石土地公段外寮小段、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觀音坑段崩山小段、觀音坑段直坑小段、觀音坑段中坑小段、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五股坑段壟鈎坑小段、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水碓段水碓小段、水碓段水碓窠小段、洲子段御史坑小段	1,541	6,946	106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37142號	106年10月16日測重字第1060004039號	106.06~107.12
新北市瑞芳區	深澳段	63	726			
桃園市新屋區	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137	1,137	10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0446533號	107年1月8日測重字第1070000114號	106.11~107.12
臺中市霧峰區	霧峰段霧峰小段	51	325	107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0039118號	107年6月27日測重字第1070002280號	107.04~108.02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公頃）	筆數（筆）			
臺南市中西區	協進段、臨安段、保安段、康樂段、環河段	39	2,363	106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32496號	106年11月10日測重字第1060004398號	106.09~107.12
臺南市東區	虎尾寮段	28	2,070	106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60078458號	106年11月24日測重字第1060004558號	
臺南市安南區	總安段、安和段	13	991	105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0072244號	106年8月22日測重字第1060003265號	105.09~107.12
臺南市楠西區	楠西段	113	432	106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6號	106年11月28日測重字第1060004557號	106.10~107.12
臺南市西港區	西港段、慶安段、八分段、中州段	75	1,408	106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5號	106年12月5日測重字第1060004693號	106.09~107.12
臺南市鹽水區	下中段下中小段	24	203	106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7號	106年12月5日測重字第1060004692號	106.10~107.12
臺南市七股區	七股段、三合段	35	214			
臺南市永康區	三崁店段、車行段、蔦松段	72	733			
高雄市大社區	林子邊段	4	115	106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768號	107年1月4日測重字第1070000037號	106.11~107.12
高雄市林園區	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港子埔段、中芸段	12	310	103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071號 104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40037290號 107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0412128號	107年4月9日測重字第1070001317號	106.11~107.12
高雄市茂林區	萬山段	10	77	107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0029632號	107年5月8日測重字第1070001719號	107.03~107.12
宜蘭縣宜蘭市	宜榮段	167	2,583	106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319號	107年1月16日測重字第1070000241號	106.10~107.12
宜蘭縣員山鄉	金山段、三泰段	247	2,621			
宜蘭縣冬山鄉	太員段、北富段	550	4,668			
宜蘭縣五結鄉	協富段	29	446			

（續前頁）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彰化縣線西鄉	線西段線西小段	27	161	106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928號	106年10月13日測重字第1060036213號	106.12~107.12
彰化縣埔鹽鄉	廍子段	21	289			
彰化縣埔鹽鄉	光明段	25	418	107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724號	107年6月27日測重字第1070002268號	107.06~108.03
彰化縣二林鎮	舊趙甲段	95	554	106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60445425號	107年1月4日測重字第1060038211號	106.12~107.12
彰化縣芳苑鄉	草湖段	33	183			
彰化縣埤頭鄉	小埔心段	104	832			
彰化縣秀水鄉	東興段	16	1,195	106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171號	107年1月16日測重字第1070000285號	106.12~107.12
彰化縣永靖鄉	浮圳段、東寧段	57	891	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180號	107年2月13日測重字第1070000688號	107.01~107.12
嘉義縣水上鄉	三界埔段	84	461	106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60447399號	106年12月28日測重字第1060005099號	106.12~107.12
屏東縣東港鎮	東港段	43	1,109	106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749號函	106年10月30日測重字第1060004199號	106.08~107.12
金門縣金寧鄉	湖尾村段、下埔下段、埔邊村段、頂埔下段、湖下村段、東洲村段、山灶村段、東坑村段、嚨口村段、榜林村段、安岐村段、湖南村段、埔后村段、后盤村段、后沙村段、昔果山段、西山村段	69	3,453	103年1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037號	107年2月2日測重字第1070000444號	106.09~107.12

（二）自籌委外：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區如表 5-2。

表 5 - 2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重測彙整表

辦理地區	段別	計畫辦理數量		內政部同意函	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函	辦理期程
		面積（公頃）	筆數（筆）			
小計		2,203	28,714			
新北市汐止區	茄苳腳段、十三分段、白匏湖段、康誥坑段、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樟樹灣段樟樹灣小段、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585	4,418	106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37142號	106年10月16日測重字第1060004039號	106.06~107.12
桃園市龜山區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南崁頂段大坑小段、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	686	3,669	10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0448111號	107年1月8日測重字第1070000114號	106.11~107.12
臺中市大雅區	六張犁段、十三寮段	178	2,150	107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0009916號	107年4月17日測重字第1070001461號	107.03~108.05
臺中市神岡區	山皮段、圳堵段	327	4,970	107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0009916號	107年4月9日測重字第1070001284號	
臺中市沙鹿區	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191	5,968	107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0021425號	107年5月9日測重字第1070001743號函	107.04~108.06
苗栗縣竹南鎮	山佳段、龍鳳段、竹南段二小段	110	5,350	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2267號	107年4月17日測重字第1070001437號	107.03~108.05
基隆市中山區	仙洞段	121	1,218	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0446243號	107年2月12日測重字第1070000636號	106.11~107.12
基隆市中山區	中山段（測量委外）	5	977	107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0407572號	107年3月30日測重字第1070001194號	107.02~107.11

二、成果檢核

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除由各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自我檢查外，自籌經費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後，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事宜。至第二級成果檢查事宜，則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及日期報奉內政部備查後實施，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與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逐級檢查重測作業流程及成果是否符合作業規定與精度要求，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有關各級成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已改正，並經複檢合格。

至新北市汐止區、桃園市龜山區、臺中市大雅區、神岡區、沙鹿區、苗栗縣竹南鎮及基隆市中山區地籍測量委託民間廠商辦理重測地區之成果品質驗證事宜，則由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重測委託辦理契約書規定，辦理成果檢核及驗收作業。

三、執行成果

（一）辦理總面積、筆數：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自籌經費辦理成果公告面積 7,944 公頃、筆數 7 萬 1,919 筆（其中面積 3,279 公頃、筆數 3 萬 2,551 筆委外辦理），執行成果如表 5-3 及附件 18。

表 5 - 3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執行成果彙整表

辦理地區		筆數	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辦理方式
合計		71,919	7,943.6147		*表僅測量委外 +表全部委外
1.103 年度報核後未辦，經重報核辦理成果於 107 年度統計					
小計		138	3.4810		
桃園市（107 年度）	龜山區	138	3.4810	107.10.31	+自籌委外
2.105 年度辦理地區，成果於 107 年度統計					
小計		78	0.7563		
宜蘭縣	宜蘭市	78	0.7563	107.06.01	+自籌委外
3.106 年度辦理地區，成果於 107 年度統計					
小計		26,378	2,769.2452		
臺中市	大雅區	1,044	385.9046	107.05.15	+自籌委外
	后里區	2,453	149.3424	107.05.30	+自籌委外
	新社區	4,033	389.4316	107.05.18	+自籌委外
	沙鹿區	8,651	785.8774	107.07.09	+自籌委外
苗栗縣	竹南鎮	5,051	101.3408	107.06.07	+自籌委外
屏東縣	內埔鄉	757	869.1233	107.02.13	自籌自辦
金門縣	金城鎮	3,782	76.4107	107.07.31	自籌自辦
	金寧鄉	607	11.8144	107.07.31	自籌自辦
4.107 年度辦理地區					
小計		45,325	5,170.1324		
新北市	五股區	6,861	1531.6817	107.09.26	自籌自辦
	瑞芳區	745	65.1685	107.09.26	自籌自辦
	汐止區	4,555	587.8354	107.10.17	+自籌委外

（續前頁）

辦理地區		筆數	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辦理方式
桃園市	新屋區	1,293	145.1287	107.10.31	自籌自辦
	龜山區	4,035	745.2088	107.10.31	+自籌委外
臺南市	中西區	2,400	42.1217	107.09.26	自籌自辦
	東區	2,061	28.1225	107.09.26	自籌自辦
	安南區	997	12.9789	107.09.26	自籌自辦
	楠西區	479	118.7046	107.09.26	自籌自辦
	西港區	1,485	76.5939	107.09.26	自籌自辦
	鹽水區	196	23.8781	107.09.26	自籌自辦
	七股區	238	35.6231	107.09.26	自籌自辦
	永康區	741	75.1953	107.09.26	自籌自辦
高雄市	大社區	127	4.1007	107.09.26	自籌自辦
	林園區	310	11.7167	107.09.26	自籌自辦
	茂林區	77	9.6386	107.09.26	自籌自辦
宜蘭縣	宜蘭市	2,565	166.6170	107.10.01	自籌自辦
	員山鄉	2,706	246.9239	107.10.01	自籌自辦
	冬山鄉	4,697	550.8228	107.10.01	自籌自辦
	五結鄉	446	29.0461	107.10.01	自籌自辦
彰化縣	線西鄉	171	28.1763	107.09.25	自籌自辦
	埔鹽鄉-廍子段	280	21.1477	107.09.25	自籌自辦
	二林鎮	586	107.6534	107.10.01	自籌自辦
	芳苑鄉	190	54.7804	107.10.01	自籌自辦
	埤頭鄉	856	103.9088	107.09.25	自籌自辦
	秀水鄉	1,214	16.9724	107.11.19	自籌自辦
	永靖鄉	897	56.9298	107.11.27	自籌自辦
嘉義縣	水上鄉	794	100.0298	107.10.01	自籌自辦
屏東縣	東港鎮	1,110	43.3691	107.10.01	自籌自辦
基隆市	中山區-仙洞段	1,231	122.0751	107.10.03	+自籌委外
	中山區-中山段	982	7.9826	107.11.21	*自籌委外

註：107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大雅區、神岡區、沙鹿區、苗栗縣竹南鎮、彰化縣埔鹽鄉及金門縣金寧鄉等重測區辦理期程未到，重測相關統計資料，俟公告後再併入 108 年度彙整統計。

（二）控制測量：控制測量成果如表 5-4 及附件 21。

表 5 - 4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檢測		測設加密控制點	測設圖根點	合計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136	295	241	5,187	5,859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辦理情形如表 5-5 及附件 22。

表 5-5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地區	清理補建			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總樁數	遺失樁數	遺失百分比%	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數量		尚待研討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6,163	2,942	47.7%	112	567	85	375	27	192
自辦小計	**1,656**	**655**	**37.6%**	**42**	**135**	**42**	**135**	**0**	**0**
臺南市西區	350	0	0.0%	0	0	0	0	0	0
臺南市東區	121	0	0.0%	0	0	0	0	0	0
臺南市安南區	78	0	0.0%	0	0	0	0	0	0
臺南市楠西區	62	13	21.0%	14	35	14	35	0	0
臺南市西港區	147	0	0.0%	6	15	6	15	0	0
高雄市大社區	61	30	49.2%	0	0	0	0	0	0
高雄市林園區	117	105	89.7%	0	0	0	0	0	0
宜蘭縣宜蘭市	127	90	70.9%	12	24	12	24	0	0
彰化縣秀水鄉	110	75	68.2%	5	53	5	53	0	0
屏東縣東港鎮	96	92	95.8%	5	8	5	8	0	0
金門縣金城鎮	335	196	58.5%	0	0	0	0	0	0
金門縣金寧鄉	52	21	40.4%	0	0	0	0	0	0
自籌委外小計	**4,507**	**2,320**	**51.5%**	**70**	**432**	**43**	**240**	**27**	**192**
桃園市龜山區	1,279	1,200	93.8%	1	17	1	17	0	0
桃園市龜山區	812	784	96.6%	10	125	10	125	0	0
臺中市大雅	105	0	0.0%	4	4	4	4	0	0
臺中市沙鹿區	1,132	180	15.9%	27	192	0	0	27	192
宜蘭縣宜蘭市	162	0	0.0%	0	0	0	0	0	0
苗栗縣竹南鎮	181	156	86.2%	10	21	10	21	0	0
基隆市中山區	677	0	0.0%	12	52	12	52	0	0
基隆市中山區	159	0	0.0%	6	21	6	21	0	0

（四）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如表 5-6；指界發生爭議處理情形如表 5-7 及附件 23。

表 5 - 6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指界確定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逕行施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界址爭議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合　　計		71,919	6,541	9.09%	48,871	67.95%	15,506	21.56%	895	1.24%	106	0.15%
自籌自辦小計		**39,668**	**3,400**	**8.57%**	**28,664**	**72.26%**	**7,288**	**18.37%**	**217**	**0.55%**	**99**	**0.25%**
新北市	五股區	6,861	1,148	16.73%	4,303	62.72%	1,404	20.46%	6	0.09%	0	0.00%
	瑞芳區	745	23	3.09%	622	83.49%	97	13.02%	3	0.40%	0	0.00%
桃園市	新屋區	1,293	16	1.24%	953	73.70%	324	25.06%	0	0.00%	0	0.00%
	中西區	2,400	73	3.04%	1,847	76.96%	480	20.00%	0	0.00%	0	0.00%
臺南市	東區	2,061	0	0.00%	1,629	79.04%	347	16.84%	85	4.12%	0	0.00%
	安南區	997	21	2.11%	960	96.29%	12	1.20%	4	0.40%	0	0.00%
	楠西區	479	25	5.22%	356	74.32%	98	20.46%	0	0.00%	0	0.00%
	西港區	1,485	79	5.32%	967	65.12%	369	24.85%	2	0.13%	68	4.58%
	鹽水區	196	5	2.55%	157	80.10%	34	17.35%	0	0.00%	0	0.00%
	七股區	238	11	4.62%	183	76.89%	44	18.49%	0	0.00%	0	0.00%
	永康區	741	64	8.64%	646	87.18%	29	3.91%	2	0.27%	0	0.00%
高雄市	大社區	127	1	0.79%	115	90.55%	3	2.36%	8	6.30%	0	0.00%
	林園區	310	15	4.84%	218	70.32%	75	24.19%	2	0.65%	0	0.00%
	茂林區	77	0	0.00%	58	75.32%	11	14.29%	8	10.39%	0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2,565	155	6.04%	2,286	89.12%	100	3.90%	6	0.23%	18	0.70%
	員山鄉	2,706	32	1.18%	2,010	74.28%	653	24.13%	0	0.00%	11	0.41%
	冬山鄉	4,697	607	12.92%	2,927	62.32%	1,161	24.72%	2	0.04%	0	0.00%
	五結鄉	446	58	13.00%	343	76.91%	45	10.09%	0	0.00%	0	0.00%
彰化縣	線西鄉	171	12	7.02%	130	76.02%	29	16.96%	0	0.00%	0	0.00%
	埔鹽鄉	280	0	0.00%	227	81.07%	53	18.93%	0	0.00%	0	0.00%
	二林鎮	586	0	0.00%	543	92.66%	29	4.95%	14	2.39%	0	0.00%
	芳苑鄉	190	0	0.00%	173	91.05%	15	7.89%	2	1.05%	0	0.00%
	埤頭鄉	856	123	14.37%	580	67.76%	153	17.87%	0	0.00%	0	0.00%
	秀水鄉	1,214	356	29.32%	819	67.46%	12	0.99%	27	2.22%	0	0.00%
	永靖鄉	897	10	1.11%	695	77.48%	185	20.62%	6	0.67%	1	0.11%
嘉義縣	水上鄉	794	25	3.15%	293	36.90%	469	59.07%	7	0.88%	0	0.00%
屏東縣	內埔鄉	757	0	0.00%	669	88.38%	83	10.96%	5	0.66%	0	0.00%
	東港鎮	1,110	70	6.31%	990	89.19%	50	4.50%	0	0.00%	0	0.00%
金門縣	金城鎮	3,782	444	11.74%	2,481	65.60%	837	22.13%	19	0.50%	1	0.03%
	金寧鄉	607	27	4.45%	484	79.74%	87	14.33%	9	1.48%	0	0.0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指界確定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逕行施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界址爭議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自籌委外小計		**32,251**	**3,141**	**9.74%**	**20,207**	**62.66%**	**8,218**	**25.48%**	**678**	**2.10%**	**7**	**0.02%**
新北市	汐止區	4,555	0	0.00%	1,945	42.70%	2,595	56.97%	15	0.33%	0	0.00%
桃園市	龜山區	138	1	0.72%	63	45.65%	74	53.62%	0	0.00%	0	0.00%
	龜山區	4,035	261	6.47%	2,183	54.10%	1,591	39.43%	0	0.00%	0	0.00%
臺中市	大雅區	1,044	297	28.45%	282	27.01%	414	39.66%	51	4.89%	0	0.00%
	后里區	2,453	268	10.93%	1,628	66.37%	518	21.12%	39	1.59%	0	0.00%
	新社區	4,033	0	0.00%	3,179	78.82%	663	16.44%	187	4.64%	4	0.10%
	沙鹿區	8,651	413	4.77%	7,226	83.53%	762	8.81%	250	2.89%	0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78	0	0.00%	56	71.79%	22	28.21%	0	0.00%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5,051	1,612	31.91%	2,152	42.61%	1,192	23.60%	95	1.88%	0	0.00%
基隆市	中山區	1,231	128	10.40%	908	73.76%	175	14.22%	17	1.38%	3	0.24%
	中山區	982	161	16.40%	585	59.57%	212	21.59%	24	2.44%	0	0.00%

表 5 - 7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籍調查指界爭議處理」統計表

辦理地區		界址爭議筆數	已處理完竣筆數	占界址爭議筆數%	處理中筆數（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筆數%
合計		**895**	**343**	**38.32%**	**552**	**61.68%**
自籌自辦小計		**217**	**123**	**56.68%**	**94**	**43.32%**
新北市	五股區	6	3	50.00%	3	50.00%
	瑞芳區	3	0	0.00%	3	100.00%
桃園市	新屋區	0	0	0.00%	0	0.00%
臺南市	中西區	0	0	0.00%	0	0.00%
	東區	85	54	63.53%	31	36.47%
	安南區	4	4	100.00%	0	0.00%
	楠西區	0	0	0.00%	0	0.00%
	西港區	2	2	100.00%	0	0.00%
	鹽水區	0	0	0.00%	0	0.00%
	七股區	0	0	0.00%	0	0.00%
	永康區	2	2	100.00%	0	0.00%
高雄市	大社區	8	0	0.00%	8	100.00%
	林園區	2	2	100.00%	0	0.00%
	茂林區	8	8	100.00%	0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6	0	0.00%	6	100.0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界址爭議筆數	已處理完竣筆數	占界址爭議筆數%	處理中筆數(含訴之於法者)	占界址爭議筆數%
宜蘭縣	員山鄉	0	0	0.00%	0	0.00%
	冬山鄉	2	2	100.00%	0	0.00%
	五結鄉	0	0	0.00%	0	0.00%
彰化縣	線西鄉	0	0	0.00%	0	0.00%
	埔鹽鄉	0	0	0.00%	0	0.00%
	二林鎮	14	14	100.00%	0	0.00%
	芳苑鄉	2	2	100.00%	0	0.00%
	埤頭鄉	0	0	0.00%	0	0.00%
	秀水鄉	27	4	14.81%	23	85.19%
	永靖鄉	6	0	0.00%	6	100.00%
嘉義縣	水上鄉	7	0	0.00%	7	100.00%
屏東縣	內埔鄉	5	5	100.00%	0	0.00%
	東港鎮	0	0	0.00%	0	0.00%
金門縣	金城鎮	19	17	89.47%	2	10.53%
	金寧鄉	9	4	44.44%	5	55.56%
自籌委外小計		**678**	**220**	**32.45%**	**458**	**67.55%**
新北市	汐止區	15	13	86.67%	2	13.33%
桃園市	龜山區	0	0	0.00%	0	0.00%
	龜山區	0	0	0.00%	0	0.00%
臺中市	大雅區	51	18	35.29%	33	64.71%
	后里區	39	18	46.15%	21	53.85%
	新社區	187	103	55.08%	84	44.92%
	沙鹿區	250	7	2.80%	243	97.20%
宜蘭縣	宜蘭市	0	0	0.00%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95	53	55.79%	42	44.21%
基隆市	中山區	17	8	47.06%	9	52.94%
	中山區	24	0	0.00%	24	100.00%

（五）公告及異議處理：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如表 5-8 及附件 24。

表 5 - 8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申請閱覽人次	占重測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陳情書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合計		**71,919**	**890**	**1.24%**	**12**	**0.02%**	**0**	**0.00%**
自籌自辦小計		**39,668**	**274**	**0.69%**	**7**	**0.02%**	**0**	**0.00%**
新北市	五股區	6,861	25	0.36%	3	0.04%	0	0.00%
	瑞芳區	745	2	0.27%	0	0.00%	0	0.00%
桃園市	新屋區	1,293	5	0.39%	0	0.00%	0	0.0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重測總筆數	申請閱覽人次	占重測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陳情書申請筆數	占重測總筆數%
臺南市	中西區	2,400	28	1.17%	0	0.00%	0	0.00%
	東區	2,061	53	2.57%	0	0.00%	0	0.00%
	安南區	997	6	0.60%	2	0.20%	0	0.00%
	楠西區	479	3	0.63%	0	0.00%	0	0.00%
	西港區	1,485	2	0.13%	0	0.00%	0	0.00%
	鹽水區	196	0	0.00%	0	0.00%	0	0.00%
	七股區	238	0	0.00%	0	0.00%	0	0.00%
	永康區	74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市	大社區	127	6	4.72%	0	0.00%	0	0.00%
	林園區	310	1	0.32%	0	0.00%	0	0.00%
	茂林區	77	0	0.00%	0	0.00%	0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2,565	30	1.17%	0	0.00%	0	0.00%
	員山鄉	2,706	19	0.70%	0	0.00%	0	0.00%
	冬山鄉	4,697	14	0.30%	2	0.04%	0	0.00%
	五結鄉	446	3	0.67%	0	0.00%	0	0.00%
彰化縣	線西鄉	171	0	0.00%	0	0.00%	0	0.00%
	埔鹽鄉	280	1	0.36%	0	0.00%	0	0.00%
	二林鎮	586	1	0.17%	0	0.00%	0	0.00%
	芳苑鄉	190	0	0.00%	0	0.00%	0	0.00%
	埤頭鄉	856	7	0.82%	0	0.00%	0	0.00%
	秀水鄉	1,214	3	0.25%	0	0.00%	0	0.00%
	永靖鄉	897	5	0.56%	0	0.00%	0	0.00%
嘉義縣	水上鄉	794	1	0.13%	0	0.00%	0	0.00%
屏東縣	內埔鄉	757	12	1.59%	0	0.00%	0	0.00%
	東港鎮	1,110	31	2.79%	0	0.00%	0	0.00%
金門縣	金城鎮	3,782	15	0.40%	0	0.00%	0	0.00%
	金寧鄉	607	1	0.16%	0	0.00%	0	0.00%
自籌委外小計		**32,251**	**616**	**1.91%**	**5**	**0.02%**	**0**	**0.00%**
新北市	汐止區	4,555	19	0.42%	0	0.00%	0	0.00%
桃園市	龜山區	138	0	0.00%	0	0.00%	0	0.00%
	龜山區	4,035	14	0.35%	0	0.00%	0	0.00%
臺中市	大雅區	1,044	155	14.85	0	0.00%	0	0.00%
	后里區	2,453	104	4.24%	3	0.12%	0	0.00%
	新社區	4,033	51	1.26%	2	0.05%	0	0.00%
	沙鹿區	8,651	128	1.48%	0	0.00%	0	0.00%
宜蘭縣	宜蘭市	78	10	12.82	0	0.00%	0	0.00%
苗栗縣	竹南鎮	5,051	115	2.28%	0	0.00%	0	0.00%
基隆市	中山區	1,231	15	1.22%	0	0.00%	0	0.00%
	中山區	982	5	0.51%	0	0.00%	0	0.00%

（六）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如表 5-9 及附件 25。

表 5 - 9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地區		合計總筆數	處理情形筆數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338	277	61	189	43	232	88	18	106
自籌自辦小計		218	169	49	81	38	119	88	11	99
新北市	五股區	9	9	0	9	0	9	0	0	0
	瑞芳區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新屋區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楠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68	68	0	0	0	0	68	0	68
	鹽水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高雄市	大社區	0	0	0	0	0	0	0	0	0
	林園區	0	0	0	0	0	0	0	0	0
	茂林區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宜蘭市	42	18	24	0	24	24	18	0	18
	員山鄉	24	1	23	0	13	13	1	10	11
	冬山鄉	24	24	0	24	0	24	0	0	0
	五結鄉	7	7	0	7	0	7	0	0	0
彰化縣	線西鄉	1	1	0	1	0	1	0	0	0
	埔鹽鄉	1	1	0	1	0	1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3	3	0	3	0	3	0	0	0
彰化縣	永靖鄉	2	0	2	0	1	1	0	1	1
嘉義縣	水上鄉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內埔鄉	3	3	0	3	0	3	0	0	0
	東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金城鎮	2	2	0	1	0	1	1	0	1
	金寧鄉	0	0	0	0	0	0	0	0	0
自籌委外小計		120	108	12	108	5	113	0	7	7
新北市	汐止區	11	11	0	11	0	11	0	0	0
桃園市	龜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大雅區	2	2	0	2	0	2	0	0	0
	后里區	2	2	0	2	0	2	0	0	0

（續前頁）

辦理地區		合計總筆數	處理情形筆數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臺中市	新社區	59	53	6	53	2	55	0	4	4
	沙鹿區	38	38	0	38	0	38	0	0	0
宜蘭縣	宜蘭市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竹南鎮	2	2	0	2	0	2	0	0	0
基隆市	中山區	6	0	6	0	3	3	0	3	3
	中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七）地籍資料異動及繪製圖幅數：相關統計如表 5-10 及附件 26。

表 5 -10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辦理地區		重測前地段（小段）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圖幅數量
合計		94	74	3,442
自籌自辦小計		67	49	1,860
新北市	五股區	12	5	222
	瑞芳區	1	1	16
桃園市	新屋區	1	1	67
臺南市	中西區	5	1	31
	東區	1	1	19
	安南區	2	1	11
	楠西區	1	1	65
	西港區	4	1	46
	鹽水區	1	1	22
	七股區	2	1	21
	永康區	3	1	49
高雄市	大社區	1	1	4
	林園區	3	1	31
	茂林區	1	1	8
宜蘭縣	宜蘭市	1	2	94
	員山鄉	2	2	126
	冬山鄉	2	5	275
	五結鄉	1	1	17
彰化縣	線西鄉	1	1	8
	埔鹽鄉	1	1	27
	二林鎮	1	1	77
	芳苑鄉	1	1	31
	埤頭鄉	1	1	52
	秀水鄉	1	1	15
	永靖鄉	2	1	46
嘉義縣	水上鄉	1	1	51

（續前頁）

辦理地區		重測前地段（小段）數	重測後地段數	繪製圖幅數量
屏東縣	內埔鄉	2	1	351
	東港鎮	1	1	11
金門縣	金城鎮	8	8	55
	金寧鄉	3	3	12
自籌委外小計		**27**	**25**	**1,582**
新北市	汐止區	8	3	273
桃園市	龜山區	3	2	11
	龜山區	3	2	321
臺中市	大雅區	2	1	164
	后里區	1	2	89
	新社區	2	3	195
	沙鹿區	2	6	418
宜蘭縣	宜蘭市	1	1	6
苗栗縣	竹南鎮	3	3	28
基隆市	中山區	1	1	67
	中山區	1	1	10

陸、效益分析

一、發揮重測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民眾產權

（一）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的目的，在於釐整地籍資料，使圖、地、簿一致，健全地籍管理。重測地籍調查後，經辦理協助指界之界址點位，均提供土地界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埋設土地界標計 28 萬 6,283 支(含 107 年度計畫區 18 萬 9,686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9 萬 6,597 支），占重測後界址點數 32.3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如附件 62）。豎立界標後，土地所有權人能清楚了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鑑界及界址爭議案件，紓解土地登記機關土地複丈工作量，確保人民產權。

（二）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由重測工作人員測量使用現況並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之土地達 14 萬 2,486 筆（含 107 年度計畫區 9 萬 2,720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4 萬 9,766 筆），占重測總筆數 68.9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 63），如以每筆土地界址鑑定費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申辦土地複丈費用負擔達 5 億 6,994 萬 4,000 元。

（三）合併細碎土地，以利後續土地利用及管理

辦理重測時，同時合併細碎的土地，解決土地雜亂現象，對促進土地利用、健全地籍管理、提升土地登記機關工作效率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有顯著效益。107 年度重測期間土地合併筆數計 262 筆（含 107 年度計畫區 245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17 筆，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如附件 64）。

（四）詳查圖簿對應情形，確保土地財產權益

因舊地籍圖破損、誤謬，精度不佳，且於歷年土地複丈未及時處理或未能處理，造成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之現象，藉由實施重測，使圖、地、簿資料一致。107 年度圖簿不符者有 821 筆（含 107 年度計畫區 589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232 筆）、地籍誤謬者有 264 筆

（含 107 年度計畫區 158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106 筆），合計 1,085 筆，除由重測人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外，未處理完成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後續查處事宜。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亦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套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其扮演角色之關聯性如下圖：



圖 6- 1　重測產製之數值地籍資料於政府各項建設角色圖

三、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直接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界址點位置坐標，可隨時依實際需要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國土資訊系統及各項建設所需土地資訊之基本資料，對地籍資料之管理與使用更具效率。又如重測後土地界址遭湮沒或遺失，仍可依照每一界址點的坐標值予以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此外，重測後之界址點坐標及相關資料，可納入地籍測量資料管理系統，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開放使用，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地籍圖，擴大為民服務外，並可依「測繪成

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申請相關圖資，充分達到資訊公開透明、流通運用、資源共享之目標。

四、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資料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所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07 年度辦理重測時，於重測區內併同清理、補建及聯測之都市計畫樁計 1 萬 868 支（含 107 年度計畫區 4,705 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 6,163 支）。

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源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

107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面積計 669 公頃、筆數 1 萬 266 筆（含 107 年度計畫區面積 553 公頃、筆數 8,715 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地區面積 116 公頃、筆數 1,551 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未登記土地毗鄰之已登記土地 107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則約可增加國庫土地資產價值 154 億 894 萬 74 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辦理地區當年度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107 年度計畫區 82 億 1,977 萬 180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計畫區 71 億 8,916 萬 9,894 元）。

六、推動業務興革措施，精進重測整體績效

107 年度推動「增修數值法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等 9 項興革措施，執行結果對於確保重測成果品質、保障民眾產權及提升整體工作績效頗有助益。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及創新，藉以提升重測工作之整體效能。

柒、未來努力方向

107 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之第 4 年，計畫辦理筆數為 12 萬 2,390 筆，實際完成筆數為 12 萬 5,954 筆，一併清理新登記土地 8,715 筆，合計完成辦理筆數為 13 萬 4,669 筆(倘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7 萬 1,919 筆，則 107 年度實際完成總筆數為 20 萬 6,588 筆)，目標達成率為 110.03%。為期能順利推動重測作業，持續精進重測作業技術、提升重測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未來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104 至 107 年度)至 107 年度結束後，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計 241 萬 2,826 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219 萬 2,451 筆，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22 萬 375 筆，經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及審核後，計 125 萬 5,369 筆土地屬亟待辦理重測。

為繼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國土測繪中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擬訂「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報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規劃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3 個縣（市）日據時期測繪及 45 至 61 年度修測地區計區 61 萬 8,125 筆亟待辦理重測土地，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賡續辦理重測工作。

二、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未來辦理重測地區多為農郊區、丘陵地、山地等區域，辦理重測作業更為困難，所需成本更高，應適時改善及精進重測作業方法，以增進效能及符合社會需求。隨著重測辦理地區之土地面積變大，各項工作量亦隨之增加，考量因協助指界比率及逕行施測比率逐年提高，依現行重測地籍調查程序，需另訂期再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助指界及製作調查（界址標示補正）表之比率增加，致整體重測所需成本及時間將大幅增加，且因

土地所有權人需 2 次到場配合辦理指界事宜，徒增民眾困擾。國土測繪中心將自第 2 期計畫推動「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以解決相關問題。

「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方式，係先完成現況測量、套圖與面積分析後，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至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倘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指出土地界址位置時，即由重測作業人員依據套繪結果辦理協助指界，節省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到場指界之次數及時間，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三、推廣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簡化行政流程

控制測量為重測界址測量之基礎，為使辦理控制測量作業方式標準化並確保成果品質，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並參考實務作業方式，於 105 年度開發完成「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協助控制測量作業人員辦理各階段工作，系統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作業區內最新已知控制點資訊及參考圖資，進行各階段工作成果檢核及線上審核功能，提高各項成果資料妥善率及作業效能，106 年度擇定 8 區地籍圖重測區完成加密控制測量線上審查試辦作業。

為持續加強推廣系統應用，107 年度針對系統進行功能增修，簡化使用帳號申請程序並調整線上審查作業流程，使系統更便利使用於控制測量實務作業，並於舉辦推廣說明會，邀請直轄市、縣政府地政機關、測繪業廠商及測量技師公會等機關單位派員參加，依據會中參訓意願調查結果，另辦理 4 梯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底，計有 25 個重測區採用本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規劃及線上審查作業，未來將持續精進系統功能，並擴大推廣至其他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使用。

四、革新重測管考作業與成果檢查機制，確保重測成果品質

地籍圖重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並依據該要點及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國土測繪中心藉由管考作業確保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能依計畫內容執行。近年來，直轄市、縣政府因連續 3 年管考評核結果為優，僅辦理 1 次實地查核的情形愈來愈多，且第 2 次實地查核係於重測結果公告結束後辦理，倘管考發現缺失已無改善機會，國土測繪中心將配合第 2 期計畫自 108 年度展辦，適時檢討管考實地查核作業時機與作法，俾能即

時發現問題即時改善，有效確保重測成果品質。

加強重測成果檢查作業，是確保成果品質的有效方法，「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101 年 12 月訂頒)明定有關之檢查準備資料、檢查時機、檢查方法、檢查標準及注意事項等，為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作業之依據，近年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等重測相關法令規定陸續修訂，國土測繪中心將配合檢討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及成果檢查紀錄表；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地區愈來愈多，其成果檢查機制是否需要調整，國土測繪中心亦將配合檢討修正「地籍圖重測成果作業要點」，供作業人員依循，以確保重測成果品質。

捌、結語

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經界不明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重測迄今已辦理40餘年，辦理期間國土測繪中心均秉持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式測量技術，加強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推動各項重測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方面，效益顯著。

經統計107年度重測成果，其可量化與貨幣化之價值為節省民眾複丈鑑界費用及未登記土地價值，總計其價值達159億7,88萬8,474元（節省民眾鑑界費用5億6,994萬4,000元及未登記土地公告現值154億894萬74元），扣除成本約6億704萬2,000元（計畫經費2億5,704萬2,000元及其他人事成本約3億5,000萬元），投資效益比達23.8倍。未來國土測繪中心仍將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推動重測工作，並賡續推動各項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提升重測作業整體效率，以使重測工作更臻完善。



附　　錄



附錄：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大事紀

月	日	紀事
1	3 9 17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7 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52 人參訓。
	4-5 10-11 18-19 24-25	舉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操作研習班，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73 人參訓。
	30 31	舉辦「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及「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申請國土測繪中心軟體授權之廠商，計 33 人參訓。
4	10	舉辦「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107 年度新進辦理重測之主辦人員」操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20 人參訓。
	11、12 18、19	舉辦「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研習會，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計 72 人參訓。
	16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1 期」於修平科技大學舉辦開訓典禮，由國土測繪劉主任正倫及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廖副班主任彥舒共同主持。
	21	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1 期第 1 班次「測量學」於嶺東科技大學開課，上課學員計 26 名，訓練時數計 36 小時。
	23-24	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由國土測繪劉主任正倫與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代理局長奇昆共同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參與，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黃科長鉅富蒞臨指導。討論提案計 14 案及臨時提案 1 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會議圓滿順利。
6	20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假修平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結訓典禮，由國土測繪劉主任正倫主持。本次結訓學員計 45 名，由委辦學校國立宜蘭大學發給結訓證書。
	22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108 至 111 年)經行政院核定，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地籍圖重測專區供各界查閱利用。
	26-28	辦理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 1 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各單位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內部控制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6	28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低度開發地區地籍整理之探討」（作者：王課員建得、劉技士虹妤、黃課員國良、劉專員冠岳、袁秘書克中）」榮獲內政部評審為甲等獎。
7	3-16	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 1 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各單位作業及經費之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8	3	召開「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勘選會議」，由國土測繪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參加，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 108 年度規劃辦理重測地區資料逐一進行說明及審查，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2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法務及通訊部政府官員 Ms. Dianna Francis（Ac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及 Ms. Dawn Myers（Registrar of Lands）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黃華靖經理與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陪同下參訪。安排「地籍圖重測介紹」、「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等簡報，並與國土測繪劉主任正倫等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參觀典藏展覽室，參訪過程圓滿順利。
9	4 5	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主辦「第 37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並辦理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發表及業務相關系統展示，研討會過程順利圓滿落幕。
	20	召開「委外採購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會議，由國土測繪劉主任正倫主持，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出席，內政部地政司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範例內容逐一檢視及討論，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20	召開「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由國土測繪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代表，內政部地政司並派員蒞臨指導，會中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辦理重測地區逐一討論審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25 26 27	舉辦「控制測量作業規劃及成果檢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辦理地籍圖重測區或其他測繪業務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人員，計 71 人參訓。
	25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自 107 年 9 月 25 日起陸續公告，公告期間為 30 日。
	26	修正「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10	4	核定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5 個直轄市及新竹縣等 13 個縣（市），計 67 個鄉鎮市區，面積 1 萬 8,862 公頃，筆數 11 萬 8,448 筆。
11	2-23	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 2 次聯合管考作業，針對執行情形予以考評，並就所發現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過程圓滿順利。
	5-7	舉辦「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3 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衛星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 37 人參訓。
	9	表揚 106 年度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頒發獎座，並嘉許各受獎機關卓越之績效。
	12-15	舉辦「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第 13 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根測量人員及國土測繪中心測量隊人員，計 40 人參訓。
	13	召開「研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相關事宜會議」，由國土測繪鄭副主任彩堂主持，邀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就 107 年度工作進度控管時所遭遇之疑義進行研商，以作為 108 年度工作執行之依據，會議順利圓滿完成。
	19-21	舉辦「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第 17 期)」，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計 40 人參訓。
	23	停止適用「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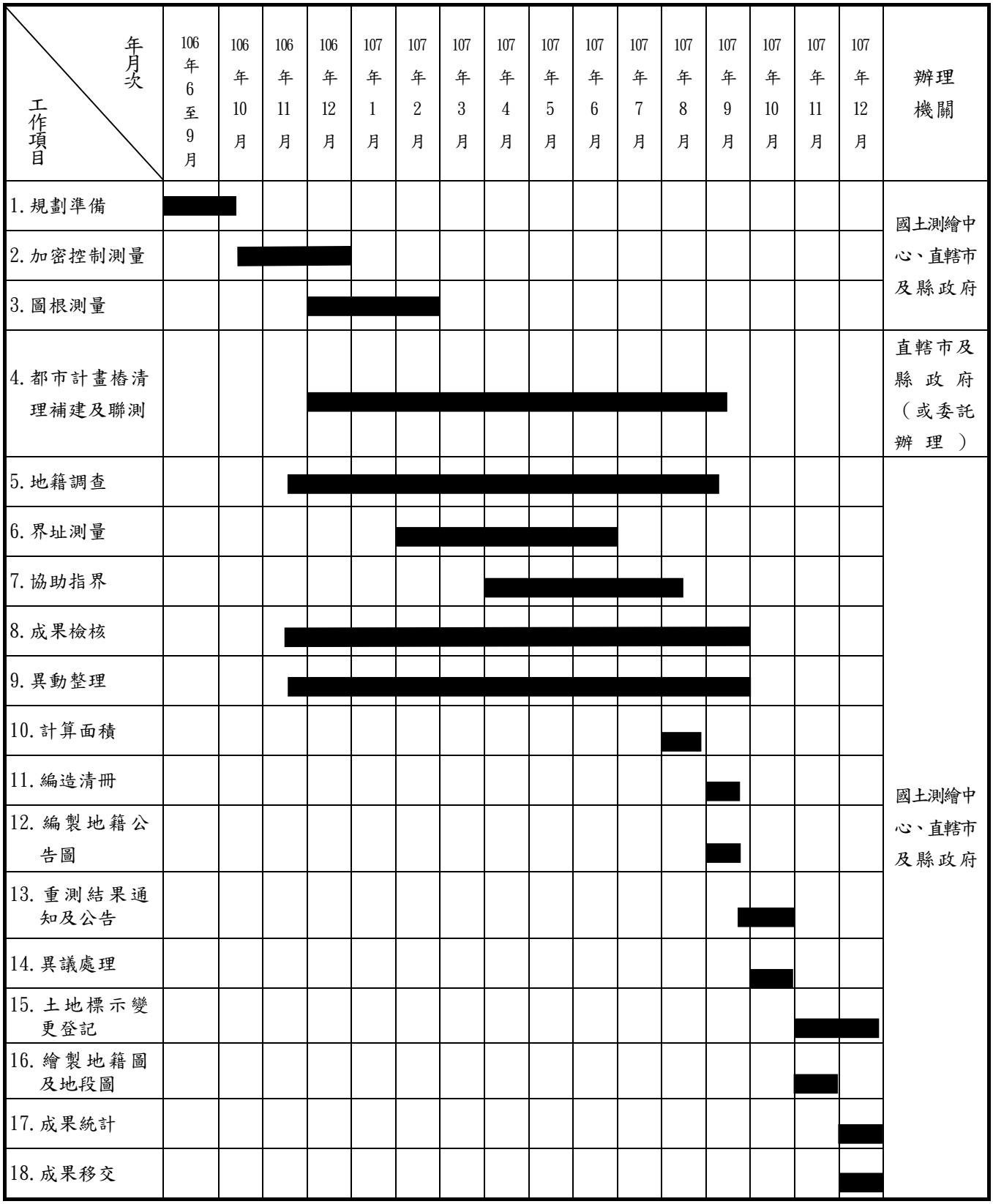


附　　件



附件 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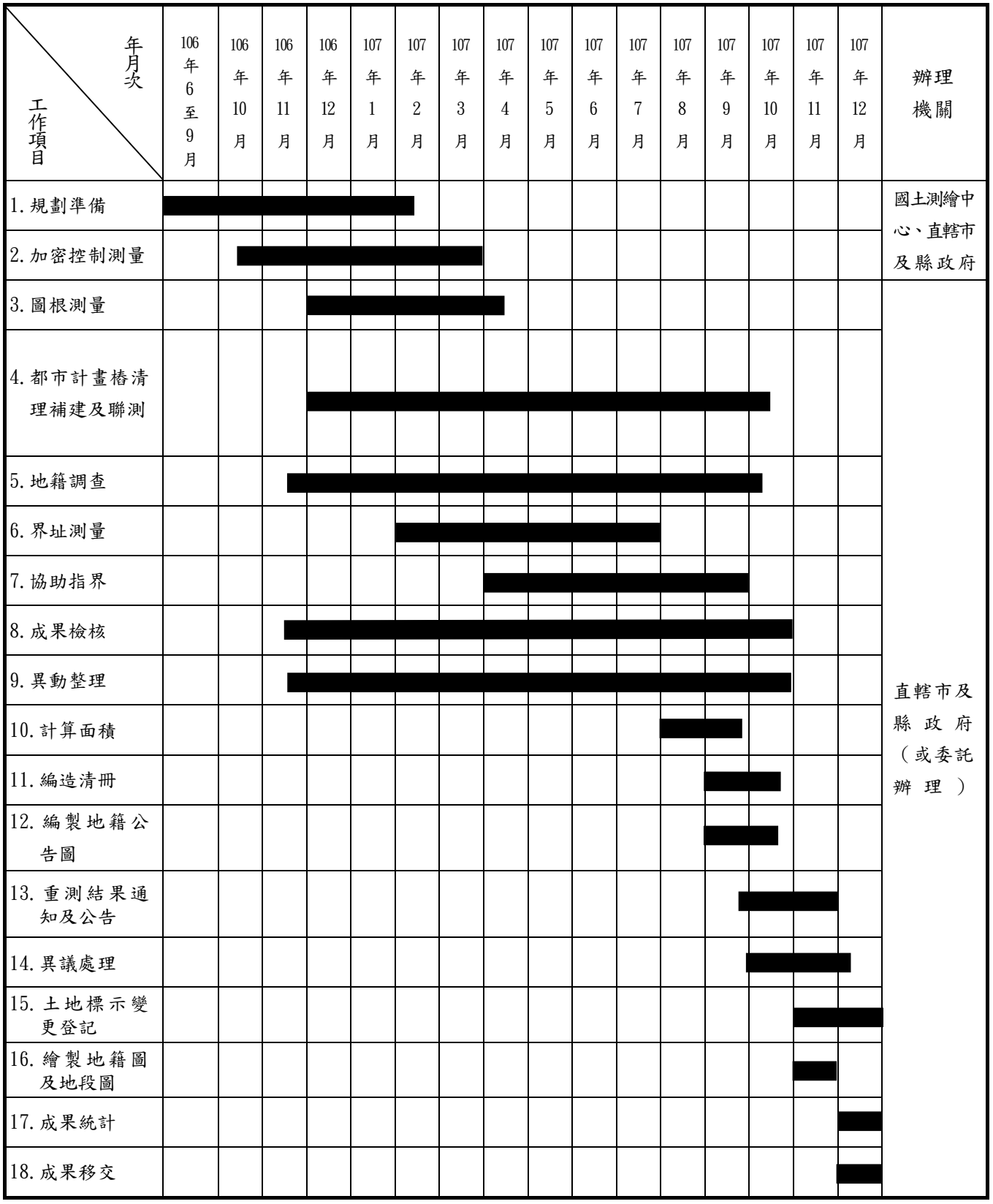
一、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註：1.實際作業期間請依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時程辦理。

二、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重測部分



註：1.實際作業期間請依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所訂期程辦理。

2.各階段成果繳交，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7章規定時程辦理。

附件 2：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代)　　記錄：黃課員國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請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白簡任技正敏思、王課長建明、袁秘書克中、謝技正東發、劉隊長至忠、陳隊長昆成、鄔隊長守中、董副隊長守義、何技士照明、周技士文育、王技士薔斐、郭課員宗欣、施技士啟仁、黃技士銘祥、劉約聘人員建昌

新北市政府：陳股長建文、覃技士美芳

桃園市政府：鄭技士邦寧

臺中市政府：蔡技士季倫

臺南市政府：鄭股長煒騰、趙技士健翔

高雄市政府：巫科長慶仁、林技士泳成

新竹縣政府：陳技士逸如

苗栗縣政府：李技士青青

南投縣政府：蕭技士俊德、陳測量助理敦煌

彰化縣政府：蔡技士協益

雲林縣政府：邱科長旭堉、彭技士微之

嘉義縣政府：何課長義勇、盧技士稚中、李測量員政緯

澎湖縣政府：(請假)

屏東縣政府：王科長正忠

臺東縣政府：王科長明楠、王技士振榮

花蓮縣政府：劉科長彥秀、杜課長富元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結論：

一、有關 107 年度重測地區審定事宜：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結果，如附件 1、附件 2，後續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依程序辦理核定事宜。

（二）107 年度分配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補助款及配合款額度（如附件 3），請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倘無法足額編列配合款時，則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

第 15 條規定處理。並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應由各該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負擔。

（三）各直轄市、縣辦重測區，經實地勘查結果超過分配辦理筆數部分，不另增加補助款；部分屬已辦農地重劃土地，其後續土地界址爭議及面積增減異議案件，請直轄市、縣政府自行依法協調處理。

（四）107 年度重測區內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請各管轄直轄市、縣政府依照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毀損情形配合編列補建經費。如委由地政單位辦理者，其實地樁位應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點交地政單位。

（五）本中心辦理重測區內之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如需委由本中心辦理清理補建者，補建之都市計畫樁每支以新臺幣 3,400 元計；倘由直轄市、縣政府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請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3 點等相關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實地樁位點交本中心轄區測量隊，俾利辦理聯測事宜，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點交或點交樁數過低者，本中心將不辦理樁位聯測作業，俟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再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六）各重測區之行政區界、段界或毗鄰重劃區之經界等，請及早與相關權責機關釐清核對確認。

（七）有關重測區內圖簿不符土地，請詳細校核歷年土地複丈圖，檢查是否因土地分割造成不符或面積差異過大之情形，並預為妥善處理。

（八）同一鄉（鎮、市、區）之重測區，同時分別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其進度管制及成果統計作業應分別辦理。

（九）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廠商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取得相關軟體授權。直轄市、縣政府請於簽約後，將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1 份送本中心參考。

（十）請各直轄市、縣政府依附件 3 所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筆數（625 筆/人）僱用足夠之約僱人員，並於預算書編列對等之人事費，如因受聘僱員額上限因素，需以編制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辦理時，因經費計算基準不同，則請各直轄市、縣政府補提報足夠辦理筆數因應，如未提報足夠辦理筆數，本中心將依實際辦理筆數減撥補助款經費；有關上開職務代理人仍需符合重測約僱人員僱用條件徵才，且不得以測量助理擔任。

（十一）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政府重測區均參加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作業，倘審定之範圍圖與勘選會議資料不同者，請於資訊服務管理系統重新上傳。

二、有關「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

件 4）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俟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核定後，再循行政程序訂頒及函送相關機關。至有關計畫內容四、內部控管機制(六)儀器校正及五、計畫執行效益(四)界標埋設比率增訂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 70%，經勘選會議確認者相關執行情形，請視 107 年執行結果，倘有必要時，再予檢討 108 年管考計畫。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附件2-1

地籍圖重測107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都市計畫椿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說明事項	審定結果
新北市	市辦	汐止區（權限委外）	橫科段橫科小段	143	912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汐止區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白匏湖段	139	585				
			小計	**282**	**1,497**	**0**			
		淡水區（權限委外）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	50	182	78			
			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	13	88				
			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	53	237				
			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	22	52				
			頂圭柔山段椿子林小段	43	220				
			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	41	156				
			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	45	330				
			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	79	359				
			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	112	404				
			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	52	160				
			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	4	114				
			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	30	198				
			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	114	706				
			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	4	124				
			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	68	396				
			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	27	206				
			灰　子段番子田小段	63	430				
			灰　子段石頭埔小段	44	313				
			灰　子段公埔子小段	129	610				
			灰　子段田心子小段	37	294				
			灰　子段八里堆小段	38	218				
			灰　子段後洲子小段	1	30				
			灰　子段新埔子小段	2	147				
			小計	**1,071**	**5,974**	**78**			
		五股區	成子寮段北勢坑小段	171	621	854			
			成子寮段成子寮小段	26	49				
			成子寮段獅子頭小段	121	477				
			觀音坑段坑口小段	140	715				
			觀音坑段內岩小段	61	243				
			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	128	852				
			觀音坑段田子埔小段	65	311				
			洲子段御史坑小段	62	282				
			小計	**774**	**3,550**	**854**			
	新北市合計			**2,127**	**11,021**	**932**			
桃園市	中心辦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	84	1,001	45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內柵段埔尾小段	56	521				
			內柵段內柵小段	37	925				
		中心辦合計		**177**	**2,447**	**45**			
	市辦	大溪區（權限委外）	新溪洲段	79	420		TWD97		
			內柵段下崁小段	0	14				
			內柵段埔尾小段	129	1,284				
			舊溪洲段	38	161				
			小計	**246**	**1,879**	**0**			
		龍潭區（權限委外）	打鐵坑段	107	565	43	TWD97		
			大坪段二坪小段	110	114				
			銅鑼圈段	110	567				
			小計	**327**	**1,246**	**43**			
		龍潭區	銅鑼圈段	505	3,730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18	140				
			小計	**523**	**3,870**	**0**			
		大園區	田心子段崁腳小段	2	60	79	TWD97		
			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	89	730				
			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	273	1,319				
			許厝港段	587	4,369				
			小計	**952**	**6,478**	**79**			
		市辦合計		**2,047**	**13,473**	**122**			
	桃園市合計			**2,224**	**15,920**	**167**			

地籍圖重測107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都市計畫椿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說明事項	審定結果
臺中市	中心辦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	70	1,817	298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霧峰區及太平區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社腳段山子頂小段	20	734				
		中心辦合計		**90**	**2,551**	**298**			
	市辦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3	1,070	52	TWD97		
		外埔區	內水尾段	135	1,006				
			水美段【林班地】	35	22				
			小計	**170**	**1,028**	**0**			
		神岡區	下溪洲後壁厝小段	199	2,100	20			
		霧峰區	霧峰段坑口小段	336	1,922	57	TWD97[2010]		
		太平區	頭汴坑段	338	618				
		大雅區	十三寮段	173	990	93			
		市辦合計		**1,229**	**7,728**	**222**			
	臺中市合計			**1,319**	**10,279**	**520**			
臺南市	中心辦	麻豆區	麻豆段	65	768	160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北勢寮段	1	3				
			埤頭段	123	1,765				
			謝厝寮段	13	78				
		中心辦合計		**202**	**2,614**	**160**			
	市辦	官田區	官田段	21	223	250	TWD97		
			角秀段	55	350				
			二鎮段	2	27				
			番子田段	99	1,753				
			小計	**177**	**2,353**	**250**			
		鹽水區	下中段下中小段	123	1,028				
			下中段牛稠子小段	5	70				
			小計	**128**	**1,098**	**0**			
		東山區	田尾段	48	588				
		七股區	七股段	121	2,248				
		新市區	社內段【部分農地重劃】	173	2,361	141			
			橋頭段	1	16				
			小計	**174**	**2,377**	**141**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1	1,141				
		永康區	三崁店段	2	230	150			
			車行段	6	241				
			蜈蜞潭段	1	7				
			蔦松段	0	3				
			小計	**9**	**481**	**150**			
		市辦合計		**708**	**10,286**	**541**			
	臺南市合計			**910**	**12,900**	**701**			
高雄市	中心辦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大樹區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中心辦合計		**484**	**2,478**	**0**			
	市辦	杉林區	新庄段	291	2,271		TWD97[2010]		
		岡山區	後紅段	16	115				
			挖子段	178	1,688				
			五甲尾段	48	483	60			
			小計	**242**	**2,286**	**60**			
		六龜區	土壠灣段	147	1,112				
		阿蓮區	阿蓮段	109	1,112	200			
		大樹區	溪埔段	393	1,135				
		市辦合計		**1,182**	**7,916**	**260**			
	高雄市合計			**1,666**	**10,394**	**260**			
新竹縣	縣辦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6	2,517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峨眉鄉及新埔鎮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新埔鎮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	1,182				
	新竹縣合計			**537**	**3,699**	**0**			

地籍圖重測107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都市計畫椿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說明事項	審定結果
苗栗縣	中心辦	西湖鄉	四湖段	88	53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苑裡鎮、三義鄉及三灣鄉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五湖段	341	2,046				
			中心辦合計	**429**	**2,583**	**0**			
	縣辦	苑裡鎮	南勢林段	330	1,190				
		三義鄉	拐子湖段【部分林班地】	526	511		TWD97		
		三灣鄉	永和山段	600	2,350				
			下林坪段	216	1,442				
			小計	**816**	**3,792**	**0**			
			縣辦合計	**1,672**	**5,493**	**0**			
	苗栗縣合計			**2,101**	**8,076**	**0**			
南投縣	中心辦	竹山鎮	鯉魚尾段	209	1,26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桶頭段	172	1,175		TWD97		
			中心辦合計	**381**	**2,442**	**0**			
	縣辦	竹山鎮	福興段	155	1,119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588	760		TWD97		
		國姓鄉	北山坑段	52	932				
		水里鄉	社子段	215	1,050		TWD97[2010]		
			縣辦合計	**1,010**	**3,861**	**0**			
	南投縣合計			**1,391**	**6,303**	**0**			
彰化縣	中心辦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	180	1,381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都市計畫椿位成果、圖冊資料齊全。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周厝崙段	177	1,225		TWD97		
			中心辦合計	**357**	**2,606**	**0**			
	縣辦	埤頭鄉	大湖厝段	306	1,782				
		伸港鄉	泉州厝段	82	940				
		二水鄉	鼻子頭段	91	987				
		埔鹽鄉	光明段	14	962	110			
		芳苑鄉	草湖段	73	410		TWD97		
		二林鎮	挖子段	36	396				
			萬興段萬興小段	154	809				
			舊趙甲段	287	816				
			小計	**477**	**2,021**	**0**			
			縣辦合計	**1,043**	**7,102**	**110**			
	彰化縣合計			**1,400**	**9,708**	**110**			
雲林縣	中心辦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部分台糖自辦重劃】	87	482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	78	426				
			溝子埧段柴裡小段【部分台糖自辦重劃】	64	368				
			小計	**229**	**1,276**	**0**	TWD97		
		古坑鄉	古坑段涌子小段【部分台糖自辦重劃】	230	1,182				
			古坑段古坑小段	20	72				
			小計	**250**	**1,254**	**0**			
			中心辦合計	**479**	**2,530**	**0**			
	縣辦	古坑鄉	棋盤厝段(測量委外)	405	2,385		TWD97		
		麥寮鄉	麥寮段	37	659				
			橋頭段	22	527				
			小計	**59**	**1,186**	**0**			
		虎尾鎮	竹圍子段	16	358				
			安慶段	11	225		TWD97		
			牛埔子段	33	637				
			小計	**60**	**1,220**	**0**			
		大埤鄉	豐田段	19	817				
		斗南鎮	林子段	14	436				
			縣辦合計	**557**	**6,044**	**0**			
	雲林縣合計			**1,036**	**8,574**	**0**			
嘉義縣	中心辦	義竹鄉	竿子寮段	421	2,601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中心辦合計	**421**	**2,601**	**0**			
	縣辦	水上鄉	十一指厝段	67	1,469				
			三界埔段	270	2,055		TWD97		
			小計	**337**	**3,524**	**0**			
			縣辦合計	**337**	**3,524**	**0**			
	嘉義縣合計			**758**	**6,125**	**0**			

地籍圖重測107年度計畫辦理地區審定結果彙整表

縣市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都市計畫椿數	重測後坐標系統	直轄市、縣政府代表及本中心各測量隊說明事項	審定結果
澎湖縣	縣辦	西嶼鄉	橫礁段	55	1,050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白沙鄉	瓦硐段	45	765				
			岐頭段	57	894				
			港子段	65	1,294				
			小計	**167**	**2,953**	**0**			
	澎湖縣合計			**222**	**4,003**	**0**			
屏東縣	中心辦	里港鄉	塔樓段	101	518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里港鄉有少數新增之都市計畫椿位資料尚未提供，已請椿位管理機關儘速提供。屆時若無法提供，將以地籍圖辦理套繪。 三、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武洛段	246	1,869	20			
	中心辦合計			**347**	**2,387**	**20**			
	縣辦	高樹鄉	埔羌崙段	389	2,024		TWD97[2010]		
			高樹段	45	148				
			小計	**434**	**2,172**	**0**			
		九如鄉	三塊厝段	203	943		TWD97[2010]		
		枋山鄉	楓港段	33	1,113				
		恆春鄉	水泉段	568	2,184	480			
		內埔鄉	老東勢段	47	409				
			新北勢段	169	1,038				
			新東勢段	47	644				
			小計	**263**	**2,091**	**0**			
	縣辦合計			**1,501**	**8,503**	**480**			
	屏東縣合計			**1,848**	**10,890**	**500**			
臺東縣	縣辦	東河鄉	大馬段	330	1,054		TWD97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
		鹿野鄉	鹿野段	389	1,110				
	臺東縣合計			**719**	**2,164**	**0**			
花蓮縣	縣辦	瑞穗鄉	鶴岡段	95	642		TWD97[2010]	一、所列各重測區地段、面積、筆數、都市計畫椿數量、重測後坐標系統及轄區地政事務所資料相符。 二、無納入土地重劃或其他地籍整理計畫。	同意照左列實地勘查結果列入辦理重測，瑞穗鄉(非委外區)管考界標埋設比率採「山地」之評分標準。
			鶴岡段(權限委外)	694	4,981				
			小計	**789**	**5,623**	**0**			
	花蓮縣合計			**789**	**5,623**	**0**			
中心辦合計				**3,367**	**25,239**	**523**			
市縣辦合計				**15,679**	**100,440**	**2,667**			
總計				**19,046**	**125,679**	**3,190**			

附件2-2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等	177	2,447	大溪	*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等	90	2,551	龍井	*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202	2,614	麻豆	*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旗山	
	苗栗縣	西湖鄉	五湖段等	429	2,583	銅鑼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段等	381	2,442	竹山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等	357	2,606	北斗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	229	1,276	斗六	
		古坑鄉	古坑段湳子小段等	250	1,254		
	嘉義縣	義竹鄉	芊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等	347	2,387	里港	*
	中心辦合計			**3,367**	**25,239**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等	282	1,497	汐止	（權限委外）
		淡水區	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等	1,071	5,974	淡水	*(權限委外）
		五股區	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等	774	3,550	新莊	*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埔尾小段等	246	1,879	大溪	（權限委外）
		龍潭區	打鐵坑段等	327	1,246		*(權限委外）
		龍潭區	銅鑼圈段等	523	3,870		
		大園區	許厝港段等	952	6,478	蘆竹	*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3	1,070	清水	*
		外埔區	內水尾段等	170	1,028	大甲	
		神岡區	下溪洲後壁厝小段	199	2,100	豐原	*
		霧峰區	霧峰段坑口小段	336	1,922	大里	*
		太平區	頭汴坑段	338	618	太平	
		大雅區	十三寮段	173	990	雅潭	*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段等	177	2,353	麻豆	*
		鹽水區	下中段下中小段等	128	1,098	鹽水	
		東山區	田尾段	48	588	白河	
		七股區	七股段	121	2,248	佳里	
		新市區	社內段等	174	2,377	新化	*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1	1,141	歸仁	
		永康區	車行段等	9	481	永康	*
	高雄市	杉林區	新庄段	291	2,271	旗山	
		岡山區	拕子段等	242	2,286	岡山	*
		六龜區	土壠灣段	147	1,112	美濃	
		阿蓮區	阿蓮段	109	1,112	路竹	*
		大樹區	溪埔段	393	1,135	鳳山	
	各直轄市合計			**7,292**	**50,424**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政府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6	2,517	竹東	
		新埔鎮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	1,182	竹北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勢林段	330	1,190	通霄	
		三義鄉	拐子湖段	526	511	銅鑼	
		三灣鄉	永和山段等	816	3,792	頭份	
	南投縣	竹山鎮	福興段	155	1,119	竹山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588	760	草屯	
		國姓鄉	北山坑段	52	932	埔里	
		水里鄉	社子段	215	1,050	水里	
	彰化縣	埤頭鄉	大湖厝段	306	1,782	北斗	
		伸港鄉	泉州厝段	82	940	和美	
		二水鄉	鼻子頭段	91	987	田中	
		埔鹽鄉	光明段	14	962	溪湖	*
		芳苑鄉	草湖段	73	410	二林	
		二林鎮	舊趙甲段等	477	2,021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厝段	405	2,385	斗六	（測量委外）
		麥寮鄉	麥寮段等	59	1,186	台西	
		虎尾鎮	牛埔子段等	60	1,220	虎尾	
		大埤鄉	豐田段	19	817	斗南	
		斗南鎮	林子段	14	436		
	嘉義縣	水上鄉	三界埔段等	337	3,524	水上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段	55	1,050	澎湖	
		白沙鄉	港子段等	167	2,953		
	屏東縣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434	2,172	里港	
		九如鄉	三塊厝段	203	943	屏東	
		枋山鄉	楓港段	33	1,113	枋寮	
		恆春鄉	水泉段	568	2,184	恆春	*
		內埔鄉	新北勢段等	263	2,091	潮州	
	臺東縣	東河鄉	大馬段	330	1,054	成功	
		鹿野鄉	鹿野段	389	1,110	關山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95	642	玉里	
			鶴岡段	694	4,981		（權限委外）
	各縣合計			**8,387**	**50,016**		
各直轄市、縣合計				**15,679**	**100,440**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總計				**19,046**	**125,679**		

附件2-3

地籍圖重測107年度計畫分配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地方政府	項目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應僱用約僱人員數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經費	經費分擔數額		
				調派編制人力	僱用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1.6	2.4	2.7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新北市政府		二	80%	3,391	0	7,500	10,891	20,540	5,135	0
				5,425	0	20,250	25,675			
桃園市政府		二	80%	3,617	6,250	3,125	12,992	23,380	5,845	10
				5,787	15,000	8,438	29,225			
臺中市政府		二	80%	0	7,410	0	7,410	14,228	3,557	11.9
				0	17,785	0	17,785			
臺南市政府		三	84%	3,593	6,250	0	9,843	17,429	3,320	10
				5,749	15,000	0	20,749			
高雄市政府		三	84%	803	6,875	0	7,678	14,939	2,846	11
				1,285	16,500	0	17,785			
小計				**11,404**	**26,785**	**10,625**	**48,814**	**90,516**	**20,703**	42.9
				18,246	**64,285**	**28,688**	**111,219**			
新竹縣政府		三	84%	1,344	2,500	0	3,844	6,847	1,304	4
				2,151	6,000	0	8,151			
苗栗縣政府		五	91%	4,620	625	0	5,245	8,092	800	1
				7,392	1,500	0	8,892			
南投縣政府		四	87%	0	3,705	0	3,705	7,736	1,156	5.9
				0	8,892	0	8,892			
彰化縣政府		四	87%	1,763	5,000	0	6,763	12,894	1,927	8
				2,821	12,000	0	14,821			
雲林縣政府		四	87%	594	4,375	1,250	6,219	12,898	1,927	7
				950	10,500	3,375	14,825			
嘉義縣政府		五	91%	0	3,397	0	3,397	7,418	734	5.4
				0	8,152	0	8,152			
澎湖縣政府		五	91%	0	3,705	0	3,705	8,092	800	5.9
				0	8,892	0	8,892			
屏東縣政府		五	91%	1,266	6,875	0	8,141	16,859	1,667	11
				2,026	16,500	0	18,526			
臺東縣政府		五	91%	0	2,161	0	2,161	4,720	467	3.5
				0	5,187	0	5,187			
花蓮縣政府		五	91%	0	396	5,000	5,396	13,150	1,301	0.6
				0	951	13,500	14,451			
小計				**9,587**	**32,739**	**6,250**	**48,576**	**98,706**	**12,083**	52.3
				15,340	**78,574**	**16,875**	**110,789**			
合計				**20,991**	**59,524**	**16,875**	**97,390**	**189,222**	**32,786**	95.2
				33,586	**142,859**	**45,563**	**222,008**			

註：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附件 2-4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月**日測重字第 10707000**號函

一、 依據：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實掌握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作業進度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作為核定中央補助款額度及獎懲之參據。

三、 管考對象：接受「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四、 管考方式：

（一）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本中心就直轄市、縣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本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政府辦理。

（二）實地查核以辦理 2 次為原則。但連續 3 年（104~106 年度）評核結果均達 95 分以上之直轄市、縣政府，則僅辦理 1 次，並配合第 2 次管考時程辦理。

五、 評分標準及權重：分為計畫作為 43%，計畫執行進度 15%，經費支用情形 15%，內部控管機制 21%，計畫執行效益 4%及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2%等六大項，各項之評分標準詳如附表 1。

六、 自評：直轄市、縣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 2）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 3），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本中心辦理總評。

七、 評定等第：本中心依直轄市、縣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前項管考結果，本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知各直轄市、縣政府，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考列優等以上之直轄市、縣政府，由本中心取前 6 名，報請內政

部公開表揚。

八、 實地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本中心於實施實地查核前，將函知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管考時程，屆時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一）計畫辦理及實際辦理工作量相關資料。

（二）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三）業務督導實施計畫、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四）實際工作進度及通報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查、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紀錄表與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六）段界調整、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成立套圖指導小組等相關資料。

（七）地籍調查表。

（八）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九）界址爭議案件處理情形相關資料。

（十）重測經費進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審核規定及結果。

（十一）預算書、帳冊及地籍圖重測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

（十二）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十三）重測作業宣導會相關資料。

（十四）以前年度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佐證資料。

九、 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2-4-1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3%）	（一）重測區勘選（5%）	1.範圍調整(2%)	2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辦理變更者。	1.書面審核。 2.重測範圍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報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辦理變更者。	
			0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經核定辦理變更者。	
		2.面積或筆數調整(3%)	3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	1.書面審核。 2.重測辦理面積或筆數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5%以上，未達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1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 8%以上，未達 10%，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0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 10%以上或增減 5%以上未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二）教育訓練（0.5%）		0.5	年度內辦理重測教育訓練達 6 小時以上者給 0.5 分；3 小時至 5 小時者給 0.25 分；1 小時至 2 小時給 0.1 分；未辦理者給 0 分。	由直轄市、縣政府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三)作業宣導會（0.5%）		0.5	年度內每個鄉鎮市區至少辦理 1 場作業宣導會；未辦理者給 0 分。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四）段界調整（2%）	1.通報情形(1%)	1	於期限內函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1.書面審核。 2.函報期限：107 年 2 月 28 日前（委外區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前）。 3.新地段命名作業併入段界調整考核。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0.5	逾期 10 日內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0	逾期 10 日以上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2.繪製情形(1%)	1	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且無退件紀錄者。	
			0.5	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經退件 1 次者。	
			0	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經退件 2 次以上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3%）	（五）加密控制測量（6%）	1.送審情形(2%)	2	於期限內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1.書面審核。 2.由直轄市、縣政府審查者，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3.報（函送）經審查合格期限：107年1月15日前(新設加密控制點40點以上者，於107年2月1日前)；控制測量委外者107年4月25日前）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5	逾期15日內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0.5	逾期15日以上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0	成果函送國土測繪中心或報經直轄市、縣政府審查者或經審查不合格而未改善者。	
		2.作業內容及精度(~~4~~3.5%)	~~4~~ 3.5	作業方法及成果精度等均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4章規定者。	
		3.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0.5%)	0.5	6月底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者給0.5分，每逾1個月扣0.1分。	
	（六）圖根測量（5%）	1.送審情形(1%)	1	圖根測量成果均經直轄市、縣政府審核通過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2.作業內容及精度（4%）	3	作業方法及精度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2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5章規定者。	
			1	新設圖根點應繪製點之記，但因地形特殊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依繪製及說明比率給分。	
	（七）地籍調查（6%）		6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3.第1次管考應陳列筆數至少為最近一次進度通報表送審筆數之60%。不足者，另按比率扣分。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均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規定審核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均確實記載原因者。	
	（八）界址測量（6%）		6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3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8章規定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界址測量採光線法施測時均依規定檢核圖根點並實施重複觀測，且回歸原標定已知點或較遠標的物檢核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重測系統檢核報表及鄰段檢核報表均無不符者。	
一、計畫作為（43%）	（九）重測結果公告（6%）	3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3分，每延後~~1星期~~10日扣1分，扣至0分止。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3	公告陳列資料完備者給3分，每項資料未完備扣1分，扣至0分止。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2%）	2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完竣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總案件數20件以下者，年度結束前3件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3.總案件數20件以上者，年度結束前15%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1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已移送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惟未調處完竣者。	
		0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未全部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1%）	1	異議複丈發現錯誤更正者，每案扣0.5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2%）	2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規定項目提前或準時於年度結束前移交者。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逾期3日內完成移交者。	
		0	逾期3日以上完成移交或移交資料不全者。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	1	公告確定之土地，其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年度結束前辦竣者，給1分。	書面審核。
二、計畫執行進度（15%）	（一）進度通報（5%）	5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5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1~~0.5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1次扣2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二）工作進度（10%）	10	4~8 月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或略符者，每次給1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三、經費支用情形（15%）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 3 日前通報者給 3 分，每逾期或漏報 1 次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二)預算達成率（5%）		5	1.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達 80%~85%（含以上）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4~5 分;達 75%至 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3~4 分;達 7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1~2 分；未達 70%者，給 0 分。 2.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截至 10 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 10 月份（含以前）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給 5 分，每逾 3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1.書面審核。 2.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預算達成率，以左列 2 項分數取平均值。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3%）		3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 95%以上者給 3 分，執行率低於 95%者，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4%）		4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 1 月 6 日前繳回者給 4 分，每逾 1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內部控管機制（21%）	(一)業務督導（2.5%）	1.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0.5%）	0.5	研擬年度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0.5 分；逾期者給 0 分。	書面審核。
		2.實施業務督導（2%）	2	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2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落實辦理部分，按不合格測區比率扣分。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二)成果檢查（10.5%）	1.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0.5%）	0.5	研擬年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前一年 12 月 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0.5 分；逾期者給 0 分。	書面審核。
		2.實施成果檢查（10%）	10	均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均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自我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填載並檢附相關附件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內部控管機制（21%）	（三）工作會報（3%）	3	3~8月每月均召開工作會報，並於會後10日內將紀錄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3分，未召開會議或紀錄未報備查或未按期報備查者，每次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成果統計（2%）	2	於公告次日起5日內及公告結束次日起5日內詳實填寫成年度成果統計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者各給1分，每逾1日扣0.2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五）約僱人員進用（1%）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均符合國土測繪中心所訂之資格條件且有相關證明文件可稽者或經報准放寬進用資格條件者。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數，符合審定會議核定約僱人員數。	書面審核。
	（六）儀器校正（2%）	~~2~~ 1	~~未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採用校正合格之儀器者，每部扣0.5分，扣至0分止。~~ 將衛星接收儀(至少4部，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TAF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期限~~上傳或上傳資料逾3年者，每項扣0.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1.實地查核時依所提供校正報告及各班觀測紀錄資料評分。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使用「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距離校正處理」、「角度校正處理」功能計算後，將合格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期限~~按月上傳或上傳資料不正確者，每次扣0.2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五、計畫執行效益（4%）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1%)	1	依自評提報情形評分，逾期函報者給0分。	函報期限：108年1月5日前。
			依自評提要表所填列之效益及自評成績表之內容評分。	書面審核。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1%）	1	依可增進重測效益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給分： 1.新增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3分。 2.3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2分。 3.5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1分。	依實地查核結果給分。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1%）	1	依實地查核時之綜合表現給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界標埋設比率(1%)	1	非都市計畫區： 1.達40%以上者，給1分。 2.達35%以上，未達40%者，給0.8分。 3.達25%以上，未達35%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5%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 1.達35%以上者，給1分。 2.達30%以上，未達35%者，給0.8分。 3.達20%以上，未達30%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0%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都市計畫區： 1.達35%以上者，給1分。 2.達30%以上，未達35%者，給0.8分。 3.達20%以上，未達30%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0%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1.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重測區埋樁比率計分。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2%)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1%)	1	依實地查核時所提供以前年度重測成果使用效益具體資料及年度自評資料評分。	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
	(二)年度綜合表現(1%)	1	~~1.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納入加密控制測量查詢系統：(0.3分)~~ ~~(1)106年7月底前納入者，得0.3分。~~ ~~(2)106年8-10月納入，得0.2分。~~ ~~(3)106年11-12月納入，得0.1分。~~ 1.重測便民服務系統各項資料上傳情形：(0.5分) 2.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0.5分)	

註：各評分項目若以辦理期限為評分標準者，其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附表 2-4-2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提要表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創新及效益	自評	
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計畫	本府均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年度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 一、 二、 三、 四、 五、	請提出計畫執行之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	一、請提出本年度具體創新事項。（如提自行報內政部修正重測相關法令規定、新方法或技術之改革等；若無，請填無。） 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或其他單位結合之加值應用等）	○○分	

附表 2-4-3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分說明	備註
一、計畫作為 （一）重測區勘選 （二）教育訓練 （三）作業宣導會 （四）段界調整 （五）加密控制測量 （六）圖根測量 （七）地籍調查 （八）界址測量 （九）重測結果公告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3%	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進度通報 （二）工作進度	15%	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預算達成率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	15%	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業務督導 （二）成果檢查 （三）工作會報 （四）成果統計 （五）約僱人員進用 （六）儀器校正	21%	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界標埋設比率	4%	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二）年度綜合表現	2%	F		
總　計	100%	G	A×43% + B×15% + C×15% +D×21% + E×4%F×2% = G	

備註：1.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2.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3.請載明數據或提出具體佐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107年度核定地籍圖重測地區函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茲核定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7條規定、本中心106年9月7日測重字第1060700244號函送「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及本中心106年9月30日測重字第1060003807號函辦理。

訂

二、檢送「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告文（格式）各1份及貴府所報各重測區範圍圖（已核定）2份，除請依照土地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為期地籍調查、測量工作順利展辦，請貴府（或所屬地政事務所）籌編經費配合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並辦理下列事項：

線

(一)整理複丈圖：將重測區歷年來辦理土地分割、合併、鑑界、界址調整等作業之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按年度及核定日期先後順序分別整理，以供地籍調查、測量之參考。

(二)校對圖籍：將列入地籍圖重測範圍內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逐幅、逐筆與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土地登

記簿核對，其異動未訂正部分，應即查明依規定辦理訂正。

(三)作業人員調派、管理：

1、地籍調查及測量作業人員，由各辦理單位調派並管理。

2、有關地籍調查行政上之處理（如地籍調查作業之審核、異議處理及界址爭議之協調等）依權責劃分，由貴府辦理。

3、請貴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指派具數值法地籍圖重測經驗之測量人員，辦理成果檢查及重測主辦工作。

(四)公布重測地區範圍：請於年度工作展辦前準備公告文，繪製重測區之範圍圖說，在貴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土地登記機關及重測區內之適當處所（如村里辦公處等）公布。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白簡任技正敏思、控制測量課、測繪資訊課、各測量隊、地籍圖重測課(以上均含附件，不含範圍圖及公告文)

主任劉正倫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等	177	2,447	大溪	*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等	90	2,551	龍井	*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202	2,614	麻豆	*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旗山	
	苗栗縣	西湖鄉	五湖段等	429	2,583	銅鑼	附件3-1更正函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段等	381	2,442	竹山	附件3-2及3-3更正函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等	357	2,606	北斗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	229	1,276	斗六	
		古坑鄉	古坑段湳子小段等	250	1,254		
	嘉義縣	義竹鄉	芊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附件3-4更正函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等	347	2,387	里港	*
	中心辦合計			**3,367**	**25,239**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等	282	1,497	汐止	（權限委外）
		淡水區	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等	1,071	5,974	淡水	*(權限委外)
		五股區	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等	774	3,550	新莊	*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埔尾小段等	246	1,879	大溪	（權限委外）
		龍潭區	打鐵坑段等	327	1,246		*(權限委外)
		龍潭區	銅鑼圈段等	523	3,870		
		大園區	許厝港段等	952	6,478	蘆竹	*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3	1,070	清水	*
		外埔區	內水尾段等	170	1,028	大甲	
		神岡區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199	2,100	豐原	*
		霧峰區	霧峰段坑口小段	336	1,922	大里	*
		太平區	頭汴坑段	338	618	太平	
		大雅區	十三寮段	173	990	雅潭	* 附件3-5更正函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段等	177	2,353	麻豆	*
		鹽水區	下中段下中小段等	128	1,098	鹽水	附件3-6更正函
		東山區	田尾段	48	588	白河	
		七股區	七股段	121	2,248	佳里	
		新市區	社內段等	174	2,377	新化	*
		關廟區	埤子頭段	51	1,141	歸仁	
		永康區	車行段等	9	481	永康	* 附件3-7更正函
	高雄市	杉林區	新庄段	291	2,271	旗山	
		岡山區	拕子段等	242	2,286	岡山	*
		六龜區	土壠灣段	147	1,112	美濃	
		阿蓮區	阿蓮段	109	1,112	路竹	*
		大樹區	溪埔段	393	1,135	鳳山	
	各直轄市合計			**7,292**	**50,424**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彙整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備註
縣政府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6	2,517	竹東	
		新埔鎮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	1,182	竹北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勢林段	330	1,190	通霄	
		三義鄉	拐子湖段	526	511	銅鑼	附件3-8更正函
		三灣鄉	永和山段等	816	3,792	頭份	
	南投縣	竹山鎮	福興段	155	1,119	竹山	附件3-2及3-3更正函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588	760	草屯	附件3-9更正函
		國姓鄉	北山坑段	52	932	埔里	附件3-10更正函
		水里鄉	社子段	215	1,050	水里	
	彰化縣	埤頭鄉	大湖厝段	306	1,782	北斗	
		伸港鄉	泉州厝段	82	940	和美	
		二水鄉	鼻子頭段	91	987	田中	
		埔鹽鄉	光明段	14	962	溪湖	*
		芳苑鄉	草湖段	73	410	二林	
		二林鎮	舊趙甲段等	477	2,021		
	雲林縣	古坑鄉	棋盤厝段	405	2,385	斗六	（測量委外）
		麥寮鄉	麥寮段等	59	1,186	台西	
		虎尾鎮	牛埔子段等	60	1,220	虎尾	
		大埤鄉	豐田段	19	817	斗南	
		斗南鎮	林子段	14	436		
	嘉義縣	水上鄉	三界埔段等	337	3,524	水上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段	55	1,050	澎湖	
		白沙鄉	港子段等	167	2,953		
	屏東縣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434	2,172	里港	
		九如鄉	三塊厝段	203	943	屏東	
		枋山鄉	楓港段	33	1,113	枋寮	
		恆春鄉	水泉段	568	2,184	恆春	*
		內埔鄉	新北勢段等	263	2,091	潮州	附件3-11更正函
	臺東縣	東河鄉	大馬段	330	1,054	成功	
		鹿野鄉	鹿野段	389	1,110	關山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95	642	玉里	附件3-12更正函
			鶴岡段	694	4,981		（權限委外）
	各縣合計			**8,387**	**50,016**		
各直轄市、縣合計				**15,679**	**100,440**		*表都市計畫樁應清理補建或聯測地區
總計				**19,046**	**125,679**		

附件 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7年度西湖鄉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7日府地測字第1070039014號函。

二、貴縣107年度西湖鄉四湖段及五湖段地籍圖重測區（面積合計為429公頃、2,583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四湖段原提報辦理面積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四湖段面積應由88公頃修正為128公頃，面積合計修正為469公頃，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訂

線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施技士啓仁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7年度竹山鎮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筆數及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1日府地測字第1070095975號函。

二、貴縣辦理107年度竹山鎮福興段（縣辦，面積為155公頃、1,119筆）及鯉魚尾段、桶頭段（中心辦，合計面積為381公頃、2,442筆）地籍圖重測區，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並調整鯉魚尾段範圍，經重新檢算後，福興段之面積及筆數應修正為約177公頃及1,251筆；鯉魚尾段及桶頭段之合計面積及筆數應修正為約419公頃及2,026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三、另調整鯉魚尾段範圍部分，請儘速依規定辦理重測區範圍公告事宜。

四、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中區測量隊、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度竹山鎮桶頭段地籍圖重測區坐標系統由TWD97改為TWD97[2010]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7年1月2日竹地二字第1070000019號函。

正本：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控制測量課、地籍圖重測課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36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度義竹鄉竿子寮段地籍圖重測區坐標系統由TWD97[2010]改為TWD97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0月12日府地價測字第1060204724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控制測量課、地籍圖重測課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市107年度大雅區地籍圖重測區辦理筆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2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70040387號函。

二、貴市辦理107年度大雅區地籍圖重測區（面積為173公頃、990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因土地分割複丈頻繁，經貴府重新檢算後，筆數修正為1,072筆，同意照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鄭技士育寒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3-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市107年度鹽水區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26日府地測字第1070223303號函。

二、貴市辦理107年度鹽水區地籍圖重測區（面積為128公頃、1,098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面積修正為138公頃，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王技士善斐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附件 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市107年度永康區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3日府地測字第1070385712號函。

二、貴縣辦理107年度永康區地籍圖重測區（面積為9公頃、481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面積應修正為約15公頃，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王技士善斐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7年度三義鄉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18日府地測字第1070014369號函。

二、貴縣辦理107年度三義鄉地籍圖重測區（面積為526公頃、511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面積及筆數應分別修正為711公頃及570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施技士啓仁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度草屯鎮地籍圖重測區範圍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29日府地測字第1060206998號函。

二、107年度貴縣草屯鎮地籍圖重測區原規劃辦理將軍段（計約35公頃、937筆），並經本中心106年9月7日測重字第1060700244號函送「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審定會議紀錄」審定在案。本案因貴府考量上開地段重劃村莊保留地區重測後面積增減恐涉及差額地價找補，爰另調整重測區範圍為雙冬段雙冬小段（計約588公頃、760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務必審慎考量並查對相關資料，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3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度國姓鄉地籍圖重測區坐標系統由TWD97改為TWD97【2010】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所106年11月9日埔地二字第1060010928號函。

正本：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控制測量課、地籍圖重測課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貴縣107年度內埔鄉地籍圖重測區辦理面積及筆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7月27日屏府地測字第10727104000號函。

二、貴縣辦理107年度內埔鄉地籍圖重測區（面積為263公頃、2,091筆），前經本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在案。本案既經貴府查明原提報辦理面積及筆數計算不符，經重新檢算後，面積及筆數應分別修正為278公頃及2,146筆，同意照辦。爾後重測區勘選時，請督促所屬地政事務所，務必審慎詳查統計，以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劉專員冠岳、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請假
副主任蘇憲璋代行

附件 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3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107年度鹿野鄉地籍圖重測區坐標系統由TWD97改為TWD97[2010]一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7年1月17日府地測字第1070013121號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中心控制測量課、地籍圖重測課

主任劉正倫

附件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107 年人力規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正倫　　記錄：梁朝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本中心人員申請調動案，同意地籍圖重測課補入鄭育寒、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補入朱德原及林宛蓉、測繪資訊課補入廖于銓，並於本(106)年 12 月 4 日統一調動。

（二）106 年高考新進人員分配案，原則分配本中心外業測量隊服務，第 1 梯次報到 5 人，業已分配至南區第一測量隊(以下簡稱南一隊)1 人、南區第二測量隊 3 人及東區測量隊(以下簡稱東區隊)1 人。

（三）第 2 梯次預計報到 3 人，均分配於東區隊服務。惟經人事室電話確認已有 2 人確定報到，1 人將於本年 11 月 20 日確認，如確認不報到，請該員切結，由人事室函報保訓會取消受訓資格後，辦理東區隊對外甄補作業。

（四）第 3 梯次預計報到 2 人，將依序分配南一隊（斗六辦公室）1 人及北區第二測量隊(以下簡稱北二隊）1 人服務，並請人事室於本年 12 月中旬電話確認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如確認不報到，請該員切結，由人事室函報保訓會取消受訓資格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如僅 1 人報到，分發南一隊（斗六辦公室）；北二隊

不足 1 人部分，辦理對外甄補作業。

2. 如無人報到，辦理北二隊及南一隊（斗六辦公室）對外甄補作業。

（五）人事室現正調查各單位 108 年 7 月以前預計退休人員，因涉及本中心 107 年高普考新進人員提報數額需要及保障退休人員權益問題，請各單位主管落實宣導、按時提報。

陸、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附件 5：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壹、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行事曆如下：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1。

二、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2。

三、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3。

四、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4。

貳、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下：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5。

二、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如附件 6。

三、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如附件 7。

參、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下：

一、「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A」，如附件 8、「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B」，如附件 8-1。

二、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9。

三、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10。

四、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11。

五、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12。

六、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如附件 13。

七、各階段工作進度管制圖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14、15、16、17、18、19），於年度作業開始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重測區下載繪製張貼於辦公室，並於每月 1、16 日繪註實際進度，俾供查考。

肆、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進度通報表如下：

一、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如附件 20、20-1、20-2。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21、21-1。

三、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進度通報表進度管制項目、權重及計算方式，如附件 22、22-1。

伍、公告日期及進度管制注意事項

一、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二、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起公告 30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 30 日。

三、直轄市、縣政府及本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因加密控制點新設點數超過 40 點

者，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至遲應於107年1月16日前完成，圖根測量作業至遲應於107年2月28日前完成。

四、戶地測量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B表（附件8-1）辦理進度管制：1.重測區新設加密控制點數量超過40點者。2.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4者。3.重測區面積逾500公頃以上者。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2者。

五、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之地區，發包作業時程規劃請於107年1月31日前完成，各項作業期程並配合調整，請相關直轄市、縣政府自106年12月份起辦理規劃及發包作業準備工作，俾利107年度重測工作順利進行。

六、有關協助指界作業部分，請各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督促所屬測量人員規劃分區套繪，並自107年4月1日起即準備展辦協助指界事宜。

七、本案擬由各重測區自106年12月1日起，於每月1日及16日（例假日順延）辦理準備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管制，並於彙整後3日內將統計表（格式及填載方式如附件7）電子檔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ｅ0@mail.nlsc.gov.tw彙辦，俾利掌握辦理情形。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請自107年2月1日起通報，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倘控制測量作業係由直轄市、縣政府派員辦理者，亦應自106年12月1日起通報控制測量作業進度。準備工作通報應通報至各項準備作業完成為止。

八、進度管制程式於107年2月1日前建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各單位下載使用。請各重測區自107年2月15日起，辦理工作進度通報事宜，將通報表及進度電子檔（＊.dbf）先傳送直轄市、縣政府（地方辦）或本中心測量隊（中心辦）彙整後，於每月1日及16日（例假日順延）傳送本中心進度管制信箱：ｅ0@mail.nlsc.gov.tw彙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區自107年4月1日起通報。本項通報至各項進度達100％為止。

九、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如提前完成地籍調查各項準備作業，其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中心各測量隊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附件5-1：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6.10.15～106.11.05	一、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並請直轄市、縣政府派員配合辦理；未毗鄰者，則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 二、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請各直轄市、縣政府指派專人審查「網形規劃、「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外業觀測及平差計算」三階段作業成果。如有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者，應分別將相關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各轄區測量隊初審後，再由各測量隊將初審結果報中心本部審查，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統一管理維護。 三、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進度管制，將列入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考評，請積極辦理。倘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者），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7年1月16日前完成。 四、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TAF校正報告）上傳。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6.11.06～106.11.20	
		(三)外業觀測	106.11.21～106.12.10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6.12.11～106.12.31	
	圖根測量	(五)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06.12.01～106.12.05	一、中心辦部分：由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審核。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審核。 三、儀器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6年12月15日前）。
		(六)選點、埋樁	106.12.06～106.12.15	
		(七)外業觀測	106.12.16～107.01.15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6.12.16～107.01.25	一、中心辦部分：平差成果送中心本部審核（含平差成果報表及DAT、LST檔）。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審核。
		(九)調製成果圖表	107.01.26～107.02.10	倘因加密控制測量延長辦理期限，圖根測量得延長辦理期限，惟至遲應於**107年2月28日**前完成。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樁位實地點交作業	106.12.01～106.12.31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者，請依附件3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7.01.01～107.01.10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7.01.11～107.01.31	
		(四)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07.02.01～107.02.28	
		(五)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07.02.16～107.03.10	
		(六)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7.02.16～107.03.15	
		(七)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07.03.16～107.05.31	

附件 5-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07.03.31～107.05.31	一、重測區應於107年4月30日前將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案提送直轄市、縣政府研討。 二、直轄市、縣政府至遲應於107年6月15日前研討完竣。 三、屬地籍分割線偏差者，配合界址測量進度提出。
		(九)樁位埋設	107.05.15～107.07.1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07.06.15～107.07.20	
		(十一)繪製樁位圖	107.07.21～107.07.25	
		(十二)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政府並辦理驗收	107.07.26～107.08.14	
		(十三)結果公告	107.08.15～107.09.14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辦理。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三		作業宣導	依實施計畫辦理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6.11.16～106.12.10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06.11.16～106.12.10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06.11.16～106.12.10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6.11.16～106.12.10	
		(五)列印核對清冊	106.12.11～106.12.15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6.12.16～106.12.25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06.12.26～107.01.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6.11.25～106.11.3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6.12.01～106.12.15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06.12.01～107.01.1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6.12.20～107.01.10	
		(十二) 分幅接合	106.12.20～107.01.10	
		(十三) 核對相關圖冊	106.12.20～107.01.10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06.12.26～107.01.10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06.12.26～107.01.10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07.01.11～107.09.30	

附件 5-1：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十七)調繪地籍調查表	107.01.11～107.06.05	（十七）～（二三）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07.01.21～107.08.20	一、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二、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十九) 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07.01.28～107.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07.01.28～107.09.10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二、有關地籍異動部分，地政事務所應於成果移交前將異動資料送達重測區辦理。 三、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一) 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07.02.01～107.08.31	
		(二二) 公示送達	107.05.16～107.08.05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07.05.01～107.10.31	一、協調資料分批於107年9月30日前，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二、移送調處案件，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調處完竣。
		(二四) 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07.08.01～107.08.31	左列期間至公告前，倘有異動或未完成者，仍應繼續處理。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07.02.01～107.09.15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07.02.01～107.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07.02.06～107.06.05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07.02.11～107.06.05	
		(二九)套圖及整理	107.02.16～107.06.10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07.02.21～107.06.10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07.02.21～107.06.20	
		(三二)展繪連線圖	107.03.06～107.07.05	
		(三三)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107.04.01～107.08.15	
		(三四)面積計算	107.08.01～107.08.25	
		(三五)編新地號	107.08.01～107.08.31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六)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07.08.01～107.08.31	
		(三七)列印重測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圖（整飾、註記）	107.09.01～107.09.10	
		(三八)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交	107.09.05～107.09.15	
五		異動整理	106.11.15～107.09.30	

附 件 5 - 1 ： 1 0 7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工 作 行 事 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六		成果檢核	106.11.15～107.09.30	一、第一級成果檢查，請依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之檢查時機擬定實施計畫按月辦理。 二、第二級成果檢查，請依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計畫辦理。 三、加密控制測量第一級成果檢查，中心辦重測區由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辦理；地方辦重測區由直轄市、縣政府派員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請於加密控制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竣後一個月內繳交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訊課。)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07.09.10～107.09.18	由直轄市、縣政府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八		寄發通知書	107.09.19～107.09.23	由直轄市、縣政府寄送，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配合辦理。
九		結果公告	107.10.01～107.10.31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提前)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07.10.01～107.11.17	由地政事務所主辦，中心辦重測區由中心各測量隊派員會辦。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07.11.01～107.11.30	
十二		成果統計	107.12.01～107.12.31	
十三		成果移交	107.12.01～107.12.31	

附件 5-2：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106.12.01～107.01.31	
二、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及儀器校正	107.02.01～107.02.10	一、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者，各項作業期程，依「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 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TAF校正報告）上傳。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7.02.11～107.02.20	
		(三)外業觀測	107.02.21～107.03.07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7.03.08～107.03.18	
		(五)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圖根測量	(六)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	107.02.15～107.02.20	儀器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7年2月28日前）。
		(七)選點、埋樁	107.02.21～107.02.28	
		(八)外業觀測	107.03.01～107.03.15	
		(九)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7.03.16～107.03.20	
		(十)調製成果圖表	107.03.21～107.03.31	
		(十一) 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三		作業宣導		招標完成後由直轄市、縣政府協同廠商辦理。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樁位實地點交作業	107.04.01～107.04.30	如僅辦理樁位聯測作業者，請依附件4所訂作業項目及期間辦理。
		(二)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7.05.01～107.05.05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7.05.06～107.05.10	
		(四)施測道路現況與聯測存在樁位	107.05.11～107.05.20	
		(五)利用舊樁位成果找尋實地遺失樁位	107.05.15～107.05.31	
		(六)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7.05.15～107.06.20	
		(七) 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檢測	107.06.01～107.08.05	

附件 5-2：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八)樁位偏差案研討	107.06.01～107.08.15	
		(九)樁位埋設	107.06.01～107.08.20	
		(十)樁位埋設後檢測	107.06.05～107.08.25	
		(十一)繪製樁位圖	107.08.26～107.08.31	
		(十二) 成果查核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樁位成果移交縣政府並辦理驗收	107.09.01～107.09.14	
		(十四)結果公告	107.09.17～107.10.17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一)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7.02.05～107.02.15	(一)～(七)為地籍調查準備作業
		(二)列印地號清冊	107.02.05～107.02.15	
		(三)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區外資料	107.02.05～107.02.15	
		(四)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7.02.05～107.02.15	
		(五)列印核對清冊	107.02.16～107.02.20	
		(六)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7.02.21～107.02.28	
		(七)列印地籍調查表	107.03.01～107.03.10	
		(八)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7.02.05～107.02.10	(八)～(十五)為界址測量準備作業
		(九)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7.02.11～107.02.20	
		(十)蒐集並核對歷年土地複丈圖	107.02.11～107.02.20	
		(十一)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7.03.01～107.03.15	

附件 5-2：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十二)分幅接合	107.03.01～107.03.15	
		(十三)核對相關圖冊	107.03.01～107.03.15	
		(十四)統計各班辦理筆數、面積	107.03.01～107.03.15	
		(十五)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107.03.01～107.03.15	
		(十六)進度管制程式資料建(修)檔	107.03.05～107.10.10	
		(十七)調繪地籍調查表	107.03.11～107.08.26	(十七)～(二四)為地籍調查作業。
		(十八)地籍調查及補正	107.03.11～107.09.25	地籍調查通知作業如於前一年度辦理者，須於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後再行展辦。
		(十九)調查表及補正表送審	107.03.15～107.10.10	
		(二十)調查表及補正表審核	107.03.20～107.10.10	
		(二一)轉檔及建修宗地資料檔	107.03.20～107.10.10	
		(二二)公示送達	107.05.25～107.10.20	
		(二三)界址爭議調處	107.05.25～107.10.10	
		(二四)地籍調查表校對登記簿	107.09.01～107.10.10	
		(二五)儀器校正(檢查)	107.02.01～107.10.10	每月檢查一次，校正報告應按月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二六)現況點及界址點測量	107.03.16～107.05.31	(二六)～(三四)為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作業
		(二七)內業計算建檔	107.03.16～107.07.31	
		(二八)展繪現況點及連線	107.03.20～107.07.31	
		(二九)套圖及整理	107.04.01～107.08.05	

附件 5-2：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三十)建地號界址檔	107.04.05～107.07.31	
		(三一)面積（初算）分析	107.04.05～107.07.31	
		(三二)展繪連線圖	107.05.01～107.08.31	
		(三三)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	107.03.15～107.09.15	
		(三四)面積計算	107.09.15～107.09.30	
		(三五)編新地號	107.10.01～107.10.05	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三六)各類成果校對及錄製	107.10.01～107.10.05	
		(三七)列印重測各類清冊及繪製地籍藍曬底圖（整飾、註記）	107.10.06～107.10.10	
		(三八)重測成果圖冊及電子檔移接	107.10.11～107.10.22	
		(三九)成果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六		異動整理	107.02.10～107.10.31	
七		編造公告清冊及結果通知書	107.10.11～107.10.22	
八		寄發通知書	107.10.23～107.10.28	
九		結果公告	107.11.01～107.12.01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重測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各項作業時程應配合調整。
十		異議處理	107.11.01～107.12.17	
十一		繪製地籍圖（含地籍圖檢查）	107.12.01～107.12.31	
十二		成果檢查、查核及驗收	依契約所訂時機辦理。	
十三		成果統計	107.12.01～107.12.31	
十四		成果移交	107.12.01～107.12.31	

附件 5-3：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二、都市計畫樁聯測		(一)樁位實地點交作業	107.04.01～107.04.30	
		(二)聯測樁位	107.05.01～107.05.15	
		(三)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7.05.16～107.05.20	
		(四)樁位偏差案研討	107.05.21～107.07.05	
		(五)繪製樁位圖	107.07.06～107.07.15	
		(六)樁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政府	107.07.16～107.08.14	
		(七)結果公告	107.08.15～107.09.14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樁位結果公告程序。

附件 5-4：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椿聯測工作行事曆

項目			作業期間	備註
二、都市計畫椿聯測		(一)椿位實地點交作業	107.04.01～107.04.30	
		(二)聯測椿位	107.05.01～107.05.31	
		(三)椿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107.06.01～107.06.15	
		(四)椿位偏差案研討	107.06.16～107.08.15	
		(五)繪製椿位圖	107.08.16～107.08.31	
		(六)椿位成果移交直轄市、縣政府並辦理驗收	107.09.01～107.09.13	
		(七)結果公告	107.09.14～107.10.14	一、由直轄市、縣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成果公告。 二、公告期間若有調整者，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完成椿位結果公告程序。

附 件 5－5：107 年 度 地 籍 圖 重 測 準 備 工 作 通 報 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測量隊　　測區辦公室

項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註
一、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1.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年月日	106年11月5日	填載送中心審核日期
		2.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月日	106年11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6年11月20日	填載完成數量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新點：　點，合計：　點)	點	106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數量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表送審核)	年月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5日)**	填載成果報表送審日期
	圖根測量	(五)1.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月日	106年12月5日	填載審核日期
		2.儀器校正。	年月日	106年12月5日	填載校正日期(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6年12月15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七)外業觀測。	點	107年1月15日	填載完成數量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調製成果圖表。	年月日	107年1月25日 **(107年2月28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存在樁位數：　支)	年月日	106年12月31日	填載點交日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月日	107年1月31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		(一)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月日	106年11月3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月日	106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月日	106年12月10日	填載移送日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月日	106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月日	106年12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月日	106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月日	106年12月15日	填載完成日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06年12月25日	填載完成筆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筆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月日	107年1月10日	填載完成日期

附件 5-6： 107 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項目			工作進度	應完成時間	備註
一、準備作業		規劃及發包作業。	年 月 日	**107年1月31日**	填載簽訂契約日期
二、控制測量	加密控制測量	(一)1.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年 月 日	106年11月5日 **107年2月10日**	填載送審核定日期
		2.儀器校正。 （含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基座校正）	年 月 日	106年11月5日 **107年2月20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二)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6年11月20日 **107年2月20日**	填載完成數量
		(三)外業觀測。 （已知點：　　點，新點：　　點，合計：　　點）	點	106年12月10日 **107年3月7日**	填載完成數量
		(四)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將平差成果報核）	年 月 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18日**	填載成果報表送審日期
	圖根測量	(五)1.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年 月 日	106年12月5日 **107年2月20日**	填載審核日期
		2.儀器校正。	年 月 日	106年12月5日 **107年2月20日**	填載校正日期 （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六)選點、埋樁。(預計辦理點數：　　點)	點	106年12月15日 **107年2月28日**	鋼標(一體成型)　　支 鋼標(黏貼型)　　支 標石　　支
		(七)外業觀測。	點	107年1月15日 **107年3月15日**	填載完成數量
		(八)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調製成果圖表。	年 月 日	107年1月25日 **107年3月20日**	填載完成日期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作業。 （總樁位數：　　支，存在樁位數：　　支）	年 月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填 載 點 交 日 期
		(二)都市計畫樁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樁圖及樁位圖。	年 月 日	107 年 5 月 5 日	填 載 檢 查 日 期
		(三)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年 月 日	107 年 5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四、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		(一)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二)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15 日	填 載 移 送 日 期
		(三)列印地號清冊。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15 日	填 載 移 送 日 期
		(四)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五)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六)列印核對清冊。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20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七)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年 月 日	107 年 2 月 20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八)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筆	107 年 2 月 28 日	填 載 完 成 筆 數
		(九)列印地籍調查表。	筆	107 年 3 月 10 日	填 載 完 成 筆 數
		(十)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年 月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十一)分幅接合。	年 月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十二)統計各班辦理筆數，各班分別為：	年 月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十三)統計各班辦理面積，各班分別為：	年 月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填載完成日期，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
		(十四)編定界址點號及計算重測前地籍圖面積	年 月 日	107 年 3 月 15 日	填 載 完 成 日 期

註：1. 控制測量由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者，依應完成時間欄之上欄時間管制。

2. 上表工作進度內有數量可計者，請確實填截目前完成數量。

附件 5-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準備工作進度統計表

○○政府（第○測量隊）		應完成日期	重測區（辦公室）			合計完成量
			00	00	00	
加密控制測量	已知點找尋、檢測、規劃分布略圖（送審）	106.11.05	○	×	○	2/3
	儀器校正	106.11.05				
	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	106.11.20				
	外業觀測（含已知點及新點）	106.12.10				
	平差計算、偵錯、成果分析、列印、繪圖。	106.12.31（107.01.16）				
圖根測量	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	106.12.05				
	儀器校正	106.12.05				
	選點、埋樁	106.12.15				
	外業觀測（點）	107.01.15				
	導線計算、平差、偵錯（導線網平差）、列印	107.01.25（107.02.28）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樁位實地點交作業	106.12.31				
	樁位資料檢核分析及樁位展點套繪都市計畫圖及樁位圖	107.01.10				
	資料不符部分之彙整	107.01.31				
地籍調查與界址測量	坐標讀取儀及繪圖儀校正(檢查)	106.11.30				
	土地稅籍資料或地籍資料轉檔	106.12.10				
	列印地號清冊	106.12.10				
	摘錄重測區內地號及刪除測區外資料	106.12.10				
	統計測區辦理筆數、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106.12.10				
	列印核對清冊	106.12.15				
	圖解數化成果轉檔	106.12.15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106.12.25				
	列印地籍調查表	107.01.10				
	劃分各班工作範圍	107.01.10				
	分幅接合	107.01.10				
	統計各班辦理筆數	107.01.10				
	統計各班辦理面積	107.01.10				
	編定界址點號	107.01.10				

備註:

1.欄位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加。

2.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應完成日期，由直轄市、縣政府參照附件6依辦理之方式自行填載。

3.填載：以”○”表示完成、”X”表示尚未完成。上例為應辦3個重測區,於通報時已有2個重測區辦竣，合計完成量以2/3表示。

附件5-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A）

工作項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3.0%	0.9	10.0%	3.0	25.0%	7.5	40.0%	12.0	50.0%	15.0	60.0%	18.0	70.0%	21.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2.0%	0.4	8.0%	1.6
合　計	50		0.9		3.0		7.5		12.0		15.0		18.4		22.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17.0%	3.4	37.0%	7.4	57.0%	11.4	77.0%	15.4	90.0%	18.0	95.0%	19.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1.5%	0.2	12.0%	1.8	22.0%	3.3	42.0%	6.3	57.0%	8.6	77.0%	11.6	86.0%	12.9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1.0%	0.2	5.0%	0.8	15.0%	2.3
合　計	50		1.2		5.2		10.7		17.7		24.1		30.3		34.2
三、總進度	100		2.1		8.2		18.2		29.7		39.1		48.7		56.8

工作項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5.0%	22.5	85.0%	25.5	92.0%	27.6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20.0%	4.0	33.0%	6.6	48.0%	9.6	66.0%	13.2	83.0%	16.6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6.5		32.1		37.2		42.0		46.0		49.0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8.0%	19.6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5.0%	14.3	98.0%	14.7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30.0%	4.5	46.0%	6.9	63.0%	9.5	76.0%	11.4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8.4		41.6		44.5		46.4		48.5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4.9		73.7		81.7		88.4		94.5		99.0		100.0

附件5-8-1：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B)

工作項目	日期	2月15日		3月1日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1.0%	0.3	8.0%	2.4	23.0%	6.9	38.0%	11.4	48.0%	14.4	58.0%	17.4	68.0%	20.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0%	1.2
合　計	50		0.3		2.4		6.9		11.4		14.4		17.4		21.6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	0.6	15.0%	3.0	35.0%	7.0	55.0%	11.0	75.0%	15.0	88.0%	17.6	93.0%	18.6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0.0%	0.0	10.0%	1.5	20.0%	3.0	40.0%	6.0	55.0%	8.3	75.0%	11.3	84.0%	12.6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0.0%	0.0	3.0%	0.5	10.0%	1.5
合　計	50		0.6		4.5		10.0		17.0		23.3		29.3		32.7
三、總進度	100		0.9		6.9		16.9		28.4		37.7		46.7		54.3

工作項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3.0%	21.9	83.0%	24.9	90.0%	27.0	94.0%	28.2	96.0%	28.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18.0%	3.6	31.0%	6.2	46.0%	9.2	64.0%	12.8	81.0%	16.2	95.0%	19.0	100.0%	20.0
合　計	50		25.5		31.1		36.2		41.0		45.0		48.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6.0%	19.2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算）分析	15	93.0%	14.0	96.0%	14.4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28.0%	4.2	42.0%	6.3	59.0%	8.9	72.0%	10.8	88.0%	13.2	100.0%	15.0	100.0%	15.0
合　計	50		37.4		40.7		43.9		45.8		48.2		50.0		50.0
三、總進度	100		62.9		71.8		80.1		86.8		93.2		98.4		100.0

註：符合以下情形之重測區得採用本表管制：1.重測區新設四等控制點數量超過40點者。2.重測區界址點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4者。3.重測區面積逾500公頃者。4.歸戶後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重測區筆數之比值大於等於2者。

附件5-9：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作項目	日期	3月15日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60.0%	9.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25.0%	2.5	50.0%	5.0	60.0%	6.0	70.0%	7.0	80.0%	8.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0.0	8.0%	2.0	24.0%	6.0	44.0%	11.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0.0%	0.0	5.0%	1.0	10.0%	2.0
五、樁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0.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11.5		20.0		23.0		29.0		36.0

工作項目	日期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80.0%	20.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40.0%	8.0	80.0%	16.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五、樁位埋設	15	5.0%	0.8	15.0%	2.3	75.0%	11.3	100.0%	15.0	100.0%	15.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30.0%	3.0	90.0%	9.0	100.0%	1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3.8		68.3		84.3		94.0		100.0

附件5-10：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7月15日		8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0.0%	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0	0.0%	0.0	0.0%	0.0	10.0%	3.0	50.0%	15.0	98.0%	29.4	100.0%	30.0	100.0%	30.0
四、繪製樁位圖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
五、 總進度	100		0.0		30.0		63.0		75.0		89.4		90.0		100.0

附件5-11：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作項目	日期	4月1日		4月15日		5月1日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8.0%	2.4	16.0%	4.8	24.0%	7.2	32.0%	9.6	40.0%	12.0	48.0%	14.4	58.0%	17.4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0.0		0.0		0.0		0.0		0.0	7.0%	1.4	17.0%	3.4
合　計	50		2.4		4.8		7.2		9.6		12.0		15.8		20.8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5.0%	1.0	20.0%	4.0	35.0%	7.0	45.0%	9.0	65.0%	13.0	80.0%	16.0	90.0%	18.0
(二)面積（初 算）分析	15		0.0	10.0%	1.5	25.0%	3.8	35.0%	5.3	55.0%	8.3	75.0%	11.3	85.0%	12.8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0.0		0.0		0.0		0.0	2.0%	0.3	15.0%	2.3	30.0%	4.5
合　計	50		1.0		5.5		10.8		14.3		21.6		29.5		35.3
三、總進度			3.4		10.3		18.0		23.9		33.6		45.3		56.1

工作項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9月15日		10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66.0%	19.8	73.0%	21.9	80.0%	24.0	86.0%	25.8	98.0%	29.4	100.0%	30.0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30.0%	6.0	42.0%	8.4	60.0%	12.0	78.0%	15.6	90.0%	18.0	100.0%	20.0
合　計	50		25.8		30.3		36.0		41.4		47.4		50.0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95.0%	19.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100.0%	20.0
(二)面積（初 算）分析	15	90.0%	13.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40.0%	6.0	55.0%	8.3	78.0%	11.7	90.0%	13.5	95.0%	14.3	100.0%	15.0
合　計	50		38.5		43.3		46.7		48.5		49.3		50.0
三、總進度	100		64.3		73.6		82.7		89.9		96.7		100.0

附件5-12：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工作項目	日期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20.0%	3.0	50.0%	7.5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0.0%	0.0	30.0%	5.0	75.0%	7.5	100.0%	7.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0.0	0.0%	0.0	25.0%	6.3	50.0%	12.5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0.0		0.0	0.0%	0.0	40.0%	8.0
五、樁位埋設	15		0.0		0.0		0.0	0.0%	0.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八、總進度	100		3.0		12.5		28.8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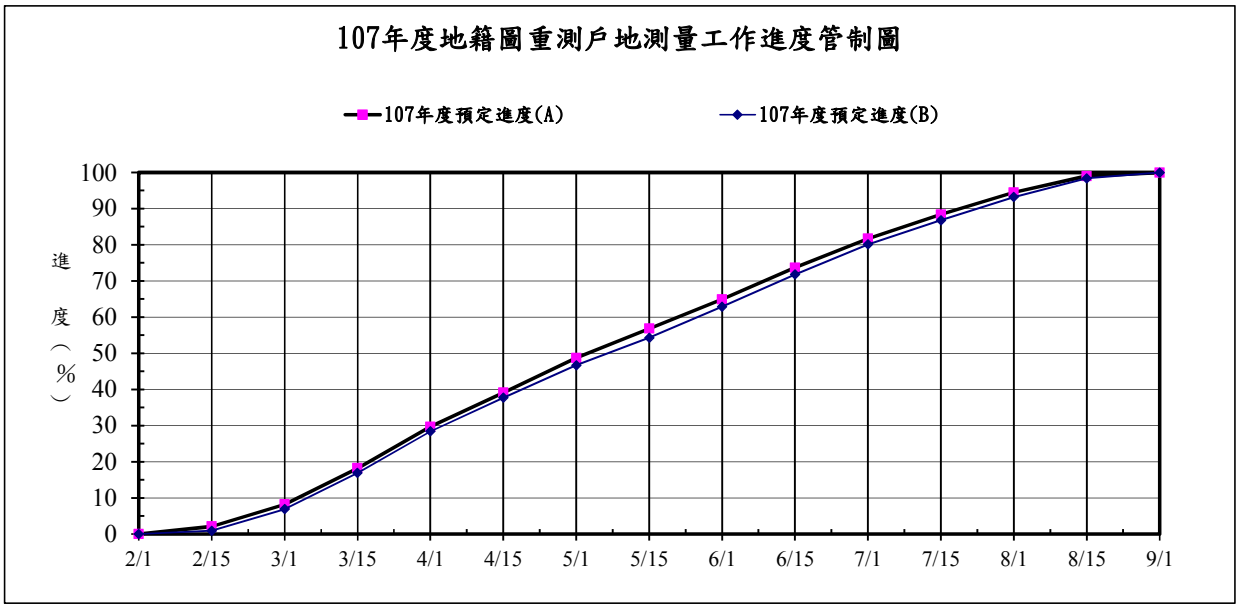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100.0%	15.0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75.0%	18.8	90.0%	22.5	100.0%	25.0	100.0%	25.0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55.0%	11.0	90.0%	18.0	100.0%	20.0	100.0%	20.0
五、樁位埋設	15	15.0%	2.3	55.0%	8.3	90.0%	13.5	100.0%	15.0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0.0	0.0%	0.0	45.0%	4.5	100.0%	10.0
七、繪製樁位圖	5		0.0		0.0	0.0%	0.0	100.0%	5.0
八、總進度	100		57.0		73.8		88.0		100.0

附件5-13：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預定進度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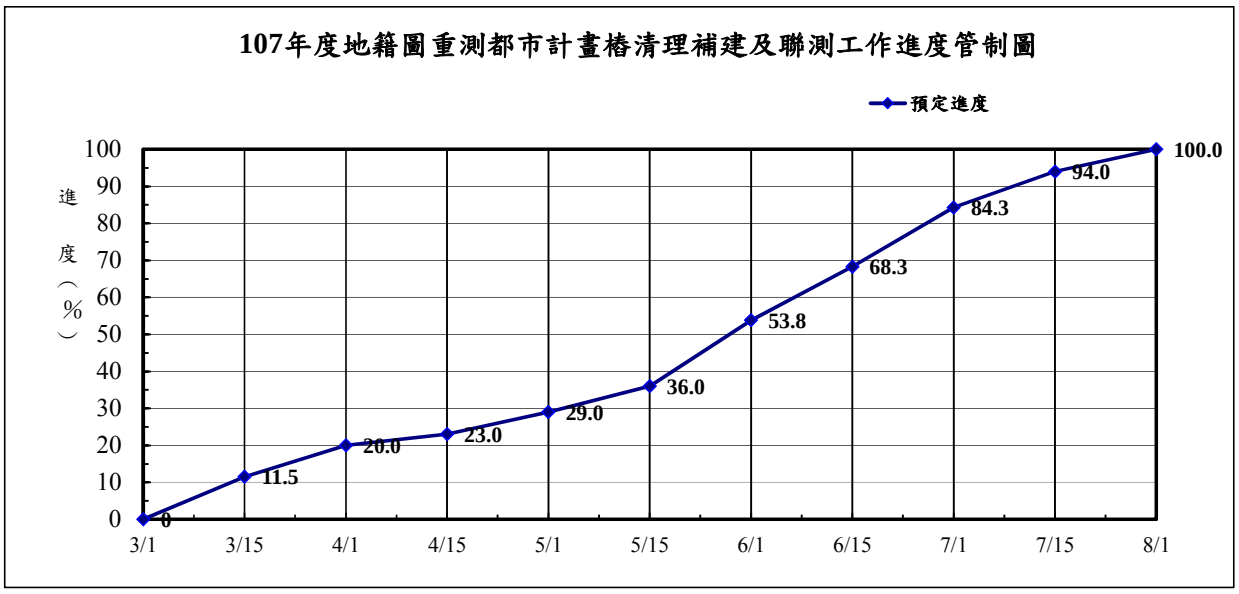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日期	5月15日		6月1日		6月15日		7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50.0%	15.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0.0%	0.0	80.0%	24.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0				0.0	0.0%	0.0	20.0%	6.0
四、繪製樁位圖	10				0.0		0.0	0.0%	0.0
五、總進度	100		15.0		30.0		54.0		66.0

工作項目	日期	7月15日		8月1日		8月15日		9月1日	
	占總進度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預定完成進度	應完成百分比
一、聯測樁位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100.0%	30.0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0	50.0%	15.0	80.0%	24.0	100.0%	30.0	100.0%	30.0
四、繪製樁位圖	10		0.0		0.0	0.0%	0.0	100.0%	10.0
五、總進度	100		75.0		84.0		9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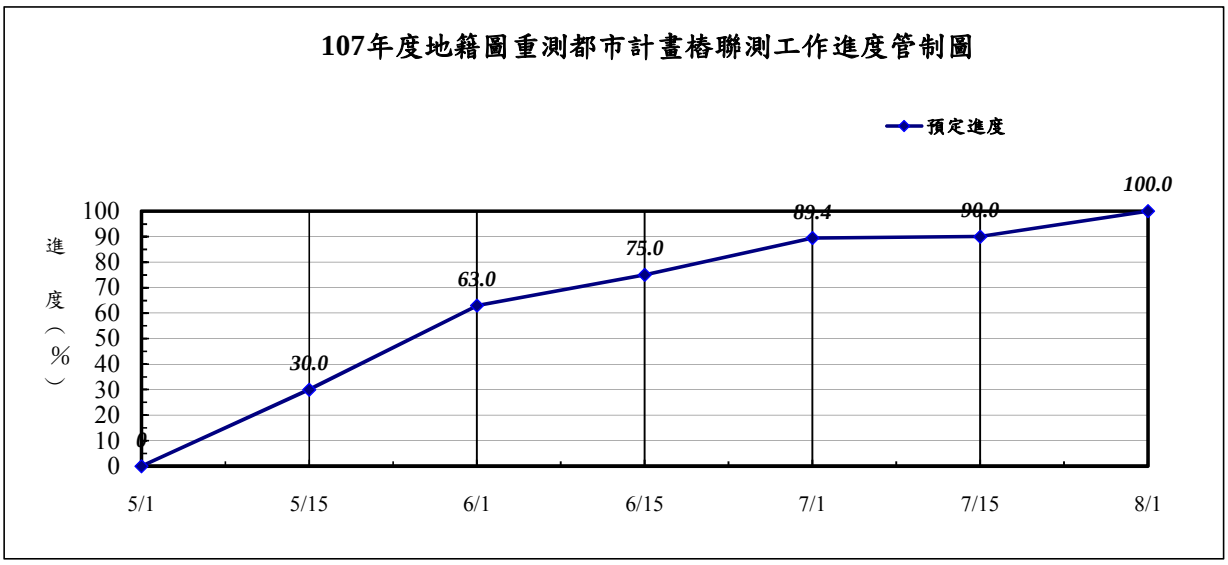
附件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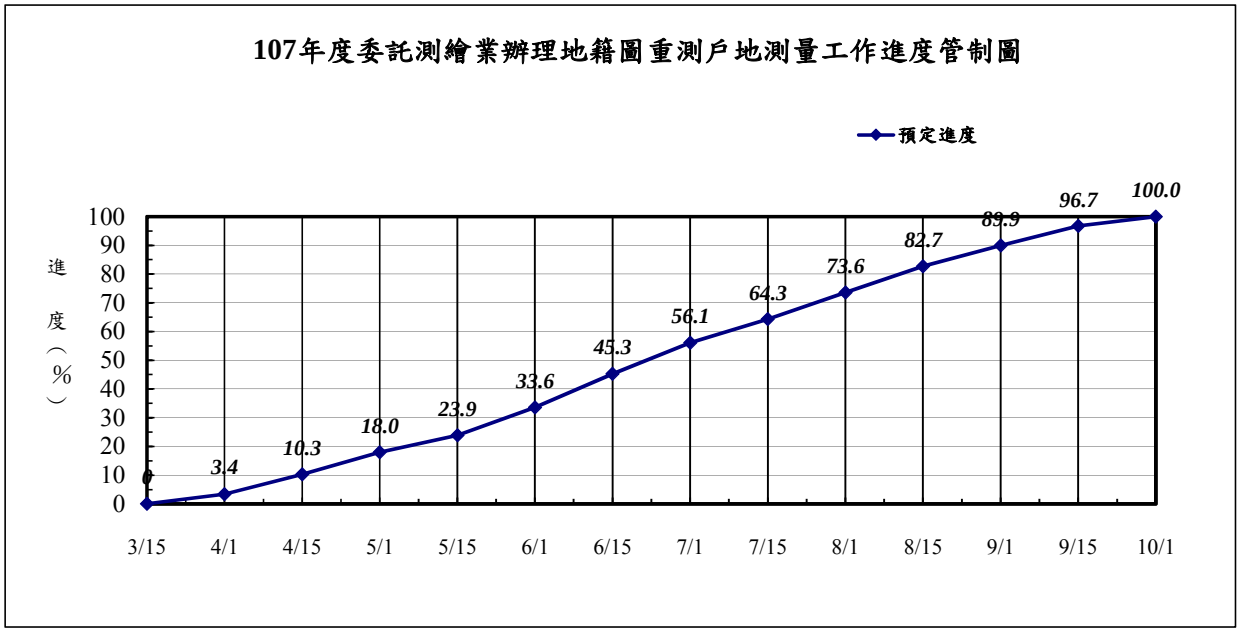
附件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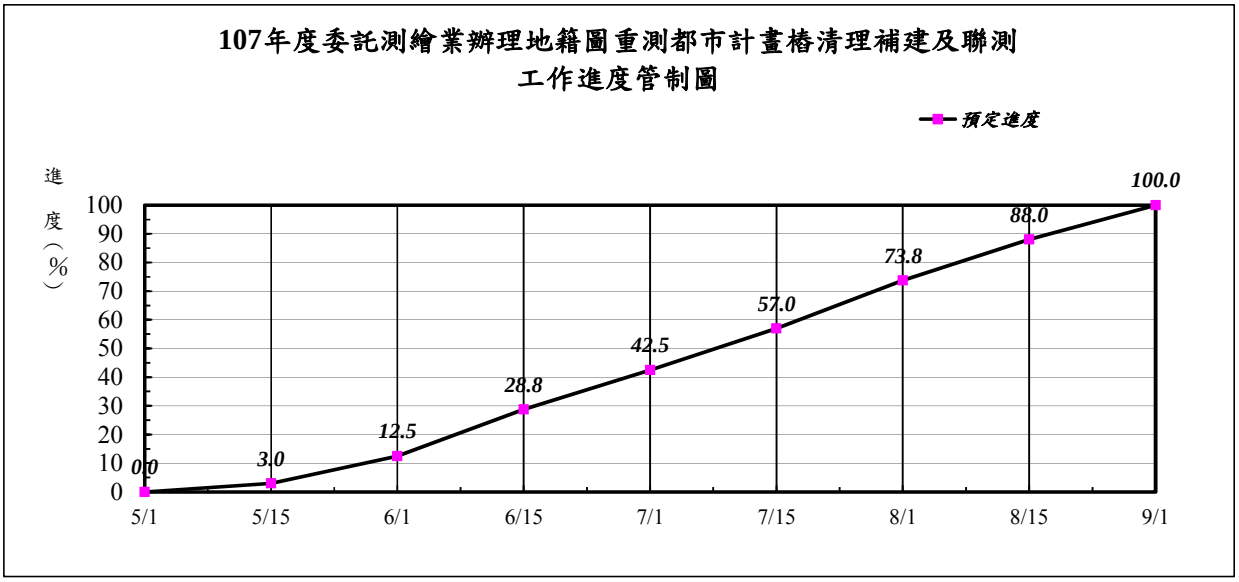
附件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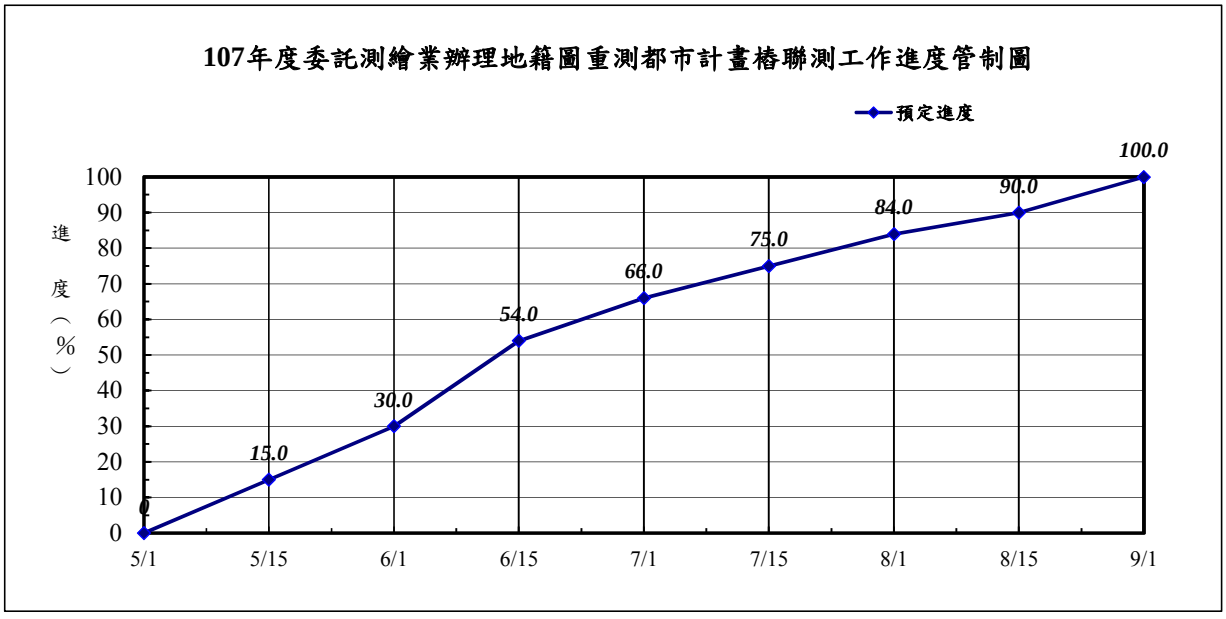
附件5-17：



附件5-18：



附件5-19：



附件 5－20：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班合計）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佔總進度百分比%	重測區筆數 (A)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B)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C)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D)筆				
		重測期間合併 (E)筆	新登記土地 (F)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G)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H)筆				
		面積初算筆數 (I)筆	圖地嚴重不符 (J)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K)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L)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M)筆(當時發生數量)					
		累計已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進度	預定完成進度	實完成百分比	應完成百分比	工作進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地籍調查							
(一) 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N)筆	(S)%	%	s		( ) ( ) ( )
(二)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O)筆	(T)%	%	t		( ) ( ) ( )
合　計	50				x		( ) ( ) ( )
二、界址測量							
(一) 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P)點	(U)%	%	u		( ) ( ) ( )
(二) 面積初算	15	(Q)筆	(V)%	%	v		( ) ( ) ( )
(三) 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R)筆	(W)%	%	w		( ) ( ) ( )
合　計	50				y		( ) ( ) ( )
三、總進度	100				z		( ) ( ) ( )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埋設界標計　　點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0 時為超前；當-5.0%≦△≦0 時為略符；當△<-5.0%時為落後

班　長　　檢查人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　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 5-20-1

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填載說明：

壹、 實際辦理筆數統計：(項目代碼，請參照附件 5-20 記載項目)

一、H＝A＋B－C＋F－J＋G

二、Ｉ＝A＋B－C＋D－E－J＋F

貳、 各項工作進度計算方式：

一、 地籍調查表

１・地籍調查表送審

（１）累計完成進度（Ｓ）＝累計完成數量（Ｎ）／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Ｈ）

（２）實完成百分比　ｓ　＝累計完成進度（Ｓ）＊３０％

２・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１）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N≧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時**）

累計完成進度（Ｔ）＝累計完成數量（Ｏ）／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Ｌ）

實完成百分比　ｔ　＝累計完成進度（Ｔ）＊２０％

（２）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N＜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時**）

累計完成進度（Ｔ）＝累計完成數量（Ｏ）／【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L）

＋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80%】

實完成百分比　ｔ　＝累計完成進度（Ｔ）＊２０％

二、 界址測量

１・界址點計算建檔

累計完成進度（Ｕ）＝累計完成數量（Ｐ）／界址點編號總數（Ｋ）

實完成百分比　ｕ　＝累計完成進度（Ｕ）＊２０％

※　累計完成數量（Ｐ）＝確定點＋參考點／２　**（已有確定點者，參考點不列入計算）**

２・面積初算

累計完成進度（Ｖ）＝累計完成數量（Ｑ）／面積初算筆數（Ｉ）

實完成百分比　ｖ　＝累計完成進度（Ｖ）＊１５％

３・實地協助指界

（１）地籍調查表已全數送審時（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N≧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時**）

累計完成進度（Ｗ）＝累計完成數量（Ｒ）／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Ｌ）

實完成百分比　ｗ　＝累計完成進度（Ｗ）＊１５％

（２）地籍調查表尚未全數送審時（即**當地籍調查表送審數量N＜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時**）

累計完成進度（Ｗ）＝累計完成數量（Ｒ）／【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L）

＋（需辦理地籍調查筆數（H）－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　（N））*80%　】

實完成百分比　ｗ　＝累計完成進度（Ｗ）＊１５％

三、總進度

ｚ　＝　ｘ＋ｙ　＝ｓ＋ｔ＋ｕ＋ｖ　＋　ｗ

參、 圖地嚴重不符筆數（J)：經提送套圖指導小組開會研討，仍無法套繪解決，並正式送地政事務所或

直轄市、縣政府確認暫緩公告之筆數。

肆、 注意事項：

一、界址點總數如有變動應予更正。

二、為免執行情形與實際進度不符，通報表中需辦理協助指界者，請確實於調查表整理後立即建修檔。

三、地籍調查表送審過程中遭審核單位退回需重新整理之筆數，請確實建修檔，再予以統計實際進度。

四、執行過程中若遭遇困難致進度落後者，應於工作進度通報表「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欄內詳列原因，由各直轄市、縣政府或本中心各測量隊列管輔導，並對進度落後原因研提解決辦法。

五、各重測區應自編新地號後於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系統填載新登記土地筆數。

附件 5-20-2：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範例】

○○○政府○○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重測區辦公室　　第　班（　班合計）　　統計日期：99 年 6 月 15 日

工作項目	占總進度百分比%	重測區筆數 1000 筆		地政事務所分割 50 筆				
		地政事務所合併 40 筆		重測期間逕為分割 10 筆				
		重測期間合併 20 筆		新登記土地 10 筆				
		測區外地籍調查 20 筆		需辦理地籍調查 1040 筆				
		面積初算筆數 1000 筆		圖地嚴重不符 0 筆				
		界址點編號總數 3000 點		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 100 筆				
		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計 0 筆(當時發生數量)						
		累計已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進度	預定完成進度	實完成百分比	應完成百分比	工作進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地籍調查								
（一）地籍調查表送審	30	700 筆	67.3%	85.0%	20.2%	25.5%	（ ）	（ ） （V）
（二）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	20	80 筆	15.2%	35.0%	3.0%	7.0%	（ ）	（ ） （V）
合　　計	50				23.2%	32.5%	（ ）	（ ） （V）
二、界址測量								
（一）界址點計算建檔	20	3000 點	100.0%	100.0%	20.0%	20.0%	（V）	（ ） （ ）
（二）面積初算	15	1000 筆	100.%	98.0%	15.0%	14.7%	（V）	（ ） （ ）
（三）實地協助指界完竣	15	100 筆	26.8%	48.0%	4.0%	7.2%	（ ）	（ ） （V）
合　　計	50				39.0%	41.9%	（ ）	（ ） （V）
三、總進度	100				62.2%	74.4%	（ ）	（ ） （V）
※界址明確位於水溝中或建築物內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免實地埋設界標計　　點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0 時為超前；當-5.0%≦△≦0 時為略符；當△<-5.0%時為落後								

班　　長　　檢查人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長）

註：計算方式請參照第 29 頁。

附件 5-21：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占總進度百分比%	都市計畫樁總數（A）支			樁位圖幅數（B）幅		
		實地點交樁數（C）支			遺失樁數（D）支		
		虛樁數（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偏差樁數已確定					
		累計已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進度	預定完成進度	實完成百分比	應完成百分比	工作進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15	(H)支	(O)%	%	o		(　)　(　)　(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10	(I)支	(P)%	%	p		(　)　(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25	(J)支	(Q)%	%	q		(　)　(　)　(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20	(K)支	(R)%	%	r		(　)　(　)　(　)
五、樁位埋設	15	(L)支	(S)%	%	s		(　)　(　)　(　)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10	(M)支	(T)%	%	t		(　)　(　)　(　)
七、繪製樁位圖	5	(N)幅	(U)%	%	u		(　)　(　)　(　)
八、總進度	100				v		(　)　(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註							

註：令△=(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0 時為超前；當-5.0%≦△≦0 時為略符；當△<-5.0%時為落後

班　長　　檢查人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任(隊長)

註：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 5-21-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一、樁位坐標資料之檢核

累計完成進度（O）＝累計完成數量（H）／都市計畫樁樁總數（A）

實完成百分比　o　＝累計完成進度（O）＊ 15 ％

二、樁位聯測及推算

累計完成進度（P）＝累計完成數量（I）／都市計畫樁樁總數（A）

實完成百分比　p ＝累計完成進度（P）＊ 10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已全數完成（且偏差樁數已確定）

累計完成進度（Q）＝累計完成數量（J）／偏差樁位總數（G）

實完成百分比　q　＝累計完成進度（Q）＊ 25 ％

（二）當樁位坐標資料檢核、樁位聯測及推算未全數完成

累計完成進度（Q）＝累計完成數量（J）／【 已知偏差樁位總數（G）＋

〔 都市計畫樁總數（A）－樁位聯測及推算累計完成數量（I）〕＊ 20 ％ 】

實完成百分比　q　＝累計完成進度（Q）＊ 25 ％

四、恢復或補建樁位之測設

累計完成進度（R）＝累計完成數量（K）／應補建樁位數（F）

實完成百分比　r　＝累計完成進度（R）＊ 20%

五、樁位埋設

累計完成進度（S）＝累計完成數量（L）／應補建樁位數（F）

實完成百分比　s　＝累計完成進度（S）＊ 15%

六、樁位埋設後檢測

累計完成進度（T）＝累計完成數量（M）／應補建樁位數（F）

實完成百分比　t　＝累計完成進度（T）＊ 10%

七、繪製樁位圖

累計完成進度（U）＝累計完成數量（N）／樁位圖幅數（B）

實完成百分比　u　＝累計完成進度（U）＊ 5%

八、總進度

v＝o＋p＋q＋r＋s+ t + u

附 件 5 - 2 2 ： 都 市 計 畫 樁 聯 測 工 作 進 度 通 報 表

政府　　重測區　　第　班

測量隊　　辦公室　　第　班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占總進度百分比%	都市計畫樁總數 (A)支	樁位圖幅數 (B)幅				
		實地點交樁數 (C)支	遺失樁數 (D)支				
		虛樁數 (E)支	經清理後應補建樁位數 (F)支				
		樁位偏差研討案共　件　(G)支　□偏差樁數已確定					
		□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累計已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進度	預定完成進度	實完成百分比	應完成百分比	工作進度 超前 符合 落後
一、聯測樁位	30	(H)支	(L)%	%	l		( ) ( ) (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30	(I)支	(M)%	%	m		( ) ( ) (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35	(J)支	(N)%	%	n		( ) ( ) ( )
四、繪製樁位圖	5	(K)幅	(O)%	%	o		( ) ( ) ( )
五、總 進 度	100				p		( ) ( ) ( )
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辦法							
備　　註							

註：令△=(累計完成進度－預定完成進度)：當△>0 時為超前；當-5.0%≦△≦0 時為略符；當△<-5.0%時為落後

班　　長　　檢 查 人 員　　課長(辦公室負責人)　　主 任(隊 長)

註：1.由各級人員依文書處理規定，核章後加註日期時間。

2.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5%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附件 5-22-1

都市計畫樁聯測工作進度通報表計算方式

一、聯測樁位

累計完成進度（L）＝累計完成數量（H）／實地點交樁位數（C）

實完成百分比（l）＝累計完成進度（L）＊ 30 ％

二、樁位坐標之推算及檢核

累計完成進度（M）＝累計完成數量（I）／都市計畫樁總數（A）

實完成百分比（m）＝累計完成進度（M）＊ 30 ％

三、樁位偏差案研討

（一）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已全數完成（偏差樁數已確定）

（１）累計完成進度（N）＝累計完成數量（J）／偏差樁位總數（G）

（２）實完成百分比（n）＝累計完成進度（N）＊ 35 ％

（二）當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未全數完成

（１）累計完成進度（N）＝累計完成數量（J）／【 已知偏差樁位總數（G）

＋〔都市計畫樁總數（A）-樁位坐標推算及檢核累計完成數量（I）＊ 20 ％〕 】*35%

（２）實完成百分比（n）＝累計完成進度（N）＊ 35 ％

四、繪製樁位圖

（一）累計完成進度（O）＝累計完成數量（K）／樁位圖幅數（B）

實完成百分比（o）＝累計完成進度（O）＊ 5 ％

（二）若坐標系統相同且無需重新繪製樁位圖公告者，實完成百分比以5%計列。

（請於系統勾選■無需繪製新樁位圖）

五、總進度

p = l + m + n + o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伍、公告日期及進度管制注意事項-二** 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107年9月17日**起公告30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107年11月1日起公告30日。 附件1 一、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備註 一、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並請直轄市、縣政府派員配合辦理；未毗鄰者，則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 二、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請各直轄市、縣政府指派專人審查「網形規劃、「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外業觀測及平差計算」三階段作業成果。如有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者，應分別將相關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各轄區測量隊初審後，再由各測量隊將初審結果報中心本部審查，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統一管理維護。 三、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進度管制，將列入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考評，請積極辦理。倘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者），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7年1月16日前完成。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 **伍、公告日期及進度管制注意事項-二** 107年度委託測繪業辦理地籍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訂於107年9月16日起公告30日；地籍圖重測結果訂於107年11月1日起公告30日。 附件1 一、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備註 一、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以下簡稱地方辦）重測區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以下簡稱中心辦）重測區相毗鄰者，其加密控制測量作業原則上由國土測繪中心規劃，並請直轄市、縣政府派員配合辦理；未毗鄰者，則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 二、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請各直轄市、縣政府指派專人審查「網形規劃、「選點」、「埋樁及觀測時段規劃」,「外業觀測及平差計算」三階段作業成果。如有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審查者，應分別將相關資料送國土測繪中心各轄區測量隊初審後，再由各測量隊將初審結果報中心本部審查，納入控制點資料庫統一管理維護。 三、地方辦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作業之進度管制，將列入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考評，請積極辦理。倘因加密控制點數量較多（超過40點者），得延長辦理期限，至遲應於107年1月16日前完成。	107年9月16日遇假日 配合107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第四點儀器履歷登錄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 TAF 校正報告）上傳。		
一、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五)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備註	一、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五)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備註	
一、中心辦部分：由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審核。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審核。 **三、儀器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	一、中心辦部分：由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自行審核。 二、地方辦部分：由各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審核。	配合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第三點儀器履歷登錄及校正報告上傳期限之規定。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二五)儀器校正（檢查）-備註	四、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二五)儀器校正（檢查）-備註	
每月檢查一次，**並按月將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每月檢查一次。	配合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校正報告應按月上傳之規定。
附件 2 二、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備註	附件 2 二、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備註	
一、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者，各項作業期程，依「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年度作業展辦前，應將所使用之儀器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所出具之校正報告（簡稱 TAF 校正報告）上傳。**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辦理者，各項作業期程，依「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行事曆」辦理。	配合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第二點儀器履歷登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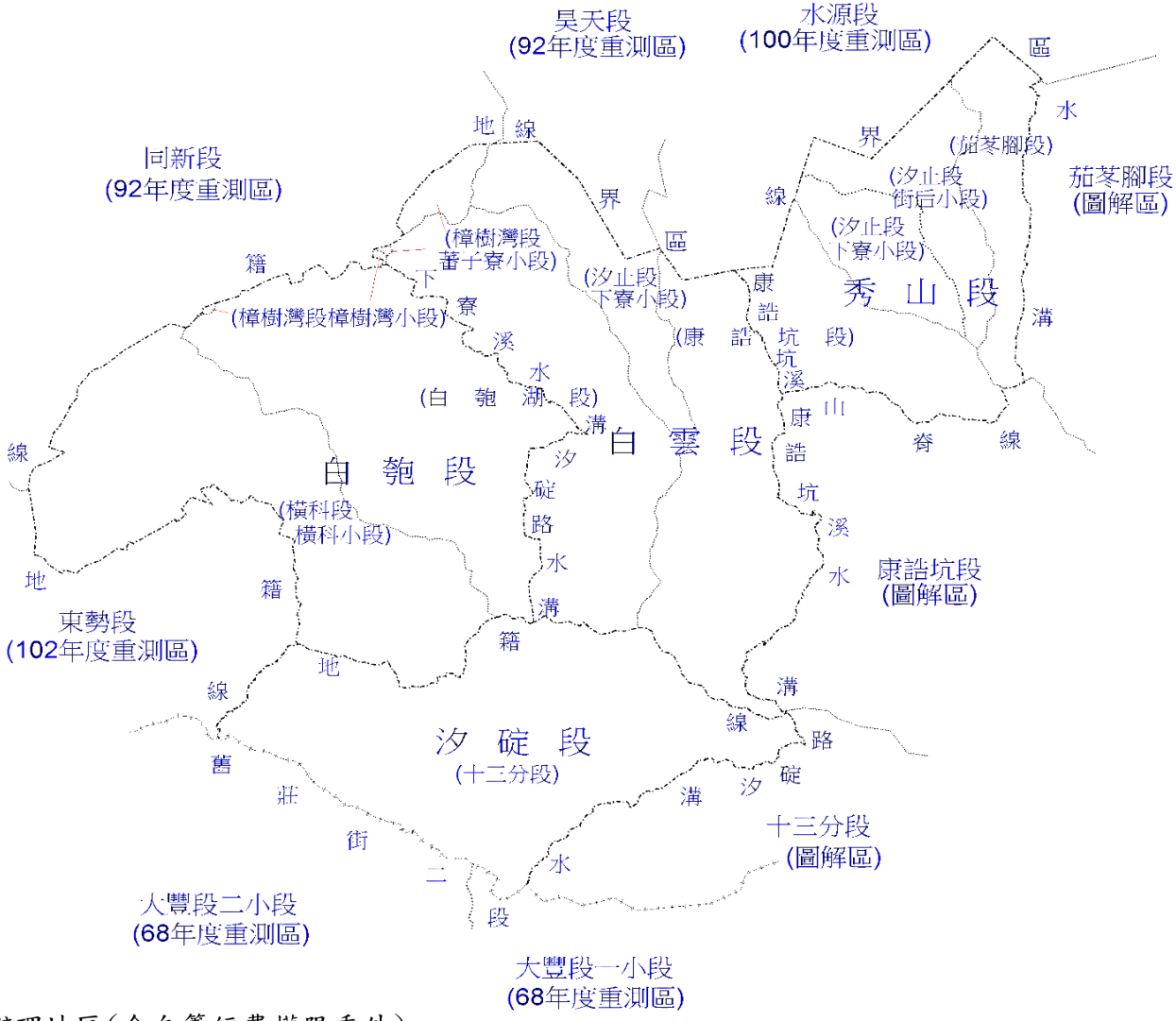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六)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備註 **儀器校正報告應於外業觀測前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至遲應於107年2月28日前）。**	二、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六)規劃圖根點分布略圖、儀器校正-備註	配合107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儀器履歷登錄及校正報告上傳期限之規定。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十四)結果公告-作業期間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十四)結果公告-作業期間	
107.09.17～107.10.17	107.09.16～107.10.16	107年9月16日遇假日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二五)儀器校正（檢查）-備註	五、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二五)儀器校正（檢查）-備註	
每月檢查一次，**校正報告應按月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每月檢查一次。	配合107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修正，備註增列校正報告應按月上傳之規定
附件6 二、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一）2.儀器校正-備註	**附件6** 二、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一）2.儀器校正-備註	
填載校正日期**（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填載校正日期	備註增列校正實施時機。
二、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五)2.儀器校正-備註	二、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五)2.儀器校正-備註	
填載校正日期**（外業觀測開始前1星期內實施）**	填載校正日期	備註增列校正實施時機。

附件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作業宣導會」彙整表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日期	時間	場次	地點	歸戶後所有權人數	通知人數	到場人數	備註
合計								78		125,660	68,403	9,263	
新北市	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等	282	1,497	汐止	107年1月31日	19:00	3	馥記山莊活動中心	7,305	8,283	132	(權限委外)/含自籌
						107年2月1日	15:00		宜興東勢市民活動中心				
						107年2月1日	19:00		白雲里市民活動中心				
	淡水區	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等	1,071	5,974	淡水	107年1月31日	14:00	3	市民聯合服務中心9樓大禮堂	7,469	4,716	304	*(權限委外)/含自籌
							16:00						
							18:30						
	五股區	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等	774	3,550	新莊	107年1月4日	10:30	2	五股區公所9樓	14,602	6,445	779	*
						107年1月5日	14:30						
	瑞芳區	深澳段	63	726	瑞芳	107年1月11日	10:30	1	深澳市民活動中心	384	384	72	自籌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等	177	2,447	大溪	106年12月15日	14:00	1	大溪仁安宮	3,065	600	57	
	龍潭區	打鐵坑段等	327	1,246		106年12月7日	14:00	2	高原里集會所	1,245	1,050	88	*(權限委外)
		銅鑼圈段等	523	3,870						3,564			
	大園區	許厝港段等	952	6,478	蘆竹	106年12月8日	10:00	1	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大禮堂	10,479	500	103	*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段斗抵小段	13	1,070	清水	106年12月8日	9:30	1	沙鹿區公所	731	250	36	*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等	90	2,551	龍井	106年12月12日	9:00	1	大肚區公所禮堂5樓	1,493	800	146	*
	外埔區	內水尾段等	170	1,028	大甲	106年12月8日	9:30	1	外埔公所	776	500	103	
	神岡區	下溪洲後壁厝小段	199	2,100	豐原	106年12月8日	10:00	1	神岡區大明宮	1,182	685	127	*
	霧峰區	霧峰段坑口小段	336	1,922	大里	106年12月8日	9:30	1	霧峰區農會	2,430	450	92	*
	太平區	頭汴坑段	338	618	太平	106年12月6日	9:30	1	太平區頭汴里活動中心	412	253	70	
	大雅區	十三寮段	173	990	雅潭	106年12月7日	14:00	1	忠義社區活動中心	662	662	149	*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202	2,614	麻豆	106年12月20日	14:30	1	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2,015	2,015	209	*
	官田	番子田段等	177	2,353		106年12月20日	9:30	1	圖書館2樓學生活動中心	1,121	803	117	*
	鹽水	下中段下中小段等	128	1,098	鹽水	106年12月11日	9:00	1	下中里照顧關懷據點	1,382	639	124	*(含自籌區)
	東山	田尾段	48	588	白河	106年12月8日	10:00	1	聖賢社區田尾活動中心	529	200	85	
	七股	七股段	121	2,248	佳里	106年12月18日	14:30	1	七股里社區活動中心	2,164	1,243	95	(含自籌區)
	新市	社內段等	174	2,377	新化	106年12月15日	9:30	1	新化地政事務所4樓禮堂	1,762	1,762	253	*
	關廟	埤子頭段	51	1,141	歸仁	106年12月14日	10:00	1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920	900	153	
	永康	車行段等	9	481	永康	106年12月12日	14:30	1	三民里順靈殿活動中心	404	220	53	*(含自籌區)
	楠西	楠西段	113	432	玉井	106年12月26日	9:00	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	264	232	121	自籌
	西港	西港段	74	1,464	佳里	106年12月19日	14:30	1	樹王公廟旁活動中心	725	473	124	自籌
	中西	協進段等	39	2,363	臺南	106年12月22日	14:30	1	協進里活動中心2樓	3,401	750	122	自籌
	安南	總安段等	13	991	安南	106年12月13日	14:30	1	安順里活動中心	742	526	137	自籌
	東區	虎尾寮	28	2,070	東南	106年12月22日	9:30	1	自強里活動中心	3,412	1,800	132	自籌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旗山	106年12月27日	9:30	2	木柵國小	1,123	550	157	
	杉林區	新庄段	291	2,271		106年12月26日	9:30		新庄活動中心	1,671	701	157	
	岡山區	挖子段等	242	2,286	岡山	106年12月28日	14:30	1	大莊里關帝宮	1,339	725	171	*
	六龜區	土壠灣段	147	1,112	美濃	106年12月29日	10:00	1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111	111	25	
	阿蓮區	阿蓮段	109	1,112	路竹	107年1月4日	10:00	1	老人活動中心暨文化學習中	850	850	164	*
	大樹區	溪埔段	393	1,135	鳳山	106年12月29日	9:30	1	興田活動中心	725	650	177	
新竹縣	峨眉鄉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6	2,517	竹東	106年12月7日	9:00	1	富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1,071	1,071	208	
	新埔鎮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	1,182	竹北	106年12月6日	14:00	1	照東國小大禮堂	984	984	159	
苗栗縣	西湖鄉	五湖段等	429	2,583	銅鑼	106年11月24日	10:00	1	吳濁流文學藝術館	3,060	3,060	131	
	苑裡鎮	南勢林段	330	1,190	通霄	106年12月1日	10:00	1	南勢里活動中心	784	784	133	
	三義鄉	拐子湖段	526	511	銅鑼	106年11月21日	10:00	1	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101	101	29	
	三灣鄉	永和山段等	816	3,792	頭份	106年1月28日	10:00	1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1,817	1,817	295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段	208	1,267	竹山	106年12月15日	18:30	3	鯉南社區活動中心	577	219	43	
		楠頭段	172	1,175		106年12月13日	18:30		楠頭舊社區活動中心	418	150	37	
		福興段	155	1,119		106年12月12日	18:30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586	372	53	
	草屯鎮	雙冬段雙冬小段	588	760	草屯	106年12月26日	15:00	1	鎮雙冬里活動中心	301	301	54	
	國姓鄉	北山坑段	52	932	埔里	107年12月07日	15:30	1	山社區發展協會	615	471	91	
	水里鄉	社子段	215	1,050	水里	107年12月25日	14:30	1	新興村老人會館	354	199	63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等	357	2,606	北斗	107年1月3日	14:00	1	豐崙國小	1,984	300	52	
		大湖厝段	306	1,782		2010年1月9日	13:30	1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948	300	70	
	伸港鄉	泉州厝段	82	940	和美	106年12月21日	9:00	1	曾家村社區活動中心	830	300	91	
	二水鄉	鼻子頭段	91	987	田中	106年12月29日	9:30	1	合興村活動中心	1,279	250	67	
	埔鹽鄉	光明段	14	962	溪湖	106年12月27日	14:00	1	老人文康中心	653	500	125	*
	芳苑鄉	草湖段	73	410	二林	106年12月28日	10:00	1	天奉宮	450	300	98	
	二林鎮	舊趙甲段等	477	2,021		106年12月28日	13:30	1	頂厝里社區活動中心	2,586	300	83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	229	1,276	斗六	106年12月27日	14:00	1	溝壩國小	1,029	1,029	222	
	古坑鄉	古坑段湳子小段等	250	1,254						824	824		
		棋盤厝段	405	2,385	斗六	107年2月7日	14:00	1	古坑棋盤社區活動中心	869	869	253	(測量委外)
	麥寮鄉	麥寮段等	59	1,186	台西	106年12月29日	14:00	1	麥寮橋頭泰安宮	488	488	145	
	虎尾鎮	牛埔子段等	60	1,220	虎尾	106年12月28日	14:00	1	多功能活動中心	1,294	1,294	128	
	大埤鄉	豐田段	19	817	斗南	106年12月26日	14:00	1	斗南鎮公所	728	728	131	
	斗南鎮	林子段	14	436						1,048	1,048		
嘉義縣	義竹鄉	竿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106年12月26日	9:00	1	和順村長壽會活動中心	3,899	1,000	139	
	水上鄉	三界埔段等	337	3,524	水上	106年12月28日	9:00	1	水上鄉公所	3,141	900	177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段	55	1,050	澎湖	107年1月17日	14:00	2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620	620	43	
	白沙鄉	港子段等	167	2,953			9:30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2,508	2,508	74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等	347	2,387	里港	106年12月7日	9:30	1	茄苳社區活動中心	1,951	1,200	247	
	高樹鄉	埔羌崙段等	434	2,172		106年12月7日	14:30	1	北極宮	1,151	620	148	
	九如鄉	三塊厝段	203	943	屏東	106年12月12日	14:30	1	九如公所三樓禮堂	489	202	42	
	枋山鄉	楓港段	33	1,113	枋寮	106年12月11日	9:30	1	楓港老人活動中心	901	300	78	
	恆春鄉	水泉段	568	2,184	恆春	106年12月11日	14:30	1	水泉里活動中心	1,650	500	104	*
	內埔鄉	新北勢段等	263	2,091	潮州	106年12月5日	14:30	1	新東勢活動中心	1,850	500	149	
臺東縣	東河鄉	大馬段	330	1,054	成功	107年1月23日	10:00	1	東河鄉公所	235	235	93	
	鹿野鄉	鹿野段	389	1,110	關山	107年1月24日	10:00	1	龍田村辦公處	249	249	84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95	642	玉里	107年2月2日	10:30	1	鶴岡村辦公室	32	32	17	
			703	5,044		107年3月15日	10:00	2	農會鶴岡集貨場	847	450	168	*(權限委外)
							14:00		鶴岡村梧繞部落聚會所		300	105	

附件 7：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新北市汐止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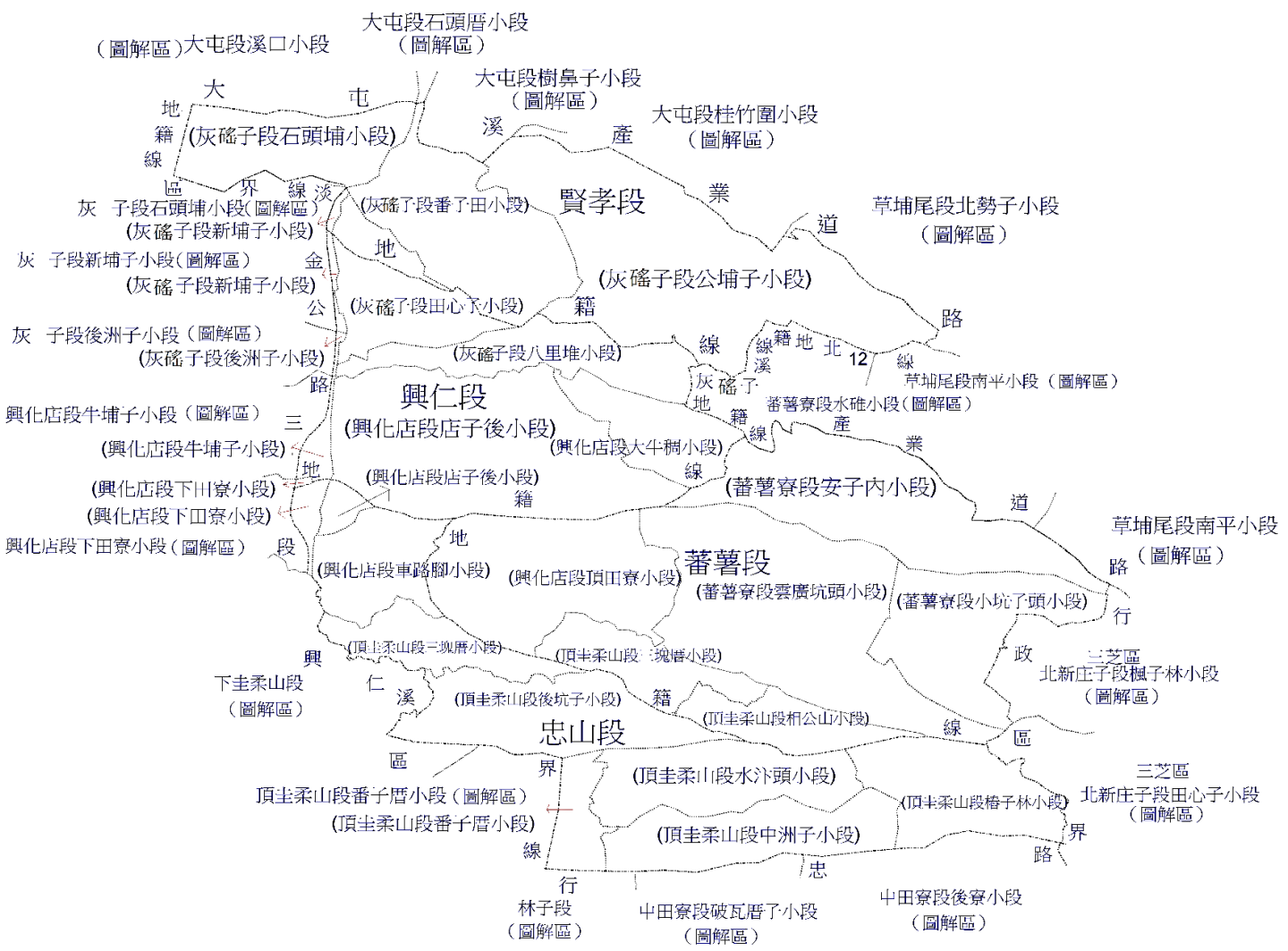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縣(市)界	
	小段界	
	原段界	
	指示線	

比例尺： 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茄苳腳段		秀山段
汐止段	街后小段	
汐止段	下寮小段	
康誥坑段		
康誥坑段		白雲段
汐止段	下寮小段	
樟樹灣段	蕃子寮小段	
樟樹灣段	樟樹灣小段	
白匏湖段		
白匏湖段		白匏段
樟樹灣段	樟樹灣小段	
橫科段	橫科小段	
十三分段		汐碇段

權限委外辦理地區(含自籌經費權限委外)

107 年度新北市淡水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小段界	
	原段界	
	鄉(鎮,市,區)界	
	指示線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灰磘子段	石頭埔小段	賢孝段
灰磘子段	公埔子小段	
灰磘子段	新埔子小段	
灰磘子段	田心子小段	
灰磘子段	番子田小段	
頂圭柔山段	番子厝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後坑子小段	忠山段
興化店段	店子後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三塊厝小段	忠山段
興化店段	下田寮小段	忠山段
興化店段	車路腳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水汴頭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中洲子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椿子林小段	忠山段
頂圭柔山段	相公山小段	蕃薯段
興化店段	頂田寮小段	蕃薯段
頂圭柔山段	三塊厝小段	蕃薯段
蕃薯寮段	雲廣坑頭小段	蕃薯段
蕃薯寮段	小坑子頭小段	蕃薯段
蕃薯寮段	安子內小段	蕃薯段
興化店段	大牛稠小段	興仁段
興化店段	店子後小段	興仁段
興化店段	下田寮小段	興仁段
興化店段	牛埔子小段	興仁段
灰磘子段	後洲子小段	興仁段
灰磘子段	新埔子小段	興仁段
灰磘子段	田心子小段	興仁段
灰磘子段	八里堆小段	興仁段

107年度新北市五股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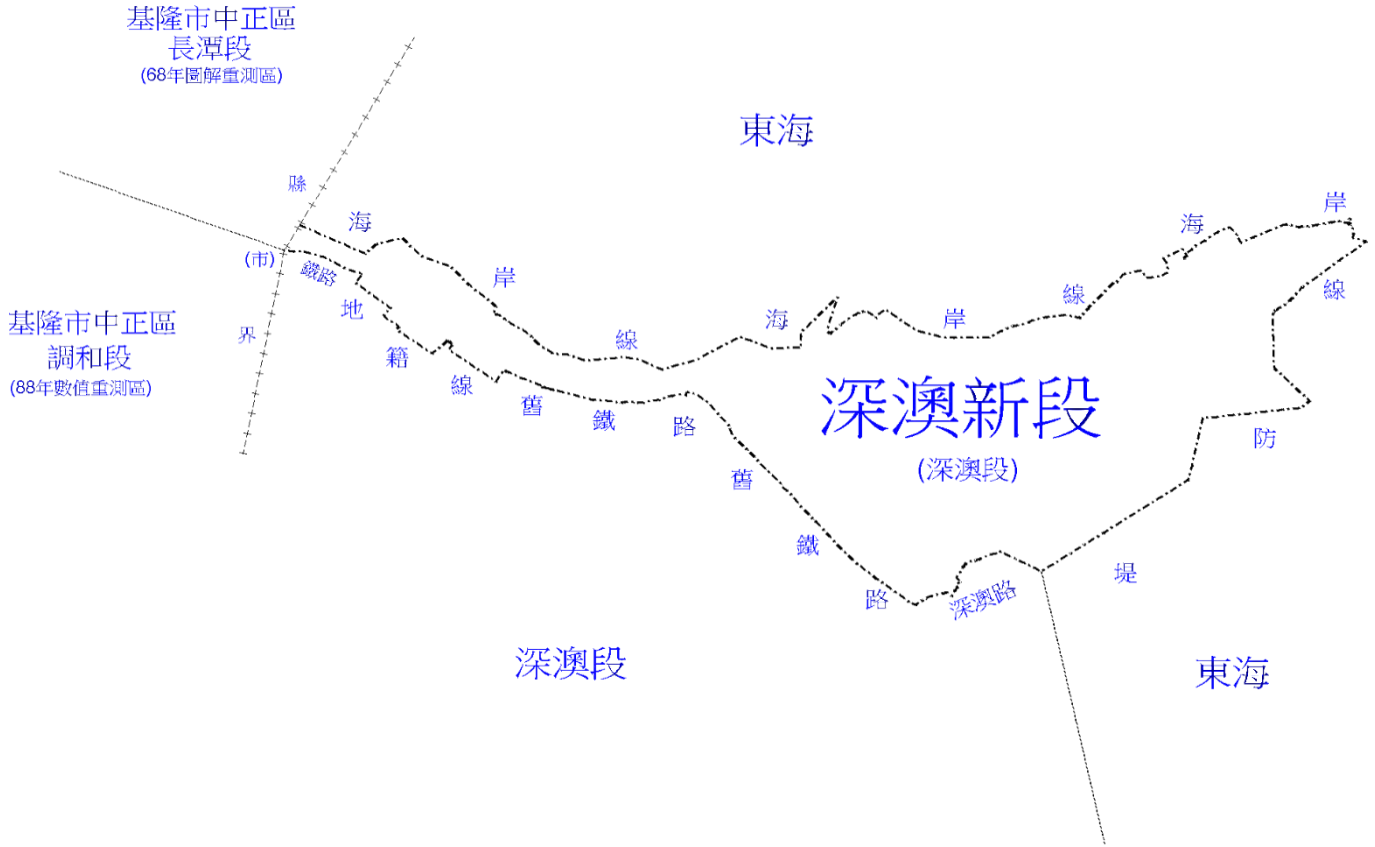
圖例		
	小段界	
	段界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比例尺：1/2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水碓段	水碓小段	福德段
成子寮段	成子寮小段	成子寮段
石土地公段	石土地公小段	福德段
石土地公段	蓬萊坑小段	福德段
觀音坑段	內岩小段	觀音西段
觀音坑段	田子埔小段	觀音東段
五股坑段	冷水坑小段	五股坑一段
五股坑段	五股坑小段	五股坑一段
觀音坑段	直坑小段	觀音西段
石土地公段	外寮小段	福德段
觀音坑段	崩山小段	觀音西段
觀音坑段	中坑小段	觀音西段
洲子段	御史坑小段	五股坑一段
成子寮段	獅子頭小段	成子寮段
觀音坑段	坑口小段	成子寮段
觀音坑段	福隆山小段	觀音東段
觀音坑段	坑口小段	觀音東段
水碓段	水碓窠小段	福德段
成子寮段	北勢坑小段	成子寮段
五股坑段	壟鉤坑小段	五股坑二段
五股坑段	五股坑小段	五股坑二段
五股坑段	五股坑小段	五股坑三段

107 年度新北市瑞芳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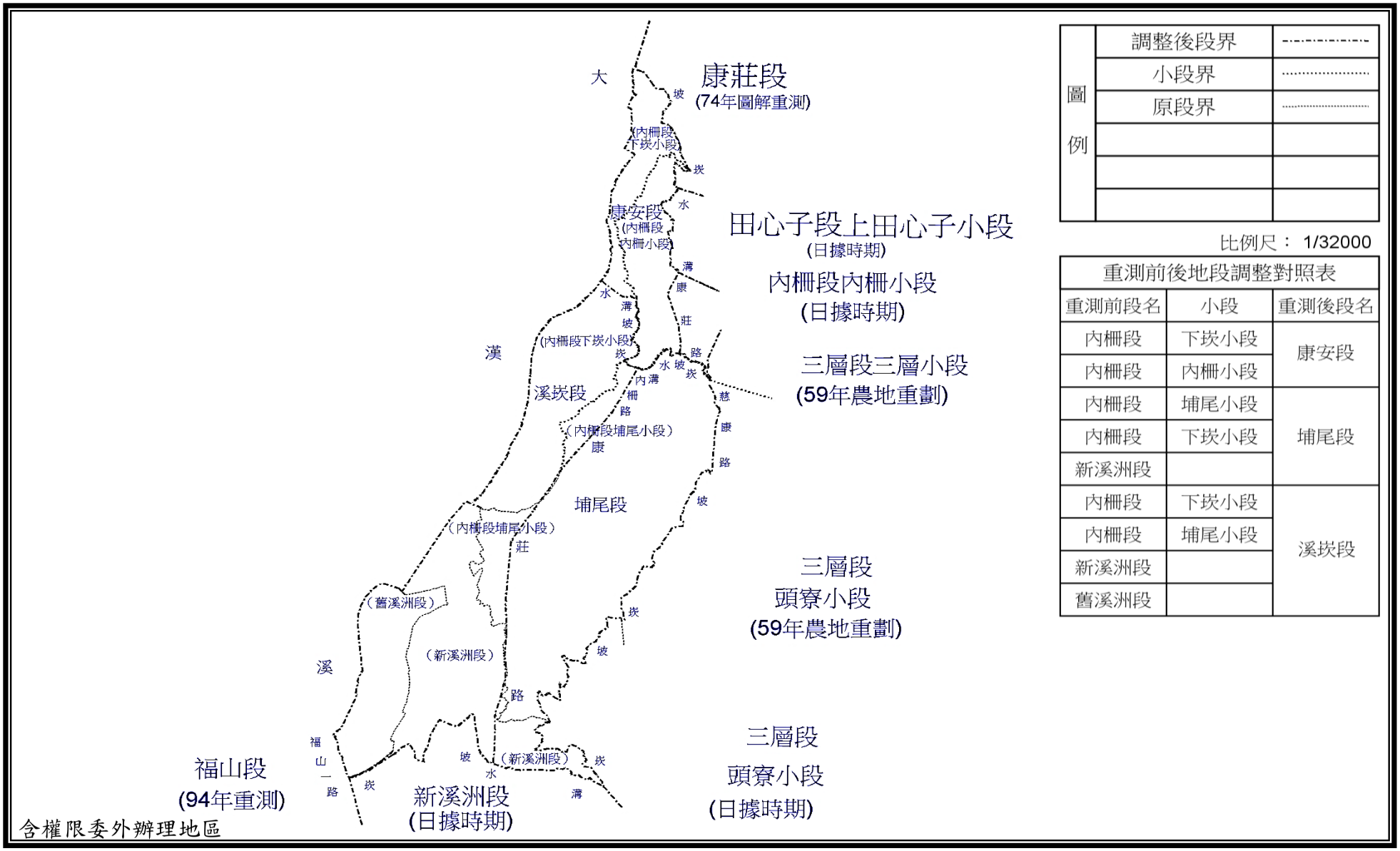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縣(市)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深澳段		深澳新段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桃園市大溪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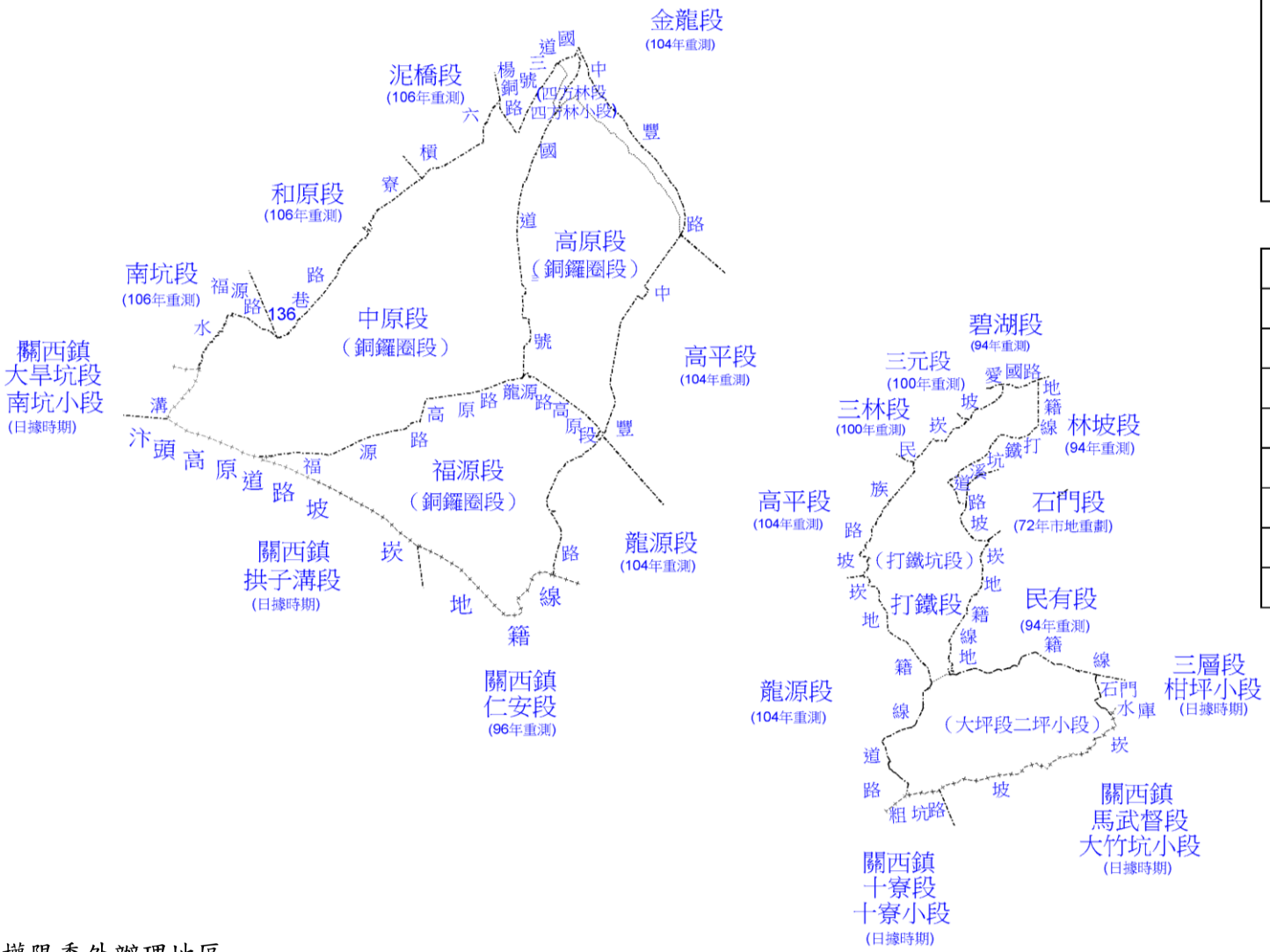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小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內柵段	下崁小段	康安段
內柵段	內柵小段	
內柵段	埔尾小段	埔尾段
內柵段	下崁小段	
新溪洲段		
內柵段	下崁小段	溪崁段
內柵段	埔尾小段	
新溪洲段		
舊溪洲段		

107 年度桃園市龍潭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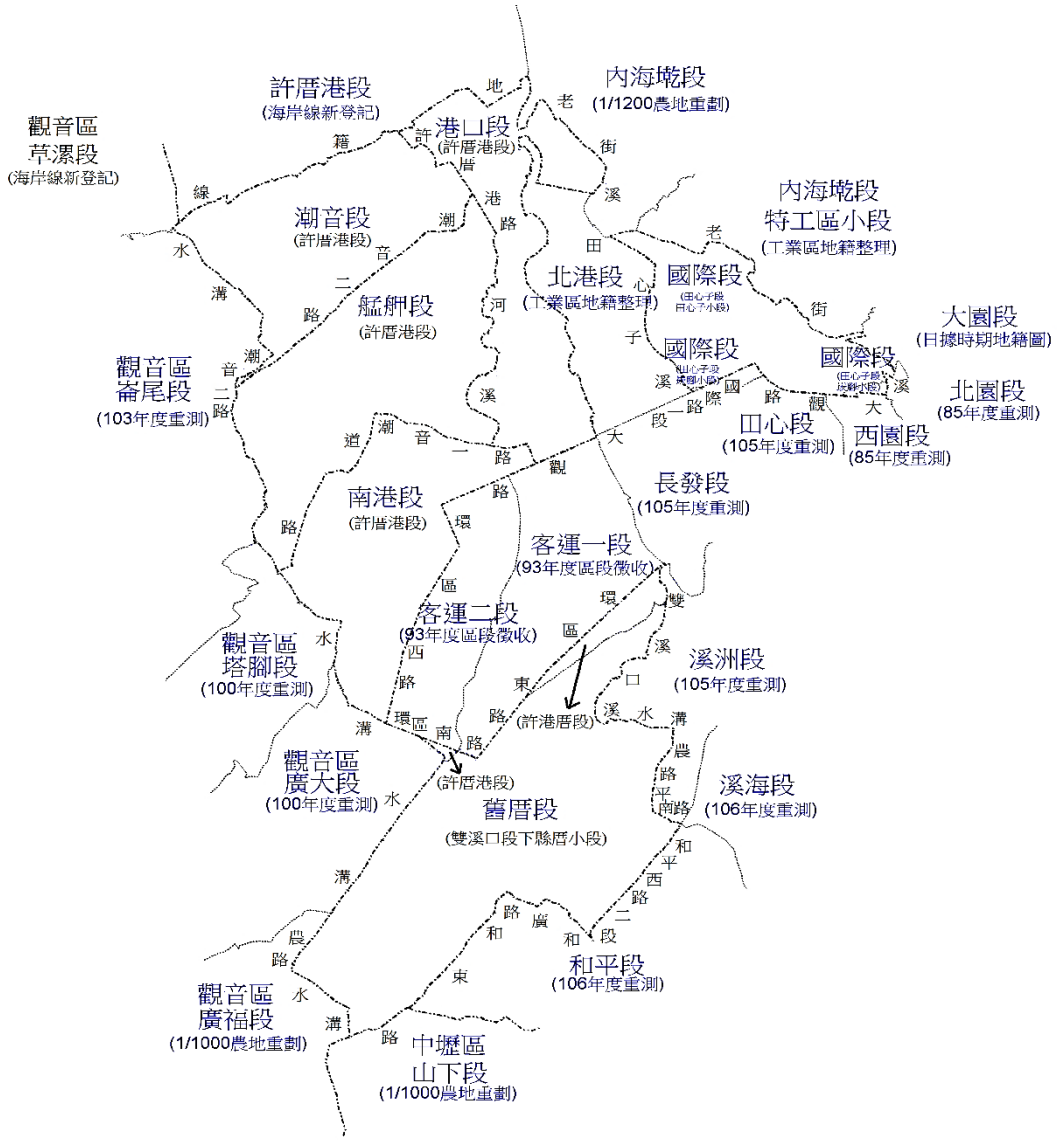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縣(市)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銅鑼圈段		中原段
四方林段	四方林小段	
銅鑼圈段		福源段
銅鑼圈段		高原段
四方林段	四方林小段	
打鐵坑段		打鐵段
大坪段	二坪小段	

含權限委外辦理地區

107 年度桃園市大園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3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田心子段	田心子小段	國際段
田心子段	坑腳小段	
雙溪口段	下縣厝子小段	舊厝段
許厝港段		
許厝港段		港口段
許厝港段		潮音段
許厝港段		艋舺段
許厝港段		南港段

107年度桃園市新屋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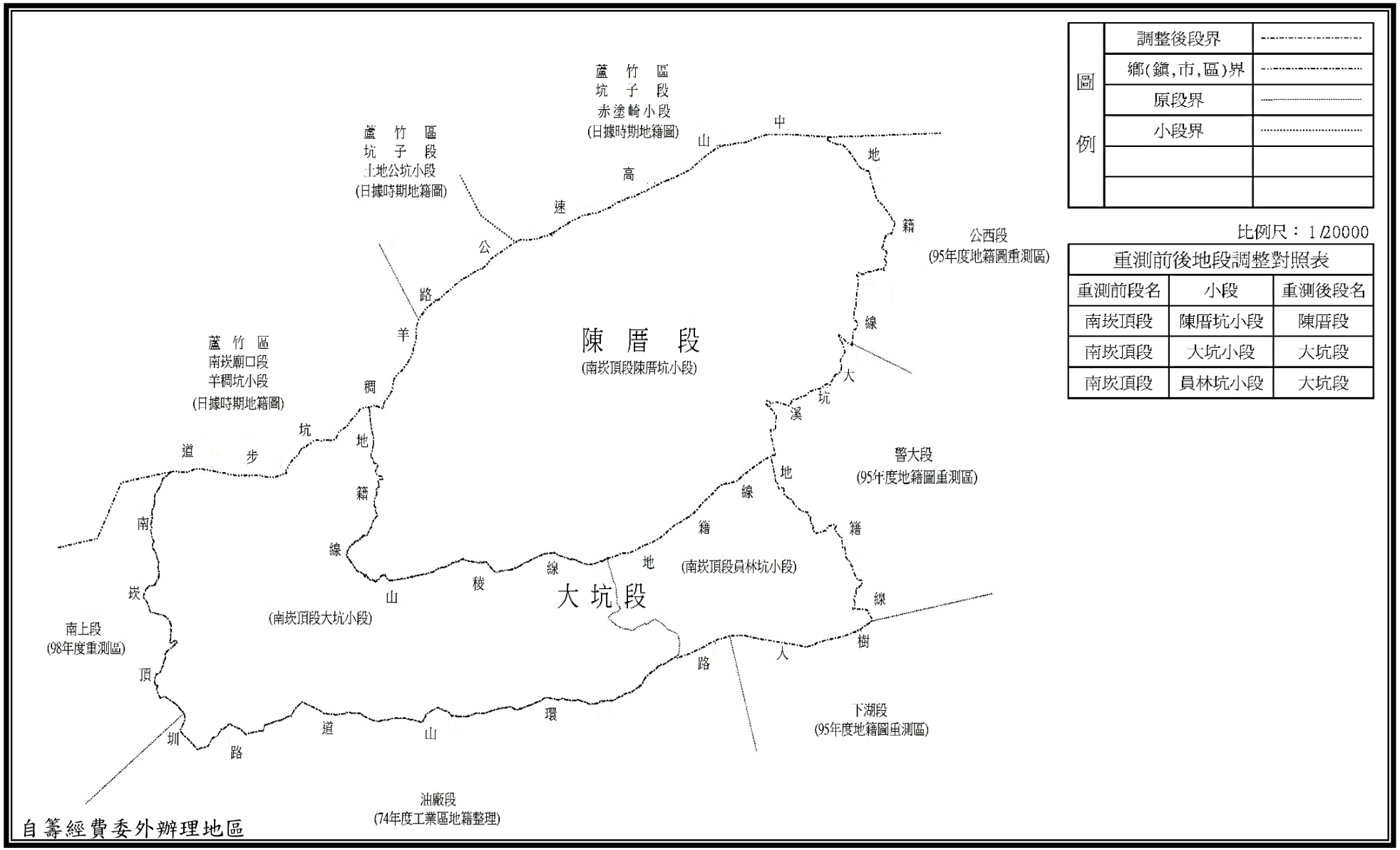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小段界	

比例尺：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崁頭厝段	下庄子小段	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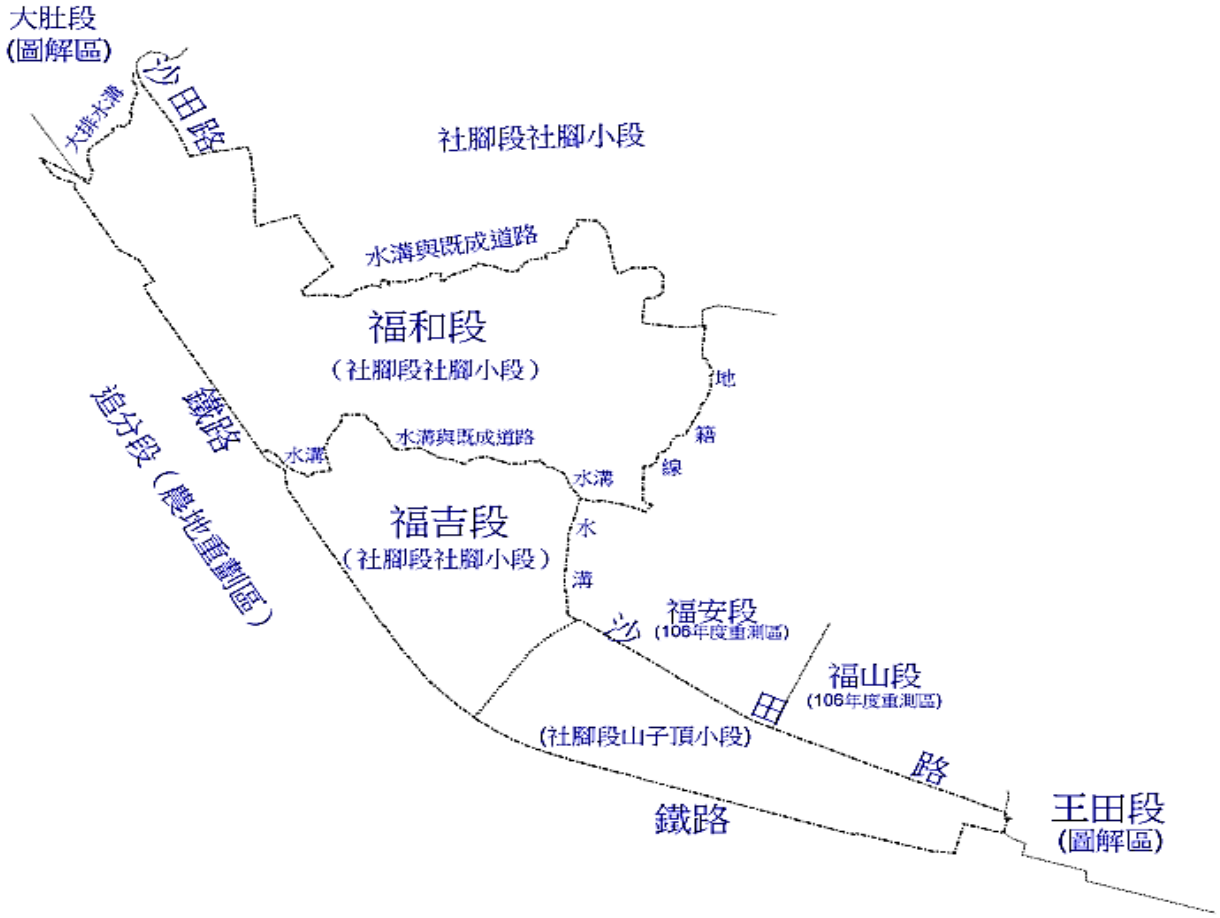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年度桃園市龜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南崁頂段	陳厝坑小段	陳厝段
南崁頂段	大坑小段	大坑段
南崁頂段	員林坑小段	大坑段

107 年度臺中市大肚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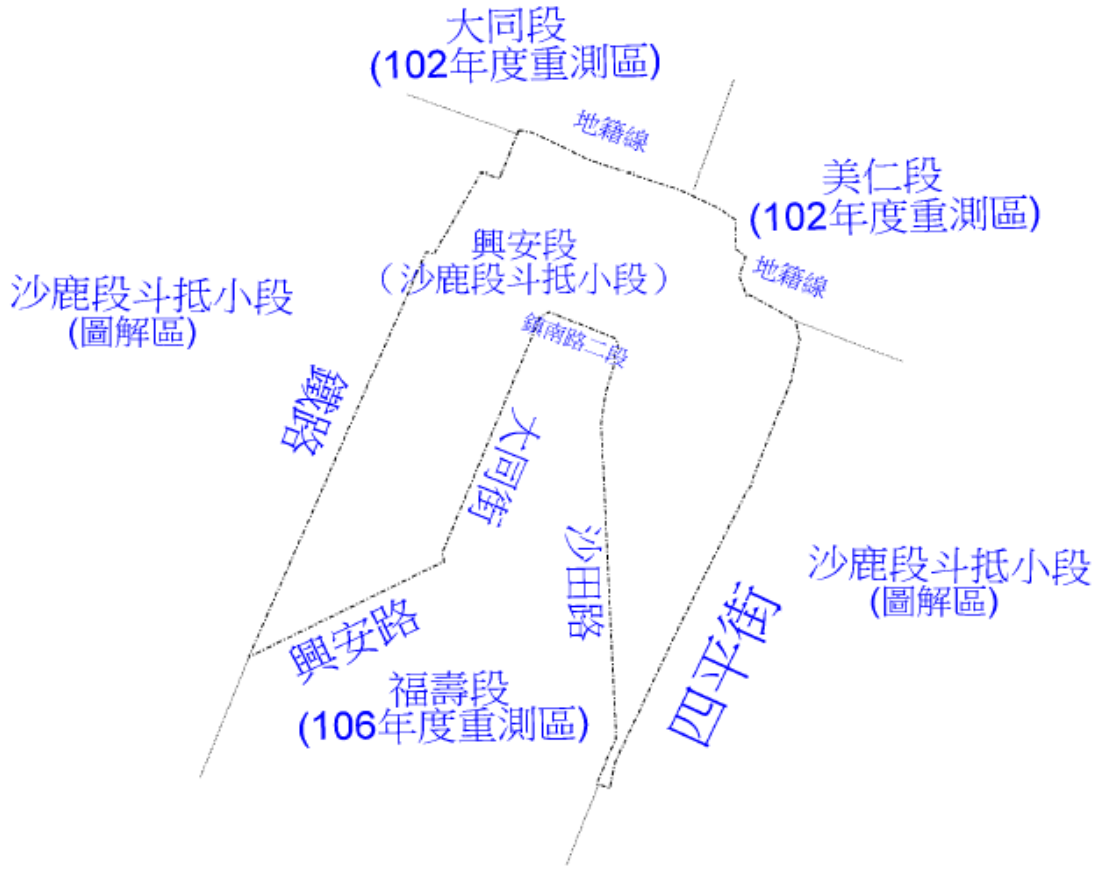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小段界	

比例尺：1/1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社腳段	山子頂小段	福吉段
社腳段	社腳小段	福吉段
社腳段	社腳小段	福和段

107 年度臺中市沙鹿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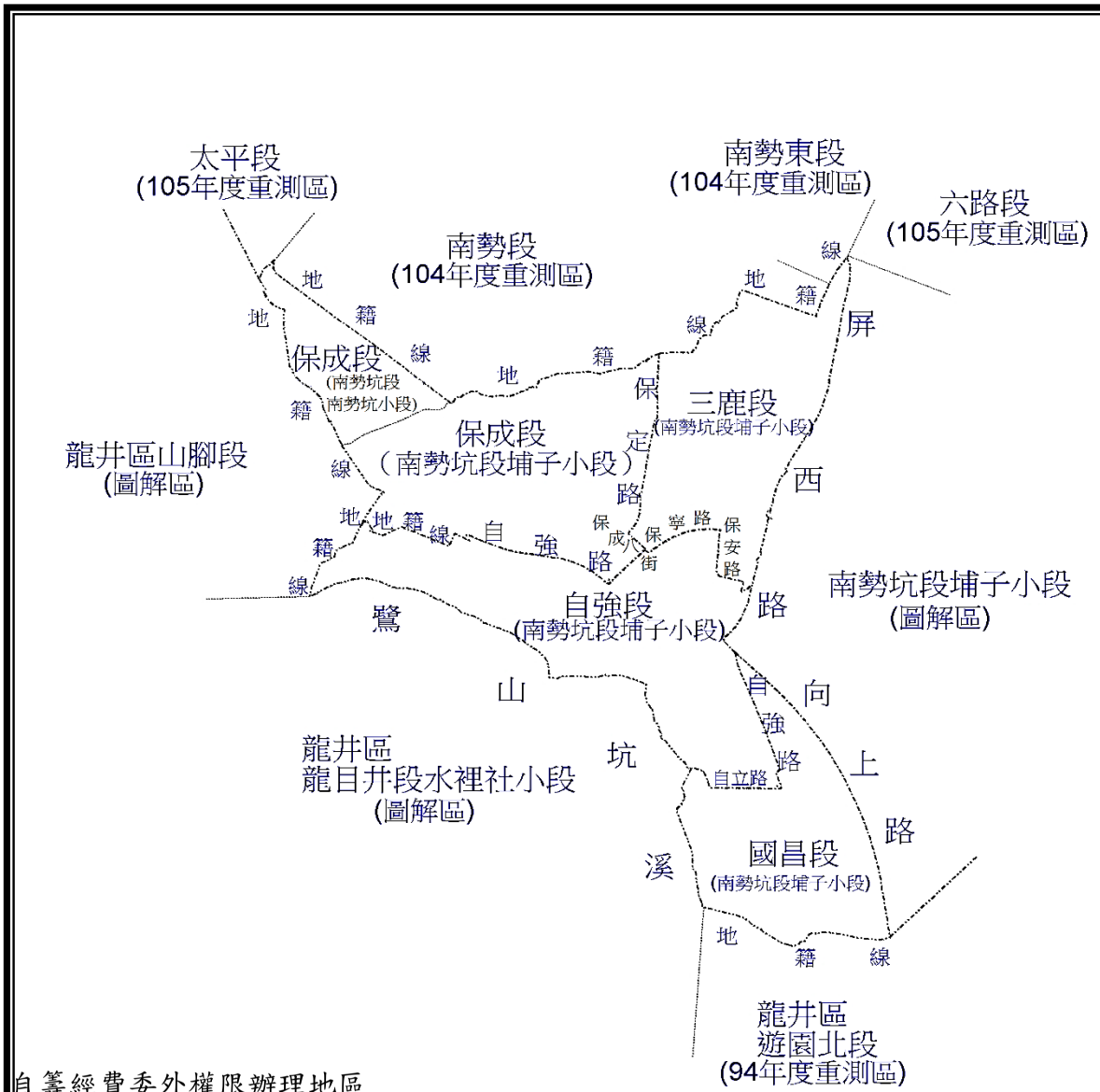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沙鹿段	斗抵小段	興安段

107 年度中市沙鹿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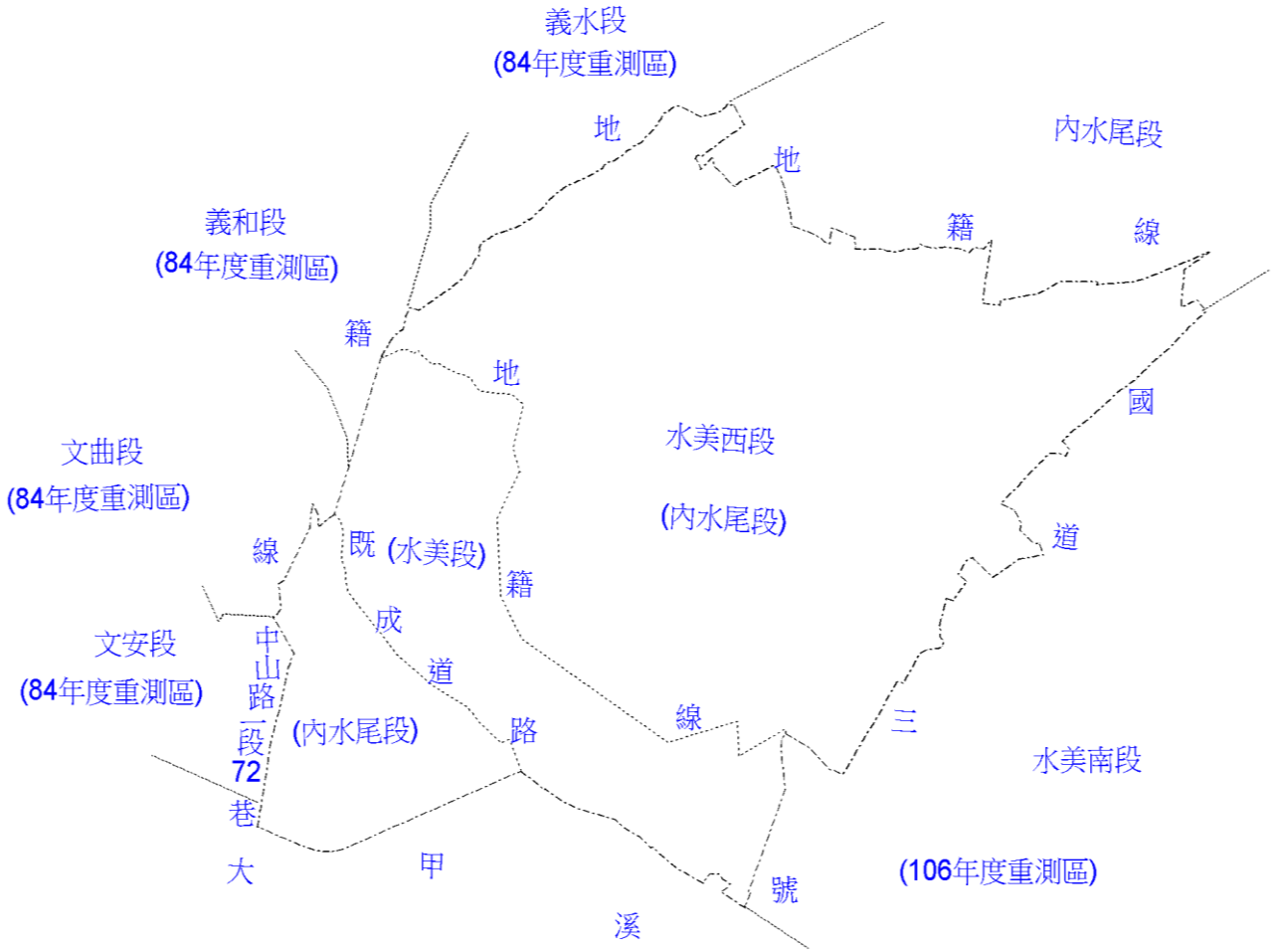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南勢坑段	南勢坑小段	保成段
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保成段
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自強段
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三鹿段
南勢坑段	埔子小段	國昌段

自籌經費委外權限辦理地區

107 年度臺中市外埔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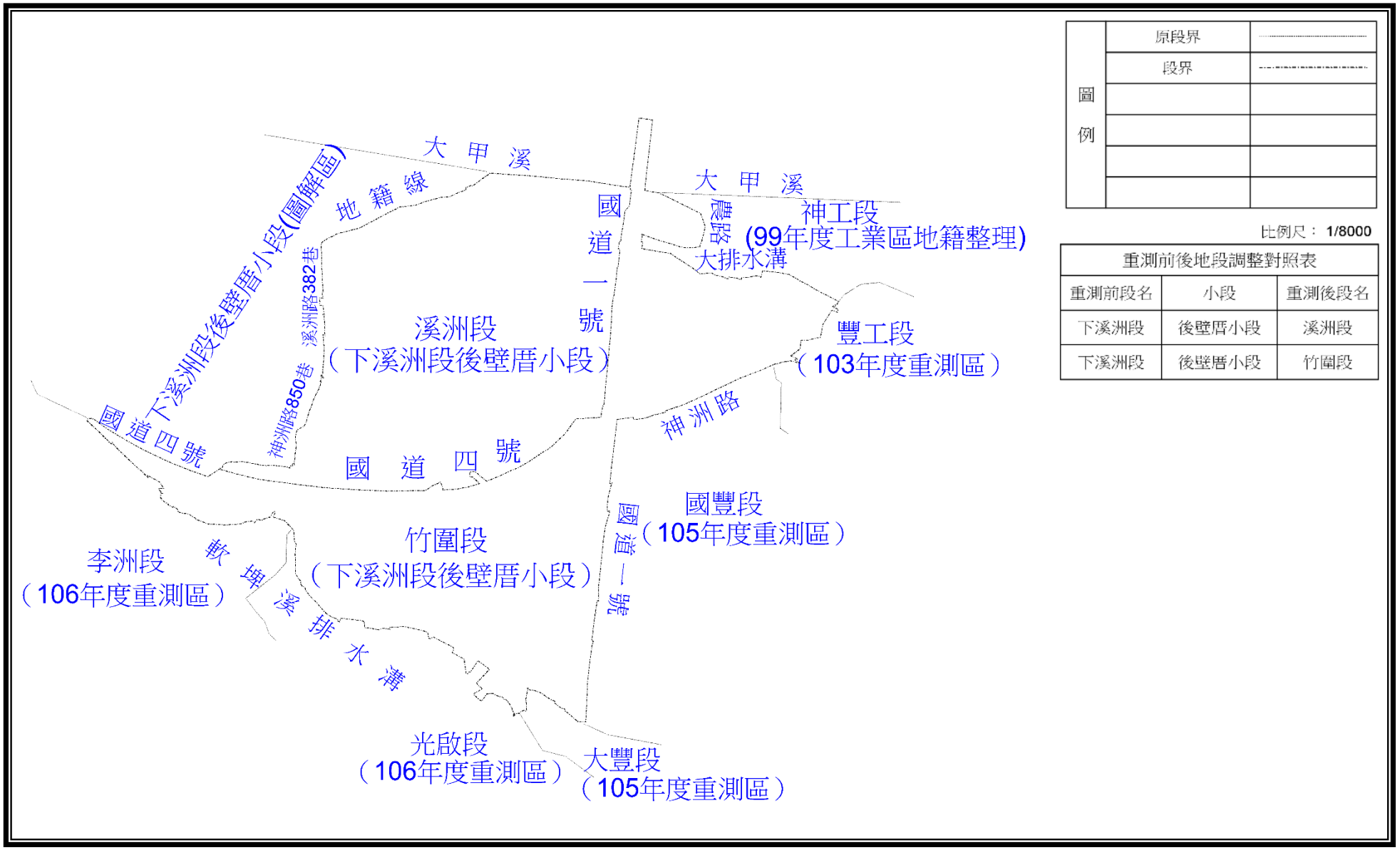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
	原段界	·····
	小段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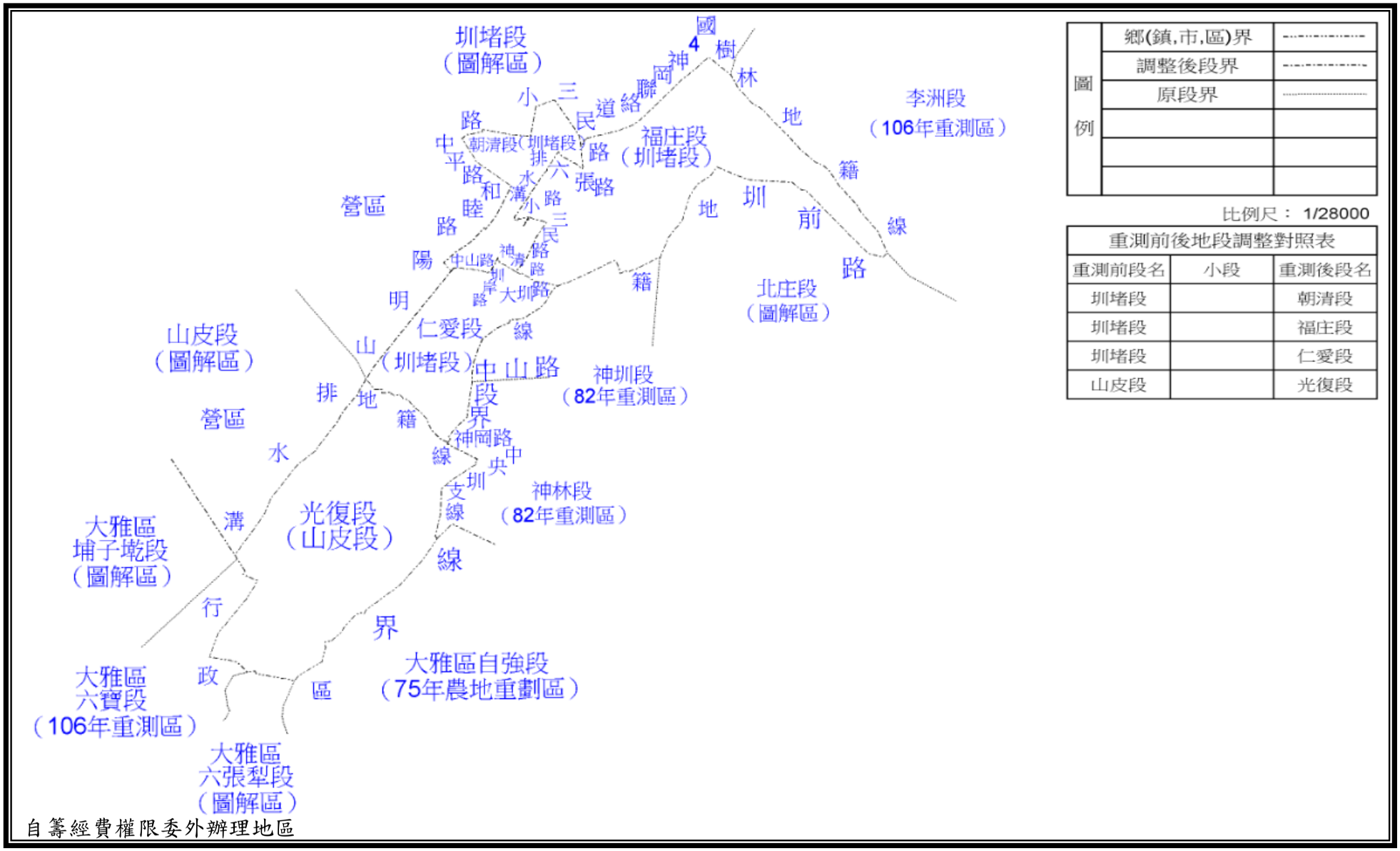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4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內水尾段		水美西段
水美段		

107 年度臺中市神岡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臺中市神岡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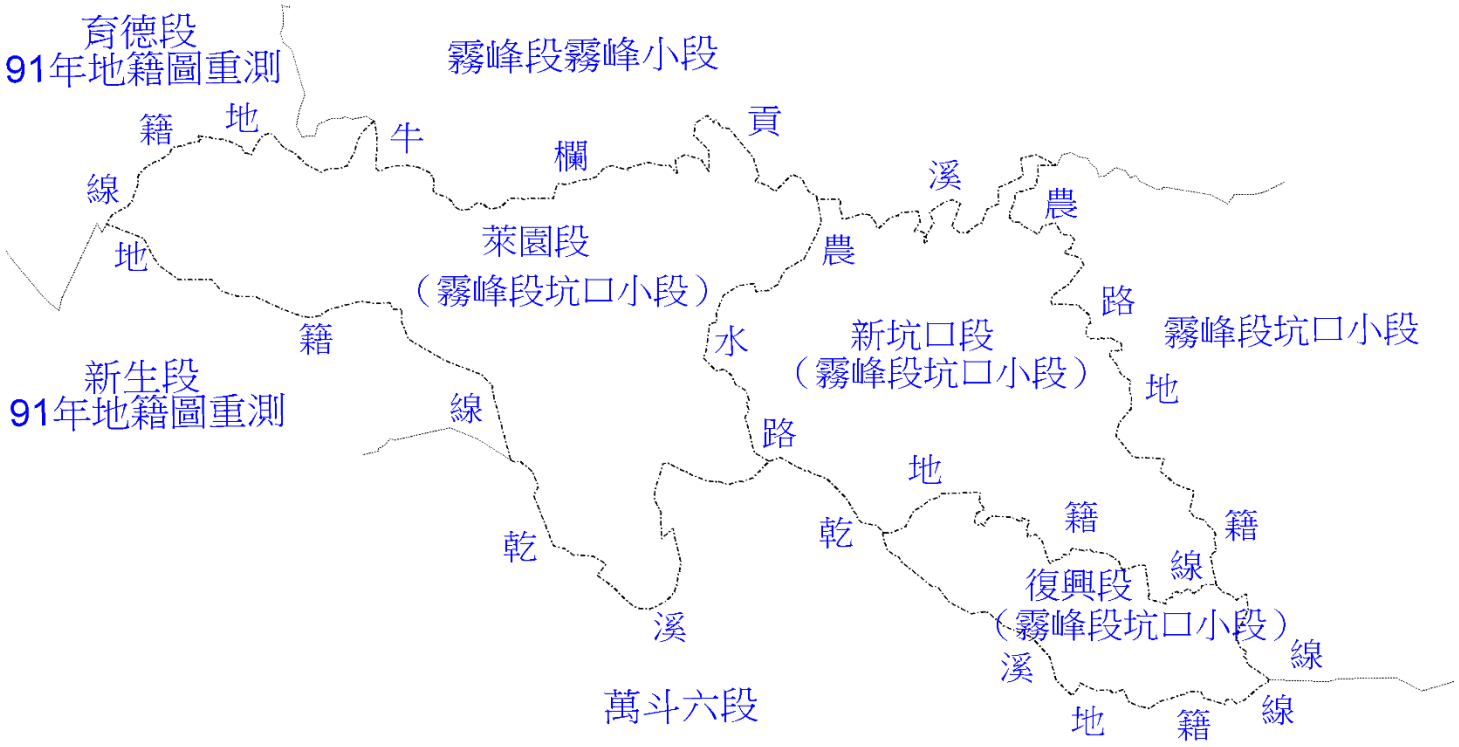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2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圳堵段		朝清段
圳堵段		福庄段
圳堵段		仁愛段
山皮段		光復段

107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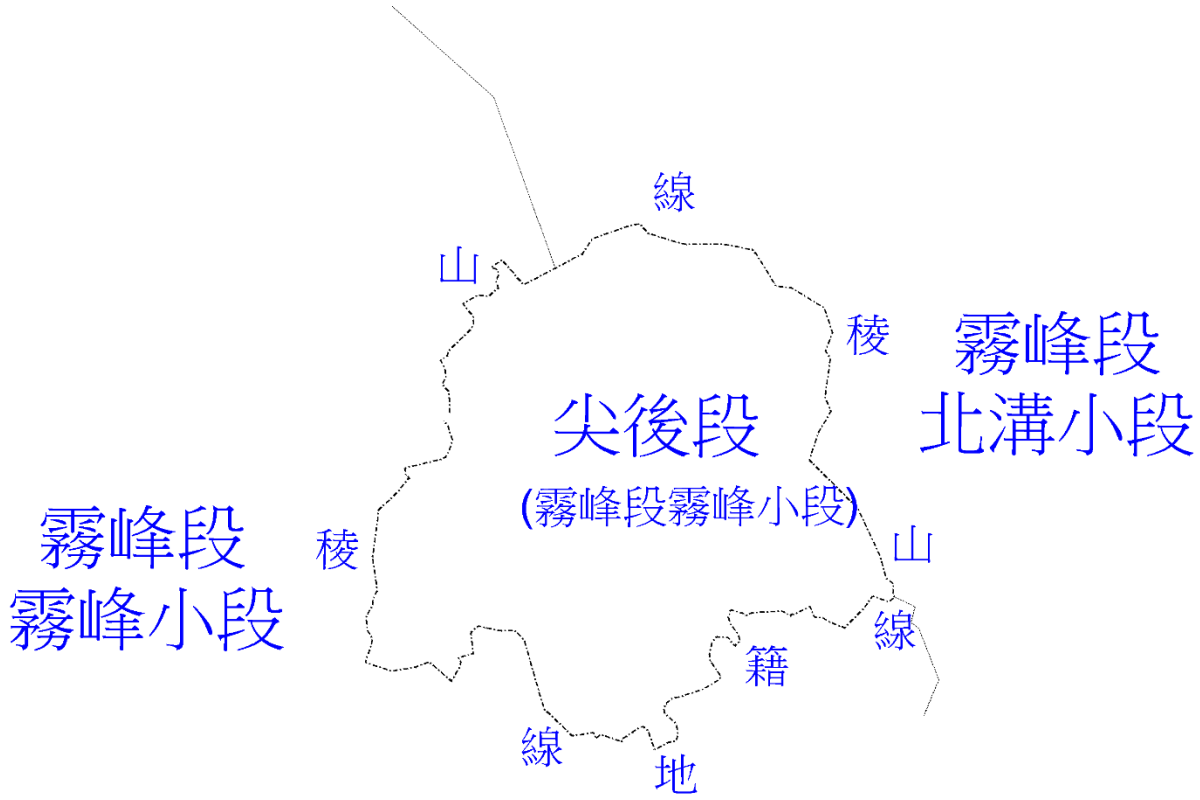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16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霧峰段	坑口小段	復興段
霧峰段	坑口小段	新坑口段
霧峰段	坑口小段	萊園段

107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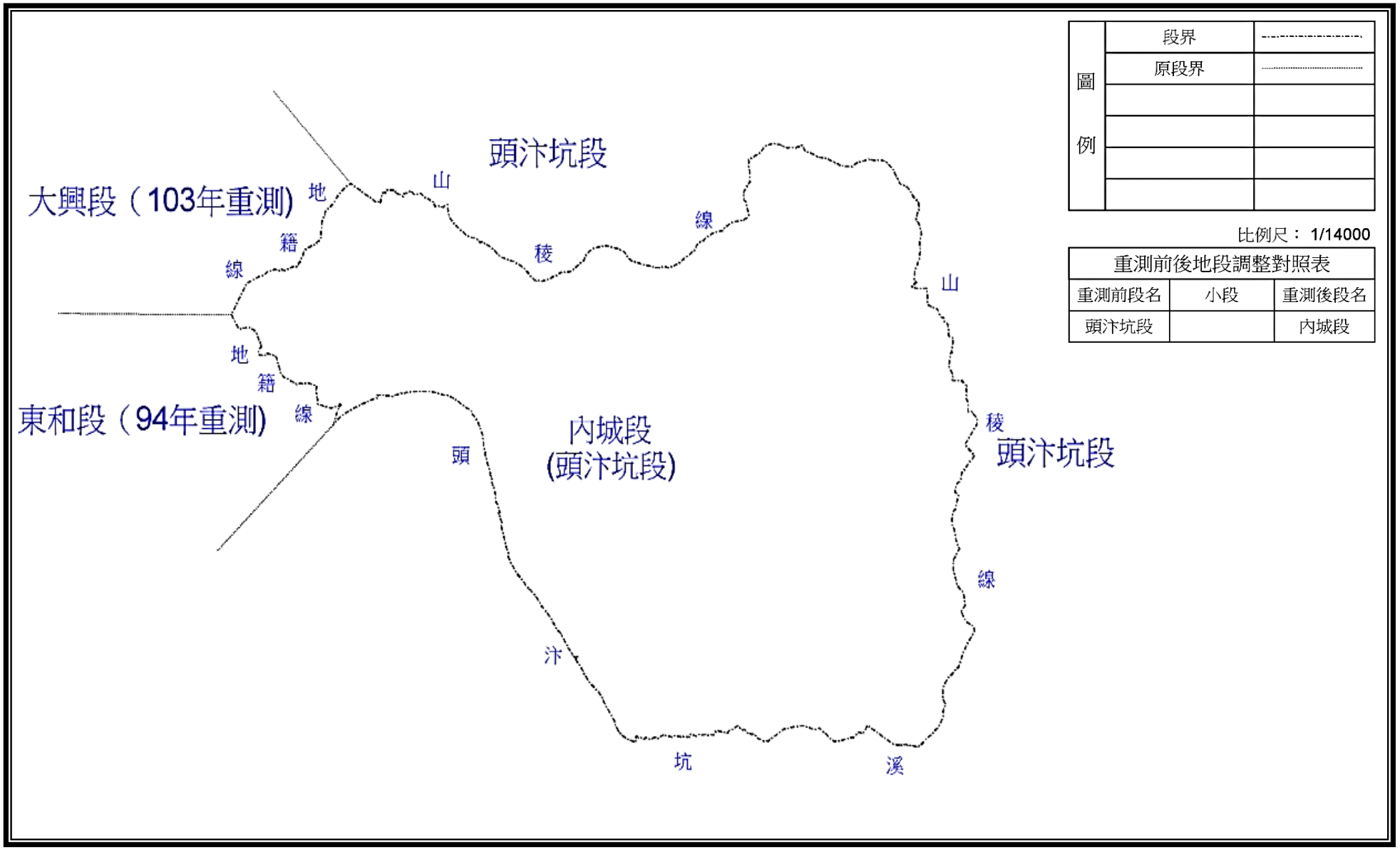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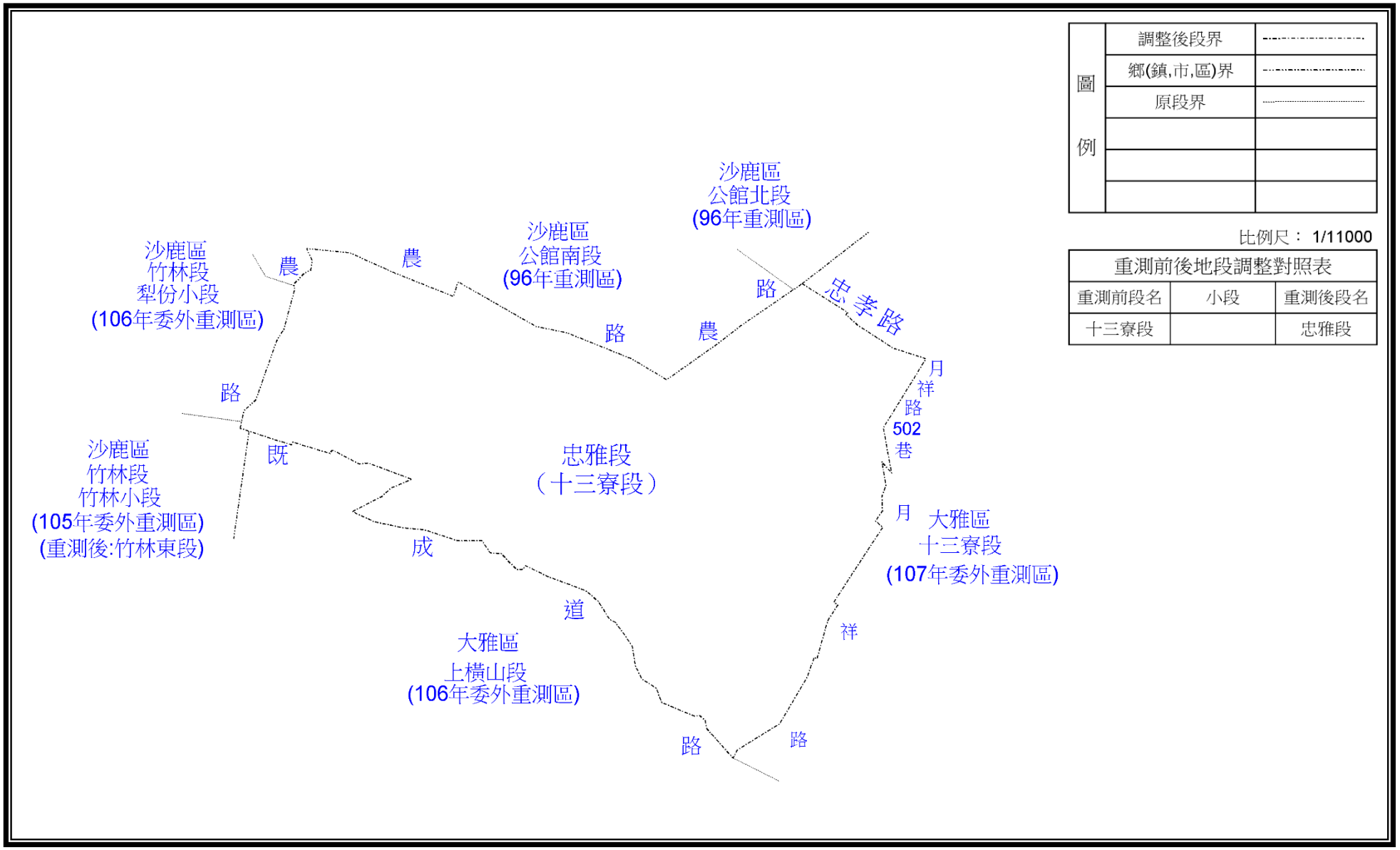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霧峰段	霧峰小段	尖後段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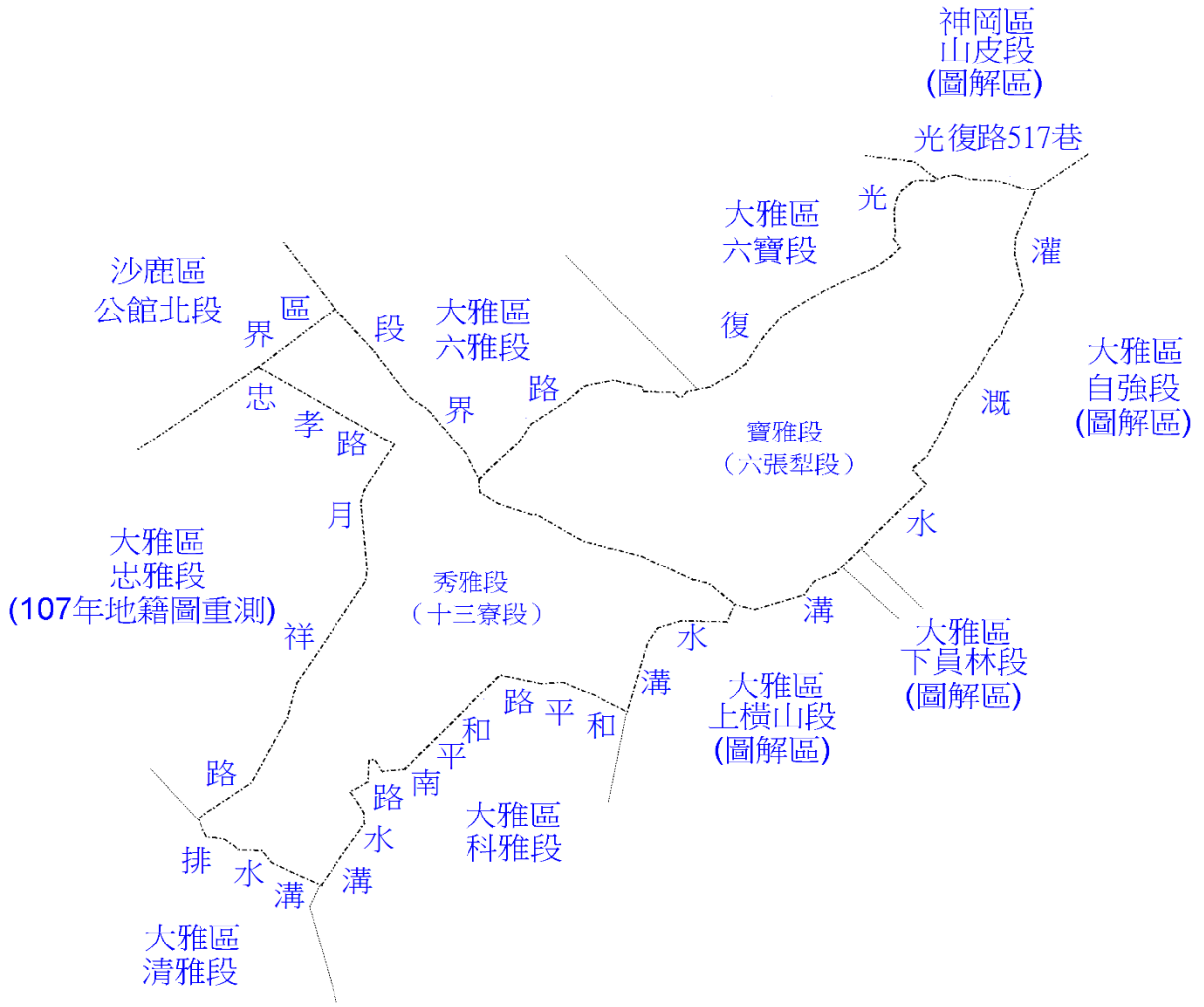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臺中市太平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臺中市大雅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年度臺中市大雅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原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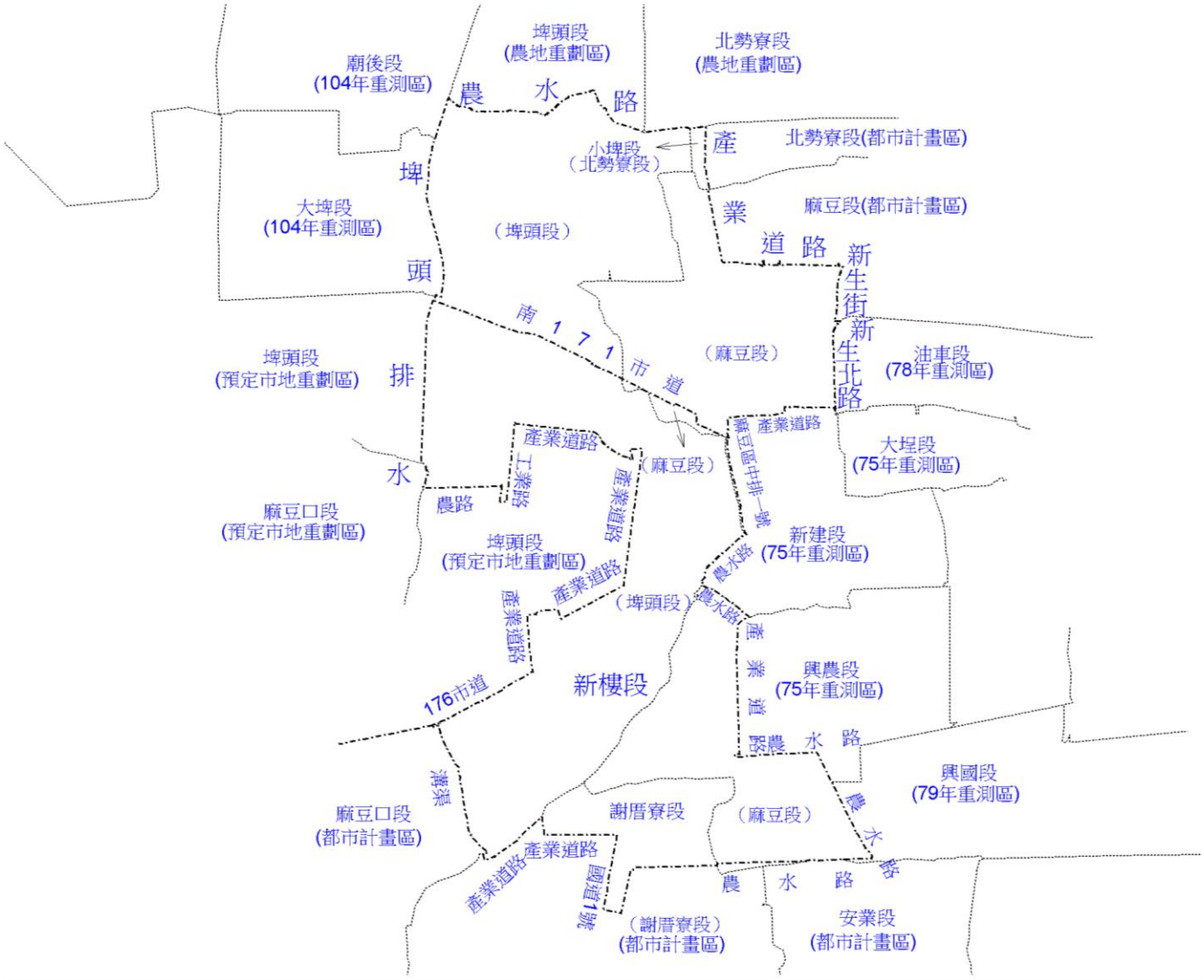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十三寮段		秀雅
六張犁段		寶雅

自籌經費權限委外辦理地區

107 年度臺南市麻豆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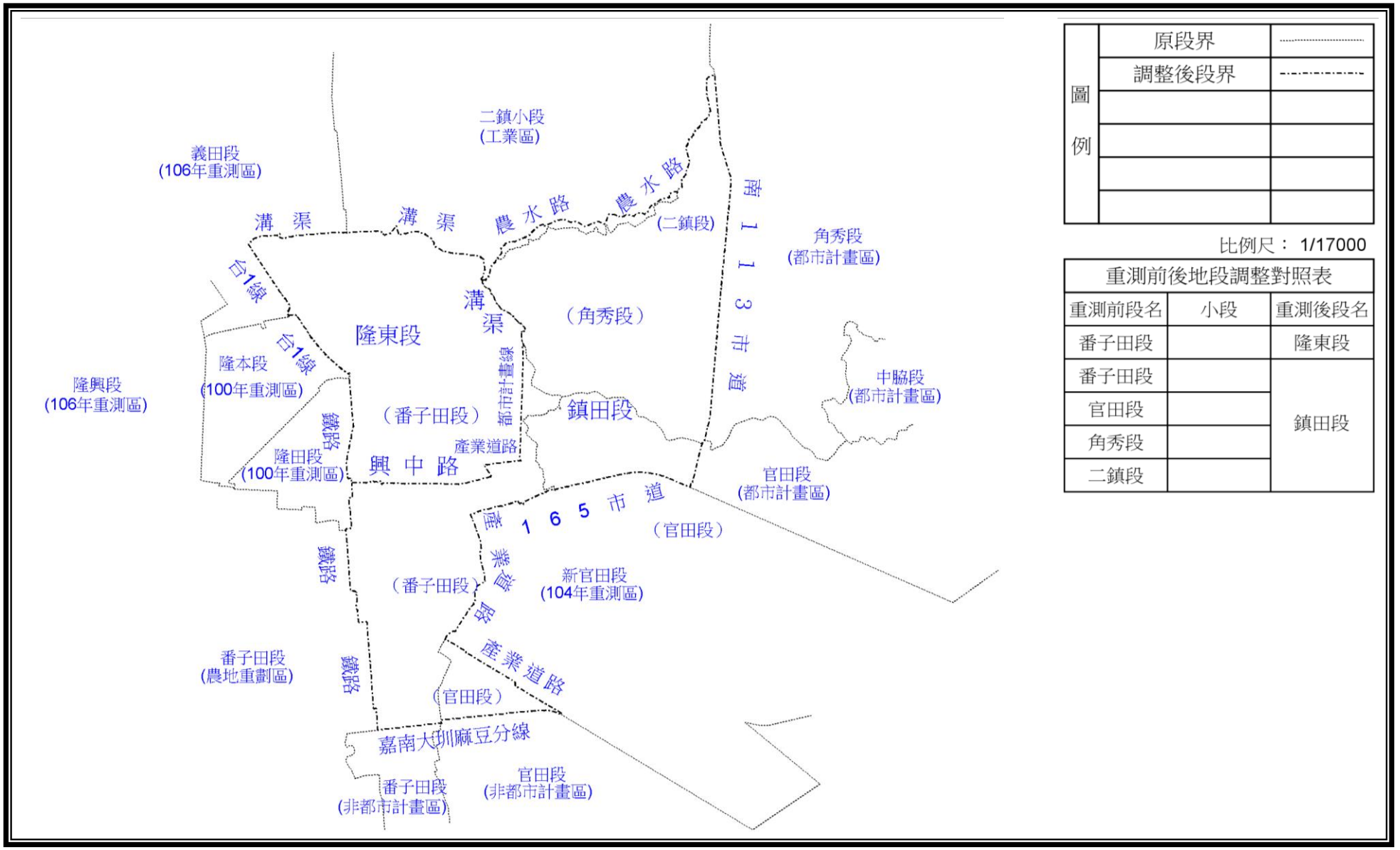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北勢寮段		小埤段
麻豆段		
埤頭段		
麻豆段		新樓段
謝厝寮段		
埤頭段		

107年度臺南市官田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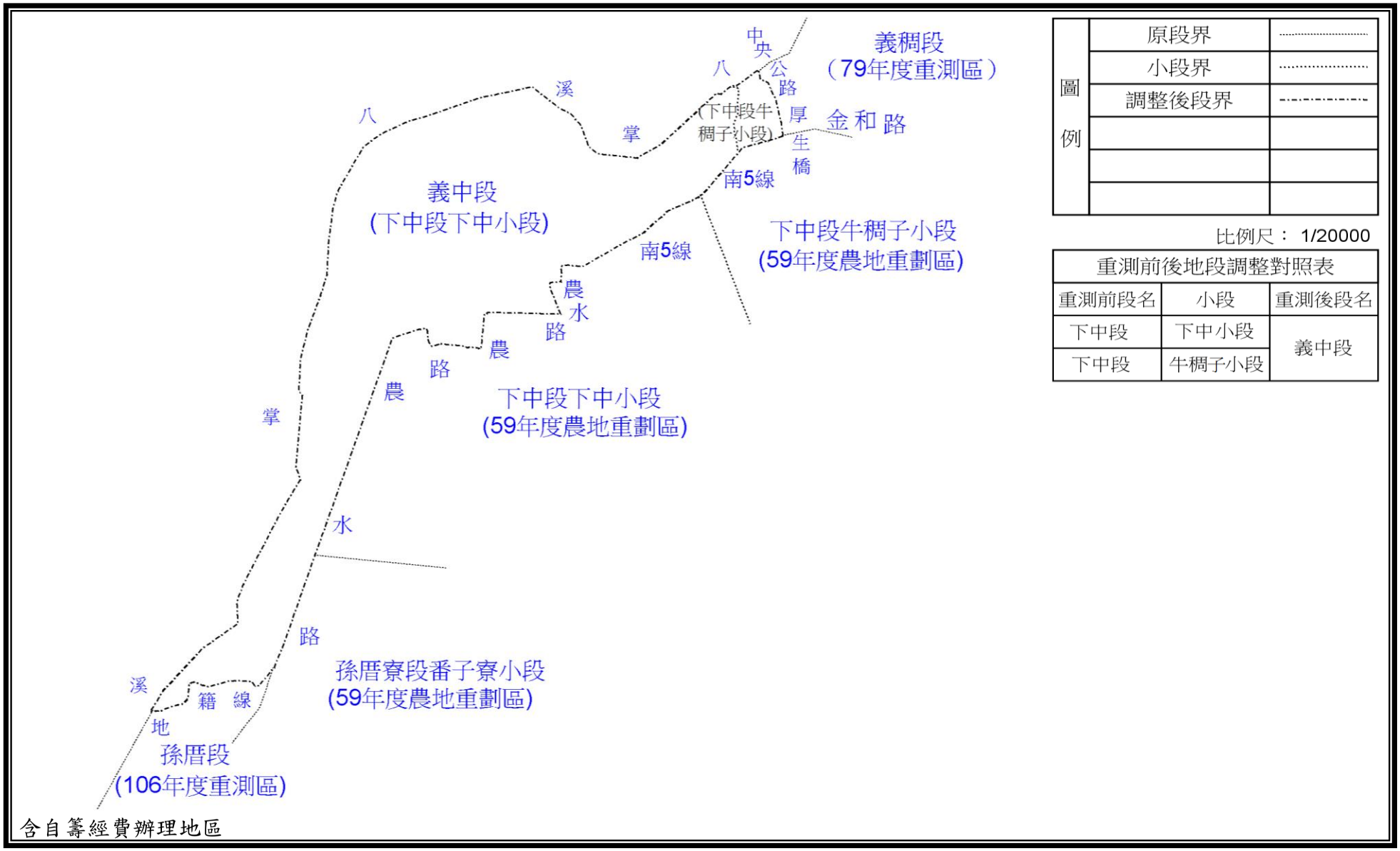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17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番子田段		隆東段
番子田段		鎮田段
官田段		
角秀段		
二鎮段		

107 年度南市鹽水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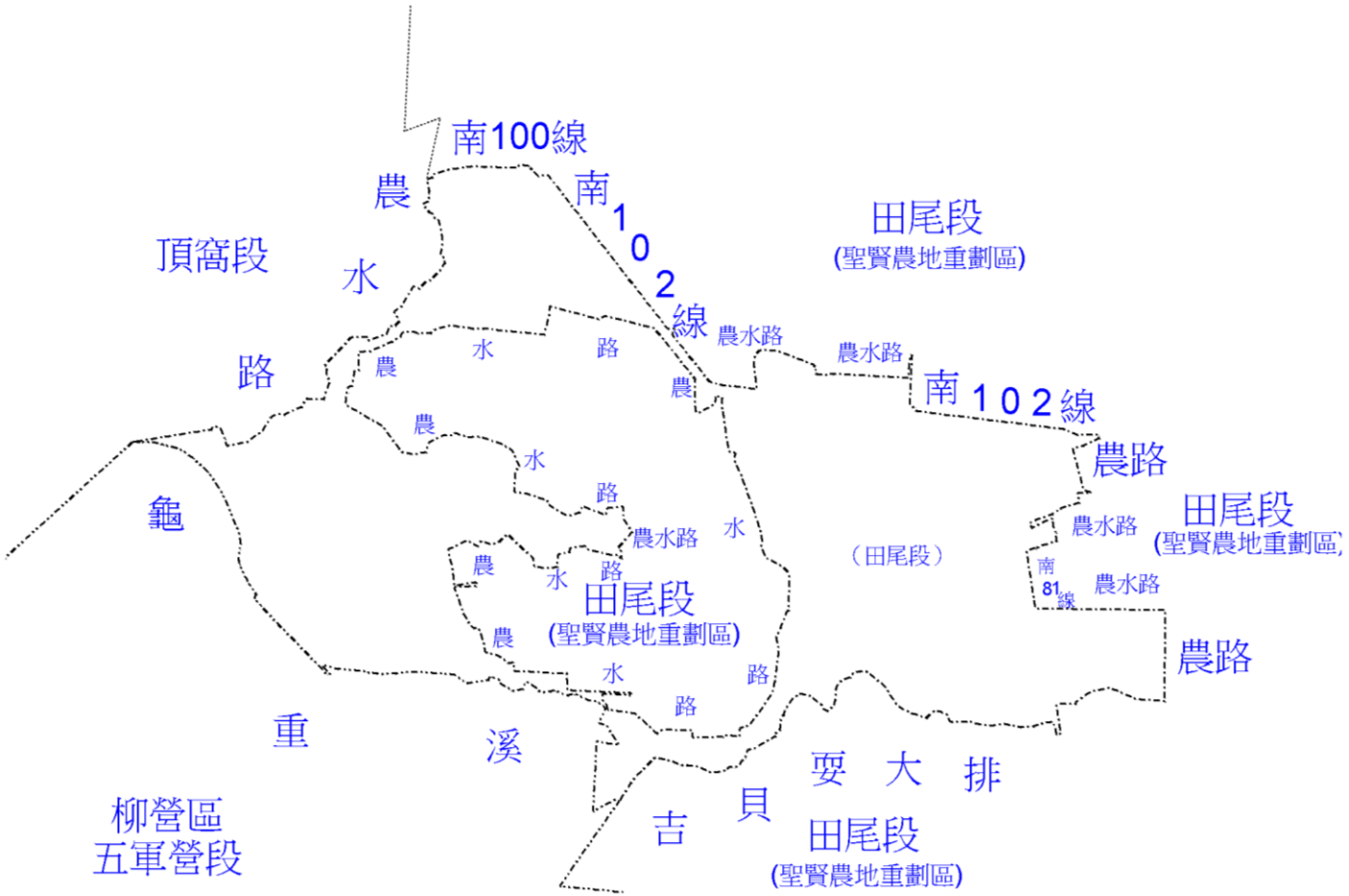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
	小段界	.....
	調整後段界	-.-.-.-.-

比例尺： 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下中段	下中小段	義中段
下中段	牛稠子小段	

107 年度臺南市東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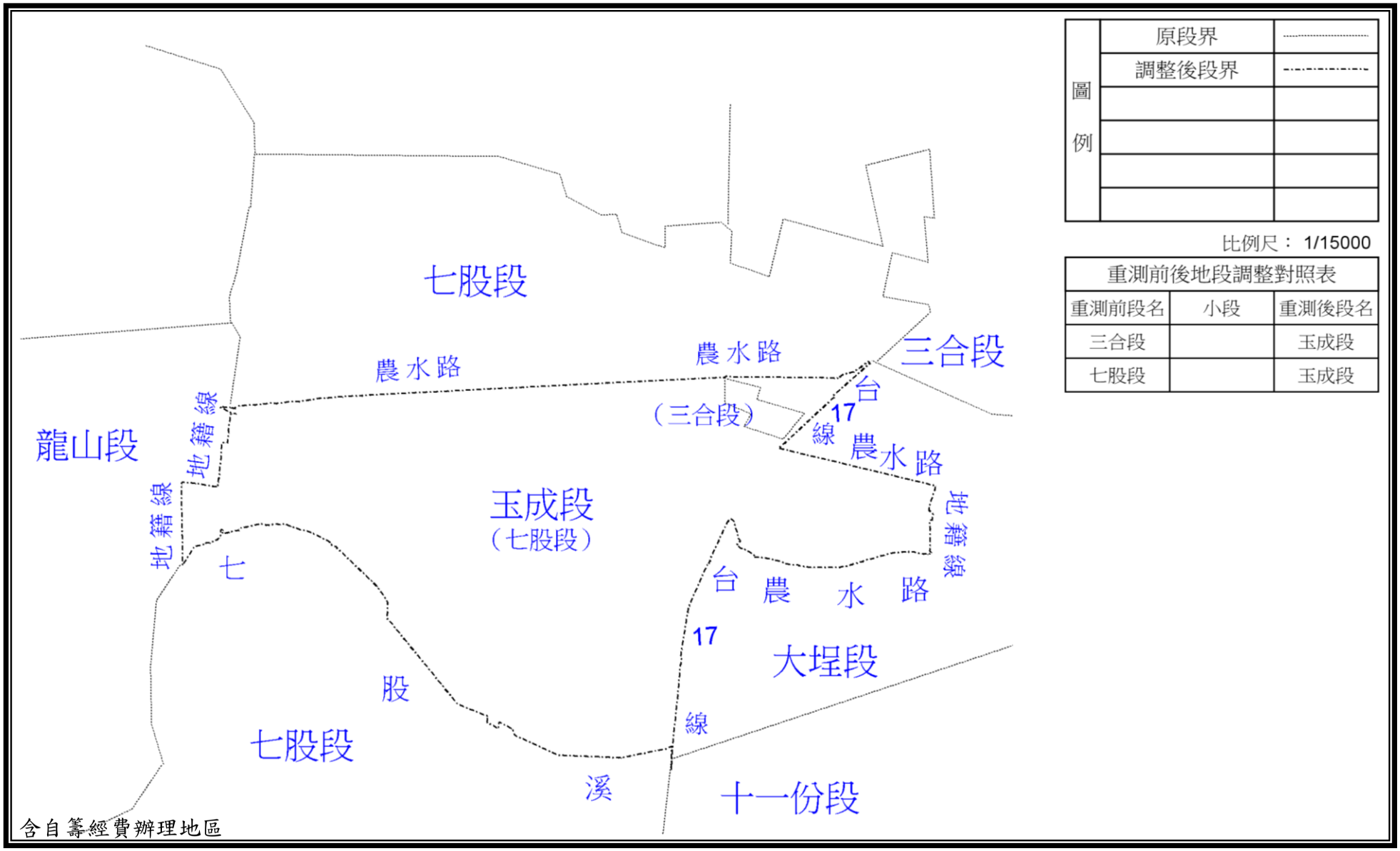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田尾段		新田尾段

107 年度臺南市七股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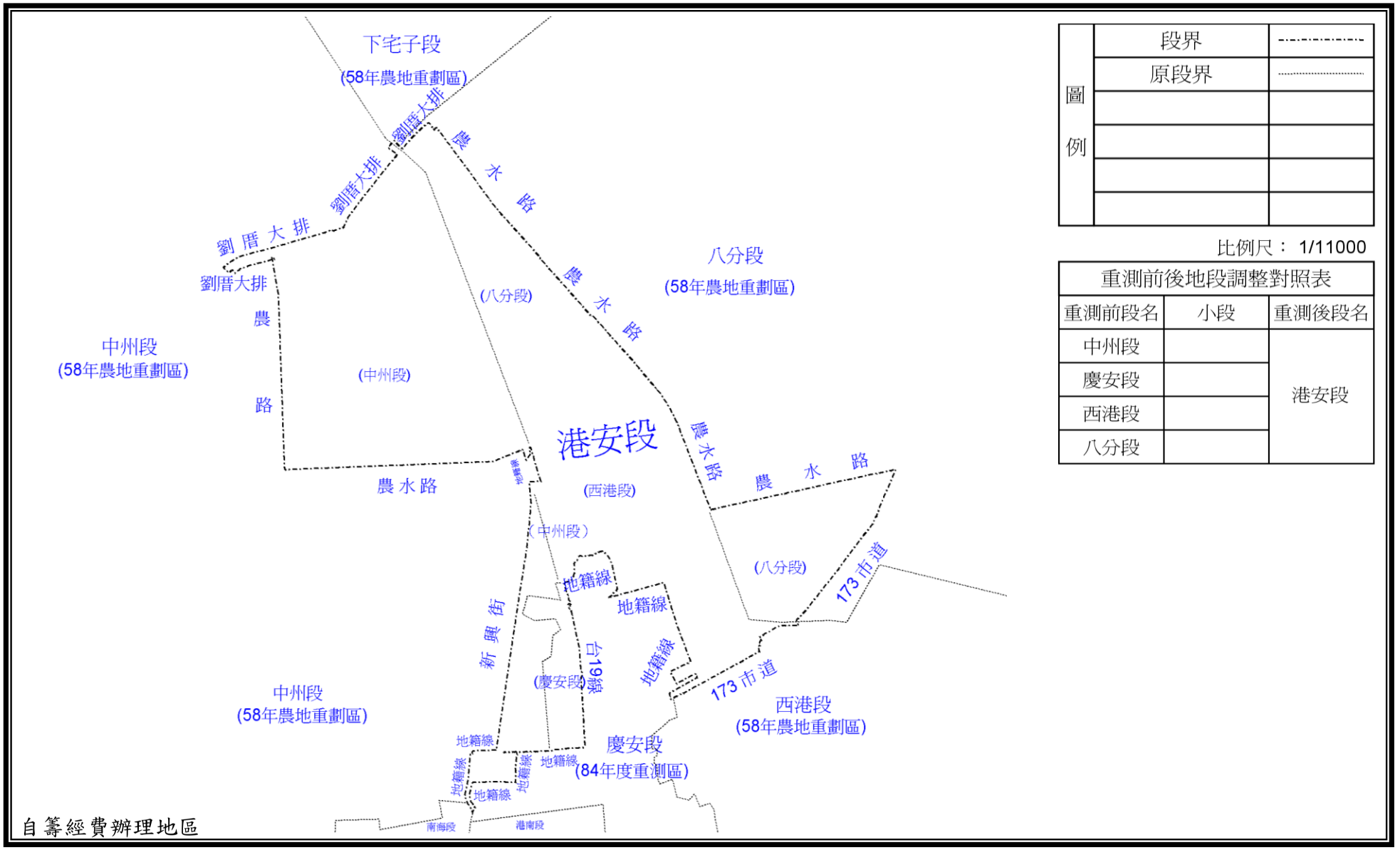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三合段		玉成段
七股段		玉成段

107 年度臺南市西港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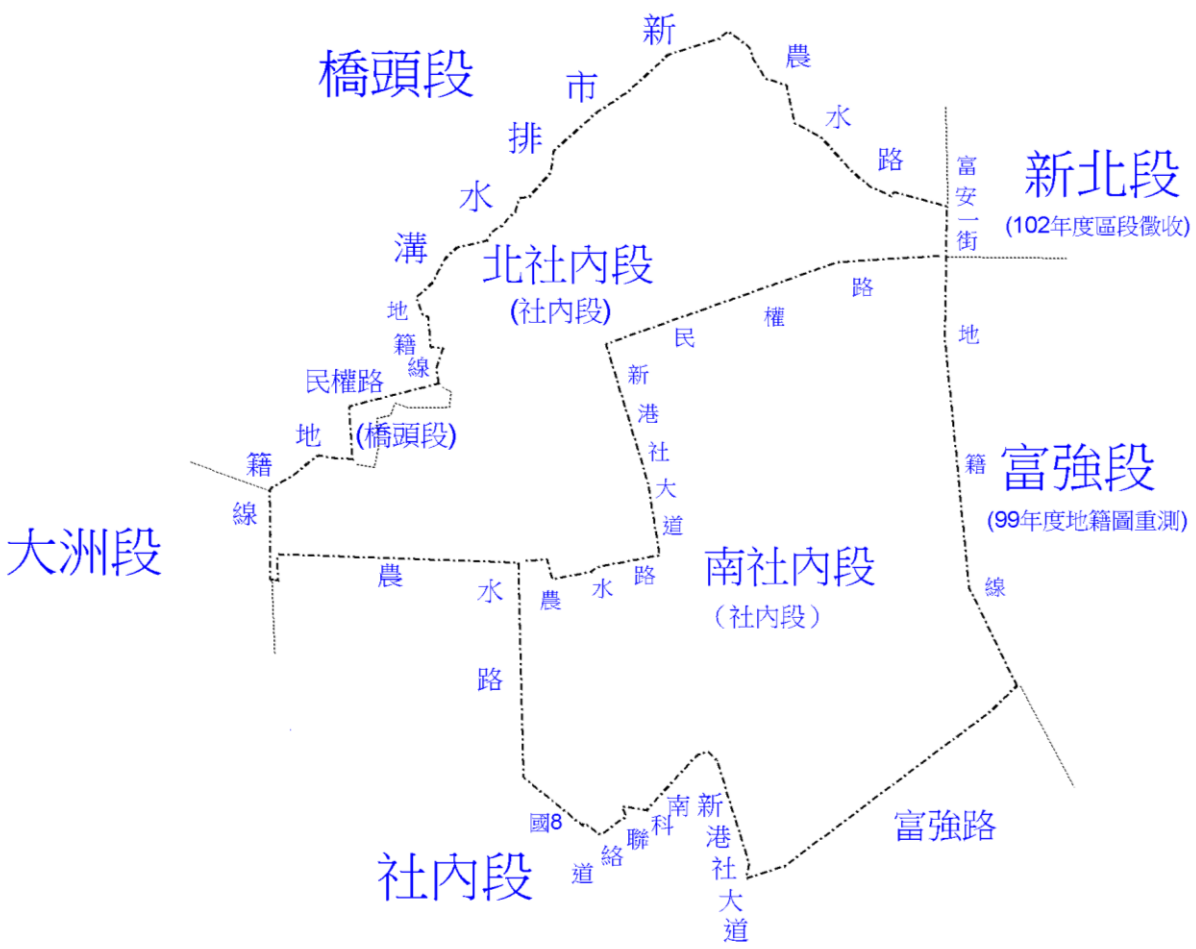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1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中州段		港安段
慶安段		
西港段		
八分段		

107 年度臺南市新市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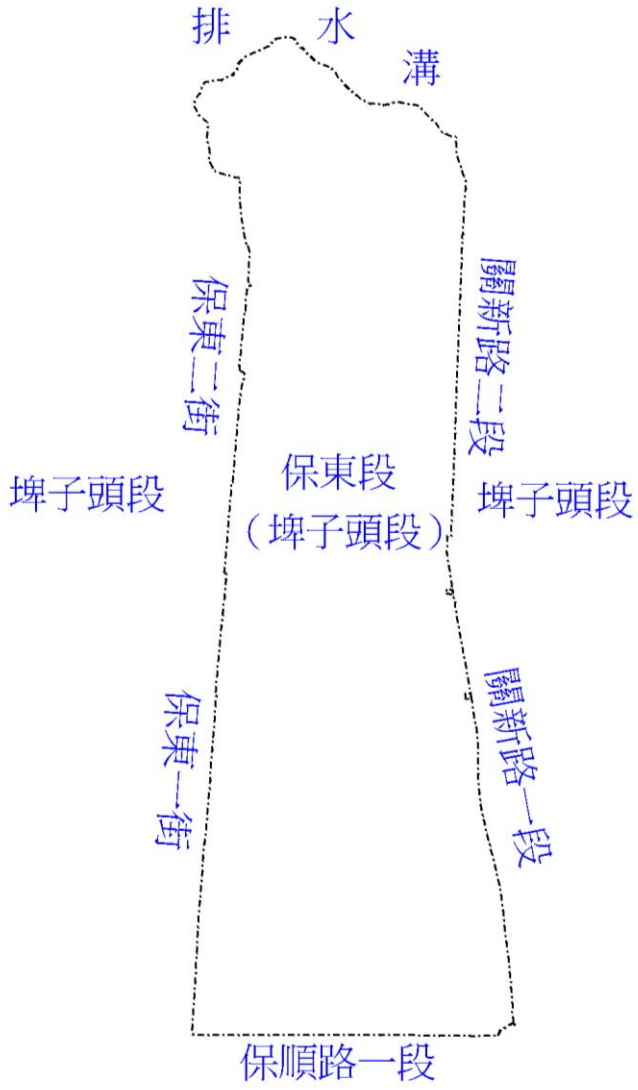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
	調整後段界	-.-.-.-.-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社內段		北社內段
橋頭段		
社內段		南社內段

107 年度臺南市關廟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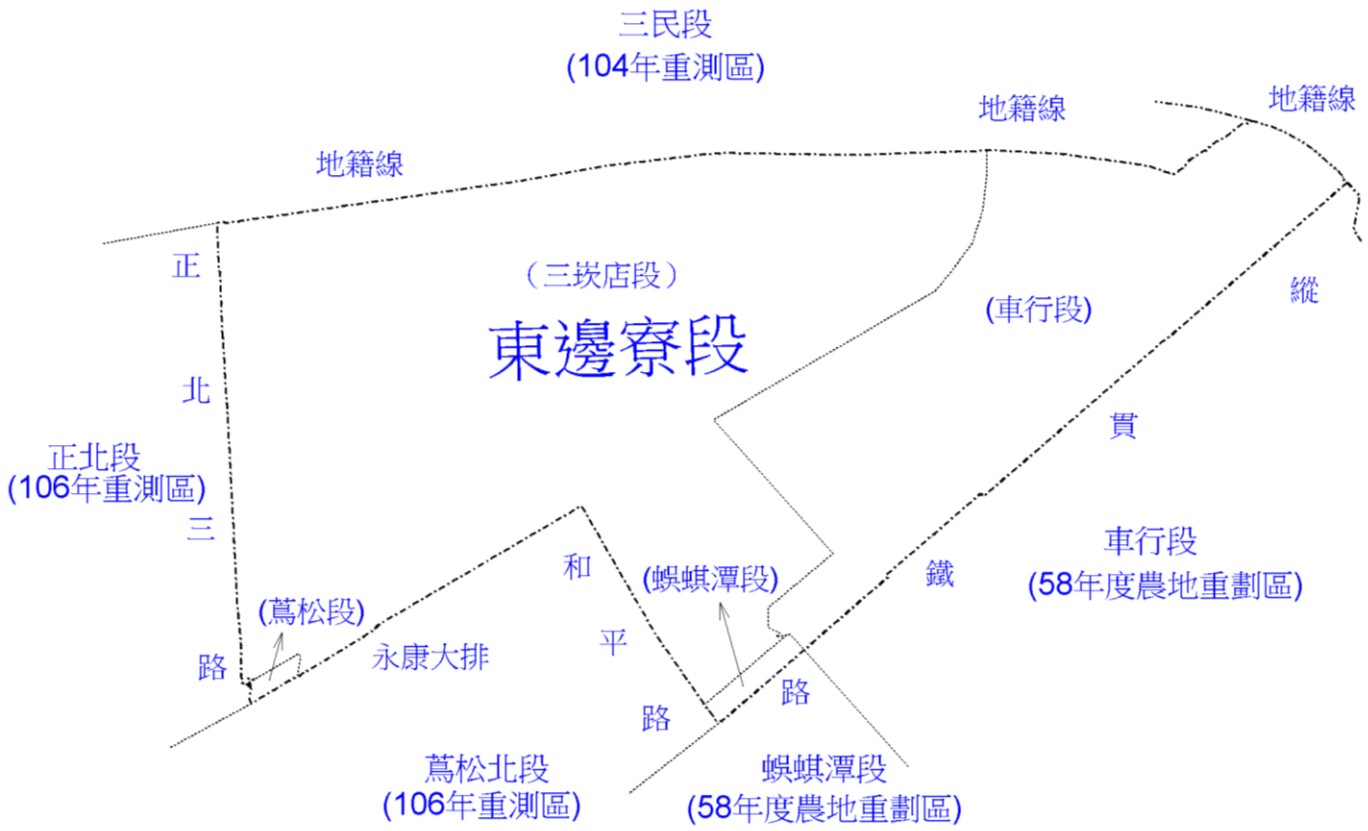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

比例尺： 1/1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埤子頭段		保東段

107 年度臺南市永康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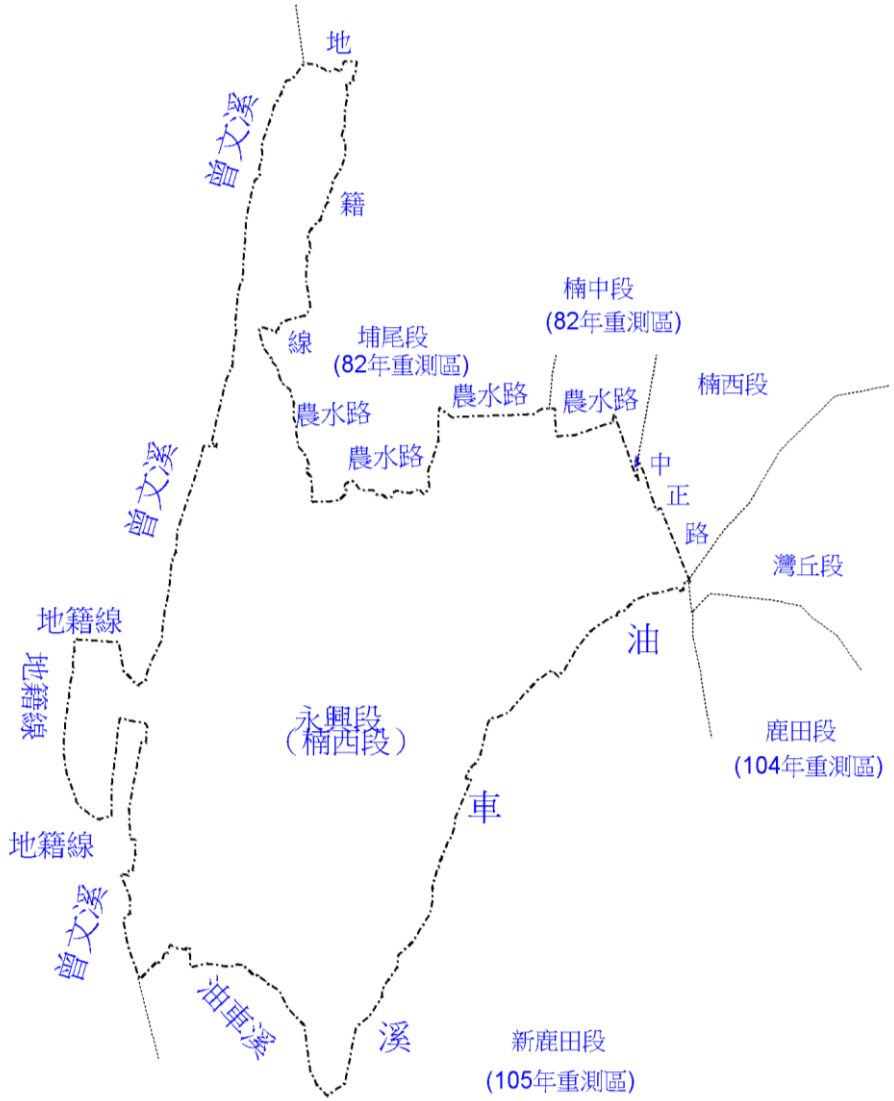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1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車行段		東邊寮段
蜈蜞潭段		
三崁店段		
蔦松段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臺南市楠西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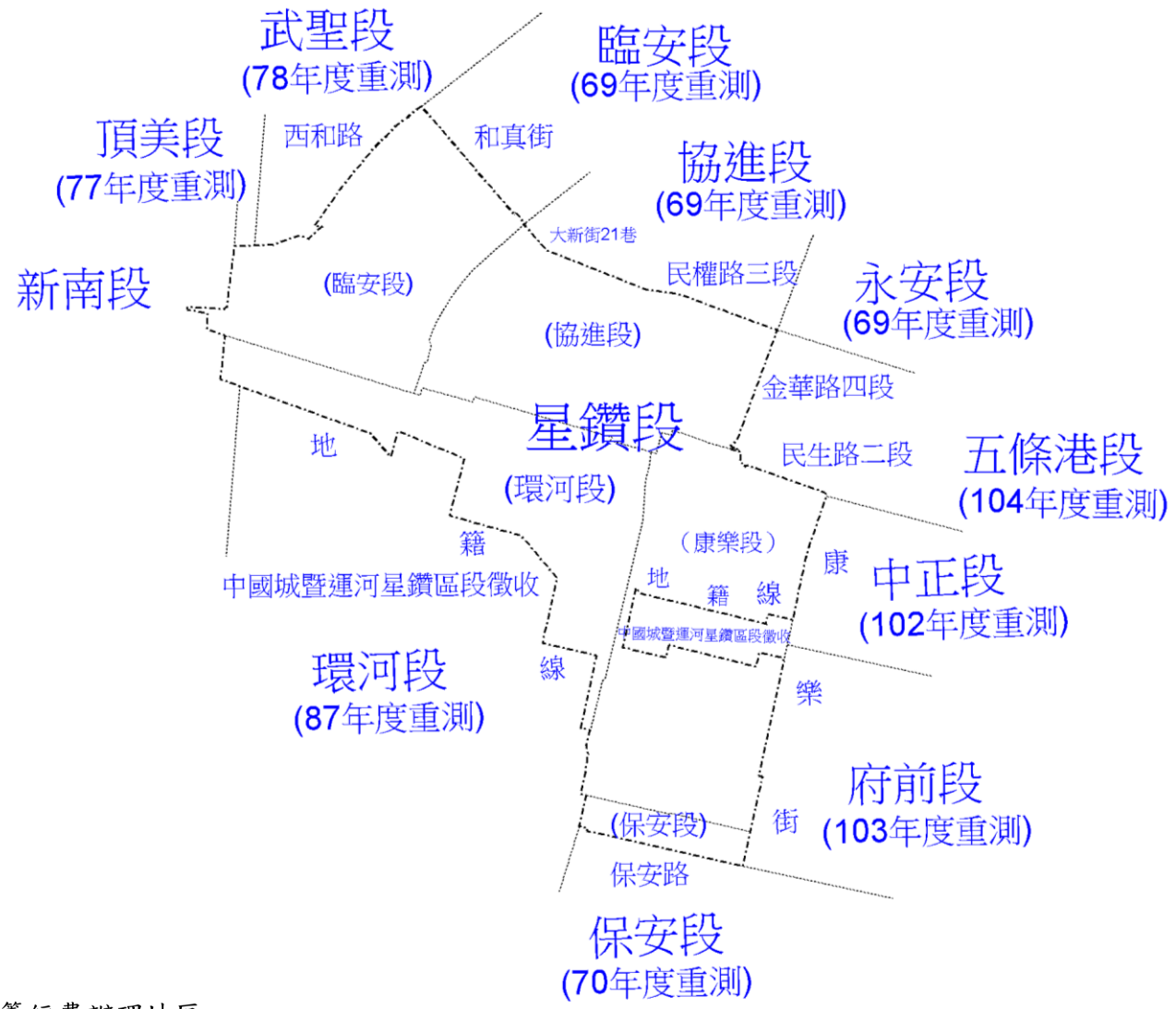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楠西段		永興段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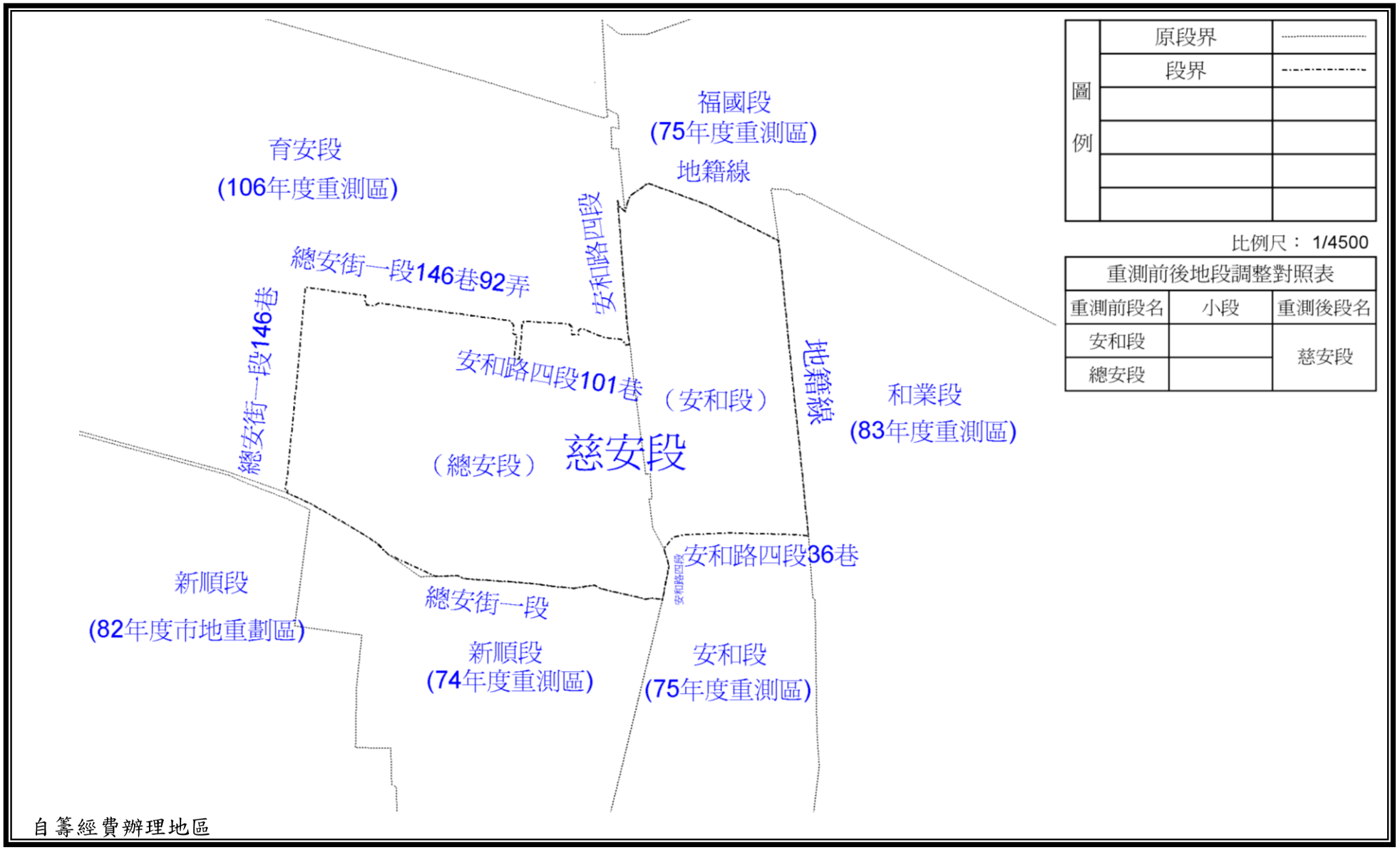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9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保安段		星鑽段
臨安段		
協進段		
環河段		
康樂段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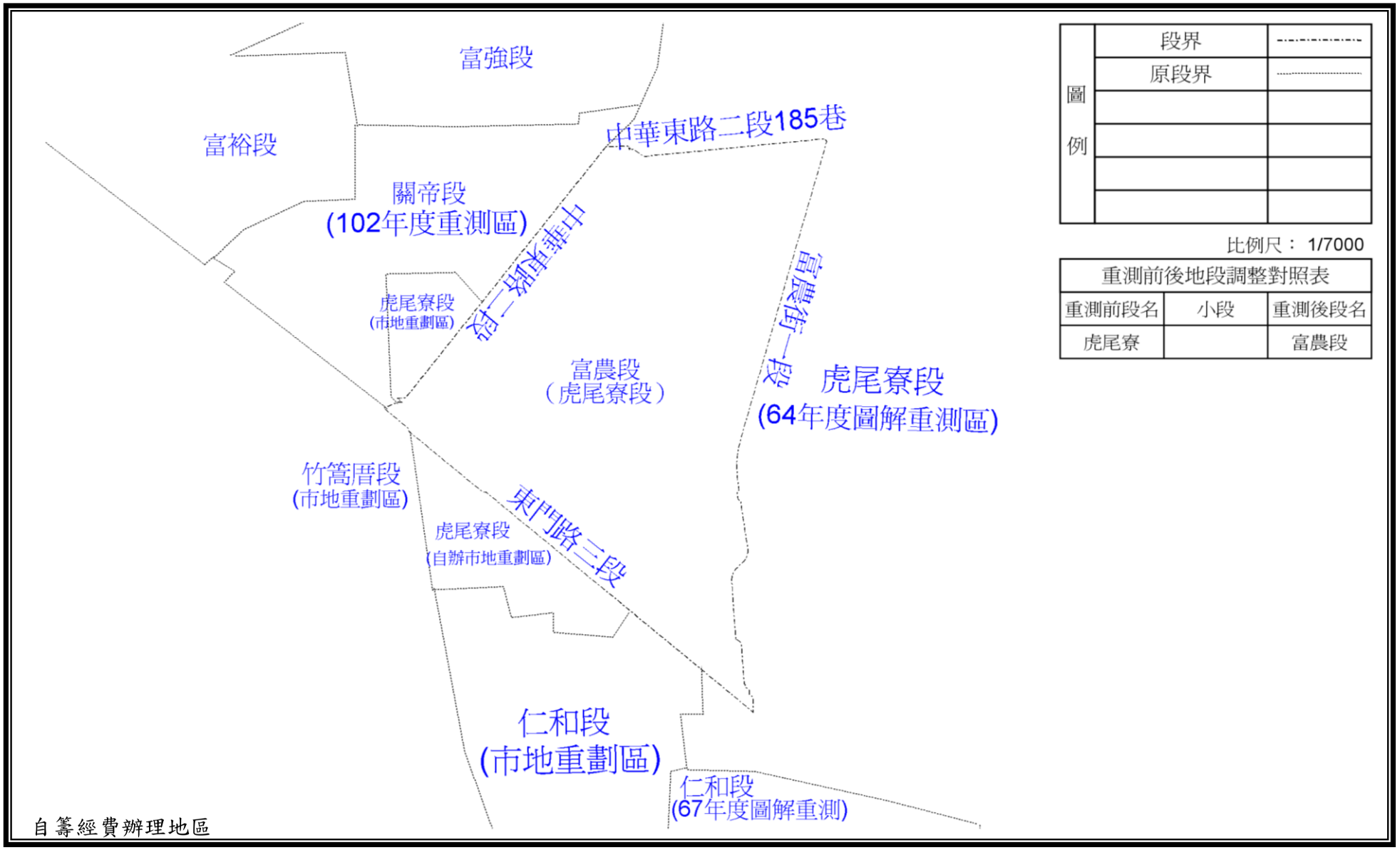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比例尺： 1/4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安和段		慈安段
總安段		

107 年度臺南市 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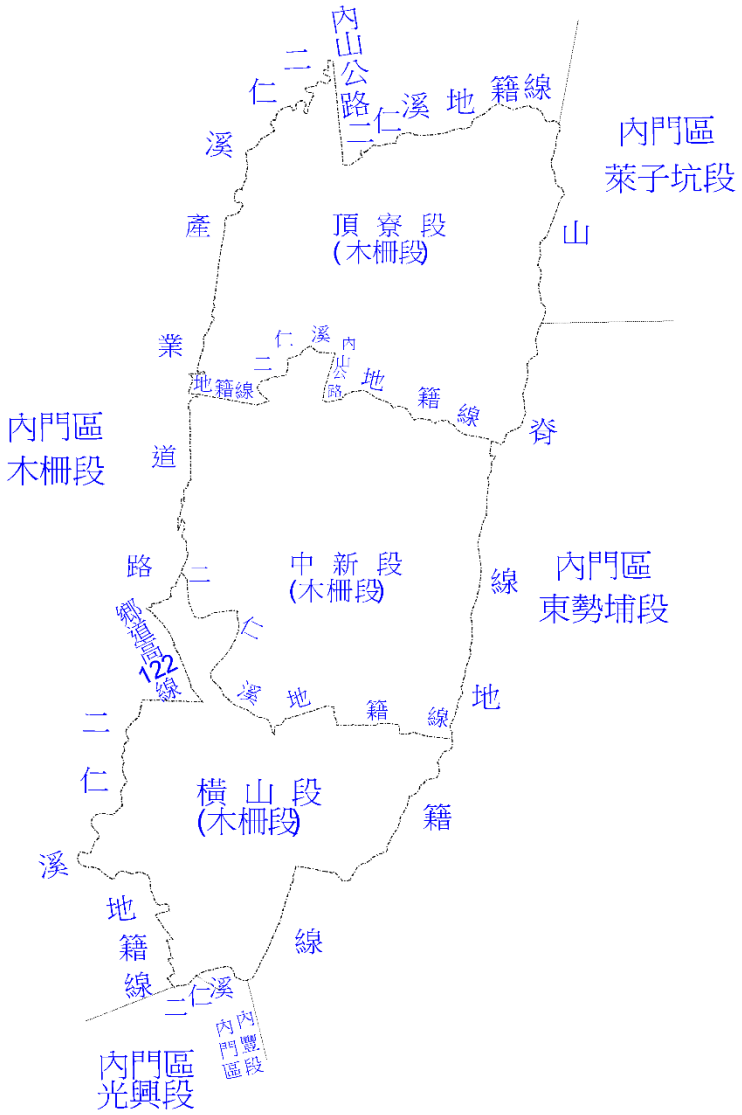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7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虎尾寮		富農段

107 年度高雄市內門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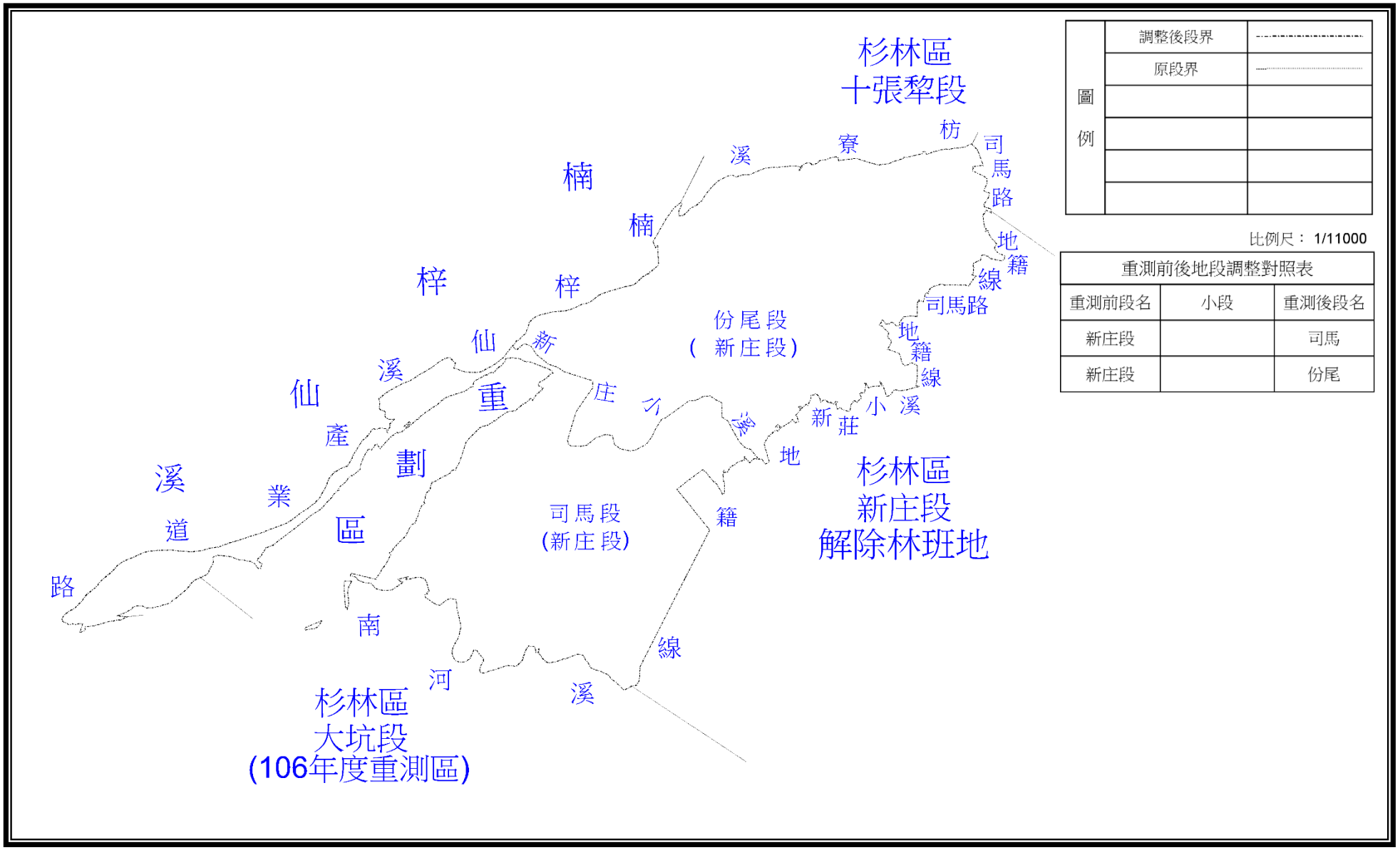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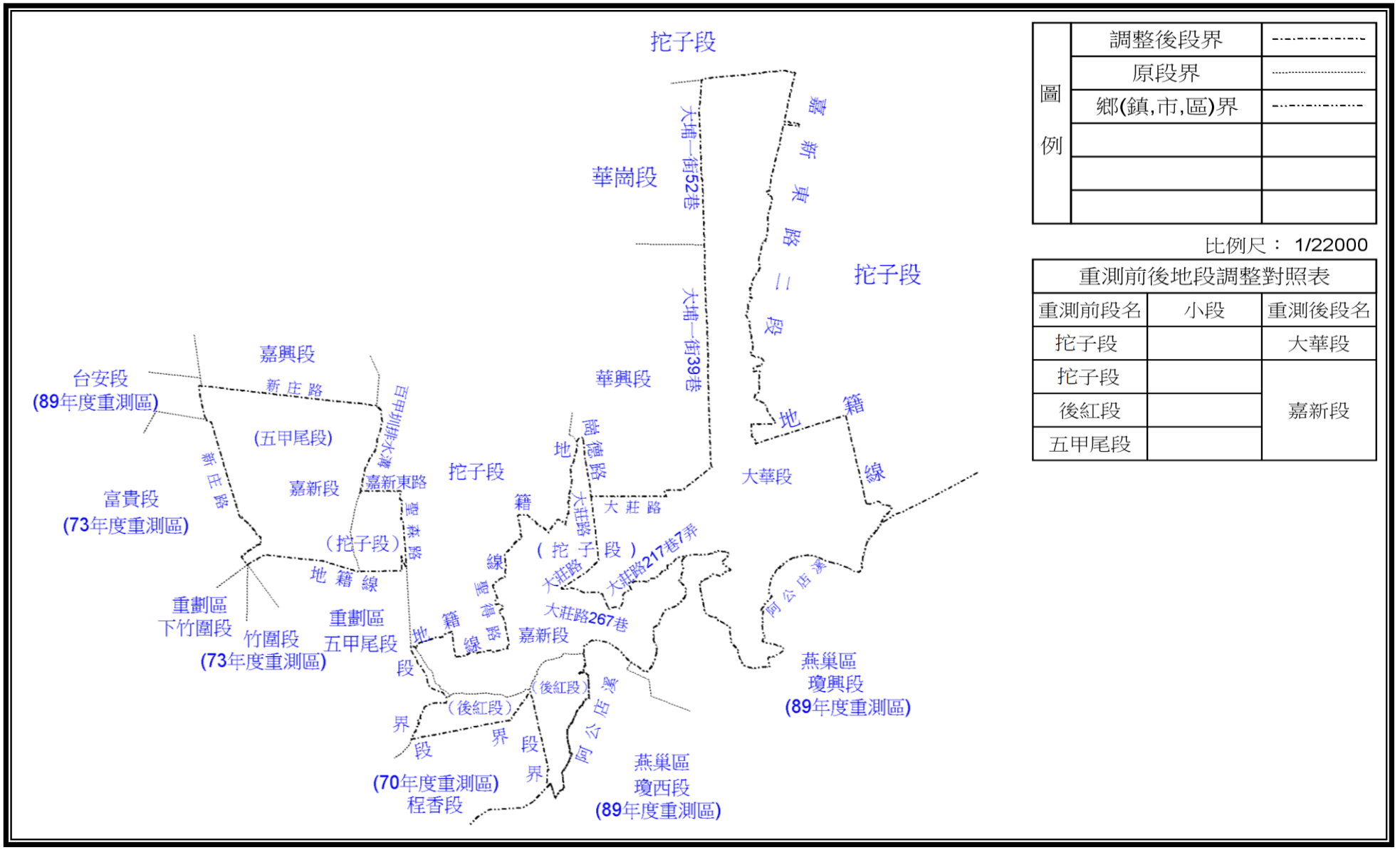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木柵段		橫山段
木柵段		中新段
木柵段		頂寮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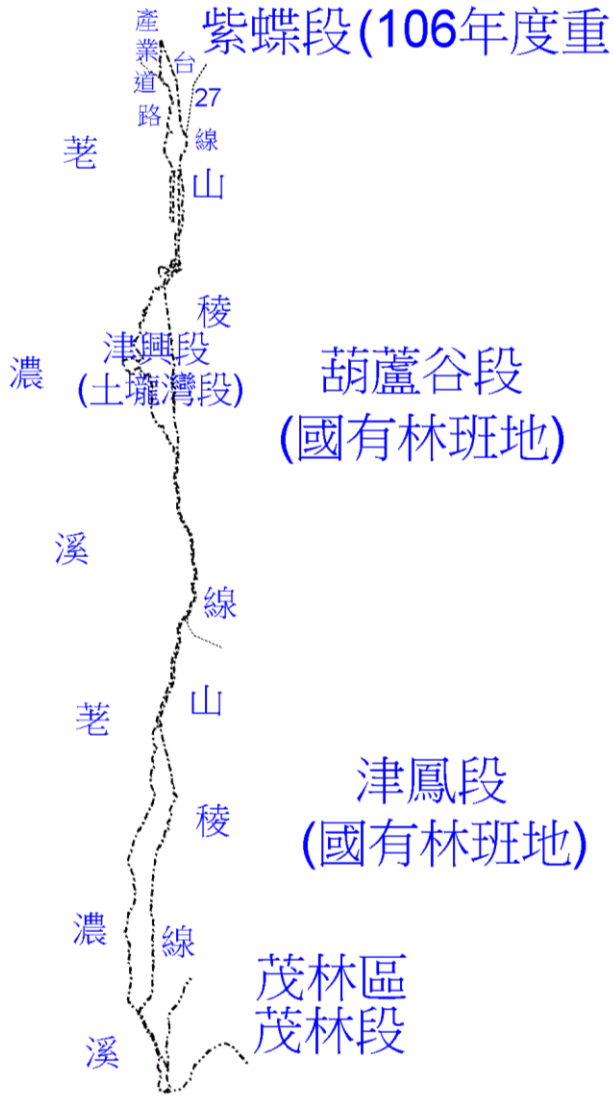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高雄市杉林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高雄市岡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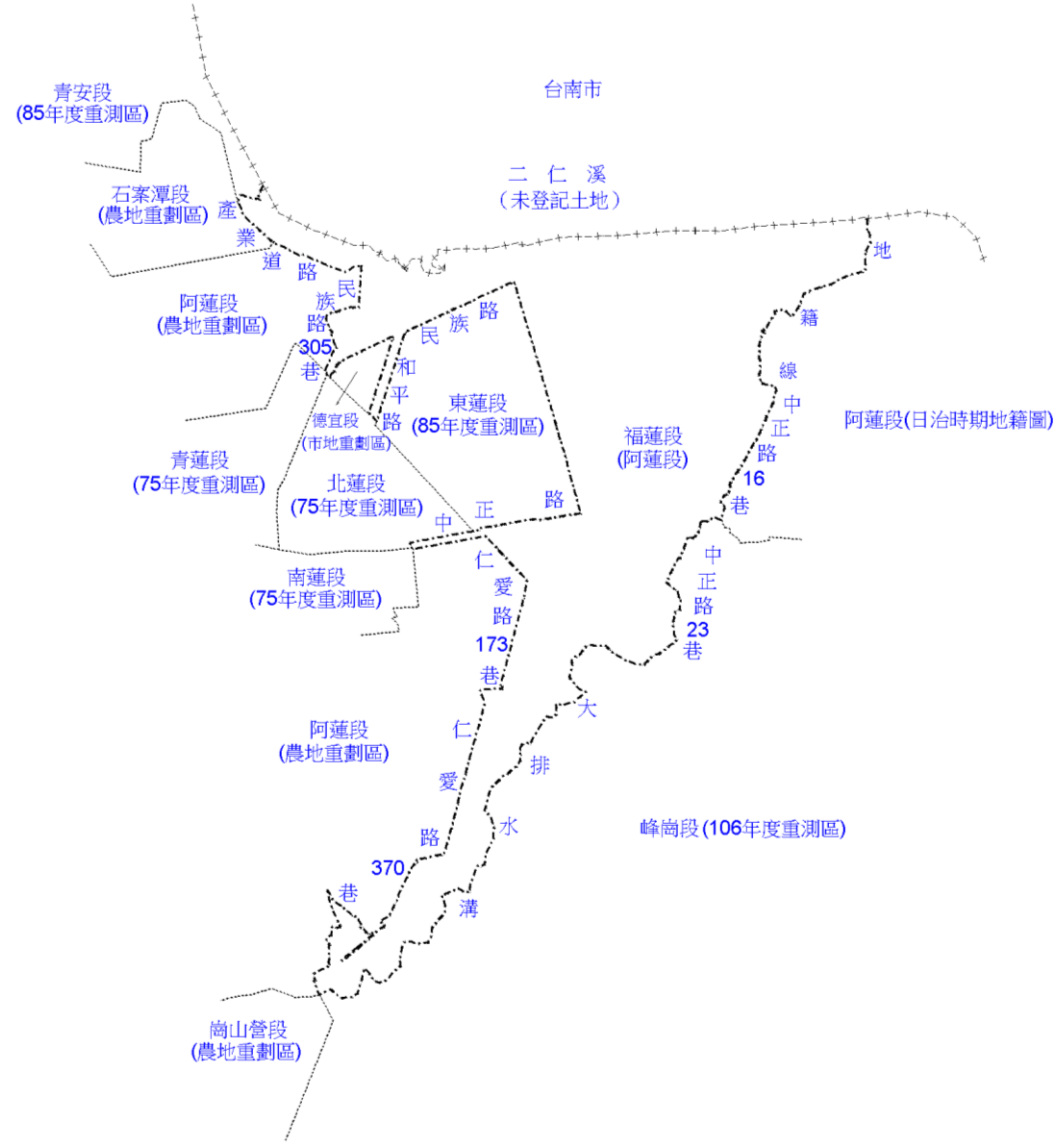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7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土壠灣段		津興段

107 年度高雄市阿蓮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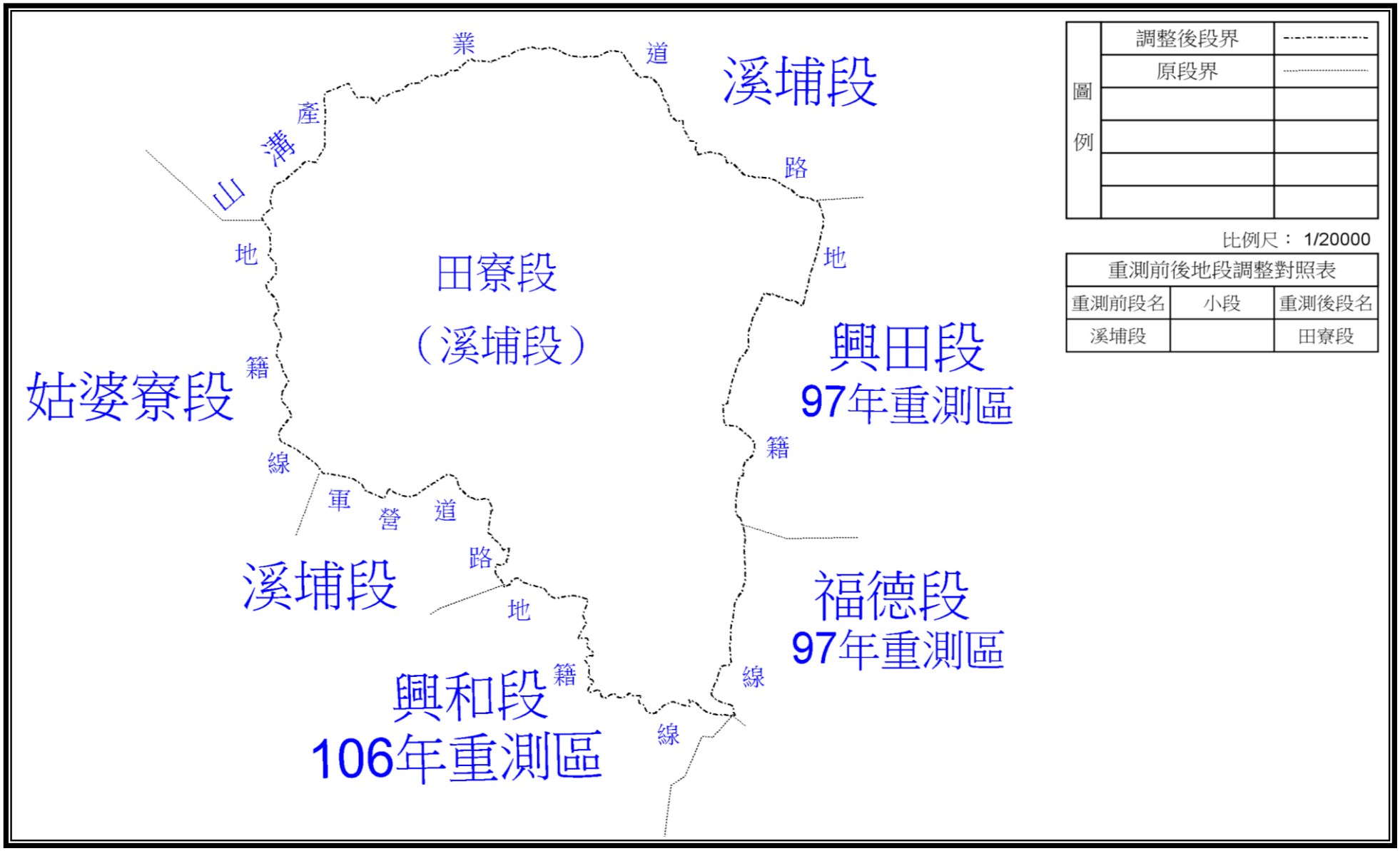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縣(市)界	
	調整後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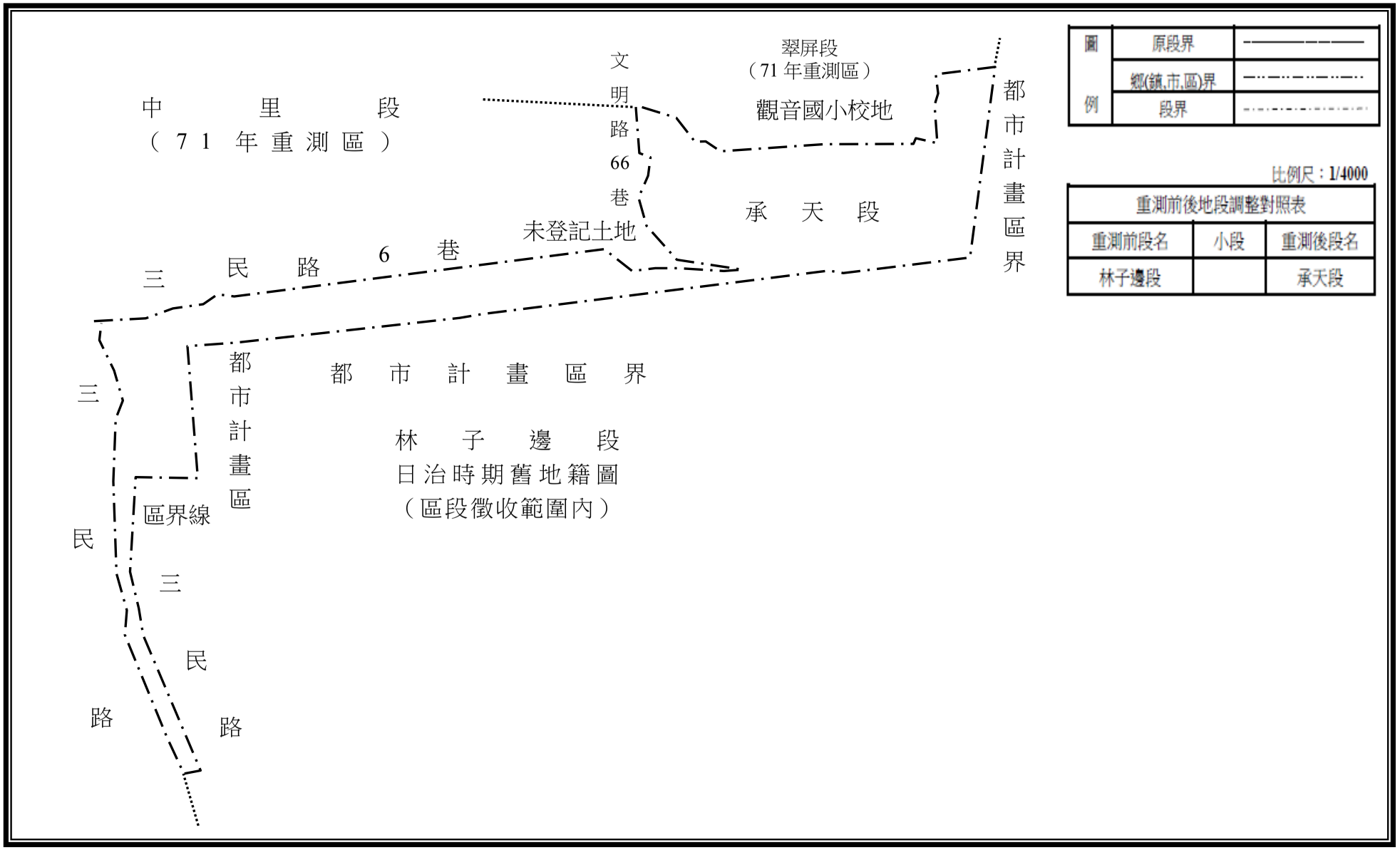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阿蓮段		福蓮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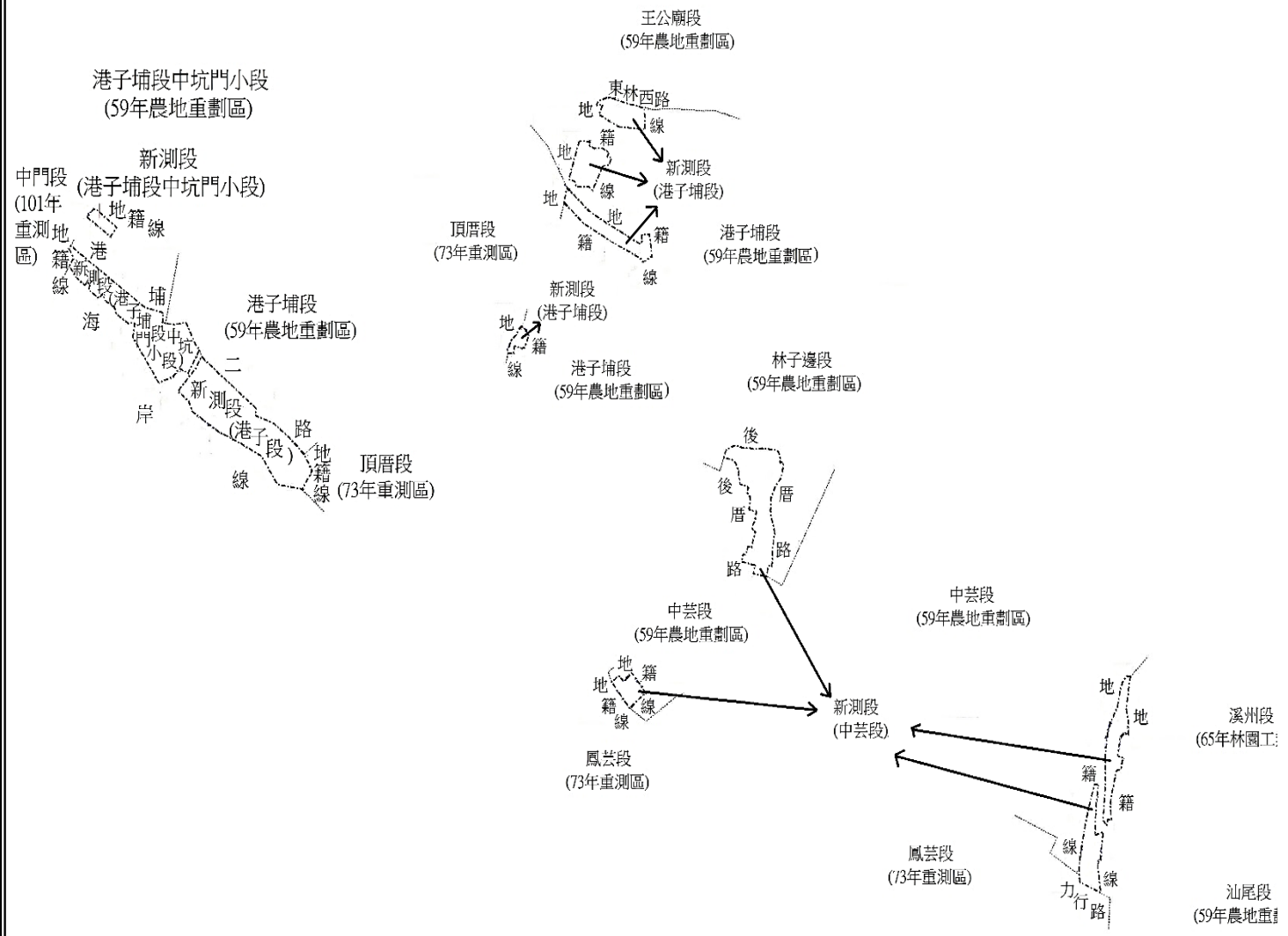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高雄市大樹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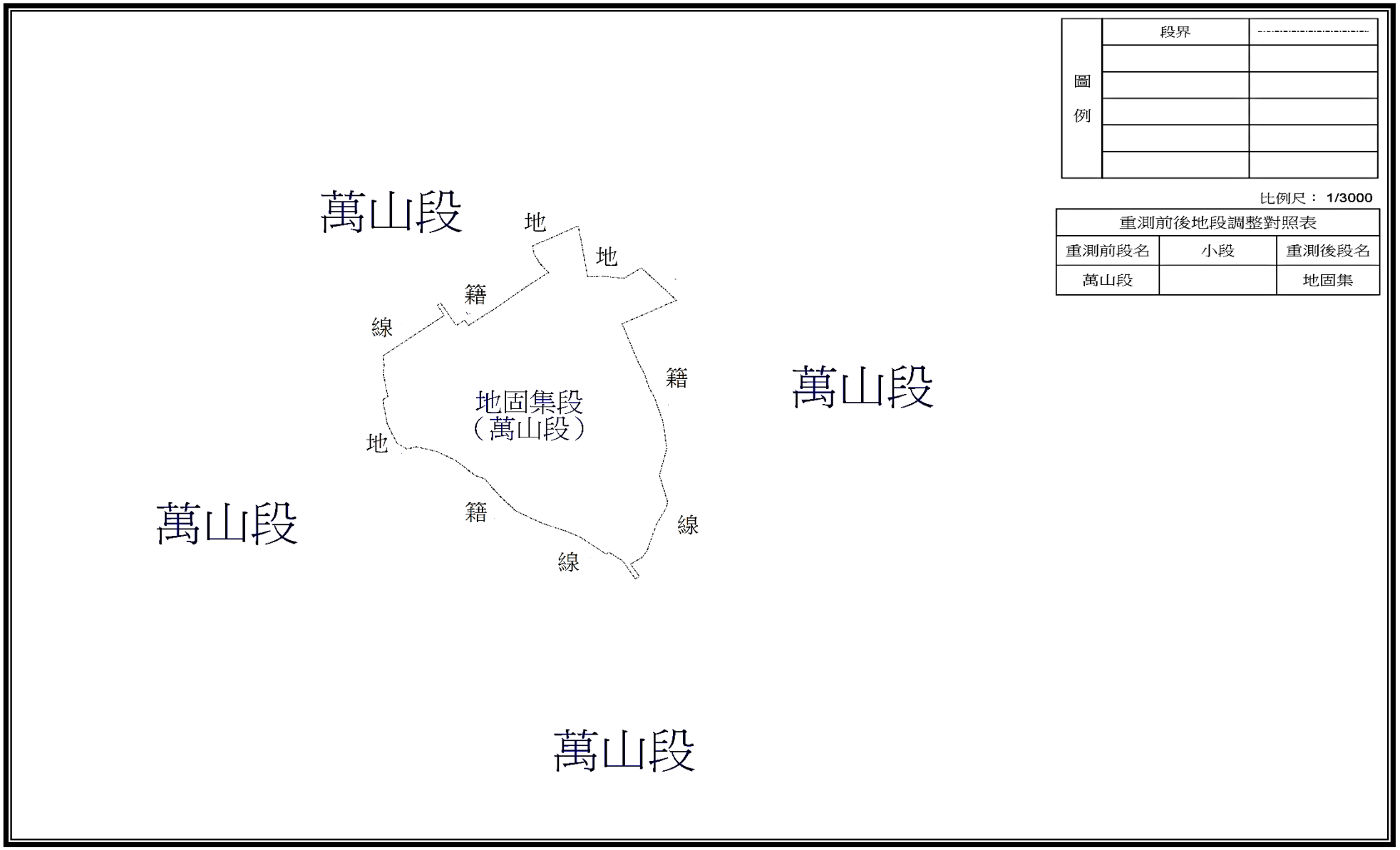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指示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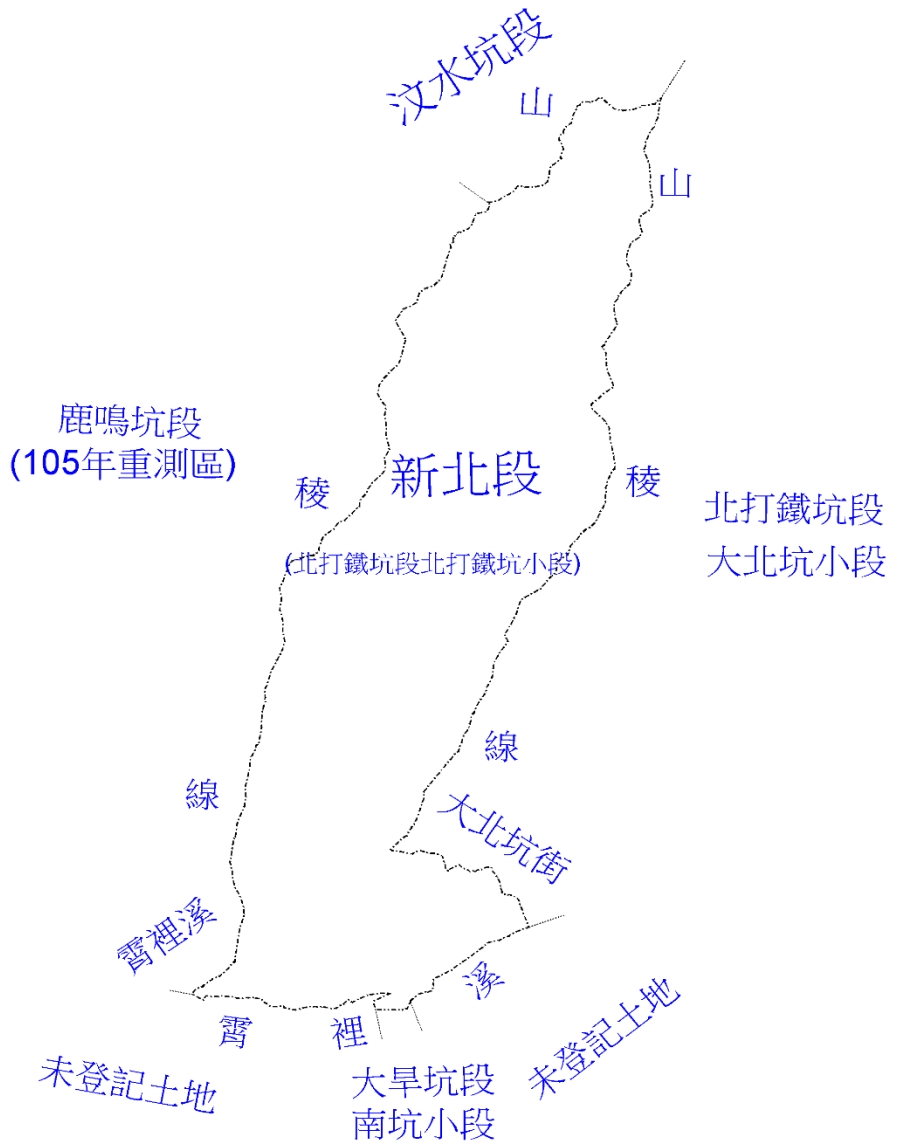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港子埔段	中坑門小段	新測
港子埔段		
中芸段		

107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新竹縣新埔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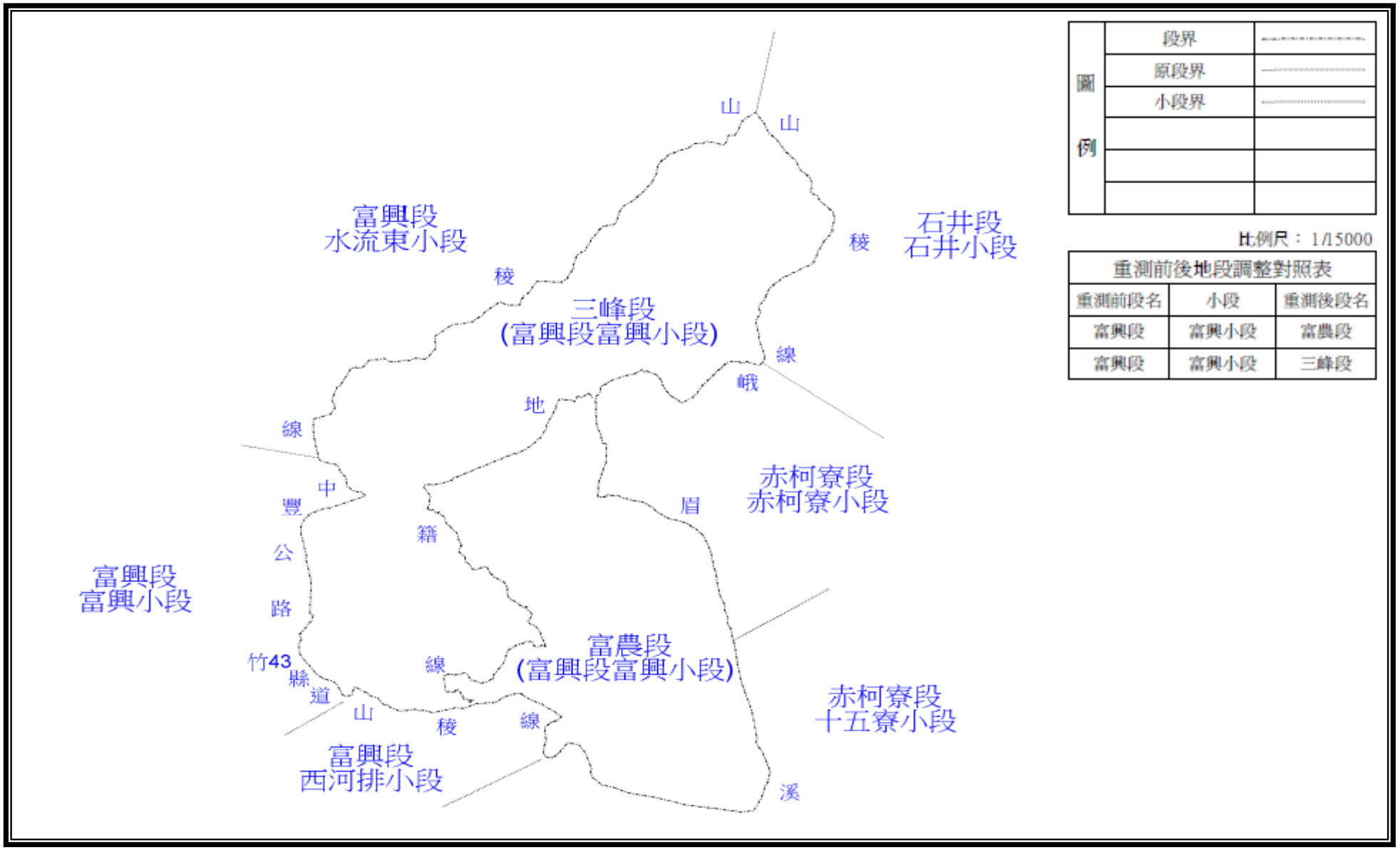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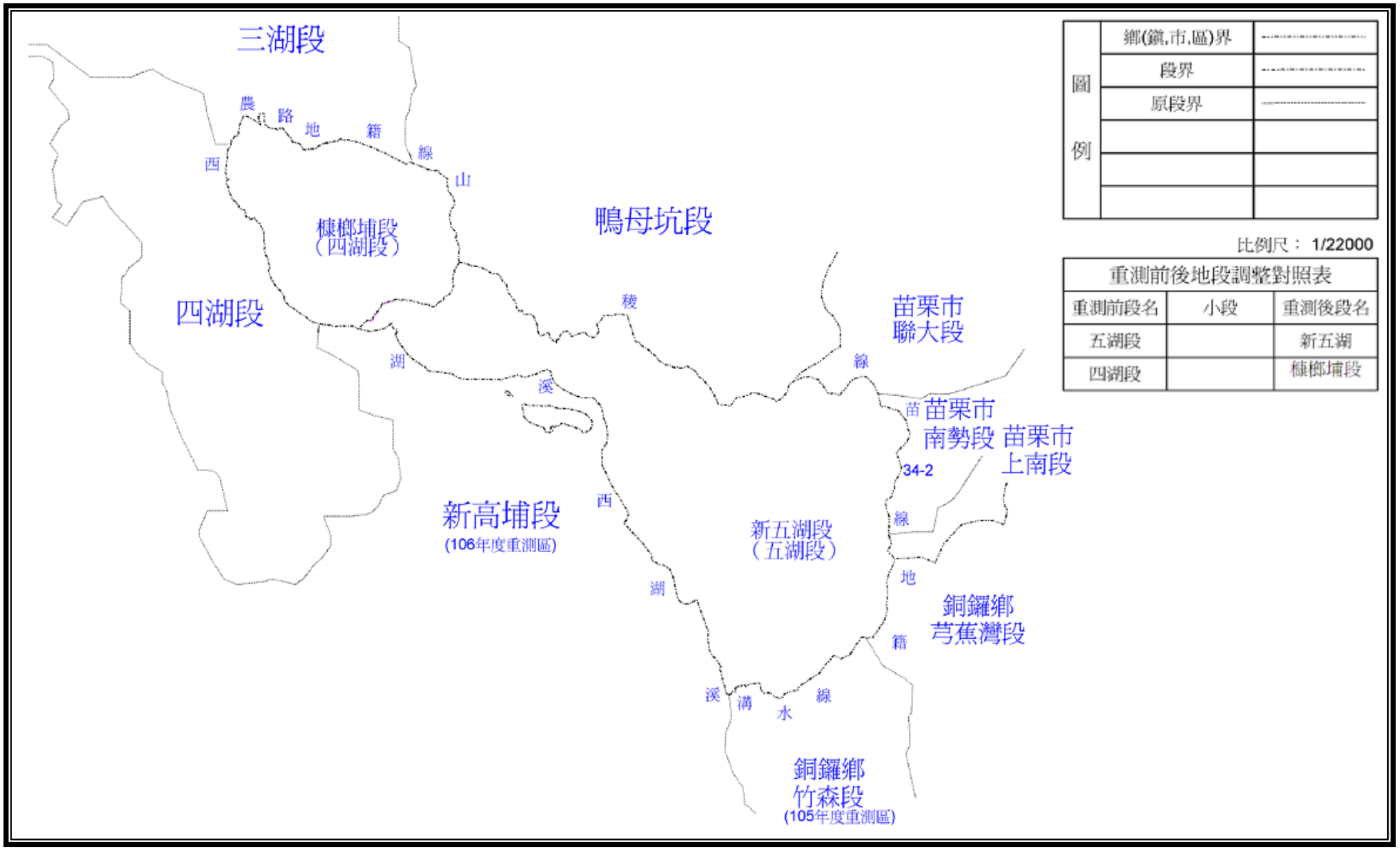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北打鐵坑段	北打鐵坑小段	新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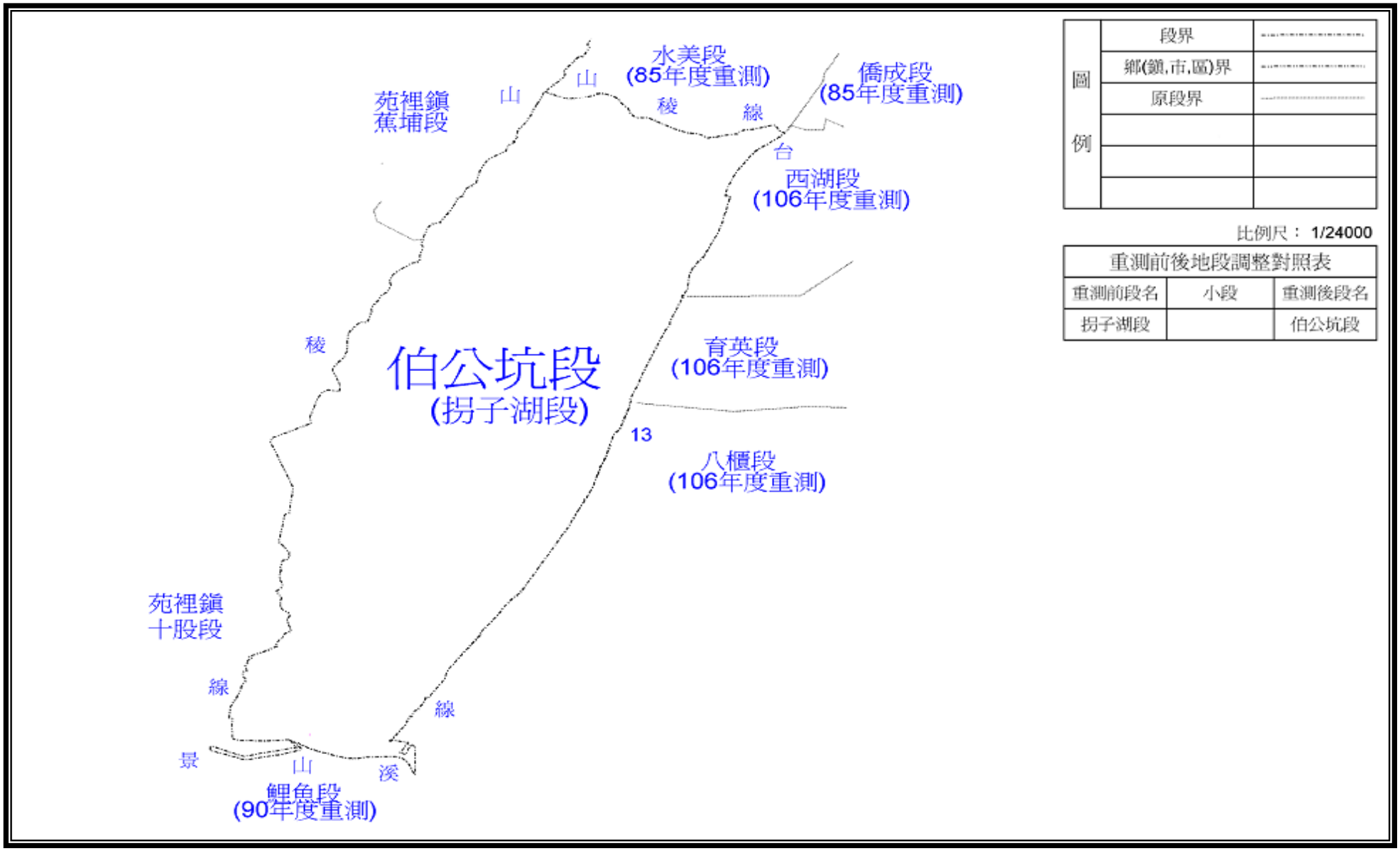
107 年度新竹縣峨眉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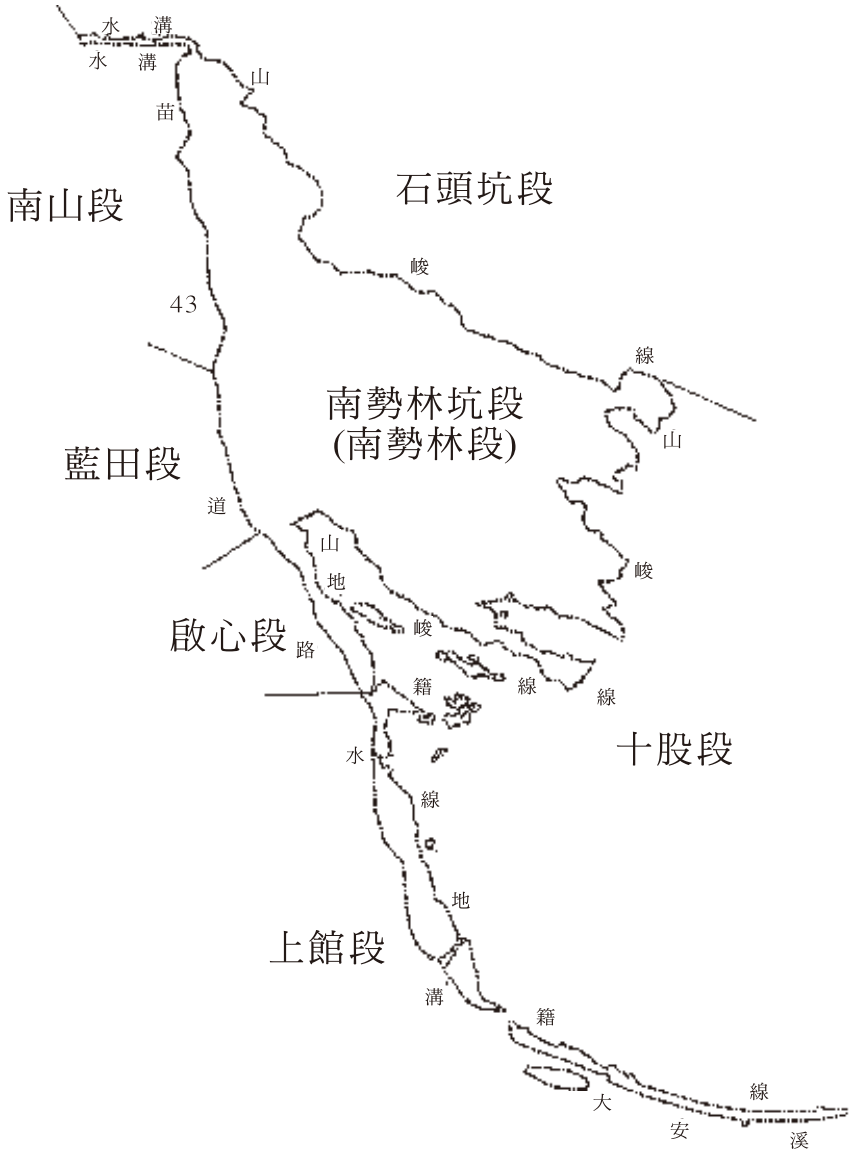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苗栗縣西湖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苗栗縣三義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年度苗栗縣苑裡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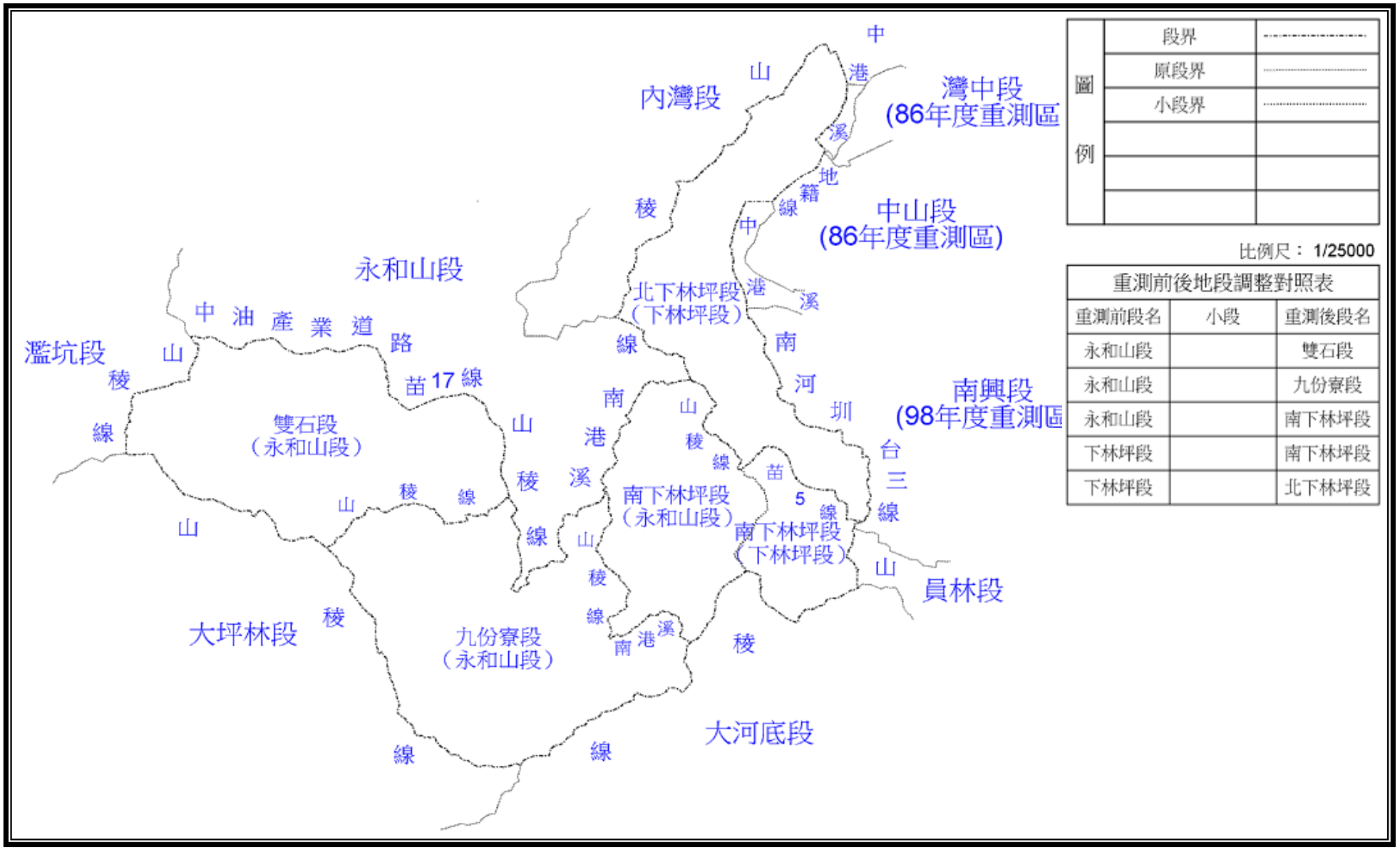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2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南勢林段		南勢林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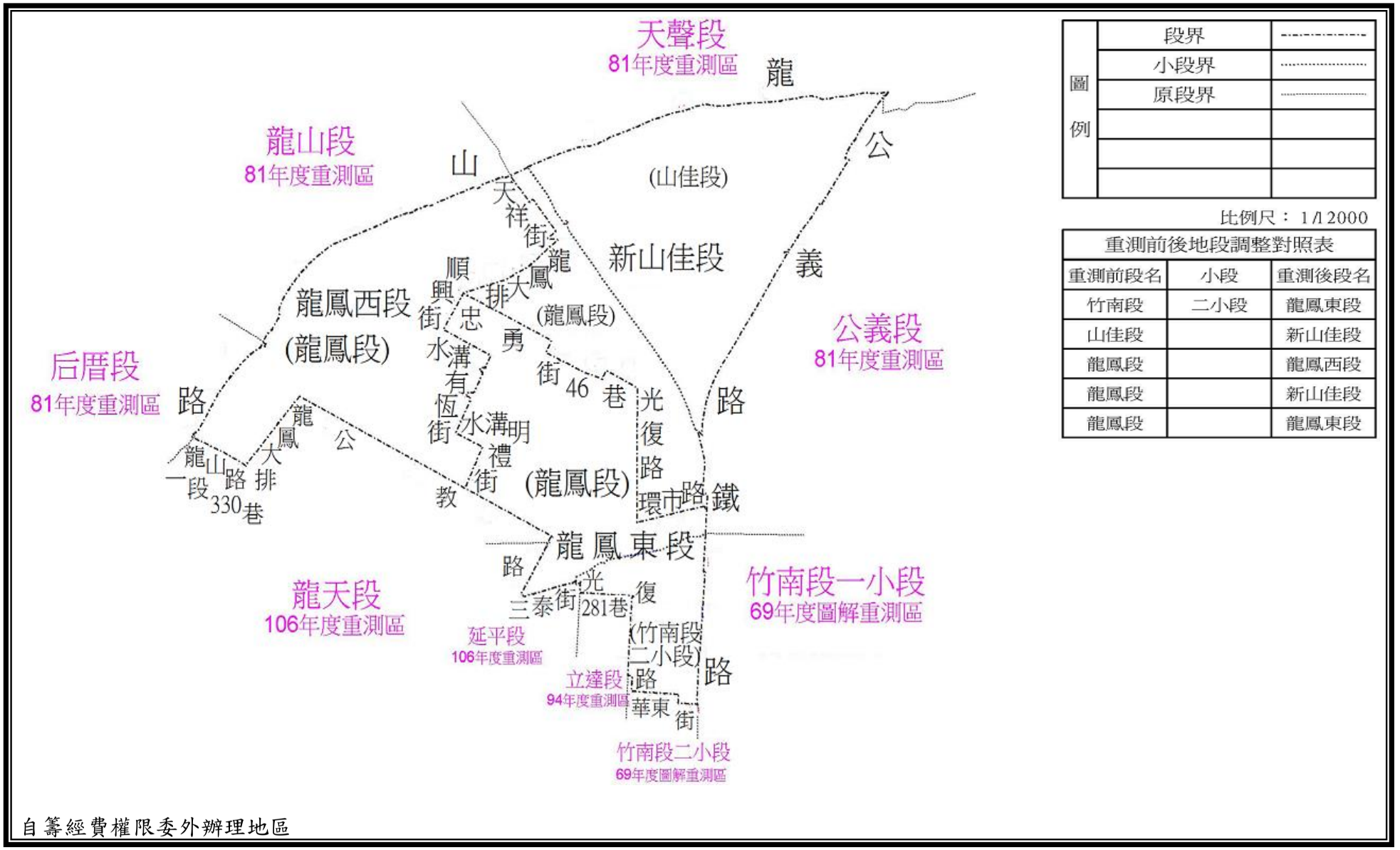
107 年度苗栗縣三灣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永和山段		雙石段
永和山段		九份寮段
永和山段		南下林坪段
下林坪段		南下林坪段
下林坪段		北下林坪段

107 年度苗栗縣竹南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自籌經費權限委外辦理地區

107 年度南投縣竹山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縣(市)界	

比例尺：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鯉魚尾段		鯉南段

107 年度南投縣竹山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縣(市)界	

比例尺：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桶頭段		大坪段

107 年度南投縣竹山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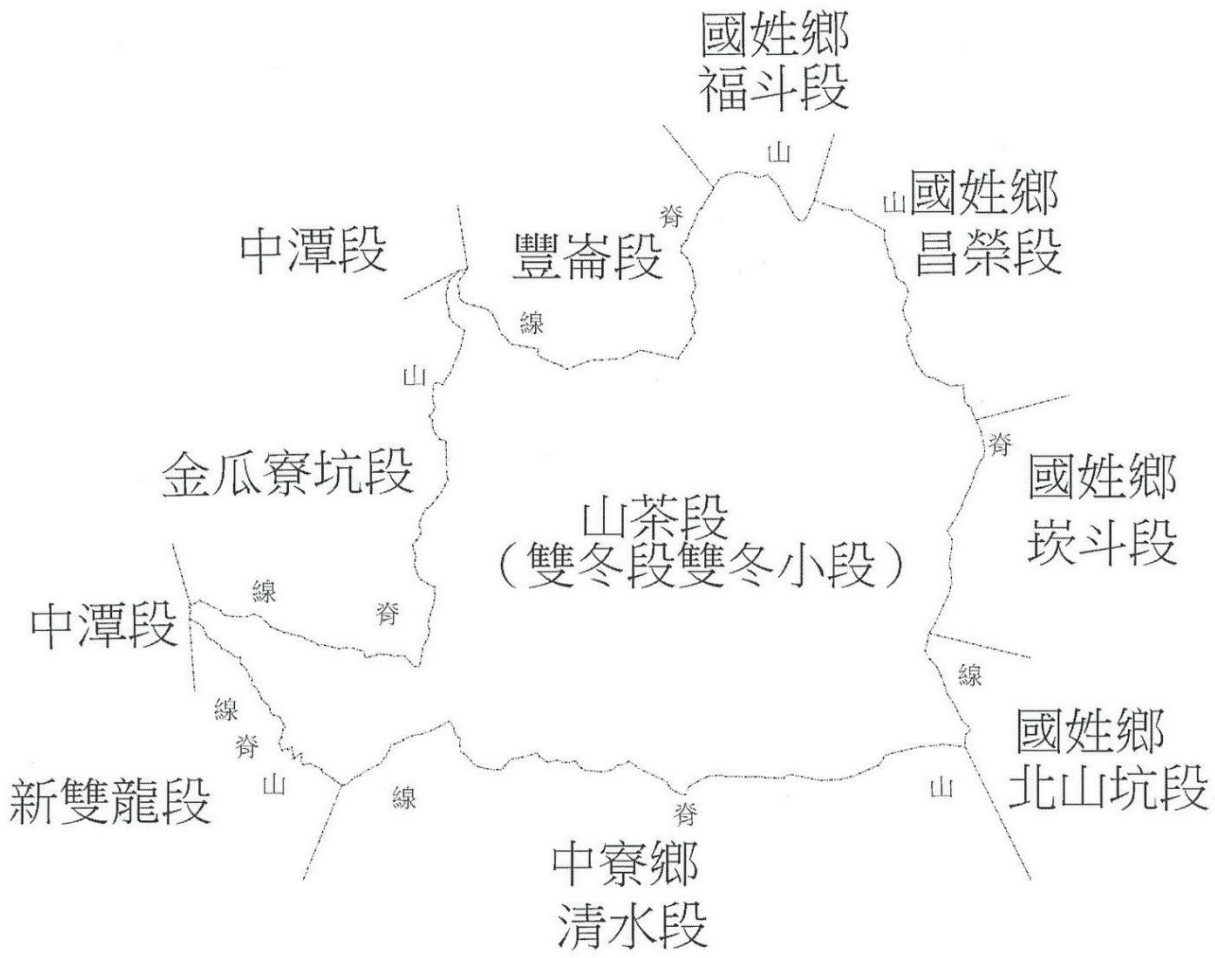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福興段		新福興段

107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雙冬段	雙冬小段	山茶段

107 年度南投縣國姓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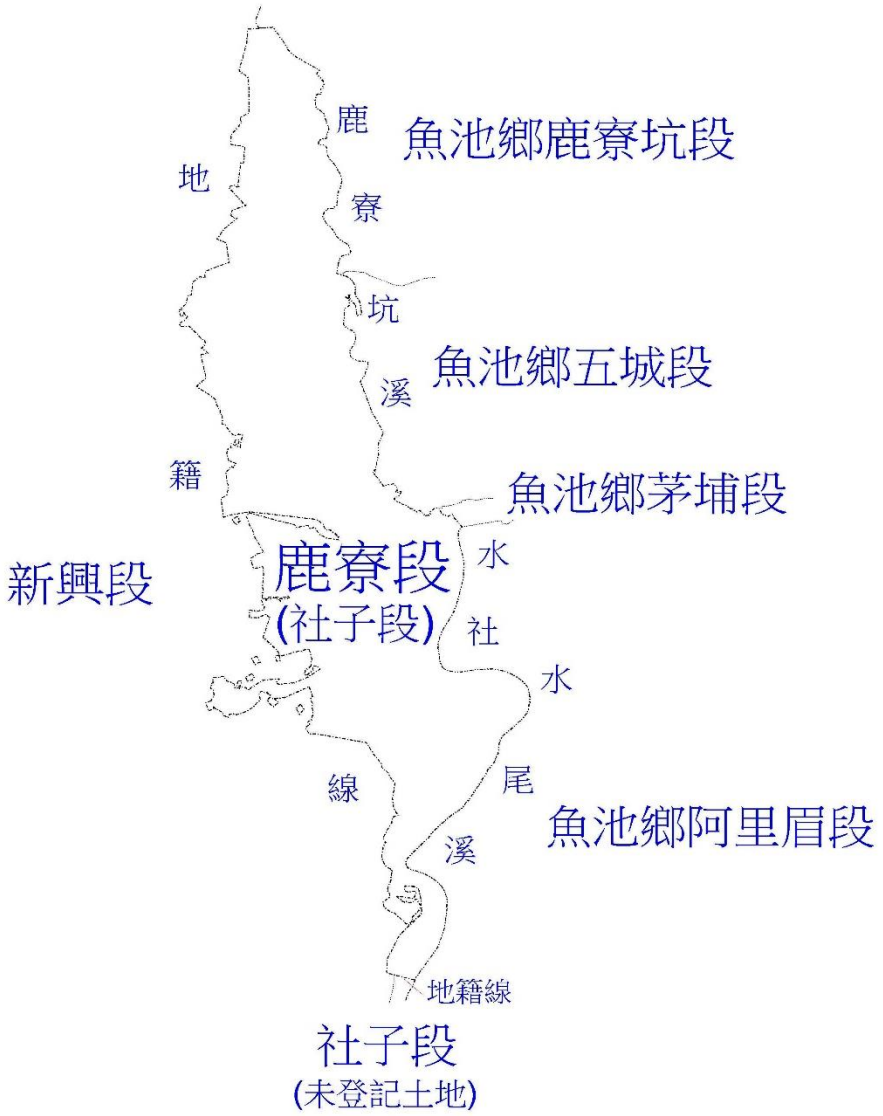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比例尺：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北山坑段		北山段

107 年度南投縣水里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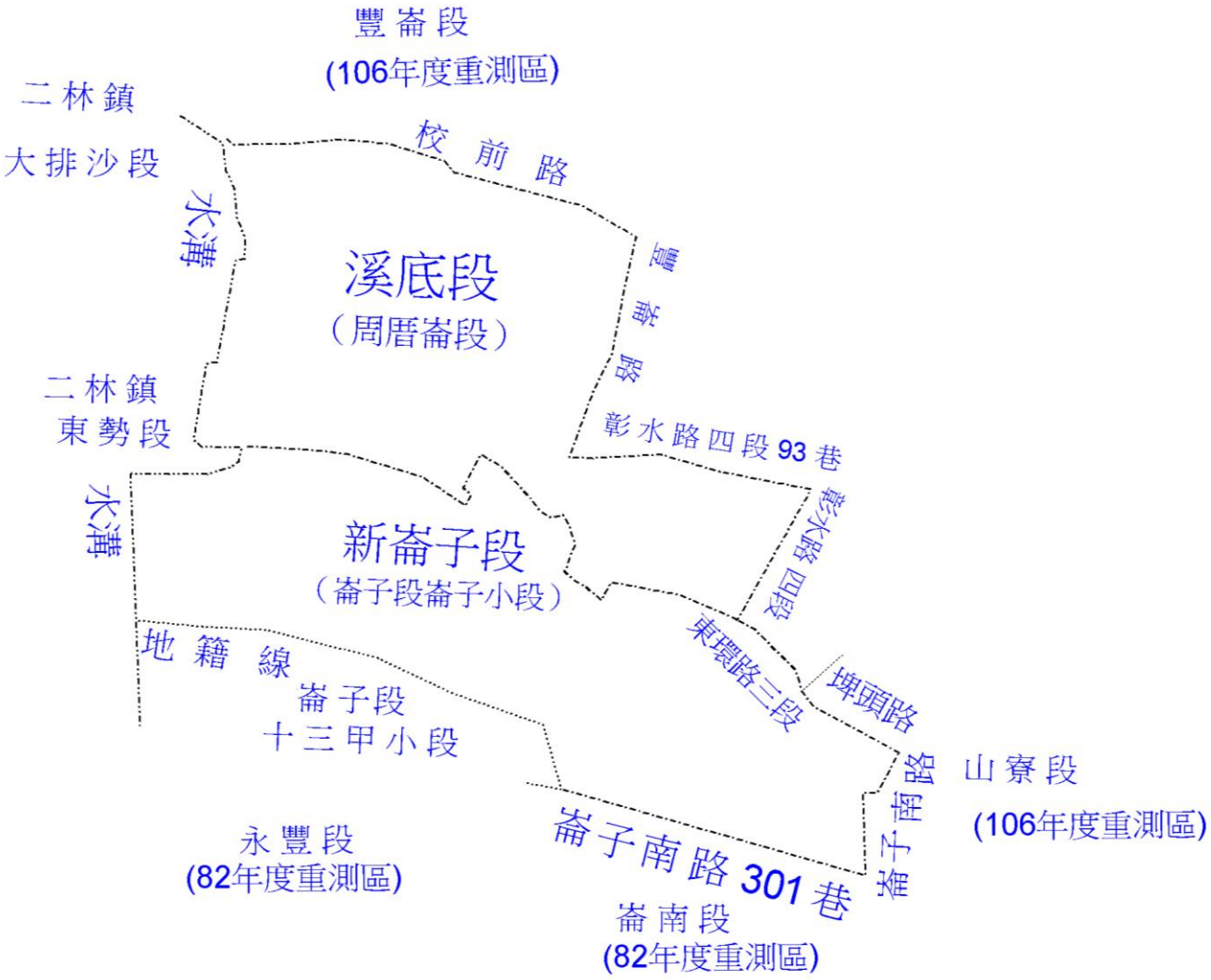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原段界	
	指示線	

比例尺：1/1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社子段		鹿寮段

107 年度彰化縣埤頭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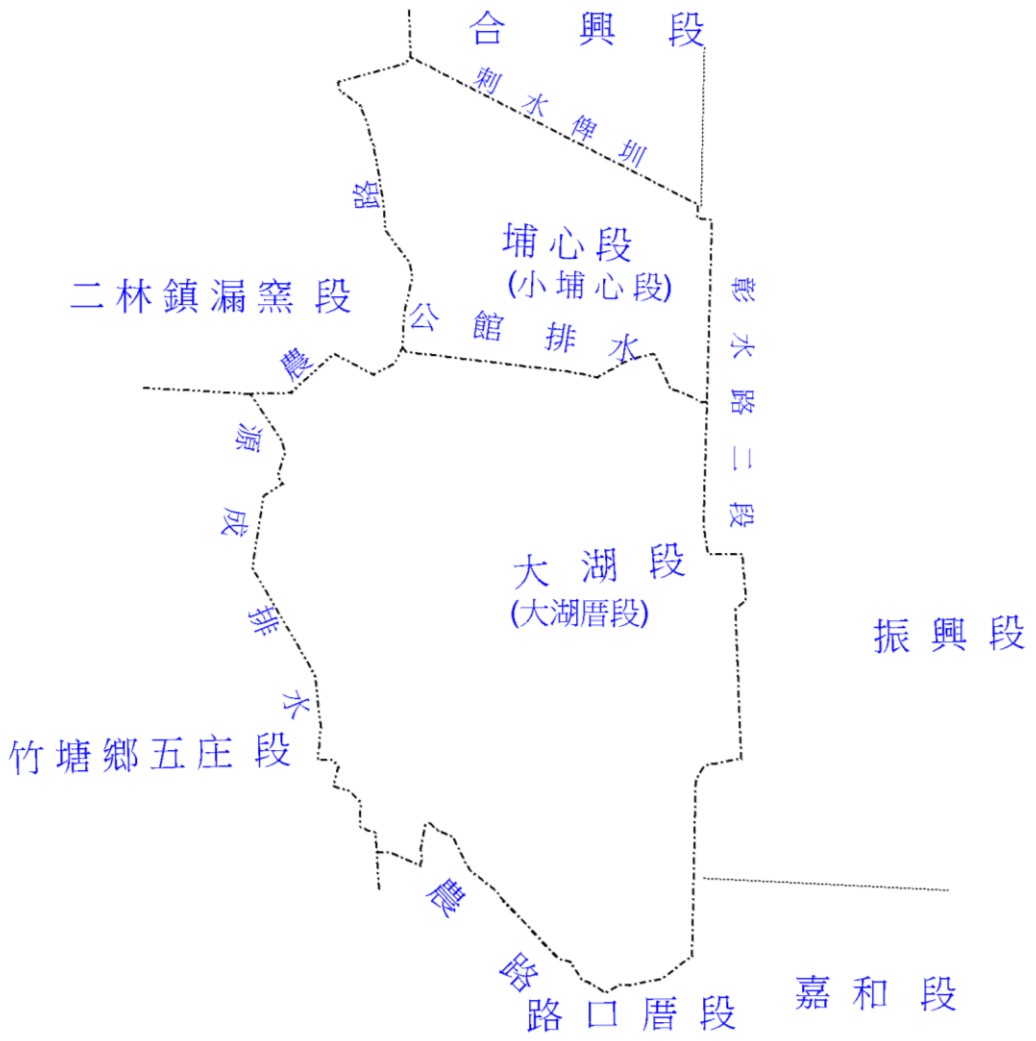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小段界	

比例尺： 1/2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崙子段	崙子小段	新崙子段
周厝崙段		溪底段

107 年度彰化縣埤頭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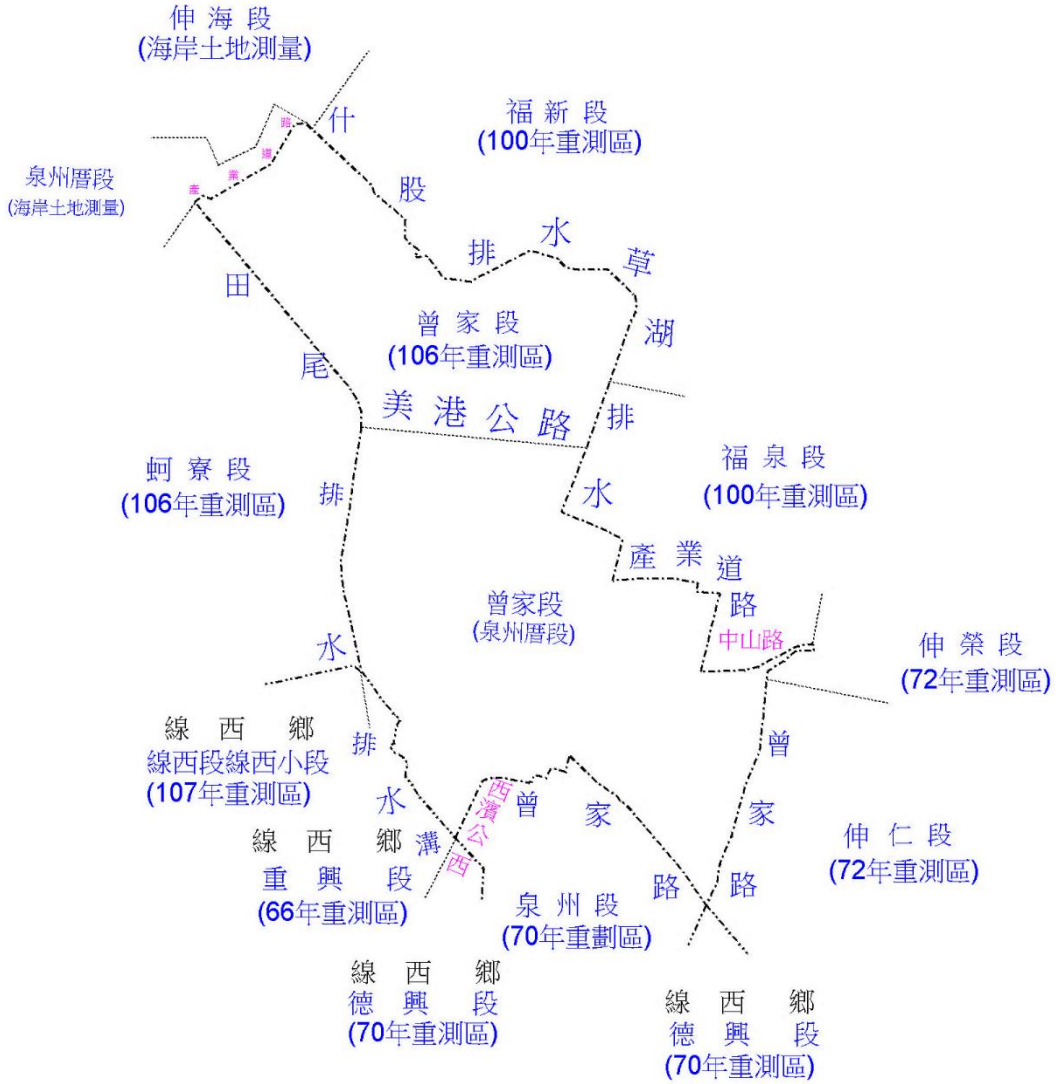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2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小埔心段		埔心段
大湖厝段		大湖段

含自籌經費(重測後埔心段)辦理地區

107 年度彰化縣伸港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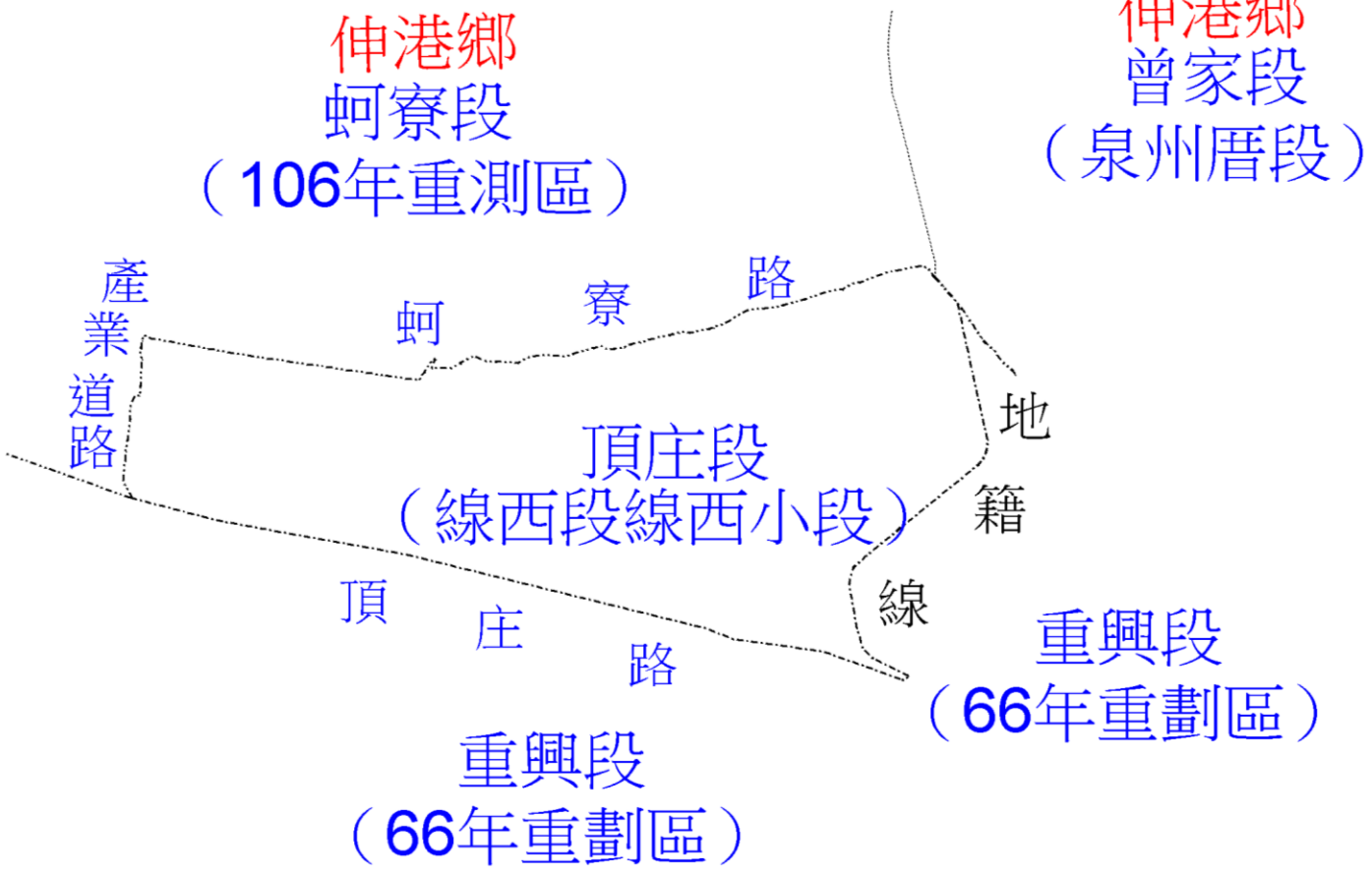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泉州厝段		曾家段

107 年度彰化縣線西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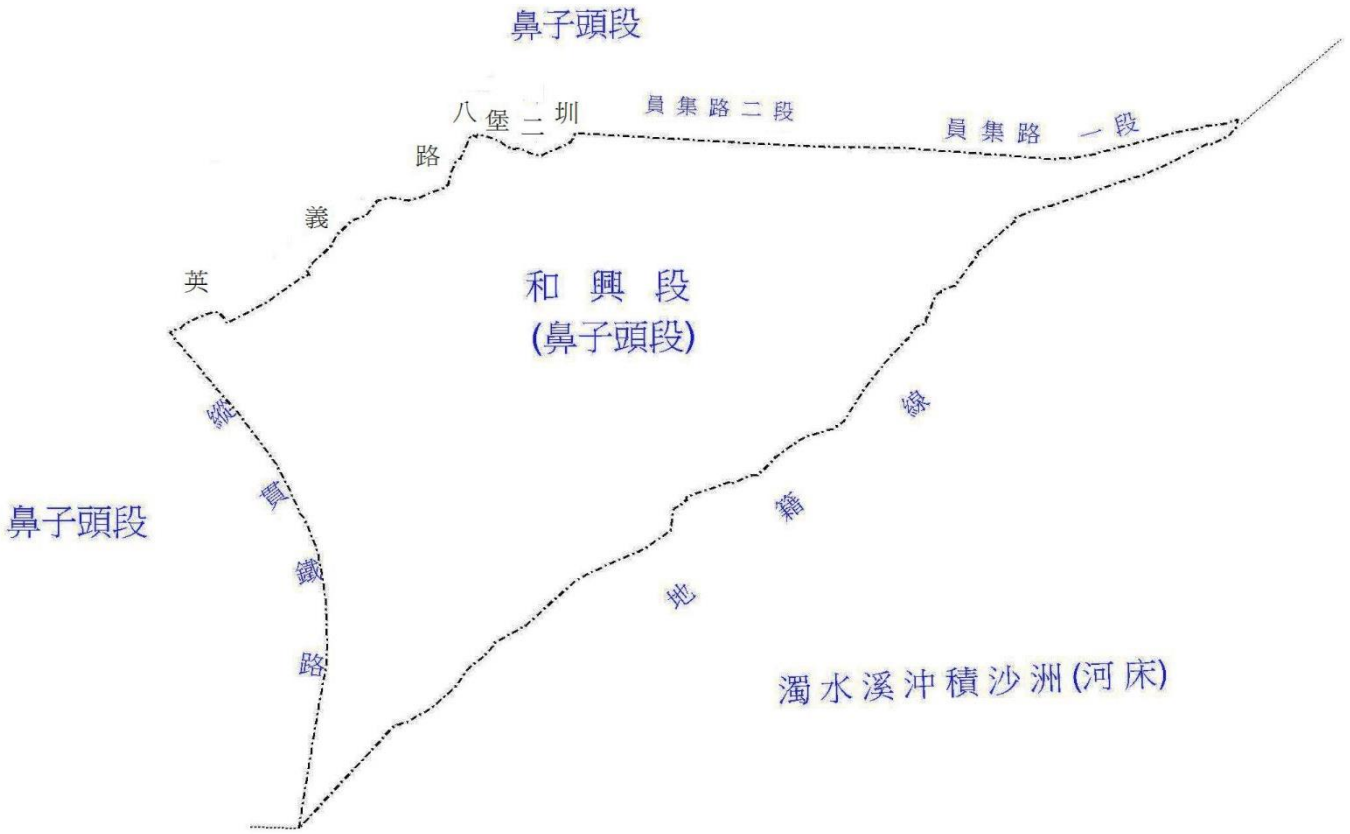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線西段	線西小段	頂庄段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彰化縣二水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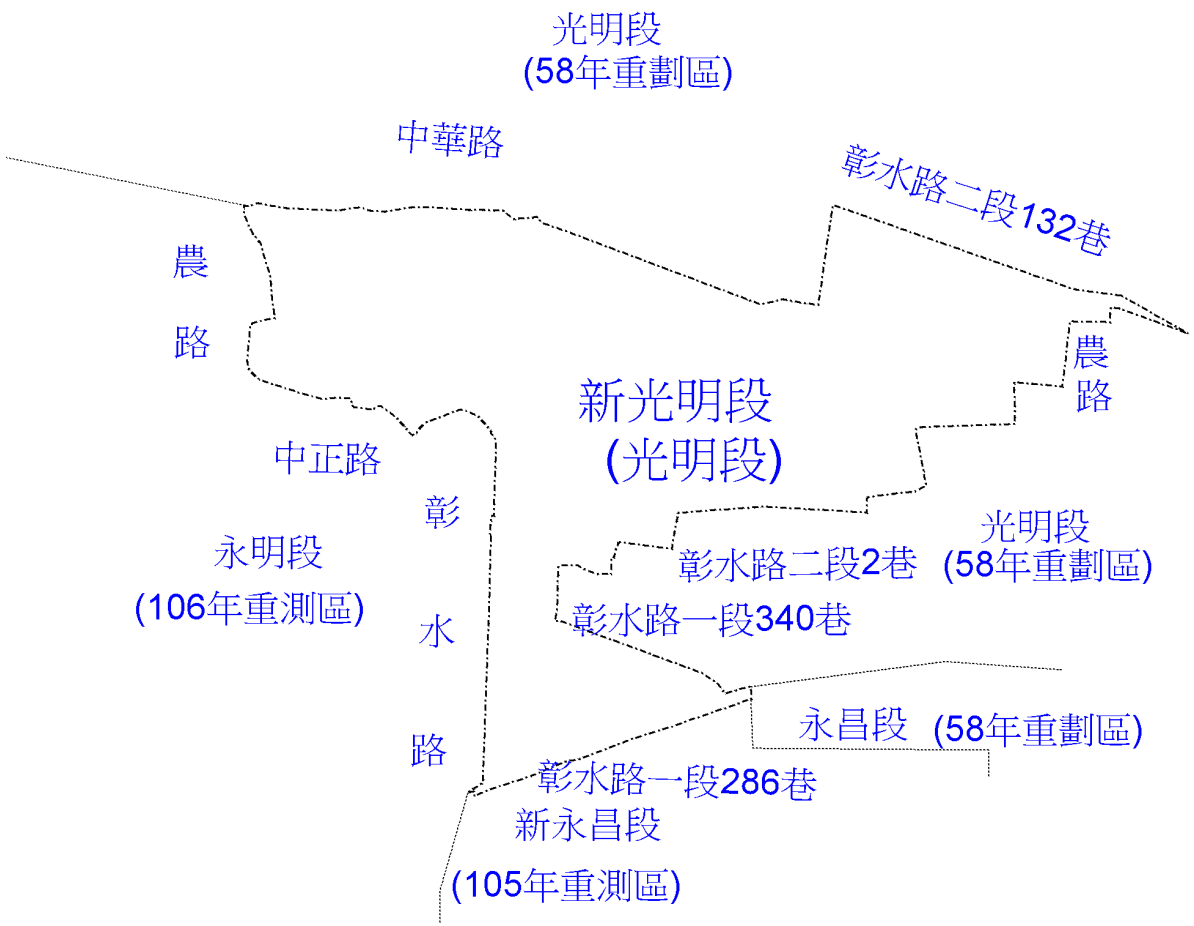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鼻子頭		和興

107 年度彰化縣埔鹽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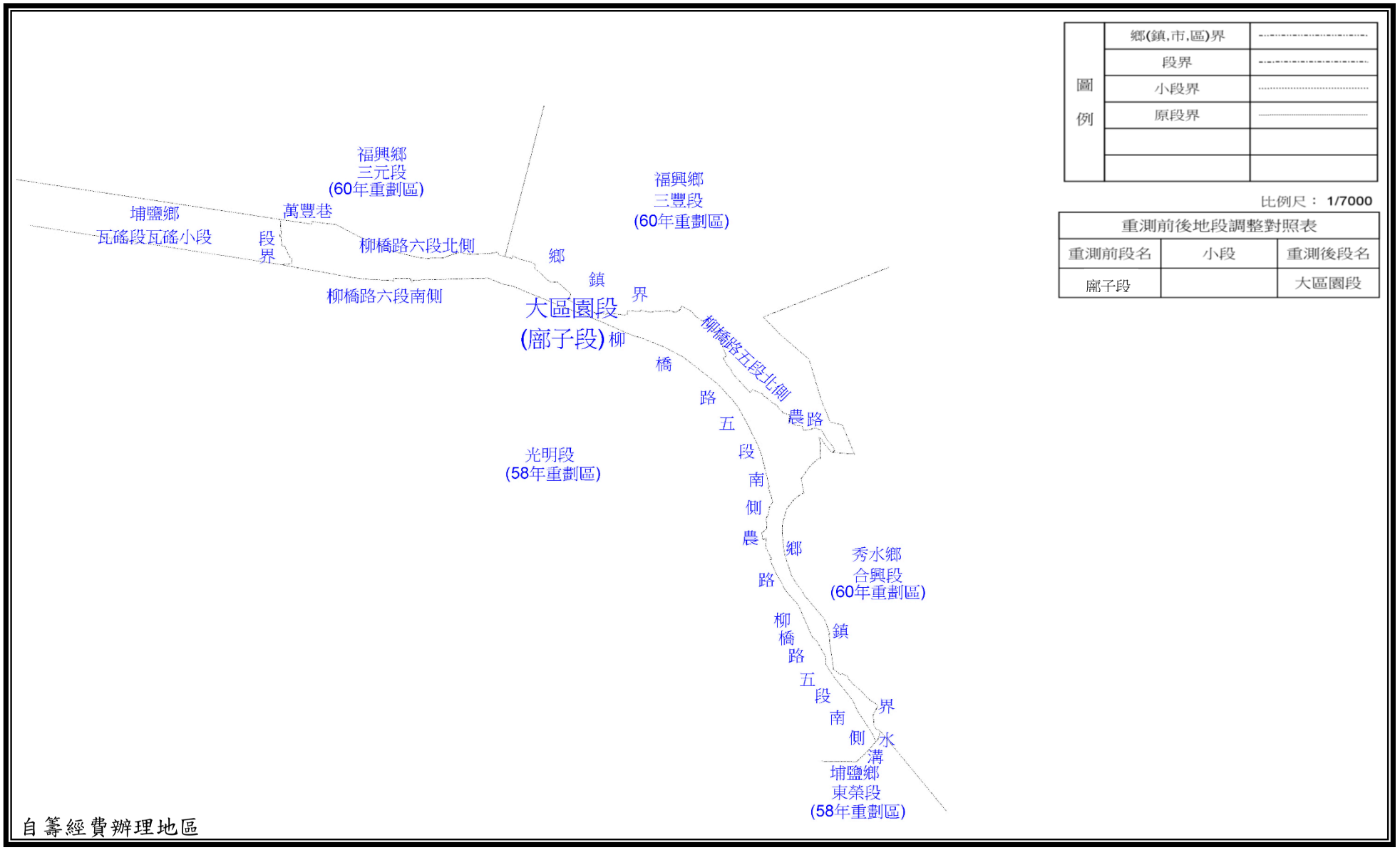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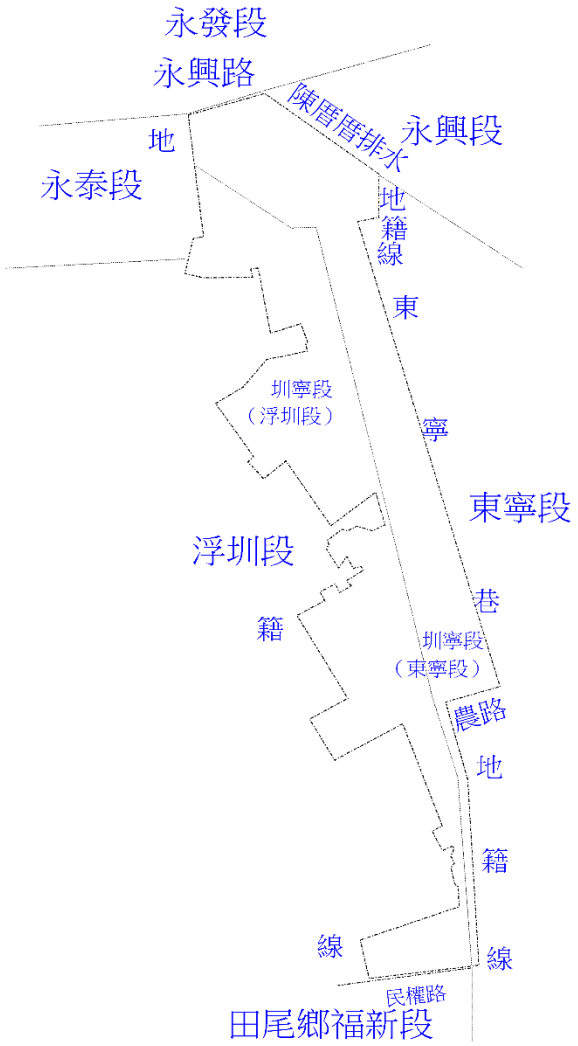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光明段		新光明段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彰化縣埔鹽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彰化縣永靖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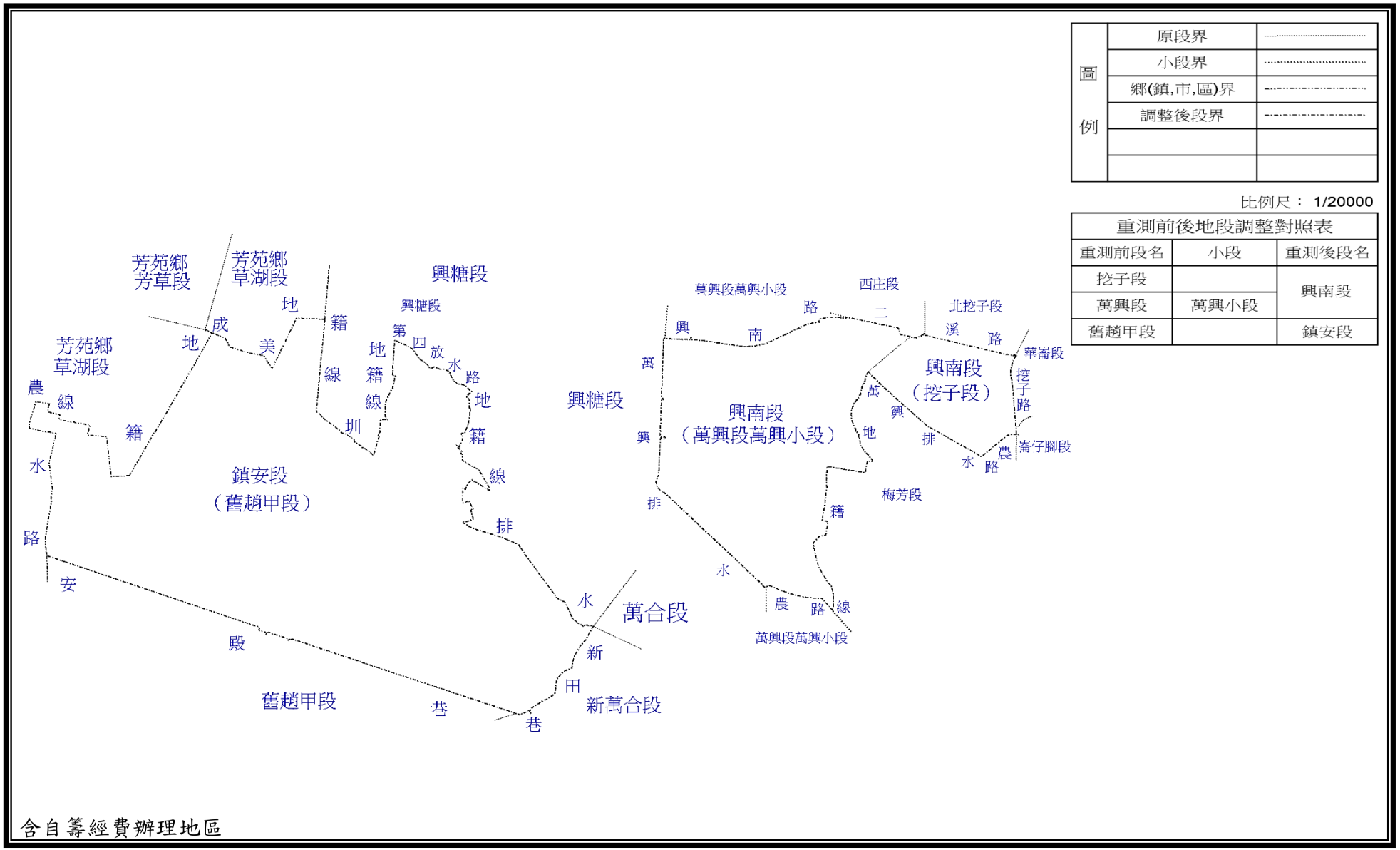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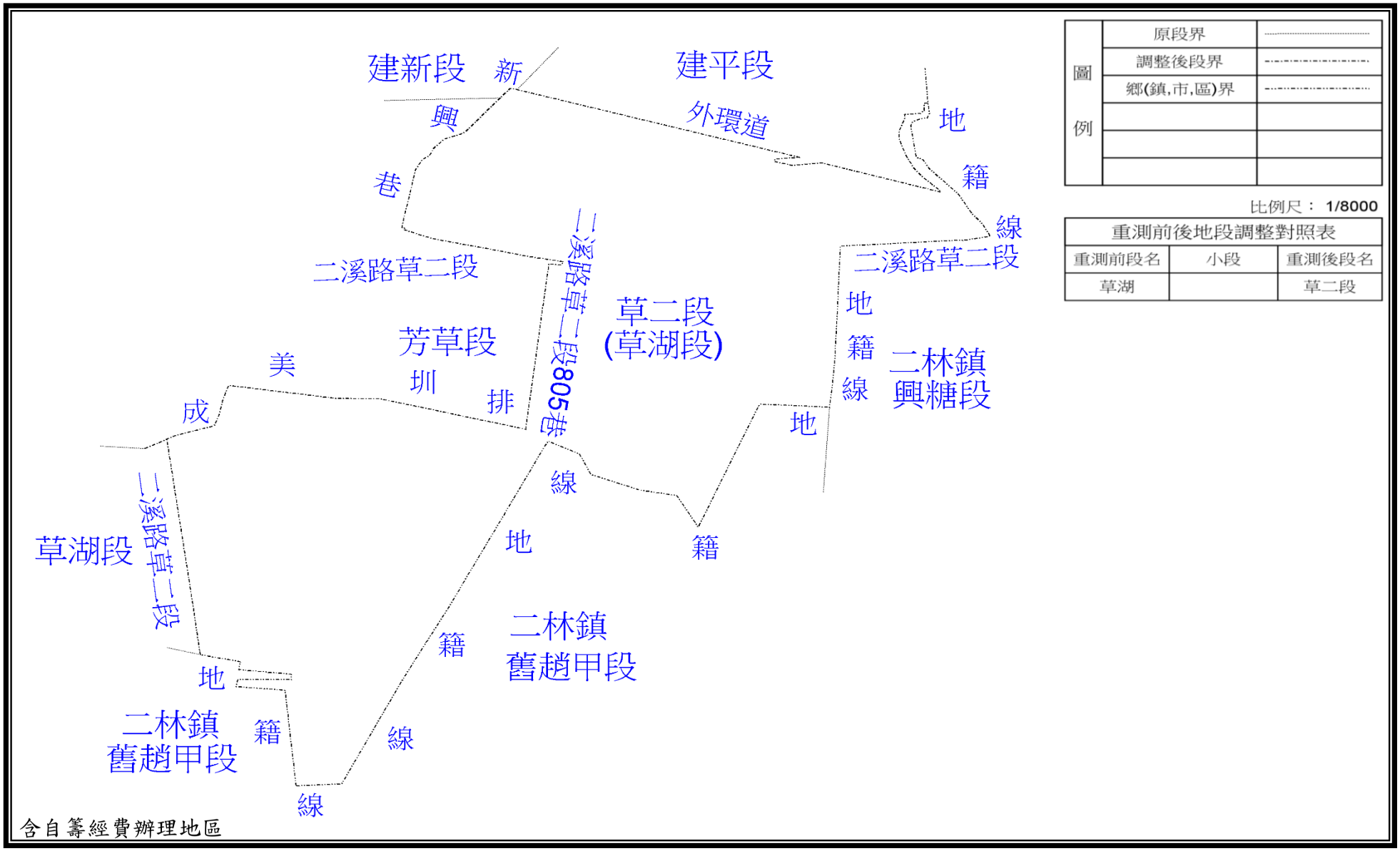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東寧段		圳寧段
浮圳段		

107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含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彰化縣芳苑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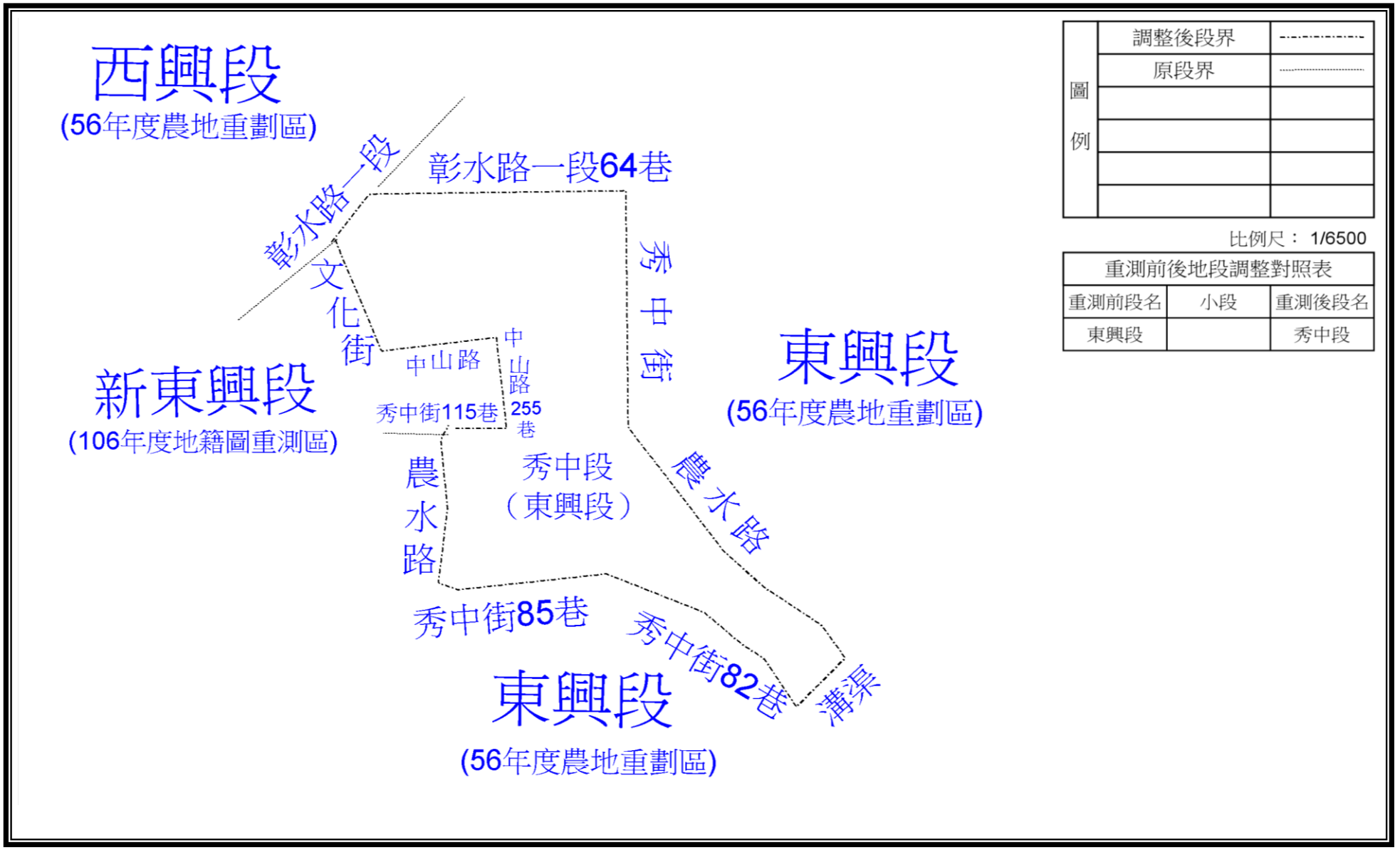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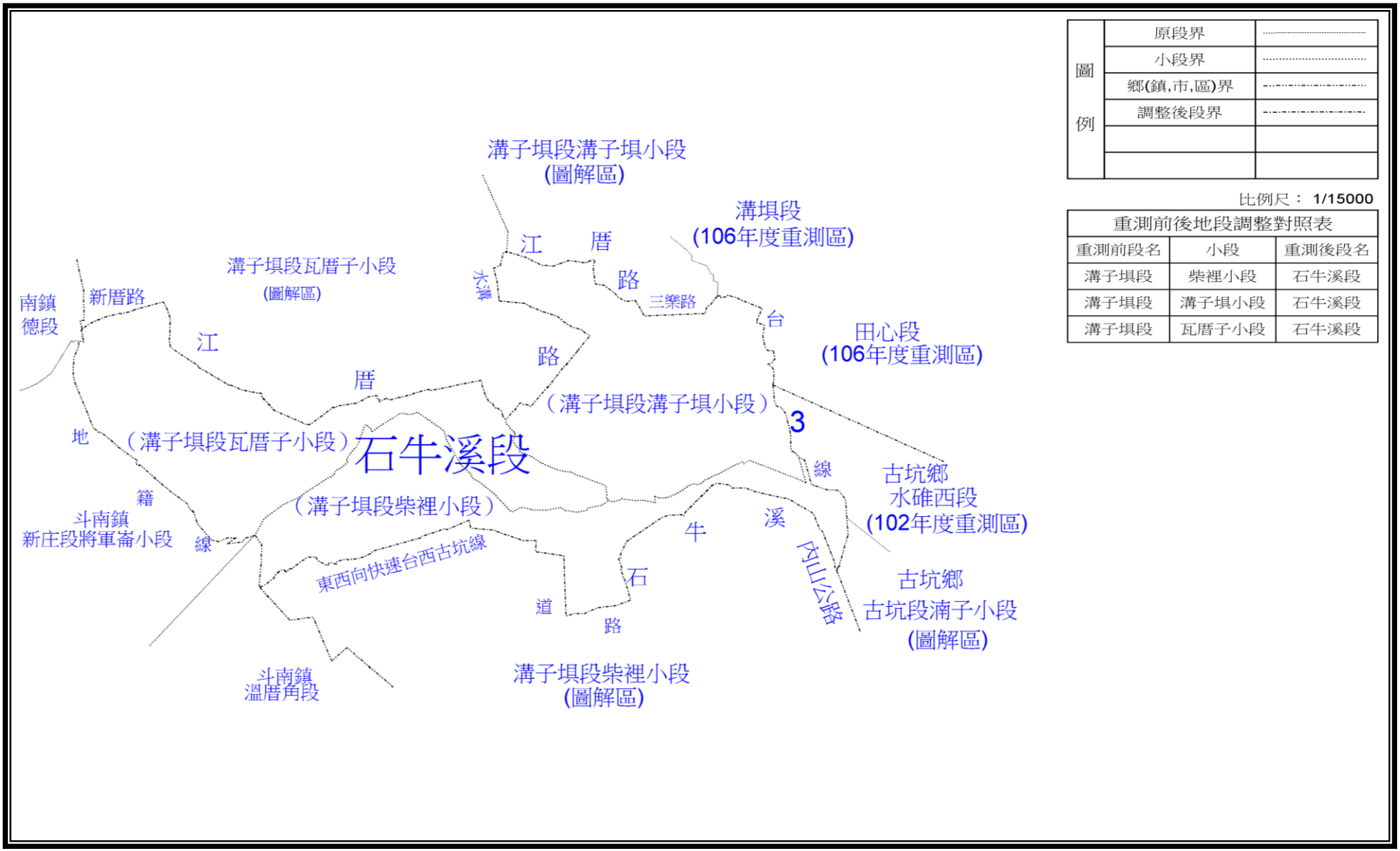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8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草湖		草二段

107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雲林縣古坑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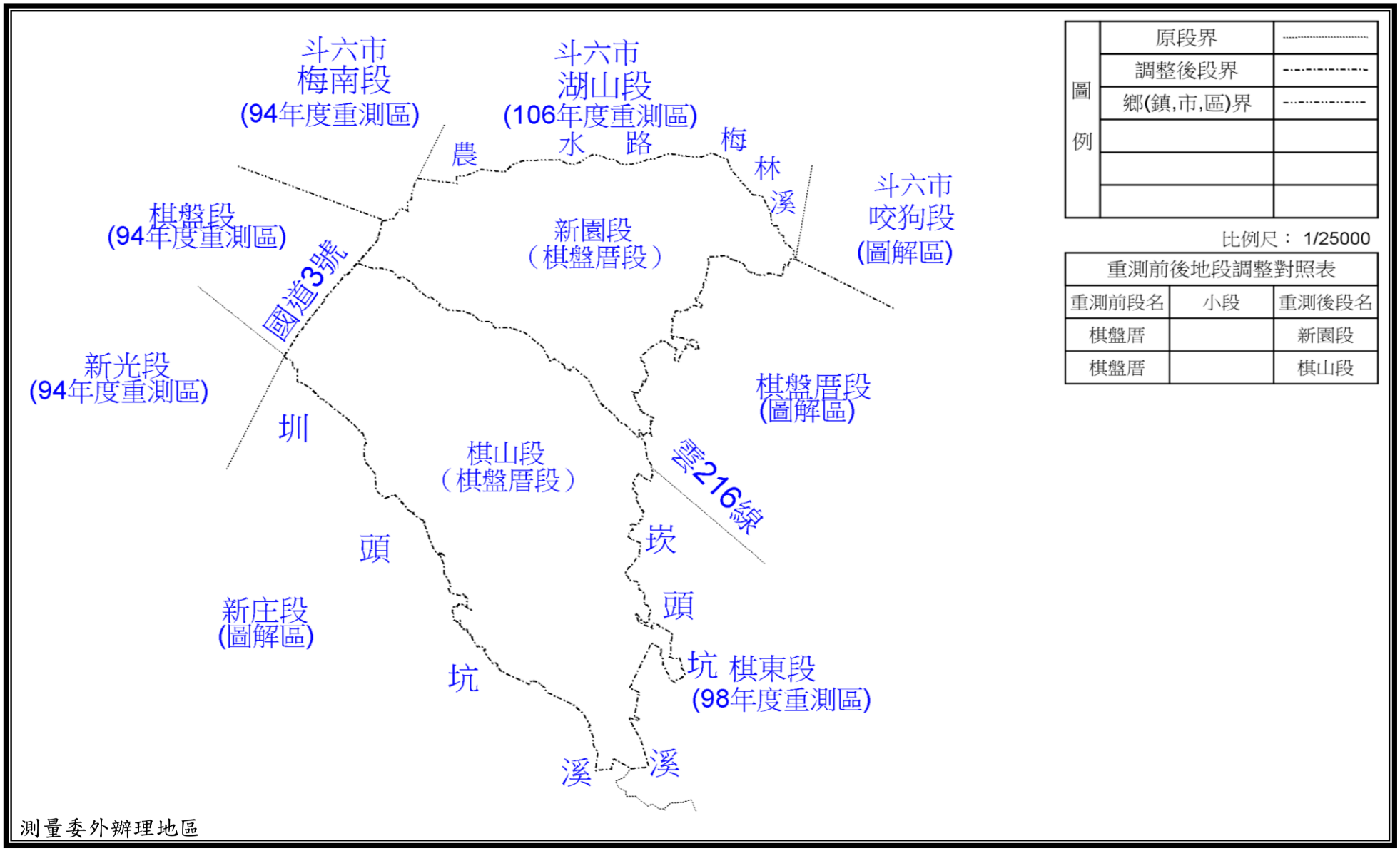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原段界	
	小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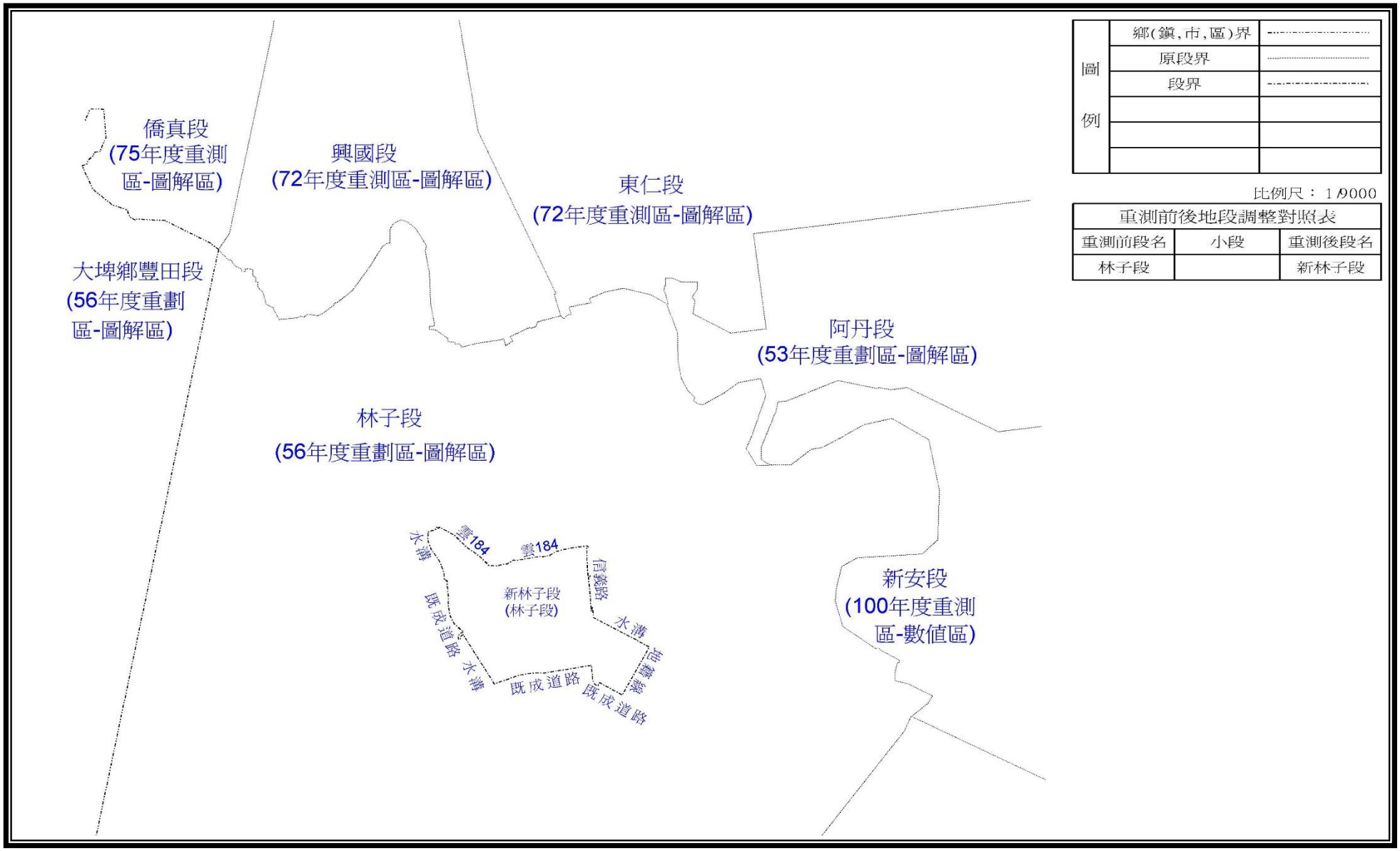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3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古坑段	滴子小段	滴子段
古坑段	古坑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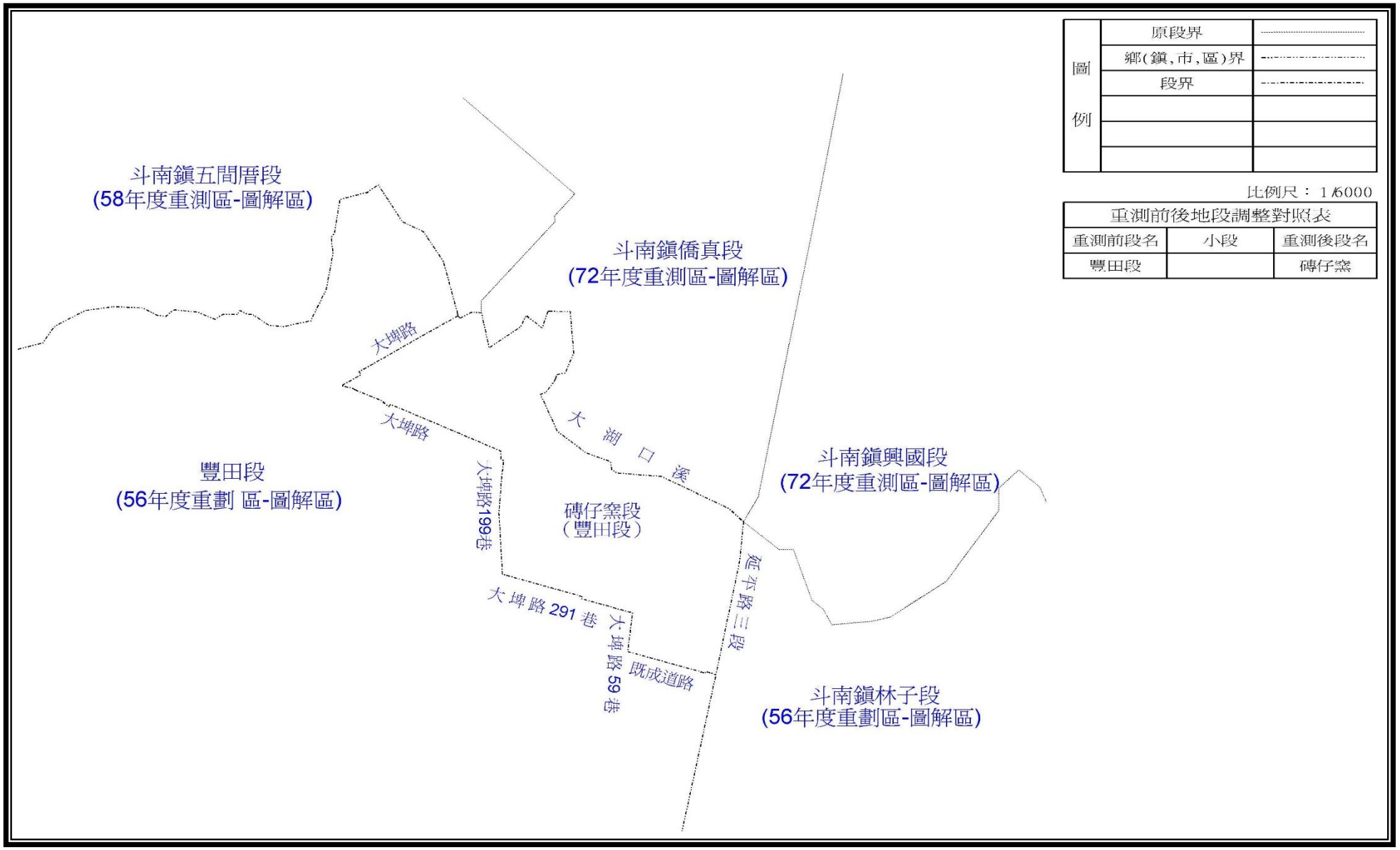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古坑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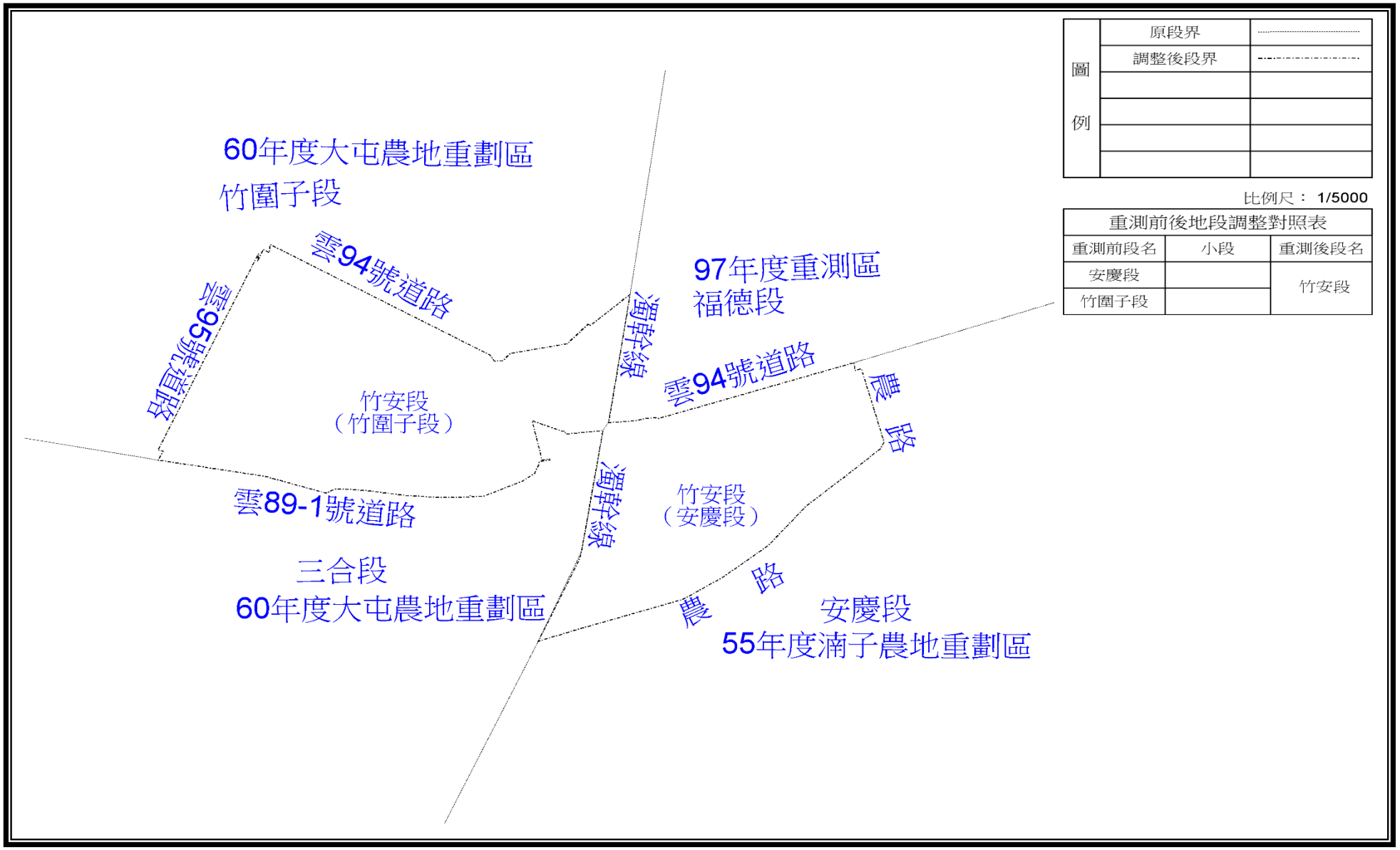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斗南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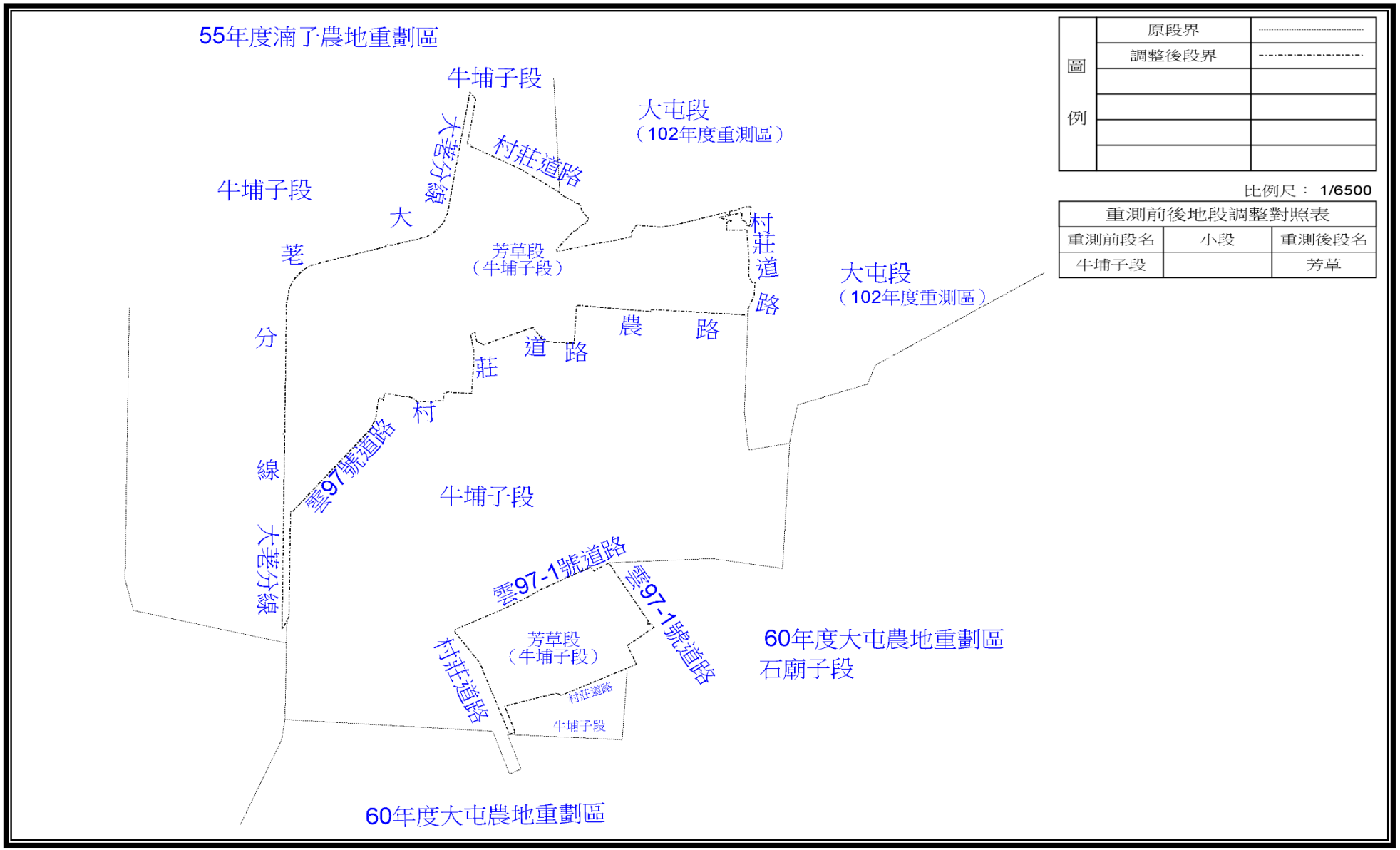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大埤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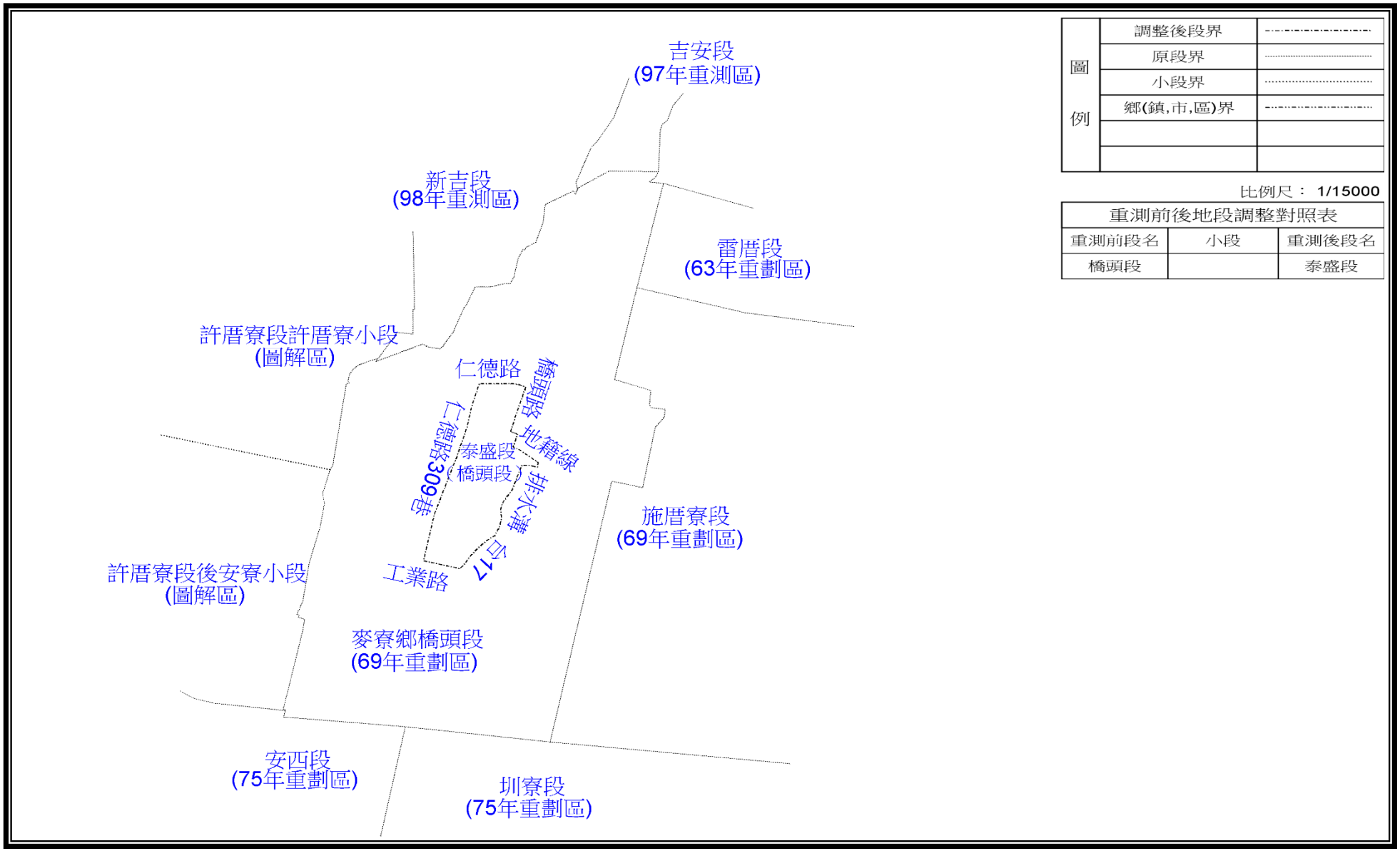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虎尾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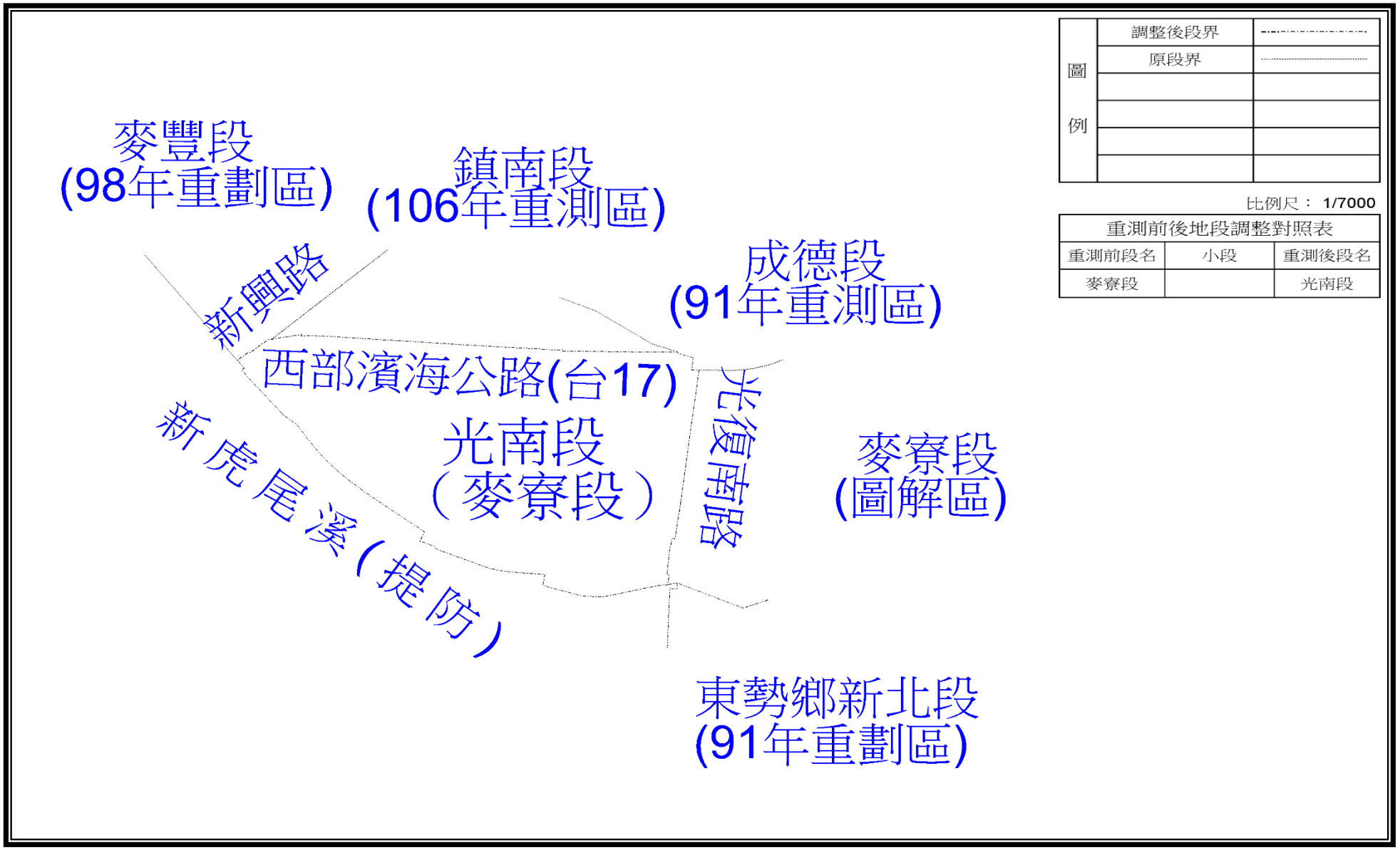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虎尾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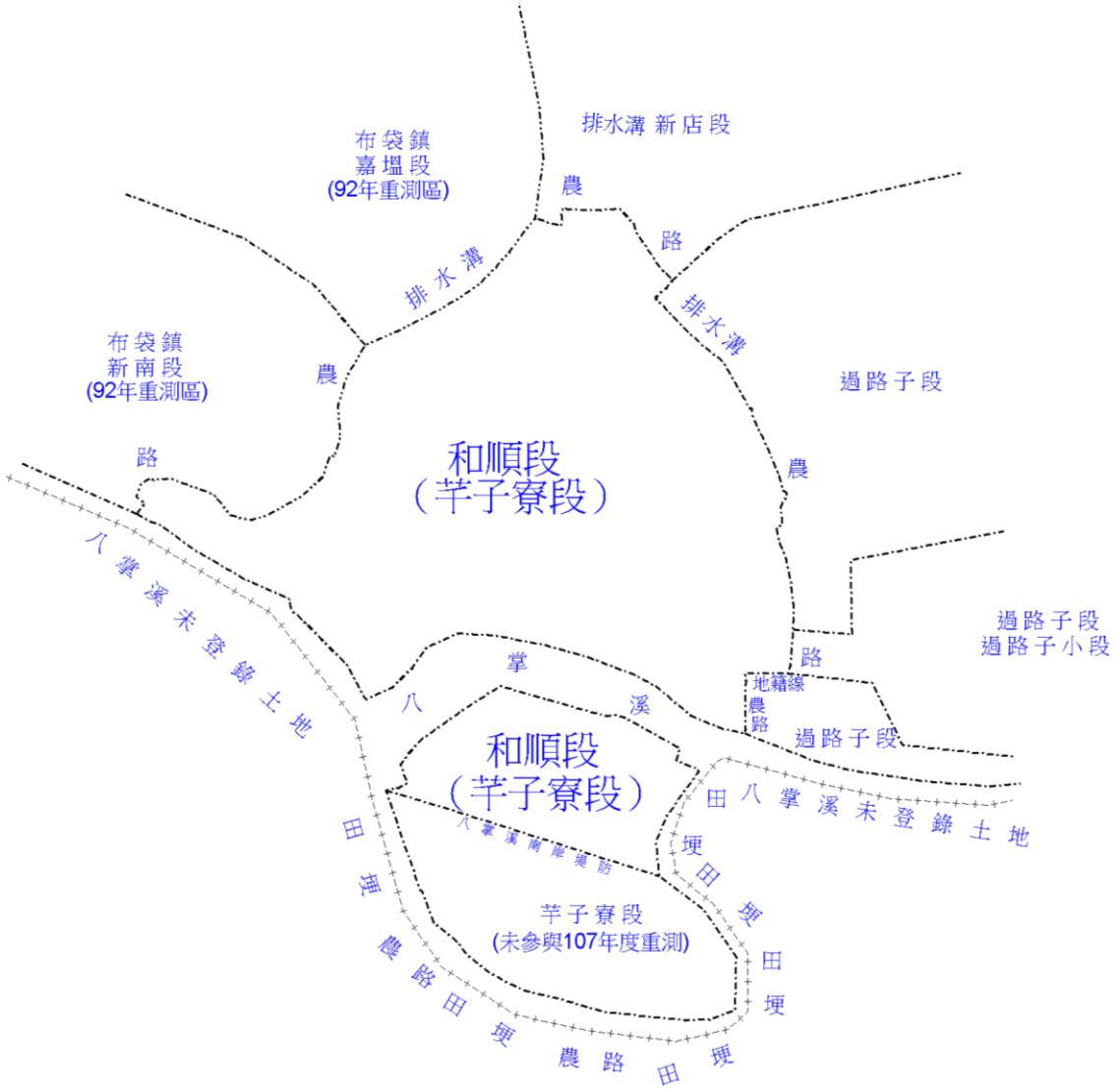
107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雲林縣麥寮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嘉義縣義竹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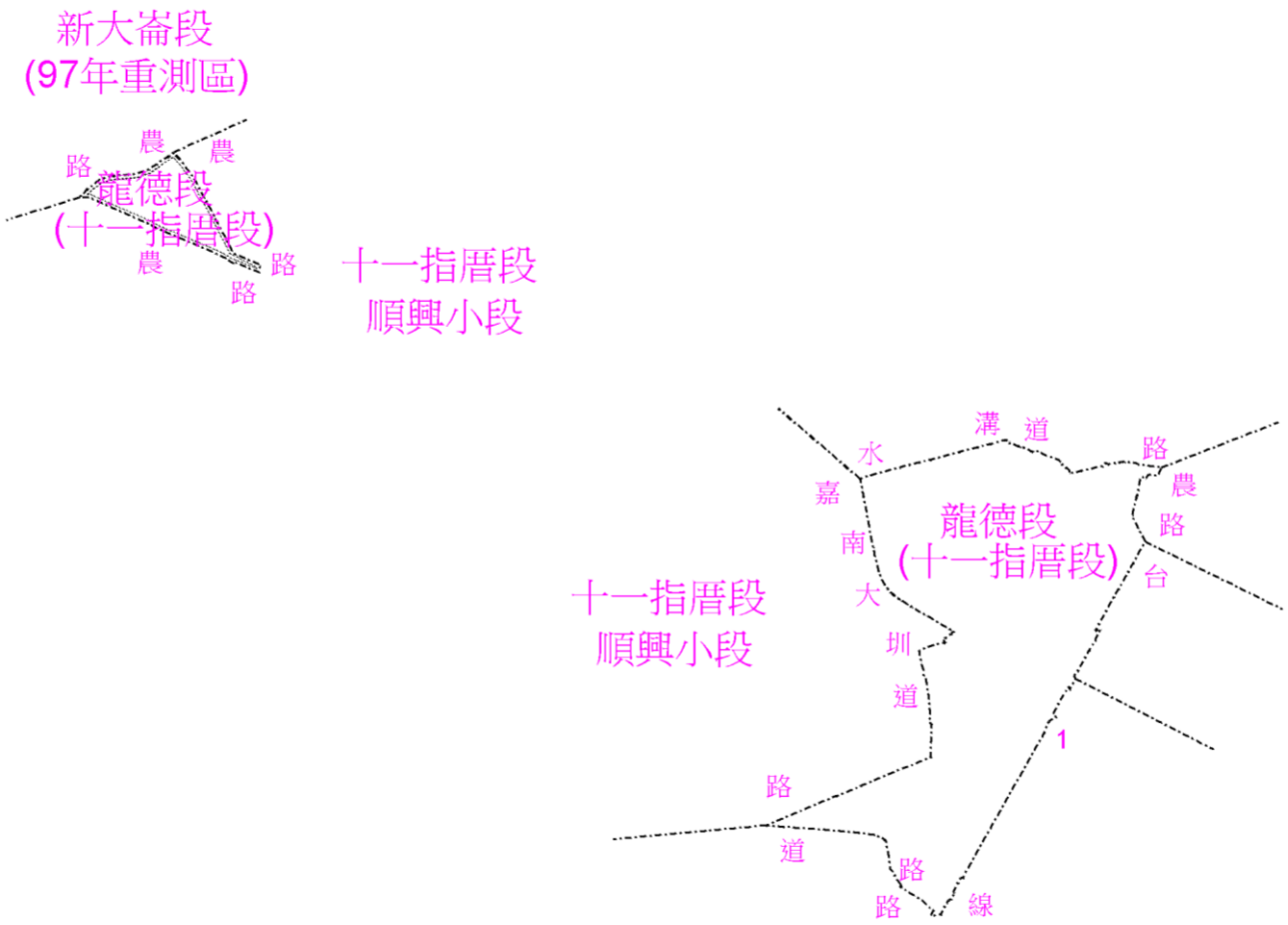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鄉(鎮,市,區)界	
	縣(市)界	

比例尺： 1/3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芊子寮		和順段

107 年度嘉義縣水上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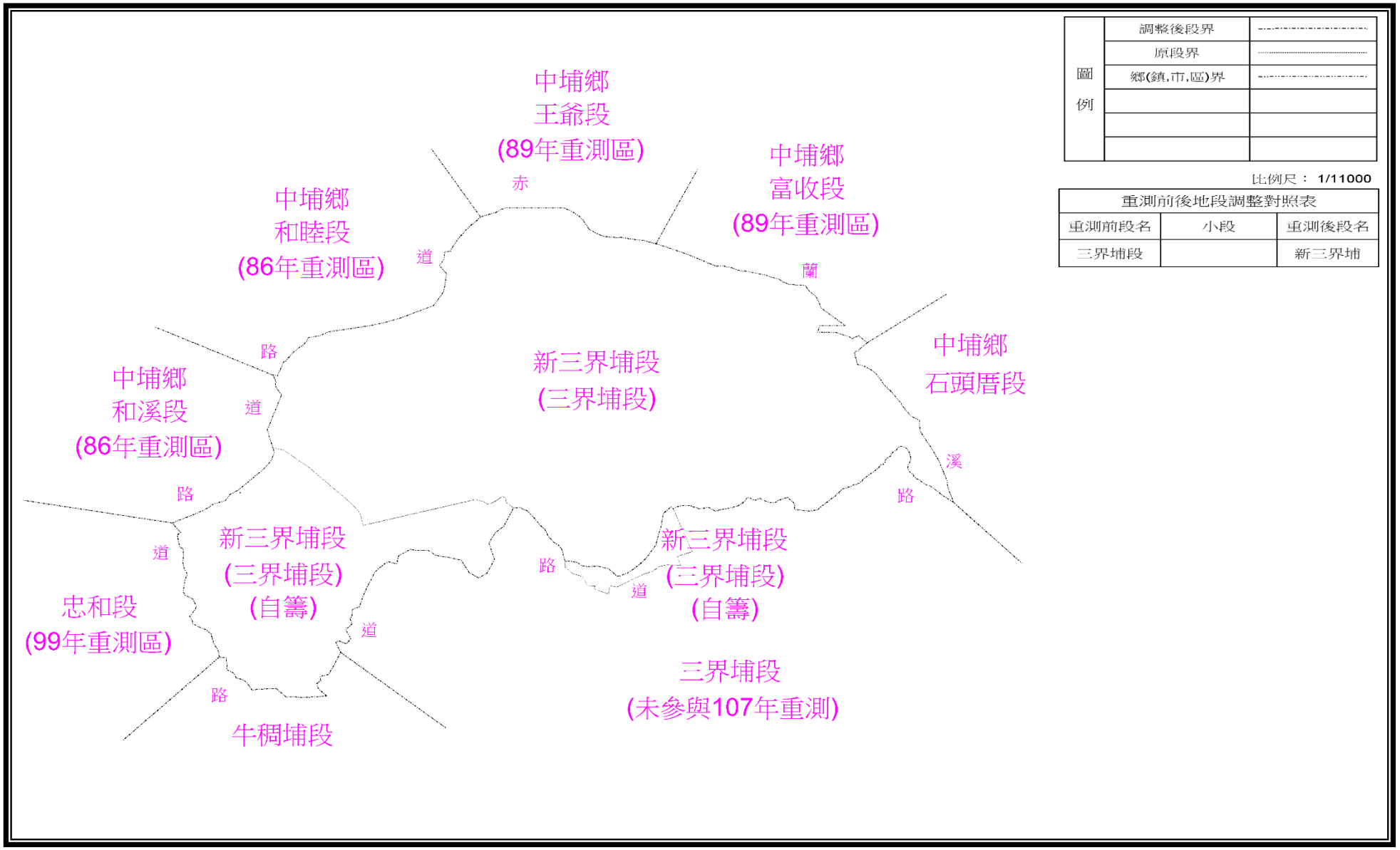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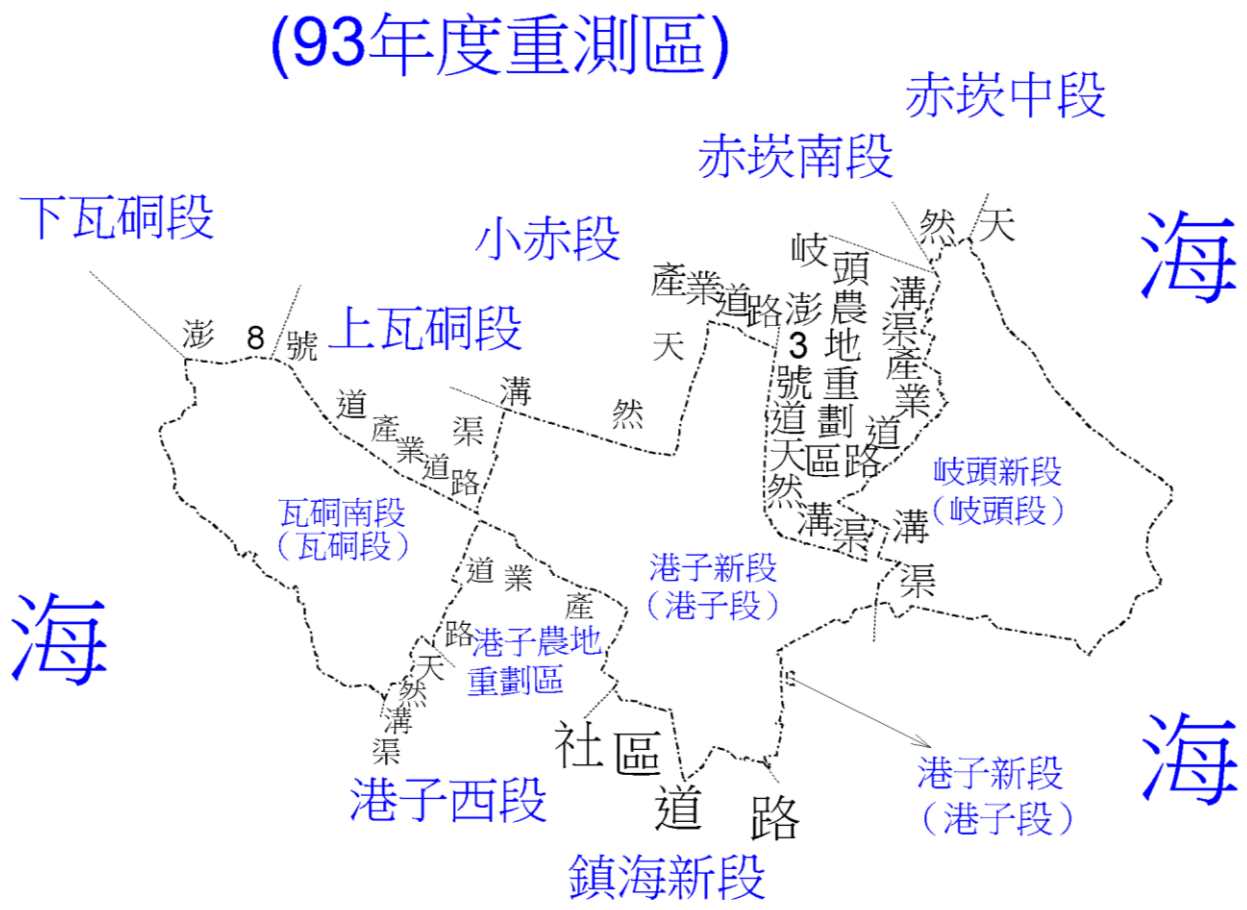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十一指厝		龍德

含自籌經費辦理區

107 年度嘉義縣水上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澎湖縣白沙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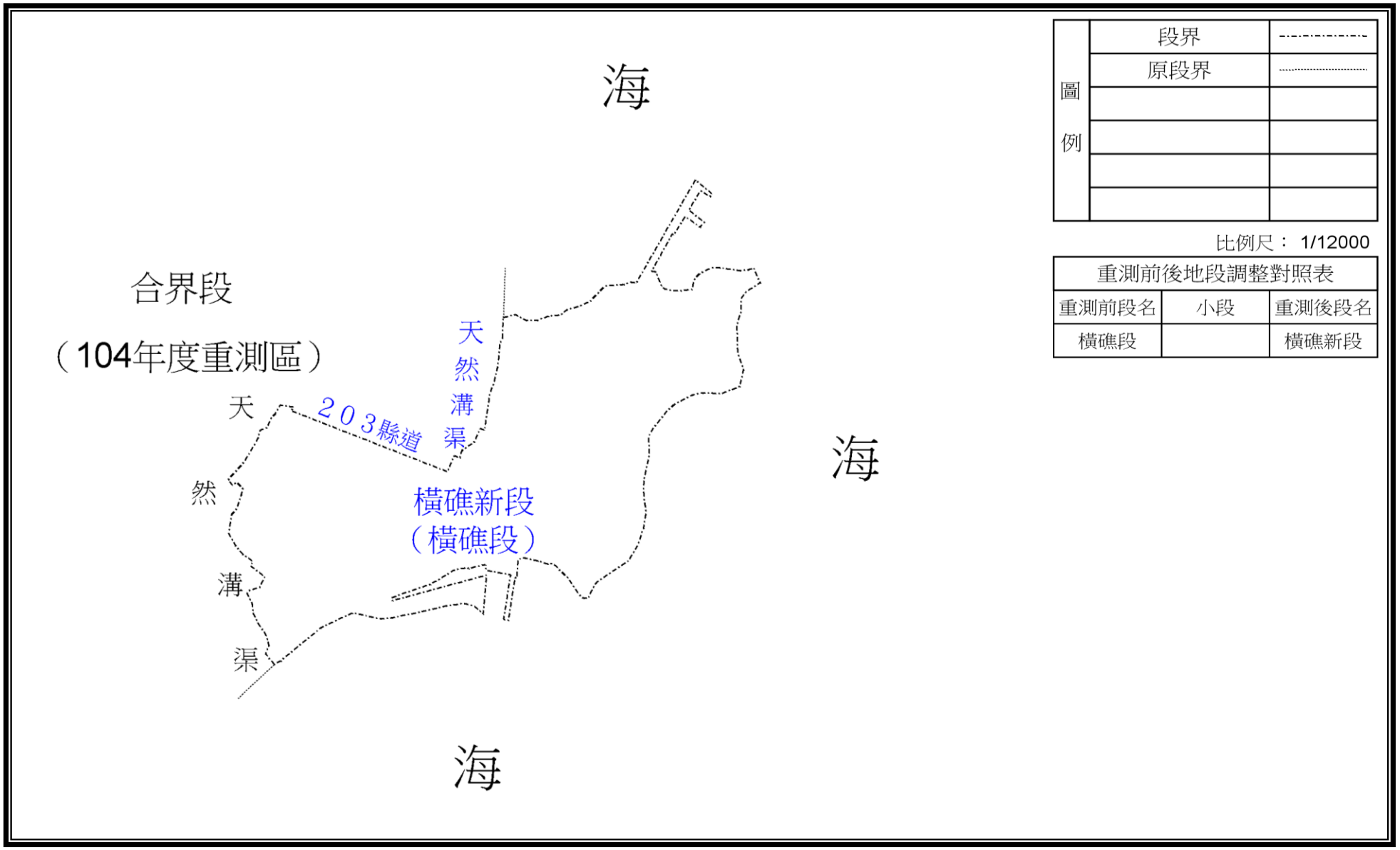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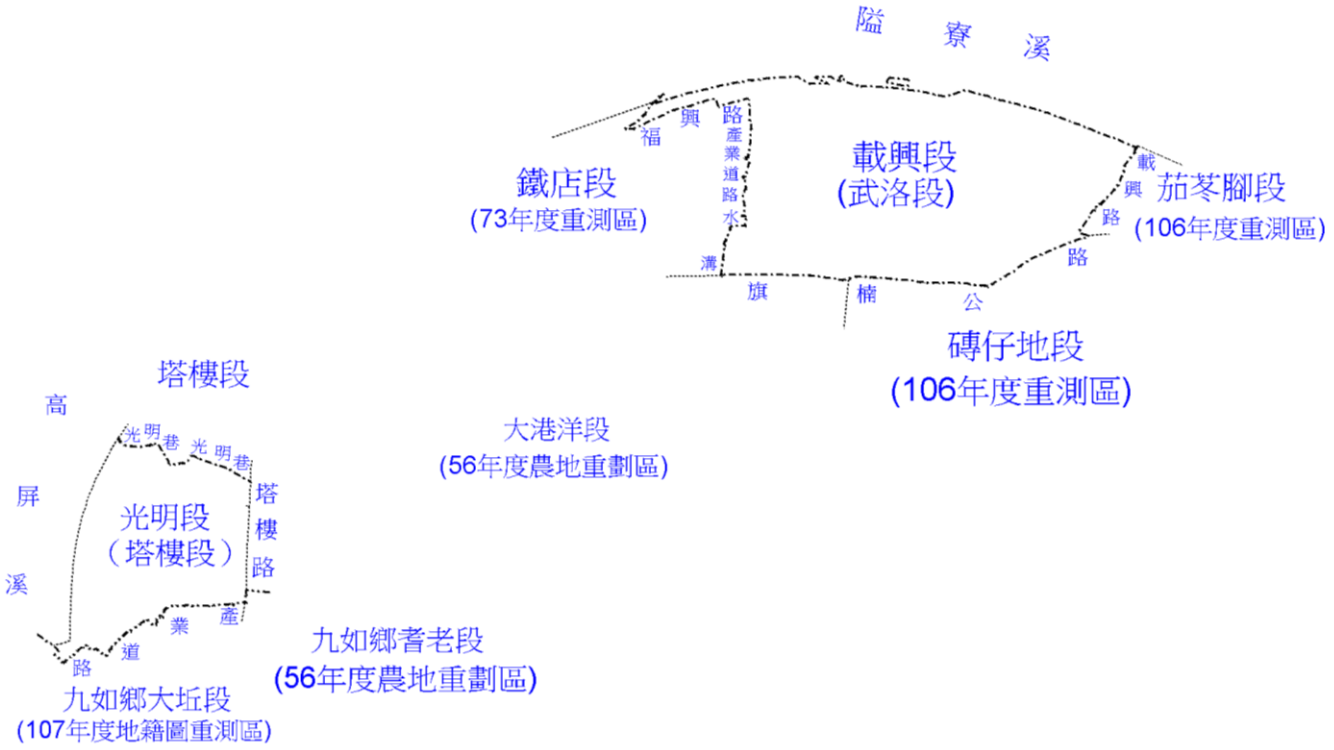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瓦硐段		瓦硐南段
岐頭段		岐頭新段
港子段		港子新段

107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屏東縣里港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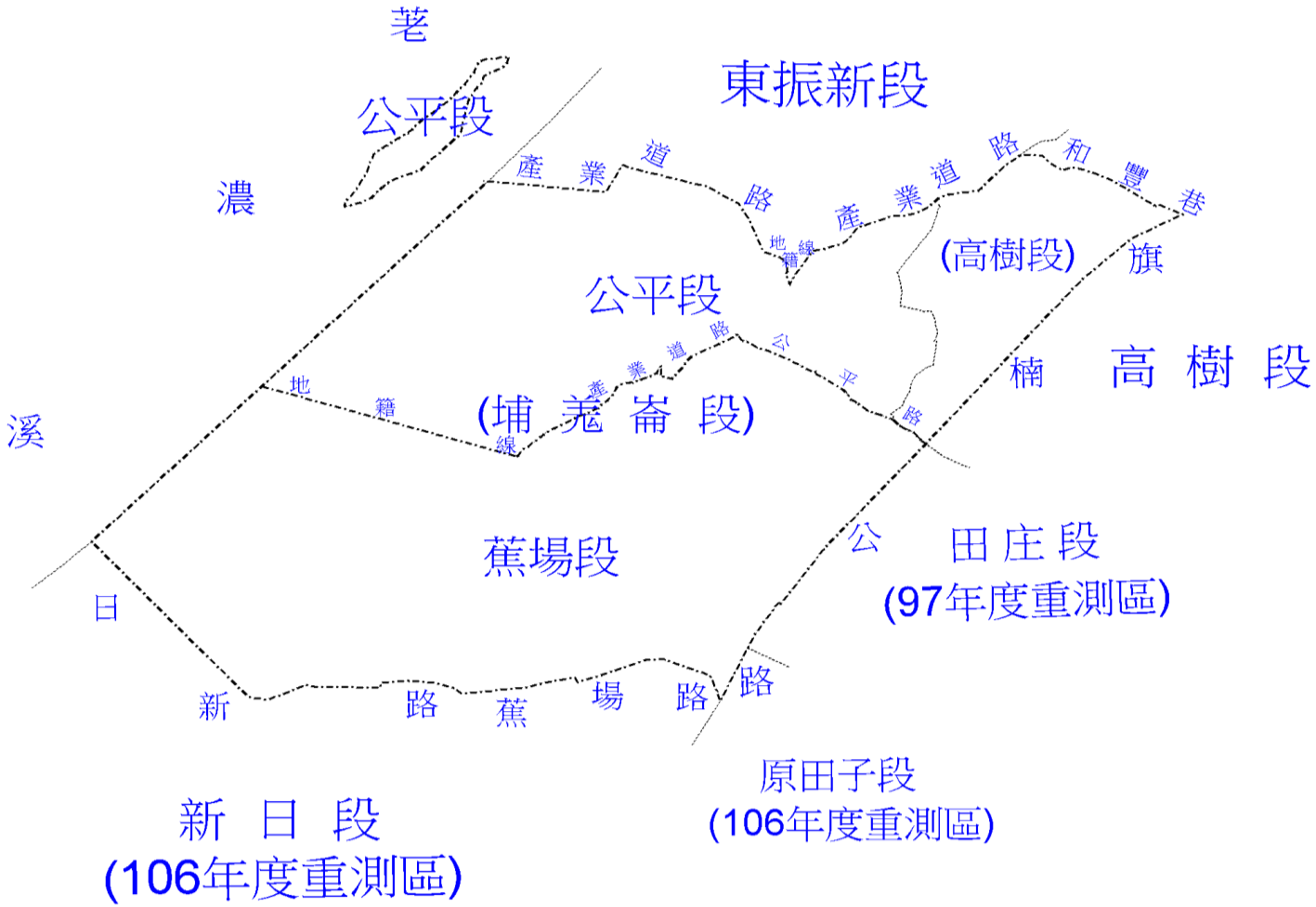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4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武洛		載興段
武洛		
塔樓		光明段

107 年度屏東縣高樹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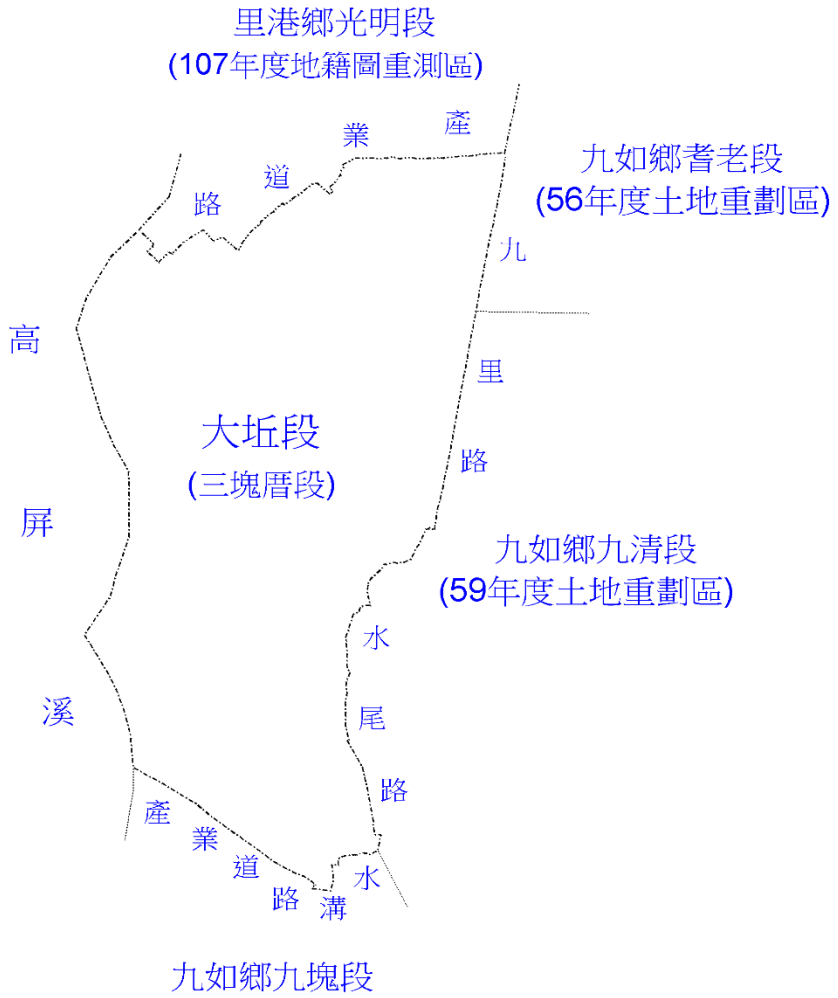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
	原段界	.....

比例尺： 1/24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埔羌崙		公平
高樹		
埔羌崙		蕉場

107 年度屏東縣九如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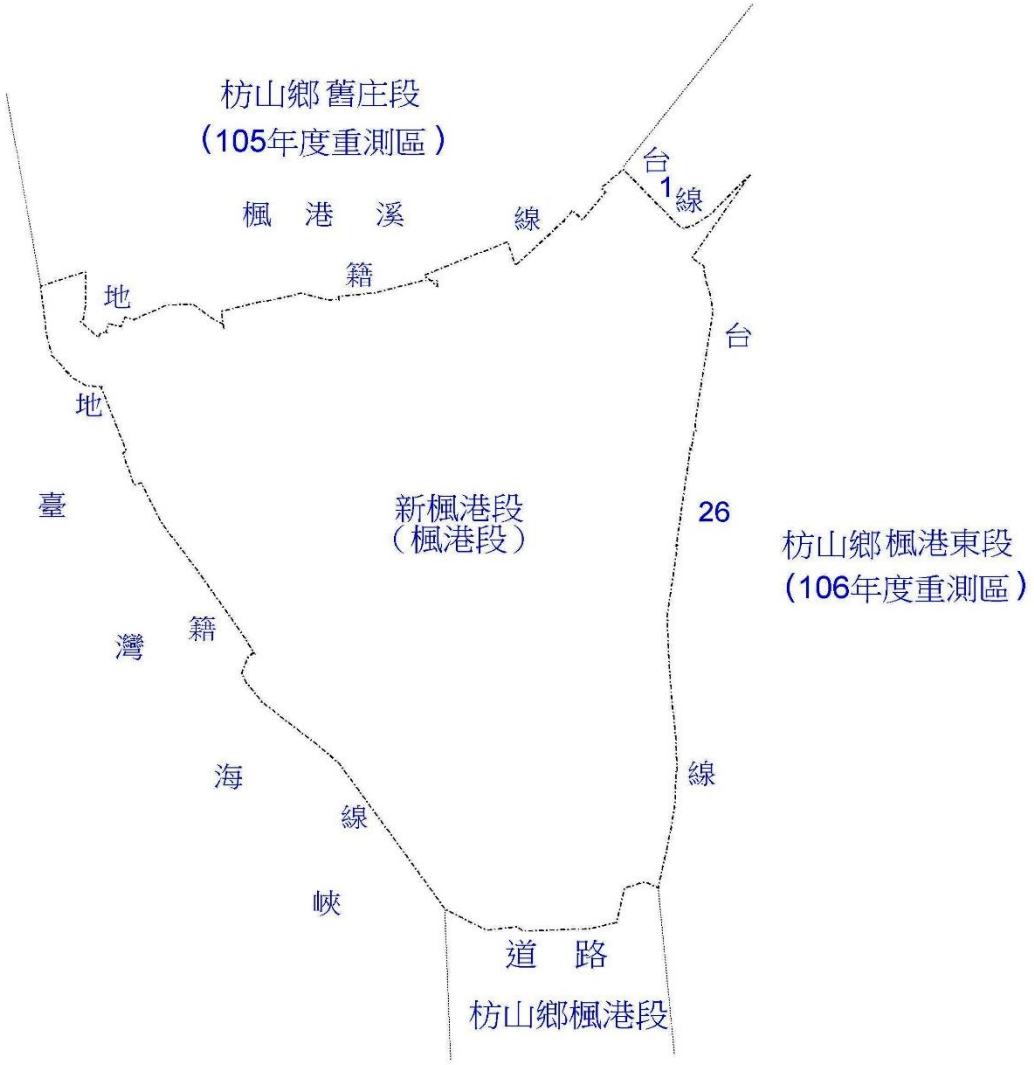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三塊厝		大坵

107 年度屏東縣枋山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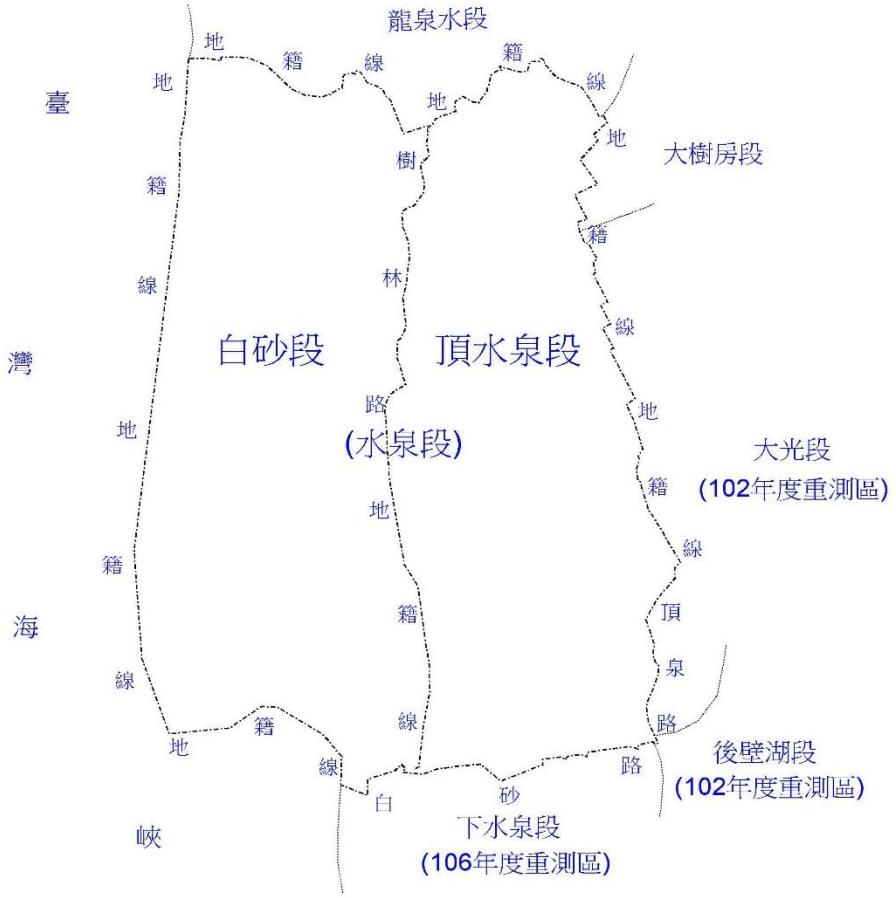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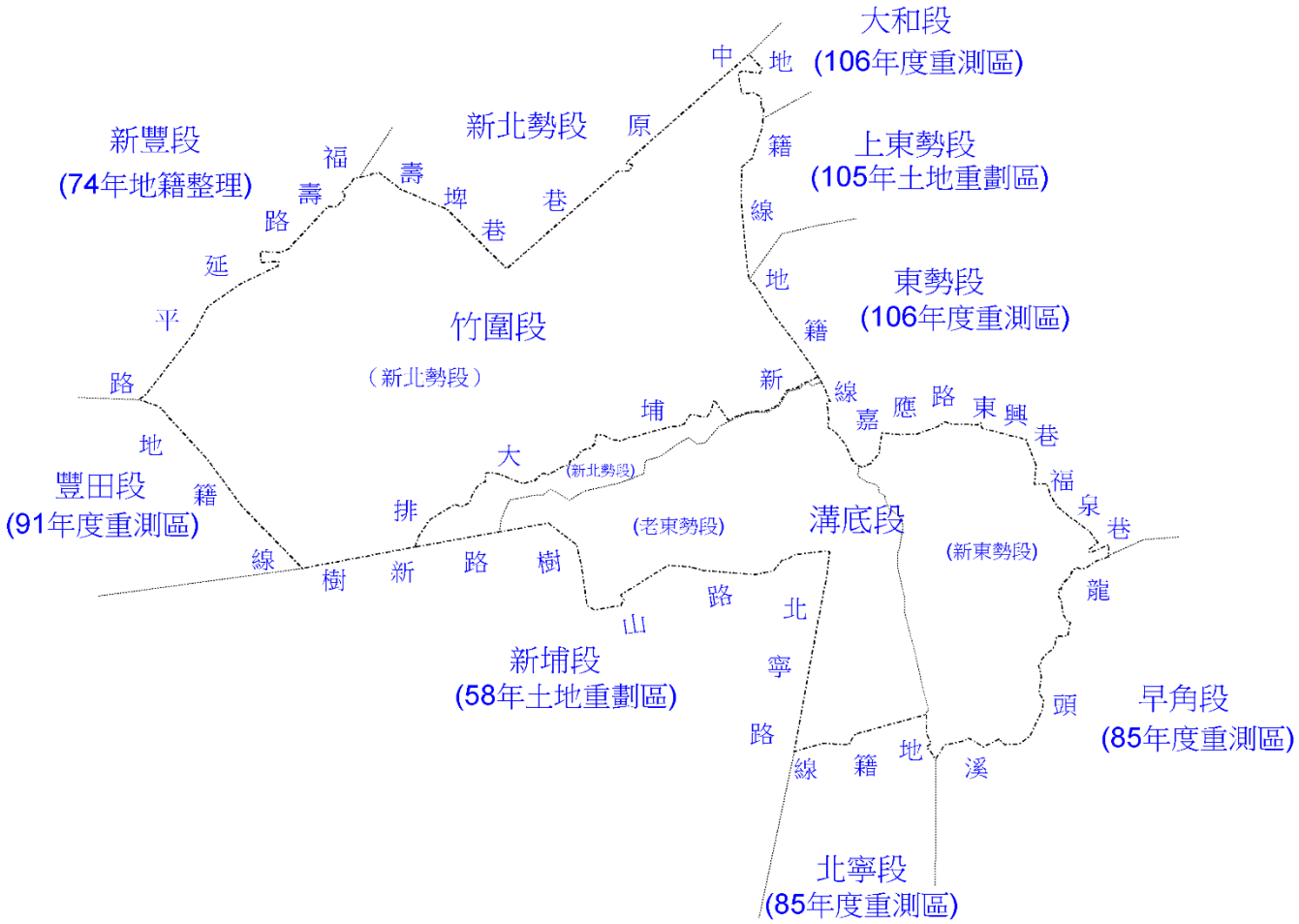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楓港段		新楓港段

107 年度屏東縣恆春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龍泉水段
地籍線
地籍線
地籍線

107 年度屏東縣內埔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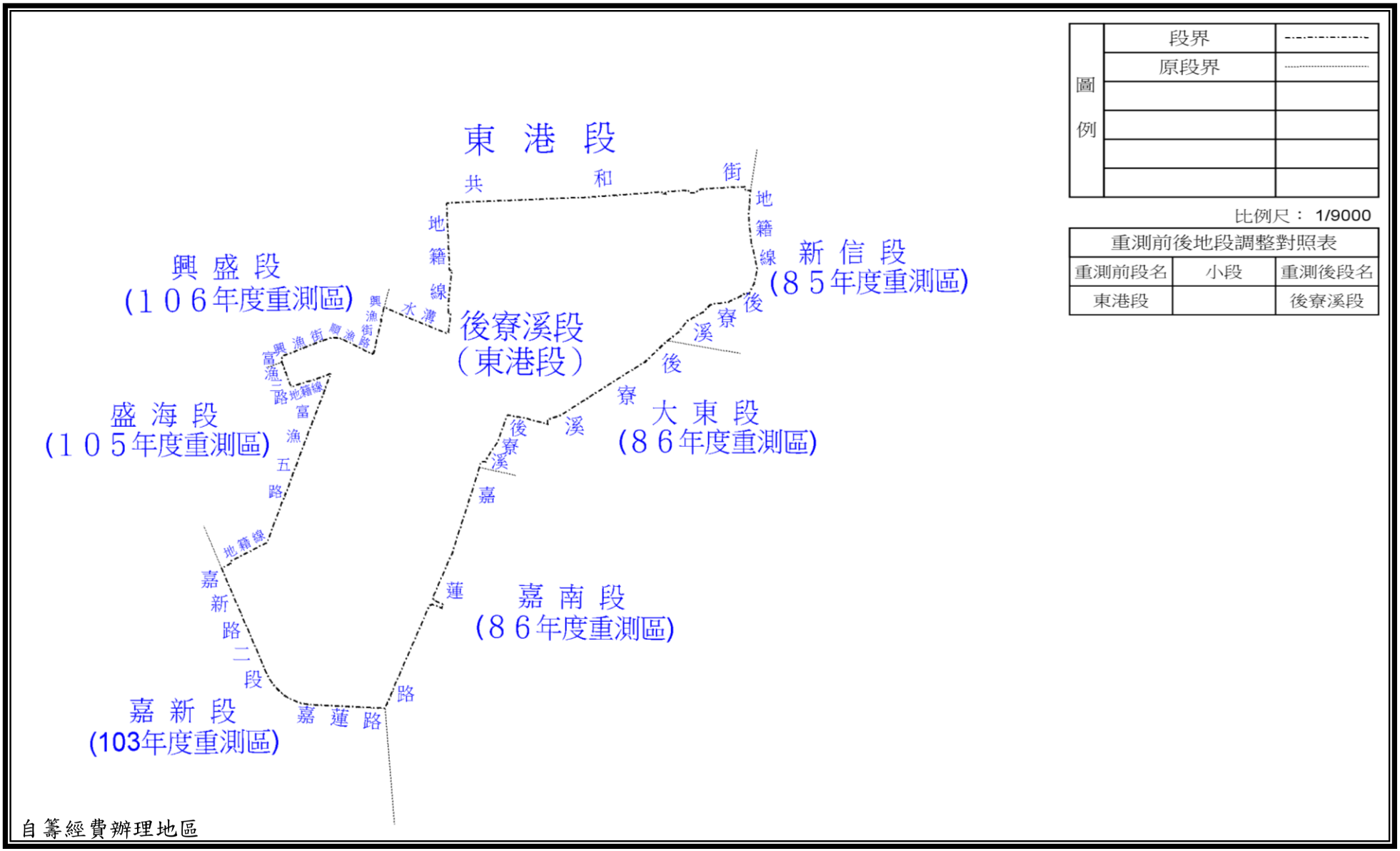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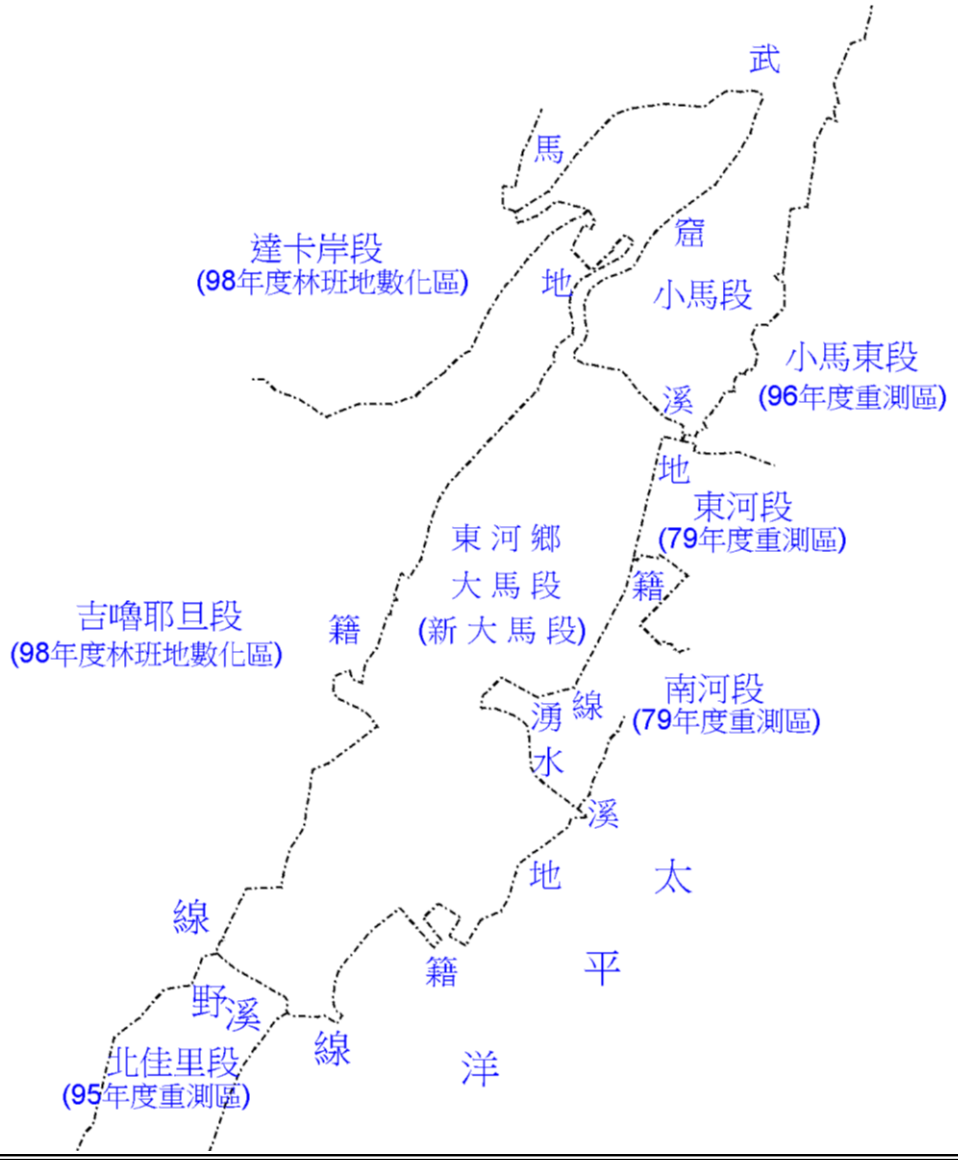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新東勢		溝底
老東勢		
新北勢		
新北勢		竹圍

107 年度屏東縣東港鎮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臺東縣東河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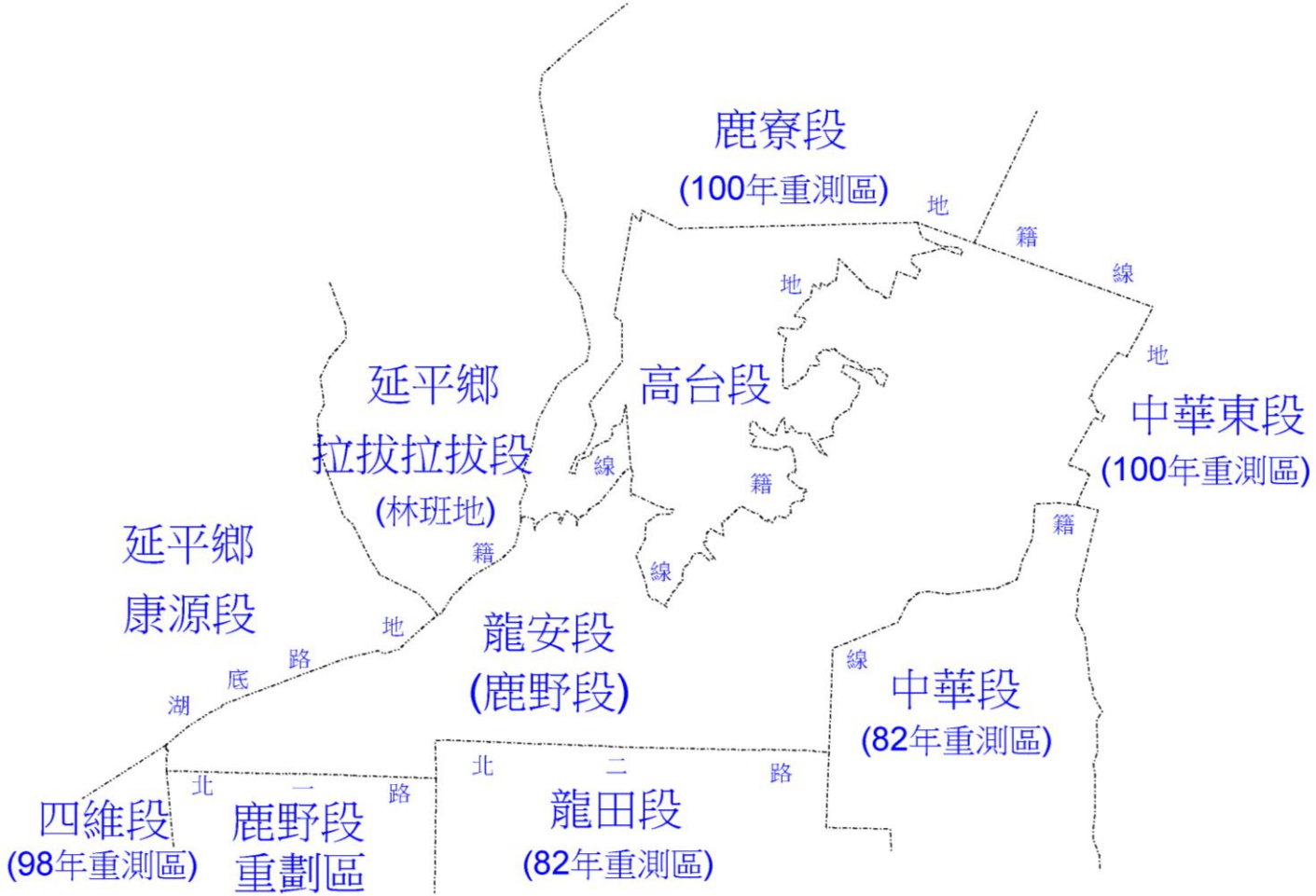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

比例尺： 1/3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大馬段		新大馬段

107 年度臺東縣鹿野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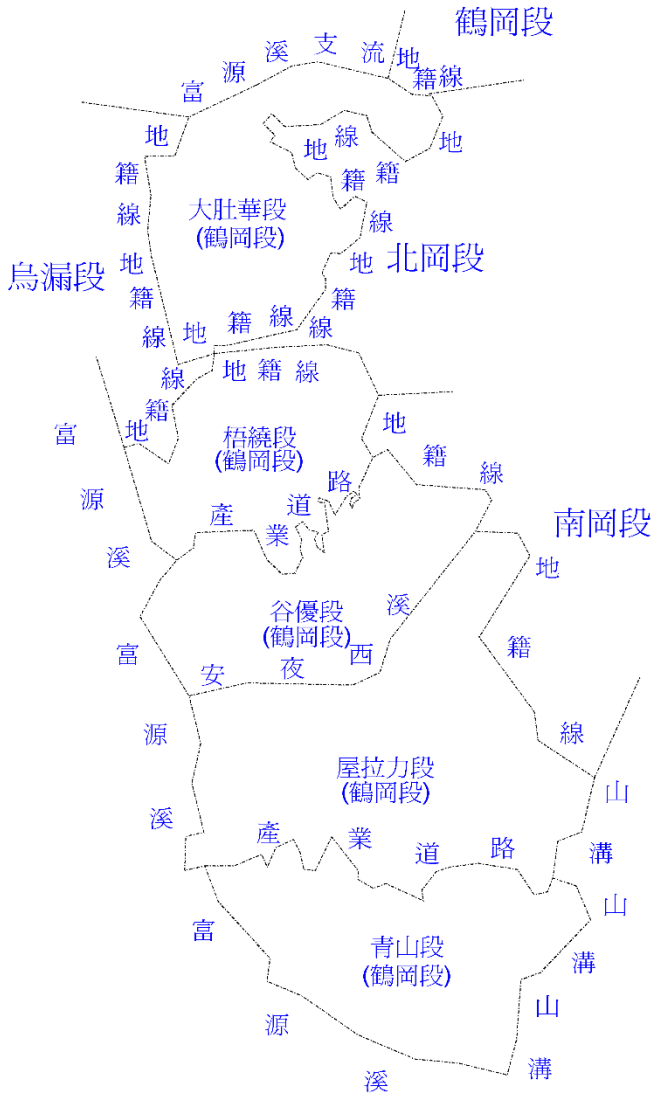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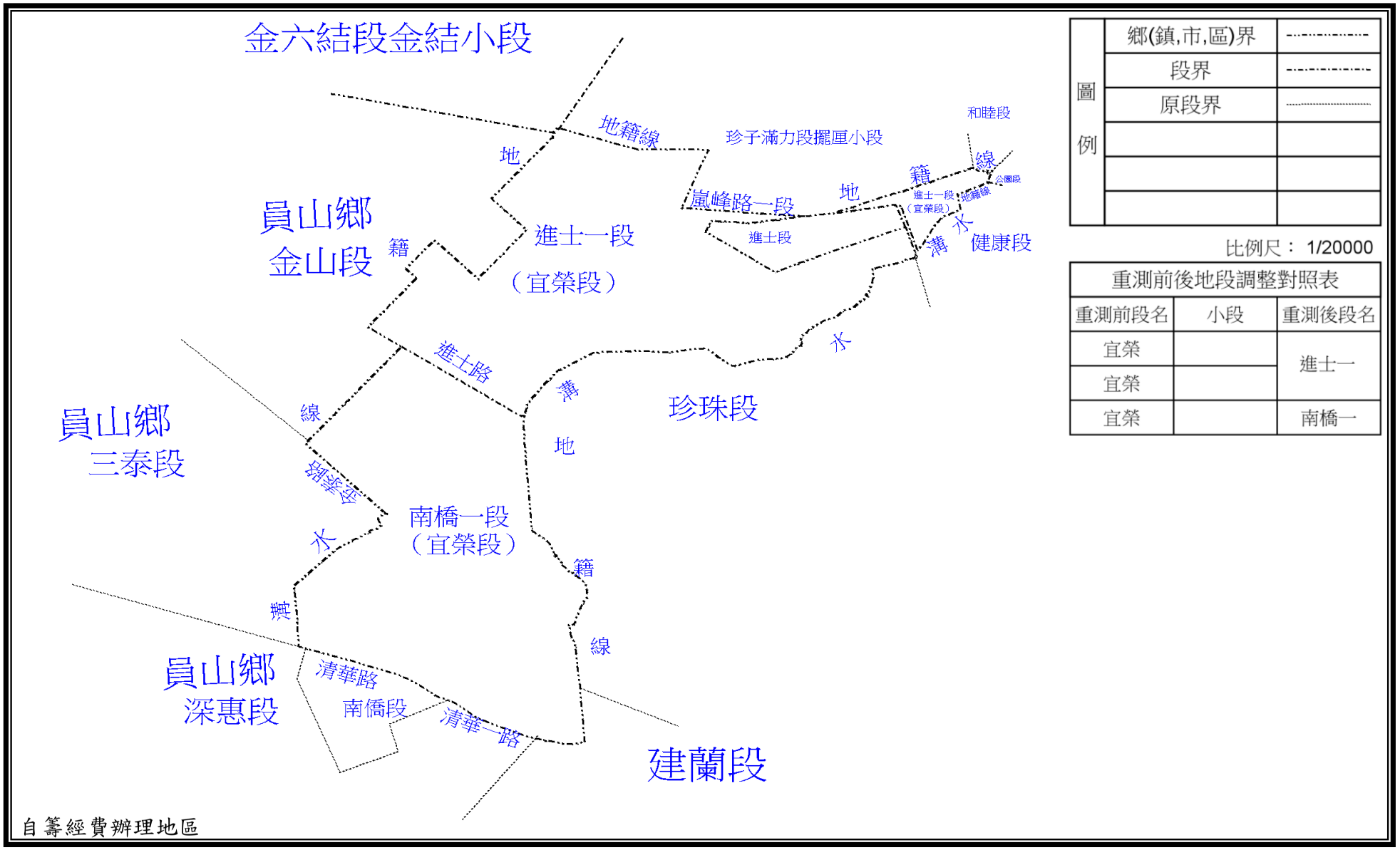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鹿野段		龍安段

107 年度花蓮縣瑞穗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鶴岡段
烏漏段
北岡段
南岡段
大肚華段
(鶴岡段)
梧繞段
(鶴岡段)
谷優段
(鶴岡段)
屋拉力段
(鶴岡段)
青山段
(鶴岡段)
富源溪支流地籍線
地籍線
地籍線

107 年度宜蘭縣宜蘭市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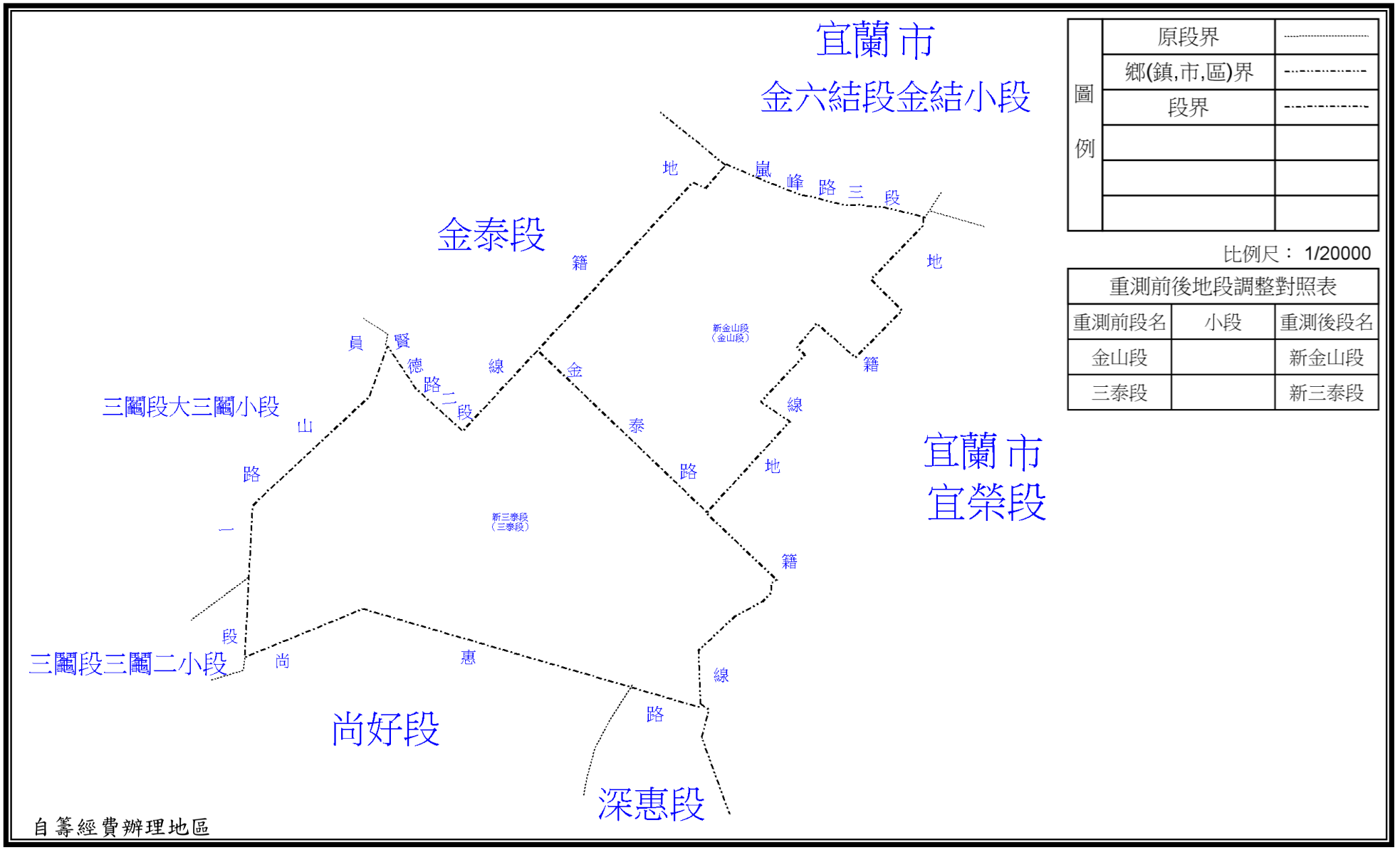
圖例		
	鄉(鎮,市,區)界	
	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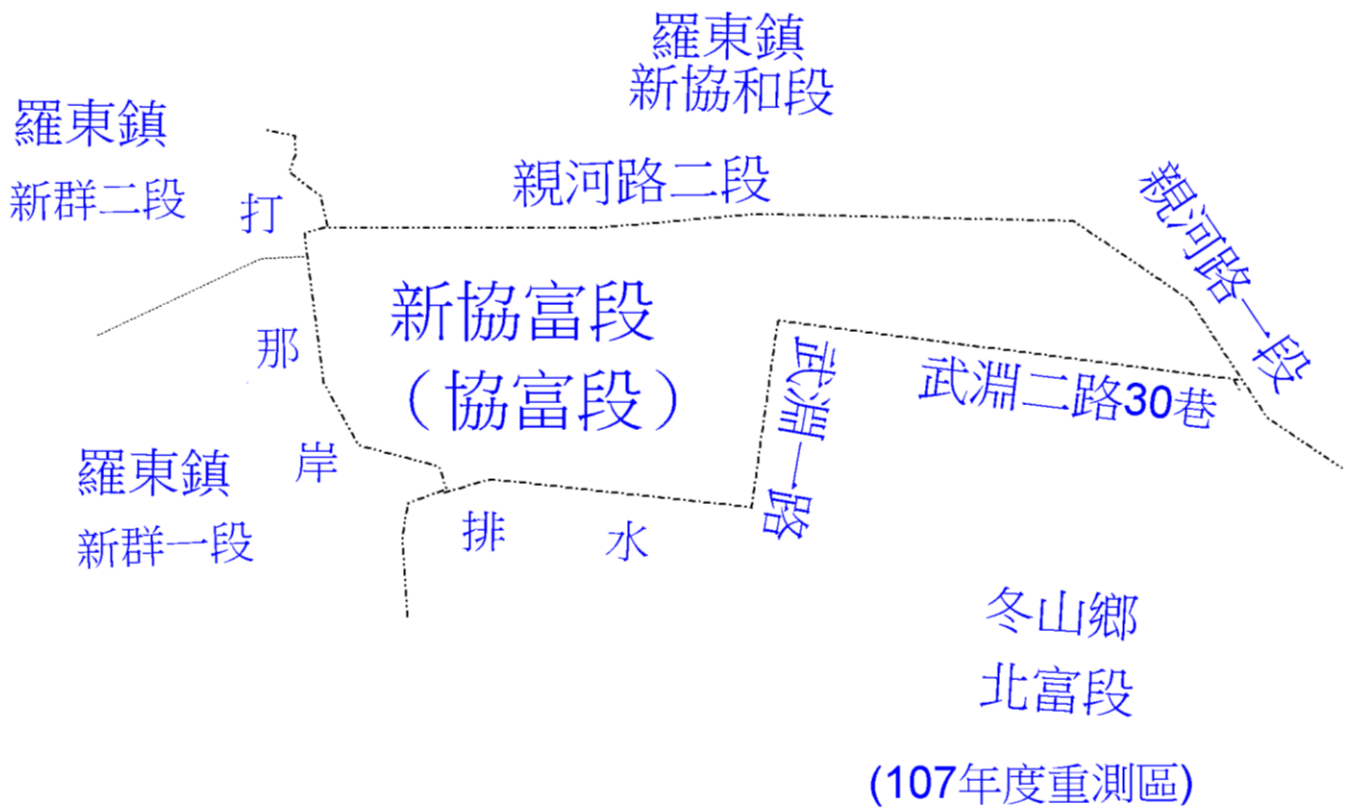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宜榮		進士一
宜榮		
宜榮		南橋一

107 年度宜蘭縣員山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107 年度宜蘭縣五結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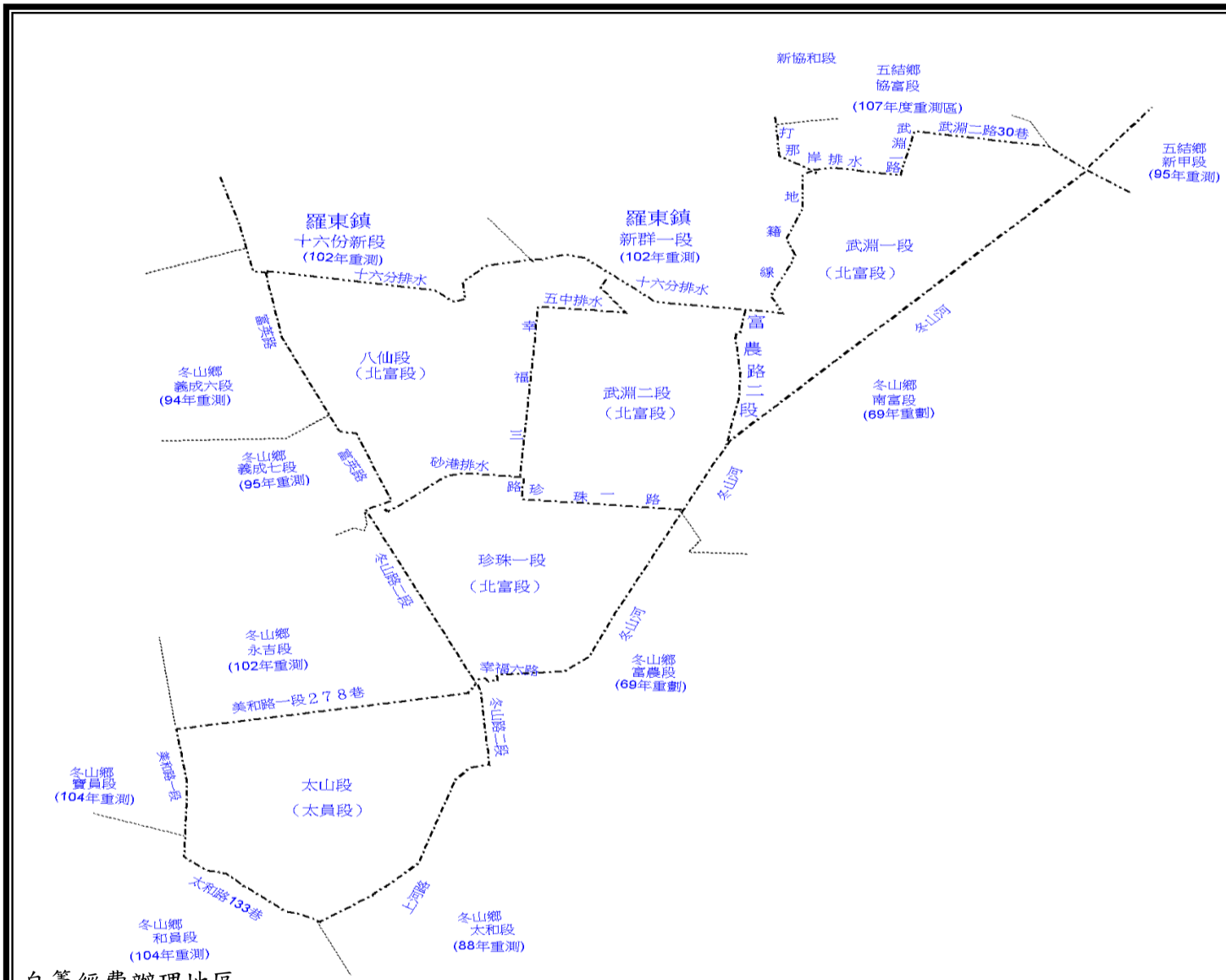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鄉(鎮,市,區)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9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協富		新協富

自籌經費辦理地區

107 年度宜蘭縣冬山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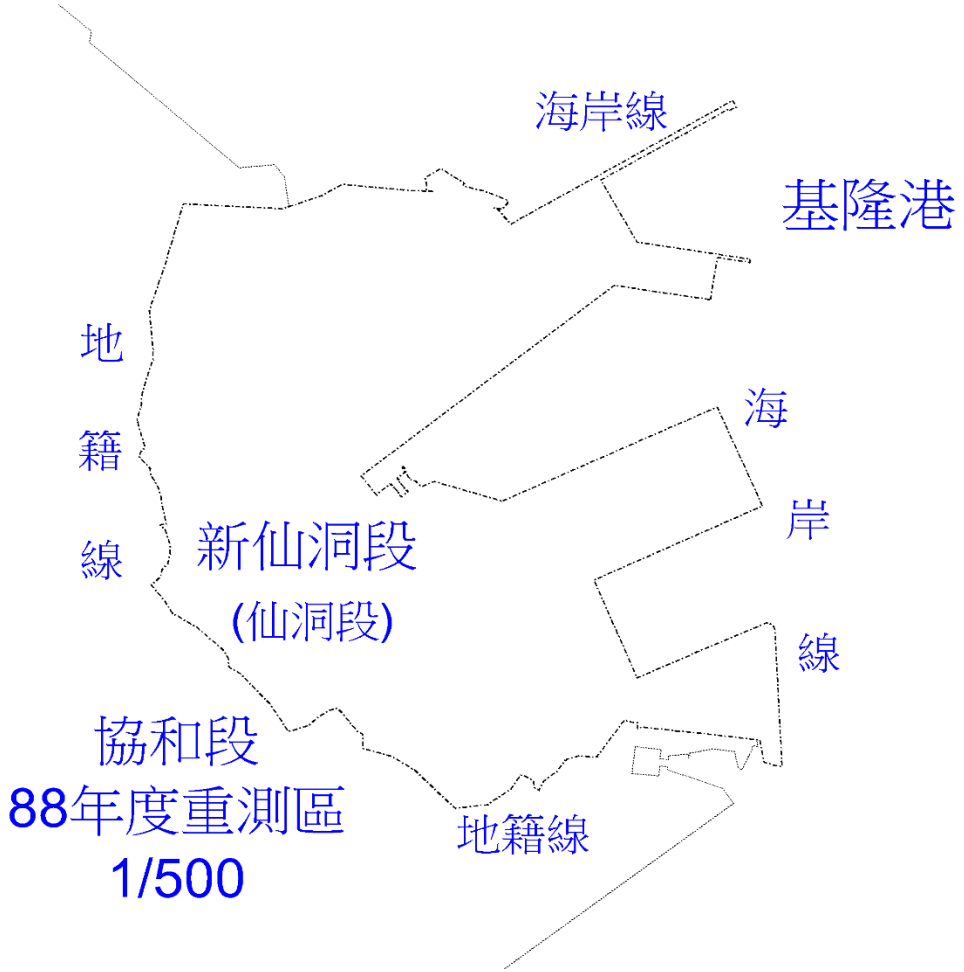


圖例		
	段界	
	原段界	
	鄉(鎮,市,區)界	

比例尺： 1/32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北富		珍珠一段
北富		八仙段
太員		太山段
北富		武淵一段
北富		武淵二段

107 年度基隆市中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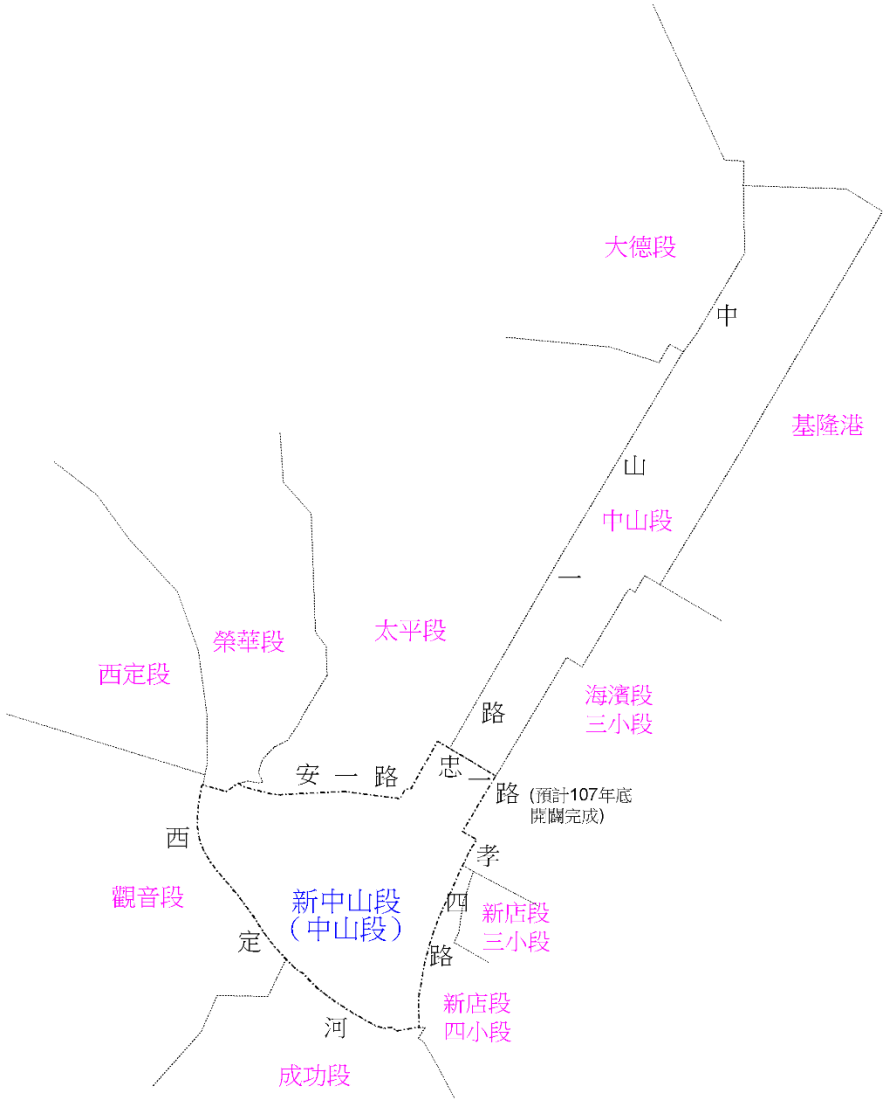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10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仙洞段		新仙洞段

自籌經費權限委外辦理地區

107年度基隆市中山區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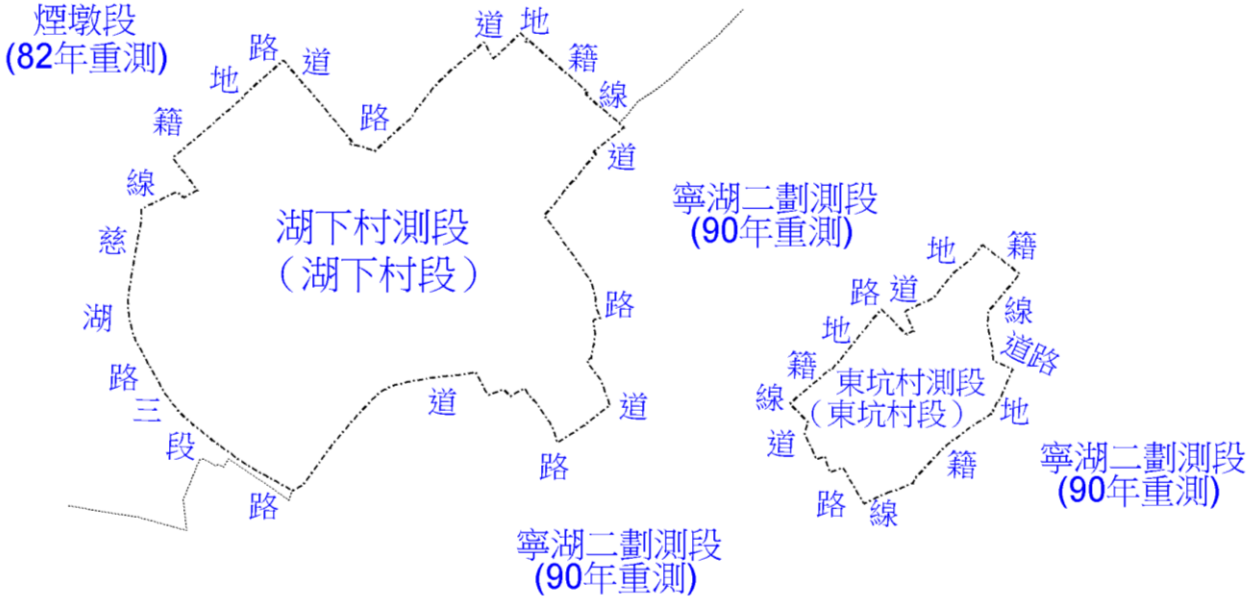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比例尺： 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中山		新中山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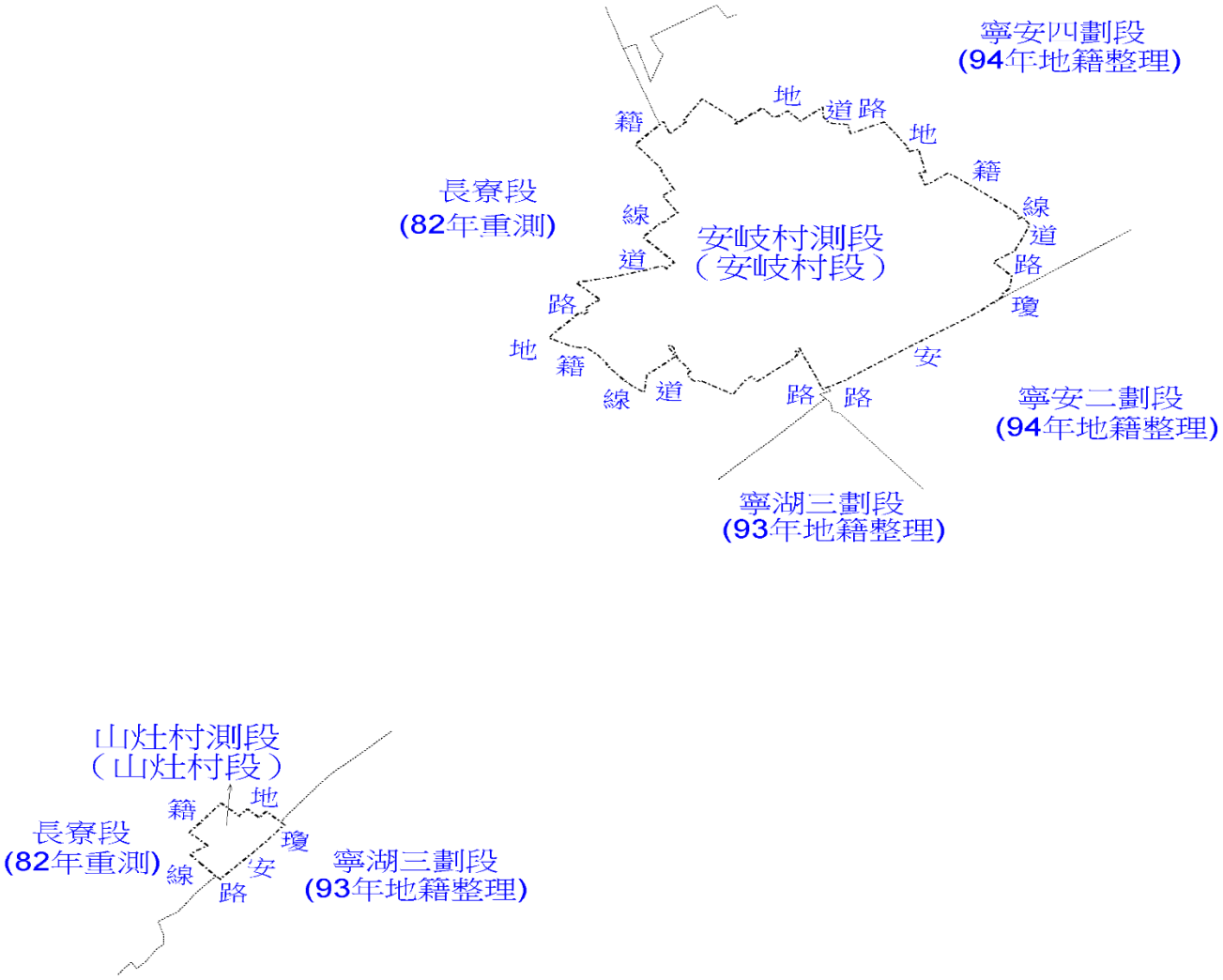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東坑村段		東坑村測段
湖下村段		湖下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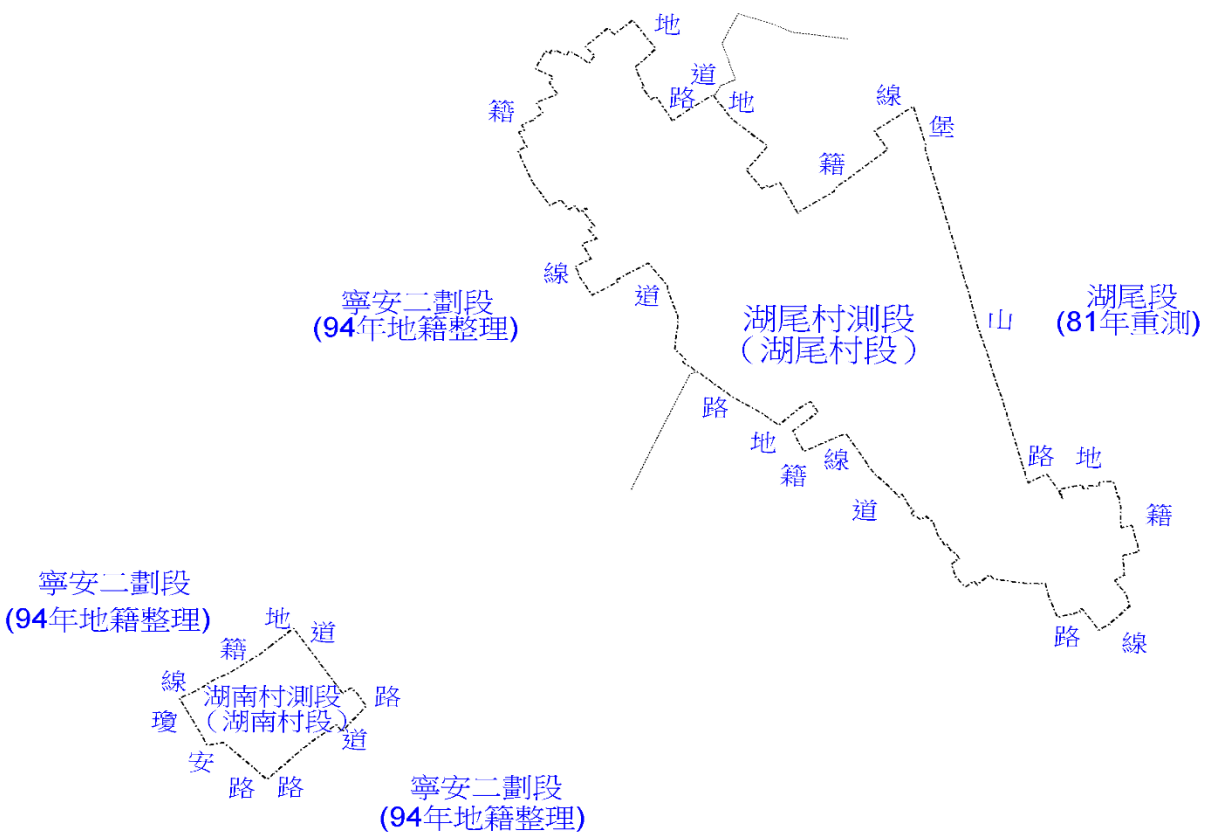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山灶村段		山灶村測段
安岐村段		安岐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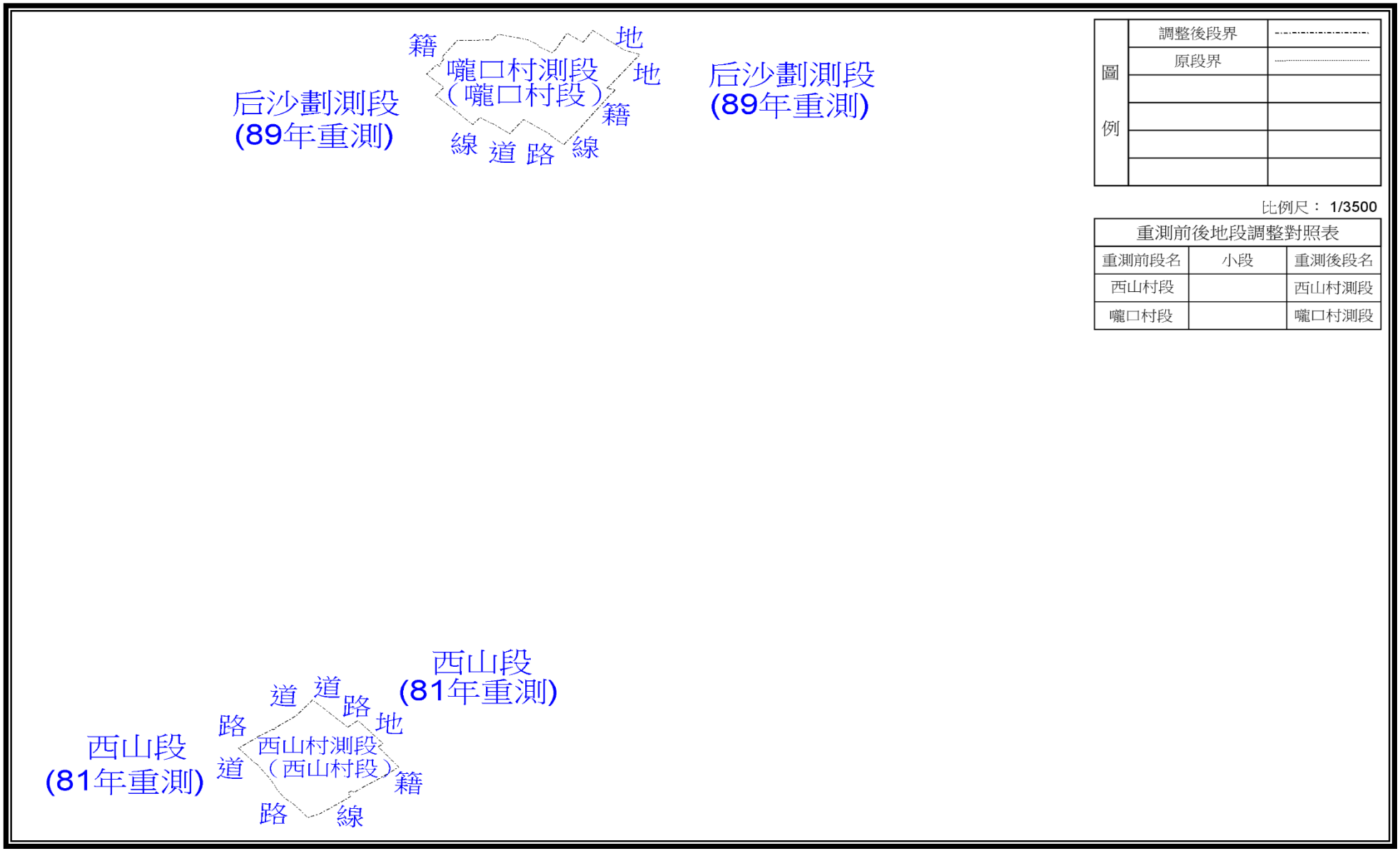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湖南村段		湖南村測段
湖尾村段		湖尾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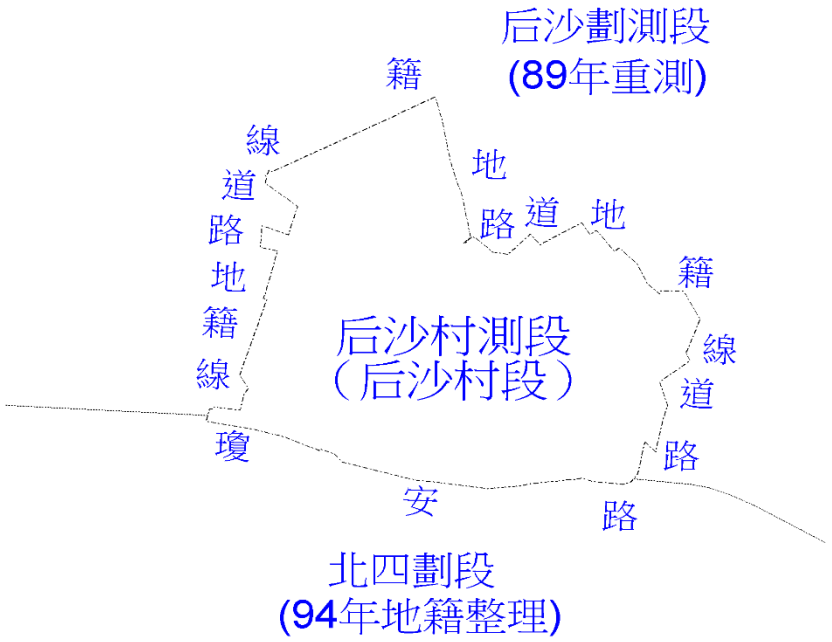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西山村段		西山村測段
嚨口村段		嚨口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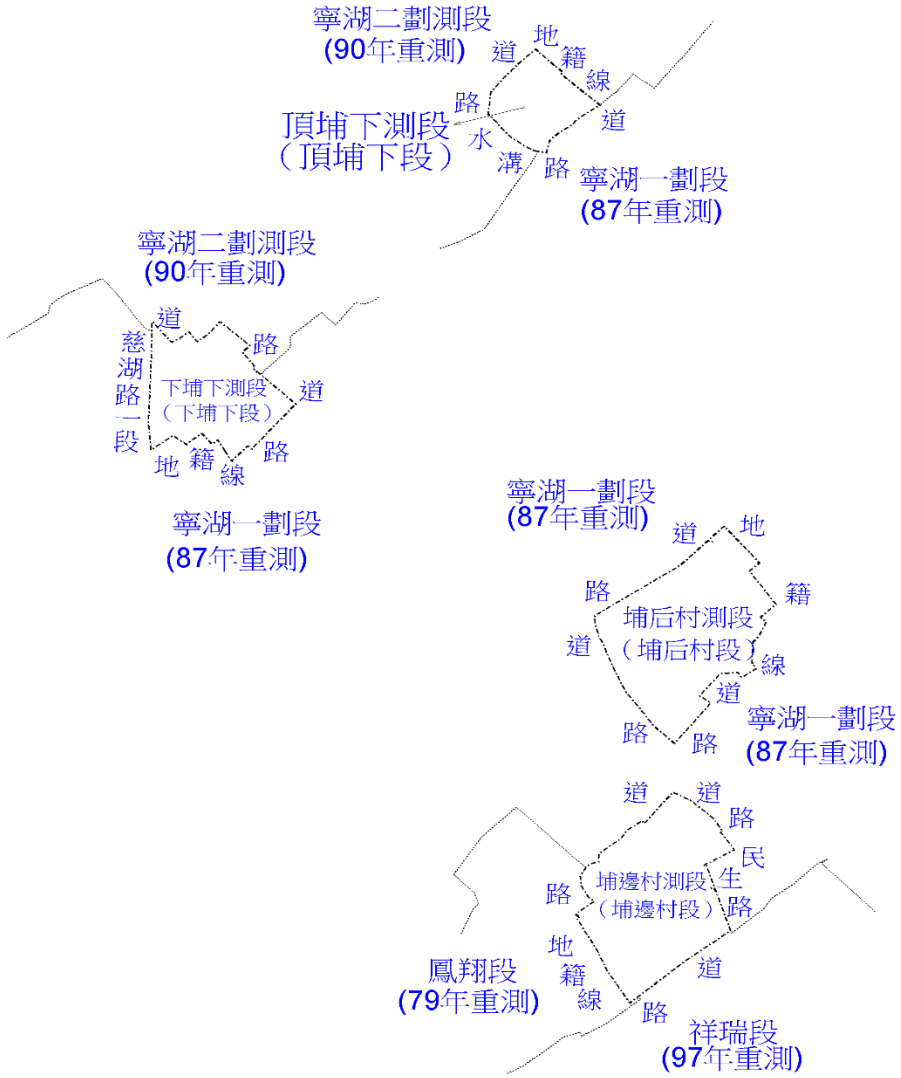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后沙村段		后沙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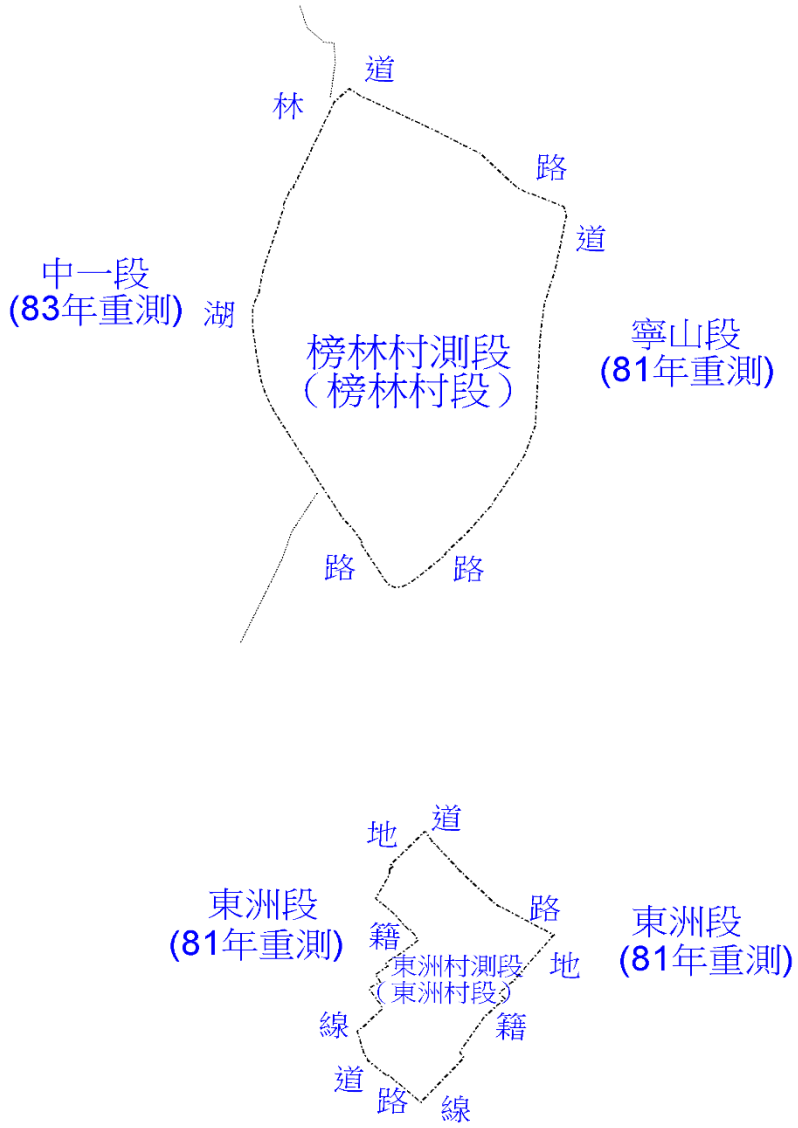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5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頂埔下段		頂埔下測段
下埔下段		下埔下測段
埔邊村段		埔邊村測段
埔后村段		埔后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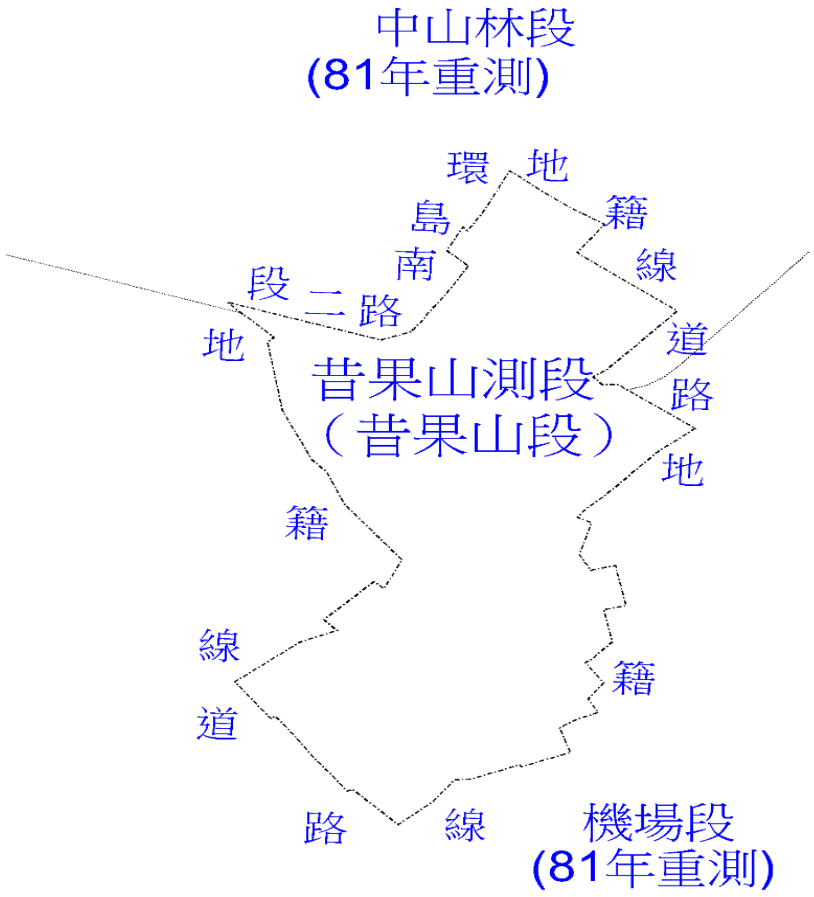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4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東洲村段		東洲村測段
榜林村段		榜林村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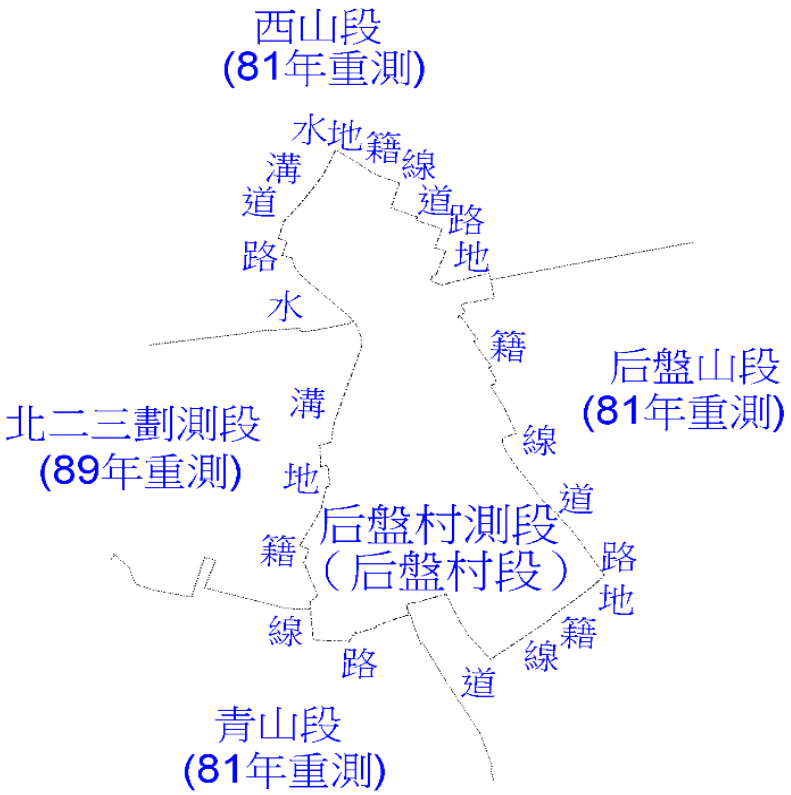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0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昔果山段		昔果山測段

107 年度金門縣金寧鄉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段界調整略圖」



圖例		
	調整後段界	
	原段界	

比例尺： 1/3500

重測前後地段調整對照表		
重測前段名	小段	重測後段名
后盤村段		后盤村測段

附件 8：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	下崁	康安	以範圍多位於行政轄區康安里命名。
		內柵	內柵		
		內柵	埔尾	溪崁	以範圍位溪州地區及原地名下崁命名。
		內柵	下崁		
		內柵	埔尾	埔尾	以範圍內原地名命名。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	社腳	福和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福和宮命名。
		社腳	社腳	福吉	以轄區福山里及結合吉祥之意命名。
		社腳	山子頂		
臺南市	麻豆區	北勢寮		小埤	與 104 年重測區大埤段相鄰，又因測區涵蓋埤頭段的一小部分，故以小埤段命名。
		麻豆			
		埤頭			
		麻豆		新樓	以範圍內新樓醫院院名命名。
		謝厝寮			
		埤頭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		頂寮	以範圍內舊地名頂寮命名。
		木柵		中新	以範圍內舊地名中新命名。
		木柵		橫山	以範圍內舊地名橫山命名。
苗栗縣	西湖鄉	四湖		槺榔埔	以範圍內主要地名槺榔埔命名
		五湖		新五湖	以範圍內主要地名五湖命名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		鯉南	以位轄區鯉魚里南側命名。
		桶頭		大坪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大坪巷命名。
彰化縣	埤頭鄉	周厝崙		溪底	以當地重要道路命名
		崙子	崙子	新崙子	以當地地名命名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	溝子埧	石牛溪	以三個段南面的石牛溪來命名
		溝子埧	瓦厝子		
		溝子埧	柴裡		
	古坑鄉	古坑	湳子	湳子	以舊小段命名
		古坑	古坑		
嘉義縣	義竹鄉	芊子寮		和順	以轄區官和村及官順村命名。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		載興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載興村命名。
		塔樓		光明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光明巷命名。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五股區	成子寮	成子寮	成子寮	以範圍內成子寮舊地名命名。
		成子寮	獅子頭		
		成子寮	北勢坑		
		觀音坑	坑口		
		觀音坑	內岩	觀音西	以範圍位觀音坑西側命名。
		觀音坑	田子埔	觀音東	以範圍位觀音坑東側命名。
		觀音坑	福隆山		
		觀音坑	坑口		
		洲子	御史坑	五股坑一	以範圍毗鄰五股坑舊地名命名。
桃園市	龍潭區	四方林	四方林	高原	以範圍多位行政轄區高原里命名。
		銅鑼圈			
		銅鑼圈		福源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福源路命名。
		四方林	四方林	中原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中原路命名。
		銅鑼圈			
	大園區	田心子	田心子	國際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國際路命名。
		田心子	崁腳		
		雙溪口	下縣厝子	舊厝	以範圍內舊地名舊厝仔命名。
		許厝港			
		許厝港		港口	以範圍內舊地名港仔嘴命名。
		許厝港		潮音	以範圍內舊地名潮音嘴命名。
		許厝港		艋舺	以範圍內舊地名艋舺命名。
		許厝港		南港	以行政轄區南港里命名。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	斗抵	興安	以範圍多位轄區興安里命名。
	外埔區	內水尾		水美西	以106年度會議結論，決議沿用並以水美西段命名。
		水美			
	神岡區	下溪州	後壁厝	溪州	以轄區溪州里及溪州路命名。
		下溪州	後壁厝	竹圍	以舊地名竹圍內命名。
	霧峰區	霧峰	坑口	復興	以範圍內復興路命名。
		霧峰	坑口	新坑口	以轄區坑口里並俾利辨識命名。
		霧峰	坑口	萊園	以轄區萊園里命名。
	太平區	頭汴坑		內城	以多數範圍內舊地名內城命名。
	大雅區	十三寮		忠雅	決議保留古地方特色地名命名。
臺南市	官田區	番子田		隆東	以位隆本段及隆田段東側命名。
		番子田		鎮田	詳次頁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		鎮田	重測區內超過一半面積為二鎮里範圍，另亦許多田地種植菱角，保留二鎮里的「鎮」，次字取田地的「田」。
		角秀			
		二鎮			
	鹽水區	下中	下中	義中	以位轄區里鄰整併後之義中里命名。
		下中	牛稠子		
	東山區	田尾		新田尾	以範圍內當地地名命名
	七股區	七股		玉成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玉成里命名。
	新市區	社內		北社內	位於原地段北側
		橋頭			
		社內		南社內	位於原地段南側
	關廟區	埤子頭		保東	以古地名及保東路命名。
	永康區	三崁店		東邊寮	測區位於永康區東邊寮一帶，故新段名命名為東邊寮段
		車行			
		蜈蚣潭			
		蔦松			
高雄市	杉林區	新庄		份尾	以範圍內舊地名小份尾命名。
		新庄		司馬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司馬路命名。
	岡山區	拕子		大華	以轄區大莊里及華崗里命名。
		拕子		嘉新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主要道路命名
		後紅			
		五甲尾			
	六龜區	土壠灣		津興	以轄區大津里及中興里命名。
	阿蓮區	阿蓮		福蓮	以轄區阿蓮里、南蓮里及另取福字命名。
	大樹區	溪埔		田寮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舊地名命名。
新竹縣	新埔鎮	北打鐵坑	北打鐵坑	新北	以行政轄區新北里命名
	峨眉鄉	富興	富興	三峰	以主要道路三峰路命名
	峨眉鄉	富興	富興	富農	以當地地名命名
苗栗縣	三義鄉	拐子湖		伯公坑	以範圍內主要門牌伯公坑命名
	苑裡鎮	南勢林		南勢林坑	以範圍內舊地名南勢林坑命名
	三灣鄉	下林坪		北下林坪	以範圍內舊地名下林坪命名
		永和山		南下林坪	以範圍內舊地名下林坪命名
		下林坪			
		永和山		九份寮	以範圍內舊地名九份寮命名
		永和山		雙石	以範圍內舊地名雙石命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南投縣	竹山鎮	福興		新福興	以範內行政轄區福興里命名。
	草屯鎮	雙冬	雙冬	山茶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山茶巷命名。
	國姓鄉	北山坑		北山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里名命名。
	水里鄉	社子		鹿寮	以當地舊地名鹿寮坑命名。
彰化縣	埤頭鄉	大湖厝		大湖	以行政轄區、大湖社區命名。
	伸港鄉	泉州厝		曾家	以行政轄區曾家村命名。
	二水鄉	鼻子頭		和興	以行政轄區倡和村、合興村命名。
	埔鹽鄉	光明		新光明	以結合新段名與原地段名命名。
	二林鎮	挖子		興南	以範圍內道路同安巷命名。
		萬興	萬興		
		舊趙甲		鎮安	以區內道路鎮平巷、安殿巷命名。
	芳苑鄉	草湖		草二	以範圍內道路二溪路草二段命名
雲林縣	斗南鎮	林子		新林子	以範圍內原地段名重新命名。
	大埤鄉	豐田		磚仔窯	以範圍內磚仔窯部落命名。
	虎尾鎮	牛埔子		芳草	以行政轄區芳草里名命名。
		竹圍子		竹安	以範圍內綜合重測前段名命名。
		安慶			
	麥寮鄉	麥寮		光南	以範圍東邊鄰光復南路命名。
		橋頭		泰盛	以範圍區內泰安宮和鎮盛宮命名。
嘉義縣	水上鄉	十一指厝		龍德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龍德村命名。
		三界埔		新三界埔	區別原段名，並以新三界埔命名。
澎湖縣	西嶼鄉	橫礁		橫礁新	以區別行政轄區村里命名。
	白沙鄉	瓦硐		瓦硐南	以位轄區瓦硐村里南方命名。
		岐頭		岐頭新	以區別行政轄區村里命名。
		港子		港子新	以區別行政轄區村里命名。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		公平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公平路命名。
		埔羌崙			
		埔羌崙		蕉場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蕉場路命名。
	九如鄉	三塊厝		大坵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大坵村命名
	枋山鄉	楓港		新楓港	以保留及區別原段名命名。
	恆春鎮	水泉		頂水泉	以範圍位水泉段北側命名。
		水泉		白砂	以範圍內景點白沙灣命名。
	內埔鄉	新北勢		竹圍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竹圍村命名。
		老東勢		溝底	以舊地名溝底命名。
		新東勢			
		新北勢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臺東縣	東河鄉	大馬		新大馬	以地籍圖管理及民眾認知命名。
	鹿野鄉	鹿野		龍安	以行政轄區龍村、永安村命名。
花蓮縣	瑞穗鄉	鶴岡段		大肚華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政府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汐止區（權限委外）	白匏湖		白匏	以範圍內特色湖泊白匏湖命名。
		橫科	橫科		
	淡水區（權限委外）	灰磜子	石頭埔	賢孝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賢孝里命名。
		灰磜子	公埔子		
		灰磜子	新埔子		
		灰磜子	田心子		
		灰磜子	番子田		
		頂圭柔山	番子厝	忠山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忠山里命名。
		頂圭柔山	後坑子		
		頂圭柔山	水汴頭		
		頂圭柔山	中洲子		
		頂圭柔山	樁子林		
		頂圭柔山	三塊厝		
		興化店	下田寮		
		興化店	車路腳		
		興化店	店子後		
		興化店	大牛稠	興仁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興仁里命名。
		興化店	店子後		
		興化店	牛埔子		
		興化店	下田寮		
		灰磜子	後洲子		
		灰磜子	新埔子		
		灰磜子	田心子		
		灰磜子	八里堆		
		頂圭柔山	相公山	蕃薯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蕃薯里名命名
		頂圭柔山	三塊厝		
		興化店	頂田寮		
		蕃薯寮	雲廣坑頭		
		蕃薯寮	小坑子頭		
		蕃薯寮	安子內		
桃園市	大溪區（權限委外）	內柵	埔尾	溪崁	以範圍內溪洲地區及原地名下崁命名。
		內柵	下崁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桃園市	大溪區(權限委外)	新溪洲		溪崁	以範圍內溪洲地區及原地名下崁命名。
		舊溪洲			
		內柵	埔尾	埔尾	以範圍內原地名命名。
		內柵	下崁		
		新溪洲			
	龍潭區(權限委外)	銅鑼圈		中原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中原路命名。
		大坪	二坪	打鐵	以範圍內原地名打鐵坑命名。
		銅鑼圈			
雲林縣	古坑鄉(測量委外)	棋盤厝		新園	以新厝及興園2部落命名。
		棋盤厝		棋山	以南面棋山國小命名。
花蓮縣	瑞穗鄉(權限委外)	鶴岡段		梧繞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鶴岡段		谷優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鶴岡段		屋拉力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鶴岡段		青山	以範圍內舊地名命名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五股區	水碓	水碓	福德	以行政轄區福德里及舊地名石土地公尊稱命名。
		水碓	水碓窠		
		石土地公	石土地公		
		石土地公	蓬萊坑		
		石土地公	外寮		
		觀音坑	直坑	觀音西	以範圍位觀音坑西側命名。
		觀音坑	崩山		
		觀音坑	中坑		
		五股坑	冷水坑	五股坑一	以範圍內五股坑舊地名及依距五股區公所近至遠命名。
		五股坑	五股坑		
		洲子	御史坑		
		五股坑	五股坑	五股坑二	
		五股坑	壟鈎坑		
		五股坑	五股坑	五股坑三	
	瑞芳區	深澳		深澳新	以轄區里名及區分原段名命名。
桃園市	新屋區	崁頭厝	下庄子	永安	以範圍屬永安地區發展中心及永安工業區命名。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	霧峰	尖後	以當地舊有地名尖後命名。
臺南市	中西區	保安		星鑽	以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案為運河星鑽地區之特定專用區，重新賦予都市新活力，帶動府城舊街區軸線與運河水岸周邊區域繁榮發展頗具代表性，故以星鑽段命名之。
		臨安			
		協進			
		環河			
		康樂			
	安南區	總安		慈安	以重測區內慈安宮命名。
		安和			
	楠西區	楠西		永興	以毗鄰之永興吊橋命名。
	西港區	西港		港安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西港里、慶安里各取一字命名。
		八分			
		慶安			
		中州			
	鹽水區	下中	下中	義中	以位轄區里鄰整併後之義中里命名。
		下中	牛稠子		
	七股區	七股		玉成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玉成里命名。
		三合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臺南市	東區	虎尾寮		富農	以重測範圍相鄰街道富農街命名。
	永康區	三崁店		東邊寮	測區位於永康區東邊寮一帶，故新段名命名為東邊寮段
		車行			
		蔦松			
高雄市	大社區	林子邊		承天	以範圍內毗鄰之盛名廟宇名命。
	林園區	中芸		新測	經會議討論後,以里長提議命名。
		港子埔			
		港子埔	中坑門		
	茂林區	萬山		地固集	以族語的梯田之意命名。
宜蘭縣	宜蘭市	宜榮		進士一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進士里命名。
		宜榮		南橋一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南僑里命名。
	員山鄉	金山		新金山	以保留舊有地段歷史意義命名。
		三泰		新三泰	以保留舊有地段歷史意義命名。
	五結鄉	協富		新協富	以保留舊有地段歷史意義命名。
	冬山鄉	北富		珍珠一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珍珠村命名。
		北富		八仙	以當地歷史地名命名。
		太員		太山	以轄區太員村及鄉明村命名。
		北富		武淵一	以村行政轄區範圍內及以主要道路富農路二段為界，命名為武淵一段、二段。
		北富		武淵二	
彰化縣	線西鄉	線西	線西	頂庄	以行政轄區頂庄村命名。
	埔鹽鄉	光明		新光明	新段名與原地段名稱相結合命名
		廍子		大區園	新段名以本區舊有地名命名。
	二林鎮	舊趙甲		鎮安	以區內道路鎮平巷、安殿巷命名
	芳苑鄉	草湖		草二	以區內道路二溪路草二段命名。
	埤頭鄉	小埔心		埔心	以當地地名命名。
	秀水鄉	東興		秀中	以區內秀中街及參與宣導會民眾表決命名。
	永靖	東寧		圳寧	以區內主要兩村莊各取一字命名
		浮圳			
嘉義縣	水上鄉	三界埔		新三界埔	區別原段名，並以新三界埔命名。
屏東縣	東港鎮	東港		後寮溪	以區內後寮溪及後寮溪橋命名。
金門縣	金寧鄉	東坑村		東坑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湖下村		湖下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山灶村		山灶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金門縣	金寧鄉	安岐村		安岐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湖南村		湖南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湖尾村		湖尾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西山村		西山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嚨口村		嚨口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后沙村		后沙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頂埔下		頂埔下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下埔下		下埔下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埔邊村		埔邊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埔后村		埔后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東洲村		東洲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榜林村		榜林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昔果山		昔果山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后盤村		后盤村測	以保留原村莊名稱及加測字命名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後新地段命名緣由」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部分）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重測前段名	重測前小段名	重測後段名	新地段命名緣由
新北市	汐止區（權限委外）	樟樹灣	樟樹灣	白匏	以範圍內特色湖泊白匏湖命名
		十三分		汐碇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汐碇路命名
		茄苳腳		秀山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秀山里命名
		汐止	街后		
		汐止	下寮		
		康誥坑			
		康誥坑		白雲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白雲里命名
		汐止	下寮		
		樟樹灣	番子寮		
		樟樹灣	樟樹灣		
		白匏湖			
桃園市	龜山區（權限委外）	南坎頂	大坑	大坑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大坑里命名。
		南坎頂	員林坑		
		南坎頂	陳厝坑	陳厝	以範圍內原地名命名。
臺中市	沙鹿區（權限委外）	南勢坑	埔子	三鹿	以範圍內行政轄區三鹿里命名。
			南勢坑	保成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保成路命名。
			埔子		
			埔子	自強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自強路命名。
			埔子	國昌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國昌路命名。
	大雅區（權限委外）	六張犁		寶雅	以行政轄區六寶里、大雅區命名
		十三寮		秀雅	以行政轄區秀山里、大雅區命名
	神岡區（權限委外）	圳堵		朝清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朝清宮命名。
		圳堵		福庄	以範圍內道路福庄街命名。
		圳堵		仁愛	以範圍內公園仁愛公園命名。
		山皮		光復	以範圍內主要道路光復路命名。
基隆市	中山區（權限委外）	仙洞		新仙洞	以範圍內信仰中心仙洞巖命名。
	中山區（測量委外）	中山		新中山	以區內主要道路中山一路命名。
苗栗縣	竹南鎮（權限委外）	龍鳳		龍鳳西	以原段名龍鳳段命名。
		龍鳳		龍鳳東	以原段名龍鳳段命名。
		竹南	竹南二小		
		龍鳳		新山佳	以原段名山佳段命名。

附件 9：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7 年4 月23 日下午1 時30 分起至24 日中午12 時30 分

二、地　點：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三、主持人：劉主任正倫　　記錄：郭宗欣

四、出列席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黃鉅富、唐家宏

國土測繪中心：鄭彩堂、梁旭文、劉至忠、王建明、陳世崇、劉冠岳、王建得、劉建昌、王薔斐、鍾昆鋒、劉榮增、李啟村、董守義、蔡國慶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陳建文、覃美芳

汐止地政事務所：李欣錡

瑞芳地政事務所：許舜翔

淡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新莊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簡朝廷、鄭邦寧

大溪地政事務所：邱志同、黃譯緯

蘆竹地政事務所：張明智、徐偉倫

楊梅地政事務所：羅貽辟

龜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盛賢隆

清水地政事務所：陳信坤

大甲地政事務所：禹中綱

豐原地政事務所：林權益、胡珈豪

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太平地政事務所：童昭溢、郭東憲

雅潭地政事務所：唐仁棣、邱國楨、古伊庭、張宛霖

龍井地政事務所：盧亮有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蔡奇昆、吳相忠、陳顯道、陳啟正、黃昭旗、林旺慶、鄭煒騰、趙健翔、張茂欽、郭國泰、莊婷茹、賴柏溶、陳依萍、吳嘉芮、蔡淑惠、游瑞昇、金正田、楊思芊

臺南地政事務所：許耀文、謝客田

麻豆地政事務所：柯素秋、曾南箕、黃鐘民

白河地政事務所：徐福成、洪瑞國、陸怡雯

新化地政事務所：王煒涵、李唐宇
歸仁地政事務所：林建良、郭盈淑
玉井地政事務所：陳偉緣、蔡蕙如
永康地政事務所：楊文松
安南地政事務所：陳聖智
鹽水地政事務所：吳昭霖、郭宏哲
佳里地政事務所：甘順吉、汪藍君
東南地政事務所：周彥廷、王超國、黃宏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巫慶仁、林泳成
仁武地政事務所：陳家豐
旗山地政事務所：李建寬、林見福、黃姿瑜
岡山地政事務所：賴科宏、蔡合梗
美濃地政事務所：周志明、黃俊軒
路竹地政事務所：張志邁
鳳山地政事務所：黃炳璋、李英豪
大寮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顏世明
宜蘭地政事務所：康錦昌、林志鵬
羅東地政事務所：簡天信、林文勇
基隆市政府：(未派員)
安樂地政事務所：戴清文、林承翰、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廖展瑞、陳逸如
竹北地政事務所：陳福昇、游盛豫、張世光
竹東地政事務所：陳佩彣
苗栗政府地政處：李青青、郭俊麟
銅鑼地政事務所：吳亞霜
頭份地政事務所：呂佳泰、李慧娟
通霄地政事務所：劉盈村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李永輝、王姿樺、劉士鋐
竹山地政事務所：梁崇智、鄭長榮
水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草屯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埔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洪定助、陳幼欣、林猷傑
北斗地政事務所：呂俊鋒、洪錫恩
和美地政事務所：許獻宗
二林地政事務所：陳志園
田中地政事務所：胡森榮、許董利
彰化地政事務所：陳其君
員林地政事務所：謝政達、康弘佑
溪湖地政事務所：張明政、楊坤龍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邱旭堉、蔡千惠、
斗六地政事務所：田吉祥、鍾志斌、簡靖翰
虎尾地政事務所：徐啟明
臺西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斗南地政事務所：邱智傑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盧稚中
水上地政事務所：蔡忠孝
朴子地政事務所：李政緯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湯合興
澎湖縣政府：(未派員)
澎湖地政事務所：歐政葦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王正忠、林子傑、劉芳君
屏東地政事務所：林晉標
東港地政事務所：李榮光
里港地政事務所：張光誠
枋寮地政事務所：許進容、陳平政、陳建樺
恆春地政事務所：林建全
潮州地政事務所：林子發、林憲世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王明楠、王振榮
關山地政事務所：蓮王東昌、張昭元
成功地政事務所：曾斐顥、林泊煒、江建志、宋伯平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彥秀、王賢進
玉里地政事務所：陳世彬
鳳林地政事務所：王德明
花蓮地政事務所：潘堂發、彭冬任

金門縣地政局：王又禾
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葉文凱
全泰工程測量顧問有限公司：戴翰國
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志強

五、討論提案：詳附件 9-1
六、臨時提案及討論：詳附件 9-2
七、散會：4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附件 9-1

【第 1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建議於重測系統視窗畫面下方之資訊欄位，新增「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地上建物」、「他項權利」顯示資訊。	
說明： 一、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背面除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外，亦有該筆之登記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可提醒重測人員於辦理地籍調查前核對土地資料時，應留意該筆土地之其他相關資訊，並調閱相關資料作為辦理重測時之參考資料(如有建號需調閱建物測量成果圖，有地上權需調閱他項權利位置成果圖)。 二、目前實務上所有權人需協助指界之情形相當多，故重測人員必須先套圖分析決定界址點位置後再協助土地所有權人認定界址。然而目前重測系統下方資訊欄並無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但前開資訊於重測人員套圖分析決定界址點位置時，係重要的參考資訊，但因重測系統無法直接顯示前開資訊，使重測人員必須藉由核對紙本或其他檔案才能得知，增加作業時間及出錯機率。 三、另地籍調查表背面資訊及重測系統下方之顯示資訊，資訊提供者皆為土地轄區之地政事務所，並且將資料匯入調查系統後，再由調查系統列印地籍調查表及匯出 MDB 檔案供重測系統使用，因此原始資料皆已包含土地之所有資訊，並且皆是藉由調查系統列印或匯出，因此於重測系統下方資訊欄位加入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物及他項權利等資訊應無困難。倘重測之調查人員及測量人員非同一人時，新增該項功能可及時提醒測量人員該筆土地有其他資訊，測量人員即調閱並核對如建物測量成果圖、他項權利位置成果圖等資料，可避免測量人員於套圖分析地籍線位置時，造成重測結果與地籍資料有不合理之情形，故本所建議於重測系統視窗畫面下方之資訊欄位，新增「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地上建物」、「他項權利」顯示資訊。	
辦法：建議調查系統匯出 MDB 檔時，於 MDB 檔案一併匯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建號、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等資訊，並於重測系統下方顯示前開資訊(圖 1)，提供地重測人員於套圖分析參考，避免造成重測後地籍線與現有地籍資料不合理之現象發生。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於查詢地號時，會於下方命令視窗中顯示新、舊面積、面積差值及比率、面積公差值、界址點數及所有權人姓名等資訊，供作業參考。提案建議新增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有無建物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4 項顯示資訊，供辦理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面積分析作業時參考，可於地籍調查系統新增匯出功能，再由重測系統新增讀取及顯示之功能，提供作業運用。

二、有關顯示建號部分，依 105 年擴大會報第 4 案結論二，由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轉出重測區土地之建號資料，再由重測系統匯入及顯示，此功能業已於 106 年度新增完成且正式上線。

辦法：有關於重測系統新增顯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3 項資訊，倘經與會人員討論確認，將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及重測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有關於重測系統新增顯示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他項權利登記等 3 項資訊，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及重測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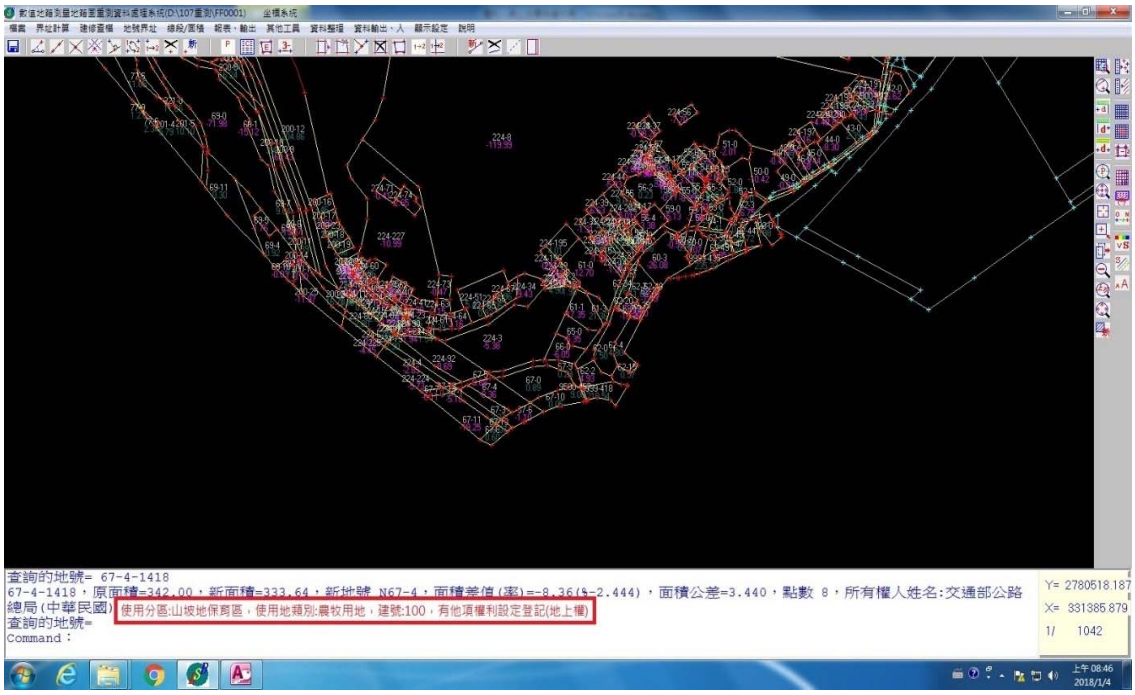


圖 1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建議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之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說明：

一、查目前內政部核定之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分有「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二種版本主要差異在於無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有面積欄位；而界址爭議未決之土地，其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則為備註欄，並註明「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先予敘明。

二、另查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為簡化作業流程多以先行套印官防方式辦理，待重測結果公告前再將重測標示變更結果套印於空白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上。然而於印製空白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時，有時難以確定有界址爭議未決需印製之數量，故「界址爭議未決」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需事先預估較多數量，事後往往造成用紙浪費。另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多筆土地，其中部分土地無界址爭議未決、部分有界址爭議未決之情形時，則該土地所有權人則會收到 2 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礙於實際作業流程，多將有、無界址爭議土地分批印製寄送，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同時收到其所有土地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除浪費郵資、紙張並亦使土地所有權人誤解，倘能整合 2 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可使所有權人直接明瞭其所有土地重測後之變更情形。

三、因此本所建議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倘該筆土地有界址爭議未決情形者，則於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之面積欄位註明「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後面積」，以避免用紙浪費及所有權人收到不同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等問題。

辦法：整合「無界址爭議未決」及「界址爭議未決」二種版本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並以「無界址爭議未決」之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為基礎版本，倘該筆土地有界址爭議者，則於重測後土地標示表格之面積欄位加註「註：本宗土地與○○地號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後面積。」並整合修正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下方之說明事項。(如圖 2)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已先行印製(含套印直轄市、縣政府首長章戳)，且 2 種通知書之欄位有所差異，其中界址爭議未決通知書無重測後面積欄位，而是備註欄位，該欄位可提供加註不同長度之文字以符實際需求。

二、如依提案單位建議，因欄位高度不確定，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恐無法先行印製外，且以目前界址爭議筆數只占辦理筆數 0.45%(106 年度辦理筆數 138,869 筆，其中界址爭議筆數 620 筆)，整合 2 種標示變更通知書，除效益不彰外，亦造成作業困擾。

辦法：建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結論：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維持現行格式及作業方式。



圖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案由：建議修改新版地籍調查系統關於匯入稅籍資料後之所有權部錯誤情形。

說明：

一、查新版調查系統於 107 年正式上線，惟 106 年 11 月間，稅捐單位陸續提供 107 年度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本市業已先行匯入舊版地籍調查資料庫，以便辦理分組作業及統計重測前相關資料；於新調查系統撥交後，再匯入前開稅籍資料，惟發現少數土地所有權人有重覆情形，經核對登記資料其並無歷次取得之紀錄，且計算該筆宗地所有權人持分總和超過 1；為比對是否為新版系統問題，爰修改電腦時間，使用舊版系統查詢該宗地資料，發現並無此問題（如後附圖 3-1、圖 3-2）。

二、於新系統資料庫內有關稅籍資料內容，發現如有多筆稅籍地址，即通訊地址序號會有超過 1 的情形（如圖 3-3），似為導致所有權人重複之原因，其調查表輸出資料如圖 3-4、圖 3-5。

三、目前本市解決資料庫錯誤方法係利用人工逐筆修正，比對舊系統資料後，將錯誤之所有權人欄位刪除，本年度類此情形之所有權人約 70 餘人，惟其所有土地均較多，致出現重覆資料之宗地計數百筆，以人工逐筆編修地號實為曠日廢時，且延宕編造地籍調查表時程。

辦法：請中心修正新版調查系統之程式功能，俾利地籍調查系統資料庫與登記資料一致。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經查本案所涉地號土地之「地籍調查資料檔」及「稅籍資料檔」原始資料中，該所有權人各有 2 筆持分資料，且「稅籍資料檔」中該所有權人之住址不同，而新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對於同一所有權人具有多筆稅籍住址資料時，會全部予以轉入，致 2 筆所有權人資料轉檔後產生 4 筆住址資料，也造成持分總和大於 1 的錯誤情形。107 年度地、稅籍資料均已匯入，目前重測區係採用人工方式修正。

辦法：本案將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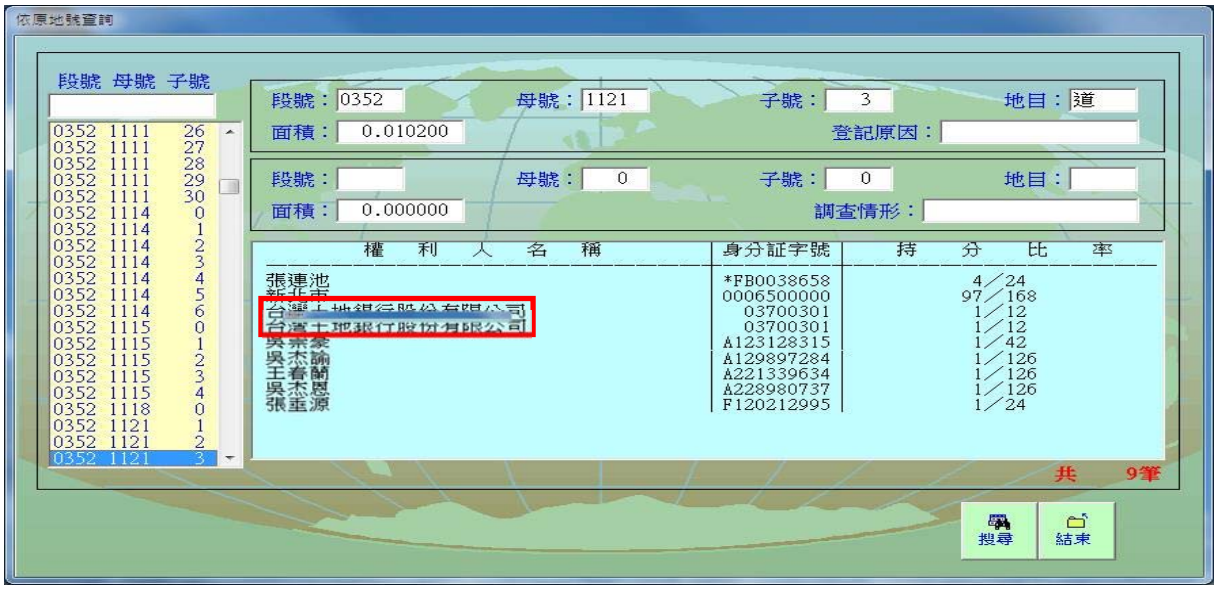


圖 3-1　舊版資料查詢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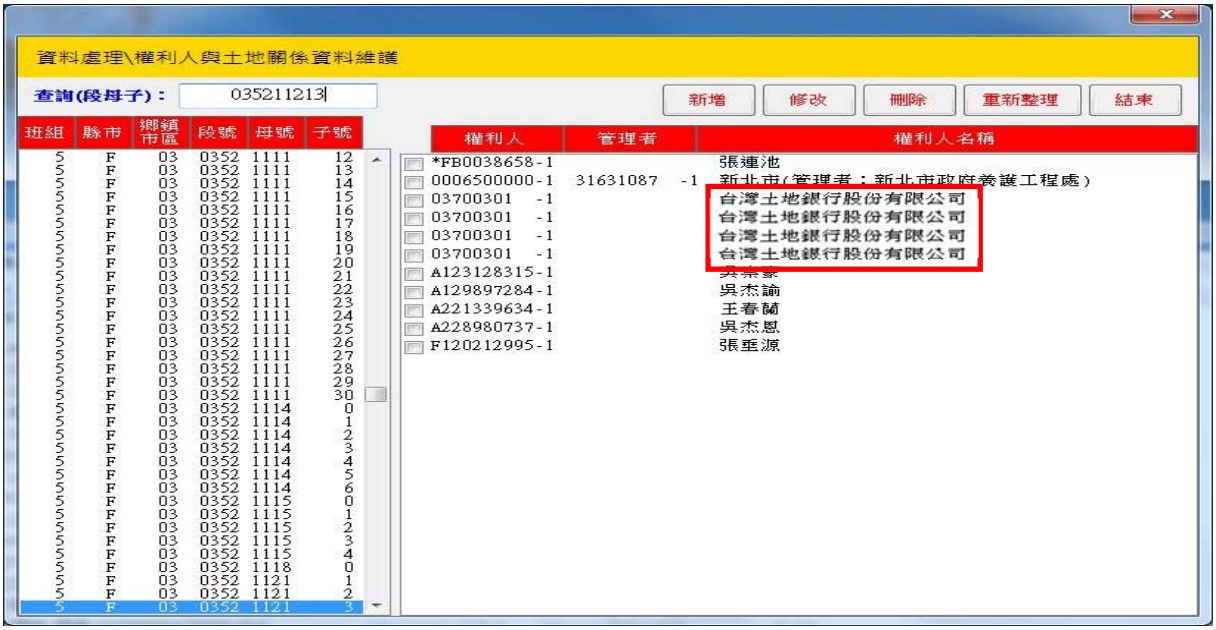


圖 3-2

W_ADDR_N

N_ID	N_ZIPCODE_C	N_ADDR_A	N_ADDR_B	I_N_ADDR
02142217	247	新北市	3034012097452032121109977200	1
03036306	100	臺北市中正區	2010162084953036530000052000	1
03059004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099772057370000940000150000	1
03146205	100	臺北市中正	2031212034012014972031533000	1
03557311	100	臺北市中正區	3037522094052031533036531000	1
03700301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	2031533036530000942057370000	2
03700301	100	臺北	2004662000312047192031213000	1
03707901	333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	3037422067562099382021173000	1
03711905	100	臺北市中正	2031212054442033983015993000	1
03721306	105	臺北市	2046492063562031212068752000	1
03726702	100	臺北市中	2047192031212046772004032000	1
03732401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	2046183036532022532057370000	1
03777906	110	臺	2021172004662040943062182000	1
03795904	100	臺北市中正區	3062542006133011913036530000	1

圖 3-3　新版資料庫稅籍資料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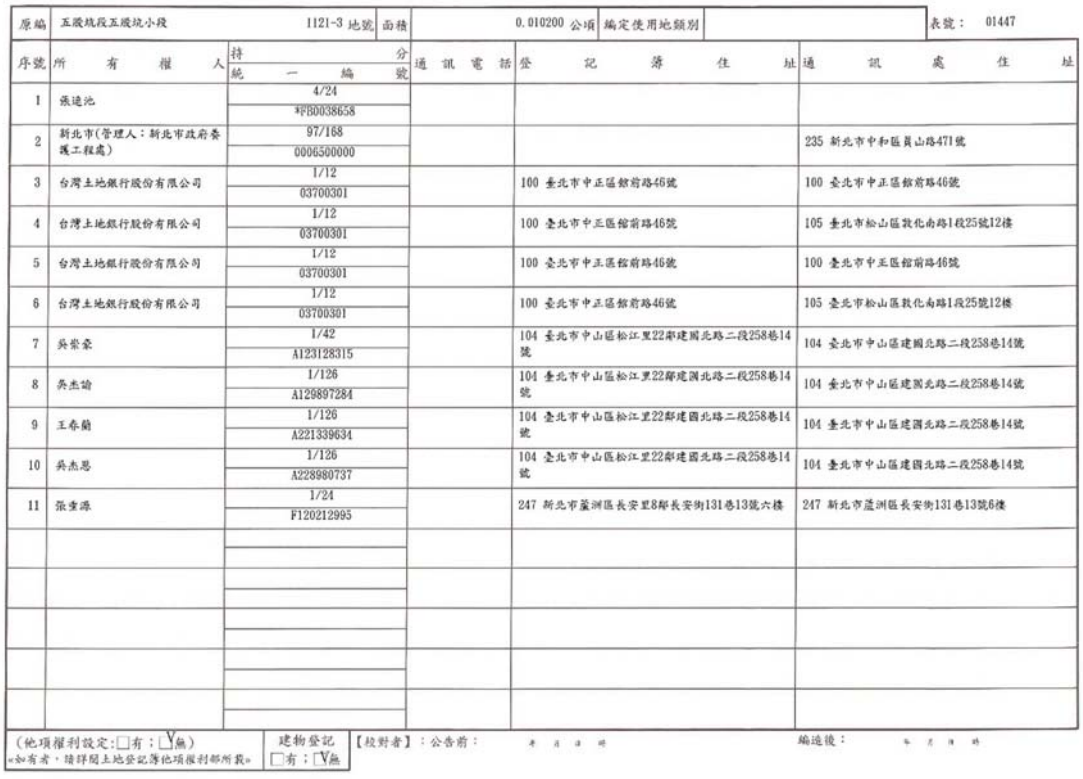
原編	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1121－3地號	面積	0.010200公頃	編定使用地類別		表號：
序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持分	通訊電話	登記簿住址	通訊處住址		
1	張連池	4/24 *FB0038658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97/168 000650000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235	
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4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5	吳榮豪	1/42 A123128315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6	吳杰諭	1/126 A129897284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7	王春蘭	1/126 A221339634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8	吳杰恩	1/126 A228980737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9	張重源	1/24 F120212995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8鄰長安街131巷13號六樓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31巷13號6樓		

（他項權利設定：□有；□無）
«如有者，請詳閱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所載»

建物登記 □有；■無

【校對者】：公告前：　年　月　日　時　　編造後：　年　月　日　時

圖 3-4　舊版資料列印地籍調查表（持分總和等於１）



原編	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	1121-3 地號	面積	0.010200 公頃	編定使用地類別		表號： 01447
序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持分	通訊電話	登記簿住址	通訊處住址		
1	張連池	4/24 *FB0038658					
2	新北市(管理人：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97/168 000650000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		
3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4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5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6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700301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7	吳榮豪	1/42 A123128315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8	吳杰諭	1/126 A129897284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9	王春蘭	1/126 A221339634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	吳杰恩	1/126 A22898073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2鄰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258巷14號		
11	張重源	1/24 F120212995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里8鄰長安街131巷13號六樓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131巷13號6樓		

（他項權利設定：□有；■無）
«如有者，請詳閱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所載»

建物登記 □有；■無

【校對者】：公告前：　年　月　日　時　　編造後：　年　月　日　時

圖 3-5　新版資料列印地籍調查表（持分總和超過１）

【第 4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各縣市政府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日益增多，而各縣市政府所委辦之重測作業期間有時無法依據國土測繪中心所規劃之完整年度辦理，造成國土測繪中心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計算跨年度之進度，影響受託廠商填報進度。

說明：

一、由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與測繪中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地籍圖重測作業期程，均以完整年度執行，而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亦遵循此原則，故在執行上並無問題。

二、但部分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常因招標程序導致重測作業期程非為完整年度，致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針對跨年度月份(前年 12 月與次年 1 月)計算與產製正確預定進度之進度通報表，造成受託廠商採用此程式所產製之進度通報表中預定進度不正確，無法呈現真實進度；且此程式所產製之通報表無法編輯，受託廠商亦無法自行計算後再行編輯。

辦法：

一、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使其可以讀取跨年度預定進度之資料庫檔案，以利產製正確預定進度之進度通報表。

二、或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產製結果使其可以自行編輯，以人工手動方式進行修改。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管制作業，重測後續計畫辦理部分係由本中心依據重測工作行事曆所定期程設定後，連同重測進度管制程式及成果檢查抽樣程式建置於本中心網站，並函知重測作業單位下載使用；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係由重測作業單位聯繫本中心承辦人員協助設定後提供使用。

二、經查本中心原就作業期程跨年度之重測區提供 2 個定義檔，由作業單位自行更換使用，惟作業單位屆期未予更換致產生不正確之結果，本中心已改進設定方式，可用 1 個定義檔完成全期進度管制，有效解決跨年度進度管制問題，不用修改系統程式。

辦法：為避免人工介入編輯，影響進度管制之真實性，有關重測工作進度管制作業，仍維持現行由本中心協助設定提供定義檔方式辦理。另為符

	合實際作業期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作業期程確定後，填具「○○○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如附件 4) 送本中心，據以設定重測區進度管制定義檔供作業單位使用（地籍圖重測課，承辦人黃技士銘祥，分機 279)。
結論：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不論自行辦理或委託測繪業辦理，有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辦理進度控管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取得重測工作進度管制定義檔後，再轉交所屬或受委託辦理測繪業使用；至於該項明細表則由國土測繪中心建置於網站地籍圖重測專區供下載使用。

附件 4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測繪業辦理地區
戶地測量工作預定進度設定明細表

一、辦理地區：　　市（縣）　　鄉鎮市區

1、承辦人：
2、電話　：
3、E-mail：

二、得標廠商：
1、聯絡人：
2、電話　：
3、E-mail：

三、簽約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四、戶地測量工作預定期程：

預設通報日期	預設戶地測量總進度		調整後日期	調整後戶地測量總進度
4/1	3.4			
4/15	10.3			
5/1	18.0			
5/15	23.9			
6/1	33.6			
6/15	45.3			
7/1	56.1			
7/15	64.3			
8/1	73.6			
8/15	82.7			
9/1	89.9			
9/15	96.7			
10/1	100.0			

註：本表填妥後，請傳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目前各據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並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系統無法儲存送審退表狀態，致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無法正確呈現，亦造成送審筆數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之總和不一致。

說明：

一、目前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及提供使用之重測進度管制程式中，針對各批次送審地籍調查表有提供「審核不合格地號」建檔與儲存功能，惟透過此功能所設定之地號，其單筆地號屬性經設定成審核不合格後，其「調查情形」欄之屬性無法儲存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而是儲存為「1.調查表整竣待送審」致在輸出各班進度通報表時，應設定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之地號筆數無法計入進度通報表中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

二、導致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不符。

辦法：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使其在設定該筆地號地籍調查表為審核不合格後，其調查情形屬性應隨即改為「3.調查表審核不合格」之狀態，則進度通報表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才能與「須辦理協助指界筆數」相符。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程式對於送審遭退回之地號會按照界址查註資料檔之屬性自動變更為待送審地號，導致原設定為「審核不合格地號」應計入進度通報表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部分，於重新啟動程式後，該審核不合格地號「調查情形」欄之屬性會自動變更為「調查表整竣待送審」，無法計入進度通報表之「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之筆數。至「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係依據界址查註資料之屬性統計，不必然等於「地籍調查表送審遭退回整理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之總和。

二、經檢討審核不合格地號倘需土地所有權人補章，將無法馬上修正後再送審，爰已修正為：設定為「審核不合格地號」後，其單筆地號屬性「調查情形」欄之屬性會變更為「調查表審核不合格」，於下次程式開啟時，

會跳出視窗詢問是否清除送審不合格狀態，若選「是」則將屬性變更為「調查表整竣待送審」，若選「否」則保留「調查表審核不合格」屬性。修正後程式（1070126 版）業已完成建置，並以 107 年 1 月 29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2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政府轉知所屬下載使用。

辦法：本案請各重測作業單位下載最新版程式使用；另重測作業過程中，倘發現相關作業軟體可改進方向，請隨時將具體意見送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彙辦，以利重測業務進行。

結論：

一、有關重測進度管制程式列印進度通報表各項欄位數據之計算公式，請國土測繪中心於函送年度重測工作進度管制資料時，併同檢送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本案國土測繪中心已完成重測進度管制系統修正（1070126 版）及建置，請各直轄市、縣政府轉知各重測作業單位下載最新版程式使用；另重測作業過程中，倘對重測相關作業軟體有改進意見時，請隨時將具體意見送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彙辦，以利重測業務進行。

【第 6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十七章附表 17-14「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中「繪製公告圖」規定地籍公告圖(藍曬圖)，是否定義公告圖須以藍曬方式為之。

說明：

一、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十七章附表 17-14「成果資料保管機關一覽表」中「繪製公告圖」規定地籍公告圖(藍曬圖)，是否規定公告地籍圖必須採以地籍藍曬底圖(膠片)進行藍曬後方能作為公告地籍圖使用？

二、現行繪圖機已相當普及，且繪圖機之繪圖精度遠高於藍曬圖，採用膠片進行藍曬後之紙圖常有顏色不均勻及變形之情事，是否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做為公告圖使用。

三、倘可以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作為公告圖使用。

辦法：

一、倘可以允許以繪圖機直接繪出之紙圖做為公告圖使用，建請國土測繪中心修改「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中所有藍曬之文字。

二、另依據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地籍藍曬底圖依據地籍原圖或地籍圖同一比例尺複（繪）製，採用三百磅透明膠片並以標準圖廓坐標四幅接合為一幅。採數值法測量者，免予繪製」，是否併同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中所有藍曬底圖之規定。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按「…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地籍藍曬底圖，複製成地籍公告圖或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之用。」為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第 1201 節所明定，繪製地籍公告圖依上開規定可直接繪製於圖紙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二、隨著科技進步，地籍公告圖繪製作業應與時俱進，以直接繪製於圖紙供

重測結果公告，應是未來趨勢，可於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時納入考量。

辦法：

一、有關繪製地籍公告圖部分，將檢討修正地籍公告圖以繪圖機直接繪出紙圖辦理，並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內容後，陳報內政部。(併國土測繪中心107年1月26日測重字地1070700026號函陳報內政部之「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修正草案)處理)

二、有關「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均未再修訂，有關重測作業方式及成果繳交部分，請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

一、為因應繪圖方式發展趨勢，請國土測繪中心儘速檢討修正地籍公告圖以繪圖機直接繪出紙圖，並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章節內容後，陳報內政部。

二、有關重測作業方式及成果繳交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三、地籍圖重測作業不適用「臺灣省各縣市辦竣地籍整理測繪成果繳驗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招標相關文件如引用前揭規定內容者，請配合修正。

【第 7 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4 項規定控制測量成果資料夾繳交材質為橫式(橘色)、第 27 項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繳交材質為含封面、封底、測邊及三支裝訂鋼釘(蘋果綠)，與現行實際作業繳交成果不符。

說明：

一、現行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加密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作業手冊，規定加密控制測量須採三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第四階段並提交總成果報告，各項報告均以 A4 裝訂成冊。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4 項規定製作測量成果資料夾繳交材質為 A3 橫式(橘色)與現行作業規定不符，造成成果製作之困難及履約爭議。

二、另現行各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大部分均辦理清理、聯測及檢測作業，無須辦理樁位成果公告，倘若經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後須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則公告成果圖冊亦須依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成果圖冊；否則僅需繳交檢測報告(A4 裝訂成冊)。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附錄二「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繳交成果規格一覽表」第 27 項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封套組繳交材質為含封面、封底、測邊及三支裝訂銅釘(蘋果綠)，格式及顏色與現行作業均不相同，亦會造成成果製作之困難及履約爭議。

辦法：建議國土測繪中心全面依據現行作業方式檢討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之手冊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亦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在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有一致的規定可茲遵循，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為引入民間工作能量，加速辦理重測工作，內政部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534 號函訂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委外辦理及查核驗收之統一標準。96 年間國土測繪法及其子法陸續訂頒，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回歸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地政司出版品網頁已不再提供

前開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手冊之下載；另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亦經歷多次修正，前開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手冊也未修編。

二、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17 章 1703 節僅就各項成果移交清單及點交紀錄表定有參考格式，至裝訂使用之各類資料夾規格並無相關規定；有關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現使用各類書表（含各類通知書、信封、地籍調查表）及材料用品（調查戳章、成果資料夾、膠片圖等）之格式（或規格），係由本中心改制前土地測量局依據「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提案 6 結論（五）提供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採購、印製之參考，各直轄市、縣政府因業務需要已另訂規格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辦法：為應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擴大委外辦理之需要，國土測繪中心將於會後蒐集相關直轄市、縣政府目前辦理委外重測之招標文件(如規格書、服務建議書)，研擬招標文件參考範例，提供 108 年度起重測委託辦理採購作業之參考使用。

結論：

一、請國土測繪中心於會後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委外重測之招標文件(如規格書、服務建議書)，將修正後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納入製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規格書範例」陳報內政部核辦，自 108 年度起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委外採購作業參考使用。

二、有關「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及「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查核作業手冊」於上開規格書範例陳報內政部時，一併建請內政部停止適用。

【第 8 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玉井地政事務所)

案由：地籍圖重測自我、第一級成果檢查每月檢查目次請與各檢查紀錄表編號相同，以免茲生困擾。

說明：依據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5 年增修本)311 成果檢核實施計畫；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目次 2、5、6、10、20、33、34、38 有所更動為 2A(2B)、5A(5B)、6A(6B)、10A(10B)、20-1(20-2)、33A(33B)、34A(34B)、38A(38B)。

辦法：建請貴中心修正相關作業手冊及地籍圖重測各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相關目次表列，以利辦理各項成果檢查紀錄表填載。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

一、現行成果檢查在同一檢查項目因使用儀器、測量方法或檢查內容不同，有區分使用不同紀錄表情形者如下表：

目次	檢查項目	檢查細目	使用時機
2A	已知點檢測	檢測成果之檢查	採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2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5A	加密控制測量	觀測成果之檢查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5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6A	加密控制測量	計算成果之檢查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辦理者
6B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10A	圖根測量	觀測成果之檢查	採導線測量者
10B			採 RTK 辦理者
20-1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實地樁位之檢查	樁位實地位置之檢查
20-2			埋樁之檢查
33A 34A	界址測量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 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33B 34B			採 RTK 觀測辦理者
38A	協助指界	協助指界之檢查	點位與原成果較差 (點位位置及邊長之檢查)
38B			調查表記載與實地是否一致 (實地免或無法埋設界標者)

二、檢查紀錄表因使用儀器或測量方法不同而區分 A、B 表者有目次 2、5、6、33 及 34，現使用目次 2A(B)、5A(B)、6A(B)、33A(B)、34A(B)表示，致生混淆，考量該等表格檢查項目相同但使用時機不同，建議可於表名或檢查細目加括號註明 A、B 表及使用時機。

三、檢查紀錄表因檢查內容不同而區分者有目次 20 及 38，現使用目次 20-1(20-2)、38A(B)表示，表示方式未統一，考量該等表格均為必須辦理的檢查項目，建議統一以目次 20A(B)、38A(B)表示。

辦法：有關檢查紀錄表區分表示方式討論確定後，列入107年度修正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紀錄表、第一、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範例等相關文件參考，於108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考量目次2、5、6、33及34之檢查紀錄表，因使用儀器或測量方法不同而使用不同表格，將於表名或檢查細目註明A、B表及使用時機；目次20及38之檢查紀錄表統一以目次20A(B)、38A(B)表示，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107年度修正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檢查紀錄表、第一、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範例辦理，於108年度提供使用。

【第9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化地政事務所)

案由：建議視窗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增加以各班組為基準之統計表。

說明：

一、目前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於各班組內容僅有各班之總筆數、面積、人數，但對於不同段別及重測區內外土地之辨別，並無法區分為何班組所有。

二、各班組於重測作業時，若需要比對其重測範圍之段別土地筆數與區內外土地筆數是否有違誤，並無法直接由重測前資料統計表獲得相關資訊，造成作業之困擾。

辦法：建議於重測前資料統計表子系統表格內容，增加以各班組為基準之統計項目(包括段別、區外、區內土地)，例如：區外(第一班)、區外(第二班)、區外總合，俾利核對資料之方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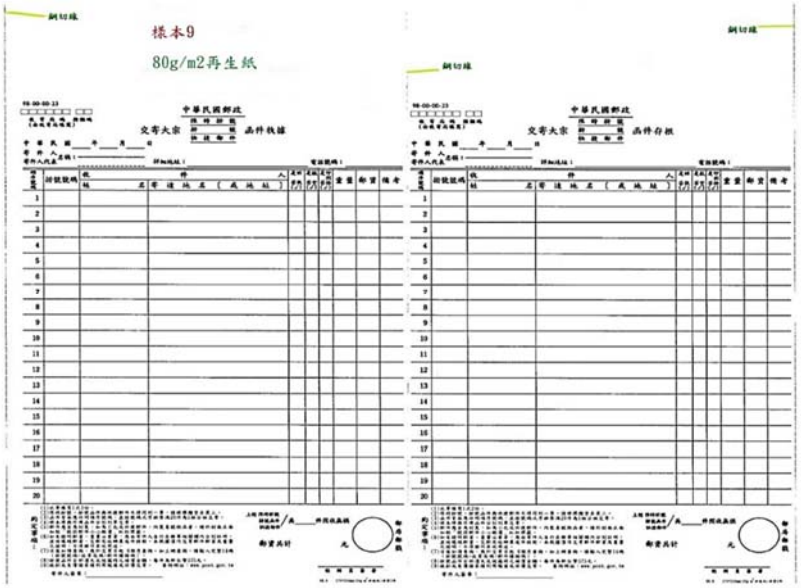
國土測繪中心預擬意見：

說明：地籍調查處理系統目前輸出重測前資料統計表之內容，包括以班組別、地段別、重測區內外及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分別統計其筆數、面積、所有權人數及歸戶後人數。

辦法：本案建議增加以班組為基準，區分段別及重測區內外土地，分別統計之功能，可提供更詳實之統計數字供參考，將納入107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108年度提供使用。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107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108年度提供使用。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建議重測各類通知書交寄使用之「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改採購 A3 空白紙張，並由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將格式內容併同交寄明細輸出列印。	
說明： 一、目前重測各類通知書交寄使用之「大宗函件存根執據」，係 A3 規格，其內容為郵政機關制式格式（含存根及執據，各 20 筆，如附件 10），向廠商採購印製，並使用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功能將交寄明細套印於該存根執據後，送郵政機關辦理交寄作業。 二、考量實際作業，各重測區辦公室因使用印表機廠牌型號不同，常需多次調整行高間距，方可正確完成套印，影響作業效率。	
辦法： 一、為增進作業順暢度及考量「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印量不高，爰建議修正地籍調查處理系統「大宗函件存根執據列印」功能，將存根執據格式內容併同交寄明細輸出列印，並採購 A3 空白紙張使用。 二、本案倘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列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開發維護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108 年度起，「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採購 A3 空白紙張並使用地籍調查系統輸出列印)。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納入 107 年度地籍調查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於 108 年度提供使用（108 年度起，「大宗函件存根執據」採購 A3 空白紙張並使用地籍調查系統輸出列印)。	



附件 10 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格式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辦理情形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說明：

一、為落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透明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前經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擴大會報第 10 案結論「有關運用地籍圖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輔助重測作業及上傳資料情形，請國土測繪中心規劃計分方式，並自 108 年度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

二、本系統包含下列 3 部分：

(一)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地主）掌握當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資訊，如期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

(二)重測作業服務系統：提供重測作業人員繪製重測區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套繪各項圖籍輔助現況測量及套繪成果檢查作業。

(三)重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重測主辦或作業人員建置、上傳及管理重測作業資訊。

三、考量本系統維運之目的在提供地主掌握重測作業情形，重測作業資訊的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影響民眾「知」的權利，爰就重測作業資訊的建置及上傳情形研擬計分方式，提請討論。

辦法：

一、本中心辦理將「重測疑義處理(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原配分 2 分改為 1 分，新增重測作業資訊維護項目配分為 1 分。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自「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年度綜合表現)」移至「內部控管機制」且將原配合 0.5 分修改為 1 分，並將「經費支用情形（節餘款繳回情形)」原配分 4 分改為 3.5 分。

二、重測作業資訊維護項目依資料建置或上傳情形計分如下：

(一)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每項給 0.2 分：

1.重測區範圍公告文發布後 7 日內完成「辦理地區」資訊建置。

2.作業宣導會辦理日期前 3 日內完成「作業宣導會」資訊建置。

3.重測結果公告前完成「重測成果資料」上傳。

(二)依下列期程完成資訊建置或上傳給 0.4 分;倘經發現未依期程上傳者，每次扣 0.1 分，扣至 0 分止：

1.各項通知書交寄日期後 3 日內完成「地籍調查資訊」上傳作業。

2.各項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後 7 日內完成「公示送達」資訊建置。

三、上開計分方式採書面查核，有關「辦理地區」、「作業宣導會」及「公示送達」依發文日期及系統紀錄資料上傳日期核計；重測結果公告依公告

文記載公告日期及系統紀錄資料上傳日期核計;「地籍調查資訊」依各重測區每月業務督導結果紀錄表記載抽查結果核計。

四、自 108 年度起將「重測作業資訊維護」納入管考評分項目，並依上開辦法及討論結果辦理。

結論：本案請國土測繪中心再詳細研議具體可行作法後，於 108 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討論。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報核修正情形說明及地籍圖重測 108 年度計畫經費調整案。

說明：

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草案）經報內政部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921 號函陳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2581 號函核示檢討修正後再報院，核示意見包含建議經費規模於 14.44 億元內規劃及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316 輛機車未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爰修正第 2 期計畫（草案），再報內政部以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431 號函報行政院審核，修正內容涉及第 2 期計畫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費規模於 14.44 億元內規劃部分，辦理期程由 6 年期（108-113 年度）變更為優先列為 4 年度（108-111 年度）計畫；辦理筆數由 92 萬 4,375 筆調整為 61 萬 8,125 筆。

(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 316 輛機車未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列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部分，配合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不納入第 2 期計畫編列。

(三)修正後第 2 期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設備數量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如附件 12-1。

二、經本中心 106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期計畫至 107 年度結束後，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計 241 萬 2,826 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219 萬 2,451 筆，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22 萬 375 筆，經檢討及審核後，計 125 萬 5,369 筆土地屬亟待辦理重測。第 2 期計畫已將 61 萬 8,125 筆亟待重測土地納入辦理，其餘未納入辦理之 63 萬餘筆亟待重測土地，建議召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財源、人

力、配合款比例等議題研商後，再研提計畫儘速辦理。

三、地籍圖重測108年度計畫，規劃辦理筆數15萬6,250筆，本中心辦理1萬5,000筆，地方政府辦理14萬1,250筆。中央負擔經費3億1,502萬4,000元（地政司1,180萬元，本中心3,941萬6,000元，補助地方政府2億6,380萬8,000元【經常門2億5,182萬元，資本門1,198萬8,000元】），另地方政府依補助辦法規定負擔6,669萬4,000元（直轄市政府3,838萬1,000元、縣政府2,831萬3,000元），如附件12-2。

四、108年度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編列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不列入刪減，並以本中心維持辦理1萬5,000筆為原則，依下列順序調整之：

(一)刪減編列臺中市政府450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反映，受限該府辦理人力不足，108年度原編列該府編制人員辦理3,750筆經費可釋出；如本項未刪減或部分刪減時，將調查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求，以625筆為單位，調整至有需求機關)。

(二)刪減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備費。

(三)刪減編列地政司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之比例刪減)。

(四)仍再不足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

辦法：地籍圖重測108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一案，依說明四辦理。

結論：

有關108年度計畫經費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匡列不足或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時，調整原則如下：

一、刪減編列臺中市政府450萬元（依據臺中市政府反映，受限該府辦理人力不足，108年度原編列該府編制人員辦理3,750筆經費可釋出；如本項未刪減或部分刪減時，將調查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求，以625筆為單位，調整至有需求機關)。

二、刪減編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備費。

三、年度計畫經費倘經綜合研討調整後仍不足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原分配中央負擔額度按比率刪減。另請國土測繪中心調查108年度如只有107年度經費額度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需調整編制人力、約僱人力或委外辦理的數量，以作為是否將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納入刪減之參考，必要時，於108年度重測區勘選會議時討論。

附件 12-1

地籍圖重測108-111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地方政府	項目	財力級次	第1期補助比率	補助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設備數量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設備				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合計
					調派編制人力	僱用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經緯儀	機車	電腦	印表機						
					1.6	2.4	2.9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250	55	22	60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新北市政府	二	80%	75%		35,000	0	37,500	72,500	123,563	41,188	9	0	0	0		1,688	563	125,251	41,751	167,002
					56,000	0	108,750	164,750			2,250	0	0	0	2,250					
桃園市政府	二	80%	75%		20,000	25,000	25,000	70,000	123,375	41,125	10	0	0	0		1,875	625	125,250	41,750	167,000
					32,000	60,000	72,500	164,500			2,500	0	0	0	2,500					
臺中市政府	二	80%	75%		15,000	30,000	0	45,000	72,000	24,000	10	0	0	0		1,875	625	73,875	24,625	98,500
					24,000	72,000	0	96,000			2,500	0	0	0	2,500					
臺南市政府	三	84%	79%		25,000	25,000	0	50,000	79,000	21,000	11	0	0	0		2,173	578	81,173	21,578	102,751
					40,000	60,000	0	100,000			2,750	0	0	0	2,750					
高雄市政府	三	84%	79%		15,000	30,000	0	45,000	75,840	20,160	10	0	0	0		1,975	525	77,815	20,685	98,500
					24,000	72,000	0	96,000			2,500	0	0	0	2,500					
小計					110,000	110,000	62,500	282,500	473,778	147,473	50	0	0	0		9,586	2,916	483,364	150,389	633,753
					176,000	264,000	181,250	621,250			12,500	0	0	0	12,500					
新竹縣政府	三	84%	79%		5,000	10,000	10,000	25,000	48,190	12,810	5	0	0	0		988	263	49,178	13,073	62,251
					8,000	24,000	29,000	61,000			1,250	0	0	0	1,250					
苗栗縣政府	五	91%	87%		22,500	2,500	0	25,000	36,540	5,460	5	0	0	0		1,088	163	37,628	5,623	43,251
					36,000	6,000	0	42,000			1,250	0	0	0	1,250					
南投縣政府	四	87%	83%		0	20,000	0	20,000	39,840	8,160	6	0	0	0		1,245	255	41,085	8,415	49,500
					0	48,000	0	48,000			1,500	0	0	0	1,500					
彰化縣政府	四	87%	83%		17,500	20,000	0	37,500	63,080	12,920	9	0	0	0		1,868	383	64,948	13,303	78,251
					28,000	48,000	0	76,000			2,250	0	0	0	2,250					
雲林縣政府	四	87%	83%		5,000	12,500	10,000	27,500	55,610	11,390	7	0	0	0		1,453	298	57,063	11,688	68,751
					8,000	30,000	29,000	67,000			1,750	0	0	0	1,750					
嘉義縣政府	五	91%	87%		5,000	17,500	0	22,500	43,500	6,500	6	0	0	0		1,305	195	44,805	6,695	51,500
					8,000	42,000	0	50,000			1,500	0	0	0	1,500					
澎湖縣政府	五	91%	87%		0	17,500	0	17,500	36,540	5,460	4	0	0	0		870	130	37,410	5,590	43,000
					0	42,000	0	42,000			1,000	0	0	0	1,000					
屏東縣政府	五	91%	87%		20,000	30,000	0	50,000	90,480	13,520	11	0	0	0		2,393	358	92,873	13,878	106,751
					32,000	72,000	0	104,000			2,750	0	0	0	2,750					
臺東縣政府	五	91%	87%		0	10,000	0	10,000	20,880	3,120	2	0	0	0		435	65	21,315	3,185	24,500
					0	24,000	0	24,000			500	0	0	0	500					
花蓮縣政府	五	91%	87%		0	7,500	0	7,500	15,660	2,340	2	0	0	0		435	65	16,095	2,405	18,500
					0	18,000	0	18,000			500	0	0	0	500					
宜蘭縣政府	四	87%	87%		0	5,625	0	5,625	11,745	1,755	2	0	0	0		435	65	12,180	1,820	14,000
					0	13,500	0	13,500			500	0	0	0	500					
基隆市政府	三	84%	79%		0	0	12,500	12,500	28,638	7,613	0	0	0	0		0	0	28,638	7,613	36,251
					0	0	36,250	36,250			0	0	0	0	0					
嘉義市政府	三	84%	79%		0	0	15,000	15,000	28,440	15,060	0	0	0	0		0	0	28,440	15,060	43,500
					0	0	43,500	43,500			0	0	0	0	0					
小計					75,000	153,125	47,500	275,625	519,143	106,108	59	0	0	0		12,515	2,240	531,658	108,348	640,006
					120,000	367,500	137,750	625,250			14,750	0	0	0	14,750					
合計					185,000	263,125	110,000	558,125	992,921	253,581	109	0	0	0		22,101	5,156	1,015,022	258,737	1,273,759
					296,000	631,500	319,000	1,246,500			27,250	0	0	0	27,250					

＊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1. 財力級次列二、三級者，第2期補助比率依第1期補助比率調降5%；財力級次列四、五級者，第2期補助比率依第1期補助比率調降4%。
2. 嘉義市原規劃採約僱人員辦理部分，調整採委外辦理，其差額經費由該市編列配合款補足。

附件 12-2

地籍圖重測108年度計畫分配地方政府辦理重測筆數及所需經費分擔數額統計表

受補助地方政府	項目	財力級次	第1期補助比率	補助比率	經常門						資本門				調整後經常門(臺中市刪除調派編制人力3750筆)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設備數量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及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設備	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分配辦理筆數			筆數及經費小計	經費分擔數額	
					調派編制人力	僱用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經緯儀				調派編制人力	僱用約僱人員	委託測繪業			
					1.6	2.4	2.9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250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1.6	2.4	2.9		中央負擔	地方負擔
新北市政府	二	80%	75%		8,750	0	9,375	18,125	30,891	10,297	5				8,750	0	9,375	18,125	30,891	10,297
					14,000	0	27,188	41,188			1,250	1,250	938	313	14,000	0	27,188	41,188		
桃園市政府	二	80%	75%		5,000	6,250	6,250	17,500	30,844	10,281	5				5,000	6,250	6,250	17,500	30,844	10,281
					8,000	15,000	18,125	41,125			1,250	1,250	938	313	8,000	15,000	18,125	41,125		
臺中市政府	二	80%	75%		3,750	7,500		11,250	18,000	6,000	5				0	7,500		7,500	13,500	4,500
					6,000	18,000	0	24,000			1,250	1,250	938	313	0	18,000	0	18,000		
臺南市政府	三	84%	79%		6,250	6,250	0	12,500	19,750	5,250	6				6,250	6,250	0	12,500	19,750	5,250
					10,000	15,000	0	25,000			1,500	1,500	1,185	315	10,000	15,000	0	25,000		
高雄市政府	三	84%	79%		3,750	7,500	0	11,250	18,960	5,040	5				3,750	7,500	0	11,250	18,960	5,040
					6,000	18,000	0	24,000			1,250	1,250	988	263	6,000	18,000	0	24,000		
小計					27,500	27,500	15,625	70,625	118,445	36,868	26		4,987	1,513	23,750	27,500	15,625	66,875	113,945	35,368
					44,000	66,000	45,313	155,313			6,500	6,500			38,000	66,000	45,313	149,313		
新竹縣政府	三	84%	79%		1,250	2,500	2,500	6,250	12,048	3,203	3				1,250	2,500	2,500	6,250	12,048	3,203
					2,000	6,000	7,250	15,250			750	750	593	158	2,000	6,000	7,250	15,250		
苗栗縣政府	五	91%	87%		5,625	625	0	6,250	9,135	1,365	3				5,625	625	0	6,250	9,135	1,365
					9,000	1,500	0	10,500			750	750	653	98	9,000	1,500	0	10,500		
南投縣政府	四	87%	83%		0	5,000	0	5,000	9,960	2,040	3				0	5,000	0	5,000	9,960	2,040
					0	12,000	0	12,000			750	750	623	128	0	12,000	0	12,000		
彰化縣政府	四	87%	83%		4,375	5,000	0	9,375	15,770	3,230	5				4,375	5,000	0	9,375	15,770	3,230
					7,000	12,000	0	19,000			1,250	1,250	1,038	213	7,000	12,000	0	19,000		
雲林縣政府	四	87%	83%		1,250	3,125	2,500	6,875	13,903	2,848	4				1,250	3,125	2,500	6,875	13,903	2,848
					2,000	7,500	7,250	16,750			1,000	1,000	830	170	2,000	7,500	7,250	16,750		
嘉義縣政府	五	91%	87%		1,250	4,375	0	5,625	10,875	1,625	3				1,250	4,375	0	5,625	10,875	1,625
					2,000	10,500	0	12,500			750	750	653	98	2,000	10,500	0	12,500		
澎湖縣政府	五	91%	87%		0	4,375	0	4,375	9,135	1,365	2				0	4,375	0	4,375	9,135	1,365
					0	10,500	0	10,500			500	500	435	65	0	10,500	0	10,500		
屏東縣政府	五	91%	87%		5,000	7,500	0	12,500	22,620	3,380	6				5,000	7,500	0	12,500	22,620	3,380
					8,000	18,000	0	26,000			1,500	1,500	1,305	195	8,000	18,000	0	26,000		
臺東縣政府	五	91%	87%		0	2,500	0	2,500	5,220	780	1				0	2,500	0	2,500	5,220	780
					0	6,000	0	6,000			250	250	218	33	0	6,000	0	6,000		
花蓮縣政府	五	91%	87%		0	1,875	0	1,875	3,915	585	1				0	1,875	0	1,875	3,915	585
					0	4,500	0	4,500			250	250	218	33	0	4,500	0	4,500		
宜蘭縣政府	四	87%	87%		0	3,125	0	3,125	6,525	975	2				0	3,125	0	3,125	6,525	975
					0	7,500	0	7,500			500	500	435	65	0	7,500	0	7,500		
基隆市政府	三	84%	79%		0	0	3,125	3,125	7,159	1,903	0	0			0	0	3,125	3,125	7,159	1,903
					0	0	9,063	9,063			0	0	0	0	0	0	9,063	9,063		
嘉義市政府	三	84%	79%		0	0	3,750	3,750	7,110	3,765	0	0			0	0	3,750	3,750	7,110	3,765
					0	0	10,875	10,875			0	0	0	0	0	0	10,875	10,875		
小計					18,750	40,000	11,875	70,625	133,375	27,064	33		7,001	1,249	18,750	40,000	11,875	70,625	133,375	27,064
					30,000	96,000	34,438	160,438			8,250	8,250			30,000	96,000	34,438	160,438		
合計					46,250	67,500	27,500	141,250	251,820	63,932	59		11,988	2,762	42,500	67,500	27,500	137,500	247,320	62,432
					74,000	162,000	79,750	315,750			14,750	14,750			68,000	162,000	79,750	309,750		

＊著底色部分為經費

1. 財力級次列二、三級者，第2期補助比率依第1期補助比率調降5%；財力級次列四、五級者，第2期補助比率依第1期補助比率調降4%。
2. 嘉義市原規劃採約僱人員辦理部分，調整採委外辦理，其差額經費由該市編列配合款補足。.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調整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地查核之作業時間或作業方式及管考計分方式。

說明：

一、依歷年管考議程表，管考作業時間為 100 分鐘，每班評核項目包含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地籍調查、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資料，管考成員評核 1 班所需時間如表 13-1 所示，故管考作業時間內可詳細評核之班組數約 4 至 5 班。當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班組數小於或等於 4 至 5 班時，管考成員可詳細評核資料，而辦理班組數超出 4 至 5 班時，管考成員無法完全評核，僅能隨機詳細評核 4 至 5 班資料或隨機抽查資料評核。

二、倘上開作業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以下簡稱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因議程表時間不變，但直轄市、縣政府針對 2 計畫各簡報 15 分鐘，爰再壓縮管考作業時間，僅餘 85 分鐘。

三、依現行管考計分方式－所有重測區之單項（如地籍調查）缺失扣分總和除以重測區數後為扣分合計，該項配分減扣分合計即為該項管考分數(如表 13-2)；經分析其不合理之處在於，扣分合計計算以重測區數為分母，對於辦理較多班數（筆數）之重測區顯失公平；倘以班組數為分母重新計算（如表 2 最下列），所得結果較能表現真實性。

四、惟第 3 點之計算的前提是各重測區資料皆完整被評核，如考量第 1 點及第 2 點之管考作業時間不足，模擬可能之情形的評合後結果如表 13-3。依模擬結果，不論扣分合計採現行（以重測區為分母）或以班組數為分母的計算方式，與真實情形仍有微小差距。模擬情形之扣分合計採以實際檢查之班組數為分母，重新計算如表 13-3 最下列，與真實情形仍有微小差距。

辦法：考量管考實地評核之作業時間及評核結果公平性，可採取之作業方式如下，各組合之優劣分析如表 13-4：

一、**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資料評核，扣分合計以重測區數為分母計算。(現行作業方式)**

(一)優點：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二)缺點：對於辦理較多筆數、較少重測區之直轄市、縣政府評核較不公平。

二、**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班別（至少 4 班，不足 4 班則全數檢查）**

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一)優點：管考時間不變，且可獲得近似真實的評核結果。

(二)缺點：隨機抽查班組為以樣本數代替母體之作法，與真實評核結果仍有些微差距。

三、**依班組數（筆數）調整管考作業時間，各班資料均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一)優點：辦理筆數、重測區數之多寡皆不會影響評核結果，評核方式最為公平。

(二)缺點：對於辦理筆數較多之直轄市、縣政府需要較多之管考時間，管考行程（日期）將增加，且與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其管考人員需等待。

四、依優劣分析結果，**「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隨機抽查班別（至少 4 班，不足 4 班則全數檢查）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為較為可行之方式，公平且管考實地評核時間及期間不致延長。

結論：

一、管考作業依現行方式辦理，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自 107 年度起按直轄市、縣（市）辦理總筆數規劃增加管考人員人數。

二、以總辦理筆數除以 1,250 筆為基準計算班組數，計分方式調整為依扣分合計除以實際評核班組數，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

表 13-1　每班評核項目所需時間

評核項目	每班(1,250 筆)所需時間(分鐘)
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界址測量（第 1 次管考或僅辦理 1 次管考）	20~25
圖根測量、界址測量（第 1 次管考或僅辦理 1 次管考，且加密控制測量成果送本中心審查）	15~20
界址測量（第 2 次管考）	10~15
地籍調查（每次管考）	20~25
業務督導、成果檢查（僅辦理 1 次管考）	25~30
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第 1 次管考）	15~20
業務督導、成果檢查（第 2 次管考）	10~15

表 13-2　各項實地管考項目計分方式（管考作業時間充足）

A 市、縣政府地籍調查計分計算		
		扣分
1 重測區	第 1 班	1.2
	第 2 班	0.4
	第 3 班	0.8
2 重測區	第 1 班	1.2
	第 2 班	0.8
3 重測區	第 1 班	0.4
總合		4.8
現行計分方式扣分合計：4.8/3=1.6 分		
現行計分方式得分：6-1.6=4.4 分		
以班組數為扣分合計之分母重新計算： 扣分合計：4.8/6=0.8 分 得分：6-0.8=5.2 分		

表 13-3　各項實地管考項目計分方式（管考作業時間不足）

A 市、縣政府地籍調查計分計算			
		隨機抽查資料方式之扣分	隨機抽查班別詳細檢查方式之扣分
1 重測區	第 1 班	0.8	1.2
	第 2 班	0.4	0.0（不檢查）
	第 3 班	0.4	0.8
2 重測區	第 1 班	0.4	1.2
	第 2 班	0.4	0.0（不檢查）
3 重測區	第 1 班	0.4	0.4
總合		2.8	3.6
現行扣分合計		2.8/3=0.93	3.6/3=1.2
得分		6-0.93=5.07	6-1.2=4.8
以班組數為分母之扣分合計		2.8/6=0.47	3.6/6=0.6
得分		6-0.47=5.53	6-0.6=5.4
以實際檢查班組數為分母之扣分合計		2.8/6=0.47	3.6/4=0.9
得分		6-0.47=5.53	6-0.9=5.1

表 13-4　評核時間及評核方式組合

	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但 2 計畫聯合管考時，議程增加 15 分鐘),隨機抽查資料評核，扣分合計以重測區數為分母計算。	不調整管考作業時間（但 2 計畫聯合管考時，議程增加 15 分鐘),隨機抽查班別且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實際評核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依班組數(筆數)調整管考作業時間，各班資料均詳細評核，扣分合計以班組數為分母計算。
優	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管考時間不變，且可獲得近似真實的評核結果。	辦理筆數、重測區數之多寡皆不會影響評核結果，評核方式最為公平。
劣	對於辦理較多筆數、較少重測區之直轄市、縣政府評核較不公平。	隨機抽查班組為以樣本數代替母體之作法，與真實評核結果仍有些微差距。	以桃園市辦理筆數 106 年度 14227 筆、1 班（1250 筆）需評核 25 分鐘計算，則需 285 分鐘，再加上其他議程 50 分鐘，約需 5.6 小時。現行議程表為 2.5 小時。 1.多數直轄市、縣政府管考議程將較現行增長（以 107 年度為例，有 8 個直轄市、縣政府），連帶管考日期將增加。 2.倘與三圖套疊聯合管考時，該計畫管考小組成員需等待。
本中心建議		V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將受管考直轄市、縣政府分組評核。

說明：

一、現行管考制度，不分直轄市、縣政府及辦理筆數，皆在同一組辦理評核，並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公開表揚；惟依臨時提案一分析結果，辦理班組數（筆數）及實地管考各項配分「扣分合計」計算方式皆會影響評核結果。

二、參考其他機關管考分組制度：

（一）「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該要點將直轄市政府分成 1 組，縣（市）政府為另 1 組。

（二）「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將直轄市政府分成 1 組、縣市（花、東、澎、金、連）1 組、其他縣市為另 1 組。

（三）上述要點或計畫分組之考量為各組內機關之人力、財力、地理環境、交通……等較為接近（先天條件相似），對於計畫執行或業務辦理之成果（後天努力）評核結果較為客觀及公平。

（四）「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不分組別，對於當年度管考成績與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擇優 1 名頒予「進步獎」。

辦法：綜合第 13 案分析結果(如說明二)，可採取之分組方式如下，各分組之優劣分析如表 14-1。

一、維持現狀，優等機關取前 6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增設進步獎 1 名。

（一）優點：為大眾所熟悉之作業方式。

（二）缺點：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重測區數、班組數及筆數不盡相同，均在同組評分有失公平。

二、直轄市政府 1 組，縣(市)政府 1 組，優等機關直轄市政府組取前 2 名，縣(市)政府組取前 4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 1 名。

（一）優點：各組財力、辦理班組數、筆數較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較為公平。

（二）缺點：在不分組評分時，原應為前 6 名，但非直轄市政府組前 2 名或縣（市）政府組前 4 名之機關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三、辦理筆數前 6 名為重量組，辦理筆數 7 至 12 名為中量組，餘為輕量組，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 2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

1 名。(108 年度評核之直轄市、縣政府總數為 18，109 年度後，倘總數不為 3 之倍數，餘數為 1，則重量組增加 1 名，餘數為 2，則重量組及中量組各增加 1 名)

(一)優點：各組辦理班組數、筆數最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最為公平。

(二)缺點：在不分組或分 2 組評分時，原可獲得公開表揚之較後面名次機關，可能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四、依優劣分析結果，「辦理筆數前 6 名為重量組，辦理筆數 7 至 12 名為中量組，餘為輕量組，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 2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不分組別，增設進步獎 1 名。」較為可行之方式，且較為公平。

結論：管考方式仍暫維持現行不分組方式，取優等機關前 6 名公開表揚。108 年度起對於當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者，擇優 1 名頒予「精進獎」。

表 14-1

組別	1	2	3
分組方式	維持現狀	1.直轄市政府 1 組。 2.縣(市)政府 1 組。	1.辦理筆數前 6 名為重量組。 2.辦理筆數 7 至 12 名為中量組。 3.餘為輕量組。
優	執行已久,各受管考機關皆已熟悉。	各組財力、辦理班組數、筆數較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較為公平。	各組辦理班組數、筆數最為接近,各組分開評分最為公平。
劣	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之重測區數、班組數及筆數不盡相同,均在同組評分有失公平。	在不分組評分時,原應為前 6 名,但非直轄市政府組前 2 名或縣(市)政府組前 4 名之機關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在不分組或分 2 組評分時,原可獲得公開表揚之較後面名次機關,可能無法獲得公開表揚。
公開表揚名額	優等機關 取前 6 名	優等機關直轄市政府組取前 2 名， 縣(市)政府組取前 4 名。	各分組優等機關取前 2 名。
進步獎	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不分組別,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不分組別,當年度考核成績與前年度相較,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擇優 1 名(排除公開表揚機關)。

增設進步獎，以鼓勵當年度管考成績較前年度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獲獎機關排除各組公開表揚之機關，且依下列優先順序擇取：

(1) 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前年度為其他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2) 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乙等以下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3) 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前年度為優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4) 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甲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倘皆無符合，則該年度進步獎從缺。

附件 2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為推廣地籍圖重測自動通知服務，建議於宣導會及地籍調查通知書加列提示文字。	
說明：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自 106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自動通知服務，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上網申請，或填具同意書交付重測單位據以執行。 二、目前除於網頁週知、宣導會時向到場所有權人宣傳，則由重測單位人員口頭告知所有權人，惟成效仍不明顯。	
辦法： 一、於重測作業宣導會、地籍調查通知書加註提示相關文字，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時同時得知自動通知服務之訊息及申請管道，應可提升自動通知服務之成效。 二、加註提示文字，如後附件 1、2。	
結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7 日內，將意見(含無修正建議)送國土測繪中心彙辦。	

○○○政府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

○○年○○月○○日○○○○字第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號函

（郵遞區號）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地籍圖重測專區
時　　間		電子郵件、簡訊線上申請區
地　　點		
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台端所有之土地地號		

說明：

一、本　　地籍圖沿用已久，折損破舊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完整經本府報奉內政部○○○○

○○○政府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年○○月○○日○府地○字第○○○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地籍圖重測專區
辦理地籍圖 重測原因			電子郵件、簡訊線上申請區
地籍調查時間			
地籍調查 土地坐落			
辦公室地址			
辦公室電話		承辦人員姓名	

應配合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依上開所列地籍調查時間，到達土地坐落現場**，指認土地界址，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上認定簽章。如對土地指界方式與設立界標時機不明瞭，請參考本通知書背面說明。

二、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並設立界標，戶地測量即依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施測，測量時不另行通知；如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因界址不明而不能指界時，請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另定期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設界址點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所需設立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能自行指界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逕向○○○○○(　　)免費領取，若不能指界者，請勿領取，由承辦人員於協助指界時攜椿辦理。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法人者為其代表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

五、通知登記名義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尚未辦理所有權繼承登記者，得由合法繼承權利人檢具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身分證影本等)，憑以到場指界及認定簽章。

六、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時間，當日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地籍調查日期及時間；如通知日期、時間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請事先聯絡承辦人員另擇期辦理。

七、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聯繫洽詢。

八、手機掃描本通知書右上角 QR-Code 即可獲得重測相關資訊，或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重測地主專區項下申辦免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

《○○市、縣(市)政府戳章》

○○○政府地籍圖重測 協助指界 實地測定界址 定期通知書

（郵遞區號） 地　　址 （土地所有權人） 受　文　者		地籍圖重測專區 電子郵件、簡訊線上申請區
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時間		
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土地坐落		
辦公室電話		承辦人員姓名

應配合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人應事先配合清除界址附近障礙物，依上開所列指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書，到達土地坐落實地領界，同意協助指界者，請自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內認定簽章。

二、實施協助指界之結果如有不同意者，應自行指定界址，並就所指定之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標示認定簽章，俾由地政機關依法辦理調處事宜。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無法依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到現場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指界或聯繫地籍調查人員另定期辦理。(附空白委託書格式如右)。

四、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或到場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又未另行指界者，則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之規定逕行施測。

五、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4條之1規定施測：(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指認之界址，未占用未登記土地者，以其指認之界址施測。占用未登記土地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二)私有土地之一部分，已為道路、水路公眾使用，其所有權人無法指界時，依照前款方法，實地測定界址，逕行施測。

六、同一重測區內有多筆土地，但通知不同日期、時間而無法配合到場指界者，得聯繫重測區辦公室擇期一併辦理。**如有洽詢事項，敬請利用辦公室電話連繫洽詢；如遇颱風或下雨未能辦理者，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及時間。**

七、手機掃描本通知書右上角QR-Code即可獲得重測相關資訊，或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之重測地主專區項下申辦免費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服務。

《○○市、縣(市)政府戳章》

附件 10：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會報」日期彙整表

重測地區		轄區地政事務所	會報日期	本中心轄區測量隊	會報地點【時間】
直轄市、縣	鄉鎮市區				
新北市	五股區	新莊	（2 月）13 日、(3 月）15 日、（4、7 月）19 日、(5 月）17 日、(6 月）21 日、(8 月）16 日、(9 月）20 日	北區第一測量隊	新北市政府 23 樓西側會議室（2302）【上午 9 時 30 分】
	瑞芳區	瑞芳			
	淡水區	淡水	（2、3 月）22 日、(4、7 月）26 日、(5 月）24 日、(6 月）28 日、(8 月）23 日、(9 月）27 日		淡水地政事務所：雙月 汐止地政事務所：單月 【下午 2 時 30 分】
	汐止區	汐止			
宜蘭縣	員山鄉	宜蘭	(3、11 月)7 日、(4、10 月)3 日、(5 月)2 日、(6 月)6 日、(7 月)4 日、(8 月)8 日、(9 月)5 日		宜蘭縣政府第 2 會議室【上午 10 時】
	宜蘭市				
	五結鄉	羅東			
	冬山鄉				
花蓮縣	瑞穗鄉	玉里	（2～9 月）21 日（視實際狀況調整）		玉里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	（2、9、12 月）26 日、(3 月）21 日、(4、7 月）25 日、(5 月）23 日、(6 月）27 日、(8 月）22 日、(10 月）24 日、(11 月)28 日	北區第二測量隊	桃園市政府 307 會議室【上午 10 時】
	龍潭區				
	大園區	蘆竹			
	新屋區	新屋			
	龜山區	龜山			
新竹縣	新埔鎮	竹北	（2 月）9 日、(3 月）16 日、（4、7 月）20 日、(5 月）18 日、(6 月）15 日、(8 月)17 日、(9 月）14 日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2 樓會議室
	峨眉鄉	竹東			
苗栗縣	西湖鄉	銅鑼	(2 月)22 日、(3、6 月）19 日、（4、5、7、8、9 月）17 日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2 樓會議室
	三義鄉				
	苑裡鎮	通霄			
	三灣鄉	頭份			
臺中市	大肚區	龍井	（3 月）23 日、(4、5、7 月）25 日、(6 月）26 日、(8 月）24 日（以實際發函通知日期為準）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7 樓會議室【下午 2 時 30 分】
	沙鹿區	清水			
	大雅區	雅潭			
	神岡區	豐原			
	霧峰區	大里			
	太平區	太平			
	外埔區	大甲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	（2月）22日、(3月）28日、(4月）25日、(5、8月）29日、(6月）27日、(7月）26日		南投縣政府B棟1樓134會議室：2、7月 竹山地政事務所:3、8月 草屯地政事務所：4月 水里地政事務所：5月 埔里地政事務所：6月 【下午2時30分】
	竹山鎮				
	草屯鎮	草屯			
	國姓鄉	埔里			
	水里鄉	水里			
彰化縣	埤頭鄉	北斗	（3～9月）8日（會報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之，或需另訂時，以實際發函通知日期為準）	南區第一測量隊	員林地政事務所：3月 北斗地政事務所：4月 二林地政事務所：5月 溪湖地政事務所：6月 彰化地政事務所：7月 和美地政事務所：8月 田中地政事務所：9月
	埤頭鄉				
	秀水鄉	彰化			
	伸港鄉	和美			
	線西鄉				
	永靖鄉	員林			
	二水鄉	田中			
	埤頭鄉	北斗			
	二林鎮	二林			
	芳苑鄉				
	埔鹽鄉	溪湖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	（2月）13日、(3、5月）16日、(4、7、8月）17日、(9月）14日	南區第一測量隊	斗南地政事務所:2、6月 虎尾地政事務所:3、7月 臺西地政事務所:4、8月 斗六地政事務所:5、9 月 【上午10時00分】
	斗六市				
	古坑鄉				
	斗南鎮	斗南			
	虎尾鎮	虎尾			
	麥寮鄉	臺西			
嘉義縣	義竹鄉	朴子	（2、3月）9日、(4、5、7、8、9月）10日、(6月）11日		水上地政事務所：雙月 朴子地政事務所：單月
	水上鄉	水上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2月）26日、(3月）22日、(4月）19日、(5月）24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23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佳里地政事務所：2月 安南地政事務所：3月 新化地政事務所：4月 歸仁地政事務所：5月 白河地政事務所：6月 麻豆地政事務所：7月 永康地政事務所：8月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			
	西港區				
	安南區	安南			
	新市區	新化			
	關廟區	歸仁			

臺南市	東山區	白河	（2月）26日、(3月）22日、(4月）19日、(5月）24日、(6月）21日、(7月）19日、(8月）23日		佳里地政事務所：2月 安南地政事務所：3月 新化地政事務所：4月 歸仁地政事務所：5月 白河地政事務所：6月 麻豆地政事務所：7月 永康地政事務所：8月
	永康區	永康			
	中西區	臺南			
	鹽水區	鹽水			
	東區	東南			
	楠西區	玉井			
高雄市	大樹區	鳳山	（2月）14日、(3月)15日、(4月）19日、(5月）17日、(6月）21日、(7、9月)20日、(8月）23日		土地開發處：2、7月 由鳳山、岡山、路竹及仁武地政事務所輪流：3～6月、8～9月
	岡山區	岡山			
	阿蓮區	路竹			
	大社區	仁武			
	內門區	旗山	（2月）14日、(3月）16日、(4月）20日、(5月）18日、(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9月)21日		土地開發處：2、7月 由旗山、美濃及大寮地政事務所輪流：3～6月、8～9月
	杉林區				
	六龜區	美濃			
		大寮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	（2月）7日、(3月）22日、(4月)27日、(5、7月)25日、(6月）28日、(8月）29日		澎湖縣政府第2會議室 【上午9時30分】
	白沙鄉				
屏東縣	里港鄉	里港	（2月）6日、(3、4、7、8月）2日、(5月）1日、(6月）4日、(9月）3日	東區測量隊	屏東地政事務所：2、8月 里港地政事務所：3、9月 枋寮地政事務所：4月 恆春地政事務所：5月 東港地政事務所：6月 潮州地政事務所：7月 【上午9時30分】
	高樹鄉				
	九如鄉	屏東			
	枋山鄉	枋寮			
	恆春鎮	恆春			
	東港鎮	東港			
	內埔鄉	潮州			
臺東縣	鹿野鄉	關山	（2～9月）20日（以實際發函通知日期為準）		由臺東縣政府、成功地政事務所及關山地政事務所輪流
	東河鄉	成功			

附件11：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要點。

二、 督導對象：

各測量隊及其所屬測區辦公室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

三、 督導成員及責任區：

劃分為10個責任區，督導成員分配之責任區如附件1。

四、 督導項目及內容：

為確實掌握測區辦公室作業情形，對各測量隊所轄測區辦公室之控制測量、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界址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異動整理、成果檢核、成果移交、測量隊督導情形、材料清查、軟體版次檢查、測量儀器校正及重測作業資訊維護等11項工作實施督導；督導項目、內容及受檢資料如附件2。

五、 督導時機與方法：

(一)督導以配合重測區每月工作會報或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督導時機。

(二)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以電話與測量隊聯繫派員會同督導，並通知測區辦公室。

(三)督導前，督導人員應先彙集測區辦公室簽報之各項工作進度表，俾核對是否與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預定進度相符。

(四)督導時應由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檢查人員陪同受檢人員說明工作情形，並提供有關資料受檢，必要時得請直轄市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督導。

(五)督導時除針對工作內容、進度及上一年度查核缺失加強督導外，應就督導所發現缺失予以分析檢討並提供改進建議，協助解決困難。

六、 督導結果處理：

(一)督導人員應於督導後3日內將督導情形填載於「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如附件3，函送測量隊參辦，如有缺失，測區辦公室應於文到1星期內將改進情形量化填載於「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如附件4，陳報中心本部備查。

(二)測區辦公室簽報之統計資料與實際完成工作量如有不符，由測量隊詳予查處後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三)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或工作不力者，由測量隊加強輔導並限期改進。未能於限期內改進者，由測量隊陳報中心本部處理。

七、 經費：

所需經費由地籍圖重測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1-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人員分配表							
辦理單位	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地段	面積（公頃）	筆數（筆）	所轄地政事務所	督導人員
北區第二測量隊	桃園市	大溪區	內柵段下崁小段等	177	2,447	大溪	劉專員冠岳
	苗栗縣	西湖鄉	五湖段等	429	2,583	銅鑼	施技士啓仁（兼基隆市）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社腳段社腳小段等	90	2,551	龍井	鄭技士育寒（兼金門縣）
	南投縣	竹山鎮	鯉魚尾段等	381	2,442	竹山	劉專員冠岳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縣	埤頭鄉	崙子段崙子小段等	357	2,606	北斗	黃技士銘祥（兼新北市）
	雲林縣	斗六市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	229	1,276	斗六	王技士建得（兼澎湖縣）
		古坑鄉	古坑段湳子小段等	250	1,254		
	嘉義縣	義竹鄉	芊子寮段	421	2,601	朴子	劉約聘建昌（兼臺東縣）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埤頭段等	202	2,614	麻豆	王技士薔斐（兼宜蘭縣）
	高雄市	內門區	木柵段	484	2,478	旗山	黃課員國良（兼新竹縣）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里港鄉	武洛段等	347	2,387	里港	郭課員宗欣（兼花蓮縣）
合計				3,367	25,239		

附件 11-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項目及受檢資料明細表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1. 網形規劃略圖、觀測紀錄、成果圖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三)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5.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供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6. 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7.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1. 人員配置圖、重測區範圍圖、重測前面積計算清冊、土地複丈圖、圖簿不符查處資料、地籍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界址查註圖、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界址點編號圖、觀測紀錄、面積增減分析、面積初算報表、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 2. 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3. 工作進度通報表。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二)地籍調查	1.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2.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3.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4.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 5.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6.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 7.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8.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9.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10.是否製作區外調查表。 11.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12.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指界或其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	
	(三)界址測量	1.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2.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3.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4.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5.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6.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7.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8.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9.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時，是否提出研討。 10.都市計畫樁位無疑義，而原地籍線分割偏差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1.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2.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五)協助指界	1.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2.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六)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受檢資料
項	目		
	(七)工作進度	1.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作業執行	1.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2.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3.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4.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既成道路及合法建物不符者，是否提出研討。 5.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是否提出研討。 6.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原地籍分割線位置經套合不符者，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事宜。	1.原樁位成果資料、觀測紀錄、計算成果、偏差案研討資料。 2.實測現況圖。 3.查核督導結果紀錄表及缺失改正情形明細表。 4.工作進度通報表。
	(二)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三)工作進度	1.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2.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四、異動整理		1.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2.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3.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1.異動資料(裝訂成冊)。 2.異動之地籍調查表及電腦檔。 3.地籍圖重測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登記簿。 4.地籍圖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使用清冊。
五、成果檢核		1.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2.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3.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1.檢查紀錄表及報告表(裝訂成冊)。 2.界址查註圖。
六、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移交清單。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督導結果紀錄表。
八、材料清查		1.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2.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樁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1.測區辦公室簽報消耗品數量明細表。 2.樁標領用紀錄冊。
九、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十、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1.檢校報告表。 2.光學對點器及標桿校正紀錄表。
十一、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	1.地籍調查表。 2.地籍調查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附件 11-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紀錄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一、控制測量	(一)加密控制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是　□否	
	(二)圖根測量	成果圖冊是否依規定整理。	□是　□否	
	(三)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是　□否	
	(四)工作進度	1. 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是　□否	
		2. 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二、戶地測量	(一)作業準備	1. 班組配置區域、重測系統數化圖檔範圍是否與核定之重測區範圍相符。	□是 □否，○○○○○○○○○○○○○○○○○○○○（說明不符情形）	
		2. 實際辦理面積、筆數是否符合計畫辦理面積、筆數。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筆與計畫辦理面積○○公頃、○○筆， □略符 □相差甚大，業以○○年○○月○○日府地測字第○○號函辦理筆數更正。	
		3. 段界調整應辦理分割部分是否辦理。	□無須辦理分割。 □已於○○年○○月 ○○日完成分割登記。	
		4.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是否與舊地籍圖相符。	□是　□否，共有○○筆不符，○○年○○月○○日已修正○○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5.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重測區內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俾供向其繼承人通知送達。	□無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6.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重測區內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資料，再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俾向其法定代理人(該未成年人已婚者除外)為對象通知送達。	□無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7.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洽戶政機關查詢結果，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是否依規定提報土地登記機關通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署)依法向法院聲請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登記後，再通知其遺產管理人以完成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事宜。	□無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資料並建檔完成。	
	(二)地籍調查	1.是否蒐集歷年土地複丈圖。	□是　□否	
		2.是否完成圖、簿校對，並將不符部分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未完成 □已完成，共發現○○筆有疑義，並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3.數化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過大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結果。	
		4.地籍調查表編造列印後經逐一查閱姓名等文字有亂碼不全或地址改制未處理完全者(含郵遞區號),是否完成電腦系統造字檔處理及建修資料檔，並於編造後完成校對核章。	□是　□否	
		5.是否依規定將調查表整理後,再由土地所有權人認章。	□是　□否	
		6.調查表送審前,是否送請測量人員辦理界址查註。	□是　□否	
		7.調查表之送審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8.是否依規定調製界址查註圖。	□是　□否	
		9.協助指界後，是否完成界址補正。	□是　□否，尚有○○筆未完成。	
		10.是否製作區外調查表。	□是　□否，尚有○○筆未完成。	
		11.界址爭議案件是否移送調處。	□無界址爭議案件 □發生界址爭議案件共○案○筆，已移送調處者共○案○筆。	
		12.私有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指界或其指認之界址已占用未登記土地,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定界址。	□是　□否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三)界址測量	1.是否調製界址查註圖。	□是　□否	
		2.外業前是否編定界址點號。	□是　□否	
		3.是否依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觀測、整理及裝訂成冊。	□是　□否	
		4.是否辦理登記、數化、重測後面積增減分析。	□是　□否	
		5.與鄰班及重測區外毗鄰經界線是否測量及整理情形。	□是　□否	
		6.重測區範圍有無重疊、脫開情形，是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無 □有，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查處完成。	
		7.套繪困難地區是否移送套圖指導小組協助處理。	□未發生套繪困難 □否 □是，業於○○年○○月○○日召開套圖指導小組研商處理。	
		8.地籍誤謬或有疑義地區，無法套繪時，是否繪製圖說，函送土地登記機關研商解決。	□未發現地籍誤謬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研商結論辦理。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9.既成道路與計畫道路不符時，是否提出研討。	□未發現不符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　　號書函送主管機關；並經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結論辦理。	
		10.都市計畫樁位無疑義，而原地籍線分割偏差者，是否函送土地登記機關查處。	□未發現分割偏差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土地登記機關。 □業經土地登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研商結論辦理。	
	(四)建立基本資料檔	1.是否建立各項電子檔。	□是　□否	
		2.地籍調查系統資料是否建修檔，並由專人負責。	□是，由○○○負責修檔。 □否	
	(五)協助指界	1.現況參考點是否依規定編碼。	□是　□否	
		2.待協助指界者，是否依規定辦理協助指界。	□是　□否	
	(六)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是　□否	
	(七)工作進度	1.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查對戶地測量工作進度通報表地籍調查表送審筆數與地籍調查表送審明細表累計筆數(含已完成審核及審核中筆數)是否合理。	□是　□否	
		2.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作業執行	1.縣(市)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是否齊全及加蓋印信。	□是　□否	
		2.都市計畫樁位聯測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3.是否辦理現況測量及套繪分析。	□是　□否	
		4.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既成道路及合法建物不符者，是否提出研討。	□未發現不符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業經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結論辦理。	
		5.都市計畫樁位偏差，是否提出研討。	□未發現偏差 □否 □是，業以○○年月○○日○○測隊字第○○號書函送主管機關。 □業經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復結論辦理。	
		6.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位置與原地籍分割線位置經套合不符者，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調查表補正事宜。	□是　□否	
	(二)缺失改正	查核督導缺失是否改進。	□是　□否	
	(三)工作進度	1.各項工作進度報表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是　□否	
		2.實際進度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 □超前　□略符 □落後。	
四、異動整理		1.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定期將異動資料送交測區辦公室。	□是　□否	
		2.是否確實辦理異動整理及修檔。	□是　□否	

督導項目		督導內容	督導結果	應改進事項
項	目			
		3.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取得及使用是否確實登記。	□是 □否	
五、成果檢核		1.是否落實自我檢查。	□是 □否	
		2.是否依規定實施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按時簽報。 隨機抽查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27抽樣表所列地號之地籍調查表是否正確(每班至少10筆)	□是 □否	
		3.成果檢查是否製作界址查註圖。	□是，由○○○負責辦理。 □否	
六、成果移交		是否依規定辦理各階段成果移交。 1.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1月個內點交。 2.圖根測量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2月個起開始點交。 3.都市計畫椿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重測結果公告前45日完成 4.戶地測量成果：公告前15日完成。 5.製圖成果：公告完竣45日完成。	□是 1○○○○○移交。 2○○○○○移交。 3○○○○○移交。 4○○○○○移交。 5○○○○○移交。 □否	
七、測量隊督導情形		是否依規定實施督導。	□是 □否	
八、材料清查		1.測區辦公室材料是否指派專人保管並定期清查存量。	□是 □否	
		2.土地所有權人領用界椿數量是否有簽領紀錄。	□是 □否	
九、軟體版次檢查		檢查各項作業軟體是否依規定使用最新版本。	□是 □否	
十、測量儀器校正		是否依規定辦理測量儀器定期校正並將合格校正報告登錄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是 □否	
十一、重測作業資訊維護		是否配合作業期程完成「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資訊建置或上傳。 (隨機抽查最近寄發通知書之地號，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至系統查詢「地籍調查資訊」，每班至少1筆)	□是 □否	
十二、綜合建議				
督導人員： 督導單位主管： 督導日期：				

填表說明：

一、 督導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就不合格部分及其改進方式填入應改進事項欄。

二、 未納入督導項目，但有改進空間者，填列於綜合建議欄。

三、 督導人員及其單位主管核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

附件 1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分區督導結果缺失改進情形明細表

受督導單位：○○測量隊○○辦公室

督導項目		督導缺失	改進情形	備註
項	目			

測區辦公室負責人　　副隊長　　隊長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唐家宏
聯絡電話：(02)2356610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040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中心107年1月15日測重字第1070700013號函。

正本：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副本：107/01/18 10:31:24

裝 訂 線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0030468 107/1/18

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第二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內政部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以下簡稱成果檢查要點)。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成果檢查作業須知)。

貳、目的：為確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派人力辦理之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執行單位：

一、本中心及所屬各測量隊。

二、本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

伍、檢查項目：

一、控制測量。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三、地籍調查。

四、界址測量。

五、協助指界。

六、電子檔。

七、製圖。

陸、檢查數量及標準：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柒、檢查方式：

一、由本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依照成果檢查要點及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按排定地點、日期(不含交通往返日程)赴各重測區實施檢查。

二、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內，並於檢查後7日內，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送本中心核辦(直轄市及縣(市)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結果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檢查不合格者，由檢查人員將不合格目次之「成果檢查紀錄表」連同「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掃描建檔或影印1份交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或重測區負責人)轉交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後，由檢查人員前往複檢，必要時得由本中心測量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辦理，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

捌、本中心測量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需配合事項：

一、調派辦理檢查所需之儀器設備及人力。

二、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予列管追蹤，除督促承辦人員於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外，並將複檢結果（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各班進度通報表）彙送本中心備查；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列管並實施複檢，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三、第一、二級成果檢查所發現缺失及次數，應作為當年度獎懲、管考評比、次年實施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之依據。

玖、承辦人員需配合事項：

一、成果檢查前，應先行備妥自我成果檢查紀錄表及各項圖、表、簿、冊及電子檔等資料受檢。

二、成果檢查期間，承辦人員應留在重測區辦公室內依檢查項目備妥受檢資料供檢查人員辦理。

三、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於檢查人員所訂改正期限內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填載於「成果檢查紀錄表」之承辦人員處理情形欄及「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之缺失改正情形欄內，由複檢人員實施複檢；若複檢結果仍不合格則應繼續辦理改正，直到複檢合格為止。

拾、經費：所需經費由本年度地籍圖重測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拾壹、注意事項：

一、檢查人員因故未能於所訂期限內實施成果檢查者，應事先通知受檢單位提早或延期辦理檢查；延期天數不得超過 7 天，若仍無法辦理，應另覓代理人辦理。

二、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應通知受檢單位即時處理。

三、第二級成果檢查需辦理複檢者，請於複檢後將複檢結果送交受檢單位彙送本中心備查。

拾貳、檢查人員組成及檢查日期：

一、召集人：本中心副主任。

二、檢查人員分派及檢查日期：（詳如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一)調派本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人員辦理。

(二)檢查日期及辦理目次：

1．加密控制測量：以集中辦理檢查為原則

(1)實施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止。

(2)辦理目次：目次 3、7、8。

2．圖根測量：

(1)實施期間：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止。

(2)辦理目次：目次 13、14。

3．戶地測量（分 2 次辦理）：至重測區辦理檢查

(1)第 1 次：

A.實施期間：107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止。

B.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 19、21、22。

地籍調查目次 27、31。

界址測量目次 34、36。

協助指界目次 38、39。

C.本次辦理時程，原則以所排定日期、地點為之，各檢查人員前往檢查前應先行聯繫，請受檢單位配合辦理。

(2)第 2 次：

A.實施期間：

都市計畫樁：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止。

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本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7 日止。

B.辦理目次：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 19、21、22。

地籍調查目次 27、31。

界址測量目次 34、36。

協助指界目次 38、39。

C.本次辦理時程，原則以所排定日期、地點為之，各檢查人員前往檢查前應先行聯繫，請受檢單位配合辦理；第 2 次成果檢查作業，戶地測量須於工作進度及「實地協助指界進度」均達 95%以上時辦理，並於重測結果公告前辦竣；協助指界若有未完成檢查部分，應於進度達 100%時，由第一級成果檢查人員辦理。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量之重測區第 2 次成果檢查請於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前辦竣成果檢查作業。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市、縣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辦公室	董守義	副隊長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受檢。
苗栗縣	西湖鄉	西湖辦公室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辦公室	洪樹全	副隊長	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中區測量隊隊部受檢。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辦公室					
彰化縣	埤頭鎮	埤頭辦公室	蔡國慶	副隊長	國土測繪中心東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受檢。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六辦公室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辦公室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辦公室	林長青	副隊長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南區第二測量隊隊部受檢。
高雄市	內門區	內門辦公室					
屏東縣	里港鄉	里港辦公室	楊枝安	副隊長	國土測繪中心中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於里港測區辦公室受檢。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直轄市、縣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新北市	瑞芳區	瑞芳重測區（自籌）	黃華尉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新莊地政事務所受檢。
	五股區	五股重測區（含自籌）					
	汐止區	汐止重測區（含自籌）				目次：3、7、8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淡水區	淡水重測區					
桃園市	龍潭區	龍潭重測區	湯凱佩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大溪地政事務所受檢。
	大溪區	大溪龍潭重測區（權限委外）				目次：3、7、8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龍潭區						
	大園區	大園重測區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新屋區	新屋重測區（自籌）					
	龜山區	龜山重測區（自籌）	控制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臺中市	沙鹿區	沙鹿重測區	劉榮增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檢。
	外埔區	外埔重測區					
	神岡區	神岡重測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直轄市、縣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中市	霧峰區	霧峰重測區	莊俊欽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受檢。
	太平區	太平重測區					
	大雅區	大雅重測區					
臺南市	官田區	官田重測區	黃國良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鹽水地政事務所受檢。
	鹽水區	鹽水重測區(含自籌)					
	東山區	東山重測區					
	七股區	七股重測區(含自籌)	林訓獎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西港區	西港重測區(自籌)					
	新市區	新市重測區					
	關廟區	關廟重測區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重測區(含自籌)	李金獅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中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永康地政事務所受檢。
	中西區	中西區重測區(自籌)					
	東區	東區重測區(自籌)					
	安南區	安南重測區(自籌)					
	楠西區	楠西重測區(自籌)					
高雄市	杉林區	杉林重測區	蕭世民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目次：3、7、8、13、14 107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請集中於路竹地政事務所受檢。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直轄市、縣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岡山區	岡山重測區					
	六龜區	六龜重測區					
	阿蓮區	阿蓮重測區	王薔斐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大樹區	大樹重測區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重測區（自籌）	控制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五結鄉	五結、冬山重測區（自籌）					
	冬山鄉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重測區	莊峰輔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受檢。
	峨眉鄉	峨眉重測區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重測區	何照明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3、13、14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控制測量-加密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請集中於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受檢。
	三義鄉	三義重測區					
	三灣鄉	三灣重測區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重測區	鍾岳龍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草屯地政事務所受檢。
	草屯鎮	草屯重測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直轄市、縣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國姓鄉	國姓重測區	施啓仁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水里鄉	水里重測區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重測區（含自籌）	吳峻宇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受檢。
	伸港鄉	伸港、線西重測區（含自籌）					
	線西鄉						
	二水鄉	二水鄉					
	埔鹽鄉	埔鹽重測區（含自籌）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二林鎮	二林、芳苑重測區（含自籌）					
	芳苑鄉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重測區	劉冠岳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3、7、8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請集中於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受檢。
	虎尾鎮	虎尾重測區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麥寮鄉	麥寮重測區					
	大埤鄉	大埤、斗南重測區					
	斗南鎮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重測區（含自籌）	張天爵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中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於水上地政事務所受檢。
澎湖縣	西嶼鄉	西嶼、白沙重測區	郭宗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於澎湖地政事務所受檢。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直轄市、縣辦）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白沙鄉						
屏東縣	高樹鄉	高樹重測區	鍾永山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里港地政事務所受檢。
	內埔鄉	內埔重測區					
	枋山鄉	枋山重測區					
	恆春鄉	恆春重測區	王建得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屏東地政事務所受檢。
	九如鄉	九如重測區					
	東港鎮	東港重測區(自籌)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重測區	黃獻庭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3、7、8、13、14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	請集中於成功地政事務所受檢。
	東河鄉	東河重測區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重測區	控制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山重測區	控制測量採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新北市	瑞芳區	瑞芳重測區（自籌）	楊士賢	技士	新北市政府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五股區	五股重測區（含自籌）	蘇煒哲	技士	新北市政府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廖家祥	技士	新莊地政事務所		
			陳藝方	技士	新莊地政事務所		
			黃信瑞	技士	瑞芳地政事務所		
	汐止區	汐止重測區（含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淡水區	淡水重測區					
桃園市	大溪區	大溪辦公室	劉冠岳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7月23日至7月26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中心辦】
	大園區	大園重測區	袁敬雯	技士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7月26日至7月29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檢查結果應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張奕華	技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紀云	技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新屋區	新屋重測區（自籌）	黃文台	技士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龜山區	龜山重測區（自籌）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大溪區龍潭區	龍潭重測區	林挺翰	技士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大溪、龍潭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重測區	鄭育寒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中心辦】
	沙鹿區	沙鹿重測區	張中原	課長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1日至8月3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檢查結果應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大雅區	大雅重測區	林權益	課長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神岡區	神岡重測區	邱國禎	課長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霧峰區	霧峰重測區	陳信坤	課長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太平區	太平重測區	賴永昌	課長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6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6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外埔區	外埔重測區	張家銘	課長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重測區	王薔斐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中心辦】
	東山區	東山重測區	陳勇福	技士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目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檢查結果應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官田區	官田重測區	謝客田	技士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鹽水區	鹽水重測區(含自籌)	林君南	技士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七股區	七股重測區(含自籌)	林文祥	技士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西港區	西港重測區(自籌)					
	新市區	新市重測區	黃昭銘	技士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關廟區	關廟重測區	黃鐘民	技佐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重測區(含自籌)	姚冠宇	技士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檢查結果應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楠西區	楠西重測區(自籌)	孫國誠	技士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東區	東區重測區(自籌)	郭盈淑	技士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7月25日至7月27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安南區	安南重測區(自籌)	陳偉緣	課長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中西區	中西區重測區(自籌)	宋崑山	技士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	內門區	內門辦公室	黃國良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中心辦】
	杉林區	杉林重測區	黃建忠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檢查結果應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六龜區	六龜重測區	陳重儒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大樹區	大樹重測區	黃麗容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岡山區	岡山重測區	石安旗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1日至8月3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阿蓮區	阿蓮重測區	陳祥穎	技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重測區(自籌)	康錦昌	課長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檢查結果應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五結鄉	五結、冬山重測區(自籌)	林志鵬	測量員	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冬山鄉		簡天信	課長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林文勇	測量員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重測區	孫建平	技士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峨眉鄉	峨眉重測區	呂世玲	技士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	西湖鄉	西湖辦公室	施啓仁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中心辦】
	苑裡鎮	苑裡重測區	李慧娟	測量員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檢查結果應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核備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三義鄉	三義重測區	郭建志	技佐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後，再彙報本中心。
	三灣鄉	三灣重測區	王品麒	測量員	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		
			劉盈村	測量員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重測區	湯凱佩	專員	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中心辦】
	竹山鎮	竹山重測區	林志勇	股長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草屯鎮	草屯重測區	蔡政男	股長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國姓鄉	國姓重測區	鄭長榮	測量員	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水里鄉	水里重測區	陳楷介	股長	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	埤頭鄉	埤頭重測區	黃銘祥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中心辦】
	埤頭鄉	埤頭重測區（含自籌）	洪定助	科員	彰化縣政府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伸港鄉	伸港重測區	陳幼欣	技士	彰化縣政府		
	線西鄉	線西重測區（自籌）	張明政	課長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二水鄉	二水重測區	陳志郁	課長	彰化地政事務所		
	二林鎮 芳苑鄉	二林、芳苑重測區（含自籌）	蔡協益	技士	彰化縣政府		
	埔鹽鄉	埔鹽重測區（含自籌）	蕭瑋廷	技士	彰化縣政府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1日至8月3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8日	
雲林縣	古坑鄉 斗六	古坑、斗六辦公室	王建得	技士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中心辦】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古坑	古坑重測區	彭微之	技士	雲林縣政府	目次：27,31,34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檢查結果應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界址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麥寮鄉	麥寮重測區	蔡千惠	課員	雲林縣政府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虎尾鎮	虎尾重測區	林裕袁	技士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大埤鄉	大埤、斗南重測區	黃清玉	測量員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斗南鎮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辦公室	劉建昌	約聘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8月6日至8月17日	【中心辦】
	水上鄉	水上重測區（含自籌）	龔晏正	科員	嘉義縣政府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檢查結果應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蔡昌杰	測量員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澎湖縣	西嶼鄉	西嶼、白沙重測區	陳文章	測量員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白沙鄉		黃士豪	測量員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屏東縣	里港鄉	里港辦公室	郭宗欣	課員	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	目次：19,21,22,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7月23日至7月25日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中心辦】
	高樹鄉	高樹重測區	林憲世	課員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目次：27,31,34,36,38,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內埔鄉	內埔重測區	張光誠	課長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如重測區	陳建樺	測量員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中心辦及直轄市、縣辦）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人員、日期排定表

縣市	鄉鎮市區	辦公室或重測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及目次	備註
			姓名	職稱	所屬單位		
臺東縣	枋山鄉	枋山重測區	李旭洲	測量員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目次：19, 21, 22, 第1次：1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 第2次：107年7月21日至7月23日 目次：27, 31, 34, 36, 38, 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5日至8月17日	
	東港鎮	東港重測區（自籌）	林建全	課長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恆春鄉	恆春重測區	李榮光	測量員	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		
	鹿野鄉	鹿野重測區	林泊煒	測量員	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	目次：27, 31, 34, 36, 38, 39 第1次：107年5月28日至5月30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東河鄉	東河重測區	張昭元	測量員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重測區	范綱倫	測量員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目次：27, 31, 34, 36, 38, 39 第1次：1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 第2次：107年8月13日至8月15日	檢查結果應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
		瑞穗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基隆市	中山區	中山重測區	陳宗良	課長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	目次：27, 31, 34 第1次：107年5月21日至5月23日 第2次：1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	檢查結果應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核備後，再彙報本中心。界址測量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中山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辦理：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辦理。				

◎地籍圖重測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請各檢查人員辦竣成果檢查或複檢無誤後，以班為單位檢附下列資料：

一、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1.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進度通報表。

▲***註：***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地籍圖重測各班工作進度通報表。

3.送審地籍調查（含補正）表地號明細表。

二、目次 27、34、38「抽樣表」。

三、檢查紀錄表：

1.都市計畫樁測量：目次 19、21、22「成果檢查紀錄表」。

▲***註：***若重測區屬*都市計畫區外*，本項免辦。

2.戶地測量：目次 27、31（地籍調查）；34、36（界址測量）；38、39（協助指界）「成果檢查紀錄表」。

四、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檢查結果報告表」1 份。

五、目次 27、38 抽樣地號「界址查註圖」，並請以色筆標示所檢查之地號。

六、目次 38 抽樣地號，其四至界址點(須註明界標類別，如塑膠樁、鋼釘……等)，實地檢測之觀測手簿。

七、同第六項檢測界址點之光線法計算報表，且應於點號前加註地號。

備註：界址查註圖繪製方式【依據本中心（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5 年 5 月 5 日測重字第 095070094 號函。】

「界址查註圖」以抽樣樣本之第 1 筆起算，每連續 5 筆為單位，每單位之第 1 筆地號為中心，以 A3 紙張繪製界址查註圖，並至少繪製鄰近 10 筆土地之界址查註資料，若檢查筆數少於 15 筆，則由檢查人員視狀況調整繪製查註圖數量 （不少於 3 張)，繪圖比例尺之設定以能清楚看到查註情形為準，以期達到減少檢附數量，且無損檢查成效之目的。

※資料備齊後，請將完成之「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送本中心核辦；「成果檢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送受檢單位留存，備供查考。

附件 13：地籍調查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26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7年01月08日	一	10:10-11:00	報到		
		11:10-12:00	地籍調查相關法令	劉虹妤講座	502
		13:40-16:30			
107年01月09日	二	08:10-12:0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	王薔斐講座	502
		13:40-17:30	界址爭議處理及案例研討	謝東發講座	502
107年01月10日	三	09:10-12:00	地籍調查系統介紹	劉建昌講座 張慶堂助教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調查資料處理	劉建昌講座 張慶堂助教	電腦教室三
107年01月11日	四	09:10-12:00	地籍調查作業規劃	鄭育寒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5:30	地籍調查界址查註系統介紹	施啟仁講座 馬力中助教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212。 (二) 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4：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9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7年01月22日	一	10:10-11:00	報到		
		11:10-12:00	地籍圖重測程序及界址測量介紹	黃國良講座	502
		13:40-16:30			
107年01月23日	二	08:10-12:00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實務	李啟村講座	502
		13:40-17:30	外業自動化系統介紹及實務操作	王建得講座 黃順勇助教	電腦教室三
107年01月24日	三	08:10-12:00	資料建檔與維護作業	黃銘祥講座 王　健助教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成果資料檢核作業	黃銘祥講座 王　健助教	電腦教室三
107年01月25日	四	09:10-12:00	編圖及成果輸出作業	黃銘祥講座 王　健助教	電腦教室三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212。 (二) 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5：衛星定位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3 期　　教室：文教大樓電腦教室三(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107年11月05日	一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班務介紹	
		10:10-12:00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一)	蕭世民講座
		13:40-14:30	控制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二)	蕭世民講座
		14:40-16:3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一）	鍾岳龍講座 吳峻宇講座
107年11月06日	二	09:10-12:00	衛星定位測量基線計算（二）	鍾岳龍講座 吳峻宇講座
		13:40-17:30	網形平差計算軟體安裝及實務操作	湯凱佩講座 彭千惠講座
107年11月07日	三	08:10-10:00	成果查詢及工具軟體操作	林文勇講座 莊峰輔講座
		10:10-12:00	成果分析與處理（一）	黃華尉講座 莊峰輔講座
		13:40-15:30	成果分析與處理（二）	黃華尉講座 莊峰輔講座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 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6：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3 期　　教室：文教大樓電腦教室三(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107年11月12日	一	10:30-11:00	報到	
		11:00-11:10	班務介紹	
		11:10-12:00	圖根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一)	黃國良講座
		13:40-16:30	圖根測量作業規劃與注意事項(二)	黃國良講座
107年11月13日	二	09:10-12:00	圖根測量自動化觀測作業（一）	施啟仁講座 王建得講座
		13:40-15:30	圖根測量自動化觀測作業（二）	施啟仁講座 王建得講座
		15:40-17:3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應用與成果分析（一）	湯凱佩講座 黃國良講座
107年11月14日	三	08:10-12:00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程式應用與成果分析（二）	湯凱佩講座 黃國良講座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 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 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 17：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專業課程表

期別：第 17 期　　教室：文教大樓（南投院區）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	講座	教室
107 年11 月19 日	一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班務介紹		
		10:10-12:00	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	劉冠岳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6:30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與協調	劉冠岳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7 年11 月20 日	二	08:10-10:00	地籍圖重測進度通報管制系統介紹	陳世儀講座 黃銘祥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10-12:00	地籍圖重測成果繳交及統計事宜	黃銘祥講座 黃國良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7:30	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範例及實技	王薔斐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7 年11 月21 日	三	09:10-12:00	界址查註及地籍調查表輔助整理系統介紹	鄭育寒講座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3:40-17:30	界址爭議處理及案例研討	王建得講座	電腦教室三
107 年11 月22 日	四	09:10-12:00	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	謝東發講座	601 教室
備註	一、研習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二、每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節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得由講座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及休息時間。 三、連絡電話：(一）本學院輔導員：林絢琪小姐 049-2332131 分機 7212。 （二）業務輔導員：郭文宗先生 04-22522966 分機 211。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206,588**	**28,013.3011**	
新北市	五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70	773.6825	107.09.26
	汐止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533	283.3720	107.10.17
	淡水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6,421	1,097.2363	107.10.17
	五股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861	1,531.6817	107.09.26
	瑞芳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45	65.1685	107.09.26
	汐止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555	587.8354	107.10.17
小計			**23,585**	**4,338.9763**	
桃園市	大溪區	北區第二測量隊	3,169	178.1637	107.09.26
	龍潭區	地方政府辦理	4,363	638.3248	107.09.26
	大園區	地方政府辦理	7,084	981.8737	107.10.01
	大溪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212	255.0455	107.09.26
	龍潭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465	343.6536	107.09.26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38	3.4810	107.10.31
	新屋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93	145.1287	107.10.31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35	745.2088	107.10.31
小計			**23,759**	**3,290.8798**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579	86.8215	107.10.01
	沙鹿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94	14.0474	107.10.01
	外埔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46	162.5853	107.10.01
	神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111	204.0883	107.10.01
	霧峰區	地方政府辦理	1,879	352.4500	107.10.01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634	358.4843	107.10.01
	大雅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03	172.6587	107.10.01
	大雅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044	385.9046	107.05.15
	后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453	149.3424	107.05.30
	新社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33	389.4316	107.05.18
	沙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8,651	785.8774	107.07.09
小計			**26,627**	**3,061.6915**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642	201.4731	107.09.26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2,027	177.3131	107.09.26
	鹽水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86	139.6138	107.09.26
	東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640	50.3003	107.09.26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373	124.1502	107.09.26
	新市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93	178.0306	107.09.26
	關廟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24	52.3662	107.09.26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4	14.6827	107.09.26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00	42.1217	107.09.26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61	28.1225	107.09.26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97	12.9789	107.09.26
	楠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79	118.7046	107.09.26
	西港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85	76.5939	107.09.26
	鹽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96	23.8781	107.09.26
	七股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38	35.6231	107.09.26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41	75.1953	107.09.26
小計			**21,626**	**1,351.1480**	
高雄市	內門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776	512.5768	107.09.26
	杉林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62	349.7063	107.09.26
	岡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45	241.2963	107.09.26
	六龜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09	150.0760	107.09.26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54	109.4220	107.09.26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高雄市	大樹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67	403.3113	107.09.26
	大社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	4.1007	107.09.26
	林園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10	11.7167	107.09.26
	茂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7	9.6386	107.09.26
小計			**11,827**	**1,791.8448**	
宜蘭縣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78	0.7563	107.06.01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565	166.6170	107.10.01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706	246.9239	107.10.01
	冬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697	550.8228	107.10.01
	五結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46	29.0461	107.10.01
小計			**10,492**	**994.1662**	
新竹縣	峨眉鄉	地方政府辦理	2,857	357.5233	107.10.01
	新埔鎮	地方政府辦理	1,335	198.4073	107.10.01
小計			**4,192**	**555.9306**	
苗栗縣	西湖鄉	北區第二測量隊	2,865	483.1009	107.10.01
	苑裡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87	330.1291	107.10.01
	三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599	707.3849	107.10.01
	三灣鄉	地方政府辦理	3,944	812.4767	107.10.01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051	101.3408	107.06.07
小計			**13,646**	**2,434.4324**	
彰化縣	埤頭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731	371.5853	107.09.25
	埤頭鄉	地方政府辦理	1,802	293.9609	107.09.25
	伸港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13	84.8478	107.09.25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87	94.2918	107.09.25
	埔鹽鄉	地方政府辦理	995	14.5308	107.09.25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417	73.6152	107.10.01
	二林鎮	地方政府辦理	2,126	511.8670	107.10.01
	線西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71	28.1763	107.09.25
	埔鹽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80	21.1477	107.09.25
	二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86	107.6534	107.10.01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90	54.7804	107.10.01
	埤頭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56	103.9088	107.09.25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14	16.9724	107.11.19
	永靖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97	56.9298	107.11.27
小計			**14,465**	**1,834.2677**	
南投縣	竹山鎮	中區測量隊	2,246	440.2893	107.10.01
	竹山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99	187.2101	107.10.01
	草屯鎮	地方政府辦理	813	594.1401	107.10.01
	國姓鄉	地方政府辦理	941	52.1879	107.10.01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23	223.9012	107.10.01
小計			**6,422**	**1,497.7286**	
雲林縣	斗六市	南區第一測量隊	1,417	251.4714	107.10.01
	古坑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1,401	265.8769	107.10.01
	麥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55	60.0442	170.10.01
	虎尾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28	56.5012	107.10.01
	大埤鄉	地方政府辦理	828	18.6173	107.10.01
	斗南鎮	地方政府辦理	463	14.5177	107.10.01
	古坑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66	436.1645	107.11.15
小計			**9,258**	**1,103.1932**	
嘉義縣	義竹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697	430.1331	107.10.01
	水上鄉	地方政府辦理	4,029	361.7542	107.10.01
	水上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4	100.0298	107.10.01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一)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小計			**7,520**	**891.9171**	
屏東縣	里港鄉	東區測量隊	2,572	362.6756	107.10.01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333	449.4594	107.10.01
	九如鄉	地方政府辦理	990	203.7382	107.10.01
	枋山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47	34.7547	107.10.01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2,224	580.7871	107.10.01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273	294.2865	107.10.01
	內埔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57	869.1233	107.02.13
	東港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10	43.3691	107.10.01
小計			**13,506**	**2,838.1939**	
臺東縣	東河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76	327.2266	107.10.01
	鹿野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03	389.8847	107.10.01
小計			**2,179**	**717.1112**	
花蓮縣	瑞穗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17	148.7160	107.10.01
	瑞穗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927	699.2364	107.10.01
小計			**5,944**	**847.9523**	
澎湖縣	西嶼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27	61.8045	107.10.01
	白沙鄉	地方政府辦理	3,611	183.7801	107.10.01
小計			**4,938**	**245.5846**	
基隆市	中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231	122.0751	107.10.03
	中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982	7.9826	107.11.21
小計			**2,213**	**130.0576**	
金門縣	金城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782	76.4107	107.07.31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07	11.8144	107.07.31
小計			**4,389**	**88.2251**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134,669**	**20,069.6864**	
新北市	五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3,470	773.6825	107.09.26
	汐止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533	283.3720	107.10.17
	淡水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6,421	1097.2363	107.10.17
小計			**11,424**	**2154.2908**	
桃園市	大溪區	北區第二測量隊	3,169	178.1637	107.09.26
	龍潭區	地方政府辦理	4,363	638.3248	107.09.26
	大園區	地方政府辦理	7,084	981.8737	107.10.01
	大溪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212	255.0455	107.09.26
	龍潭區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1,465	343.6536	107.09.26
小計			**18,293**	**2397.0613**	
臺中市	大肚區	中區測量隊	2,579	86.8215	107.10.01
	沙鹿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94	14.0474	107.10.01
	外埔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46	162.5853	107.10.01
	神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111	204.0883	107.10.01
	霧峰區	地方政府辦理	1,879	352.4500	107.10.01
	太平區	地方政府辦理	634	358.4843	107.10.01
	大雅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03	172.6587	107.10.01
小計			**10,446**	**1351.1356**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642	201.4731	107.09.26
	官田區	地方政府辦理	2,027	177.3131	107.09.26
	鹽水區	地方政府辦理	1,086	139.6138	107.09.26
	東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640	50.3003	107.09.26
	七股區	地方政府辦理	2,373	124.1502	107.09.26
	新市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93	178.0306	107.09.26
	關廟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24	52.3662	107.09.26
	永康區	地方政府辦理	544	14.6827	107.09.26
小計			**13,029**	**937.9300**	
高雄市	內門區	南區第二測量隊	2,776	512.5768	107.09.26
	杉林區	地方政府辦理	2,562	349.7063	107.09.26
	岡山區	地方政府辦理	2,445	241.2963	107.09.26
	六龜區	地方政府辦理	1,209	150.0760	107.09.26
	阿蓮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54	109.4220	107.09.26
	大樹區	地方政府辦理	1,167	403.3113	107.09.26
小計			**11,313**	**1766.3887**	
新竹縣	峨眉鄉	地方政府辦理	2,857	357.5233	107.10.01
	新埔鎮	地方政府辦理	1,335	198.4073	107.10.01
小計			**4,192**	**555.9306**	
苗栗縣	西湖鄉	北區第二測量隊	2,865	483.1009	107.10.01
	苑裡鎮	地方政府辦理	1,187	330.1291	107.10.01
	三義鄉	地方政府辦理	599	707.3849	107.10.01
	三灣鄉	地方政府辦理	3,944	812.4767	107.10.01
小計			**8,595**	**2333.0916**	
彰化縣	埤頭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731	371.5853	107.09.25
	埤頭鄉	地方政府辦理	1,802	293.9609	107.09.25
	伸港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13	84.8478	107.09.25
	二水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87	94.2918	107.09.25
	埔鹽鄉	地方政府辦理	995	14.5308	107.09.25
	芳苑鄉	地方政府辦理	417	73.6152	107.10.01
	二林鎮	地方政府辦理	2,126	511.8670	107.10.01
小計			**10,271**	**1444.6988**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南投縣	竹山鎮	中區測量隊	2,246	440.2893	107.10.01
	竹山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99	187.2101	107.10.01
	草屯鎮	地方政府辦理	813	594.1401	107.10.01
	國姓鄉	地方政府辦理	941	52.1879	107.10.01
	水里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23	223.9012	107.10.01
小計			**6,422**	**1497.7286**	
雲林縣	斗六市	南區第一測量隊	1,417	251.4714	107.10.01
	古坑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1,401	265.8769	107.10.01
	麥寮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55	60.0442	170.10.01
	虎尾鎮	地方政府辦理	1,228	56.5012	107.10.01
	大埤鄉	地方政府辦理	828	18.6173	107.10.01
	斗南鎮	地方政府辦理	463	14.5177	107.10.01
	古坑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2,666	436.1645	107.11.15
小計			**9,258**	**1103.1932**	
嘉義縣	義竹鄉	南區第一測量隊	2,697	430.1331	107.10.01
	水上鄉	地方政府辦理	4,029	361.7542	107.10.01
小計			**6,726**	**791.8873**	
屏東縣	里港鄉	東區測量隊	2,572	362.6756	107.10.01
	高樹鄉	地方政府辦理	2,333	449.4594	107.10.01
	九如鄉	地方政府辦理	990	203.7382	107.10.01
	枋山鄉	地方政府辦理	1,247	34.7547	107.10.01
	恆春鎮	地方政府辦理	2,224	580.7871	107.10.01
	內埔鄉	地方政府辦理	2,273	294.2865	107.10.01
小計			**11,639**	**1925.7015**	
臺東縣	東河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76	327.2266	107.10.01
	鹿野鄉	地方政府辦理	1,103	389.8847	107.10.01
小計			**2,179**	**717.1112**	
花蓮縣	瑞穗鄉	地方政府辦理	1,017	148.7160	107.10.01
	瑞穗鄉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4,927	699.2364	107.10.01
小計			**5,944**	**847.9523**	
澎湖縣	西嶼鄉	地方政府辦理	1,327	61.8045	107.10.01
	白沙鄉	地方政府辦理	3,611	183.7801	107.10.01
小計			**4,938**	**245.5846**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合計			**71,919**	**7,943.6147**	
新北市	五股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861	1531.6817	107.09.26
	瑞芳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45	65.1685	107.09.26
	汐止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555	587.8354	107.10.17
小計			**12,161**	**2184.6855**	
桃園市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38	3.4810	107.10.31
	新屋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93	145.1287	107.10.31
	龜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35	745.2088	107.10.31
小計			**5,466**	**893.8185**	
臺中市	大雅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044	385.9046	107.05.15
	后里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2,453	149.3424	107.05.30
	新社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4,033	389.4316	107.05.18
	沙鹿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8,651	785.8774	107.07.09
小計			**16,181**	**1710.5560**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一覽表(二)

市縣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重測合計筆數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臺南市	中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400	42.1217	107.09.26
	東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061	28.1225	107.09.26
	安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997	12.9789	107.09.26
	楠西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79	118.7046	107.09.26
	西港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485	76.5939	107.09.26
	鹽水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96	23.8781	107.09.26
	七股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38	35.6231	107.09.26
	永康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41	75.1953	107.09.26
小計			**8,597**	**413.2180**	
高雄市	大社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7	4.1007	107.09.26
	林園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10	11.7167	107.09.26
	茂林區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7	9.6386	107.09.26
小計			**514**	**25.4560**	
宜蘭縣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78	0.7563	107.06.01
	宜蘭市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565	166.6170	107.10.01
	員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706	246.9239	107.10.01
	冬山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697	550.8228	107.10.01
	五結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446	29.0461	107.10.01
小計			**10,492**	**994.1662**	
苗栗縣	竹南鎮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5,051	101.3408	107.06.07
小計			**5,051**	**101.3408**	
彰化縣	線西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71	28.1763	107.09.25
	埔鹽鄉-廍子段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80	21.1477	107.09.25
	二林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586	107.6534	107.10.01
	芳苑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90	54.7804	107.10.01
	埤頭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56	103.9088	107.09.25
	秀水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214	16.9724	107.11.19
	永靖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897	56.9298	107.11.27
小計			**4,194**	**389.5688**	
嘉義縣	水上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94	100.0298	107.10.01
小計			**794**	**100.0298**	
屏東縣	內埔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757	869.1233	107.02.13
	東港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1,110	43.3691	107.10.01
小計			**1,867**	**912.4923**	
基隆市	中山區-仙洞段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1,231	122.0751	107.10.03
	中山區-中山段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982	7.9826	107.11.21
小計			**2,213**	**130.0576**	
金門縣	金城鎮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3,782	76.4107	107.07.31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607	11.8144	107.07.31
小計			**4,389**	**88.2251**	

年度總計			206,588	28013.3011	

註1:* 表示已辦過重測或修測重新辦理之地區

註2:本表係依市縣別將重測計畫辦理地區及自籌經費辦理地區合併統計

附件18：62～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表（三）

期別	年度 \ 項目	重測合計面積(公頃)	重測合計筆數
總計		(708,502)	(8,323,773)
		718,065	8,548,333
試辦期	小計	12,685	241,043
	62年度	3,887	75,133
	63年度	2,989	75,141
	64年度	5,809	90,769
三期十三年計畫	小計	106,861	2,323,438
	65年度	4,075	122,430
	66年度	6,436	201,193
	67年度	9,599	241,389
	68年度	10,386	219,955
	69年度	7,354	167,995
	70年度	7,275	210,783
	71年度	5,275	111,041
	72年度	8,453	169,530
	73年度	7,893	170,123
	74年度	10,177	188,894
	75年度	8,950	175,940
	76年度	10,594	171,637
	77年度	10,394	172,528
	78年度	4,407	133,163
後續計畫	小計	(259,663)	(3,107,666)
		264,187	3,184,123
	79年度	5,724	126,068
	80年度	5,484	153,170
	81年度	8,293	181,472
	82年度	9,596	190,490
	83年度	15,092	188,564
	84年度	10,199	192,734
	85年度	11,499	178,194
	86年度	12,401	201,938
	87年度	18,203	215,536
	88年度	29,286	219,432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32,883	301,049
	90年度	(21,335)	(190,965)
		23,218	220,137
	91年度	(20,279)	(192,524)
		21,234	226,300
	92年度	(18,323)	(167,927)
		18,571	172,848
	93年度	(22,770)	(214,955)
		22,801	216,888
	94年度	(18,296)	(192,648)
		19,703	199,3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小計	(219,044)	(1,768,311)
		222,300	1,853,743
	95年度	(21,512)	(188,622)
		21,544	191,211
	96年度	(22,174)	(181,110)
		22,622	184,391
	97年度	(26,484)	(209,326)
		26,640	217,616
	98年度	(28,461)	(204,478)
		29,288	214,206
	99年度	(21,378)	(207,148)
		21,779	217,641
	100年度	(27,192)	(198,118)
		27,867	216,141
	101年度	(25,528)	(200,345)
		25,793	212,530
	102年度	(23,721)	(185,498)
		24,005	197,524
	103年度	(22,594)	(193,666)
		22,762	202,483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小計	(105,843)	(750,152)
		107,625	812,823
	104年度	(26,527)	(185,964)
		26,995	203,493
	105年度	(24,674)	(177,729)
		25,067	193,104
	106年度	(27,375)	(201,269)
		27,551	209,638
	107年度	(27,267)	(185,190)
		28,013	206,588

( )內者不含已辦過重測、修測重新辦理之數量

含北高2市

附件19：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中心辦）

項目 / 重測區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簿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點最多(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縣市	鄉鎮市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桃園市	大溪區(中心辦)	36	4469	6	186	23539	13	3534/1076196	0.03313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22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534-0	94-89	1.6413	112
苗栗縣	西湖鄉(中心辦)	0	0	0	1	137	1	250/174760	0.17210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21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727-0	719-50	34.3961	237
臺中市	大肚區(中心辦)	0	0	0	81	6157	32	3/1584	0.0923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5275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514-0	119-168	1.3332	216
南投縣	竹山鎮(中心辦)	0	0	0	20	2680	12	1/72	0.19292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46920	原面積計算錯誤	559-0	320-1344	15.1659	221
彰化縣	埤頭鄉(中心辦)	0	0	0	34	3196	16	15/5615	0.071300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25863	原面積計算錯誤	941-0	379-319	2.2723	280
雲林縣	斗六市(中心辦)	0	0	0	44	3262	15	1/1620	0.1024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55787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57-1	1-59	9.8301	39
雲林縣	古坑鄉(中心辦)	0	0	0	36	3924	17	3500/1677060	0.03050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22458	原面積計算錯誤	656-0	274-42	13.8225	59
嘉義縣	義竹鄉(中心辦)	0	0	0	66	6892	20	1/1000	0.669568	圖籍誤謬	-0.334372	圖籍誤謬	700-0	604-223	7.2710	87
臺南市	麻豆區(中心辦)	0	0	0	65	2759	8	1/576	0.40065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3655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1902-0	406-113	7.4560	77
高雄市	內門區(中心辦)	0	0	0	28	3342	13	1/2669	0.09108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8806	原面積計算錯誤	2808-0	830-64	8.4750	153
屏東縣	里港鄉(中心辦)	0	0	0	32	1505	9	30/24201	0.084977	跨圖幅接圖	-0.115235	跨圖幅接圖	1226-0	335-104	6.5606	114

附件19：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 重測區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不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點最多（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縣市	鄉鎮市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新北市	五股區	160	6,880	8	117	10,062	8	2561/18900000	0.104799	圖簿不符	-0.082832	公差內	525-0	197-113	22.9237	416
	汐止區(委外)	0	0	0	173	7,439	1	1/6160	0.07305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6251	自行指界	618-0	216-67	11.6040	202
	淡水區(委外)	80	6,880	6	158	13,588	5	1/19200	0.13438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6084	原面積計算錯誤	277-0	55-136	6.2924	559
桃園市	龍潭區	159	8,109	83	68	3,468	26	248/100000	0.1367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96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60-0	44-262	7.1829	72
	大園區	283	12,169	86	192	8,256	37	77/100000	0.1849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990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91-0	1-546	7.3841	119
	大溪區(委外)	41	1,763	19	32	1,376	9	746/303210	0.138865	圖簿不符	-0.068376	圖簿不符	528-14	279-135	14.2207	149
	龍潭區(委外)	96	4,128	35	93	3,999	12	52/10000	0.169402	圖籍誤謬	-0.145534	分割	1330-1	166-149	10.9355	67
臺中市	沙鹿區	65	5,590	32	35	3,010	18	2/392	0.03435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4123	分割配賦面積	646-0	23-204	0.5981	82
	外埔區	0	0	0	51	1,096	42	6/3000	0.05253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02147	原面積計算錯誤	566-0	423-226	8.2797	109
	神岡區	26	3,354	22	25	3,300	4	3/4898	2.785962	合併	-0.043982	原面積計算錯誤	902-0	18-657	13.0939	367
	霧峰區	0	0	0	18	1,638	6	1/40	0.4196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50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9-0	73-2087	13.8322	56
	太平區	0	0	0	13	559	5	6743/400000	0.1041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4111	原面積計算錯誤	2445-0	132-1345	46.2538	284
	大雅區	90	3,870	36	33	1,419	8	25/16200	0.2036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9050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41-0	82-170	9.0320	181
臺南市	官田區	0	0	0	15	1,657	3	3/948	1.221305	合併	-0.0499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870-2	398-281	4.8663	102
	鹽水區	0	0	0	1,122	247,265	862	2762/173514	0.07950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78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528-0	99-62	5.0416	51
	東山區	32	1,100	14	11	420	6	1/64	0.02627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7620	原面積計算錯誤	1996-2	624-35	1.5420	37
	七股區	0	0	0	48	6,432	19	232/25920	0.084659	分割配賦面積	-0.184467	分割配賦面積	309-0	38-316	1.0958	69
	新市區	58	7,772	0	55	7,370	31	1322/200000	0.059995	分割配賦面積	-0.025616	分割配賦面積	735-0	21-124	2.2692	43
	關廟區	26	3,800	14	71	10,500	39	1/272	0.015038	分割	-0.010135	分割	1273-0	562-74	1.0858	94
	永康區	0	0	0	30	2,879	6	1/243	0.03345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13633	原面積計算錯誤	703-3	115-134	2.2743	63
高雄市	杉林區	11	346	7	36	1,836	10	181/405000	0.15338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25160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09-0	78-2477	4.1900	237
	岡山區	0	0	0	42	3,948	8	1/324	0.0664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88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3699-0	121-89	12.3062	89
	六龜區	3	153	3	5	470	0	1/6	0.149173	跨圖幅接圖	-0.118755	跨圖幅接圖	2799-0	456-752	3.5968	95
	阿蓮區	0	0	0	25	3,675	14	1/98	0.1279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14454	原面積計算錯誤	3920-0	242-100	3.9430	225
	大樹區	0	0	0	16	688	3	272/100000	0.05888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41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756-0	154-600	15.1367	206
新竹縣	峨眉鄉	0	0	0	13	1,118	3	1989/66240	0.326414	地號錯置	-0.324901	地號錯置	864-0	722-53	11.1290	155
	新埔鎮	0	0	0	40	1,720	16	79213/1532376	0.09655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6300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513-0	433-31	8.2571	243
苗栗縣	苑裡鎮	9	387	5	44	1,892	7	18/11520	0.14805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50677	原面積計算錯誤	312-0	152-96	5.7889	109
	三義鄉	0	0	0	7	490	7	1/12	1.99565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41430	原面積計算錯誤	887-0	823-343	172.1303	365
	三灣鄉	0	0	0	30	3,870	7	9/11825	0.5865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5710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24-0	131-83	7.2236	127
南投縣	竹山鎮	0	0	0	44	3,784	27	2641/709050	0.1700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42672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8-0	203-1285	4.7425	121
	草屯鎮	0	0	0	11	1,505	3	3/1000	2.31600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02855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25-0	770-18	14.3151	209
	國姓鄉	10	560	3	22	1,892	6	3/2827	0.0757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0578	原面積計算錯誤	4673-0	123-281	1.5872	126
	水里鄉	0	0	0	7	301	7	1/100	0.046305	圖籍誤謬	-0.204885	圖籍誤謬	970-0	454-80	2.7491	74
彰化縣	埤頭鄉	0	0	0	23	2,383	4	48/2304	0.322426	合併	-0.083350	原面積計算錯誤	466-0	22-68	1.9912	200
	伸港鄉	0	0	0	53	3,907	25	240/1800	0.06886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98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02-1	1033-898	4.2395	110
	二水鄉	0	0	0	117	10,998	21	15/34020	0.017035	跨圖幅接圖	-0.032604	圖籍誤謬	636-0	288-45	0.9964	66
	埔鹽鄉	43	1,849	6	52	2,236	8	418/15000	0.00494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79252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18-0	964-109	0.4943	59
	芳苑鄉	0	0	0	73	6,278	20	6429/87435	0.034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0360	原面積計算錯誤	8-0	5-8922	11.2811	201
	二林鎮	0	0	0	35	3,010	12	1258647/89590000	0.23699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71976	原面積計算錯誤	410-0	100-972	42.0966	325
雲林縣	麥寮鄉	0	0	0	41	2,296	10	495/1350000	0.617299	與他段相鄰	-0.0262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952-0	357-891	1.0580	58
	虎尾鎮	0	0	0	75	7,050	10	1/500	0.01906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26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301-0	237-100	0.9831	103
	大埤鄉	0	0	0	96	9,024	2	1/4800	0.0155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2390	原面積計算錯誤	465-0	387-446	0.5408	56
	斗南鎮	0	0	0	102	9,588	4	1/4800	0.01216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209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422-0	882-146	0.6360	43
	古坑鄉(委外)	0	0	0	1,829	314,588	1,610	176/35664	0.23233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4949	原面積計算錯誤	639-0	262-116	8.8482	171
嘉義縣	水上鄉	4	376	3	90	8,460	8	1/384	0.091969	圖簿不符	-0.123309	圖籍誤謬	806-0	457-243	5.3188	102
澎湖縣	西嶼鄉	0	0	0	19	3,139	0	1/7	0.39232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93041	原面積計算錯誤	842-0	284-14	1.4907	66
	白沙鄉	0	0	0	38	5,556	3	33/5600	0.11578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547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63-0	283-51	6.1016	118
屏東縣	高樹鄉	0	0	0	15	2,055	3	1/32	0.18940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459532	原面積計算錯誤	2021-0	795-109	4.8554	350
	九如鄉	0	0	0	23	3,290	5	40/6548	0.053459	逕為分割成果錯誤	-0.2471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805-0	524-346	3.5325	173

附件19：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指標性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項目 / 重測區		共有人數最多(單位:人)						持分最小	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新登記土地與重新辦理逕為分割土地不記列)				重測前單筆土地		單筆土地面積最大(公頃)	單筆土地界址點最多(點數)
		集合住宅基地			非集合住宅單筆土地											
縣市	鄉鎮市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共有人數(人)	郵資花費(元)	到場指界(人)		增加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減少面積(公頃)	主要原因	母號最大	子號最大		
屏東縣	枋山鄉	29	2,314	16	20	1,694	7	16/5070	0.03510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9556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640-0	445-178	1.6558	135
	恆春鎮	0	0	0	134	11,542	6	1/1954	0.64233	圖簿不符	-0.641999	圖籍誤謬	745-0	139-74	42.8606	370
	內埔鄉	46	5,934	22	53	6,837	31	1/130	0.0684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52051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45-0	791-92	11.1327	27
臺東縣	東河鄉	0	0	0	11	837	4	1/32	0.47166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9742	原面積計算錯誤	761-0	571-31	9.2730	82
	鹿野鄉	8	752	0	4	376	0	1/14	0.916521	原面積計算有誤(	-0.033958	原面積計算有誤(接圖)	3834-1	797-490	21.9836	114
花蓮縣	瑞穗鄉	0	0	0	1	129	1	10/160	0.8054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09966	原面積計算錯誤	2627-0	10-56	5.8198	117
	瑞穗鄉(委外)	0	0	0	45	3,972	9	10/160	0.212541	跨圖幅接圖	-0.217015	跨圖幅接圖	2631-0	513-72	8.9595	201
新北市	五股區(自籌)	995	42,785	164	141	6,063	23	1/200000	0.098653	公差內	-0.100489	公差內	1509-0	178-181	16.7351	261
	瑞芳區(自籌)	18	1,548	5	13	1,118	5	21/3000	0.137319	圖簿不符	-0.014460	圖簿不符	327-0	224-227	14.5962	74
	汐止區(自籌委外)	341	59,512	2	170	29,240	4	1/2544	0.11150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132480	自行指界	1229-0	491-232	18.9619	339
桃園市	龜山區(106自籌委外)	39	1,677	19	13	559	1	105/10000	0.00623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6490	原面積計算錯誤	321-1	172-74	0.4325	32
	新屋區(自籌)	52	2,660	23	89	7,485	16	1/2880	0.0376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3352	原面積計算錯誤	833-0	277-147	14.7731	104
	龜山區(自籌委外)	0	0	0	150	6,450	8	1/114048	0.086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3591	原面積計算錯誤	534-0	527-104	17.0580	292
臺中市	大雅區(106自籌委外)	17	816	13	26	2,333	0	11313/3000000	0.37120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745959	原面積計算錯誤	317-0	201-294	17.7673	93
	后里區(106自籌委外)	26	2,311	2	23	1,824	6	39/96024	0.04029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3758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87-0	121-102	2.8583	198
	新社區(106自籌委外)	30	3,225	17	111	11,932	23	15/14400	0.1319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071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585-0	186-1839	5.3500	301
	沙鹿區(106自籌委外)	66	3,980	36	105	10,080	41	1/100000	0.01339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11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9-0	39-520	6.2463	141
臺南市	中西區(自籌)	422	21,522	39	27	1,377	2	257/135500	0.01111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034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595-0	997-99	3.0404	110
	東區(自籌)	786	101,394	110	4	516	1	22/100000	0.01571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9740	原面積計算錯誤	592-3	436-189	0.7875	49
	安南區(自籌)	0	0	0	43	1,462	11	1/924	0.004206	自行指界	-0.0046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424-0	134-49	0.4267	32
	楠西區(自籌)	0	0	0	29	3,586	15	800/10784	0.041132	自行指界	-0.147757	自行指界	478-0	448-75	2.4837	84
	西港區(自籌)	0	0	0	27	3,618	13	15313/900000	0.0486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6813	分割配賦面積	1919-0	1217-138	2.0699	65
	鹽水區(自籌)	0	0	0	214	46,454	201	1/6	0.05983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842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67-0	578-2	1.0250	72
	七股區(自籌)	0	0	0	26	3,484	11	123/10000	0.032276	分割配賦面積	-0.392131	圖簿不符	790-0	45-187	8.5335	40
	永康區(自籌)	0	0	0	24	2,441	12	1/120	0.03963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50694	原面積計算錯誤	726-0	115-103	5.6668	39
高雄市	大社區(自籌)	0	0	0	30	1,290	8	1/168	0.00529	與他段相鄰	-0.0202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668-1	209-106	1.0381	74
	林園區(自籌)	0	0	0	36	1,548	9	200/90450	0.023504	地號錯置	-0.023279	地號錯置	395-1	9-264	0.6179	26
	茂林區(自籌)	0	0	0	98	10,442	50	1/32	0.003215	公差內	-0.002373	公差內	754-0	697-3	0.6940	62
宜蘭縣	宜蘭市(106自籌委外)	0	0	0	120	12,240	66	1/6	0.00396	公差內	-0.000798	公差內	992-0	927-46	0.0356	22
	宜蘭市(自籌)	12	1,296	8	79	8,532	15	18/8400	0.227422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2473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00-0	564-55	2.0590	76
	員山鄉(自籌)	49	5,295	21	25	2,700	14	95/40000	0.09920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920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28-0	261-88	1.1060	162
	冬山鄉(自籌)	18	1,004	16	31	2,484	10	1/306	0.23116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85587	原面積計算錯誤	2600-0	653-87	7.7326	177
	五結鄉(自籌)	58	5,065	9	18	1,262	10	80/8800	0.11397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27853	原面積計算錯誤	214-0	211-42	1.8992	94
苗栗縣	竹南鎮(106自籌委外)	147	6,321	21	182	7,826	47	1/10800	0.04479	自行指界	-0.075093	圖簿不符	2071-0	329-188	6.1770	131
彰化縣	線西鄉(自籌)	0	0	0	23	1,732	10	1/30	0.037333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30457	原面積計算錯誤	616-2	196-274	2.5930	207
	埔鹽鄉(自籌)	35	1,505	6	21	903	6	199/30240	0.21424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63811	原面積計算錯誤	450-0	450-179	2.7132	64
	二林鎮(自籌)	0	0	0	16	860	10	1684702/10000000	0.05935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73926	原面積計算錯誤	244-0	2-490	7.3932	91
	芳苑鄉(自籌)	0	0	0	41	3,526	20	5886/104922	0.072668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65219	原面積計算錯誤	249-0	27-195	17.4104	81
	埤頭鄉(自籌)	0	0	0	17	2,193	8	1/1080	0.270159	合併	-0.063366	原面積計算錯誤	532-0	480-135	1.9488	77
	秀水鄉(自籌)	0	0	0	34	3,036	16	167/50000	0.02075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10262	原面積計算錯誤	1036-2	186-68	1.0262	122
	永靖鄉(自籌)	0	0	0	43	2,893	34	5/1728	0.05071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920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723-0	487-76	0.8570	96
嘉義縣	水上鄉(自籌)	0	0	0	34	2,196	2	1/264	0.018426	圖簿不符	-0.039770	圖籍誤謬	801-0	619-27	4.7094	152
屏東縣	內埔鄉(106自籌)	8	965	5	7	852	3	12/5620	7.017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12.124375	原面積計算錯誤	219-0	96-64	49.2809	150
	東港鎮(自籌)	128	2,365	41	49	2,279	43	1107/300000	0.278336	原面積計算錯誤	-0.261214	原面積計算錯誤	1821-0	1049-581	3.3226	70
金門縣	金城鎮(106自籌)	18	606	6	11	88	10	1/20000	0.07324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466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1117-0	189-20	0.2475	70
	金寧鄉(106自籌)	12	354	6	14	370	7	35/1600	0.002965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3099	原面積計算錯誤	313-0	11-11	0.3987	36
基隆市	中山區(自籌委外)	21	2,709	5	27	3,483	6	1/90	1.339889	圖籍誤謬	-0.982006	圖籍誤謬	160-0	95-124	17.5329	196
	中山區(自籌委外)	39	3,354	7	7	602	1	1/350	0.003271	原面積計算錯誤	-0.007750	圖籍誤謬	696-0	244-46	2.0229	104

附件20：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一）

原面積 \ 面積增減%		2%以下			2%~5%			5%~10%			10%~20%			20%~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計畫辦理	**合計**	**53,673**	**11,167**	**64,840**	**13,143**	**6,006**	**19,149**	**8,262**	**4,464**	**12,726**	**6,373**	**3,567**	**9,940**	**5,439**	**2,964**	**8,403**	**4,072**	**1,813**	**5,885**	**90,962**	**29,981**
	0.005公頃以下	2,992	1,056	4,048	1,883	955	2,838	1,703	1,071	2,774	1,686	1,130	2,816	1,722	1,116	2,838	1,054	401	1,455	**11,040**	**5,729**
	0.005~0.01公頃	4,731	1,420	6,151	2,184	977	3,161	1,534	770	2,304	1,084	633	1,717	623	401	1,024	141	109	250	**10,297**	**4,310**
	0.01~0.05公頃	14,487	2,900	17,387	4,776	2,245	7,021	3,154	1,826	4,980	2,130	1,278	3,408	1,373	807	2,180	507	317	824	**26,427**	**9,373**
	0.05~0.1公頃	7,814	1,242	9,056	1,555	750	2,305	755	380	1,135	531	240	771	501	256	757	378	196	574	**11,534**	**3,064**
	0.1~0.5公頃	19,182	3,545	22,727	2,379	929	3,308	976	365	1,341	800	248	1,048	1,032	334	1,366	1,393	569	1,962	**25,762**	**5,990**
	0.5~1公頃	3,088	680	3,768	257	110	367	91	34	125	95	31	126	143	39	182	316	125	441	**3,990**	**1,019**
	1~2公頃	987	205	1,192	79	29	108	41	8	49	34	6	40	31	8	39	165	56	221	**1,337**	**312**
	2公頃以上	392	119	511	30	11	41	8	10	18	13	1	14	14	3	17	118	40	158	**575**	**184**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合計**	**28,269**	**5,623**	**33,892**	**7,126**	**2,945**	**10,071**	**4,177**	**2,067**	**6,244**	**3,018**	**1,719**	**4,737**	**2,582**	**1,471**	**4,053**	**1,801**	**846**	**2,647**	**46,973**	**14,671**
	0.005公頃以下	2,249	957	3,206	1,499	812	2,311	1,242	726	1,968	1,091	718	1,809	1,013	678	1,691	545	286	831	**7,639**	**4,177**
	0.005~0.01公頃	4,390	1,467	5,857	1,816	738	2,554	875	379	1,254	480	232	712	232	164	396	67	38	105	**7,860**	**3,018**
	0.01~0.05公頃	8,389	1,633	10,022	2,398	896	3,294	1,320	631	1,951	854	507	1,361	551	317	868	238	155	393	**13,750**	**4,139**
	0.05~0.1公頃	3,668	578	4,246	607	196	803	285	172	457	226	128	354	245	129	374	188	94	282	**5,219**	**1,297**
	0.1~0.5公頃	8,346	756	9,102	699	253	952	398	138	536	323	122	445	474	150	624	590	207	797	**10,830**	**1,626**
	0.5~1公頃	724	114	838	68	26	94	35	11	46	24	1	25	38	18	56	90	35	125	**979**	**205**
	1~2公頃	293	62	355	20	11	31	11	5	16	11	2	13	23	6	29	45	20	65	**403**	**106**
	2公頃以上	210	56	266	19	13	32	11	5	16	9	9	18	6	9	15	38	11	49	**293**	**103**

註：不含未登記土地

單位：筆

附件20：65～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二）

期別	項目	重測前		重測後										
						增加			減少			相符		增減面積
		面積(公頃)	筆數	公告面積(公頃)	公告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筆)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筆數(筆)	百分比	筆數(筆)	百分比	(公頃)
總計		**526,103.8796**	**6,236,931**	**528,478.6341**	**5,856,147**	**9,614.0182**	**2,873,884**	**49.1%**	**8,040.5932**	**1,941,301**	**33.1%**	**1,040,962**	**17.8%**	**1,573.4250**
計畫合計		**526,103.8796**	**6,236,931**	**528,478.6341**	**5,856,147**	**9,614.0182**	**2,873,884**	**49.1%**	**8,040.5932**	**1,941,301**	**33.1%**	**1,040,962**	**17.8%**	**1,573.4250**
三期十三年計畫	**小計**	**67,147.8606**	**1,560,489**	**67,260.8132**	**1,307,264**	**1,837.5312**	**539,308**	**41.3%**	**1,724.5786**	**490,148**	**37.5%**	**277,808**	**21.3%**	**112.9526**
	65年度	3,553.2502	91,986	3,555.7636	77,730	46.0618	24,768	31.9%	43.5484	23,070	29.7%	29,892	38.5%	2.5134
	66年度	4,416.3076	117,735	4,425.5594	90,767	98.8553	33,416	36.8%	89.6035	29,194	32.2%	28,157	31.0%	9.2518
	67年度	6,395.2768	135,317	6,431.0096	108,627	115.0174	36,797	33.9%	79.2846	32,468	29.9%	39,362	36.2%	35.7328
	68年度	4,406.4126	126,825	4,414.4279	97,663	184.5432	36,007	36.9%	176.5279	30,209	30.9%	31,447	32.2%	8.0153
	69年度	5,821.1195	125,147	5,839.2517	97,836	164.0996	38,558	39.4%	145.9674	35,215	36.0%	24,063	24.6%	18.1322
	70年度	5,367.5771	138,240	5,364.7110	110,046	140.4784	44,835	40.7%	143.3445	41,204	37.4%	24,007	21.8%	-2.8661
	71年度	2,268.8194	56,515	2,271.0993	48,657	50.9278	20,733	42.6%	48.6479	19,372	39.8%	8,552	17.6%	2.2799
	72年度	6,027.1892	122,975	6,039.9467	102,695	118.0498	45,101	43.9%	105.2923	42,155	41.0%	15,439	15.0%	12.7575
	73年度	5,212.0519	125,622	5,206.4141	110,995	125.5235	45,770	41.2%	131.1613	45,453	41.0%	19,772	17.8%	-5.6378
	74年度	6,547.4099	136,915	6,566.5798	119,494	144.4385	52,629	44.0%	125.2686	49,343	41.3%	17,522	14.7%	19.1699
	75年度	5,681.0029	129,140	5,682.1846	110,798	118.1797	50,410	45.5%	116.9980	46,259	41.8%	14,129	12.8%	1.1817
	76年度	5,465.6191	126,236	5,473.8630	113,494	124.8487	52,713	46.4%	116.6048	46,365	40.9%	14,416	12.7%	8.2439
	77年度	5,985.8244	127,836	5,990.0024	118,462	406.5075	57,571	48.6%	402.3294	49,841	42.1%	11,050	9.3%	4.1780
	78年度	**4,320.4143**	**121,657**	**4,313.3032**	**113,624**	**395.6267**	**55,794**	**49.1%**	**402.7378**	**51,689**	**45.5%**	**6,141**	**5.4%**	**-7.1110**
後續計畫	**小計**	**254,560.3403**	**3,007,048**	**255,150.4000**	**2,905,739**	**5069.8797**	**1,437,338**	**49.5%**	**4,453.0225**	**1,005,080**	**34.6%**	**463,321**	**15.9%**	**616.8572**
	79年度	5,472.9206	117,289	5,479.1153	111,203	479.8826	53,669	48.3%	473.6878	51,756	46.5%	5,778	5.2%	6.1948
	80年度	5,377.3966	143,702	5,376.0768	130,730	482.9384	57,646	44.1%	484.2583	53,366	40.8%	19,718	15.1%	-1.3199
	81年度	8,064.2501	171,195	8,056.9455	152,074	320.0861	74,237	48.8%	327.3907	64,864	42.7%	12,973	8.5%	-7.3046
	82年度	9,443.3646	180,499	9,436.9482	164,309	349.6677	78,856	48.0%	356.0841	69,906	42.5%	15,547	9.5%	-6.4164
	83年度	14,849.8507	175,393	14,855.9068	166,963	374.7235	75,665	45.3%	368.6675	62,445	37.4%	28,853	17.3%	6.0561
	84年度	9,980.2505	180,514	9,997.9037	172,115	269.6363	86,988	50.5%	251.9831	68,810	40.0%	16,317	9.5%	17.6532
	85年度	11,189.8490	166,219	11,216.0315	161,335	199.8775	81,033	50.2%	173.6950	61,826	38.3%	18,476	11.5%	26.1825
	86年度	12,080.7206	191,000	12,120.5866	185,288	241.2315	91,308	49.3%	201.3439	69,250	37.4%	24,730	13.3%	39.8877
	87年度	17,660.3703	203,340	17,711.6025	202,016	273.2603	101,888	50.4%	222.0280	74,912	37.1%	25,216	12.5%	51.2323
	88年度	27,975.0839	208,317	28,043.1753	205,448	364.5069	104,638	50.9%	296.4155	67,544	32.9%	33,266	16.2%	68.0914
	88下半及89年度	31,765.6031	287,533	31,795.5080	279,469	385.6971	140,103	50.1%	355.7922	90,610	32.4%	48,756	17.4%	29.9048
	90年度	22,583.9270	212,591	22,657.2360	210,392	247.2610	95,961	45.6%	173.9520	56,453	26.8%	57,978	27.6%	73.3090
	91年度	20,554.1344	215,444	20,601.5296	216,299	248.1228	105,221	48.6%	173.9520	56,453	26.1%	54,625	25.3%	74.1708
	92年度	17,885.4082	163,377	17,946.3121	162,458	218.6563	83,852	51.6%	157.7523	48,010	29.6%	30,596	18.8%	60.9039
	93年度	21,941.6205	205,474	22,089.8765	202,143	399.5257	108,433	53.6%	251.2696	58,176	28.8%	35,534	17.6%	148.2561
	94年度	17,735.5902	185,161	17,765.6456	183,497	214.8060	97,840	53.3%	184.7506	50,699	27.6%	34,958	19.1%	30.0554
地籍圖重測計畫	**小計**	**200,075.2645**	**1,547,737**	**201,754.1177**	**1,529,520**	**2,310.9806**	**841,444**	**55.0%**	**1,460.2543**	**394,384**	**25.8%**	**293,692**	**19.2%**	**850.7263**
	95年度	20,837.1430	180,123	20,923.7940	176,602	232.1906	94,520	53.5%	145.5396	47,146	26.7%	34,936	19.8%	86.6510
	96年度	20,912.9723	172,427	20,972.9043	168,886	241.3641	89,928	53.2%	181.4321	46,574	27.6%	32,384	19.2%	59.9320
	97年度	25,145.1709	188,916	25,218.6323	185,431	242.6468	102,106	55.1%	169.1713	46,900	25.3%	36,425	19.6%	73.4756
	98年度	26,263.5780	181,744	27,188.4442	185,813	277.3450	106,562	57.3%	180.6198	46,105	24.8%	33,146	17.8%	96.7252
	99年度	19,981.6424	182,435	20,300.6077	178,677	472.7979	97,857	54.8%	153.8326	45,969	25.7%	34,851	19.5%	318.9653
	100年度	25,089.0278	182,515	25,156.7027	179,003	266.4485	98,340	54.9%	198.7736	47,058	26.3%	33,605	18.8%	67.6749
	101年度	22,719.5738	168,439	22,784.1504	166,146	216.9558	92,117	55.4%	152.3791	41,803	25.2%	32,226	19.4%	64.5767
	102年度	20,474.8070	150,868	20,513.6788	149,491	199.8217	83,189	55.6%	160.9499	39,496	26.4%	26,806	17.9%	38.8718
	103年度	18,651.3494	140,270	18,695.2033	139,471	161.4103	76,825	55.1%	117.5564	33,333	23.9%	29,313	21.0%	43.8540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小計**	**83,131.9780**	**523,392**	**83,421.8770**	**521,449**	**763.1241**	**314,060**	**60.2%**	**471.1418**	**114,405**	**21.9%**	**92,984**	**17.8%**	**291.9822**
	104年度	22,896.3160	138,858	22,990.1752	138,563	240.5959	78,037	56.3%	146.7368	29,920	21.6%	30,606	22.1%	93.8592
	105年度	20,174.4360	128,291	20,212.0063	127,532	169.8954	72,247	56.7%	132.3250	28,472	22.3%	26,813	21.0%	37.5704
	106年度	20,620.4275	130,289	20,703.2493	129,645	188.0399	72,814	56.2%	105.2243	26,032	20.1%	30,799	23.8%	82.8156
	107年度	19,440.7985	125,954	19,516.4462	125,709	164.5929	90,962	72.4%	86.8558	29,981	23.8%	4,766	3.8%	77.7371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小計**	**37,359.3151**	**472,118**	**37,440.2463**	**466,894**	**411.4725**	**241,605**	**51.7%**	**330.1914**	**109,222**	**23.4%**	**116,067**	**24.9%**	**81.2811**
	92年度	28.8131	1,576	28.6267	1,436	0.2377	548	38.2%	0.4241	538	37.5%	350	24.4%	-0.1864
	93年度	30.7867	1,790	30.8360	1,798	0.2400	640	35.6%	0.1908	369	20.5%	789	43.9%	0.0493
	94年度	1,278.8529	5,368	1,272.1425	5,573	9.0619	2,695	48.4%	15.7724	1,646	29.5%	1,232	22.1%	-6.7105
	95年度	31.2383	2,234	31.4137	2,467	0.4336	875	35.5%	0.258192	558	22.6%	1,034	41.9%	0.1754
	96年度	1,120.7015	4,795	1,121.6421	4,674	43.8010	2,007	42.9%	42.8604	1,563	33.4%	1,104	23.6%	0.9406
	97年度	819.8471	18,822	821.5475	18,507	9.6412	8,089	43.7%	7.9408	5,731	31.0%	4,687	25.3%	1.7003
	98年度	1,383.1140	16,744	1,382.7170	16,466	11.8050	5,989	36.4%	12.201896	4956	30.1%	5,521	33.5%	-0.3969
	99年度	899.4635	23,499	903.9439	22,230	14.8732	11,215	50.4%	10.3928	5,674	25.5%	5,341	24.0%	4.4804
	100年度	2,114.5900	24,560	2,127.5924	23,885	21.2609	12,314	51.6%	8.2585	4,819	20.2%	6,752	28.3%	13.0025
	101年度	2,258.0744	33,931	2,264.5120	32,939	23.0519	16,388	49.8%	16.6142	7,845	23.8%	8,706	26.4%	6.4377
	102年度	2,840.9449	38,063	2,844.8534	37,347	25.3572	18,309	49.0%	21.4486	9,766	26.1%	9,272	24.8%	3.9085
	103年度	3,333.3592	52,376	3,356.9455	52,149	45.7017	27,441	52.6%	22.1155	12,092	23.2%	12,616	24.2%	23.5863
	104年度	3,149.9923	54,105	3,158.0061	53,773	27.3219	26,501	49.3%	19.3081	12,324	22.9%	14,948	27.8%	8.0138
	105年度	4,172.8047	54,492	4,183.6991	54,014	36.9045	27,012	50.0%	26.0101	12,344	22.9%	14,658	27.1%	10.8944
	106年度	6,068.0894	69,395	6,084.3104	69,285	48.5570	34,609	50.0%	32.3360	14,326	20.7%	20,350	29.4%	16.2210
	107年度	7,828.6432	70,368	7,827.4582	70,351	93.2238	46,973	66.8%	94.0589	14,671	20.9%	8,707	12.4%	-0.8351

附件21：107年度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成果」統計表

一、控制測量

類別	檢測			測設
項目	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合計	加密控制點
合計	596	1,227	1,823	1,441
計畫實測點數	460	932	1,392	1,200
地方自籌實測點數	136	295	431	241

二、圖根測量

別＼類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百分比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總計			**2,408**	**11,658**	**2,665**	**10,523**	**5,073**	**22,181**	
計畫辦理	精度	1/3000以上	4	62	46	170	50	232	1.37%
		1/5000以上	133	658	268	1,045	401	1,703	10.02%
		1/10000以上	1,812	8,102	1,820	6,957	3,632	15,059	88.61%
	合計		**1,949**	**8,822**	**2,134**	**8,172**	**4,083**	**16,994**	**100.00%**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精度	1/3000以上	5	27	8	40	13	67	1.29%
		1/5000以上	39	215	72	301	111	516	9.95%
		1/10000以上	415	2,594	451	2,010	866	4,604	88.76%
	合計		**459**	**2,836**	**531**	**2,351**	**990**	**5,187**	**100.00%**

附件22：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遺失樁數百分比%
合計		**10,868**	**3,989**	**36.7%**
計畫合計		**4,705**	**1,047**	**22.3%**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57	42	73.7%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301	2	0.7%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163	135	82.8%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15	14	93.3%
小計		**536**	**193**	**36.0%**
地方政府辦理	五股區	2,336	200	8.6%
	大園區	102	53	52.0%
	沙鹿區	71	6	8.5%
	神岡區	6	0	0.0%
	霧峰區	77	0	0.0%
	大雅區	99	0	0.0%
	官田區	216	17	7.9%
	鹽水區	15	10	66.7%
	新市區	119	46	38.7%
	永康區	181	127	70.2%
	岡山區	188	87	46.3%
	阿蓮區	145	38	26.2%
	埔鹽鄉	141	138	97.9%
	恆春鎮	346	72	20.8%
小計		**4,042**	**794**	**19.6%**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淡水區	83	19	22.9%
	龍潭區	44	41	93.2%
小計		**127**	**60**	**47.2%**
地方自籌合計		**6,163**	**2,942**	**47.7%**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中西區	350	0	0.0%
	東區	121	0	0.0%
	安南區	78	0	0.0%
	楠西區	62	13	21.0%
	西港區	147	0	0.0%
	大社區	61	30	49.2%
	林園區	117	105	89.7%
	宜蘭市	127	90	70.9%
	秀水鄉	110	75	68.2%
	東港鎮	96	92	95.8%
	金城鎮	335	196	58.5%
	金寧鄉	52	21	40.4%
小計		**1,656**	**622**	**37.6%**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龜山區	1,279	1,200	93.8%
	龜山區	812	784	96.6%
	大雅區	105	0	0.0%
	沙鹿區	1,132	180	15.9%
	宜蘭市	162	0	0.0%
	竹南鎮	181	156	86.2%
	中山區	677	0	0.0%
	中山區	159	0	0.0%
小計		**4,507**	**2,320**	**51.5%**

附件22：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及「都市計畫樁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統計表(二)

辦理單位	項目 / 重測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偏差研討辦理情形					
		偏差研討案總數		已研討解決數量		尚待研討解決數量	
		案	支	案	支	案	支
合計		**255**	**1,484**	**223**	**1,278**	**32**	**206**
計畫合計		**143**	**917**	**138**	**903**	**5**	**14**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2	35	2	35	0	0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7	97	7	97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9	21	9	21	0	0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1	11	1	11	0	0
小計		**19**	**164**	**19**	**164**	**0**	**0**
地方政府辦理	五股區	62	499	62	499	0	0
	大園區	4	64	4	64	0	0
	沙鹿區	5	14	0	0	5	14
	神岡區	0	0	0	0	0	0
	霧峰區	0	0	0	0	0	0
	大雅區	0	0	0	0	0	0
	官田區	10	14	10	14	0	0
	鹽水區	1	2	1	2	0	0
	新市區	1	16	1	16	0	0
	永康區	10	19	10	19	0	0
	岡山區	10	19	10	19	0	0
	阿蓮區	3	5	3	5	0	0
	埔鹽鄉	1	1	1	1	0	0
	恆春鎮	6	15	6	15	0	0
小計		**113**	**668**	**108**	**654**	**5**	**14**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淡水區	7	67	7	67	0	0
	龍潭區	4	18	4	18	0	0
小計		**11**	**85**	**11**	**85**	**0**	**0**
地方自籌合計		**112**	**567**	**85**	**375**	**27**	**19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中西區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楠西區	14	35	14	35	0	0
	西港區	6	15	6	15	0	0
	大社區	0	0	0	0	0	0
	林園區	0	0	0	0	0	0
	宜蘭市	12	24	12	24	0	0
	秀水鄉	5	53	5	53	0	0
	東港鎮	5	8	5	8	0	0
	金城鎮	0	0	0	0	0	0
	金寧鄉	0	0	0	0	0	0
	金寧鄉					0	0
小計		**42**	**135**	**42**	**135**	**0**	**0**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龜山區	1	17	1	17	0	0
	龜山區	10	125	10	125	0	0
	大雅區	4	4	4	4	0	0
	沙鹿區	27	192	0	0	27	192
	宜蘭市	0	0	0	0	0	0
	竹南鎮	10	21	10	21	0	0
	中山區	12	52	12	52	0	0
	中山區	6	21	6	21	0	0
小計		**70**	**432**	**43**	**240**	**27**	**192**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合計		**14,918**	**141,044**	**48,920**	**756**	**583**	**0**	**103**	**756**	**686**	**1,442**	**89**	**175**	**264**	**206,588**
計畫合計		**8,377**	**92,173**	**33,414**	**413**	**83**	**0**	**51**	**413**	**134**	**547**	**1**	**157**	**158**	**134,669**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5	1,674	1,49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9
	西湖鄉	649	1,535	681	0	0	0	0	0	0	0	0	0	0	2,865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130	1,928	517	4	0	0	0	4	0	4	0	0	0	2,579
	竹山鎮	90	1,692	464	0	0	0	0	0	0	0	0	0	0	2,246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鄉	0	2,015	716	0	0	0	0	0	0	0	0	0	0	2,731
	斗六市	78	893	378	21	29	0	0	21	29	50	0	18	18	1,417
	古坑鄉	74	896	417	6	0	0	0	6	0	6	0	8	8	1,401
	義竹鄉	182	2,051	464	0	0	0	0	0	0	0	0	0	0	2,697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9	2,126	469	18	0	0	0	18	0	18	0	0	0	2,642
	內門區	8	2,068	698	0	0	0	2	0	2	2	0	0	0	2,776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23	1,913	613	23	0	0	0	23	0	23	0	0	0	2,572
中心辦小計		**1,268**	**18,791**	**6,907**	**72**	**29**	**0**	**2**	**72**	**31**	**103**	**0**	**26**	**26**	**27,095**
地方政府辦理	五股區	321	2,632	507	3	0	0	7	3	7	10	0	0	0	3,470
	龍潭區	115	3,137	1,106	5	0	0	0	5	0	5	0	0	0	4,363
	大園區	673	3,739	2,646	26	0	0	0	26	0	26	0	0	0	7,084
	沙鹿區	29	886	162	4	10	0	3	4	13	17	0	0	0	1,094
	外埔區	375	436	235	0	0	0	0	0	0	0	0	0	0	1,046
	神岡區	0	1,742	351	18	0	0	0	18	0	18	0	0	0	2,111
	霧峰區	42	1,378	427	29	3	0	0	29	3	32	0	0	0	1,879
	太平區	27	531	74	2	0	0	0	2	0	2	0	0	0	634
	大雅區	0	895	203	5	0	0	0	5	0	5	0	0	0	1,103
	官田區	0	1,815	210	2	0	0	0	2	0	2	0	0	0	2,027
	鹽水區	62	807	201	16	0	0	0	16	0	16	0	0	0	1,086
	東山區	30	457	153	0	0	0	0	0	0	0	0	0	0	640
	七股區	94	1,386	882	11	0	0	0	11	0	11	0	0	0	2,373
	新市區	93	1,646	752	2	0	0	0	2	0	2	0	0	0	2,493
	關廟區	10	1,011	187	16	0	0	0	16	0	16	0	0	0	1,224
	永康區	67	434	34	9	0	0	0	9	0	9	0	0	0	544
	杉林區	77	1,547	908	8	0	0	17	8	17	25	0	5	5	2,562
	岡山區	0	2,156	284	5	0	0	0	5	0	5	0	0	0	2,445
	六龜區	272	769	168	0	0	0	0	0	0	0	0	0	0	1,209
	阿蓮區	9	1,040	99	6	0	0	0	6	0	6	0	0	0	1,154
	大樹區	0	909	258	0	0	0	0	0	0	0	0	0	0	1,167
	峨眉鄉	942	1,081	834	0	0	0	0	0	0	0	0	0	0	2,857
	新埔鎮	258	570	501	6	0	0	0	6	0	6	0	0	0	1,335
	苑裡鎮	0	690	487	9	0	0	0	9	0	9	0	1	1	1,187
	三義鄉	170	351	78	0	0	0	0	0	0	0	0	0	0	599
	三灣鄉	167	2,513	1,260	4	0	0	0	4	0	4	0	0	0	3,944
	竹山鎮	43	1,122	134	0	0	0	0	0	0	0	0	0	0	1,299
	草屯鎮	61	641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813
	國姓鄉	3	332	504	0	0	0	0	0	0	0	0	102	102	941
	水里鄉	124	719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3
	埤頭鄉	132	1,605	54	4	7	0	0	4	7	11	0	0	0	1,802
	伸港鄉	35	733	245	0	0	0	0	0	0	0	0	0	0	1,013
	二水鄉	0	767	42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7
	埔鹽鄉	0	828	167	0	0	0	0	0	0	0	0	0	0	995
	芳苑鄉	0	399	18	0	0	0	0	0	0	0	0	0	0	417
	二林鎮	0	1,876	243	7	0	0	0	7	0	7	0	0	0	2,126
	麥寮鄉	0	1,053	195	0	7	0	0	0	7	7	0	0	0	1,255
	虎尾鎮	0	1,042	186	0	0	0	0	0	0	0	0	0	0	1,228
	大埤鄉	34	727	65	2	0	0	0	2	0	2	0	0	0	828
	斗南鎮	15	352	96	0	0	0	0	0	0	0	0	0	0	463
	水上鄉	49	2,815	1,158	0	3	0	4	0	7	7	0	0	0	4,029
	西螺鄉	298	512	517	0	0	0	0	0	0	0	0	0	0	1,327
	白沙鄉	1,297	794	1,52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1
	高樹鄉	14	1,945	368	6	0	0	0	6	0	6	0	0	0	2,333
	九如鄉	45	761	183	0	0	0	0	0	0	0	1	0	1	990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一)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指界確定者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	辦理逕行施測者	地籍調查時發生界址爭議者							地籍誤謬			重測合計筆數
					待協調解決者		訴之於法者		小計筆數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	處理中	已處理小計	處理中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枋山鄉	113	834	30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7
	恆春鎮	79	1,912	220	13	0	0	0	13	0	13	0	0	0	2,224
	內埔鄉	41	1,842	361	29	0	0	0	29	0	29	0	0	0	2,273
	東河鄉	53	986	37	0	0	0	0	0	0	0	0	0	0	1,076
	鹿野鄉	0	934	127	19	0	0	0	19	0	19	0	23	23	1,103
	瑞穗鄉	0	977	4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7
小計		**6,269**	**61,066**	**20,556**	**266**	**30**	**0**	**31**	**266**	**61**	**327**	**1**	**131**	**132**	**88,350**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汐止區	0	904	629	0	0	0	0	0	0	0	0	0	0	1,533
	淡水區	286	3,386	2,720	11	0	0	18	11	18	29	0	0	0	6,421
	大溪區	0	1,300	912	0	0	0	0	0	0	0	0	0	0	2,212
	龍潭區	144	750	562	9	0	0	0	9	0	9	0	0	0	1,465
	古坑鄉	410	1,334	843	55	24	0	0	55	24	79	0	0	0	2,666
	瑞穗鄉	0	4,642	285	0	0	0	0	0	0	0	0	0	0	4,927
小計		**840**	**12,316**	**5,951**	**75**	**24**	**0**	**18**	**75**	**42**	**117**	**0**	**0**	**0**	**19,224**
地方自籌合計		**6,541**	**48,871**	**15,506**	**343**	**500**	**0**	**52**	**343**	**552**	**895**	**88**	**18**	**106**	**71,919**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五股區	1,148	4,303	1,404	3	0	0	3	3	3	6	0	0	0	6,861
	瑞芳區	23	622	97	0	0	0	3	0	3	3	0	0	0	745
	新屋區	16	953	324	0	0	0	0	0	0	0	0	0	0	1,293
	中西區	73	1,847	480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
	東區	0	1,629	347	54	31	0	0	54	31	85	0	0	0	2,061
	安南區	21	960	12	4	0	0	0	4	0	4	0	0	0	997
	楠西區	25	356	98	0	0	0	0	0	0	0	0	0	0	479
	西港區	79	967	369	2	0	0	0	2	0	2	68	0	68	1,485
	鹽水區	5	157	34	0	0	0	0	0	0	0	0	0	0	196
	七股區	11	183	44	0	0	0	0	0	0	0	0	0	0	238
	永康區	64	646	29	2	0	0	0	2	0	2	0	0	0	741
	大社區	1	115	3	0	8	0	0	0	8	8	0	0	0	127
	林園區	15	218	75	2	0	0	0	2	0	2	0	0	0	310
	茂林區	0	58	11	8	0	0	0	8	0	8	0	0	0	77
	宜蘭市	155	2,286	100	0	6	0	0	0	6	6	18	0	18	2,565
	員山鄉	32	2,010	653	0	0	0	0	0	0	0	1	10	11	2,706
	冬山鄉	607	2,927	1,161	2	0	0	0	2	0	2	0	0	0	4,697
	五結鄉	58	343	45	0	0	0	0	0	0	0	0	0	0	446
	線西鄉	12	13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171
	埔鹽鄉	0	227	53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二林鎮	0	543	29	14	0	0	0	14	0	14	0	0	0	586
	芳苑鄉	0	173	15	2	0	0	0	2	0	2	0	0	0	190
	埤頭鄉	123	580	153	0	0	0	0	0	0	0	0	0	0	856
	秀水鄉	356	819	12	4	23	0	0	4	23	27	0	0	0	1,214
	永靖鄉	10	695	185	0	6	0	0	0	6	6	0	1	1	897
	水上鄉	25	293	469	0	7	0	0	0	7	7	0	0	0	794
	內埔鄉	0	669	83	5	0	0	0	5	0	5	0	0	0	757
	東港鎮	70	99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0
	金城鎮	444	2,481	837	17	0	0	2	17	2	19	1	0	1	3,782
	金寧鄉	27	484	87	4	5	0	0	4	5	9	0	0	0	607
小計		**3,400**	**28,664**	**7,288**	**123**	**86**	**0**	**8**	**123**	**94**	**217**	**88**	**11**	**99**	**39,668**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汐止區	0	1,945	2,595	13	0	0	2	13	2	15	0	0	0	4,555
	龜山區	1	63	74	0	0	0	0	0	0	0	0	0	0	138
	龜山區	261	2,183	1,591	0	0	0	0	0	0	0	0	0	0	4,035
	大雅區	297	282	414	18	33	0	0	18	33	51	0	0	0	1,044
	后里區	268	1,628	518	18	21	0	0	18	21	39	0	0	0	2,453
	新社區	0	3,179	663	103	84	0	0	103	84	187	0	4	4	4,033
	沙鹿區	413	7,226	762	7	233	0	10	7	243	250	0	0	0	8,651
	宜蘭市	0	56	22	0	0	0	0	0	0	0	0	0	0	78
	竹南鎮	1,612	2,152	1,192	53	10	0	32	53	42	95	0	0	0	5,051
	中山區	128	908	175	8	9	0	0	8	9	17	0	3	3	1,231
	中山區	161	585	212	0	24	0	0	0	24	24	0	0	0	982
小計		**3,141**	**20,207**	**8,218**	**220**	**414**	**0**	**44**	**220**	**458**	**678**	**0**	**7**	**7**	**32,251**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大溪區	西湖鄉	大肚區	竹山鎮	埤頭鄉	斗六市	古坑鄉	義竹鄉	麻豆區	內門區	里港鄉	中心辦小計	五股區	龍潭區	大園區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971	1,441	1,090	421	1,229	258	351	356	524	692	801	**8,134**	302	806	910
	2.委託他人指界	15	153	235	117	348	91	105	77	399	189	259	**1,988**	253	693	661
	3.繼承人指界	0	35	7	2	5	23	10	15	5	1	17	**120**	3	17	5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5	3	0	0	3	2	3	1	1	4	**22**	0	34	6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35	4	0	0	0	0	0	0	0	11	**50**	0	10	8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78	126	329	197	140	195	257	97	358	267	402	**3,046**	216	262	1,253
	7.小計 =1.+2.+3.+4.+5.+6.	1,664	1,795	1,668	737	1,722	570	725	548	1,287	1,150	1,494	**13,360**	774	1,822	2,843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6	223	114	63	83	31	33	101	109	95	156	**1,134**	132	270	652
	9.部分到場指界	205	82	132	356	105	241	218	922	583	271	311	**3,426**	1,452	752	1,138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73	187	47	35	128	22	29	320	109	130	64	**1,144**	291	437	832
	11.小計=8.+9.+10.	404	492	293	454	316	294	280	1,343	801	496	531	**5,704**	1,875	1,459	2,622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362	210	477	823	245	392	265	759	552	829	400	**5,314**	821	675	1,058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152	10	5	304	56	0	0	0	0	0	**527**	0	71	0
	14.小計=12.+13.	362	362	487	828	549	448	265	759	552	829	400	**5,841**	821	746	1,058
15.未登記土地		739	216	131	227	144	105	131	47	2	301	147	**2,190**	0	336	561
16.合計=7.+11.+14.+15.		**3,169**	**2,865**	**2,579**	**2,246**	**2,731**	**1,417**	**1,401**	**2,697**	**2,642**	**2,776**	**2,572**	**27,095**	**3,470**	**4,363**	**7,084**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沙鹿區	外埔區	神岡區	霧峰區	太平區	大雅區	官田區	鹽水區	東山區	七股區	新市區	關廟區	永康區	杉林區	岡山區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342	477	596	688	296	330	859	472	198	347	638	463	86	596	1,030
	2.委託他人指界	101	43	431	226	86	73	181	17	115	462	228	112	71	124	153
	3.繼承人指界	0	1	24	33	2	0	22	6	0	93	4	5	6	2	15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15	38	0	2	8	1	0	19	3	3	3	6	4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0	1	0	0	0	0	0	5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20	166	191	204	49	80	160	124	120	379	473	141	16	460	149
	7.小計 =1.+2.+3.+4.+5.+6.	563	687	1,257	1,189	433	486	1,230	620	433	1,300	1,346	729	182	1,188	1,351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9	40	182	210	86	3	97	34	10	69	93	52	51	62	39
	9.部分到場指界	117	68	153	129	36	78	66	202	35	289	202	184	17	292	69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35	35	87	164	13	60	39	29	8	376	191	33	4	155	3
	11.小計=8.+9.+10.	171	143	422	503	135	141	202	265	53	734	486	269	72	509	111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353	182	359	128	54	413	584	153	129	212	573	213	276	572	851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19	1	28	0	40	4	48	0	0	0	0	0	17	14
	14.小計=12.+13.	353	201	360	156	54	453	588	201	129	212	573	213	276	589	865
15.未登記土地		7	15	72	31	12	23	7	0	25	127	88	13	14	276	118
16.合計=7.+11.+14.+15.		**1,094**	**1,046**	**2,111**	**1,879**	**634**	**1,103**	**2,027**	**1,086**	**640**	**2,373**	**2,493**	**1,224**	**544**	**2,562**	**2,445**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鄉鎮市		六龜區	阿蓮區	大樹區	峨眉鄉	新埔鎮	苑裡鎮	三義鄉	三灣鄉	竹山鎮	草屯鎮	國姓鄉	水里鄉	埤頭鄉	伸港鄉	二水鄉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87	516	326	725	653	239	250	1,397	135	159	303	215	1,186	225	253
	2.委託他人指界	19	75	30	104	15	28	10	170	40	103	64	84	94	45	6
	3.繼承人指界	0	5	0	12	23	0	0	48	27	0	0	0	0	15	2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1	0	9	3	1	0	8	1	0	0	0	0	6	4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59	54	212	476	278	192	28	924	58	50	267	187	18	36	168
	7.小計=1.+2.+3.+4.+5.+6.	165	651	568	1,326	972	467	288	2,547	261	312	634	486	1,298	327	433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	57	61	22	23	62	5	112	30	10	0	113	136	25	25
	9.部分到場指界	10	88	83	722	58	218	28	649	276	18	70	46	52	190	220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1	12	45	39	64	150	0	124	11	3	123	52	0	128	62
	11.小計=8.+9.+10.	30	157	189	783	145	430	33	885	317	31	193	211	188	343	307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916	313	409	429	59	145	228	300	656	412	0	385	280	262	257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0	1	0	6	116	22	61	17	12	114	0	3	11	0
	14.小計=12.+13.	916	313	410	429	65	261	250	361	673	424	114	385	283	273	257
15.未登記土地		98	33	0	319	153	29	28	151	48	46	0	41	33	70	190
16.合計=7.+11.+14.+15.		**1,209**	**1,154**	**1,167**	**2,857**	**1,335**	**1,187**	**599**	**3,944**	**1,299**	**813**	**941**	**1,123**	**1,802**	**1,013**	**1,187**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埔鹽鄉	芳苑鄉	二林鎮	麥寮鄉	虎尾鎮	大埤鄉	斗南鎮	水上鄉	西螺鄉	白沙鄉	高樹鄉	九如鄉	枋山鄉	恆春鎮	內埔鄉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15	245	533	325	326	475	246	1,560	106	440	530	381	212	196	363
	2.委託他人指界	117	8	9	142	405	74	35	350	98	282	312	97	117	206	264
	3.繼承人指界	2	2	8	0	0	4	3	25	0	11	13	0	43	5	5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2	3	0	5	0	0	7	0	0	7	0	7	6	5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9	0	10	2	27	0	0	0	0	0	0	0	1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67	8	118	133	68	53	63	515	211	561	224	129	104	79	110
	7.小計=1.+2.+3.+4.+5.+6.	401	265	680	600	814	608	374	2,457	415	1,294	1,086	607	483	492	748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4	27	647	244	0	11	3	97	54	313	89	20	19	60	335
	9.部分到場指界	214	26	394	178	244	0	44	318	169	279	25	47	137	625	475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58	5	19	55	77	9	15	165	59	394	10	24	76	124	78
	11.小計=8.+9.+10.	366	58	1,060	477	321	61	62	580	282	986	124	91	232	809	888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186	89	280	171	52	156	9	514	383	766	989	262	412	906	464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4	0	0	0	27	1	0	32	0	0	0	0	0	4	0
	14.小計=12.+13.	200	89	280	171	79	157	9	546	383	766	989	262	412	910	464
15.未登記土地		28	5	106	7	14	2	18	446	247	565	134	30	120	13	173
16.合計=7.+11.+14.+15.		**995**	**417**	**2,126**	**1,255**	**1,228**	**828**	**463**	**4,029**	**1,327**	**3,611**	**2,333**	**990**	**1,247**	**2,224**	**2,273**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東河鄉	鹿野鄉	瑞穗鄉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汐止區	淡水區	大溪區	龍潭區	古坑鄉	瑞穗鄉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五股區	瑞芳區	新屋區	中西區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70	238	50	**22,816**	12	863	302	291	752	1,297	**3,517**	908	153	398	635
	2.委託他人指界	47	75	4	**7,559**	137	336	171	197	46	97	**984**	586	22	71	212
	3.繼承人指界	2	0	0	**493**	0	14	81	37	0	30	**162**	50	11	1	3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2	0	**219**	0	3	10	7	0	0	**20**	19	3	0	0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2	**82**	0	0	0	11	19	0	**30**	5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5	101	0	**10,119**	142	1,260	289	277	216	29	**2,213**	743	60	74	471
	7.小計 =1.+2.+3.+4.+5.+6.	324	416	56	**41,288**	291	2,476	853	820	1,033	1,453	**6,926**	2,311	249	544	1,321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4	2	0	**4,810**	0	208	75	79	412	3	**777**	499	28	32	17
	9.部分到場指界	3	7	14	**11,206**	213	1,753	108	102	594	7	**2,777**	2,185	183	253	851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4	0	**4,788**	423	1,009	309	72	110	0	**1,923**	649	24	42	9
	11.小計=8.+9.+10.	7	13	14	**20,845**	636	2,970	492	253	1,116	10	**5,477**	3,333	235	327	877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713	652	907	**20,568**	542	524	553	179	0	3,208	**5,006**	1,205	248	214	202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0	0	0	**683**	0	8	0	5	243	0	**256**	1	0	39	0
	14.小計=12.+13.	713	652	907	**21,251**	542	532	553	184	243	3,208	**5,262**	1,206	248	253	202
15.未登記土地		32	22	40	**4,966**	64	443	314	208	274	256	**1,559**	11	13	169	0
16.合計=7.+11.+14.+15.		**1,076**	**1,103**	**1,017**	**88,350**	**1,533**	**6,421**	**2,212**	**1,465**	**2,666**	**4,927**	**19,224**	**6,861**	**745**	**1,293**	**2,400**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東區	安南區	楠西區	西港區	鹽水區	七股區	永康區	大社區	林園區	茂林區	宜蘭市	員山鄉	冬山鄉	五結鄉	線西鄉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807	581	127	413	128	68	229	54	45	23	1,076	1,395	1,949	208	61
	2.委託他人指界	378	100	35	246	7	74	110	16	14	16	517	158	206	18	15
	3.繼承人指界	23	6	2	8	0	5	0	1	0	2	0	0	0	0	3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5	0	2	5	0	10	2	1	0	0	2	2	7	0	1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320	10	35	97	3	39	22	1	51	9	37	543	1,089	37	17
	7.小計 =1.+2.+3.+4.+5.+6.	1,533	700	201	769	138	196	363	74	110	50	1,632	2,098	3,251	263	97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	130	45	69	8	18	15	3	6	2	236	54	144	10	17
	9.部分到場指界	189	73	75	152	3	6	5	30	69	20	122	68	201	40	41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8	0	15	261	2	5	6	0	24	2	63	110	72	8	3
	11.小計=8.+9.+10.	209	203	135	482	13	29	26	33	99	24	421	232	417	58	61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300	92	95	223	16	13	351	18	101	3	512	376	1,029	125	4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9	2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14.小計=12.+13.	319	94	95	223	24	13	351	18	101	3	512	376	1,029	125	4
15.未登記土地		0	0	48	11	21	0	1	2	0	0	0	0	0	0	9
16.合計=7.+11.+14.+15.		**2,061**	**997**	**479**	**1,485**	**196**	**238**	**741**	**127**	**310**	**77**	**2,565**	**2,706**	**4,697**	**446**	**171**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埔鹽鄉	二林鎮	芳苑鄉	埤頭鄉	秀水鄉	永靖鄉	水上鄉	內埔鄉	東港鎮	金城鎮	金寧鄉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汐止區	龜山區	龜山區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33	280	120	284	1,000	408	100	201	391	960	217	**13,252**	198	13	726
	2.委託他人指界	21	5	2	100	60	112	47	86	131	404	68	**3,837**	78	20	86
	3.繼承人指界	0	5	0	6	2	3	15	7	9	24	12	**198**	0	0	18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2	0	2	0	0	1	0	11	0	0	**75**	0	0	20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4	0	0	0	5	0	0	0	**18**	0	0	0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7	10	8	74	1	112	31	49	44	608	65	**4,677**	560	57	766
	7.小計 =1.+2.+3.+4.+5.+6.	71	302	130	470	1,063	635	194	348	586	1,996	362	**22,057**	836	90	1,616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3	96	3	2	10	40	39	105	11	457	65	**2,176**	28	1	230
	9.部分到場指界	102	70	16	135	100	147	72	158	132	308	65	**5,871**	1,073	23	410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20	10	5	10	0	20	33	27	5	138	14	**1,585**	1,909	0	487
	11.小計=8.+9.+10.	125	176	24	147	110	207	144	290	148	903	144	**9,632**	3,010	24	1,127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68	99	34	170	30	2	51	112	375	792	93	**6,953**	583	7	954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2	0	0	30	11	53	15	0	0	7	0	**197**	31	17	0
	14.小計=12.+13.	80	99	34	200	41	55	66	112	375	799	93	**7,150**	614	24	954
15.未登記土地		4	9	2	39	0	0	390	7	1	84	8	**829**	95	0	338
16.合計=7.+11.+14.+15.		**280**	**586**	**190**	**856**	**1,214**	**897**	**794**	**757**	**1,110**	**3,782**	**607**	**39,668**	**4,555**	**138**	**4,035**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二）

（單位：筆）

區 \ 鄉鎮市		大雅區	后里區	新社區	沙鹿區	宜蘭市	竹南鎮	中山區	中山區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總計	計畫內合計	自籌合計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55	1,118	2,073	4,822	35	1,884	89	119	11,332	59,051	34,467	24,584
	2.委託他人指界	66	107	295	444	5	527	31	48	1,707	16,075	10,531	5,544
	3.繼承人指界	5	117	40	9	0	0	3	3	195	1,168	775	393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0	0	0	0	0	0	0	0	20	356	261	95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0	0	0	0	1	0	0	0	1	181	162	19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384	408	355	445	20	968	110	134	4,207	24,262	15,378	8,884
	7.小計 =1.+2.+3.+4.+5.+6.	710	1,750	2,763	5,720	61	3,379	233	304	17,462	101,093	61,574	39,519
共有土地之指界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12	0	211	397	2	241	0	0	1,122	10,019	6,721	3,298
	9.部分到場指界	54	110	102	802	5	369	35	55	3,038	26,318	17,409	8,909
	10.全部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1	86	59	286	2	180	44	78	3,142	12,582	7,855	4,727
	11.小計=8.+9.+10.	77	196	372	1,485	9	790	79	133	7,302	48,960	32,026	16,934
有土地之指	12.到場指界	238	483	649	1,415	8	838	898	545	6,618	44,459	30,888	13,571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	8	28	0	0	44	18	0	147	1,810	1,466	344
	14.小計=12.+13.	239	491	677	1,415	8	882	916	545	6,765	46,269	32,354	13,915
15.未登記土地		18	16	221	31	0	0	3	0	722	10,266	8,715	1,551
16.合計=7.+11.+14.+15.		1,044	2,453	4,033	8,651	78	5,051	1,231	982	32,251	206,588	134,669	71,919

註：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附件2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合計		**206,588**	**2,261**	**51**	**6**	**57**	**20**	**32**	**52**	**109**
計畫合計		**134,669**	**1,371**	**39**	**6**	**45**	**20**	**32**	**52**	**97**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3,169	26	0	0	0	0	0	0	0
	西湖鄉	2,865	7	0	0	0	0	0	0	0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579	59	0	0	0	0	0	0	0
	竹山鎮	2,246	31	0	0	0	0	0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鄉	2,731	26	7	0	7	4	5	9	16
	斗六市	1,417	10	0	0	0	0	0	0	0
	古坑鄉	1,401	10	0	0	0	0	0	0	0
	義竹鄉	2,697	8	0	0	0	0	0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642	11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2,776	3	0	0	0	0	0	0	0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2,572	83	0	0	0	0	0	0	0
中心辦小計		**27,095**	**274**	**7**	**0**	**7**	**4**	**5**	**9**	**16**
地方政府辦理	五股區	3,470	20	5	0	5	0	0	0	5
	龍潭區	4,363	35	0	5	5	0	0	0	5
	大園區	7,084	88	1	0	1	0	0	0	1
	沙鹿區	1,094	14	2	0	2	0	0	0	2
	外埔區	1,046	18	0	0	0	0	0	0	0
	神岡區	2,111	72	0	0	0	0	0	0	0
	霧峰區	1,879	22	0	0	0	0	0	0	0
	太平區	634	20	0	0	0	0	0	0	0
	大雅區	1,103	40	0	0	0	0	0	0	0
	官田區	2,027	6	0	0	0	0	0	0	0
	鹽水區	1,086	6	1	0	1	0	0	0	1
	東山區	640	20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2,373	10	1	0	1	0	0	0	1
	新市區	2,493	4	2	0	2	2	0	2	4
	關廟區	1,224	11	1	0	1	4	0	4	5
	永康區	544	4	0	0	0	0	0	0	0
	杉林區	2,562	8	1	0	1	0	0	0	1
	岡山區	2,445	115	0	0	0	0	0	0	0
	六龜區	1,209	0	0	0	0	0	0	0	0
	阿蓮區	1,154	14	0	0	0	1	0	1	1
	大樹區	1,167	4	0	0	0	0	0	0	0
	峨眉鄉	2,857	22	0	0	0	2	0	2	2
	新埔鎮	1,335	15	0	0	0	0	0	0	0
	苑裡鎮	1,187	32	1	0	1	0	1	1	2
	三義鄉	599	1	0	0	0	0	0	0	0
	三灣鄉	3,944	19	0	0	0	0	0	0	0
	竹山鎮	1,299	20	0	0	0	0	0	0	0
	草屯鎮	813	5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941	12	0	0	0	0	0	0	0
	水里鄉	1,123	7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1,802	23	1	0	1	0	0	0	1
	伸港鄉	1,013	9	0	0	0	0	0	0	0
	二水鄉	1,187	12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995	27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417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2,126	13	2	1	3	0	0	0	3
	麥寮鄉	1,255	0	0	0	0	0	0	0	0
	虎尾鎮	1,228	12	0	0	0	0	0	0	0
	大埤鄉	828	7	0	0	0	0	0	0	0
	斗南鎮	463	6	0	0	0	0	0	0	0
	水上鄉	4,029	47	10	0	10	0	0	0	10
	西嶼鄉	1,327	0	0	0	0	0	0	0	0
	白沙鄉	3,611	0	0	0	0	0	0	0	0
	高樹鄉	2,333	25	0	0	0	0	0	0	0

附件2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暨異議處理分析」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所有權人閱覽筆數	申請異議筆數						
				繳費申請			陳情書申請			合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已處理	處理中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九如鄉	990	7	0	0	0	0	0	0	0
	枋山鄉	1,247	55	2	0	2	0	0	0	2
	恆春鎮	2,224	29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2,273	13	0	0	0	0	0	0	0
	東河鄉	1,076	25	0	0	0	0	0	0	0
	鹿野鄉	1,103	6	0	0	0	0	0	0	0
	瑞穗鄉	1,017	9	0	0	0	0	5	5	5
小計		**88,350**	**989**	**30**	**6**	**36**	**9**	**6**	**15**	**51**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汐止區	1,533	3	0	0	0	0	0	0	0
	淡水區	6,421	34	2	0	2	0	0	0	2
	大溪區	2,212	8	0	0	0	0	0	0	0
	龍潭區	1,465	8	0	0	0	0	0	0	0
	古坑鄉	2,666	14	0	0	0	0	0	0	0
	瑞穗鄉	4,927	41	0	0	0	7	21	28	28
小計		**19,224**	**108**	**2**	**0**	**2**	**7**	**21**	**28**	**30**
地方自籌合計		**71,919**	**890**	**12**	**0**	**12**	**0**	**0**	**0**	**1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五股區	6,861	25	3	0	3	0	0	0	3
	瑞芳區	745	2	0	0	0	0	0	0	0
	新屋區	1,293	5	0	0	0	0	0	0	0
	中西區	2,400	28	0	0	0	0	0	0	0
	東區	2,061	53	0	0	0	0	0	0	0
	安南區	997	6	2	0	2	0	0	0	2
	楠西區	479	3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1,485	2	0	0	0	0	0	0	0
	鹽水區	196	0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238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741	0	0	0	0	0	0	0	0
	大社區	127	6	0	0	0	0	0	0	0
	林園區	310	1	0	0	0	0	0	0	0
	茂林區	77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2,565	30	0	0	0	0	0	0	0
	員山鄉	2,706	19	0	0	0	0	0	0	0
	冬山鄉	4,697	14	2	0	2	0	0	0	2
	五結鄉	446	3	0	0	0	0	0	0	0
	線西鄉	171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280	1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586	1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19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856	7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1,214	3	0	0	0	0	0	0	0
	永靖鄉	897	5	0	0	0	0	0	0	0
	水上鄉	794	1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757	12	0	0	0	0	0	0	0
	東港鎮	1,110	31	0	0	0	0	0	0	0
	金城鎮	3,782	15	0	0	0	0	0	0	0
	金寧鄉	607	1	0	0	0	0	0	0	0
小計		**39,668**	**274**	**7**	**0**	**7**	**0**	**0**	**0**	**7**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汐止區	4,555	19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138	0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4,035	14	0	0	0	0	0	0	0
	大雅區	1,044	155	0	0	0	0	0	0	0
	后里區	2,453	104	3	0	3	0	0	0	3
	新社區	4,033	51	2	0	2	0	0	0	2
	沙鹿區	8,651	128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78	10	0	0	0	0	0	0	0
	竹南鎮	5,051	115	0	0	0	0	0	0	0
	中山區	1,231	15	0	0	0	0	0	0	0
	中山區	982	5	0	0	0	0	0	0	0
小計		**32,251**	**616**	**5**	**0**	**5**	**0**	**0**	**0**	**5**

附件25：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合計		**1,085**	**848**	**237**	**759**	**62**	**821**	**89**	**175**	**264**
計畫合計		**747**	**571**	**176**	**570**	**19**	**589**	**1**	**157**	**158**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1	1	0	1	0	1	0	0	0
	西湖鄉	0	0	0	0	0	0	0	0	0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0	0	0	0	0	0	0	0	0
	竹山鎮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斗六市	48	20	28	20	10	30	0	18	18
	古坑鄉	17	2	15	2	7	9	0	8	8
	義竹鄉	3	3	0	3	0	3	0	0	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0	0	0	0	0	0	0	0	0
	內門區	6	6	0	6	0	6	0	0	0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1	1	0	1	0	1	0	0	0
小計		**76**	**33**	**43**	**33**	**17**	**50**	**0**	**26**	**26**
地方政府辦理	五股區	3	3	0	3	0	3	0	0	0
	龍潭區	1	1	0	1	0	1	0	0	0
	大園區	32	32	0	32	0	32	0	0	0
	沙鹿區	98	98	0	98	0	98	0	0	0
	外埔區	0	0	0	0	0	0	0	0	0
	神岡區	15	15	0	15	0	15	0	0	0
	霧峰區	108	108	0	108	0	108	0	0	0
	太平區	20	20	0	20	0	20	0	0	0
	大雅區	90	90	0	90	0	90	0	0	0
	官田區	2	2	0	2	0	2	0	0	0
	鹽水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0	0	0	0
	新市區	0	0	0	0	0	0	0	0	0
	關廟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0	0	0	0	0	0	0	0	0
	杉林區	11	6	5	6	0	6	0	5	5
	岡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六龜區	1	1	0	1	0	1	0	0	0
	阿蓮區	3	3	0	3	0	3	0	0	0
	大樹區	0	0	0	0	0	0	0	0	0
	峨眉鄉	18	18	0	18	0	18	0	0	0
	新埔鎮	1	1	0	1	0	1	0	0	0
	苑裡鎮	17	16	1	16	0	16	0	1	1
	三義鄉	0	0	0	0	0	0	0	0	0
	三灣鄉	59	59	0	59	0	59	0	0	0
	竹山鎮	0	0	0	0	0	0	0	0	0
	草屯鎮	0	0	0	0	0	0	0	0	0
	國姓鄉	107	5	102	5	0	5	0	102	102
	水里鄉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5	5	0	5	0	5	0	0	0
	伸港鄉	1	1	0	1	0	1	0	0	0
	二水鄉	0	0	0	0	0	0	0	0	0
	埔鹽鄉	8	8	0	8	0	8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麥寮鄉	0	0	0	0	0	0	0	0	0
	虎尾鎮	0	0	0	0	0	0	0	0	0
	大埤鄉	0	0	0	0	0	0	0	0	0
	斗南鎮	3	3	0	3	0	3	0	0	0
	水上鄉	0	0	0	0	0	0	0	0	0
	西嶼鄉	0	0	0	0	0	0	0	0	0
	白沙鄉	0	0	0	0	0	0	0	0	0
	高樹鄉	7	7	0	7	0	7	0	0	0
	九如鄉	2	2	0	1	0	1	1	0	1
	枋山鄉	0	0	0	0	0	0	0	0	0
	恆春鎮	2	2	0	2	0	2	0	0	0
	內埔鄉	5	5	0	5	0	5	0	0	0

附件25：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圖簿不符與地籍誤謬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重測地區	合計	小計		圖簿不符（筆數）			地籍誤謬（筆數）		
			已處理	未處理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已處理	未處理	小計
地方政府辦理	東河鄉	6	6	0	6	0	6	0	0	0
	鹿野鄉	29	4	25	4	2	6	0	23	23
	瑞穗鄉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54**	**521**	**133**	**520**	**2**	**522**	**1**	**131**	**132**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汐止區	4	4	0	4	0	4	0	0	0
	淡水區	0	0	0	0	0	0	0	0	0
	大溪區	0	0	0	0	0	0	0	0	0
	龍潭區	0	0	0	0	0	0	0	0	0
	古坑鄉	2	2	0	2	0	2	0	0	0
	瑞穗鄉	11	11	0	11	0	11	0	0	0
小計		**17**	**17**	**0**	**17**	**0**	**17**	**0**	**0**	**0**
地方自籌合計		**338**	**277**	**61**	**189**	**43**	**232**	**88**	**18**	**106**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五股區	9	9	0	9	0	9	0	0	0
	瑞芳區	0	0	0	0	0	0	0	0	0
	新屋區	0	0	0	0	0	0	0	0	0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安南區	0	0	0	0	0	0	0	0	0
	楠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西港區	68	68	0	0	0	0	68	0	68
	鹽水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0	0	0	0
	永康區	16	16	0	16	0	16	0	0	0
	大社區	0	0	0	0	0	0	0	0	0
	林園區	0	0	0	0	0	0	0	0	0
	茂林區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市	42	18	24	0	24	24	18	0	18
	員山鄉	24	1	23	0	13	13	1	10	11
	冬山鄉	24	24	0	24	0	24	0	0	0
	五結鄉	7	7	0	7	0	7	0	0	0
	線西鄉	1	1	0	1	0	1	0	0	0
	埔鹽鄉	1	1	0	1	0	1	0	0	0
	二林鎮	0	0	0	0	0	0	0	0	0
	芳苑鄉	0	0	0	0	0	0	0	0	0
	埤頭鄉	0	0	0	0	0	0	0	0	0
	秀水鄉	3	3	0	3	0	3	0	0	0
	永靖鄉	2	0	2	0	1	1	0	1	1
	水上鄉	0	0	0	0	0	0	0	0	0
	內埔鄉	3	3	0	3	0	3	0	0	0
	東港鎮	0	0	0	0	0	0	0	0	0
	金城鎮	2	2	0	1	0	1	1	0	1
	金寧鄉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18**	**169**	**49**	**81**	**38**	**119**	**88**	**11**	**99**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汐止區	11	11	0	11	0	11	0	0	0
	龜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龜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大雅區	2	2	0	2	0	2	0	0	0
	后里區	2	2	0	2	0	2	0	0	0
	新社區	59	53	6	53	2	55	0	4	4
	沙鹿區	38	38	0	38	0	38	0	0	0
	宜蘭市	0	0	0	0	0	0	0	0	0
	竹南鎮	2	2	0	2	0	2	0	0	0
	中山區	6	0	6	0	3	3	0	3	3
	中山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0**	**108**	**12**	**108**	**5**	**113**	**0**	**7**	**7**

附件2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合計			**237**		**27,269.4417**	**196,322**	**191**		**28,013.3011**	**206,326**	**12,049**
計畫合計			**143**		**19,441**	**125,954**	**117**		**20,070**	**134,424**	**8,607**
北區第二測量隊	桃園市	大溪區	3	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內柵段內柵小段	171.2739	2,430	3	康安、溪崁、埔尾	178.1637	3,169	104
	苗栗縣	西湖鄉	2	四湖、五湖	468.2761	2,649	2	樑榔埔、新五湖	483.1009	2,865	224
中區測量隊	臺中市	大肚區	2	社腳段社腳小段、社腳段山子頂小段	81.7708	2,448	2	福吉、福和	86.8215	2,579	62
	南投縣	竹山鎮	2	鯉魚尾、桶頭	415.2390	2,019	2	鯉南、大坪	440.2893	2,246	82
南區第一測量隊	彰化縣	埤頭鄉	2	崙子段崙子小段、周厝崙	361.7382	2,587	2	溪底、新崙子	371.5853	2,731	173
	雲林縣	斗六市	3	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溝子埧段瓦厝子小段、溝子埧段柴裡小段	231.0886	1,312	1	石牛溪	251.4714	1,417	124
		古坑鄉	2	古坑段湳子小段、古坑段古坑小段	252.3795	1,270	1	湳子	265.8769	1,401	117
	嘉義縣	義竹鄉	1	芊子寮	421.0832	2,650	1	和順	430.1331	2,697	192
南區第二測量隊	臺南市	麻豆區	4	麻豆、北勢寮、埤頭、謝厝寮	201.1199	2,640	2	小埤、新樓	201.4731	2,642	108
	高雄市	內門區	1	木柵	491.7064	2,475	3	頂寮、中新、橫山	512.5768	2,776	239
東區測量隊	屏東縣	里港鄉	2	塔樓、武洛	348.7042	2,425	2	載興、光明	362.6756	2,572	167
中心辦小計			**24**		**3,444.3797**	**24,905**	**21**		**3,584.1676**	**27,095**	**1,592**
地方政府辦理	新北市	五股區	8	成子寮段北勢坑小段、成子寮段成子寮小段、成子寮段獅子頭小段、觀音坑段坑口小段、觀音坑段內岩小段、觀音坑段福隆山小段、觀音坑段田子埔小段、洲子段御史坑小段	774.1280	3,470	4	成子寮、觀音東、觀音西、五股坑一	773.6825	3,470	116
	桃園市	龍潭區	2	銅鑼圈、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617.4365	4,027	3	高原、福源、中原	638.3248	4,363	299
		大園區	4	田心子段崁腳小段、田心子段田心子小段、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	945.0088	6,523	6	港口、潮音、艋舺、南港、國際、舊厝	981.8737	7,084	778
	臺中市	沙鹿區	1	沙鹿段斗抵小段	14.0863	1,087	1	興安	14.0474	1,094	7
		外埔區	2	內水尾、水美	157.3771	1,031	1	水美西	162.5853	1,046	29
		神岡區	1	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	198.3861	2,039	2	溪洲、竹圍	204.0883	2,110	117
		霧峰區	1	霧峰段坑口小段	348.6171	1,848	3	萊園、新坑口、復興	352.4500	1,879	34
		太平區	1	頭汴坑	356.7409	622	1	內城	358.4843	634	176
		大雅區	1	十三寮	172.2502	1,080	1	忠雅	172.6587	1,103	84
	臺南市	官田區	4	官田、角秀、二鎮、番子田	176.5044	2,020	2	隆東、鎮田	177.3131	1,818	39
		鹽水區	2	下中段下中小段、下中段牛稠子小段	139.2013	1,086	1	義中	139.6138	1,086	83
		東山區	1	田尾	48.8914	615	1	新田尾	50.3003	640	43
		七股區	1	七股	120.9223	2,246	1	玉成	124.1502	2,373	55

附件2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方政府辦理	臺南市	新市區	2	社內、橋頭	175.3561	2,405	2	北社內、南社內	178.0306	2,493	94
		關廟區	1	埤子頭	51.7561	1,211	1	保東	52.3662	1,224	32
		永康區	4	三崁店、車行、蜈蜞潭、蔦松	14.5805	530	1	東邊寮	14.6827	544	49
	高雄市	杉林區	1	新庄	321.7407	2,286	2	司馬、份尾	349.7063	2,562	196
		岡山區	3	後紅、挖子、五甲尾	236.4975	2,327	2	大華、嘉新	241.2963	2,445	159
		六龜區	1	土壠灣	143.5607	1,111	1	津興	150.0760	1,209	150
		阿蓮區	1	阿蓮	108.8897	1,121	1	福蓮	109.4220	1,151	75
		大樹區	1	溪埔	403.7012	1,167	1	田寮	403.3113	1,167	169
	新竹縣	峨眉鄉	1	富興段富興小段	348.3222	2,538	2	三峰、富農	357.5233	2,857	177
		新埔鎮	1	北打鐵坑段北打鐵坑小段	191.7940	1,182	1	新北	198.4073	1,335	34
	苗栗縣	苑裡鎮	1	南勢林	325.7438	1,158	1	南勢林坑	330.1291	1,187	61
		三義鄉	1	拐子湖	699.0164	571	1	伯公坑	707.3849	599	84
		三灣鄉	2	永和山、下林坪	786.7424	3,793	4	北下林坪、南下林坪、九份寮、雙石	812.4767	3,944	398
	南投縣	竹山鎮	1	福興	176.6952	1,251	1	新福興	187.2101	1,299	111
		草屯鎮	1	雙冬段雙冬小段	574.3468	767	1	山茶	594.1401	813	74
		國姓鄉	1	北山坑	52.2416	941	1	北山	52.1879	941	15
		水里鄉	1	社子	216.4838	1,082	1	鹿寮	223.9012	1,123	126
	彰化縣	埤頭鄉	1	大湖厝	290.5143	1,769	1	大湖	293.9609	1,802	129
		伸港鄉	1	泉州厝	81.6639	943	1	曾家	84.8478	1,013	14
		二水鄉	1	鼻子頭	90.6546	997	1	和興	94.2918	1,187	56
		埔鹽鄉	1	光明	14.2373	967	1	新光明	14.5308	995	14
		芳苑鄉	1	草湖	73.5164	412	1	草二	73.6152	417	40
		二林鎮	3	挖子、萬興段萬興小段、舊趙甲	501.9542	2,020	2	興南、鎮安	511.8670	2,126	73
	雲林縣	麥寮鄉	2	麥寮、橋頭	59.0888	1,248	2	泰盛、光南	60.0442	1,225	39
		虎尾鎮	3	竹圍子、安慶、牛埔子	55.0785	1,214	2	芳草、竹安	56.5012	1,228	50
		大埤鄉	1	豐田	18.4337	826	1	磚仔窯	18.6173	826	17
		斗南鎮	1	林子	13.7228	445	1	新林子	14.5177	463	12
	嘉義縣	水上鄉	2	十一指厝、三界埔	339.9438	3,583	2	龍德、新三界埔	361.7542	4,029	216
	澎湖縣	西嶼鄉	1	橫礁	57.9572	1,080	1	橫礁新	61.8045	1,327	37
		白沙鄉	3	瓦硐、岐頭、港子	173.4387	3,046	3	港子新、岐頭新、瓦硐南	183.7801	3,611	114
	屏東縣	高樹鄉	2	埔羌崙、高樹	430.4584	2,199	2	公平、蕉場	449.4594	2,333	218
		九如鄉	1	三塊厝	203.6631	960	1	大坵	203.7382	990	94
		枋山鄉	1	楓港	33.2831	1,127	1	新楓港	34.7547	1,247	25
		恆春鎮	1	水泉	569.5079	2,211	2	頂水泉、白砂	580.7871	2,224	258
		內埔鄉	3	老東勢、新北勢、新東勢	277.6512	2,100	2	溝底、竹圍	294.2865	2,273	144

附件2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方政府辦理	臺東縣	東河鄉	1	大馬	308.7789	1,044	1	新大馬	327.2266	1,076	167
		鹿野鄉	1	鹿野	384.9760	1,081	1	龍安	389.8847	1,103	55
	花蓮縣	瑞穗鄉	1	鶴岡	144.5835	977	1	大肚華	148.7160	1,017	26
小計			**85**		**13,020.1255**	**83,384**	**81**		**13,370.8105**	**88,105**	**5,662**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新北市	汐止區	2	橫科段橫科小段、白匏湖	279.6650	1,469	1	白匏	283.3720	1,533	129
		淡水區	23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樁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磘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磘子段石頭埔小段、灰磘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磘子段田心子小段、灰磘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磘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磘子段新埔子小段	1,069.7443	5,978	4	忠山、蕃薯、興仁、賢孝	1,097.2363	6,421	496
地方政府委外辦理	桃園市	大溪區	4	新溪洲、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	245.7382	1,898	2	溪崁、埔尾	255.0455	2,212	137
		龍潭區	3	打鐵坑、大坪段二坪小段、銅鑼圈	332.6470	1,257	2	中原、打鐵	343.6536	1,465	167
	雲林縣	古坑鄉	1	棋盤厝	402.7643	2,392	2	新園、棋山	436.1645	2,666	72
	花蓮縣	瑞穗鄉	1	鶴岡	645.7345	4,671	4	梧繞、谷優、屋拉力、青山	699.2364	4,927	352
小計			**34**		**2,976.2933**	**17,665**	**15**		**3,114.7083**	**19,224**	**1,353**
地方自籌合計			**94**		**7,829**	**70,368**	**74**		**7,944**	**71,902**	**3,44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新北市	五股區	12	石土地公段蓬萊坑小段、石土地公段外寮小段、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觀音坑段崩山小段、觀音坑段直坑小段、觀音坑段中坑小段、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五股坑段壟鈎坑小段、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水碓段水碓小段、水碓段水碓窠小段、洲子段御史坑小段	1,524.4232	6,850	5	觀音西、五股坑一、五股坑二、五股坑三、福德	1,531.6817	6,861	222
		瑞芳區	1	深澳	63.5199	732	1	深澳新	65.1685	745	16
	桃園市	新屋區	1	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	136.6386	1,124	1	永安	145.1287	1,293	67
	臺南市	中西區	5	協進、臨安、保安、康樂、環河	42.1053	2,400	1	星鑽	42.1217	2,400	31
		東區	1	虎尾寮	28.1624	2,061	1	富農	28.1225	2,061	19
		安南區	2	總安、安和	13.0133	997	1	慈安	12.9789	997	11
		楠西區	1	楠西	113.1468	431	1	永興	118.7046	479	65

附件2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臺南市	西港區	4	西港、慶安、八分、中州	75.7793	1,474	1	港安	76.5939	1,485	46
		鹽水區	1	下中段下中小段	22.7711	175	1	義中	23.8781	196	22
		七股區	2	七股、三合	36.3041	238	1	玉成	35.6231	238	21
		永康區	3	三崁店、車行、蔦松	74.8509	740	1	東邊寮	75.1953	741	49
	高雄市	大社區	1	林子邊	4.0745	125	1	承天	4.1007	127	4
		林園區	3	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港子埔、中芸	11.5701	310	1	新測	11.7167	310	31
		茂林區	1	萬山	9.6177	77	1	地固集	9.6386	77	8
	宜蘭縣	宜蘭市	1	宜榮	164.7257	2,565	2	進士一、南橋一	166.6170	2,556	94
		員山鄉	2	金山、三泰	245.9514	2,706	2	新金山、新三泰	246.9239	2,706	126
		冬山鄉	2	太員、北富	548.3670	4,697	5	武淵一、武淵二、珍珠一、八仙、太山	550.8228	4,695	275
		五結鄉	1	協富	28.9014	446	1	新協富	29.0461	446	17
	彰化縣	線西鄉	1	線西段線西小段	27.4582	162	1	頂庄	28.1763	171	8
		埔鹽鄉	1	廍子	20.8750	276	1	大區園	21.1477	280	27
		二林鎮	1	舊趙甲	106.3315	577	1	鎮安	107.6534	586	77
		芳苑鄉	1	草湖	54.4005	188	1	草二	54.7804	190	31
		埤頭鄉	1	小埔心	101.3882	817	1	埔心	103.9088	852	52
		秀水鄉	1	東興	16.9503	1,214	1	秀中	16.9724	1,214	15
		永靖鄉	2	浮圳、東寧	56.7383	897	1	圳寧	56.9298	897	46
	嘉義縣	水上鄉	1	三界埔	80.6447	404	1	新三界埔	100.0298	794	51
	屏東縣	內埔鄉	2	龍泉、犁頭鏢	893.4885	750	1	農場	869.1233	757	351
		東港鎮	1	東港	43.2218	1,109	1	後寮溪	43.3691	1,110	11
	金門縣	金城鎮	8	金門城、歐厝村、珠山村、古崗村、泗湖村、吳厝村、庵前村、前山前	73.4002	3,698	8	金門城測、古崗村測、珠山村測、歐厝村測、泗湖村測、前山前測、吳厝村測、庵前村測	76.4107	3,782	55
	金門縣	金寧鄉	3	上后垵、下后垵、后湖村	11.7974	599	3	后湖村測、上后垵測、下后垵測	11.8144	607	12
小計			**67**		**4,630.6174**	**38,839**	**49**		**4,664.3788**	**39,653**	**1,860**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新北市	汐止區	8	茄苳腳、十三分、白匏湖、康誥坑、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樟樹灣段樟樹灣小段、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578.6633	4,460	3	秀山、白雲、汐碇	587.8354	4,555	273
	桃園市	龜山區	3	牛角坡段牛角坡小段、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牛角坡段水尾小段	3.5158	138	2	樂捷、善捷	3.4810	138	11
		龜山區	3	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南崁頂段大坑小段、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	712.8209	3,697	2	大坑、陳厝	745.2088	4,034	321

附件26：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前後地籍資料異動」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辦理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含未登記土地面積、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段數	段名	面積	筆數	地籍圖幅數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	臺中市	大雅區	2	上橫山、下橫山	377.9462	1,026	1	清雅段	385.9046	1,044	164
		后里區	1	中和	148.3743	2,437	2	中和東、中和西	149.3424	2,452	89
		新社區	2	馬力埔、大南段大南小段	365.5518	3,812	3	新南、永興、協中	389.4316	4,033	195
		沙鹿區	2	竹林段犁份小段、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	781.1091	8,620	6	福田、新犁份、犁份東、大學、晉江東、六福	785.8774	8,651	418
	宜蘭縣	宜蘭市	1	凱旋	0.7325	78	1	新公園	0.7563	78	6
	苗栗縣	竹南鎮	3	竹南段二小段、中興、中興段中興小段	101.3425	5,051	3	延平、龍天、新博愛	101.3408	5,051	28
	基隆市	中山區	1	仙洞	120.0096	1,228	1	新仙洞	122.0751	1,231	67
		中山區	1	中山	7.9596	982	1	新中山	7.9826	982	10
小計			**27**		**3,198.0257**	**31,529**	**25**		**3,279.2359**	**32,249**	**1,582**

附件 27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調查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摘　要

爲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人員廉政及相關施政之滿意度情況，國土測繪中心特別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施政革新作業與訂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調查結果顯示，有 75.7%的填表人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7.1%)及「村里鄰長」(1.4%)；在重測資訊方面，填表人重測知識來源為「地籍調查通知書」(72.9%)，其次是「重測作業人員」(34.3%) 及「重測作業宣導會」(26.5%)；在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方面，有 62.7%填表人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感到了解，而有 11.0%的填表人感到不了解，另有 24.1%之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

在服務態度方面，有 88.1%的填表人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在廉政表現方面，有 93.6%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藉機刁難之情事；而有 94.8%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之情事；另有 94.8%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之情事；此外，有 94.2%的填表人表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沒有向民眾索賄之情事。

在人員清廉操守方面，有 85.6%的填表人肯定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清廉表現；有 74.3%的填表人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可能」提出檢舉，而「不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為 4.1%；在提出檢舉的單位中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5.8%) 為最高，其次為「該單位的上級」(20.1%)、「法務部調查局」(18.6%) 及「警察局」(18.6%)；另在不可能提出檢舉之填表人中，有 40.0%的填表人主要不提出檢舉之原因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其次為「沒有證據，只好作罷」(33.3%)、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13.3%) 及「怕遭到報復」(13.3%)。在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於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情事方面，有 71.0% 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及其他人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本次調查對象以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度辦理 10 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 (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 為對象，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 1,000 份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調查日期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總計回收 362 份有效問卷。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 17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課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附件 28：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管考實施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 年 2 月 22 日測重字第 1070700041 號函

一、 依據：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實掌握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作業進度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並作為核定中央補助款額度及獎懲之參據。

三、 管考對象：接受「地籍圖重測 107 年度計畫」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四、 管考方式：

（一）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本中心就直轄市、縣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本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度結束前至直轄市、縣政府辦理。

（二）實地查核以辦理 2 次為原則。但連續 3 年（104~106 年度）評核結果均達 95 分以上之直轄市、縣政府，則僅辦理 1 次，並配合第 2 次管考時程辦理。

五、 評分標準及權重：分為計畫作為 43%，計畫執行進度 15%，經費支用情形 15%，內部控管機制 21%，計畫執行效益 4%及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2%等六大項，各項之評分標準詳如附表 1。

六、 自評：直轄市、縣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 2）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 3），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函送本中心辦理總評。

七、 評定等第：本中心依直轄市、縣政府自評、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一）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二）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三）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四）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

前項管考結果，本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底前函知各直轄市、縣政府，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考列優等以上之直轄市、縣政府，由本中心取前 6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八、 實地查核時受考單位應配合事項：本中心於實施實地查核前，將函知各直轄市、縣政府辦理管考時程，屆時請所屬各重測區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

管考地點：

（一）計畫辦理及實際辦理工作量相關資料。

（二）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備查公文及相關成果資料。

（三）業務督導實施計畫、督導紀錄表及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四）實際工作進度及通報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查、第一級、第二級成果檢查紀錄表與缺失改進情形等相關資料。

（六）段界調整、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及成立套圖指導小組等相關資料。

（七）地籍調查表。

（八）界址測量觀測紀錄、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九）界址爭議案件處理情形相關資料。

（十）重測經費進用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審核規定及結果。

（十一）預算書、帳冊及地籍圖重測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

（十二）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十三）重測作業宣導會相關資料。

（十四）以前年度計畫完成後使用效益佐證資料。

九、 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28-1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3%）	（一）重測區勘選（5%）	1.範圍調整（2%）	2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辦理變更者。	1.書面審核。 2.重測範圍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報經國土測繪中心核定辦理變更者。	
			0	重測區範圍（含地區及地段資料）核定後，未經核定辦理變更者。	
		2.面積或筆數調整（3%）	3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未達5%者。	1.書面審核。 2.重測辦理面積或筆數變更者，須函報修正。 3.因補助款刪減辦理調整者，不予扣分。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2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5%以上，未達8%，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1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8%以上，未達10%，且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0	實際辦理面積或筆數較核定數量增減10%以上或增減5%以上未陳報國土測繪中心修正作業量者。	
	（二）教育訓練（0.5%）		0.5	年度內辦理重測教育訓練達6小時以上者給0.5分；3小時至5小時者給0.25分；1小時至2小時給0.1分；未辦理者給0分。	由直轄市、縣政府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三)作業宣導會（0.5%）		0.5	年度內每個鄉鎮市區至少辦理1場作業宣導會；未辦理者給0分。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四）段界調整（2%）	1.通報情形（1%）	1	於期限內函報經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1.書面審核。 2.函報期限：107年2月28日前（委外區於107年4月15日前）。 3.新地段命名作業併入段界調整考核。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0.5	逾期10日內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0	逾期10日以上函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	
		2.繪製情形（1%）	1	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且無退件紀錄者。	
			0.5	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經退件1次者。	
			0	未依段界調整略圖範例繪製，經退件2次以上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3%）	（五）加密控制測量（6%）	1.送審情形（2%）	2	於期限內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1.書面審核。 2.由直轄市、縣政府審查者，於實地查核時提供檢查書面資料。 3.報（函送）經審查合格期限：107年1月15日前（新設加密控制點40點以上者，於107年2月1日前）；控制測量委外者107年4月25日前） 4.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5	逾期15日內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0.5	逾期15日以上報經直轄市、縣政府或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查合格者。	
			0	成果函送國土測繪中心或報經直轄市、縣政府審查者或經審查不合格而未改善者。	
		2.作業內容及精度（3.5%）	3.5	作業方法及成果精度等均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4章規定者。	
		3.成果納入控制點查詢系統（0.5%）	0.5	6月底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者給0.5分，每逾1個月扣0.1分。	
	（六）圖根測量（5%）	1.送審情形（1%）	1	圖根測量成果均經直轄市、縣政府審核通過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2.作業內容及精度（4%）	3	作業方法及精度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2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5章規定者。	
			1	新設圖根點應繪製點之記，但因地形特殊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依繪製及說明比率給分。	
	（七）地籍調查（6%）		6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3.第1次管考應陳列筆數至少為最近一次進度通報表送審筆數之60%。不足者，另按比率扣分。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均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均依規定審核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均確實記載原因者。	
	（八）界址測量（6%）		6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均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3章第3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8章規定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界址測量採光線法施測時均依規定檢核圖根點並實施重複觀測，且回歸原標定已知點或較遠標的物檢核者。	
				重測系統檢核報表及鄰段檢核報表均無不符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一、計畫作為（43%）	（九）重測結果公告（6%）	3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3分，每延後10日扣1分，扣至0分止。	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3	公告陳列資料完備者給3分，每項資料未完備扣1分，扣至0分止。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2%）	2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完竣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總案件數20件以下者，年度結束前3件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3.總案件數20件以上者，年度結束前15%以內未調處完竣者，不扣分。
		1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均已移送經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惟未調處完竣者。	
		0	界址爭議案件於年度結束前未全部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者。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1%）	1	異議複丈發現錯誤更正者，每案扣0.5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計分。 3.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2%）	2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17章規定項目提前或準時於年度結束前移交者。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逾期3日內完成移交者。	
		0	逾期3日以上完成移交或移交資料不全者。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	1	公告確定之土地，其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於年度結束前辦竣者，給1分。	書面審核。
二、計畫執行進度（15%）	（一）進度通報（5%）	5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5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0.5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1次扣2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二）工作進度（10%）	10	4~8月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或略符者，每次給1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三、經費支用情形（15%）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 3 日前通報者給 3 分，每逾期或漏報 1 次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二)預算達成率（5%）		5	1.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達 80%~85%（含以上）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4~5 分；達 75%至 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3~4 分；達 7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 1~2 分；未達 70%者，給 0 分。 2.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截至 10 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 10 月份（含以前）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給 5 分，每逾 3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1.書面審核。 2.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預算達成率，以左列 2 項分數取平均值。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3%）		3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 95%以上者給 3 分，執行率低於 95%者，每低 1%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4%）		4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 1 月 5 日前繳回者給 4 分，每逾 1 日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審核。
四、內部控管機制（21%）	(一)業務督導（2.5%）	1.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0.5%）	0.5	研擬年度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0.5 分；逾期者給 0 分。	書面審核。
		2.實施業務督導（2%）	2	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2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按月落實辦理部分，按不合格測區比率扣分。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二)成果檢查（10.5%）	1.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0.5%）	0.5	研擬年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前一年 12 月 1 日前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 0.5 分；逾期者給 0 分。	書面審核。
		2.實施成果檢查（10%）	10	均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1.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均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自我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戶地測量第二級成果檢查表均依規定填載並檢附相關附件者。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內部控管機制（21%）	（三）工作會報（3%）	3	3~8月每月均召開工作會報，並於會後10日內將紀錄報國土測繪中心備查者給3分，未召開會議或紀錄未報備查或未按期報備查者，每次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成果統計（2%）	2	於公告次日起5日內及公告結束次日起5日內詳實填寫成年度成果統計表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者各給1分，每逾1日扣0.2分，扣至0分止。	1.書面審核。 2.各重測區單獨計算後取平均值。
	（五）約僱人員進用（1%）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均符合國土測繪中心所訂之資格條件且有相關證明文件可稽者或經報准放寬進用資格條件者。	實地查核時檢查書面資料。
		0.5	使用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數，符合審定會議核定約僱人員數。	書面審核。
	（六）儀器校正（2%）	1	將衛星接收儀(至少4部，免辦加密控制測量者除外)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經TAF認證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上傳或上傳資料逾3年者，每項扣0.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1.實地查核時依所提供校正報告及各班觀測紀錄資料評分。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1	使用「測量儀器校正服務網」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校正「距離校正處理」、「角度校正處理」功能計算後，將合格校正報告上傳至儀器履歷管理平臺。(未按月上傳或上傳資料不正確者，每次扣0.25分，有多部儀器登錄者，依比例計分)	
五、計畫執行效益（4%）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1%)	1	依自評提報情形評分，逾期函報者給0分。	函報期限：108年1月5日前。
			依自評提要表所填列之效益及自評成績表之內容評分。	書面審核。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1%）	1	依可增進重測效益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給分： 1.新增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3分。 2.3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2分。 3.5年內創新、便民措施及其他積極作為每項給0.1分。	依實地查核結果給分。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1%）	1	依實地查核時之綜合表現給分。	

項目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	備註
	(四)界標埋設比率(1%)	1	非都市計畫區： 1.達40%以上者，給1分。 2.達35%以上，未達40%者，給0.8分。 3.達25%以上，未達35%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5%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非都市計畫區(山地比率達70%，經報勘選會議確認者)： 1.達35%以上者，給1分。 2.達30%以上，未達35%者，給0.8分。 3.達20%以上，未達30%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0%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都市計畫區： 1.達35%以上者，給1分。 2.達30%以上，未達35%者，給0.8分。 3.達20%以上，未達30%者，給0.6分。 4.達10%以上，未達20%者，給0.4分。 5.未達10%者，給0分。	1.依年度成果統計資料重測區埋樁比率計分。 2.各重測區單獨計分後取平均值。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2%)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1%)	1	依實地查核時所提供以前年度重測成果使用效益具體資料及年度自評資料評分。	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核。
	(二)年度綜合表現(1%)	1	1.重測便民服務系統各項資料上傳情形：(0.5分) 2.依全年度各項作業配合情形綜合評分。(0.5分)	

註：各評分項目若以辦理期限為評分標準者，其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附表 28-2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提要表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初核資料				備註
	優點	缺點	創新及效益	自評	
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計畫	本府均依照計畫執行，且如期完成年度計畫原訂目標，達到預期效益，其效益如下（請量化）： 一、 二、 三、 四、 五、	請提出計畫執行之缺點或改進事項。（若無，請填無）	一、請提出本年度具體創新事項。（如提自行報內政部修正重測相關法令規定、新方法或技術之改革等；若無，請填無。） 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如重測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或其他單位結合之加值應用等）	○○分	

附表 28-3

○○市（縣）政府○○年度地籍圖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分說明	備註
一、計畫作為 （一）重測區勘選 （二）教育訓練 （三）作業宣導會 （四）段界調整 （五）加密控制測量 （六）圖根測量 （七）地籍調查 （八）界址測量 （九）重測結果公告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3%	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進度通報 （二）工作進度	15%	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預算達成率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	15%	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業務督導 （二）成果檢查 （三）工作會報 （四）成果統計 （五）約僱人員進用 （六）儀器校正	21%	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界標埋設比率	4%	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二）年度綜合表現	2%	F		
總　計	100%	G	A×43% + B×15% + C×15% +D×21% + E×4%F×2% = G	

備註：1.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2.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3.請載明數據或提出具體佐證。

附件 29：

107 年度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直轄市、縣政府	分數	等第
新北市	99.01	優
桃園市	98.75	優
臺中市	98.75	優
臺南市	99.08	優
高雄市	99.07	優
新竹縣	98.04	優
苗栗縣	90.63	甲
南投縣	89.37	甲
彰化縣	98.24	優
雲林縣	87.64	甲
嘉義縣	97.30	優
澎湖縣	99.23	優
屏東縣	99.18	優
臺東縣	96.69	優
花蓮縣	90.34	甲

附件 3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管考作業實施計畫

一、 目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實掌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及成果品質，以作為獎懲之參據。

二、 管考對象：測量隊所轄重測區辦公室。

三、 管考方式：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 2 類。

（一） 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由地籍圖重測課就各測量隊或重測區辦公室提報資料評定分數。

（二） 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由本中心組成管考小組，分 2 次至重測區辦公室辦理查核為原則。受考辦公室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僅辦理 1 次，但於第 2 次管考時程辦理：

1.受考辦公室負責人擔任該職務滿 2 年以上。

2.受考辦公室各班成員均具 2 年以上辦理重測業務經驗。

3.受考辦公室連續 2 年管考成績均評定為 95 分以上。

四、 考評項次及權重如下：

（一） 計畫執行進度：占 28.5%。

（二） 計畫作為：占 40%。

（三） 內部控管機制：占 28%。

（四） 經費支用情形 1%。

（五） 計畫執行效益 2.5%。

五、 各項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測量隊評分以該隊所轄各重測區辦公室平均成績評定，各重測區辦公室依下列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重測展辦期間主辦人員中途離職，由隊部或重測區辦公室派員支援且如期完成公告者，加其總分 1 分。

六、 測量隊及重測區辦公室分別評定成績，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

（一） 優等：成績 95 分以上者。

（二） 甲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

（三） 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四） 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

七、 本中心依照管考結果辦理獎懲，其獎懲原則如下：

（一） 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優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記功 1 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二） 管考成績經本中心考列甲等者，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嘉獎2次；督導檢查人員、協辦人員各嘉獎1次。

（三） 經本中心考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 經本中心考列丙等者，督導檢查人員、重測區辦公室負責人及主辦人員各申誡1次。

（五） 測量隊隊長及副隊長獎懲依所轄重測區之考核結果累計，每1重測區考核優等者、嘉獎累計1次；滿2個重測區考列甲等者，嘉獎累計1次；考列1個重測區優等、2個重測區甲等，嘉獎2次；考列乙等者均不予獎懲；2個以上重測區考核丙等者，申誡累計1次。

符合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條件，個別表現較差者得不予敘獎或降低其額度。

致力於地籍圖重測作業研究發展，研提作業方法對提升重測作業效率顯有助益者或具備特殊優良表現者，得提高敘獎額度，不受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獎勵額度之限制。

八、 實地查核時受考單位應將下列受檢資料集中於管考地點：

（一） 計畫辦理及實際辦理工作量相關資料。

（二） 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相關公文及成果資料。

（三） 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及每月督導紀錄表、改進情形表等相關資料。

（四） 實際工作進度及每月通報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 第1級成果檢查計畫（含套圖指導小組成員名冊）及自我檢查、第1級成果檢查每月檢查紀錄表、改進情形表等相關資料。

（六） 地籍調查表（含補正表）及送審明細表。

（七） 界址爭議案件移送調處等相關資料。

（八） 界址測量觀測紀錄及重測系統檢核報表相關資料。

（九） 重測系統基本檔。

（十） 定期辦理測量儀器校正相關資料。

（十一） 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保管登記資料。

九、 實地查核經管考小組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部分，由測量隊錄案改善，並於每月25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中心本部至改善完成止。

十、 經費：辦理管考所需經費，由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考評項次及評分標準表**

考評項次	目　　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計畫執行進度（28.5%）	加密控制測量（6%）	6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限（106年12月31日前）內報經中心審查合格者，每延後5日扣1分（未達5日者，依實際移交日按比率扣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0.5%）	0.5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程（第二級成果檢查後1個月）內辦理成果移交，每延後1星期扣0.25分（未達1星期者，依實際移交日按比率扣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圖根測量（6.5%）	6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限（107年1月25日前）內報經中心本部審查合格者，每延後5日扣1分（未達5日者，依實際移交日按比率扣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0.5	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以標註日期之照片佐證），給0.5分。	
		評分除依計算成果送審期限計分外，作業時前後視稜鏡以腳架方式辦理者，加0.5分。		
	圖根測量成果移交（0.5%）	0.5	是否依中心規定期程(重測結果公告前2個月起45日）內辦理成果移交（以送繳土地登記機關時間計），每延後1星期扣0.25分（未達1星期者，依實際移交日按比率扣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進度通報(5%）	5	進度通報表均按時詳實填報者給5分，每逾期1日扣0.5分，漏報每次扣1分；通報進度顯不合理者每次扣2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工作進度（10%）	10	通報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每次扣1分，扣至0分止。	
計畫作為（40%）	地籍調查（18%）	18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陳列筆數是否達送審筆數6成。	實地查核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填載範例詳實填載。	
			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通知是否依規定辦理者。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是否依規定送審者。	
			無法埋設界標之界址是否確實記載原因者。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提供及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得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是否請土地登記機關應用地政登記系統程式功能查得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以合法通知送達。	

考評項次	目　　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查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之土地，是否依規定提報相關機關依法指定遺產管理人登記，完成調查指界事宜。	
		1.第 1 次實地查核時各班陳列之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筆數達送審筆數 8 成者得 0.5 分，未達 6 成者以 0 分計，達 6 成以上未達 8 成者按時實際筆數比率給分。 2.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2 次查核同一缺失，如屬應改正而未改正者，第 2 次查核缺失扣 1 分。惟若屬不可溯往改正者，第 2 次查核不扣分。		
	界址測量（18%）	18	界址測量觀測方法是否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編第 3 章第 3 節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8 章規定者。	實地查核
			界址測量採光線法施測時是否依規定檢核圖根點並實施重複觀測，且回歸原標定已知點或較遠標的物檢核者。	
			外業測量是否使用外業自動化辦理者。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2 次查核同一缺失，如屬無法改正者，第 2 次查核缺失不扣分。惟查第 1 次查核缺失屬可改正而未改正者，扣 1 分。		
	界址爭議案件處理（2%）	2	重測界址爭議案件均於重測結果公告前移送調處者給 2 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重測結果公告(1%)	1	提前或如期公告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星期扣 0.5 分（未達 1 星期者，依實際公告日按比率扣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測量儀器定期校正（1%）	1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第 3 章規定，每月辦理測量儀器校正 1 次，未依規定每月辦理者，每次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業務督導（9%）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1%)	1	研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星期扣 0.5 分（未達 1 星期者，依實際報核日按比率扣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內部控管機制（28%）		實施業務督導（8%）	8	一、均依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辦理並有紀錄可稽者給 8 分，未依督導實施計畫辦理者，按不合格比率扣分。 二、督導缺失改進情形未依規定時限改善者，每次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實地查核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2 次查核同一缺失，如屬應改正而未改正者，第 2 次查核缺失扣 1 分。惟若屬不可溯往改正者，第 2 次查核不扣分。		
	成果檢查（11%）	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1%)	1	研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報中心本部備查者給 1 分，每延後 1 星期扣 0.5(未達 1 星期者，依實際報核日按比率扣分）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實施成果檢查（10%）	10	是否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實地查核
				辦理自我檢查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是否依規定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並有紀錄可稽者。	
				第一級成果檢查表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附件者。	
			每 1 項缺失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2 次查核同一缺失，如屬應改正而未改正者，第 2 次查核缺失扣 1 分。惟若屬不可溯往改正者，第 2 次查核不扣分。		
	成果統計（2%）		2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前詳實填寫成果統計表送中心彙整者給 2 分，每逾 5 日扣 1 分（未達 5 日者，依實際報送日按比率扣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重測疑義處理	廉政民意疑義案件（2%）	2	一、中心本部交查之廉政民意疑義案件，均於文到 14 日內陳報本中心並釐清疑義及擬具具體之處理意見者給 2 分，每逾期 1 日或函報本中心內容不符上開事項，每案（次）扣 0.5 分，扣至 0 分止。 二、倘經發現民眾所提意見及建議事項確有疏失者，每案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書面查核

考評項次	目次		配分	評分標準及內容		備註
	（6%）	重測異議複丈等更正案件（2%）	2	重測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且經更正成果者，每案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交查重測疑義案件之處理（2%）	2	一、中心本部交查之重測疑義案件，均於文到14日內查處完竣者，每逾期1日，每案扣0.5分，扣至0分止。 二、倘經發現交查疑義案件確有疏失者，每案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經費支用情形（1%）	重測經費（1%）	1-3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3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1-10月預估執行預算須全年分配經費之80%。	書面查核
		4-6月經費執行率（0.3%）	0.3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3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書面查核
		7-10月經費執行率（0.4%）	0.4	經費執行率在預估執行預算10%以內者給0.4分，執行率超過或低於10%以上者，以0分計。		書面查核
計畫執行效益（2.5%）	綜合考評（2.5%）	資料銷毀（0.5%）	0.5	一、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辦理2階段之資料銷毀作業，每逾期1日或函報本中心資料有疏漏者，每案扣0.25分，扣至0分止。 二、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媒體銷毀或資料外流者，扣0.5分。		書面查核
		抽查(訪)作業（0.5%）	0.5	是否依中心本部規定期程陳報抽查（訪）作業情形，每逾期1日或函報本中心資料有疏漏者,每次(案)扣0.25分，扣至0分止。		書面查核
		個人資料取得與使用管理（0.5%）	0.5	一、自取得稅捐、地政、戶政、戶役政資料後，是否由專人管理，各項資料取得與使用均確實登記，且辦竣資料銷毀後登記清冊簽存隊部保存3年。 二、倘經發現未確實執行或資料外流者，扣0.5分。		實地查核
		其他（1%）	0.5	是否配合中心本部各項研究或創新作業或其他足以增進重測效益之積極作為或主動創新重測相關作為者。		依實際情形或書面查核
			0.5	依重測作業之綜合表現給分。		實地查核

附件 31：

107 年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評核結果表

測量隊	重測區	成績	等第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	98.50	優
	西湖	99.10	
中區測量隊	大肚	98.30	優
	竹山	95.70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	99.40	優
	斗六	99.20	
	義竹	99.10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	99.20	優
	內門	98.90	
東區測量隊	里港	99.00	優

附件 32：

86 年度至 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合計			**32,938**	**230,172**	**35,033**	**246,636**
86	新竹市香山區	浸水段	183	2,773	196	2,752
小計			183	2,773	196	2,752
87	新竹市香山區	鹽水港段、茄冬湖段	519	6,484	553	6,545
	臺南市安南區	學甲寮段、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235	4,502	236	4,242
小計			754	10,986	789	10,787
88	臺南市安南區	土城子段、青草崙段	607	4,523	609	4,476
	桃園縣八德市	下庄子段、茄苳溪段	315	4,002	321	3,802
小計			922	8,525	930	8,278
89	苗栗縣三義鄉	鯉魚潭段	681	3,211	879	3,858
	屏東縣枋寮鄉	北旗尾段	343	2,147	363	2,302
	花蓮縣新城鄉	北埔段	835	2,611	923	2,853
小計			1,859	7,969	2,165	9,013
90	苗栗縣卓蘭鎮	上新段、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計			785	4,413	789	4,367
89	苗栗縣三義鄉	鯉魚潭段	681	3,211	879	3,858
89	屏東縣枋寮鄉	北旗尾段	343	2,147	363	2,302
	花蓮縣新城鄉	北埔段	835	2,611	923	2,853
小計			1,859	7,969	2,165	9,013
90	苗栗縣卓蘭鎮	上新段、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計			785	4,413	789	4,367
93	臺北縣瑞芳鎮	大坑埔段	357	3,560	366	3,730
	臺北縣烏來鄉	烏來段	877	3,454	903	3,654
	苗栗縣頭份鎮	尖山下段	240	3,050	237	3,729
小計			1,474	10,064	1,506	11,113
94	桃園縣八德市	大湳段	224	6,267	264	6,516
	苗栗縣卓蘭鎮	卓蘭段	706	1,675	642	1,671
小計			930	7,942	906	8,187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89	屏東縣枋寮鄉	北旗尾段	343	2,147	363	2,302
	花蓮縣新城鄉	北埔段	835	2,611	923	2,853
小計			1,859	7,969	2,165	9,013
90	苗栗縣卓蘭鎮	上新段、卓蘭段	785	4,413	789	4,367
小計			785	4,413	789	4,367
93	臺北縣瑞芳鎮	大坑埔段	357	3,560	366	3,730
	臺北縣烏來鄉	烏來段	877	3,454	903	3,654
	苗栗縣頭份鎮	尖山下段	240	3,050	237	3,729
小計			1,474	10,064	1,506	11,113
94	桃園縣八德市	大湳段	224	6,267	264	6,516
	苗栗縣卓蘭鎮	卓蘭段	706	1,675	642	1,671
95	桃園縣中壢市	興南段、水尾段、青埔段、芝芭里段	510	5,472	544	5,721
小計			510	5,472	544	5,721
96	桃園縣中壢市	洽溪子段、大崙段山下小段、大崙段月眉小段、大崙段內厝子小段	657	5,333	653	5,578
	苗栗縣卓蘭鎮	橫坑段、十八股段及大坪頂段	764	2,451	764	2,553
小計			1,421	7,784	1,417	8,131
97	桃園縣蘆竹鄉	蘆竹段、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	181	3,200	186	3,160
	花蓮縣萬榮鄉	萬榮段、見晴段、西林段、明利段	3,196	7,639	3,245	7,883
	苗栗縣卓蘭鎮	新榮段	25	2,100	25	2,103
小計			3,402	12,939	3,456	13,146
98	花蓮縣玉里鎮	春日段	1,598	6,952	1,576	7,719
小計			1,598	6,952	1,575	7,719
99	臺北縣新店市	安坑段頂城小段、安坑段下城小段、安坑段十四分小段、安坑段上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安坑段六十三分小段、安坑段石頭厝小段、安坑段芊蓁湖小段、安坑段大坪腳小段、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安坑段溪洲小段、安坑段公館崙小段、安坑段一股坡小段、安坑段九甲三段	404	4,865	410	5,188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99	臺北縣汐止市	汐止段汐止小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州寮小段、茄苳腳段	187	4,830	181	5,319
	桃園縣平鎮市	平鎮段、宋屋段高山下小段、宋屋段廣興小段	353	5,029	367	5,352
小計			944	14,724	958	15,859
100	新北市新店區	安坑段頭城小段、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茅埔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木柵小段、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231	4,940	234	4958
	新北市汐止區	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茄苳腳段、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保長坑段溪洲寮小段、保長坑段石門小段、康誥坑段	279	5,164	281	5281
	桃園縣蘆竹鄉	南崁下段、蘆竹段、大竹圍段	530	5,052	525	5,365
	花蓮縣玉里鎮	觀音山段	853	3,428	887	3,844
小計			1,893	18,584	1,927	19,448
101	新北市新店區	安坑段二叭子小段、安坑段大粗坑小段、安坑段二城小段、安坑段三城湖小段、安坑段四城小段	166	3,988	165	4,182
	新北市汐止區	社后段社后頂小段、社后段社后下小段、叭嗹港段叭嗹港口小段、東湖段七小段	304	6,325	313	6,357
	桃園縣蘆竹鄉	中興段、新興段、福興段、大竹圍段（測量委外）	483	4,926	491	5,722
	花蓮縣玉里鎮	樂合段（測量委外）	649	5,000	658	5,110
小計			1,602	20,239	1,627	21,371
102	新北市新店區	青潭段員潭子坑小段、青潭段楣子寮小段、青潭段十二分小段青潭段大崎腳小段青潭段稻子園坑小段青潭段油車坑小段青潭段青潭小段安坑段柴埕小段安坑段溪西小段安坑段樟茗寮小段安坑段豬肚山小段安坑段大楠坑小段安坑段薏仁坑小段	419	3,966	417	4,038
	新北市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橫科段南港子小段、橫科段東勢坑小段、中南段一小段、中南段二小段、南段四小段、南港段二小段、鄉長厝段過港小段	179	6,092	234	6,154
	桃園縣大溪鎮	缺小段缺子小段、埔頂段	148	4,935	165	5,310
	花蓮縣玉里鎮	觀音山段	237	1,327	241	1,462
	花蓮縣瑞穗鄉	舞鶴段	1,210	3,799	1,217	3,893
小計			2,193	20,119	2,274	20,857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103	新北市八里區	大八里坌段大崁腳小段、大八里坌段大堀湖小段、大八里坌段葛瑪蘭坑小段、大八里坌段渡船頭小段、大八里坌段蛇子形小段、小八里坌段楓櫃斗湖小段、小八里坌段茖阡坑小段、小八里坌段舊城小段、小八里坌段廈竹圍子小段、小八里坌段中小段、小八里坌段埤子頭小段、小八里坌段十三行小段、小八里坌段訊塘埔小段	228	6,010	230	5,946
	新北市金山區	中角段尖山子小段、中角段跳石小段、中角段潰水小段、中角段萬里阿突小段	586	3,927	579	4,237
	桃園市大溪區	埔頂段、缺子段缺子小段	108	6,075	123	6,343
	花蓮縣玉里鎮	玉里段、大禹段、觀音山段	1,315	4,758	1,316	5,099
小計			2,237	20,770	2,248	21,625
104	新北市八里區	小八里坌段老阡坑小段、小八里坌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下罟子段長道坑小段、長道坑段	1,555	6,251	1398	6938
	新北市平溪區	十分寮段六分寮小段、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	79	1,572	82	1661
	桃園市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街小段、缺子段頂山腳小段、缺子段缺子小段、缺子段粟子園小段	630	5,091	649	5,559
	花蓮縣富里鄉	堺段	1,893	5,445	1,893	5,878
小計			4,157	18,359	4,022	20,036
105	新北市三芝區	新小基隆段陳厝坑小段、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舊小基隆段埔頭小段	687	6,320	699.985	6,814
	新北市瑞芳區	九芎橋段、三爪子段柴寮子小段、猴硐段	676	1,176	659.684	1,239
	桃園市大溪區	番子寮段、南興段南興小段、缺子段栗子園小段、埔頂段、南興段社角小段、舊溪洲段、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大同小段	526	6,309	539.688	6,775
	花蓮縣富里鄉	富里段	1,939	6,297	2,019.178	6,725
小計			3,828	20,102	3,918	21,553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106	新北市汐止區	鄉長厝段過港小段、北港段北港口小段	230	1,956	235	1,973
	新北市淡水區	小八里坌子段竹圍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外北勢子小段、小八里坌子段高厝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樹梅坑小段、小八里坌子段內小八里坌子小段、庄子內段、竿蓁林段外竿蓁小段、竿蓁林段內竿蓁小段、北投子段、三空泉段、樹林口段樹林口小段、樹林口段樟栳寮坪小段、樹林口段糞箕湖小段、小坪頂段、興福寮段、水碓子段、水梘頭段埔子頂小段	975	5,422	992	5,779
	桃園市龍潭區	三洽水段、八張犁段	702	3,125	736	3,640
	花蓮縣富里鄉	東竹段	1,762	4,962	1,822	5,281
	小　計		3,669	15,465	3,785	16,673
107	新北市汐止區	橫科段橫科小段、白匏湖段	262	1,497	283	15,33
	新北市淡水區	頂圭柔山段三塊厝小段、頂圭柔山段番子厝小段、頂圭柔山段後坑子小段、頂圭柔山段相公山小段、頂圭柔山段樁子林小段、頂圭柔山段中洲子小段、頂圭柔山段水汴頭小段、蕃薯寮段安子內小段、蕃薯寮段雲廣坑頭小段、蕃薯寮段小坑子頭小段、興化店段牛埔子小段、興化店段車路腳小段、興化店段店子後小段、興化店段下田寮小段、興化店段頂田寮小段、興化店段大牛稠小段、灰磕子段番子田小段、灰磕子段石遙頭埔小段、灰磕子段公埔子小段、灰磕子段田心子小段、灰磕子段八里堆小段、灰磕子段後洲子小段、灰磕子段新埔子小段	1,071	5,974	1,097	6,421

年度	辦理地區	辦理地段	計畫辦理面積（公頃）	計畫辦理筆數（筆）	實際辦理面積（公頃）	實際辦理筆數（筆）
107	桃園市龍潭區	打鐵坑段、大坪段二坪小段、銅鑼圈段	327	1,246	344	1,465
	桃園市大溪區	新溪洲段、內柵段下崁小段、內柵段埔尾小段、舊溪洲段	246	1,879	255	2,212
	雲林縣古坑鄉	棋盤厝段(測量委外)	405	2,385	436	2,666
	花蓮縣瑞穗鄉	鶴岡段	649	4,981	699	4,927
	小　計		2,960	17,962	3114	19,224

附件 33：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本期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期程四年，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應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二、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本期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四年，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應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年度計畫訂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期程，修正本點規定。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各直轄市、縣(市)辦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一)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就該管各直轄市、縣(市)辦重測區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自評，並填列自評提要表(如附表一)及自評成績表(如附表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總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修正為次年一月五日函送國土測繪中心，俾利後續辦理考評作業。 二、附表二自評成績表之考評項目四、內部控管機制，修正第五目文字及新增第七目重測資訊管理系統。
八、計畫辦理成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八、計畫辦理成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一)經評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二)經評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一、為獎勵評核成績較前年度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擇優設立精進獎 1 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修正本點規定。 二、上開精進獎擇優原則如下： (一)獲獎機關排除前六名機關。 (二)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經評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評核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另評核成績較前年度有顯著進步且辦理績效良好者，得擇優設立精進獎一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三)經評核為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主辦單位（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 評核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	前年度為其他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三)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乙等以下等第，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四)管考成績今年為優等、前年度為優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五)管考成績今年為甲等、前年度為甲等，成績進步最多之機關。 (六)倘皆無符合，則該年度從缺。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附表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成績表

考評項目	配分 權重	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	評　分　說　明	備　註
一、計畫作為 （一）重測區勘選 （二）教育訓練 （三）作業宣導會 （四）段界調整 （五）加密控制測量 （六）圖根測量 （七）地籍調查 （八）界址測量 （九）重測結果公告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AA%	a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進度通報 （二）工作進度	BB%	b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預算達成率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	CC%	c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業務督導 （二）成果檢查 （三）工作會報 （四）成果統計 （五）人員進用與配置 （六）儀器校正 （七）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DD%	d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界標埋設比率	EE%	e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二）年度綜合表現	FF%	ff		
總　計	100%	gg	aa×AA% + bb×BB% + cc×CC% + dd×DD% + ee×EE% +ff×FF%= gg	

備註：

一、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二、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修正說明：現行附表二、自評成績表「考評項目」之第四項內部控管機制第五目「約僱人員進用」修正為「人員進用與配置」及同項新增第七目「重測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現行附表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成績表（修正前）

考評項目	配分權重	主辦單位自評分數	評　分　說　明	備　註
一、計畫作為 （一）重測區勘選 （二）教育訓練 （三）作業宣導會 （四）段界調整 （五）加密控制測量 （六）圖根測量 （七）地籍調查 （八）界址測量 （九）重測結果公告 （十）界址爭議案件處理 （十一）異議複丈案件處理 （十二）重測成果移交 （十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AA%	aa		
二、計畫執行進度 （一）進度通報 （二）工作進度	BB%	bb		
三、經費支用情形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 （二）預算達成率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	CC%	cc		
四、內部控管機制 （一）業務督導 （二）成果檢查 （三）工作會報 （四）成果統計 （五）約僱人員進用 （六）儀器校正	DD%	dd		
五、計畫執行效益 （一）自評提要表及自評成績表 （二）創新、便民、積極作為 （三）實地查核綜合考評 （四）界標埋設比率	EE%	ee		
六、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 （一）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 （二）年度綜合表現	FF%	ff		
總　計	100%	gg	aa×AA% + bb×BB% + cc×CC% + dd×DD% + ee×EE% +ff×FF%= gg	

備註：
一、計畫作為、執行進度、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
二、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

附件34

研商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　點：本中心5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主任正倫（鄭副主任彩堂代）

記錄：黃技士銘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王課長建明、鄔隊長守中、陳隊長昆成、董副隊長守義、陳技士坤煜、蔡技士長勳、黃課員國良、郭課員宗欣

新北市政府：陳技正弘昌、童技士儀舜

桃園市政府：吳科長澍源

臺中市政府：蔡科員季倫

臺南市政府：鄭股長煒騰

高雄市政府：王技士文章

彰化縣政府：蔡技士協益

雲林縣政府：彭技士微之

屏東縣政府：李測量員榮光

基隆市政府：林技士承翰

嘉義市政府：湯科員合興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詳附件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

【第1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研商108年度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

說明：

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各項工作辦理方式，彙整及規劃108年度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如附表。

二、108年度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採委外辦理之重測區，請說明是否有針對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編列經費、經費來源及委外發包方式（發包期程、發包承辦單位、是否與重測戶地測量一同發包）。

三、本中心各測量隊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地區（臺中市大肚區及臺南市麻豆區），請相關直轄市政府說明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內容（清理補建作業規劃辦理方式、作業期程）及何時能將補建後成果點交給本中心各測量隊辦理聯測作業。

四、確認108年度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並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7年草案）中有關都市計畫樁僅辦理聯測所需繳交項目。

辦法：

一、本中心各測量隊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地區，相關直轄市若未能於108年4月底前將補建後成果點交給本中心各測量隊，相關土地界址標示經界物名稱標示將以「14待協助指界」辦理。

二、108年度起辦理實地點交（含舊樁及補建後樁位）作業時，請各測量隊將點交之樁位照片作為點交紀錄之附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中心（23205@mail.nlsc.gov.tw）存參。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依附表2所列方式辦理。

四、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7年草案）609節第一點及附表17-15、17-23~17-26，如附件(反白註記)，送內政部核定。

結論：

一、本中心測量隊辦理地籍圖重測區，相關直轄市、縣政府若未能於108年4月底前將補建後樁位成果點交給測量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者，相關土地界址標示經界物名稱以「14待協助指界」辦理。

二、108年度起，本中心測量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點交（含舊樁及補建

後樁位）作業時，請將點交之樁位照片作為點交紀錄之附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地籍圖重測課（M7@mail.nlsc.gov.tw）存參。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第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依附表2辦理，其中第二級成果檢查依契約書辦理者，仍應依照「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僅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之成果繳交項目，須配合修正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107年草案）609節第一點及附表17-15、17-23~17-26部分，送內政部彙辦。

附表2

108年度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進度控管、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及成果繳交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辦理面積（公頃）	辦理筆數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是否編列經費	經費來源	發包承辦單位	期程	發包方式		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			重測作業單位都計樁進度控管方式	都計樁二級成果檢查辦理方式	成果應繳交項目
				聯測				清理、補建																	
				縣市重測作業單位辦理	測繪中心辦理	委外重測作業單位辦理	委外辦理	縣市政府都計機關辦理	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	縣市重測作業單位辦理	測繪中心辦理	委外重測作業單位辦理	委外辦理					都計樁單獨發包	都計樁與戶地測量一同發包	縣市政府辦理	測繪中心辦理	委外辦理			
新北市	八里區（權限委外）	1072	5999			V						V		Y	城鄉局	地政局	107年10月~11月開始前置作業，107年11月12日上網公告，預計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招標作業，108年1月初完成簽約。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清理、補建及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清理、補建及聯測：** (一)圖冊類： 1.樁位點交紀錄表。 2.樁位點交統計表。 3.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4.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5.樁位偏差案研討結果及公文（無偏差案者免附）。 6.新舊坐標對照表。 7.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8.都市計畫樁位圖。 9.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二)電子檔： 1.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含新舊坐標成果）。 2.都市計畫樁位圖繪圖檔。 **僅辦理聯測：** 免製作成果圖表。
	貢寮區（權限委外）	244	1465			V						V		Y	城鄉局	地政局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清理、補建及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桃園市	大溪區	687	5898	V						V 清理：大溪所			V 都發局委外補建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都發局委外先行補建		V			「僅辦理聯測」	21、22目次	
	大溪區（權限委外）	690	3125			V				V 清理：大溪所			V 都發局委外補建	Y	都發局	都發局、地政局	標案原已簽核中，惟因本次會議討論決標及支付單價規定，故重新辦理簽核作業。	V 都發局委外先行補建	V 地政局（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			V	「委託測繪業辦理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臺中市	大肚區（中心辦）	132	2487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本府都市計畫樁補建業務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逐年度辦理招標作業，招標性質屬開口式合約。本局前於107年10月函請都發局辦理樁位清理補建作業，是該作業仍由107年度都計樁得標廠商(亞興測量公司)辦理。樁位補建期程預計於107年底前完成。	V			V		「僅辦理聯測」	21、22目次	
	沙鹿區	38	1339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V			「僅辦理聯測」	21、22目次	
	烏日區	123	821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V			「僅辦理聯測」	21、22目次	
	大雅區	204	980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V			「僅辦理聯測」	21、22目次	
臺南市	麻豆區（中心辦）	250	2452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都發單位11月中旬正在簽辦108年度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聯測採購案，簽核完成後再開始辦理招標作業。 預定108年3月底前完成採購作業（有固定廠商，2年一包，106~107一包，108重新招標）	V			V		「僅辦理聯測」	22目次	
	官田區	86	1315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V			「僅辦理聯測」	22目次	
	永康區	45	951	V									V	Y	都發局	都發局		V		V			「僅辦理聯測」	22目次	
基隆市	信義區（權限委外）	185	800			V							V	Y	都發處	都發處	預計108年1月底招標。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仁愛區（權限委外）	125	465			V							V	Y	都發處	都發處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暖暖區（權限委外）	267	1224			V							V	Y	都發處	都發處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雲林縣	北港鎮（中心辦）	163	2512		V						V			Y	城鄉單位	－	12月底前可完成書面移交及實地點交。	－	－		V		「清理、補建及聯測」	19、21、22目次	
	斗六市（權限委外）	35	2537			V						V		Y	城鄉單位	地所	12月底前可完成書面移交及實地點交。 斗六所尚未展辦招標作業。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清理、補建及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嘉義市	東區（權限委外）	64	2705			V							V	Y（座標轉換標案）	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1.經詢問本府都市發展處，測區部分未清理補建樁位現正由本府委託辦理都計樁座標轉換機關土重處辦理中，預計108年1月底可完成。 2.都市發展處因考量現正持續委外辦理都計樁座標轉換工作明年部分已無開口契約相關預算。	V				V	「委託測繪業辦理聯測」	依契約書辦理	
屏東縣	東港鎮	17	1087	V						V				Y	都發單位	－	8、9月份召開前置會議，11月已提供書面資料，12月點交舊樁位	－	－	V			「清理、補建及聯測」	19、21、22目次	
	恆春鎮	119	1290	V						V				Y	都發單位	－	8、9月份召開前置會議，11月已提供書面資料，12月點交舊樁位	－	－	V			「清理、補建及聯測」	19、21、22目次	

609節

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完成後整理之圖冊及電子檔，應依辦法第32條至36條之規定及重測期間樁位偏差案研討之結果辦理；僅辦理聯測~~且樁位坐標成果未修正~~者，~~免製作成果圖表以下電子檔免附，圖冊類僅需檢附第5項~~：

(一)圖冊類：

1. 樁位點交紀錄表。
2. 樁位點交統計表。
3.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5. 樁位偏差案研討結果及公文（無偏差案者免附）。
6. 新舊坐標對照表。
7.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8. 都市計畫樁位圖。
9.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二)電子檔：

1.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含新舊坐標成果）。
2. 都市計畫樁位圖繪圖檔。

附表17—15　各階段成果資料移交期限明細表

名　　稱	移送期限	送繳單位	繳　　交　　內　　容　　明　　細
第一階段：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辦竣第二級成果檢查後1個月內點交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土地登記機關及國土測繪中心	觀測手簿 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強制附合平差（含基線精度）成果報表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 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表 電子檔（原始觀測資料檔、觀測時段表檔、已知點檢測成果檔、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檔、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繪圖檔、單基線計算成果檔、自由網平差成果檔、強制附合平差基線精度成果檔、加密控制點強制附合平差檔、平差計算專案備份檔或計算資料夾、控制點調查表、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圖根測量成果	重測結果公告前2個月起開始點交	土地登記機關	圖根點點之記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含加密控制點） 圖根測量計算成果報表（網形平差及導線計算） 圖根測量網絡圖（含加密控制點）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圖根測量電子檔（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圖根測量網形平差資料檔、圖根測量網形平差成果報表檔、圖根點坐標成果檔、圖根測量網絡圖檔、RTK圖根測量相關資料檔）
第二階段：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成果	重測結果公告前45日內完成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計測定機關）	加密控制測量相關成果(控制點調查表、測設作業說明及坐標成果表) 圖根測量相關成果(圖根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僅辦聯測者免附）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樁位偏差研討案、公文（無偏差案者免附） 新舊坐標對照表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都市計畫樁位圖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 (*僅辦理聯測者，以上資料免繳交)
第三階段：			

1.界址測量	公告前15日內完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重測成果圖冊（面積計算表、宗地面積計算清冊、新舊地號對照表、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地籍公告圖） 電子檔（界址坐標檔、參考點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圖幅索引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
2.地籍調查	公告前15日內完成	土地登記機關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含區外） 地籍調查界址查註電子檔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
第四階段：			
製圖	公告完竣45日內完成	土地登記機關	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 電子檔（圖幅號索引檔、段接續一覽圖編圖檔、60cm×80cm編圖檔）

附表17—23　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1份		
2.加密控制測量坐標成果表	1份		
3.加密控制點調查表（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1份		
4.圖根測量坐標成果表	1份		
5.圖根測量網絡圖	1份		
6.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1份		
7.都市計畫樁位圖	5份	共　計　　幅	
8.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1份	共　計　　幅	
9.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4份	~~僅辦理聯測者免移交。~~	
10.新舊坐標對照表	4份		
11.樁位偏差研討案及公文	4份	~~無偏差案者免移交。~~	
12.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4份		
13.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CENCOR.TXT & CENCMP.TXT)、圖形檔(.DXF)	1份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實地樁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市、縣(市)政府 處(局) 科	點收人員	
		科長	

【第二階段(1)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點收欄位應列明移交單位全銜

註：僅辦理聯測者，以上資料免移交。

附表17—24　地籍圖重測新埋設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紀錄表格式—首頁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新埋設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紀錄表							
（首頁）　新　埋　設　都　市　計　畫　樁　樁　號							
共點交樁數：　　點（其中△為加鐵蓋　　點）。							

移交單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科、課、股長	
		單位主管	
點收單位	市、縣(市)政府 處(局) 科	點收人員	
		科長	

【第二階段(2)新埋設樁位實地點交-首頁】　　共　頁第　頁

註：僅辦理聯測者免移交。

附表17—25　地籍圖重測新埋設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紀錄表格式—續頁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新埋設都市計畫樁實地點交紀錄表							
（接上頁）　新埋設都市計畫樁樁號							
備　註							

【第二階段(3)新埋設樁位實地點交-續頁】　　共　　頁第　　頁

註：僅辦理聯測者免移交。

【第2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委託本中心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費用案。	
說明： 一、目前直轄市、縣政府委託本中心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含埋設水泥樁及鋼標），工作項目包括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偏差研討、坐標轉換、補建、調製成果圖表……等作業，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3,400元。 二、考量上開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如委託機關無需埋設水泥樁及鋼標，僅需於實地都市計畫樁位置埋設小鋼釘時，經檢討結果所需經費可適度調整。 三、如實地需埋設制式水泥樁或鋼標，則依該地區需埋設樁位種類另計算費用費用(鋼標埋設費用400元；水泥樁埋設費用1800元；拆除舊樁費用1000元)。	
辦法： 委託本中心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者（不含埋設水泥樁或鋼標，僅埋設小鋼釘）所需費用為每支2,200元。如實地需埋設制式水泥樁或鋼標，則依該地區需埋設樁標種類另計算費用費用(鋼標埋設費用400元；水泥樁埋設費用1800元；拆除舊樁費用1000元)。	
結論： 一、委託本中心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者（不含埋設水泥樁或鋼標，僅埋設小鋼釘）所需費用為每支2,200元。 二、考量埋設樁標之種類及舊樁拆除數量均無法於預算編列時精確估算，各單位建議以每支3,400元編列可截長補短，較能符合實務執行上所需，爰委託本中心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含埋設水泥樁、鋼標及拆除舊樁）所需費用維持每支3,400元。	

【第3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案由：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重測區採委託測繪業辦理者，每筆土地決標單價及支付單價納入管考評分項目案。

說明：

一、近年物價及薪資上漲，惟重測委外辦理單價自95年度起，每筆均維持2,700元，在與其他測繪工作相較之下，辦理重測工作需更專業人力及更多作業成本，獲利相對較低，致測繪業投標意願不高。為解決上開問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108-111年度）編列重測委外辦理單價調高至2,900元。

二、為使重測計畫因反映物價及薪資變化所調高之經費能確實用於重測委外採購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整重測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爰規劃將重測委託採購案決標單價及支付單價納入管考評分項目標準。

辦法：

一、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考經費支用情形評分項目，擬增加下列評分項目（附件），其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一)決標單價：每筆決標單價或決標總金額除以計畫辦理筆數。

1.決標單價每筆土地超過2,750元（含）者。(不扣分)

2.決標單價每筆土地介於2,700元（含）~2,750元。(扣0.5分)

3.決標單價每筆土地低於2,700元者。(扣1分)

（二)支付單價：每筆實際支付單價或支付總金額除以公告結果辦理筆數（不含測區內未登記土地及區外土地）。

1.支付單價每筆土地超過2,700元(含)者。(不扣分)

2.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介於2,650元（含）~2,700元者。(扣0.5分)

3.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低於2,650元者。(扣1分)

二、納入108年度重測管考評分項目。

結論：

一、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考經費支用情形評分項目，增加下列評分項目（附件），其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支付單價：每筆實際支付單價，或支付總金額除以公告合計筆數（含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之金額。

(一)支付單價每筆土地超過2,700元(含)者。(不扣分)

(二)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介於2,650元（含）~2,700元者。(扣0.5分)

(三)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低於2,650元者。(扣1分)

二、納入108年度重測管考評分項目。

附件-修正前經費支用情形評分項目及標準

三、經費支用情形（15%）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3日前通報者給3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二）預算達成率（5%）	5	1. 截至10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達80%~85%（含以上）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4~5分；達75%至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3~4分；達7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給1~2分；未達70%者，給0分。 2.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截至10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10月份（含以前）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給5分，每逾3日扣1分，扣至0分止。	1. 書面審核。 2. 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預算達成率，以左列2項分數取平均值。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3%）	3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95%以上者給3分，執行率低於95%者，每低1%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4%）	4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1月6日前繳回者給4分，每逾1日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修正後經費支用情形評分項目及標準

三、經費支用情形（15%）	（一）經費收支狀況通報（3%）	3	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均詳實填載並於每月3日前通報者給3分，每逾期或漏報1次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二）預算達成率（5%）	5	1. 截至10月底止，累計支用經費占全年度重測經費（不含委託測繪業部分）達85%（含以上）~8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扣0~1分；達80%~75%者，依達成比率分別扣1~2分；達75%~70%者，依達成比率分別扣3~4分；未達70%者，扣5分。 2. 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1）截至10月底止，依契約所訂期程完成10月份（含以前）應驗收項目及付款者不扣分，每逾3日扣1分，扣至0分止。 （2）支付單價：每筆實際支付單價，或支付總金額除以公告結果辦理筆數（含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之金額。 A.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超過2,700元(含)者。(不扣分) B.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介於2,650元（含）~2,700元者。(扣0.5分) C. 支付單價每筆土地低於2,650元者。(扣1分)	1. 書面審核。 2. 含委託測繪業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預算達成率，以左列第1、2項平均分數計算。
	（三）總累計經費執行率（3%）	3	累計經費支用執行率95%以上者給3分，執行率低於95%者，每低1%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四）節餘款繳回情形（4%）	4	節餘款按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於次年1月6日前繳回者給4分，每逾1日扣1分，扣至0分止。	書面審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安南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8月15日府地測字第1060860965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安南區安和段及總安段（合計約13公頃、99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5年10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5007224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3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線西鄉及埔鹽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11日府地測字第106035221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線西鄉（來文誤植為伸港鄉）線西段線西小段（計約27公頃、161筆）及埔鹽鄉廊子段（計約21公頃、28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92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五股區、汐止區及瑞芳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13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62005334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五股區石土地公段蓬萊坑小段、石土地公段外寮小段、石土地公段石土地公小段、觀音坑段崩山小段、觀音坑段直坑小段、觀音坑段中坑小段、五股坑段冷水坑小段、五股坑段壟鉤坑小段、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水碓段水碓小段、水碓段水碓窠小段、洲子段御史坑小段（合計約1,540公頃、6,946筆）、汐止區茄苳腳段、十三分段、白匏湖段、康誥坑段、汐止段街后小段、汐止段下寮小段、樟樹灣段樟樹灣小段、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合計約585公頃、4,418筆）及瑞芳區深澳段（計約63公頃、726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6043714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

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東港鎮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4日屏府地測字第1067643420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東港鎮東港段（計約43公頃、1,109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6043674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鎮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東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中西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1月6日府地測字第1061169717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中西區協進段、臨安段、保安段、康樂段及環河段（合計約39公頃、2,363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60432496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東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1月15日府地測字第1061210601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東區虎尾寮段（計約28公頃、2,07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6007845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楠西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0日府地測字第1061227246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楠西區楠西段（計約113公頃、432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6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予以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鹽水區、七股區及永康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8日府地測字第1061257436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鹽水區下中段下中小段（計約24公頃、203筆）、七股區七股段及三合段（合計約35公頃、214筆）及永康區三崁店段、車行段及蔦松段（合計約72公頃、733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4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西港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1月28日府地測字第1061257417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西港區西港段、慶安段、八分段及中州段（合計約75公頃、1,40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79165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0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水上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2日府地價測字第1060260046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水上鄉三界埔段（計約84公頃、46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6044739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4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4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60038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二林鎮、芳苑鄉及埤頭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9日府地測字第106045628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二林鎮舊趙甲段（計約95公頃、554筆）、芳苑鄉草湖段（計約33公頃、183筆）及埤頭鄉小埔心段（計約104公頃、832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60445425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鎮（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大社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地政局106年12月28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67173650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大社區林子邊段（計約4公頃、115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76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新屋區及龜山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4日府地測字第107000207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新屋區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計約137公頃、1,137筆）及龜山區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南崁頂段大坑小段、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合計約686公頃、3,669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0446533號函及106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6044811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秀水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11日府地測字第1070011467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秀水鄉東興段（計約16公頃、1,195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171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4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宜蘭市、員山鄉及冬山鄉、五結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70006715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宜蘭市宜榮段（計約167公頃、2,583筆）、員山鄉金山段及三泰段（合計約247公頃、2,621筆）、冬山鄉太員段及北富段（合計約550公頃、4,668筆）、五結鄉協富段（計約29公頃、446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319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市（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金寧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29日府地測字第1070008525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金寧鄉湖尾村段、下埔下段、埔邊村段、頂埔下段、湖下村段、東洲村段、山灶村段、東坑村段、嚨口村段、榜林村段、安岐村段、湖南村段、埔后村段、后盤村段、后沙村段、昔果山段及西山村段（合計約69公頃、3,453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3年11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03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請假
副主任蘇惠璋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5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中山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7日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00802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中山區仙洞段（計約121公頃、1,21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6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0446243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永靖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2月8日府地測字第1070049531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永靖鄉浮圳段及東寧段（合計約57公頃、891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180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中山區中山段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3月28日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016797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中山區中山段（計約5公頃、97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07040757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神岡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2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7007252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神岡區圳堵段及山皮段（合計約327公頃、4,97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0009916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3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林園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地政局107年3月31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73089290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港子埔段及中芸段（合計約12公頃、31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3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071號函核定及104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40037290號函、107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041212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修正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大雅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13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7008071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大雅區六張犁段及十三寮段（合計約178公頃、2,15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070009916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7：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竹南鎮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4月10日府地測字第1070067452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竹南鎮山佳段、龍鳳段及竹南段二小段（合計約111公頃、5,350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2267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鎮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茂林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地政局107年5月3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77058670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茂林區萬山段（計約10公頃、77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70029632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 59：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1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沙鹿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5月4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70098350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沙鹿區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及南勢坑段埔子小段（合計約191公頃、5,96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3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70021425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6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2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縣埔鹽鄉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6月22日府地測字第1070213239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埔鹽鄉光明段（計約25公頃、418筆）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724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6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 絡 人：黃國良
電話：04-22522966轉280
傳真：04-22593050
電子信箱：23027@mail.nls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測重字第1070002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核定貴市霧峰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6月26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70140743號函。

二、貴府自籌經費辦理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計約51公頃、325筆）等土地地籍圖重測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70039118號函核示原則同意辦理；重測區範圍並經本中心派員會同貴府人員實地勘查完竣，請依規定繪製圖說，併同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於貴府、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重測區適當處所公布。

三、檢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2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中心中區測量隊、測繪資訊課、地籍圖重測課、王技士建得、郭課員宗欣

主任劉正倫

附件62：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合計	**206,326**	**884,486**	**286,283**	**674**	**122,033**	**162,572**	**0**	**1,004**	**32.37%**
計畫小計	**134,424**	**613,598**	**189,686**	**515**	**87,589**	**100,849**	**0**	**733**	**30.91%**
大溪區	3,169	12,689	3,300	0	267	3,033	0	0	26.01%
西湖鄉	2,865	16,780	3,037	0	1,208	1,829	0	0	18.10%
大肚區	2,579	7,145	2,611	2	814	1,795	0	0	36.54%
竹山鎮	2,246	13,223	1,574	4	818	726	0	26	11.90%
埤頭鄉	2,731	7,887	6,228	26	3,242	2,943	0	17	78.97%
斗六市	1,417	5,141	2,521	13	1,111	1,391	0	6	49.04%
古坑鄉	1,401	4,660	3,128	42	1,403	1,683	0	0	67.12%
義竹鄉	2,697	5,586	4,118	6	1,136	2,976	0	0	73.72%
麻豆區	2,642	6,362	3,498	37	1,702	1,759	0	0	54.98%
內門區	2,776	15,815	2,968	24	1,861	1,083	0	0	18.77%
里港鄉	2,572	7,637	5,500	62	2,120	3,220	0	98	72.02%
中心辦小計	**27,095**	**102,925**	**38,483**	**216**	**15,682**	**22,438**	**0**	**147**	**37.39%**
五股區	3,470	23,456	4,898	14	329	4,555	0	0	20.88%
龍潭區	4,363	16,999	3,130	0	871	2,259	0	0	18.41%
大園區	7,084	34,096	9,317	0	6,848	2,469	0	0	27.33%
沙鹿區	1,094	2,540	551	0	0	551	0	0	21.69%
外埔區	1,046	3,873	500	0	141	359	0	0	12.91%
神岡區	2,110	9,793	5,191	5	1,258	3,876	0	52	53.01%
霧峰區	1,879	7,628	1,524	2	358	1,164	0	0	19.98%
太平區	634	5,155	713	0	311	402	0	0	13.83%
大雅區	1,103	3,190	1,045	0	225	794	0	26	32.76%
官田區	1,818	6,647	2,338	15	1,098	1,191	0	34	35.17%
鹽水區	1,086	3,293	1,409	7	554	848	0	0	42.79%
東山區	640	2,841	1,650	15	656	979	0	0	58.08%
七股區	2,373	4,359	1,868	0	729	1,139	0	0	42.85%
新市區	2,493	6,555	4,334	22	1,608	2,673	0	31	66.12%
關廟區	1,224	2,898	1,827	12	554	1,091	0	170	63.04%
永康區	544	1,317	639	0	134	505	0	0	48.52%
杉林區	2,562	13,297	3,372	7	1,224	2,137	0	4	25.36%
岡山區	2,445	8,224	4,252	21	1,563	2,668	0	0	51.70%
六龜區	1,209	5,065	1,707	14	897	796	0	0	33.70%
阿蓮區	1,151	4,864	2,444	35	1,192	1,216	0	1	50.25%
大樹區	1,167	8,005	2,449	21	1,160	1,268	0	0	30.59%
峨眉鄉	2,857	17,879	721	0	264	457	0	0	4.03%
新埔鎮	1,335	9,196	1,446	0	556	890	0	0	15.72%
苑裡鎮	1,187	9,627	4,049	0	2,154	1,895	0	0	42.06%
三義鄉	599	5,383	1,881	6	1,175	700	0	0	34.94%
三灣鄉	3,944	28,859	10,009	0	6,764	3,245	0	0	34.68%
竹山鎮	1,299	6,618	694	3	251	435	0	5	10.49%
草屯鎮	813	4,975	596	0	155	441	0	0	11.98%
國姓鄉	941	3,960	268	1	72	195	0	0	6.77%
水里鄉	1,123	7,004	248	0	214	34	0	0	3.54%
埤頭鄉	1,802	5,105	4,131	3	1,956	2,172	0	0	80.92%
伸港鄉	1,013	3,786	2,712	1	1,288	1,423	0	0	71.63%
二水鄉	1,187	4,269	3,049	5	1,723	1,304	0	17	71.42%
埔鹽鄉	995	2,296	761	0	39	722	0	0	33.14%
芳苑鄉	417	1,299	1,191	0	739	452	0	0	91.69%
二林鎮	2,126	7,597	6,641	2	3,734	2,905	0	0	87.42%
麥寮鄉	1,225	2,605	360	0	320	40	0	0	13.82%
虎尾鎮	1,228	3,018	2,324	0	450	1,874	0	0	77.00%
大埤鄉	826	1,574	662	0	160	502	0	0	42.06%
斗南鎮	463	1,186	718	0	123	595	0	0	60.54%
水上鄉	4,029	15,547	7,691	23	3,557	4,111	0	0	49.47%
西嶼鄉	1,327	3,842	1,611	0	750	861	0	0	41.93%
白沙鄉	3,611	10,368	4,104	0	1,218	2,886	0	0	39.58%
高樹鄉	2,333	8,779	3,910	14	2,200	1,696	0	0	44.54%
九如鄉	990	3,179	1,683	6	1,064	613	0	0	52.94%
枋山鄉	1,247	3,047	2,073	0	280	1,793	0	0	68.03%

附件62：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埋設土地界標數量」統計表

鄉鎮市區	重測後筆數	重測後界址點數	埋設土地界標數量(支)						埋設比率
			小計	水泥樁數量	塑膠樁數量	鋼釘	銅帽	其他	
恆春鎮	2,224	8,475	2,954	4	1,768	1,182	0	0	34.86%
內埔鄉	2,273	8,454	5,600	0	4,000	1,600	0	0	66.24%
東河鄉	1,076	5,415	1,684	1	1,318	365	0	0	31.10%
鹿野鄉	1,103	4,275	1,370	0	601	769	0	0	32.05%
瑞穗鄉	1,017	4,464	522	0	195	327	0	0	11.69%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88,105**	**376,176**	**130,821**	**259**	**60,798**	**69,424**	**0**	**340**	**34.78%**
汐止區	1,533	14,223	1,520	0	873	647	0	0	10.69%
淡水區	6,421	64,224	5,436	14	3,061	2,361	0	0	8.46%
大溪區	2,212	11,027	1,374	0	371	1,003	0	0	12.46%
龍潭區	1,465	8,424	2,054	0	1,086	968	0	0	24.38%
古坑鄉	2,666	11,573	6,296	26	3,196	3,031	0	43	54.40%
瑞穗鄉	4,927	25,026	3,702	0	2,522	977	0	203	14.79%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19,224**	**134,497**	**20,382**	**40**	**11,109**	**8,987**	**0**	**246**	**15.15%**
地方自籌合計	**71,902**	**270,888**	**96,597**	**159**	**34,444**	**61,723**	**0**	**271**	**35.66%**
五股區	6,861	47,225	8,259	8	1,705	6,546	0	0	17.49%
瑞芳區	745	2,725	1,062	0	46	1,016	0	0	38.97%
新屋區	1,293	5,824	1,910	0	980	930	0	0	32.80%
中西區	2,400	4,968	1,585	0	0	1,585	0	0	31.90%
東區	2,061	4,029	1,660	0	32	1,628	0	0	41.20%
安南區	997	1,913	904	0	91	813	0	0	47.26%
楠西區	479	2,845	557	6	382	144	0	25	19.58%
西港區	1,485	3,234	2,163	2	771	1,390	0	0	66.88%
鹽水區	196	828	346	1	208	137	0	0	41.79%
七股區	238	764	295	2	42	251	0	0	38.61%
永康區	741	1,798	930	0	247	683	0	0	51.72%
大社區	127	416	111	0	30	81	0	0	26.68%
林園區	310	830	423	0	66	357	0	0	50.96%
茂林區	77	235	151	0	105	46	0	0	64.26%
宜蘭市	2,556	6,572	5,226	0	2,195	3,031	0	0	79.52%
員山鄉	2,706	6,753	5,108	3	1,904	3,201	0	0	75.64%
冬山鄉	4,695	12,460	7,823	0	6,442	1,381	0	0	62.78%
五結鄉	446	1,440	884	0	678	206	0	0	61.39%
線西鄉	171	806	660	0	448	212	0	0	81.89%
埔鹽鄉	280	1,284	44	0	26	18	0	0	3.43%
二林鎮	586	1,807	1,505	0	868	637	0	0	83.29%
芳苑鄉	190	679	597	0	461	136	0	0	87.92%
埤頭鄉	852	2,647	1,935	10	1,247	678	0	0	73.10%
秀水鄉	1,214	2,094	1,357	0	281	1,076	0	0	64.80%
永靖鄉	897	2,665	1,784	0	377	1,407	0	0	66.94%
水上鄉	794	2,792	732	5	299	428	0	0	26.22%
內埔鄉	757	5,016	1,787	2	1,020	765	0	0	35.63%
東港鎮	1,110	2,749	1,274	0	111	1,163	0	0	46.34%
金城鎮	3,782	9,296	6,521	81	1,924	4,453	0	63	70.15%
金寧鄉	607	1,614	880	7	300	566	0	7	54.5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39,653**	**138,308**	**58,473**	**127**	**23,286**	**34,965**	**0**	**95**	**42.28%**
汐止區	4,555	32,988	1,547	0	311	1,236	0	0	4.69%
龜山區	138	450	172	0	157	15	0	0	38.22%
龜山區	4,034	29,833	3,652	0	634	3,018	0	0	12.24%
大雅區	1,044	5,321	2,527	7	1,391	1,129	0	0	47.49%
后里區	2,452	5,999	4,144	21	1,387	2,736	0	0	69.08%
新社區	4,033	12,080	8,665	1	2,888	5,776	0	0	71.73%
沙鹿區	8,651	27,134	8,237	0	3,462	4,773	0	2	30.36%
宜蘭市	78	257	198	0	39	159	0	0	77.04%
竹南鎮	5,051	11,808	6,723	3	833	5,746	0	141	56.94%
中山區	1,231	4,490	1,161	0	56	1,087	0	18	25.86%
中山區	982	2,220	1,098	0	0	1,083	0	15	49.46%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32,249**	**132,580**	**38,124**	**32**	**11,158**	**26,758**	**0**	**176**	**28.76%**

附件6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合計		**206,588**	**141,044**	**68.27%**	**1,442**	**0.70%**	**142,486**	**68.97%**
計畫合計		**134,669**	**92,173**	**68.44%**	**547**	**0.41%**	**92,720**	**68.85%**
北區第二測量隊	大溪區	3,169	1,674	52.82%	0	0.00%	1,674	52.82%
	西湖鄉	2,865	1,535	53.58%	0	0.00%	1,535	53.58%
中區測量隊	大肚區	2,579	1,928	74.76%	4	0.16%	1,932	74.91%
	竹山鎮	2,246	1,692	75.33%	0	0.00%	1,692	75.33%
南區第一測量隊	埤頭鄉	2,731	2,015	73.78%	0	0.00%	2,015	73.78%
	斗六市	1,417	893	63.02%	50	3.53%	943	66.55%
	古坑鄉	1,401	896	63.95%	6	0.43%	902	64.38%
	義竹鄉	2,697	2,051	76.05%	0	0.00%	2,051	76.05%
南區第二測量隊	麻豆區	2,642	2,126	80.47%	18	0.68%	2,144	81.15%
	內門區	2,776	2,068	74.50%	2	0.07%	2,070	74.57%
東區測量隊	里港鄉	2,572	1,913	74.38%	23	0.89%	1,936	75.27%
中心辦小計		**27,095**	**18,791**	**69.35%**	**103**	**0.38%**	**18,894**	**69.73%**
新北市	五股區	3,470	2,632	75.85%	10	0.29%	2,642	76.14%
桃園市	龍潭區	4,363	3,137	71.90%	5	0.11%	3,142	72.01%
	大園區	7,084	3,739	52.78%	26	0.37%	3,765	53.15%
臺中市	沙鹿區	1,094	886	80.99%	17	1.55%	903	82.54%
	外埔區	1,046	436	41.68%	0	0.00%	436	41.68%
	神岡區	2,111	1,742	82.52%	18	0.85%	1,760	83.37%
	霧峰區	1,879	1,378	73.34%	32	1.70%	1,410	75.04%
	太平區	634	531	83.75%	2	0.32%	533	84.07%
	大雅區	1,103	895	81.14%	5	0.45%	900	81.60%
臺南市	官田區	2,027	1,815	89.54%	2	0.10%	1,817	89.64%
	鹽水區	1,086	807	74.31%	16	1.47%	823	75.78%
	東山區	640	457	71.41%	0	0.00%	457	71.41%
	七股區	2,373	1,386	58.41%	11	0.46%	1,397	58.87%
	新市區	2,493	1,646	66.02%	2	0.08%	1,648	66.11%
	關廟區	1,224	1,011	82.60%	16	1.31%	1,027	83.91%
	永康區	544	434	79.78%	9	1.65%	443	81.43%
高雄市	杉林區	2,562	1,547	60.38%	25	0.98%	1,572	61.36%
	岡山區	2,445	2,156	88.18%	5	0.20%	2,161	88.38%
	六龜區	1,209	769	63.61%	0	0.00%	769	63.61%
	阿蓮區	1,154	1,040	90.12%	6	0.52%	1,046	90.64%
	大樹區	1,167	909	77.89%	0	0.00%	909	77.89%
新竹縣	峨眉鄉	2,857	1,081	37.84%	0	0.00%	1,081	37.84%
	新埔鎮	1,335	570	42.70%	6	0.45%	576	43.15%
苗栗縣	苑裡鎮	1,187	690	58.13%	9	0.76%	699	58.89%
	三義鄉	599	351	58.60%	0	0.00%	351	58.60%
	三灣鄉	3,944	2,513	63.72%	4	0.10%	2,517	63.82%
南投縣	竹山鎮	1,299	1,122	86.37%	0	0.00%	1,122	86.37%
	草屯鎮	813	641	78.84%	0	0.00%	641	78.84%
	國姓鄉	941	332	35.28%	0	0.00%	332	35.28%
	水里鄉	1,123	719	64.02%	0	0.00%	719	64.02%
彰化縣	埤頭鄉	1,802	1,605	89.07%	11	0.61%	1,616	89.68%
	伸港鄉	1,013	733	72.36%	0	0.00%	733	72.36%
	二水鄉	1,187	767	64.62%	0	0.00%	767	64.62%
	埔鹽鄉	995	828	83.22%	0	0.00%	828	83.22%
	芳苑鄉	417	399	95.68%	0	0.00%	399	95.68%
	二林鎮	2,126	1,876	88.24%	7	0.33%	1,883	88.57%
雲林縣	麥寮鄉	1,255	1,053	83.90%	7	0.56%	1,060	84.46%
	虎尾鎮	1,228	1,042	84.85%	0	0.00%	1,042	84.85%
	大埤鄉	828	727	87.80%	2	0.24%	729	88.04%
	斗南鎮	463	352	76.03%	0	0.00%	352	76.03%
嘉義縣	水上鄉	4,029	2,815	69.87%	7	0.17%	2,822	70.04%
澎湖縣	西嶼鄉	1,327	512	38.58%	0	0.00%	512	38.58%
	白沙鄉	3,611	794	21.99%	0	0.00%	794	21.99%
屏東縣	高樹鄉	2,333	1,945	83.37%	6	0.26%	1,951	83.63%
	九如鄉	990	761	76.87%	0	0.00%	761	76.87%
	枋山鄉	1,247	834	66.88%	0	0.00%	834	66.88%
	恆春鎮	2,224	1,912	85.97%	13	0.58%	1,925	86.56%
	內埔鄉	2,273	1,842	81.04%	29	1.28%	1,871	82.31%
臺東縣	東河鄉	1,076	986	91.64%	0	0.00%	986	91.64%
	鹿野鄉	1,103	934	84.68%	19	1.72%	953	86.40%

附件63：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協助指界情形」統計表

辦理單位	鄉鎮市區	重測合計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不同意協助指界結果		合計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筆數	占重測合計筆數百分比%
花蓮縣	瑞穗鄉	1,017	977	96.07%	0	0.00%	977	96.07%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88,350**	**61,066**	**69.12%**	**327**	**0.37%**	**61,393**	**69.49%**
新北市	汐止區	1,533	904	58.97%	0	0.00%	904	58.97%
	淡水區	6,421	3,386	52.73%	29	0.45%	3,415	53.18%
桃園市	大溪區	2,212	1,300	58.77%	0	0.00%	1,300	58.77%
桃園市	龍潭區	1,465	750	51.19%	9	0.61%	759	51.81%
雲林縣	古坑鄉	2,666	1,334	50.04%	79	2.96%	1,413	53.00%
花蓮縣	瑞穗鄉	4,927	4,642	94.22%	0	0.00%	4,642	94.22%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19,224**	**12,316**	**64.07%**	**117**	**0.61%**	**12,433**	**64.67%**
地方自籌合計		**71,919**	**48,871**	**67.95%**	**895**	**1.24%**	**49,766**	**69.20%**
新北市	五股區	6,861	4,303	62.72%	6	0.09%	4,309	62.80%
	瑞芳區	745	622	83.49%	3	0.40%	625	83.89%
桃園市	新屋區	1,293	953	73.70%	0	0.00%	953	73.70%
臺南市	中西區	2,400	1,847	76.96%	0	0.00%	1,847	76.96%
	東區	2,061	1,629	79.04%	85	4.12%	1,714	83.16%
	安南區	997	960	96.29%	4	0.40%	964	96.69%
	楠西區	479	356	74.32%	0	0.00%	356	74.32%
	西港區	1,485	967	65.12%	2	0.13%	969	65.25%
	鹽水區	196	157	80.10%	0	0.00%	157	80.10%
	七股區	238	183	76.89%	0	0.00%	183	76.89%
	永康區	741	646	87.18%	2	0.27%	648	87.45%
高雄市	大社區	127	115	90.55%	8	6.30%	123	96.85%
	林園區	310	218	70.32%	2	0.65%	220	70.97%
	茂林區	77	58	75.32%	8	10.39%	66	85.71%
宜蘭縣	宜蘭市	2,565	2,286	89.12%	6	0.23%	2,292	89.36%
	員山鄉	2,706	2,010	74.28%	0	0.00%	2,010	74.28%
	冬山鄉	4,697	2,927	62.32%	2	0.04%	2,929	62.36%
	五結鄉	446	343	76.91%	0	0.00%	343	76.91%
彰化縣	線西鄉	171	130	76.02%	0	0.00%	130	76.02%
	埔鹽鄉	280	227	81.07%	0	0.00%	227	81.07%
	二林鎮	586	543	92.66%	14	2.39%	557	95.05%
	芳苑鄉	190	173	91.05%	2	1.05%	175	92.11%
	埤頭鄉	856	580	67.76%	0	0.00%	580	67.76%
	秀水鄉	1,214	819	67.46%	27	2.22%	846	69.69%
	永靖鄉	897	695	77.48%	6	0.67%	701	78.15%
嘉義縣	水上鄉	794	293	36.90%	7	0.88%	300	37.78%
屏東縣	內埔鄉	757	669	88.38%	5	0.66%	674	89.04%
	東港鎮	1,110	990	89.19%	0	0.00%	990	89.19%
金門縣	金城鎮	3,782	2,481	65.60%	19	0.50%	2,500	66.10%
	金寧鄉	607	484	79.74%	9	1.48%	493	81.22%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39,668**	**28,664**	**72.26%**	**217**	**0.55%**	**28,881**	**72.81%**
新北市	汐止區	4,555	1,945	42.70%	15	0.33%	1,960	43.03%
桃園市	龜山區	138	63	45.65%	0	0.00%	63	45.65%
	龜山區	4,035	2,183	54.10%	0	0.00%	2,183	54.10%
臺中市	大雅區	1,044	282	27.01%	51	4.89%	333	31.90%
	后里區	2,453	1,628	66.37%	39	1.59%	1,667	67.96%
	新社區	4,033	3,179	78.82%	187	4.64%	3,366	83.46%
	沙鹿區	8,651	7,226	83.53%	250	2.89%	7,476	86.42%
宜蘭縣	宜蘭市	78	56	71.79%	0	0.00%	56	71.79%
苗栗縣	竹南鎮	5,051	2,152	42.61%	95	1.88%	2,247	44.49%
基隆市	中山區	1,231	908	73.76%	17	1.38%	925	75.14%
	中山區	982	585	59.57%	24	2.44%	609	62.02%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32,251**	**20,207**	**62.66%**	**678**	**2.10%**	**20,885**	**64.76%**

附件6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發生面積增減之筆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筆數	面積相符之筆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未登記土地		被合併筆數	新增分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196,322**	**27,269.4417**	**196,060**	**27,343.9044**	**10,266**	**669.3967**	**262**	**0**	**206,588**	**28,013.3011**	**137,935**	**257.8167**	**44,652**	**180.9147**	**182,587**	**76.9020**	**93.1%**	**13,473**	**6.9%**
計畫合計	**125,954**	**19,440.7985**	**125,709**	**19,516.4462**	**8,715**	**553.2401**	**245**	**0**	**134,669**	**20,069.6864**	**90,962**	**164.5929**	**29,981**	**86.8558**	**120,943**	**77.7371**	**96.2%**	**4,766**	**3.8%**
自籌合計	**70,368**	**7,828.6432**	**70,351**	**7,827.4582**	**1,551**	**116.1565**	**17**	**0**	**71,919**	**7,943.6147**	**46,973**	**93.2238**	**14,671**	**94.0589**	**61,644**	**-0.8351**	**87.6%**	**8,707**	**12.4%**
大溪區	2,430	171.2739	2,430	172.2070	739	5.9567	0	0	3,169	178.1637	2,236	1.1630	176	0.2299	2,412	0.9331	99.3%	18	0.7%
西湖鄉	2,649	468.2761	2,649	470.0267	216	13.0743	0	0	2,865	483.1009	1,237	2.3244	127	0.5739	1,364	1.7506	51.5%	1,285	48.5%
大肚區	2,448	81.7708	2,448	81.7569	131	5.0645	0	0	2,579	86.8215	1,357	1.4762	1,088	1.4901	2,445	-0.0139	99.9%	3	0.1%
竹山鎮	2,019	415.2390	2,019	416.6542	227	23.6351	0	0	2,246	440.2893	1,508	2.5944	458	1.1791	1,966	1.4152	97.4%	53	2.6%
埤頭鄉	2,587	361.7382	2,587	362.5899	144	8.9954	0	0	2,731	371.5853	1,331	2.1538	458	1.3021	1,789	0.8517	69.2%	798	30.8%
斗六市	1,312	231.0886	1,312	231.0047	105	20.4667	0	0	1,417	251.4714	877	2.0415	421	2.1254	1,298	-0.0839	98.9%	14	1.1%
古坑鄉	1,270	252.3795	1,270	252.3582	131	13.5187	0	0	1,401	265.8769	943	1.0028	311	1.0241	1,254	-0.0213	98.7%	16	1.3%
義竹鄉	2,650	421.0832	2,650	423.4825	47	6.6507	0	0	2,697	430.1331	1,964	5.8868	645	3.4875	2,609	2.3993	98.5%	41	1.5%
麻豆區	2,640	201.1199	2,640	201.4528	2	0.0203	0	0	2,642	201.4731	1,505	2.2325	1,098	1.8996	2,603	0.3329	98.6%	37	1.4%
內門區	2,475	491.7064	2,475	492.6826	301	19.8942	0	0	2,776	512.5768	1,958	2.9008	504	1.9246	2,462	0.9762	99.5%	13	0.5%
里港鄉	2,425	348.7042	2,425	348.5285	147	14.1471	0	0	2,572	362.6756	1,494	2.4111	922	2.5867	2,416	-0.1757	99.6%	9	0.4%
中心辦小計	**24,905**	**3,444.3797**	**24,905**	**3,452.7439**	**2,190**	**131.4236**	**0**	**0**	**27,095**	**3,584.1676**	**16,410**	**26.1873**	**6,208**	**17.8231**	**22,618**	**8.3642**	**90.8%**	**2,287**	**9.2%**
五股區	3,470	774.1280	3,470	773.6825	0	0.0000	0	0	3,470	773.6825	1,837	2.6160	1,366	3.0616	3,203	-0.4455	92.3%	267	7.7%
龍潭區	4,027	617.4365	4,027	622.4246	336	15.9002	0	0	4,363	638.3248	3,234	6.9631	655	1.9750	3,889	4.9881	96.6%	138	3.4%
大園區	6,523	945.0088	6,523	948.3408	561	33.5329	0	0	7,084	981.8737	5,577	5.5538	871	2.2218	6,448	3.3320	98.9%	75	1.1%
沙鹿區	1,087	14.0863	1,087	14.0331	7	0.0143	0	0	1,094	14.0474	592	0.3722	490	0.4254	1,082	-0.0532	99.5%	5	0.5%
外埔區	1,031	157.3771	1,031	157.6847	15	4.9006	0	0	1,046	162.5853	777	0.8847	228	0.5771	1,005	0.3076	97.5%	26	2.5%
神岡區	2,039	198.3861	2,038	200.3152	72	3.7731	1	0	2,111	204.0883	1,442	2.8313	583	0.9021	2,025	1.9291	99.4%	13	0.6%
霧峰區	1,848	348.6171	1,848	350.4977	31	1.9522	0	0	1,879	352.4500	1,330	2.7009	510	0.8203	1,840	1.8806	99.6%	8	0.4%
太平區	622	356.7409	622	357.0164	12	1.4679	0	0	634	358.4843	442	0.8074	87	0.5319	529	0.2755	85.0%	93	15.0%
大雅區	1,080	172.2502	1,080	171.5005	23	1.1583	0	0	1,103	172.6587	656	1.5740	385	2.3237	1,041	-0.7497	96.4%	39	3.6%
官田區	2,020	176.5044	1,811	177.2580	7	0.0551	209	0	2,027	177.3131	1,172	7.0965	615	0.9756	1,787	6.1210	98.7%	24	1.3%
鹽水區	1,086	139.2013	1,086	139.6138	0	0.0000	0	0	1,086	139.6138	580	1.5511	503	1.1386	1,083	0.4125	99.7%	3	0.3%
東山區	615	48.8914	615	49.0829	25	1.2173	0	0	640	50.3003	387	0.5044	222	0.3129	609	0.1915	99.0%	6	1.0%
七股區	2,246	120.9223	2,246	121.9575	127	2.1927	0	0	2,373	124.1502	1,598	2.0829	645	1.0477	2,243	1.0352	99.9%	3	0.1%
新市區	2,405	175.3561	2,405	175.4607	88	2.5699	0	0	2,493	178.0306	1,460	1.1093	904	1.0048	2,364	0.1046	98.3%	41	1.7%
關廟區	1,211	51.7561	1,211	51.7400	13	0.6262	0	0	1,224	52.3662	689	0.2457	514	0.2617	1,203	-0.0161	99.3%	8	0.7%
永康區	530	14.5805	530	14.2946	14	0.3881	0	0	544	14.6827	321	0.3368	197	0.6227	518	-0.2859	97.7%	12	2.3%
杉林區	2,286	321.7407	2,286	321.9104	276	27.7959	0	0	2,562	349.7063	1,589	2.6642	687	2.4946	2,276	0.1697	99.6%	10	0.4%
岡山區	2,327	236.4975	2,327	236.9093	118	4.3870	0	0	2,445	241.2963	1,513	2.0361	795	1.6243	2,308	0.4118	99.2%	19	0.8%
六龜區	1,111	143.5607	1,111	144.0907	98	5.9854	0	0	1,209	150.0760	649	1.6404	461	1.1104	1,110	0.5300	99.9%	1	0.1%
阿蓮區	1,121	108.8897	1,118	108.5674	33	0.8547	3	0	1,154	109.4220	543	0.4939	561	0.8020	1,104	-0.3081	98.7%	14	1.3%
大樹區	1,167	403.7012	1,167	403.3113	0	0.0000	0	0	1,167	403.3113	611	0.6216	458	1.0115	1,069	-0.3899	91.6%	98	8.4%
峨眉鄉	2,538	348.3222	2,538	350.9298	319	6.5935	0	0	2,857	357.5233	2,341	3.3972	191	0.7896	2,532	2.6076	99.8%	6	0.2%
新埔鎮	1,182	191.7940	1,182	191.8035	153	6.6039	0	0	1,335	198.4073	1,069	0.9577	10	0.9483	1,079	0.0095	91.3%	103	8.7%
苑裡鎮	1,158	325.7438	1,158	328.6111	29	1.5180	0	0	1,187	330.1291	1,006	4.1422	152	1.2749	1,158	2.8673	100.0%	0	0.0%
三義鄉	571	699.0164	571	704.6374	28	2.7475	0	0	599	707.3849	320	7.4511	246	1.8302	566	5.6209	99.1%	5	0.9%

附件6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 \ 項目	重測前		重測後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發生面積增減之筆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筆數	面積相符之筆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未登記土地		被合併筆數	新增分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三灣鄉	3,793	786.7424	3,793	791.1016	151	21.3751	0	0	3,944	812.4767	3,343	6.5886	433	2.2294	3,776	4.3592	99.6%	17	0.4%
竹山鎮	1,251	176.6952	1,251	176.5771	48	10.6331	0	0	1,299	187.2101	850	1.4033	401	1.5214	1,251	-0.1181	100.0%	0	0.0%
草屯鎮	767	574.3468	767	578.7124	46	15.4277	0	0	813	594.1401	528	7.4903	235	3.1247	763	4.3656	99.5%	4	0.5%
國姓鄉	941	52.2416	941	52.1879	0	0.0000	0	0	941	52.1879	561	0.4057	348	0.4594	909	-0.0537	96.6%	32	3.4%
水里鄉	1,082	216.4838	1,082	216.4765	41	7.4247	0	0	1,123	223.9012	653	1.3369	352	1.3442	1,005	-0.0073	92.9%	77	7.1%
埤頭鄉	1,769	290.5143	1,769	290.5019	33	3.4590	0	0	1,802	293.9609	1,041	1.9735	701	1.9858	1,742	-0.0124	98.5%	27	1.5%
仲港鄉	943	81.6639	943	81.9508	70	2.8971	0	0	1,013	84.8478	496	0.6296	319	0.3427	815	0.2869	86.4%	128	13.6%
二水鄉	997	90.6546	997	90.7671	190	3.5247	0	0	1,187	94.2918	779	0.5184	208	0.4059	987	0.1125	99.0%	10	1.0%
埔鹽鄉	967	14.2373	967	14.1004	28	0.4304	0	0	995	14.5308	649	0.3356	312	0.4725	961	-0.1369	99.4%	6	0.6%
芳苑鄉	412	73.5164	412	73.5372	5	0.0780	0	0	417	73.6152	257	0.3178	90	0.2970	347	0.0208	84.2%	65	15.8%
二林鎮	2,020	501.9542	2,020	502.9727	106	8.8942	0	0	2,126	511.8670	1,690	2.1350	311	1.1165	2,001	1.0185	99.1%	19	0.9%
參寮鄉	1,248	59.0888	1,218	59.3513	7	0.6929	30	0	1,255	60.0442	986	2.0728	227	0.4257	1,213	1.6471	99.6%	5	0.4%
虎尾鎮	1,214	55.0785	1,214	55.3912	14	1.1101	0	0	1,228	56.5012	899	0.5362	306	0.2235	1,205	0.3127	99.3%	9	0.7%
大埤鄉	826	18.4337	824	18.5887	2	0.0286	2	0	828	18.6173	546	0.3038	275	0.1384	821	0.1654	99.6%	3	0.4%
斗南鎮	445	13.7228	445	13.8140	18	0.7037	0	0	463	14.5177	258	0.1746	187	0.0834	445	0.0912	100.0%	0	0.0%
水上鄉	3,583	339.9438	3,583	341.5225	446	20.2317	0	0	4,029	361.7542	2,803	3.0431	711	1.4644	3,514	1.5787	98.1%	69	1.9%
西螺鄉	1,080	57.9572	1,080	58.3333	247	3.4712	0	0	1,327	61.8045	862	1.3623	217	0.9862	1,079	0.3761	99.9%	1	0.1%
白沙鄉	3,046	173.4387	3,046	173.4267	565	10.3535	0	0	3,611	183.7801	2,421	1.1871	527	1.1991	2,948	-0.0120	96.8%	98	3.2%
高樹鄉	2,199	430.4584	2,199	432.2645	134	17.1949	0	0	2,333	449.4594	1,844	4.3601	321	2.5541	2,165	1.8061	98.5%	34	1.5%
九如鄉	960	203.6631	960	201.7660	30	1.9722	0	0	990	203.7382	444	0.8805	507	2.7776	951	-1.8971	99.1%	9	0.9%
枋山鄉	1,127	33.2831	1,127	32.8331	120	1.9216	0	0	1,247	34.7547	806	0.7974	319	1.2474	1,125	-0.4501	99.8%	2	0.2%
恆春鎮	2,211	569.5079	2,211	580.3984	13	0.3887	0	0	2,224	580.7871	1,782	8.8430	346	2.6398	2,128	6.2033	96.2%	83	3.8%
內埔鄉	2,100	277.6512	2,100	277.3180	173	16.9685	0	0	2,273	294.2865	1,469	2.6633	620	2.9966	2,089	-0.3332	99.5%	11	0.5%
東河鄉	1,044	308.7789	1,044	311.5095	32	15.7171	0	0	1,076	327.2266	849	2.9971	195	0.2666	1,044	2.7305	100.0%	0	0.0%
鹿野鄉	1,081	384.9760	1,081	387.1419	22	2.7428	0	0	1,103	389.8847	795	2.7605	274	0.5946	1,069	2.1659	98.9%	12	1.1%
瑞穗鄉	977	144.5835	977	146.0992	40	2.6168	0	0	1,017	148.7160	850	2.5630	127	1.0473	977	1.5157	100.0%	0	0.0%
地方政府辦理小計	**83,384**	**13,020.1255**	**83,139**	**13,074.3176**	**4,966**	**296.4929**	**245**	**0**	**88,350**	**13,370.8105**	**60,196**	**118.3137**	**21,205**	**62.0322**	**81,401**	**56.2815**	**97.9%**	**1,738**	**2.1%**
汐止區	1,469	279.6650	1,469	280.9265	64	2.4455	0	0	1,533	283.3720	1,251	1.3295	3	0.0680	1,254	1.2615	85.4%	215	14.6%
淡水區	5,978	1,069.7443	5,978	1,071.3099	443	25.9265	0	0	6,421	1,097.2363	5,093	2.6874	403	1.1219	5,496	1.5655	91.9%	482	8.1%
大溪區	1,898	245.7382	1,898	247.6532	314	7.3922	0	0	2,212	255.0455	1,619	2.6384	262	0.7234	1,881	1.9150	99.1%	17	0.9%
龍潭區	1,257	332.6470	1,257	334.5073	208	9.1464	0	0	1,465	343.6536	1,155	2.4820	91	0.6218	1,246	1.8603	99.1%	11	0.9%
古坑鄉	2,392	402.7643	2,392	405.5055	274	30.6590	0	0	2,666	436.1645	2,139	3.4245	241	0.6833	2,380	2.7412	99.5%	12	0.5%
瑞穗鄉	4,671	645.7345	4,671	649.4824	256	49.7540	0	0	4,927	699.2364	3,099	7.5301	1,568	3.7822	4,667	3.7479	99.9%	4	0.1%
地方政府委外小計	**17,665**	**2,976.2933**	**17,665**	**2,989.3847**	**1,559**	**125.3236**	**0**	**0**	**19,224**	**3,114.7083**	**14,356**	**20.0920**	**2,568**	**7.0006**	**16,924**	**13.0914**	**95.8%**	**741**	**4.2%**
五股區	6,850	1,524.4232	6,850	1,525.1880	11	6.4937	0	0	6,861	1,531.6817	4,953	4.4056	1,345	3.6408	6,298	0.7648	91.9%	552	8.1%
瑞芳區	732	63.5199	732	64.1219	13	1.0466	0	0	745	65.1685	528	0.6773	198	0.0753	726	0.6020	99.2%	6	0.8%
新屋區	1,124	136.6386	1,124	137.8188	169	7.3099	0	0	1,293	145.1287	1,003	1.3046	99	0.1244	1,102	1.1803	98.0%	22	2.0%
中西區	2,400	42.1053	2,400	42.1217	0	0.0000	0	0	2,400	42.1217	1,526	0.2769	839	0.2606	2,365	0.0163	98.5%	35	1.5%
東區	2,061	28.1624	2,061	28.1225	0	0.0000	0	0	2,061	28.1225	1,231	0.2746	779	0.3145	2,010	-0.0399	97.5%	51	2.5%

附件64：107年度地籍圖重測「重測成果分析」統計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目 / 鄉鎮市區	重測前		重測後																
			公告時				重測期間		重測合計		增加		減少		發生面積增減筆數	差額面積	發生面積增減之筆數百分比	面積相符筆數	面積相符之筆數百分比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未登記土地		被合併筆數	新增分割筆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安南區	997	13.0133	997	12.9789	0	0.0000	0	0	997	12.9789	438	0.0408	528	0.0753	966	-0.0345	96.9%	31	3.1%
楠西區	431	113.1468	431	113.7115	48	4.9931	0	0	479	118.7046	302	1.0900	128	0.5253	430	0.5647	99.8%	1	0.2%
西港區	1,474	75.7793	1,474	76.5547	11	0.0391	0	0	1,485	76.5939	1,122	1.4443	278	0.6689	1,400	0.7754	95.0%	74	5.0%
鹽水區	175	22.7711	175	23.1976	21	0.6805	0	0	196	23.8781	120	0.5286	54	0.1021	174	0.4265	99.4%	1	0.6%
七股區	238	36.3041	238	35.6231	0	0.0000	0	0	238	35.6231	169	0.1682	69	0.8492	238	-0.6810	100.0%	0	0.0%
永康區	740	74.8509	740	75.1882	1	0.0071	0	0	741	75.1953	471	0.8375	267	0.5002	738	0.3373	99.7%	2	0.3%
大社區	125	4.0745	125	4.0264	2	0.0743	0	0	127	4.1007	64	0.0391	60	0.0871	124	-0.0481	99.2%	1	0.8%
林園區	310	11.5701	310	11.7167	0	0.0000	0	0	310	11.7167	198	0.2953	110	0.1487	308	0.1466	99.4%	2	0.6%
茂林區	77	9.6177	77	9.6386	0	0.0000	0	0	77	9.6386	74	0.0247	3	0.0037	77	0.0209	100.0%	0	0.0%
宜蘭市	2,565	164.7257	2,556	166.6170	0	0.0000	9	0	2,565	166.6170	2,152	2.9663	385	1.0749	2,537	1.8914	99.3%	19	0.7%
員山鄉	2,706	245.9514	2,706	246.9239	0	0.0000	0	0	2,706	246.9239	2,378	1.8718	313	0.8993	2,691	0.9725	99.4%	15	0.6%
冬山鄉	4,697	548.3670	4,695	550.8228	0	0.0000	2	0	4,697	550.8228	4,184	4.0448	470	1.5608	4,654	2.4840	99.1%	41	0.9%
五結鄉	446	28.9014	446	29.0461	0	0.0000	0	0	446	29.0461	330	0.3180	108	0.1733	438	0.1447	98.2%	8	1.8%
線西鄉	162	27.4582	162	27.6818	9	0.4945	0	0	171	28.1763	111	0.2954	27	0.0718	138	0.2236	85.2%	24	14.8%
埔鹽鄉	276	20.8750	276	21.0162	4	0.1315	0	0	280	21.1477	142	0.8350	134	0.6937	276	0.1412	100.0%	0	0.0%
二林鎮	577	106.3315	577	106.3701	9	1.2833	0	0	586	107.6534	456	0.4366	107	0.3980	563	0.0386	97.6%	14	2.4%
芳苑鄉	188	54.4005	188	54.4673	2	0.3131	0	0	190	54.7804	128	0.2476	46	0.1808	174	0.0668	92.6%	14	7.4%
埤頭鄉	817	101.3882	813	101.2279	39	2.6810	4	0	856	103.9088	404	1.1125	404	0.9511	808	0.1614	99.4%	5	0.6%
秀水鄉	1,214	16.9503	1,214	16.9724	0	0.0000	0	0	1,214	16.9724	710	0.3105	483	0.2883	1,193	0.0221	98.3%	21	1.7%
永靖鄉	897	56.7383	897	56.9298	0	0.0000	0	0	897	56.9298	766	0.6156	40	0.4242	806	0.1914	89.9%	91	10.1%
水上鄉	404	80.6447	404	81.0856	390	18.9442	0	0	794	100.0298	371	0.6364	33	0.1955	404	0.4409	100.0%	0	0.0%
內埔鄉	750	893.4885	750	868.9265	7	0.1967	0	0	757	869.1233	359	38.7155	354	63.2775	713	-24.5620	95.1%	37	4.9%
東港鎮	1,109	43.2218	1,109	43.3617	1	0.0074	0	0	1,110	43.3691	650	0.9928	457	0.8528	1,107	0.1399	99.8%	2	0.2%
金城鎮	3,698	73.4002	3,698	73.6962	84	2.7146	0	0	3,782	76.4107	1,512	1.1220	736	0.8260	2,248	0.2959	60.8%	1,450	39.2%
金寧鄉	599	11.7974	599	11.8122	8	0.0022	0	0	607	11.8144	205	0.0473	64	0.0325	269	0.0148	44.9%	330	55.1%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小計	**38,839**	**4,630.6174**	**38,824**	**4,616.9661**	**829**	**47.4127**	**15**	**0**	**39,668**	**4,664.3788**	**27,057**	**65.9755**	**8,918**	**79.2769**	**35,975**	**-13.3015**	**92.7%**	**2,849**	**7.3%**
汐止區	4,460	578.6633	4,460	580.4217	95	7.4137	0	0	4,555	587.8354	3,823	2.3719	244	0.6135	4,067	1.7583	91.2%	393	8.8%
龜山區	138	3.5158	138	3.4810	0	0.0000	0	0	138	3.4810	81	0.0300	47	0.0648	128	-0.0348	92.8%	10	7.2%
龜山區	3,697	712.8209	3,696	715.3804	338	29.8284	1	0	4,035	745.2088	3,145	3.9005	442	1.3410	3,587	2.5595	97.1%	109	2.9%
大雅區	1,026	377.9462	1,026	379.3151	18	6.5895	0	0	1,044	385.9046	589	3.7911	158	2.4222	747	1.3689	72.8%	279	27.2%
后里區	2,437	148.3743	2,436	148.7020	16	0.6403	1	0	2,453	149.3424	1,207	1.8919	643	1.5642	1,850	0.3277	75.9%	586	24.1%
新社區	3,812	365.5518	3,812	367.8062	221	21.6253	0	0	4,033	389.4316	3,111	4.3522	680	2.0978	3,791	2.2544	99.4%	21	0.6%
沙鹿區	8,620	781.1091	8,620	783.3934	31	2.4840	0	0	8,651	785.8774	4,350	5.8756	1,953	3.5913	6,303	2.2843	73.1%	2,317	26.9%
宜蘭市	78	0.7325	78	0.7563	0	0.0000	0	0	78	0.7563	59	0.0260	6	0.0022	65	0.0237	83.3%	13	16.7%
竹南鎮	5,051	101.3425	5,051	101.3408	0	0.0000	0	0	5,051	101.3408	2,197	0.8900	769	0.8917	2,966	-0.0017	58.7%	2,085	41.3%
中山區	1,228	120.0096	1,228	121.9127	3	0.1624	0	0	1,231	122.0751	709	4.0494	509	2.1463	1,218	1.9031	99.2%	10	0.8%
中山區	982	7.9596	982	7.9826	0	0.0000	0	0	982	7.9826	645	0.0698	302	0.0469	947	0.0230	96.4%	35	3.6%
地方政府自籌委外小計	**31,529**	**3,198.0257**	**31,527**	**3,210.4921**	**722**	**68.7438**	**2**	**0**	**32,251**	**3,279.2359**	**19,916**	**27.2484**	**5,753**	**14.7820**	**25,669**	**12.4664**	**81.4%**	**5,858**	**18.6%**